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旨在提供有關將於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作出決定之事宜之資料(載於下文)。本通函並不構成或形成購買、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銷售、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銷售、以其他方式出售、發行、購買、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之任何請求。

本通函概無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之請求。本通函所指之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而該等證券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獲得適當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可於美國進行發售或出售。

---



###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 (1) 有關收購

####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不少於約99.19%實際權益

及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 (3) 增加法定股本；

(4) 更改名稱；

#### (5)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之所有專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79頁。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另一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6頁。

本通函隨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詞彙 .....	15
<b>董事會函件</b>	
• 引言 .....	20
• A部份－收購事項	
1. 收購協議 .....	22
2. 經紀認股權證及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背景資料 .....	42
3. 進行收購事項之戰略理據 .....	44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48
5. 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 .....	49
• B部份－收購事項之融資	
1. 建議配售事項 .....	53
2. 進行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	55
3.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	58
4.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60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60
• C部份－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1. 建議更改名稱 .....	61
2. 條件 .....	61
• D部份－上市規則之涵義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62
2. 特別授權 .....	62
3. 足夠公眾持股量 .....	64
4. 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	64
• 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	
1. 風險因素 .....	65
2. 經擴大集團之公司資料 .....	88
3. 行業概覽 .....	89
4. 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之法律法規 .....	129
5.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組織 .....	147
6. 目標集團之業務 .....	154
7. 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 .....	223
8.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29
9.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252

---

## 目 錄

---

• F部份 – 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254
2.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模式及前景 .....	254
3. 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	256
4. 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	258
5. 內部控制 .....	258
6. 本集團之僱員 .....	258
7.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59
• G部份 – 股東特別大會 .....	278
• H部份 – 推薦意見 .....	27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有關該等煤礦及相關設施之目標技術報告 .....	V-1
附錄六 – 目標估值報告 .....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VII-1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	指	由獨立技術專家就該等煤礦及設施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獨立技術報告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本增加之公佈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AME」	指	AME Consulting Pty Limited，一家知名業內專家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認股權證」	指	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SPI為受益人授出之認股權證，據此，SPI有權按行使價每股3.75美元認購最多860,000股目標之股份
「十億噸」	指	十億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及中國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 釋 義

---

「現金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引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3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0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CCBIAM」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之公司）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及將中文名稱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煤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選煤廠」	指	目標集團正在石莊溝煤礦工業園區興建以洗選該等煤礦所生產之原煤的一座選煤廠
「焦化廠」	指	目標集團正在石莊溝煤礦工業園區之選煤廠附近興建以生產焦炭的一座冶金焦化廠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7),即收購協議項下之買方
「合資格估值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預期於收購事項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1.4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或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獲達成之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並經上市規則第14.11條所引申之涵義
「同意」	指	對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構)之註冊、證書、聲明或存檔、或報告或通告之任何同意、批准、授權、合資格、豁免、准許、授出、特許、專營、協議、許可、豁免或指令
「代價」	指	載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1.2代價」一節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1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在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彼/彼等之兌換權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 釋 義

---

「兌換特別授權」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可換股票據」	指	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無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
「保證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引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對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及包括任何或於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置留權（因法規或並不違反法律運作以外之原因所產生）、股本、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設施」	指	選煤廠、焦化廠及水處理廠之統稱
「汾渭」	指	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中國煤炭行業之顧問服務供應商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事項、配售特別授權及股本增加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

## 釋 義

---

「鐵路交貨價」	指	鐵路交貨價，指賣方負責將貨品運至指定地點並裝上火車以送交買方之交貨價格
「阜康市」	指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北部的阜康市
「阜康礦業」	指	阜康市優派能源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優派能源之10%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BCIIM」	指	IC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之公司）
「國際能源機構」	指	國際能源機構
「獨立技術專家」	指	約翰T.博德公司，就能源、礦業及天然資源行業提供諮詢服務的供應商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行業報告」	指	由汾渭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全球、中國及新疆精焦煤行業之獨立專家市場分析報告

---

## 釋 義

---

「久拓礦業」	指	新疆久拓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優派能源煤焦化及優派能源水循環之30%股東
「JORC規程」	指	由澳洲礦冶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編製之《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程》，一項國際公認的礦產資源量或礦石儲量分類系統，最初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刊發，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修改
「公里」	指	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認購憑據」	指	上市認購憑據
「m <sup>3</sup> 」	指	立方米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 釋 義

---

「環境保護部」	指	環境保護部
「礦產資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該等煤礦」	指	泉水溝煤礦、石莊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統稱
「採礦許可證」	指	由優派能源新疆持有的編號為6500000813178之採礦許可證、由優派能源新疆持有的編號為6500000813175之採礦許可證及由優派能源阜康持有的編號為C6500002009041120018623之採礦許可證之統稱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指引43-101」	指	加拿大國家指引43-101《礦產項目披露準則》
「票據股份押記」	指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就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而以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益人而對目標之股份作出之押記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建議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建議配售事項（預期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訂立）之其他有關各方訂立
「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之相關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特別授權」	指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初步估值」	指	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就目標集團實際擁有之礦產資產而估計之初步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配售事項」	指	本通函所披露之建議配售合共最多達21,000,000,000股新股份
「定價認購收據」	指	定價認購收據
「泉水溝煤礦」	指	泉水溝煤礦，位於阜康市以東40公里（介乎北緯44°02'00"度及44°04'14"度及東經88°28'43"度及88°31'30"度之間），面積約為6.6052平方公里之煤礦
「認可焦炭生產商」	指	獲工業和信息化部公開認可為合資格焦炭生產商之焦炭生產商

---

## 釋 義

---

「餘下股東」	指	於本通函日期，除賣方外，UEGL不時之股東，即CD Private Equity Natural Resources、Roytor & Co fbo Passport Materials Master Fund LP、Li Yuan、Aimin Yuan、Jiang Tao、Jun Min Zhang、Wu Peisheng、Zhang Wen、Bao Min、Cheung Tsz King、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The Ospraie Portfolio Ltd.、Star Cre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明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指	由UEGL向賣方及餘下股東收購目標最多達100%（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約99.19%）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代價為按比例計的UEGL之新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原煤」	指	原煤，運離煤礦之礦產物質
「國家煤礦安監局」	指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UEGL合法及實益擁有之有關數目之目標之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少於目標之105,388,145股股份，即不少於目標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國家安監局」	指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

## 釋 義

---

「國家能源局」	指	國家能源局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主要目的為修改收購協議項下計算兌換價調整之公式，有關調整須於本公司之其他證券（可根據彼等之條款兌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按緊接有關股份修改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認購新股份）所附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出現任何修訂時作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比重」	指	比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於完成時由(i)本公司對銷售股份；(ii)目標對UE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UE International對UE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予設立之股份押記，全部均以UEGL為受益人，以擔保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及履行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下對UEGL的所有尚未履行的責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石莊溝煤礦」	指	石莊溝煤礦，位於阜康市以東40公里（介乎北緯44°02'48"度至44°04'00"度及東經88°27'00"度至88°29'37"度之間），面積約為7.1572平方公里之煤礦
「SPI」	指	Salman Partners Inc.，經紀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	指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有關三座煤礦之採礦項目以及所有與之相關之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設備、設施及採礦許可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技術報告」	指	獨立技術專家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獨立技術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目標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出具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之獨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一五六隊」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一家隸屬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的單位，為優派能源新疆之20%股東
「泰德富新光」	指	泰德富新光媒體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泰德時代控股」	指	泰德時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其中一名股東
「噸每小時」	指	噸每小時
「A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UEGL之五年期零票息而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B批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UEGL之五年期零票息而本金額不少於4,236,864,780港元但不超過4,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UEGL」	指	Up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目標之直屬母公司
「UEHK」	指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E International」	指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產單位」		生產單位
「優派能源阜康」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優派能源煤炭洗選」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優派能源煤焦化」	指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優派能源水循環」	指	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優派能源新疆」	指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直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UEGL之直屬母公司
「賣方票據」	指	賣方根據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而發行之定息票據
「賣方票據持有人」	指	賣方票據不時之持有人
「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	指	賣方於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二零一三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賣方票據下所結欠之全部款項
「水處理廠」	指	由目標集團現正於石莊溝煤礦工業園區興建之水處理廠,以處理及循環利用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開採業務產生之廢水

---

## 釋 義

---

「小黃山煤礦」	指	小黃山煤礦，位於阜康市東南18公里（介乎北緯44°04'38"度至44°05'10"度及東經88°10'37"度至88°13'00"度之間），面積約為2.178平方公里之煤礦
「新疆」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發改委」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疆國土資源廳」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
「中核投資」	指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優派能源新疆之10%股東

\* 僅供識別

本通函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相信」、「有意」、「計劃」、「預期」、「預計」、「預測」、「估計」、「預料」及同類詞語乃用以表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歷史事實或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目前的假設及預期作出，可能存在對預期結果有重大影響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僅為說明目的，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款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6元兌1港元及0.129美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所列款額可能經已、能夠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本通函內之所有礦產資源及儲量說明乃根據JORC規程編製。

---

## 詞 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通函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目標有關，並就目標集團及其業務而於本通函使用。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1/3焦煤」	指	含有中高度揮發性物質並有強黏結性之煙煤，產生具有高強融合性之焦炭，其抗裂能力堪比氣肥煤，而焦炭之抗研磨性遠遠高於肥煤或氣肥煤
「無煙煤」	指	最高等級煤炭，為最硬煤炭類型，具有揮發性物質少及碳含量高之特點，有半金屬光澤，燃燒時無煙。燃料效率高，而燃料比介乎10至60之間
「高爐」	指	一種透過鼓風加強燃燒之熔爐，尤指送風通過礦石、焦炭及熔劑之熱混合物以冶煉鋼鐵之熔爐
「高爐鐵」或「生鐵」	指	在高爐中生成並澆入模具的粗鐵，用於生產熟鐵、鋼材及合金等
「煙煤」	指	一類煤炭，其中包含多種煤炭，風化作用對此類煤炭之影響輕微，除非長時間暴露，而在此情況下，其會裂成細小棱柱碎片，而不像褐煤之片狀碎片。其燃料比大約為三。大多數國際貿易煤炭及所有焦煤均屬煙煤等級
「黏結指數 (G)」	指	透過測量煤炭樣本之黏結能力之實驗室測試確定，以查明煤炭黏結或熔合在一起之黏結程度。較高G指數顯示較強黏結能力

---

## 詞 彙

---

「焦炭」	指	已去除揮發組分之煙煤，在冶煉鋼鐵中用作還原劑。焦炭亦用於鑄造及基材熔解，不過範圍較小
「混合焦炭」	指	由焦炭生產商將多種不同物理性質之焦煤混合為一種最終「混合物」，以使焦炭之若干技術參數達到最大，最終改善生鐵質量並同時將成本降至最低
「焦煤」	指	適合製成焦煤之煤炭，通常於製造鋼鐵之程序中使用，一般亦指冶金煤炭
「乾噸」	指	脫水後重量單位
「肥煤」	指	具有中高度揮發性物質之煙煤，具有黏結性強，加熱時產生大量膠質體，所生產之焦炭較混合焦炭具有更好抗裂能力。然而，用肥煤生產之焦炭往往有很多橫向裂紋，且在焦炭頂部有海綿塊
「可行性研究」	指	就開展礦務項目之選定方案進行的綜合設計與成本研究，當中涉及就實際假設之地質、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工程、營運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作出適當之評估，該等評估之詳盡程度應足以闡明於報告時有關開採實屬合理正當，及有關因素可合理作為金融機構最終決定是否為開發有關項目提供資金之基準

---

## 詞 彙

---

「流動度」	指	指煤炭於碳化過程中由固體物質轉變為液體（可塑）狀態，然後在冷卻過程中融合為多孔固體（焦炭）的可塑性。在焦炭生產過程中，高流動度非常有用
「氣煤」	指	較用作混合焦煤的較低級煤。加熱會產生高度揮發性物質及大量焦油。膠質體之耐熱性低於肥煤，可獨立煉焦。所生產焦炭為細長條，似乎易折斷並有許多縱向裂紋。因此，焦炭之抗裂性及耐磨損性遜於其他焦煤。在配煤時增加氣煤會提高煤氣及化學品的回採率
「硬焦煤」	指	黏結性強的較高級焦煤
「推定資源量」	指	煤炭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合理。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測量位置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不足以確認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設連續性
「推斷資源量」	指	煤炭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品位及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資料而釐定，惟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不確定
「瘦煤」	指	相對低揮發性及結塊能力中等的煤炭

---

## 詞 彙

---

「可售儲量」	指	計入開採及加工耗損（倘適用）後之可供銷售煤產品
「探明煤炭資源量」	指	煤炭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礦物成份的部份，可信度高。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詳細且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有關位置分佈相當靠近，足以確認地質及品位的連續性
「潛在煤炭儲量」	指	指目標集團所控制之已界定煤炭儲量之合理增加或擴大部份，惟有關（即潛在儲量）煤炭噸位於作出估計時並非在目標集團所持有效採礦權證書控制範圍內。就目標集團而言，根據現有兩礦場估計的潛在儲量包括與位於下傾部位（較現時根據採礦權證書持有的煤炭更深的覆蓋深度）儲量相同地層的煤炭。潛在儲量與報告儲量接近，而目標集團為開採潛在儲量之唯一合理選擇
「預可行性研究」	指	一個礦產項目可行性的全面研究，而該項目已進展至確立開採方法（倘為井工開採法）或礦場設置（倘為露天礦）的階段，並已釐定礦物處理的有效方法，該研究包括根據實際假設或技術、工程、法律、營運、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合理假設作出的財務分析，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評估，足以供合資格人士以合理行事方式釐定全部或部份礦產資源是否可歸類為礦產儲量

---

## 詞 彙

---

「概算煤炭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推定煤礦資源部份，包括滲雜的物質及開採過程中可能的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之適當評估，其中包括考慮實際開採、冶煉、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該等評估顯示發出報告當時應當值得開採。
「證實煤炭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煤礦資源部份，包括滲雜的物質及開採過程中可能的損失。已進行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之適當評估，其中包括考慮實際開採、冶煉、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該等評估顯示發出報告當時應當值得開採。
「噴吹煤」	指	煤炭注入高爐以提供煉鐵過程所需碳的過程。噴吹用煤一般分為低揮發性及高揮發性噴吹煤
「原煤」	指	未經洗選及處理的煤炭
「礦層」	指	煤或其他礦物的礦層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電煤」	指	亦指動力煤，主要用作發電的能源。其他應用包括直接加熱、空間及水加熱、工藝加熱及水泥製造。電煤包括所有黑煤（特別指定為焦煤者除外）
「揮發性物質」	指	煤炭組成成份（主要指有機化合物及礦物雜質，不包括固有（乾燥）溼氣）的百分比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濮復中先生  
馬建英女士  
周承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呂世華先生  
黃少庚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1樓2104A室

敬啟者：

**(1) 有關收購**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不少於約**99.19%**實際權益  
及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3) 增加法定股本；**

**(4) 更改名稱；**

**(5)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最高代價為78,000,000,000港元（可按本董事會函件「A部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份－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1.3代價基準－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20,0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當中1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予賣方，而另一筆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本通函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ii)980,000,000港元至1,480,000,000港元(金額將由賣方確定)須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UEGL(現金代價)；(iii)2,0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A批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及(iv)代價餘額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UEGL發行B批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該公佈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將尋求批准收購協議及交易及兌換特別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本公司將尋求批准股本增加。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事項須獲得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
- (b)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配售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
- (c)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d)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e) 目標估值報告；
- (f) 目標技術報告；
- (g) 有關股本增加及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及
- (h)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事項、配售特別授權及股本增加以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會上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函件分為七個部份。A部份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資料；B部份載列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資料；C部份載列有關建議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資料；D部份載列有關上市規則對交易的影響之額外資料；E部份載列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額外資料以及焦煤行業概覽；F部份提供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額外資料；G部份載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額外資料；及H部份載列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 A部份－收購事項

#### 1.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買方）  
(2) Up Energy Holding Ltd.（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 & J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J & J Trust為王明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之全權信託。王明全先生之家族成員為J & J Trust之受益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賣方概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 1.1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銷售股份，其須於完成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重組完成後，UEGL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之105,388,14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之已發行股本的10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賣方為UEGL現有已發行股本88.86%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於目標之93,645,834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已發行股本88.86%）中擁有應佔權益。若干其他少數權益股東於目標之11,742,311股股份中擁有應佔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所發行的授予SPI（為經紀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權利以認購目標之最多860,000股股份（假設經紀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相當於(i)目標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0.82%；及(ii)其經全面攤薄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約0.81%）的經紀認股權證，於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有關經紀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2.經紀認股權證及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背景資料－2.1經紀認股權證」一節。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1.5重組」一節。

假設經紀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目標之86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PI，則於本通函日期，UEGL合法及實益持有目標之股份將相當於目標之99.19%，而賣方將於目標之93,645,834股股份中擁有應佔權益，相當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4%。

於收購協議日期，賣方根據票據股份押記將賣方持有之73,771,702股銷售股份抵押，作為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擔保。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保證，票據股份押記須於完成時獲正式解除、免除或豁免。重組完成後，票據股份押記獲解除，而賣方持有之UEGL股份已由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以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為受益人之新押記作出抵押。有關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2.經紀認股權證及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背景資料－2.2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一節。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一節。

### 1.2 代價

最高代價總額為7,800,000,000港元，可根據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將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1.3代價基準－代價調整」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保證金當中1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予賣方，而保證金餘款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寄發本通函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現金代價須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2,0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A批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及
- (d) 而代價餘額須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UEGL發行B批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保證金已經及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將由本公司動用以(a)撥付目標集團之產能提升計劃所需之資本開支；及(b)撥付現金代價項下之付款責任。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於完成前一個營業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現金代價之準確數字，該數字將不會超過預期將由本公司從建議配售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減5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向賣方承諾，本公司將用作或促使用作營運資金開支及經營成本，以及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B部份－收購事項之融資－1.建議配售事項」一節。

倘收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獲豁免），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自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不計任何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倘(i)儘管所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獲豁免），惟本公司並無進行完成或未能履行其任何有關責任；或(ii)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明顯嚴重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款，且賣方已取消收購協議，則賣方將有權沒收保證金。

---

## 董事會函件

---

倘(i)儘管所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獲豁免),惟賣方並無進行完成或未能履行其任何有關責任;或(ii)於完成或之前,賣方明顯嚴重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款,且本公司已取消收購協議,則賣方須於原訂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已收取之保證金退還予本公司,並須額外向本公司支付等值於保證金之款項。

倘賣方有權沒收保證金,但保證金之任何尚未支付結餘仍須由本公司支付,則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協議之有關條文於有關權利產生之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任何有關差額。

### 1.3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初步估值;(ii)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指出之目標集團控制之估計證實煤炭儲量為51.96百萬噸、概算煤炭儲量18.28百萬噸、潛在煤炭儲量51.94百萬噸、探明煤炭資源148.52百萬噸及推定資源61.20百萬噸;(iii)目標集團於中國焦煤開採業務之前景;(iv)假設須支付之現金代價將使用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v)假設除保證金以外代價之餘額(佔代價之絕大部份)將通過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本公司留意到,目標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部份註冊資本仍未繳付,並將須根據有關合資企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5.目標集團之歷史及組織」一節)於完成後由目標之附屬公司進一步出資。

#### (a) 目標集團持有之礦產資產之估值

基於初步估值計算,目標集團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價值約1,0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72,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其於估計初步價值時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並根據有關採礦及加工設施之完成時間表而作出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以下假設(i)本公司能實現業務增長潛力、維持有競爭力之優勢及成本結構以及運用必需之其他資本開支、人力資源、設備及設施；(ii)所有推薦設備及系統將正常運行並將足以作未來擴展用；(iii)現有政治、法律、技術、金融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iv)目標集團訂立之合約及協議所載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能兌現；及(v)該等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能於有關到期日重續，因此該等煤礦將可持續經營30年。

關於經更新之目標估值報告，請參閱附錄六。目標集團自目標估值報告之日期起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之估計價值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b) 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

代價亦部份根據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釐定。根據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目標集團（遵照國家指引43-101之報告標準）控制之證實煤炭儲量為51.96百萬噸、概算煤炭儲量18.28百萬噸、潛在煤炭儲量51.94百萬噸、探明資源148.52百萬噸及推定資源61.20百萬噸。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劃分之煤質類型主要為氣煤、1/3焦煤及肥煤。

關於最新目標技術報告，請參閱附錄五。自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之日期以來，目標集團所控制之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並無重大變動。

### *(c) 目標集團於中國焦煤開採業務之前景*

焦煤用於生產在生鐵及鋼鐵製造中用作還原劑的焦炭。焦炭亦較少量地用於化學行業及用於鑄造及冶煉基本金屬。由於蓬勃發展的鋼鐵行業及高爐煉鐵產量的迅速增長，全球對精焦煤需求持續上漲。隨著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鋼鐵生產國而其鋼鐵行業持續增長，國內對精焦煤需求亦逐步

---

## 董事會函件

---

增長。焦煤儲量僅佔全球可開採煤炭儲量之15.0%，而焦煤儲量佔中國煤炭儲量總量約24.2%。焦煤在新疆更為稀少，其僅佔該地區煤炭總儲量之5.9%。

鑑於中國所估計之焦煤資源水平及預期全球焦煤需求之持續增長，尤其是在中國及新疆（根據汾渭），董事會預計本公司進軍新疆及中國之焦煤業務將會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機遇。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焦煤開採業務之前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3.收購事項之策略理據」一節。

### *(d) 透過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部份代價*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代價之餘額部份（佔代價之絕大部份）將通過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此舉意味著本公司毋須作出即時現金流出（保證金及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除外）。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計及上述全部因素後認為，代價（包括其支付方式）屬公平合理。

此外，自訂立收購協議以來，估值師已出具目標估值報告。根據目標估值報告，假設該等煤礦達到年總產能270萬噸，誠如目標集團就該等煤礦之現有採礦許可目前所載，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之估值約為1,34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395,000,000港元）。此外，倘目標集團於獲得所有必要生產許可及批准後經完成提高生產計劃而達到其設定之全部產能每年450萬噸，則估值師對目標集團實際所持之礦產資產的估值約為1,7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300,000,000港元）。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由目標集團控制之礦產資產包括證實煤炭儲

---

## 董事會函件

---

量51.96百萬噸、概算煤炭儲量18.28百萬噸、潛在煤炭儲量51.94百萬噸、探明資源148.52百萬噸及推定資源61.20百萬噸。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煤質類型主要為氣煤、1/3焦煤及肥煤。

### 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可作出以下調整：

$$\text{代價} = 7,8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Y$$

其中：

$$Y = \text{銷售股份於完成時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因此，UEGL擁有目標之105,388,14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之100%（並無計及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或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因此，於計及重組已完成，而經紀認股權證於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後，代價將介乎7,736,864,780港元（倘經紀認股權證於完成前獲行使）至7,800,000,000港元（倘經紀認股權證於完成前尚未獲行使）之間。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begin{aligned} \text{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7,80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Y) - 2,020,000,000 \text{ 港元} \\ &\quad \text{（即A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與保證金之總和）} - \text{現金代價} \end{aligned}$$

因此，本公司將發行之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不少於4,236,864,780港元但不多於4,80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1.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除股份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十個營業日或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配售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外）在聯交所繼續買賣及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明其對股份之有關上市地位及／或買賣將有或可能保留、反對、暫停（除股份臨時暫停買賣不超過十個營業日或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配售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告或通函外）、註銷或撤銷，且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概無證監會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行使其權利之情況存在；
- (b) 股東（除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外）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細則及法律規定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股份；及(iv)通過增設3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40,000,000港元；
- (c)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重組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公司已取得來自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須予以獲得之任何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倘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f) 賣方及UEGL已取得來自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就賣方及UEGL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須予以獲得之任何必要同意；
- (g) 本公司所提供或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誠如收購協議所載）於完成時及於收購協議及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仍然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時所重申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h) 賣方所提供或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誠如收購協議所載）於完成時及於收購協議及完成日期之間之任何時間仍然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時所重申者，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誠如收購協議所載）；
- (j)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誠如收購協議所載）；
- (k)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協議妥為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日期前其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契約及協議；
- (l) 賣方已根據收購協議妥為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日期前其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承諾、契約及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 (m) 並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之臨時約束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指令，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限制或禁止生效，妨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亦無任何人士尋求對任何前文所述採取任何行動，及概無須予以頒佈、強制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例、規則、法規及法令，使完成構成違法；
- (n) 概無禁止或限制或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條例、法規及決定已由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擬定、頒佈或採納；
- (o) 概無禁止或限制或嚴重影響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條例、法規及決定已由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擬定、頒佈或採納；
- (p) 並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之臨時約束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指令，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約束條文生效，使賣方於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擁有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受到限制或禁止。亦無任何未解決或面臨之起訴、訴訟或尋求任何前文所述者之法律程序；
- (q) 並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之臨時約束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指令，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約束條文生效，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對目標集團業務之擁有權、管理或經營受到限制或禁止。亦無任何未解決或面臨之起訴、訴訟或尋求任何前文所述者之法律程序；
- (r) 有關建議配售事項（其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及賣方所信納）之協議已獲正式簽署及有關協議已根據其條款（除與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如有）相關者外）成為無條件及配售代理並未行使其於有關協議之任何不可抗力或終止條文項下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s) 本公司就該等煤礦獲得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技術專家（或倘獨立技術專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項下之合資格人士之資格，則另一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出具之技術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並於形式及內容上獲聯交所信納）；
- (t) 本公司就目標集團所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其公平市值將不得少於7,900,000,000港元）獲得本公司所委任之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或倘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項下之合資格估值師之資格，則另一位合資格估值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出具之估值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並於形式及內容上獲聯交所信納）；
- (u) 本公司獲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呈列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不早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並無表示有保留意見；
- (v) 優派能源阜康已就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取得中國政府主管機構有效頒發之採礦許可證；及
- (w) 透過增設34,000,000,000股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40,000,000港元已生效。

賣方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a)、(g)、(i)、(k)及(n)項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上文第(d)、(h)、(j)、(l)、(u)及(v)項所載之條件。除上文所載列者外，並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文第(d)、(h)、(j)、(l)、(u)及(v)項中之任何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將盡其合理之商業努力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條件（視情況而定）（以有關訂約方負責該達成為限）。賣方已同意促使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規定編製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所有資料及文件並正式及時交予本公司、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於本通函日期，上文所載列之第(d)、(s)、(t)、(u)及(v)項條件已達成。

### 1.5 重組

根據上文第(d)項條件所述之重組，UEGL將自賣方、餘下股東及經紀認股權證持有人（如適用）收購目標之105,388,145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約100%（或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目標已發行股本之99.19%），以作為UEGL按比例新股權之代價。待賣方、餘下股東及經紀認股權證持有人（如適用）全面參與重組後，本公司會於完成後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重組為於完成前精簡賣方集團架構之過程，但重組完成對完成而言並非先決條件。鑑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將收購之主要資產為目標資產，故由賣方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持有銷售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要。儘管如上文所述，於訂立收購協議時，本公司無意豁免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1.4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第(d)項條件。

賣方已確認，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因此，UEGL擁有目標100%（並無計及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或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實益權益。於重組完成後，餘下股東目前持有UEGL約11.14%權益。誠如賣方所告知，UEGL已於完成時提出要約以購回其由餘下股東持有之所有股份（購回），據此，參與重組之所有餘下股東將收取彼等按比例應佔之現金代價、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所有餘下股東已同意購回。

---

## 董事會函件

---

### 1.6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收購事項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除上文「1.4先決條件」所載第(r)項條件須於完成時或緊接完成前獲達成外）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被綜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將擴展至中國採礦業，惟本公司現時擬繼續其現有業務。鑑於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並無採礦業之相關經驗，本公司擬留任目標集團之若干主要管理層及僱員以於完成後繼續經營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待根據收購協議正式完成後，其將盡合理之商業努力促使秦軍先生（為目標之創辦人之一）及其他七名指定主要僱員中五名（除蔣洪文先生外，彼等各自均於煤礦勘探及／或採掘業務方面擁有最少五年相關經驗）會於完成日期後不少於24個月期間仍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目標集團之上述8名主要僱員之履歷載於本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7.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一節。於本通函日期，賣方無意在完成後委任新董事進入董事會。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並無擁有委任董事之任何提名權利。董事會正在積極尋找擁有採礦行業專業知識並適合加入董事會及可加強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之候選人。

### 1.7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代價。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乃大致相同（除其本金額及可轉讓性外）。該等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A批可換股票據：2,00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B批可換股票據：最多達4,80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4,236,864,780港元

到期日：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第五週年之營業日（*到期日*）

利息： 不計利息

兌換股份： A批可換股票據：最多達20,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B批可換股票據：最多達4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但不少於42,368,647,8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予隨時出讓或轉讓，惟有關出讓或轉讓須遵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條件並進一步遵守（如適用）以下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根據：

- (a) 聯交所（及其股份可於相關時間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法規；及
- (b)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就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所作的可換股票據出讓或轉讓為認可出讓或轉讓，且僅可向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人士作出

兌換期： A批可換股票據：自A批可換股票據之首個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為止之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B批可換股票據：自B批可換股票據之首個發行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為止之期間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按低於股份當時適用之市價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其隨附之權利之情況時可予以調整。對兌換價之調整須於上述調整事件發生後作出，以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假設經兌換基準計算之按比例權益可與彼等於有關調整事件前之權益保持大致上相同。除倘本公司股份合併外，將不允許提高兌換價。此外，兌換價將不會作出使其減少不足十分之一港仙的調整。倘調整將導致兌換價減少，以致於兌換後，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能進行此調整。於此情況下，應作出使兌換價減少至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的調整。兌換價之上述調整為對類似類型之可換股證券而言屬普遍之標準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之例子為，倘本公司按低於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於緊接發行股份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每股股份價格（「現行市價」）發行任何股份，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如下分數：

$$\frac{P+Q}{P+R}$$

其中

P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發行配發之股份數目。

此調整由發行日期起生效

兌換：

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各自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兌換期之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

(a) 可換股票據之有關部分本金額先前並未獲兌換或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可換股票據之將予兌換之有關部分本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及任何時候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惟倘任何時候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之該等尚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而非部份）予以兌換。

倘本公司獲悉，緊隨有關兌換後發生以下情況，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或倘已透過發出之兌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有權不發行任何兌換股份並可將兌換通知視為無效：

- (a) 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b) 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觸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贖回：

倘股份交易連續暫停超過二十(20)個交易日，則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各自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否則，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先前獲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彼等各自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上市：

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

## 董事會函件

---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非後償責任；僅就該等責任為UEGL作出抵押而並非為任何其他持有人作出抵押。股份押記將於完成後以UEGL為受益人簽立，作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尚未履行責任所作之抵押。然而，該等股份押記僅可由UEGL強制執行，而不可由任何之後之受讓人、承讓人或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強制執行。

根據各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倍；及(ii)經配發及發行6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5%。

此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有抵押責任（更多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1.10股份押記」一節），然而，該等責任僅於以首次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即UEGL）為受益人時而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一項兌換特別授權而發行。

由於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故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時間物色資金以於到期時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銀行借貸、供股及／或配售新股份之方式償還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償還可換股票據融資而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1.8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就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作出申請。

### 1.9 兌換價

兌換價0.1港元乃參考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鑑於本金額龐大、可換股票據為五年到期及零票息以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賣方可能會遇到投資風險，故兌換價應有折讓。此外，董事亦認為兌換價0.1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淨資產約每股0.04港元溢價約150%。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兌換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港元折讓約56.5%；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5港元折讓約48.7%；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32.9%；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7港元折讓約32.0%；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折讓約67.7%；及

---

## 董事會函件

---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04港元溢價約150%。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有關目標集團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初步估值約1,0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372,000,000港元）；(ii)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估計由目標集團控制之證實煤炭儲量為51.96百萬噸、推算煤炭儲量18.28百萬噸、潛在煤炭儲量51.94百萬噸、探明資源148.52百萬噸及推定資源61.20百萬噸；(iii)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焦煤開採業務之業務前景之若干資料（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3. 進行收購事項之策略理據」一節）；及(iv)假設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而代價之餘額（佔代價之絕大部份）將通過毋需本公司即時現金流出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保證金及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除外）。吾等進一步留意到，(i)賣方於目標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合共向目標出資約112,000,000美元；及(ii)若干目標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部份註冊資本仍尚未繳付，並將須根據有關合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5. 目標集團之歷史及組織」一節）於完成後由相關控股公司進一步出資。

### 1.10 股份押記

於完成後，賣方與UEGL將簽立更新契據，以使UEGL受讓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及利益並承擔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職責及責任，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於完成後，股份押記亦將以UEGL為受益人而簽立，據此，押記將(i)由本公司就銷售股份；(ii)由目標就UE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由UE International就UE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設立，以擔保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結欠UEGL之全部未履行義務。根據股份押記訂立之押記將包括於任何時間就任何銷售股份、UE International及UE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視情況而定）透過贖回、取代、紅股、優先權、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應計或

---

## 董事會函件

---

發出之股票、股份、權利、款項，或其他財產，以及於任何時間就任何該等股份應計、作出、提出或產生之全部配發、累計、發售、權利、利益及好處。然而，該等押記不得擴大至應付予目標、UE International或UEHK（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股息（惟不包括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派付股息）。於股份押記可予執行前之任何時間，相關押記人將有充份酌情權以保留股息（不包括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派發股息）及行使或放棄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所有投票權以及其他權利及權力。

於(i)悉數支付所有上文所述者；(ii)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或(iii)贖回由UEGL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以最遲發生者為準）後，UEGL將解除由股份押記所設之抵押。

## 2. 經紀認股權證及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背景資料

### 2.1 經紀認股權證

經紀認股權證乃由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集資活動而予以發行。經紀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並賦予SPI權利於規定時期內以購買價每股3.75美元（可予調整）購買目標最多達860,000股繳足股份。根據目標所提供之資料，經紀認股權證之購買價未經調整。

根據經紀認股權證之條款，在目標向其他實體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的情況下，倘SPI行使其權利購買目標之相關股份，則SPI將有權收取其原本因目標轉讓資產而有權收取之有關種類及金額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財產以代替相關目標股份。誠如賣方所告知，SPI並無參與重組，且經紀認股權證於本通函日期仍尚未獲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 2.2 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

根據賣方、秦軍先生、王明全先生及若干專業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賣方票據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協議所補充），賣方向有關人士發行合共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賣方票據。於本通函日期，賣方票據持有人包括CCBIAM及ICBCIIM各自之附屬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其他專業投資者。賣方票據之相關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賣方
本金額：	150,000,000美元
受託人：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到期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之賣方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到期，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賣方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利息：	每年8%
強制贖回：	倘發生若干退出事件（包括完成），賣方須根據主要條款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賣方票據，連同將按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所規定之特定條款於就該贖回釐定之各日期計算之有關應計利息
預定贖回：	除非先前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否則賣方票據將於相關到期日按彼等本金額連同至贖回日之若干溢價（如適用）及應計利息予以贖回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票據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作為認購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部份代價，賣方已以賣方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發行兩類認股權證（賣方認股權證A及賣方認股權證B，統稱賣方認股權證）。

於完成後，賣方認股權證A及賣方認股權證B將自動交換為UEGL 持有之B批可換股票據。賣方認股權證A之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收取15,000,000美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就賣方認股權證B之持有人而言，視乎完成發生之時間以及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按賣方認股權證B之持有人選擇之償付方式，賣方認股權證B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列範圍內之B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B批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倘賣方認股權證B之 所有持有人選擇 以B批可換股票據方式 償付所有應計及 未支付二零一零年 賣方票據發行之利息， 則賣方認股權證B之 持有人有權收取之 B批可換股票據之 額外本金額	倘賣方認股權證B之 所有持有人選擇 以B批可換股票據 方式償付所有應計及 未支付二零一零年 賣方票據發行之利息， 則賣方認股權證B之 持有人有權收取之 B批可換股票據之 本金總額
倘完成發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	64,285,000美元	17,144,000美元	81,429,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間	77,272,000美元	18,183,000美元	95,455,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間	100,000,000美元	20,000,000美元	120,000,000美元

###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策略理據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貿易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800,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約7,600,000港元，包括其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約12,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面對市場之嚴峻競爭。儘管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70%，然而本集團之兩個經營分部（即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貿易業務分部及現時已出售的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總額約2,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約2,200,000港元（不包括來自溢利保證收取之補償、解除責任及豁免應付款項之收益以及若干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等非經常性項目）略為增加。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進一步提述，由於嚴峻之競爭，多媒體產品貿易業務之溢利率由去年3%進一步降低至1%，及由於市場類似產品所產生之持續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已進一步萎縮至1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出售此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

由於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以及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在尋求發展或收購將會為其股東創造正面價值之其他新業務之機遇。本公司亦不時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鞏固其資本基礎。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中進一步提述，董事認為本集團須多元化其業務，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因此，於最近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尋求在同業及其他新領域之潛在收購機遇，以為股東帶來正面價值。

為此，本公司已將目標集團視為本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從而開闢具高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系列。尤其是，近年來，本公司已注意到，中國鋼材行業之快速增長以及高爐鐵需求及生產之日益發展，見證中國國內精焦煤需求強勁增長。根據汾渭之資料，精焦煤需求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8.26%。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中國鋼材及焦炭行業之快速擴展，中國精焦煤需求為262.41百萬噸。鑑於與全球其他地方相比，中國焦煤集中，以及中國現為全球最大鋼材生產國，本公司預期其擴展至中國焦煤開採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雖然該等煤礦並無營運記錄，但目標集團持有採礦許可證，故可於獲許可期間在該等煤礦進行開採活動。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之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02,800,000元，此數額乃由目標集團根據該等煤礦及設施之建設計劃（誠如本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 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載）而釐定。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人民幣757,000,000元。目標集團亦已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資本開支需求（根據該等煤礦及設施之建設計劃）將為人民幣891,500,000元。計及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現金代價之付款後），本公司預計其將於完成後手頭將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以應付該等煤礦及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三個月之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需求。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短期內不存在為支持目標集團之營運業務而需要即時募集資金的壓力。從長遠而言，董事將不時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如適用）考慮資金籌集方法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支持目標集團之未來資金開支及經營成本。

此外，儘管本公司之現有管理層於完成後在運營新採礦業務方面並無擁有相關專業專長及經驗，然而誠如本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7. 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一節所述，目標集團內各自擁有最少五年煤炭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經驗之主要僱員已同意於完成後繼續擔任目標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平穩過渡至新業務。於完成後，董事會計劃挑選在採礦業務方面擁有相關工作經驗及知識之合適人選加入為董事在開發採礦業務方面協助董事會，並可能考慮從目標集團之現有僱員中挑選有關人選。

於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前，董事會經已審閱獨立技術專家編製之有關該等煤礦之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及有關目標集團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之估值師之初步估值。本公司亦磋商於收購協議內載入完成先決條件，包括本公司須取得(i)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技術專家（或獨立技術專家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該等其他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出具之該等煤礦技術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並於形式及內容上獲聯交所信納）；(ii)本公司就目標集團所實際持有之礦產資產（其公平市值將不得少於7,900,000,000港元）所委任之估值師（或倘估值

---

## 董事會函件

---

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合資格估值師之資格，該等其他合資格估值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出具之估值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並於形式及內容上獲聯交所信納）；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不早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會計師報告，而申報會計師認為乃真實及公平呈列且並無表達保留意見。本公司亦已聘請觀韜律師事務所為其中國法律顧問，以進行對目標集團之初步盡職審查。

於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後，董事會就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財務資料、預測生產及未來業務計劃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進行商討，並審閱及研究若干涉及全球及中國焦煤行業之整體概覽之研究材料。本公司亦委託觀韜律師事務所繼續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定盡職審查並聘請獨立技術專家重新評估及更新二零零九年技術報告。董事會已自始審閱本通函所載之目標技術報告、目標估值報告及會計師報告，以及觀韜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出具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上述盡職審查措施乃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將收購事項視為將為本集團提供一項具有非常良好長遠前景之恰當投資。董事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將其業務拓展至包括煤炭開採及焦煤加工及買賣業務在長遠而言會擴闊收入之來源，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儘管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貿易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惟本公司擬繼續經營該業務分部而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以出售、終止或縮小有關業務規模。就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分部而言，由於其表現乏善足陳，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出售有關業務。因此，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從事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貿易業務以及新煤炭開採及買賣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垂注到，收購事項可能會產生若干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5.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一節）。經平衡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以及中國煤炭開採行業之前景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拓展至煤炭開採業務並提升本集團之收入流之良好機遇，及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假設概無行使經紀認股權證），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會被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為40,063,000港元，包括資產總額約59,416,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19,35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7,573,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已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73.2億港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額約159.3億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86.1億港元，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溢利淨額約9.802億港元。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將約為12,3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已完成）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873億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所公佈及附錄二所載）；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列於附錄三）（就收購事項而言，經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 5. 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1.風險因素」。閣下應尤其注意，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之法律或規管環境之規管。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之投資可能遭受全部或部分損失。

本集團並無煤炭開採業務之過往經營歷史，且作為經營歷史較短之發展中公司，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可能未能如計劃般產生收益或與本集團同步增長。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新業務領域（即煤礦開採行業）之一項投資。閣下可獲得用作評估目標集團業務及前景之基準之有關其歷史經營數據及財務資料有限。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建設石莊溝煤礦及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建設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分別在小黃山煤礦、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開展試運營。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煤炭銷售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因此，由於其經營歷史有限，難以對其未來經營業績、經營成本及前景作出預測。

鑑於我們作為一間發展中公司所須面臨之風險、不確定因素、開支及挑戰，閣下務須考慮我們之業務及前景。此外，我們可能須面臨於煤礦開發早期之風險及常常經歷之不明朗因素，包括下列有關吾等能力之風險：

- 我們管理大型煤礦經營、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維持有效控制及根據計劃提升我們的產能之能力；
- 我們實施、監察及提升我們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確保符合適用於中國採礦行業之廣泛監管規定之系統及程序）之能力；
- 我們取得及挽留客戶之能力；
- 我們管理我們經擴大業務之物流、公共設施及供應所需之能力；及
- 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之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此等或其他風險，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於煤炭開採業務並無經驗，我們亦無法確定可從新業務收取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因此，閣下應因應我們作為一間具有有限經營歷史之公司將會面對之風險、開支及挑戰以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焦煤開採業務。

於完成後，我們的主要業務將為焦煤開採。我們將受該等煤礦之相關經營風險所規限，而倘該等煤礦的持續經營或輔助基建於一段持續期間內受到任何干擾，或倘煤炭開採行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通函所載之煤炭儲量及資源數據乃根據可能被證明為並非準確之多項假設予以估計，而目標集團之儲量及資源所生產之煤炭可能少於目前之估計。

本通函所載之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乃根據由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規程之規定所作出之多項假設作出。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目標技術報告。然而，無法確保目標集團將以本通函所呈列之數量、質量或產量取得資源及儲量。煤炭資源及儲量估計本身容易出現變化，並涉及有關出現礦化及品位之判斷及經濟地開採及選礦的能力。此等估計的準確程度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估計將被證明屬準確或有關資源能有利可圖地開採或加工。對該等煤礦所作的儲量及資源估計可能隨著可以取得的新資料或出現新因素而發生顯著變化。

本通函所載之儲量及資源估計不應被視為表示所有此等數量可以經濟地開採，而本通函概無載有任何事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期限之估計）應被詮釋為保證目標集團煤礦儲量及資源之經濟可行性或我們及目標集團日後經營之盈利能力。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達致我們預期之盈利水平。

目標集團於該等煤礦之產量須受其目前採礦許可證所規定之煤炭產量限制所規限。目前，目標集團之採礦許可證將各煤礦之煤炭年產量限制在0.90百萬噸，而合併年產能為每年2.70百萬噸。然而，目標集團擬申請擴大其現有開採權，務求於二零一二年達到每年3.08百萬噸的產量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生產4.50百萬噸。根據目標技術報告，可達到之合併生產率為每年2.70百萬噸。然而，目標技術報告指出，每年4.50百萬噸的較高生產率是可實現，但有點進取、可能不可持續及有可能於計劃時間框架內無法達到。此外，目標集團之增長亦將視乎能否按計劃及預計產量開展其煤洗選及煤焦化運作之能力。於完成後，倘我們無法達致此潛在生產產能，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該等煤礦進行煤炭生產之估計經營成本或可能與實際經營成本有所出入，原因為（其中包括）該等煤礦之開發仍處於初期階段，並可高於目標集團或獨立技術專家所預測者。有關目標集團與獨立技術專家就預計營運成本之差異之更多討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目標集團之業務－6.9對獨立技術專家推薦建議之回應」一節第5項。於完成後，營運成本高出預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已就焦煤供應訂立五份戰略合作協議及就焦炭供應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所有戰略合作協議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乃與該區域五名客戶訂立，包括兩家主要鋼鐵生產商及三家主要焦化廠。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有關客戶有義務購買最低數量之焦煤或焦炭（視情況而定），而目標集團有義務供應最低數量之50%並可選擇是否供應有關最低數量之剩餘50%。根據有關供應焦煤之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關客戶分別有義務購買合共至少1.30百萬噸、2.00百萬噸、2.30百萬噸及2.40百萬噸焦煤。根據有關供應焦炭之戰略合作協議，於該等協議期間，所訂約之數量因每位客戶而每年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關客戶分別有義務購買合共至少0.60百萬噸、1.00百萬噸、1.00百萬噸及1.00百萬噸焦炭。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中的兩份載有焦煤之保底價，而其他五份協議則載有焦煤或焦炭之基準價。然而該等客戶並無義務與目標集團重續或延長此等

---

## 董事會函件

---

戰略合作協議。由於按照時間安排目標集團要到二零一二年年初才開始商業生產，故無法保證煤炭質量將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根據長期銷售合約在並無任何重大延遲之情況下交付產品，或根本無法交付產品。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下列事項之不利影響，即缺乏其現有或新客戶之採購訂單或承諾、其現有銷售合約被重大修訂或終止、訂單量或價格大幅下降、成本超支或重大延遲，而一般經濟衰退、新競爭者進入其基本市場、其他煤礦引入新的或經改善的生產技術、或影響對其產品需求之其他因素可能導致上述事項發生。於完成後，任何此等不利發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質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最終開採的煤炭質量可能與鑽探結果所顯示者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按礦場實地狀況或於生產營運中取得的煤炭將與在化驗室進行測試所收回者相吻合。倘雜質的實際含量高於預期水平或所開採的煤炭質量低於預期，則對目標集團煤炭的需求及可變現價格或會下降。影響儲量的短期因素，如需要有序發展煤層或處理新的或不同質量的煤炭，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與本通函所載從官方刊物獲取的若干資料有關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步驟確保所呈列的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地轉載自該等來源，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目標集團獨立核實，且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我們、目標集團、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對上述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讀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此外，該等統計數字未必可與其他國家的經濟統計數字比較，亦不能保證列出或編製該等統計數字的基準和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相同。

### B部分－收購事項之融資

#### 1. 建議配售事項

##### 1.1 一般事項

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前由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配售最多21,0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最低配售價悉數配售2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8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此款項用於支付該等煤礦及設施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及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

鑑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東批准與否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此早期階段與配售代理訂立明確配售協議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然而，假設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擬與配售代理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訂立配售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之詳細權利及責任，以及建議配售事項之最終條款。在此基礎上，本公司預期配售協議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訂立。當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建議配售事項之最終條款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建議配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因此，董事會建議藉著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建議配售事項。決議案將授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處理與此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指定時間、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終數目、發售機制、發行價（受決議案所載之最低配售價規限）、目標承配人及將向每名承配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比例）。如獲授出批准，其將持續有效直至(i)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1.2 建議配售事項之建議條款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最多為21,0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倍；及(ii)本公司於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5.4%。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得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不包括任何適用費用或徵費（**配售價**））將於配售代理釐定配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協議方式釐定。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低配售價0.128港元較：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4港元溢價約73.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港元折讓約44.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68港元折讓約38.1%；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46港元折讓約34.2%；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折讓約58.7%。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尚未進行，且建議配售事項須受不一定會達成之多項條件規限。因此，概不保證建議配售事項將會進行，及倘得以進行，亦不保證將會按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文件僅提呈以供閣下考慮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決定之事項而並不擬及並不構成有關建議配售事項或其他事項之任何證券之出售要約或邀請作出購買之要約。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將僅透過符合適用法例之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而作出，且購買或認購有關建議配售事項或其他事項之證券之任何決定須僅依據載於相關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之資料作出。並無或將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准許在任何規定必須採取相關行動之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利堅合眾國）對建議配售事項中將予提呈之股份進行公開發售。

### 2. 進行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建議配售事項進行融資將為本公司提供擴闊其業務範圍之機會，而此舉符合本公司致力開發及投資潛在業務之策略。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但認為儘管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大幅攤薄，惟建議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之最佳方式，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相信，鑑於本公司之股權基礎廣泛，與其他可能不易於短時間及合理期間內實施之股權集資方式（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就時間及成本而言，建議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之最具效率方式。此外，董事會相信，國際配售項下之「累計投標」程序模擬競價投標之情況，因此該方式為盡量提高配售價及盡量減少攤薄現有股東股權最有效之方式；
- (b) 鑑於該等煤礦及相關設施的預期未來發展成本及該等煤礦及相關設施於開發階段期間現金流入不足，債務融資將嚴重影響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而相關利息開支將給本公司現金流帶來壓力；
- (c) 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融資，並排除有關未來短期籌資的不確定因素；及
- (d) 鑑於承配人將為合資格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故建議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後，假設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悉數配售全部2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建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2,68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47,000,000美元）。最低配售價已由本公司經參考(a)目標估值報告之估值及(b)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交易活動後釐定。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下列用途：

- (a) 介乎約1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0,000,000港元）及約1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80,000,000港元）之間，將透過直接支付現金代價及有關收購事項之費用及開支用來撥付收購事項；及
- (b) 餘額將用來撥付目標集團興建及開發該等煤礦及設施之資本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現有股東的股權會受到重大攤薄影響，但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事項的最終條款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以及建議配售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價將透過「累計投標」程序確定，據此，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將瞭解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股份之踴躍程度。

於進行有關程序後，本公司將會經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本公司擬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最低配售價發行最多2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假設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悉數配售2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建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88,000,000港元（誠如本節上文所載）。所得款項將透過支付現金代價來直接撥付收購事項以及用於該等煤礦及設施的長期開發，而該等煤礦及設施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資產。因此，建議配售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可全部用於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儘管預期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短期影響，理由是建議配售事項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重大攤薄影響，董事會仍然認為，各股東的長遠價值仍可透過收購事項及持續發展該等煤礦及設施得以提升。此外，股東有機會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建議配售事項是否符合其最佳利益，並進行相應投票。

董事對於經計及包括建議配售事項之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之足夠程度的看法，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一般資料—11. 營運資金」一節。

由於尚未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不能估計建議配售事項及申請配售股份上市所需之費用。本公司將負責有關支出，並將於訂立配售協議時另行發表公佈。

### 3.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情況5:	
	於本週年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泰德時代控股 (附註1)	110,010,000	10.99	110,010,000	7.70	110,010,000	0.48	110,010,000	0.17	110,010,000	0.16
呂世華先生 (附註2)	1,212,000	0.12	1,212,000	0.08	1,212,000	0.01	1,212,000	0.00	1,212,000	0.00
UEGL (附註3及8)	無	無	427,155,321	29.90	6,847,189,900	29.90	47,944,438,156	75.66	15,804,393,894	29.90
賣方票據持有人 (附註4及8)	無	無	無	無	7,475,116,279	32.64	7,475,116,279	11.80	7,475,116,279	14.14
餘下股東 (附註5及8)	無	無	無	無	7,576,536,697	33.08	6,949,093,365	10.97	7,576,536,697	14.33
建議配售事項下之承配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1,000,000,000	39.73
其他公眾股東	890,235,792	88.89	890,235,792	62.31	890,235,792	3.89	890,235,792	1.40	890,235,792	1.68
總計	1,001,457,792	100.00	1,428,613,113	100.00	22,900,300,667	100.00	63,370,105,592	100.00	69,001,457,792	1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泰德時代控股分別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平先生、陳平先生之配偶馬建華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平先生之小姨馬建英女士、前執行董事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前執行董事文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5%、10%、3%及1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陳平先生及馬建華女士被視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
- 2 呂世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定，倘本公司獲悉緊隨有關兌換後出現如下情況，兌換權將不得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i)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或倘透過已發出之兌換通知行使，則本公司有權不發行任何兌換股份並可將兌換通知視為無效。因此，鑑於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施加之限制，呈列情況3及情況4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可能不會發生。
- 4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票據持有人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假設(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ii)賣方認股權證A之所有持有人按比例收取B批可換股票據之15,000,000美元；及(iii)賣方認股權證B之所有持有人選擇以B批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所有應計及未支付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之利息。
- 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餘下股東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本董事會函件之「A部份－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1.5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已完成。假設已進行購回，則餘下股東將不再為UEGL之股東及彼等將有權獲得現金代價及由本公司授出之可換股票據之比例權益。
- 6 可換股票據之最低本金額6,236,864,780港元乃經計及重組已完成後達致並基於以下假設：(i)於本通函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現金代價之最高金額1,480,000,000港元應支付予UEGL。
- 7 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本金額6,800,000,000港元乃經計及重組已完成後達致並基於以下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現金代價之最低金額980,000,000港元應支付予UEGL。
- 8 假設根據收購守則，賣方、賣方票據持有人及餘下股東就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言不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4.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0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本增加乃經分別計及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最高數目、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為日後投資及發展而需靈活發行新股份後釐定。本公司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增加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近期無意發行所增加的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惟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所需者則除外。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股本增加就進行收購事項而言實屬必須，原因在於(i)建議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乃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ii)支付代價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兌換股份）。此舉亦將為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證券籌集資金以實施不時採納之未來業務計劃方面帶來靈活性，因此符合股東之利益。概無股東須就股本增加而就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C部份－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 1.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惟僅供識別之用。更改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完成收購事項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新英文名稱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相信，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標識以反映本集團於焦煤業務為新發展重點，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的決議案；
- (b) 完成收購事項；及
- (c)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新英文名稱。

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以新英文名稱代替現有名稱當日生效。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以現有名稱「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而股東權利將不會因更改名稱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成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倘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其後之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 D部份－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獲得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或股本增加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及股本增加而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期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倘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彼等須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部或逐項）轉讓予第三方。

#### 2. 特別授權

誠如該公佈以及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收購協議」一節及「B部份－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1.建議配售事項」一節所述：

- (a) 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 (b) 本公司將發行配售股份集資以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 (c) 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根據將於按照上市規則召開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及
- (d)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導致發行最多89,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此舉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出現重大攤薄。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須合共發行至多68,000,0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後，本公司須合共發行不多於21,000,000,000股新股份。

有見及此，本公司將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 授出兌換特別授權以就可換股票據及於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至多6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2)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就建議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亦將酌情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釐定及處理有關上述各項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具體時間安排、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要約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比例）。倘配售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可換股票據導致兌換特別授權或配售特別授權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就該等變動尋求股東批准（倘適用）。

兌換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倘已授出）須待收購協議之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

兌換特別授權及配售特別授權（倘已授出）將由董事會根據配售協議及收購協議予以行使。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3.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於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時，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就釐定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而言，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視為「公眾人士」，亦不會將關連人士持有之股份視為「由公眾持有」。此外，聯交所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以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收購證券之任何人士；
- (b) 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發行人證券，慣性地受關連人士指示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證券之任何人士。

因此，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內作出承諾，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後，其將促使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不會因應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知悉於緊隨兌換後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進行兌換：

- (a) 未能於緊隨兌換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或
- (b) 因部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4. 控股股東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本公司於及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24個月內並無控股股東之事實，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會因收購事項（包括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出現任何控股股東。

### 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

#### 1. 風險因素

閣下須仔細考慮本通函之所有資料，包括下文及「A部份－收購事項－5.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尤其注意於完成後，我們之業務將主要位於中國，而規管我們之法律及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所適用者大相徑庭。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由於該等風險，我們之股份之交易價格或會下跌，及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 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其營運所在行業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其資本投資項目須取得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或不會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不會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亦或不會產生預期利益。

目標集團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於小黃山煤礦、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進行試運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該等煤礦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40,400,000元。目標集團預計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起至商業生產開始就（其中包括）煤礦及加工設施建造、設備、土木工程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費用之資本開支花費約人民幣1,162,200,000元。於建造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將需要額外之資本投資。

目標集團之現時及未來項目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推遲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目標集團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及取得充足資金之能力、建造或技術困難及勞工或其他資源限制。因此，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大幅超過計劃預算，從而或會對我們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該等煤礦之投產日期很可能會推遲三至六個月，及焦化廠之預期投產日期將會推遲三至九個月。此外，獨立技術專家認為，目標或會低估小黃山煤礦、長壁設備及焦化廠之預測資本開支，並建議目標就該等煤礦及選煤廠將其或然資金分別由10%增至15%及由3%增至15%。就焦化廠而言，獨立技術專家注意到，於中國之類似項目需要之資本預算約為目標集團所作出之資本預算之兩倍。請亦參閱「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目標集團之業務－6.9對獨立技術專家推薦意見之回應」一節第2及第3項。

### **目標集團之項目須承受技術風險**

目標集團之項目面對彼等在該等煤礦所發現之狀況下可能不按照目標集團之預期進行之技術風險。目標計劃在其營運過程中採用綜採長壁開採法。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目前於該地區，在與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所發現之條件及坡度相類似之狀況下採用綜採長壁開採設備之例子實屬有限。長壁設備亦可能受到含水區、燃燒區及頂部覆蓋不完全地區之影響。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長壁設備之表現未如目標集團所預期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目標集團之業務－6.9對獨立技術專家推薦意見之回應」一節第6及第10項。

目標集團之項目亦須一面對表現未如設計之技術風險。上升之發展成本、較低之產量或較高之經營成本可能會相互結合，以致該項目之盈利能力較於作出開發決定時所預期者為低。於投產後，此將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無法保證倘項目並未達到其預期設計規格，則目標集團可獲第三方項目設計及建造公司之適當補償（倘該等活動並無由目標集團本身履行）。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須遵守每年可開採煤炭數量之限制而可能未獲得批准擴充其焦煤及原煤洗選業務至理想水平。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假設已取得必要批文及許可，泉水溝煤礦、石莊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產能分別為每年1.05百萬噸、每年1.05百萬噸及每年2.40百萬噸。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受中國國土資源部監管）頒佈之採礦許可證，有關政府機構已允許各該等煤礦每年生產最多0.90百萬噸煤炭。為增加任何該等煤礦之年產能，目標集團將需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此外，根據北京眾聯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所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假設已取得必要的批文及許可，由於焦化廠計劃使用兩組焦爐（每組有65個搗固焦爐），其煉焦之年產能可達1,300,000乾噸焦炭。然而，目標集團目前獲准建設於完成後每年計劃生產900,000乾噸焦炭之焦化廠。為達致每年1,300,000乾噸之產量，目標集團需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目前中國之煤炭化學工業（即使用焦煤之行業）正處於產能過剩階段，這會對目標集團取得擴大煉焦能力之批文造成影響。此外，目標集團尚未取得必要批准以將選煤廠之產能擴大至每年3.60百萬噸，故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於完成及於該等煤礦開始商業生產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為其煤礦運作取得或重續許可證。

根據《礦產資源法》，於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採礦公司須在進行採礦活動前申請登記採礦許可證。

目標集團有權根據其現有三份採礦許可證繼續其有關該等煤礦的業務營運，而該等許可證其中的兩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屆滿及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屆滿。倘於有關採礦許可證期限屆滿後仍有採礦許可證所涵蓋之剩餘儲量，則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規，有關採礦許可證的持有人可申請延期。概不保證採礦權一經屆滿將會按有利條款獲續期或根本不會獲續期。

---

## 董事會函件

---

各採礦企業及各煤礦或礦井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而且採礦企業擁有的各煤礦或礦井必須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以從事煤炭開採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僅可於獲授採礦許可證後方可取得。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目標集團將僅在該等煤礦之建設完成並通過適當驗收程序後，方可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礦生產許可證。

概不能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及時取得與該等煤礦相關之許可證或擴大許可證範圍或續期有關許可證，或完全不能取得。此外，任何規管改變或其他不能預見之情況可妨礙目標集團及時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或完全不能取得。這可引致被勒令關閉有關的該等煤礦。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會於完成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自發展改革委或新疆發改委取得項目核准或省級主管部門之其他有關批准。*

目標集團尚未自發展改革委或新疆發改委（經發展改革委授權）取得對興建該等煤礦之項目核准。由於目標集團之該等煤礦構成國家規劃礦區之煤炭開發項目，故目標集團須自發展改革委或新疆發改委（經發展改革委授權）取得對該等煤礦之核准。目標集團已就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之初步設計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業管理局之批准。就該等初步設計及有關安全設施設計而言，目標集團須進一步分別取得新疆煤炭工業管理局及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批准。此外，目標集團須就小黃山煤礦之初步設計及有關安全設施設計分別取得新疆煤炭工業管理局及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批准。倘目標集團無法就其項目取得上述必要批文及相關機構之其他必要批文，則煤礦建設及煤炭生產可能被禁止、拖延或以其他方式被中斷。這會對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或會無法吸引或挽留充足之客戶。

由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缺乏煤炭銷售之營運歷史，於評估本集團與現時客戶之關係以及吸引其他客戶之能力存在困難，故此，吸引其他客戶之能力不足、現時客戶之流失、或本集團潛在客戶採購量大幅減少將會導致本集團銷量減少、或引致本集團降低價格，從而將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完成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就已售及已交付煤炭收取款項之能力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而任何本集團客戶破產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完成後，與其他煤炭供應商之競爭會令本集團被迫按可能增加付款違約風險之條款讓客戶賒賬。倘本集團無法收取本集團客戶之付款，則將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會受到其第三方承包商之表現所影響。

目標集團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於該等煤礦進行開發及建設工作。中煤第七十一工程處、甘肅華能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湖南漣邵建設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訂約從事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建設。河南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新疆天陽建築工程監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廣廈建設監理有限公司\*已訂約分別於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建設期間提供監理及相關服務。

倘上述或目標集團之任何其他承包商無法根據彼等各自之合約責任履約或彼等之服務缺失，會對目標集團開始商業生產之既定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可及時找到替代承包商，或根本找不到替代承包商，或彼等可如目標集團之目前承包商一樣按相同水平或價格履約。此外，此等承包商無法滿足質量、安全及環境準則可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責任。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會於完成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英文版標示之處僅供識別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及其他人員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求，而其人員需求或會超過現時預測。

我們將依賴已同意於完成後將繼續留任目標集團之若干目標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涂耀輝先生、李秋玉先生、朱傳章先生、謝喜良先生、陸敬義先生及周平安先生。深諳採礦物業收購、勘探及開發之人員數量有限，且採礦業對該等人員之競爭激烈。隨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業務活動增加，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吸引該等主要人員或挽留現有主要人員，則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招聘及培訓營運及維修人員之能力乃其業務活動取得成功之關鍵因素。根據目標技術報告所示，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之前在該等煤礦僱用2,686名人員。然而，實際人員需求可能遠高於目標集團之人員預測建議者。獨立技術專家認為，鑑於該等煤礦之地質條件及梯度以及目標集團之採礦機器及方法，目標集團有低估其人員需求。請參閱「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目標集團之業務－6.9對獨立技術專家推薦意見之回應」一節第9項。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招聘、培訓及挽留有關所需人員不足，則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主要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非煤炭業之慣例。倘日後大量高級管理人員或技術人員不再任職目標集團或未如預期履行彼等之職責，則本公司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煉焦業務主要視乎鋼鐵行業及其次為化工行業而定。

煉焦業極大依賴鋼鐵生產商之需求。新疆及國內市場之鋼鐵價格及鋼鐵產量下降或會導致焦炭需求及價格下降。此外，鋼鐵行業受中國政府宏觀經濟規定相對嚴格的調控。因此，焦炭需求之增長無法確保，並且或會依賴與鋼鐵行業相關之政府政策。這或會對目標集團之煉焦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標集團擬向化工行業之客戶銷售其部份焦炭。化工行業之焦炭需求減少亦會對目標集團之煉焦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煤炭開採及加工須受多項作業風險、危害及意外破壞所規限。

與煤炭開採及加工作業相關之風險及危害包括意外維修或技術問題、由於氣候嚴寒或危險天氣狀況而引致之間歇性或長期中斷或損害、工業意外、爆炸、電力或燃料供應或供水中斷、中斷供應或交付、重大設備故障、資料管理系統之失靈及故障、自然災害或地震，及（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滑坡、通風破壞、長壁下陷、塌頂及不尋常或意外礦化、地理或開採情況變動。

就任何地下煤炭開採作業而言，根據目標技術報告，於該等煤礦發生地下火災及洪水風險屬重大。根據目標技術報告，該等煤礦含有大量瓦斯，其燃點可導致爆炸。爆炸、設備、輸送帶系統或自燃可引致火災。洪水亦為目標集團之風險。當開採作業截斷地圖上未有標示棄礦防洪工程時可能發生洪水。斷層、燃燒區、裂縫所含地下水內流以及因長壁下陷導致表面及地面水進入煤礦亦可引致洪水。

有關風險或危害可導致開採及加工作業中斷及損害開採及加工作業，這會減少我們的產能。於該等煤礦或加工設施發生嚴重事故亦可導致違反我們的許可證、同意、批文或授權之條件，從而導致被採取強制措施，例如許可證吊銷或煤礦關閉等。於投產時，這些風險、危害或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將受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價變動以及成本效益所影響。

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乃視乎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在其所生產的當前價格而定，而後者乃因應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需求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需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疆及中國經濟狀況、全球經濟狀況及如電力及鋼鐵業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需求暢旺之行業之波動。中國及國際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具周期性，且年度供應、需求及價格過往亦曾不時出現大幅波動。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供應、需求及價格之波動均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倘並無抵銷因素，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價或需求出現負面趨勢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緊隨完成後，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價或需求於長時間內出現大幅下跌，或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嚴重惡化。

由於目標集團（與其競爭對手相似）不能直接影響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價格，故其競爭力及長期可盈利性在某程度上視其降低成本並維持低成本及有效營運之能力而定。目標集團預期其生產成本將包括（其中包括）材料、燃料及電力、薪資及煤炭從該等煤礦運至設施之運輸成本。目標集團亦預期其盈利能力將會受其產量之重大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維持某程度的生產以及產能利用率最大化之能力乃決定其整體成本競爭力的一個關鍵因素。倘煤炭或煤炭相關產品價格持續大跌、其生產成本的明顯上升或其產量下降，目標集團維持盈利以及應付資本開支之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能維持或降低生產成本或維持或增加其產量。

任何過量生產焦煤或煤炭相關產品（尤其在特定地區內）超過需求將降低焦煤或煤炭相關產品價格，據此對本集團日後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所在地及主要市場均在新疆，其業績或會因任何區域內動亂或當地經濟發展之大幅放緩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經營資產位於新疆，新疆市場預期於短中期內成為目標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新疆之經濟發展及增長或會影響鋼鐵需求，進而影響焦煤及焦炭之需求。此外，新疆歷來曾因（其中包括）種族及宗教衝突出現動亂。緊隨完成後，未來如有衝突可能導致經濟不穩定以及破壞本集團將依賴以交付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基建。任何上述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完成及煤炭銷售開始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運輸成本之影響。目標集團預期，運輸成本將主要包括與將煤炭從該等煤礦運輸至目標集團之洗煤廠及再運輸至目標集團之焦化廠有關之公路及環形公路運輸成本。目標集團擬僱用第三方貨車公司運輸煤炭。電價或與第三方貨車公司有關之運輸成本大幅增加（這會受燃料價格增加之影響）會於投產時增加我們的運輸成本並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預期，在目標集團開始商業生產與銷售煤炭及其相關產品時，煤炭及其相關產品之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客戶要求降低產品價格或選擇距離彼等之經營較近之供應商。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可於完成及開始煤炭銷售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靠及足夠的煤炭運輸能力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擬主要透過公路及鐵路運輸將煤炭及焦炭運輸至客戶。除新疆的公路及鐵路運輸系統外，目標集團可能需要利用中國的國家鐵路系統，該系統具有有限的運力，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決定分配至用戶，故可能不能完全滿足國內煤炭運輸的要求。過去中國的公路及鐵路基礎設施及運力受到極端天氣狀況、地震、重大鐵路事故導致的延誤、公眾假期的季節性擁擠、以及（如鐵路運輸）車輛被用於運輸緊急救援食物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於完成後獲分配足夠鐵路運力，或我們將不會因鐵路運力不足遭受任何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運輸重大延誤。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收到目標集團計劃生產之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這可能導致付款延誤、拒絕付款或破壞客戶關係。因此，於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或會受到水電供應短缺或水電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煤炭開採及煤炭加工業務預期會消耗大量的水電。預計目標集團對水電的需求將隨著其產能上升及業務發展而增加。目標集團之任何水電供應短缺或中斷或會導致生產長期停滯、與重新啟動生產有關的成本增加以及產生安全問題。儘管目標集團擬維持備用發動機，但該等發動機功率有限並可能發生故障。目標集團擬透過利用水處理廠滿足其大部份的用水需求，水處理廠計劃被用作處理及循環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因採礦業務而產生之廢水。然而，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使用白楊河作為其主要供水來源，而小黃山煤礦的水則來自四工河。我們將透過目前興建中的管道將該等河流中的水運至該等煤礦，故無法保證我們於完成後將不會面臨該等來源之供水短缺或中斷。水電供應不足會限制或延誤生產，而任何水電價格的任何大幅上升將會增加目標集團之生產成本，而且倘目標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則會於完成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在新疆及中國煤炭市場面對競爭。

目標集團之煤炭業務將主要在新疆市場競爭，其次在國內市場與其他區域及當地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生產商進行競爭。儘管新疆焦煤行業現時的競爭情況不如較發達地區焦煤行業的情況，但是本集團或會面對在財力、市場推廣能力、分銷能力及其他資源方面較目標集團強之競爭對手。因此，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較其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倘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相對其競爭對手無法建立、維持或提升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達致中國法律規定之資源回收率。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煤礦營運商須達致之整體資源回收率，在實踐上可能並不符合經濟原則。煤炭生產商若未能及時達到負責的中央政府部門制定之適用回收率，則可受到處罰，如吊銷其煤礦生產許可證。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規定之資源回收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完成後，我們可能須承擔無論是否因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之過錯或疏忽而產生之事故而引致之損失及成本。此外，目標集團之業務須受本節「煤炭開採及加工須受多項作業風險、危害及意外破壞所規限。」項下所討論之多項作業風險及危害所規限。於該等煤礦及其設施建設完成後，目標集團擬按中國規則及條例之規定為該等煤礦及其設施購買及維持保險。除中國法律規定投購與工業意外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外，由於中國政府已表明會頒佈進一步法規以改善礦業安全，故我們有需要作出進一步投保（包括煤礦安全生產之責任保險）。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按照行業慣例取得或購買額外保險。因此，於完成後，倘由於與採礦相關之風險及危害（無論是否因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之過錯而產生），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設施損壞，或出現工傷或死亡，我們可能須承擔我們的保險範圍不涵蓋之責任或成本，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煤礦之地質背景所涉及之不確定因素。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該等煤礦之已界定煤炭儲量之地質背景乃分類作溫帶。然而，進一步現場鑽探及／或開採經驗或會顯示煤礦之地質背景複雜。無法預料且大面積擴展之地質異常可能中斷地下煤礦營運及需要其他規劃。有關情況可導致生產活動按月或可能按年計之不確定但曠日持久的期間內終止，並導致收益下降。同樣地，為恢復採礦業務而進行之作業可能導致於恢復及開發活動進行期間產生費用及虧損。斷層區及燃燒區乃為該等地質變異之例子，難以透過探鑽過程確定。

目標集團之該等煤礦可能受斷層影響。例如，小黃山開採權面積須視乎是否發生不同的位移斷層而定。鑽井尚未於泉水溝及石莊溝發現類似斷層。然而，鑽探未必能於開採前顯示正在產生之輕微位移斷層。未被發現之斷層可能導致儲量減少，而其減量須根據斷層之範圍及程度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該等煤礦之勘探及建設工作已經顯示出普遍史前燃燒區。預期這些燃燒區的滲透性極高，水或會於其中積聚。確定、控制及潛在地排出地下蓄水層蓄水將需要進行規劃及工程設計。從處於水飽和狀態的燃燒區排走積水需時，這可能影響生產進度。任何此等不利地質背景或條件均可能於完成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採礦業務年期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復墾及遵守環境標準之成本及風險。*

目標集團之現有採礦業務之年期有限，且最終亦會結束。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之估計煤礦使用年期分別為28.1年、25.3年及13.6年，此估算乃基於該等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估計可售儲量並假設採礦加工能力由二零一二年之3.08百萬噸／年增至二零一三年之4.50百萬噸／年而作出。關閉礦場之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達致關閉礦場之環境標準；(ii)有秩序地裁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ii)向新擁有人移交工地連同相關永久構築物、社區發展基建及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之通知及規定就環境修復提供按金合共人民幣6,500,000元，然而，相關地方政府機構可能需要目標集團於日後進一步提供環境修復按金。該按金僅可於目標集團履行修復責任時方可取回。目標集團亦須遵守有關已批准作採礦及生產用途之關於復墾地區之法律及法規。能否成功完成此等工作須視乎目標集團能否順利執行與政府、社區及其僱員協定之協議。於完成後，倘關閉礦場遇有困難，未能達致預期結果，或會令關閉礦場成本上升、交接延後及產生持續環境復墾成本，以及令本公司之聲譽受損，從而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經營業務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擴充計劃以及持續經營。*

倘於完成後本公司之營運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償還債務，則本公司或會被迫削減開支或無法持續經營。減少開支或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有負面影響，使本公司更難以執行策略，包括無法如期落實擴充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財務資源之能力須受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所涉及之不確定因素之規限：

- 本公司或會進行集資之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本公司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有關境外及國內投資於從事煤炭開採及加工業務之公司之批准及規例；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貸之政策。

目標集團或UEHK與其他合資夥伴之間之爭議可對本公司日後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優派能源新疆為目標與兩個合作夥伴組建之合資企業。優派能源阜康、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優派能源煤焦化及優派能源水循環為UEHK與一個單一合資夥伴組建之合資企業。可能產生利益沖突，且並無保證目標或UEHK之合資企業夥伴將就管理或其他事宜繼續與目標、UEHK或目標集團取得一致。任何該等分歧可導致重大糾紛，分散管理層對煤炭生產或加工的注意力或對之投入的財務資源，影響有關合資企業之經營業績。此外，目標集團須取得其合資企業夥伴之同意，以申請（其中包括）擴大其採礦權及產能。倘於完成後發生任何該等糾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在該等煤礦擴展儲量的範圍或識別、收購、開發或整合新煤礦以拓展我們的煤炭儲量，以達成未來長期增長目標。

投資或收購新煤礦或煤炭資源及儲量為目標集團策略之一部份。一般而言，現有煤礦的煤炭儲備會隨著產煤而下降。因此，目標集團煤炭生產的穩定性和未來增長（如有）將主要視乎目標集團之新收購、開發新煤礦或擴展現有煤礦而定。根據目標技術報告，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之採礦權區預計包括總數約44.10百萬噸之符合JORC規定之證實及概算可售儲量。於完成後，我們或會尋求擴大我們的儲量並向原國土資產審批機構辦理該等採礦許可證的修改手續。根據目標技術報告，倘目標集團擴大其採礦權至包括所有可用資源，及假設未來勘探及／或採礦經驗證明目標技術報告所示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之推斷資源，擁有符合JORC規定之潛在儲備總數約51.94百萬噸，而並不屬於獨立技術專家估計時由目標集團所持之採礦許可證範圍內。我們不能擔保將儲備擴大至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目前範圍以外之任何日後申請將會成功。倘未能成功，日後我們能自該等煤礦回收之煤炭數量將會有限，而我們的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其相對龐大的計劃產能，目標預期將會被當地市政府視為煤炭行業之區域整合者。因此，目標收購新疆其他煤礦或煤炭資源之機遇或會出現。概無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識別出合適收購目標、按具競爭力之條款收購或準確估計其資源及儲備。未來收購事項亦會使我們承受潛在風險，包括與同化新技術、業務及人員有關之風險、不可預見或隱藏責任、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對之投入的資源，以及不能產生可供抵銷收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之足夠收益。此外，未能取得相關批文或許可，或中國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會令未來收購不能完成。於完成後，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對我們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生產鋼鐵之任何新技術之發展可直接影響焦煤之需求。

由於焦煤之需求與粗鋼及生鐵生產直接有關，因此任何替代能源（例如噴吹煤或注入高爐的任何重燃油）或任何應用於鋼鐵生產之新技術（例如在鋼鐵生產過程中可免去使用焦炭之電弧爐）如獲中國鋼鐵製造商採用，可能對我們於完成後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並未完成就其佔有之若干幅土地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及佔有總園區面積約781,181.00平方米，鄰近阜康市之六幅土地，就六幅土地中之三幅土地而言，其總園區面積約279,463.00平方米，目標集團目前透過與阜康市土地資源局訂立租賃合同申請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且正於有關國有土地資源機關登記該等權利。就六幅土地中之二幅土地而言，其總園區面積為287,885.00平方米，目標集團已與阜康市國土資源局簽訂有關出讓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之協議。目標集團已根據該等協議支付部分對價，並預期於支付對價餘款後，取得該等土地之有效土地使用證，且擬緊接支付對價後30天內於相關機關登記土地使用權。就餘下一幅土地而言，目標集團擬取得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且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程序，但仍未簽訂相關協議。然而，吾等無法向閣下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取得該等土地之有效證書或將成功登記其土地使用權。倘未能成功，則於完成後，吾等業務可能會中斷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企業侵犯目標集團之採礦權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採礦業曾發生侵犯勘探權及採礦權事件。倘目標集團之勘探權或採礦權於完成後受到其他企業侵犯，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風險

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生產商，目標集團受中國的重要、廣泛以及日趨嚴苛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

- 就排放污染物徵收費用；
- 規定就該等礦產周圍地質環境之治理及恢復支付按金；
- 規定支付嚴重違反環保法規之罰款；及
- 容許中國政府關閉任何未能遵守責令糾正或停止破壞環境營運之命令之實施。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更加嚴厲地執行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採用並實施更加嚴厲的環境標準。目標集團用於環境監管合規的預算資本開支金額可能不足夠而目標集團可能需要為此分配更多資金。概不保證遵守環境法律，或條例或採取以應對意料以外之環境影響之措施，將不會導致目標集團之經營開支大幅增加。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現時或日後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其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糾正行動，而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於完成後對我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安全生產及發生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亦須遵守中國政府就有關安全生產而施行之一系列法律、規則及條例。中國政府持續加強有關採礦行業安全法規之執行力度。概不保證將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條例或政策，或將不會更嚴格地執行現有法律、條例及政策。目標集團未必能具經濟效益地遵守一切現有或日後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條例及政策，或根本就不能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政策。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任何安全生產法律或條例，則目標集團可能需要於有限之期間內糾正安全生產問題，倘未能達到，則可能會導致暫停營運。除糾正有關問題或暫停營運外，根據中國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包括政策或中國採礦業監管制度變動在內之中國法律發展或政府行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完成後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之影響。

中國煤炭業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該等煤礦之經營可能因日後政府法規及政策之任何日後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倘煤炭價格大幅上升，或倘其確定煤炭價格可能會大幅上升，則國務院及省級人民政府有權採取若干臨時干預措施。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中國政府徵收煤炭業資源稅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倘中國或當地政府採取降低煤炭價格或增加煤炭業稅項及徵費之行動，則於完成後及吾等商業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開始後，吾等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降低。

中國之任何政策或法規之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合規成本、增加目標集團資本要求或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像位於中國之其他煤炭生產商一樣，目標集團受多項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之規定、政策及監控所規限，該等規定、政策及監控規管中國煤炭行業之多個層面，包括（在其他事項之外）(i) 授予及延續採礦權；(ii) 授予煤炭生產許可證；(iii) 安全生產及傷亡率；(iv) 採用臨時措施限制煤炭價格上漲；(v) 稅項及收費；及(vi) 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

中國政府採取宏觀經濟措施管理經濟增長會產生不利經濟後果。

中國經濟增長在各地區及各經濟行業之間發展不平衡。為穩定全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近來採納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該等政策包括限制特定經濟行業門（例如鋼鐵行業及物業開發行業）之過度增長之措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經濟改革方向或任何該等措施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之影響。

中國經濟之任何衰退可對目標集團之未來煤炭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煤炭及焦煤之需求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情況。對煤炭及焦煤之需求往往於快速發展期間較高，而於經濟衰退時則較低。倘中國經濟增長率放慢，則對煤炭之需求可能減少，而此可對我們開始進行煤炭銷售後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任何未來經濟衰退削減對鋼鐵之需求，將對中國鋼鐵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中國乃世界上最大鋼鐵生產國及出口國。儘管近期經濟出現衰退，但中國遠勝其他國家，部分由於中國政府之刺激消費所致。由於預期我們於完成後之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將於中國出售，並將主要用於製造中國鋼鐵，對中國鋼鐵需求之減少將會直接導致對我們焦煤之需求減少。這將會於完成後對我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開始商業生產以及銷售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受到與中國法律制度相關之不確定性影響，該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對潛在投資者之法律保障。*

中國是一個大陸法司法權區，以成文法及法令為根據。法院判決先例可作為有說服力之參考判例，但不具法律約束效力，這點有別於普通法司法權區。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已頒佈有關一般性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之法例及法規，旨在為投資活動發展一套完備之法律體系，但由於成文法立法歷史相對較短、法院判例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之性質，該等成文法之推行、詮釋及執行相對於普通法司法權區涉及更大之不確定性。此外，由於許多法律、條例及法定規定最近才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採納，該等法律、條例及法定規定或會因其推行、詮釋及執行缺乏已建立之慣例作為參考而涉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或無法比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取得較有利之法律詮釋，這視乎政府機關或呈予該機關之申請或案情而定。此外，任何於中國之訴訟或會受到拖延而招致龐大之法律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之注意力。同樣，中國法律之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潛在投資者可得到之法律保障。本公司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之影響，包括新法律之頒佈、現有法律之變動、法律詮釋或法律執行之變動，或地方法規須服從於國家法律。因此，潛在投資者之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之不確定性。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存在困難。

於完成後，實質上我們全部資產將位於中國，且目標集團之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將於中國居住。然而，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司法權區之法院裁決。因此，於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外國裁決可能存在困難。中國乃《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或「紐約公約」的締約國之一，因此允許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的仲裁組織所作出之仲裁裁決。就由紐約公約締約國以外之仲裁組織作出之仲裁裁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尋求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

針對中國採礦業外商投資之若干限制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目前均須在一定框架內營運，而該框架與國內公司所營運之框架有異。中國政府已開放機會予外資參與採礦項目，預期此項進程將持續，尤其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轉該趨勢，或對外國公司施加更多限制，或尋求將目標集團之中國業務國有化，於完成後以及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煤炭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受中國法律有關向目標支付股息之限制，此可對目標支付其開支及其他債務以及開展其業務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撥款派付股息。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規定之法定基金分配。於某個年度未有分派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可供分派溢利在多個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擁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之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某個年度出現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目標派付任何股息。此或會嚴重影響目標支付其開支及其他債務以及開展其業務之能力。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幾乎所有溢利均來自其附屬公司，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顯示其出現溢利，但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亦不一定擁有足夠之可供分派溢利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目標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留置其部分除稅後溢利以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在中國已訂立的任何相關所得稅條約適用情況下，中國企業應付「非居民企業」（即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視為「非居民企業」，則我們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稅項（或較低的協定稅率）。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由中國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之股息之預扣稅率在香港企業最少持有中國企業25%之股本權益之情況下為5%；否則，股息之預扣稅率則為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接受中國企業分派股息之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十二個月時刻符合直接所有權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要求非居民企業就其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根據稅務安排、第81號通知及管理辦法，倘在符合第81號通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的情況下及UEHK就稅務而言並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由本集團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付予UEHK之股息付款須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否則，股息之預扣稅率則為10%。

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方開始生效，故尚未能確定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如何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於完成後，倘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向離岸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則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的營業額可能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在資本賬目交易中不可自由兌換，並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

於完成後，我們將需要外匯以向股東派發股息。然而，於煤炭銷售開始後，預期我們的營業額絕大部份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中國外匯規則及法規，往來賬戶賬目的付款(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與經營有關的開支)可無須取得事先批准而以外匯作出，惟仍須遵守程序規定。嚴格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項目交易。該等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貸款本金的償還、直接資本投資回報的分配及可流通票據的投資亦須受到限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完成後滿足所有外匯承擔或將溢利匯出中國。

---

## 董事會函件

---

於一九九四年之前，人民幣兌大多數主要貨幣的匯價經歷重大的淨貶值，且市場匯率於若干期間內出現重大的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已大致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調整為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且停止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取而代之，人民幣現時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該等貨幣的組成乃根據一系列有系統的原則的市場需求及供應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每日交易波幅限額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制度的彈性。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官方網站的數據，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已升值約18.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有意藉加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而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或會被進一步重估，或獲許進行全面或有限度的自由浮動，此舉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升值或貶值，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於完成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確定性。

人民幣升值或會令我們面臨進口競爭加劇，而人民幣貶值則會對我們以外匯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宣派股息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外匯承擔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廣泛傳播的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如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H1N1流感）爆發或似將爆發可對中國整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有關爆發未受到適當控制。此舉因而可對國內消費、勞動力供應及可能對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收益將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減少或減緩產生之任何勞動力短缺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的影響，則由於我們可能需要關閉我們的營運以防止疾病傳播，其可能對我們有業務的該等地區產生不利影響或造成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在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傳播亦可能對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產生影響，從而對完成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2. 經擴大集團之公司資料

####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1樓2104A室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陳鄺良先生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目標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不適用
主要營業地點	新疆阜康市民族巷商業街A段
公司秘書	無

### 3. 行業概覽

我們委聘汾渭為行業顧問以編製行業報告，以全部或部份用於本通函。謹請注意，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列示的全部數據均基於或來自行業報告。

汾渭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業內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必要時，汾渭會造訪業內公司，收集及綜合市場及價格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汾渭假設其所依據的資料及數據乃屬是完整及準確。本節載有有關歷史數據及估計未來供應、需求及市場趨勢的列表，該等列表乃透過收集、詮釋及分析來自眾多第三方來源的工程、生產、經濟、統計及技術資料而編製。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來自汾渭認為可靠的來源。

然而，由於該等資料不可避免涉及第三方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故無法保證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由於若干經濟數據由汾渭抽樣收集或估計，故應假設各列表及數字包括估計資料。

由於許多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動）無法合理預見，故此行業報告所載預測及假設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大為不同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煤炭價格、採礦業的內在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礦產儲量及資源估計的不確定因素、設備及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保問題等。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或統計數據。本公司相信，本節資料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實屬恰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部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及交易中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不盡一致。因此，行業概覽所載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

## 董事會函件

---

本節內所指的「儲量」及「資源」並非指參照JORC規程或國家指引43-101所釐定的儲量或資源而定。除非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節內所呈列的所有有關中國煤炭儲量及資源的數據均參考中國國家標準《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

我們就編製及更新行業報告已向汾渭支付合共人民幣180,000元的費用。

### 煤炭簡介

煤炭是一種常見且分佈廣泛的碳基能源的自然資源，可以露天及地下開採方式開採。一般生產的煤炭按終端用途主要分為兩種，即焦煤及電煤，均屬於廣義範圍的煙煤及次煙煤。焦煤與電煤市場的經營彼此相對獨立。

焦煤亦通常稱為冶金煤炭，用於生產焦炭。焦炭是在生鐵及鋼製造中用作還原劑。其次，焦炭亦用於化學行業及鑄造及冶煉基本金屬。市場參與者一般根據煤炭的特性（包括灰份、揮發份、焦炭強度及流動度）將焦煤劃分為六個種類。半軟焦煤等低級焦煤用作煉焦配比成份或噴吹煤。噴吹煤一般注入高爐以提供煉鐵過程所需的碳。然而，除用於煉鋼以外，焦煤並無明確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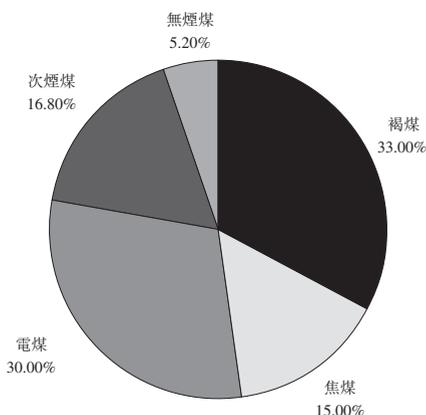
### 全球焦煤行業概覽

#### 全球焦煤儲量

根據《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所提供的數據及根據汾渭之資料，焦煤佔全球煤炭儲量的小部份。全球可採煤炭儲量為826十億噸，其中低級變質煤佔49.8%及硬煤佔50.2%。焦煤僅佔硬煤（煙煤及無煙煤）儲量的29.9%。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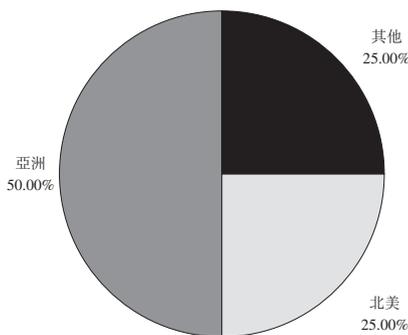
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按煤炭類型劃分的全球可開採儲量。



資料來源：《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汾渭

根據《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所提供的數據及根據汾渭之資料，二零零八年全球可開採焦煤儲量總額為123.9十億噸，而有關儲量的50%位於亞洲，25%位於北美及其餘部份位於其他地區。

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全球焦煤儲量分佈情況。



資料來源：《2009年英國石油世界能源統計評論》、汾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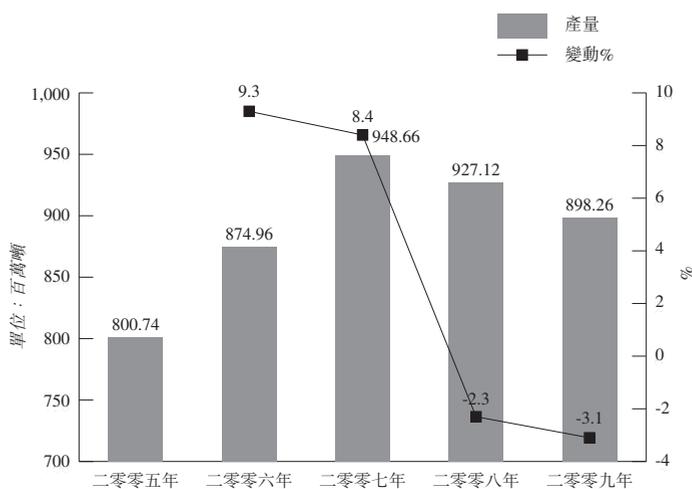
### 全球精焦煤需求

焦煤需求主要來自於高爐鐵或生鐵之需求及生產。焦煤主要用於焦化爐中生產焦炭的原料，而焦炭為於高爐中生產高爐鐵及生鐵的主要原料，包括合金體，隨後於吹氧煉鋼爐中轉化為鋼。

### 全球高爐鐵產量

於二零零五年，全球高爐鐵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的800.74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948.6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8%。受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生鐵產量下降2.3%至二零零八年的927.12百萬噸，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下跌至898.26百萬噸。

#### 全球高爐鐵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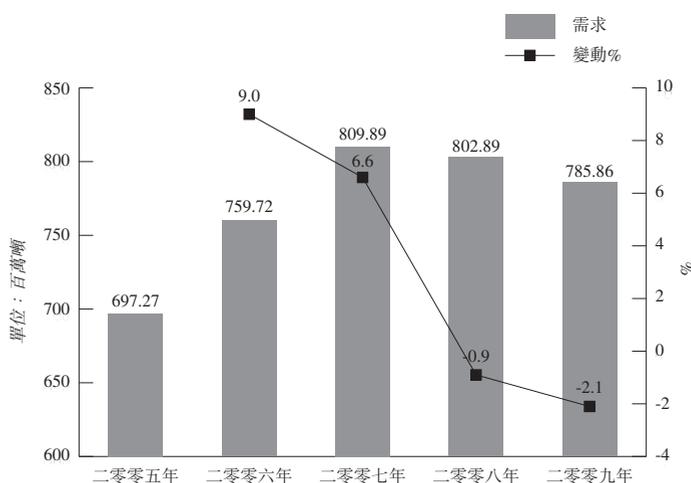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 全球精焦煤需求

由於繁榮興旺的鋼鐵行業及高爐鐵產量的快速增長，全球對精焦煤的需求一直增長。全球精焦煤需求由二零零五年的697.27百萬噸攀升至二零零七年的809.8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0%。於二零零八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高爐鐵產量下降，並導致精焦煤需求減少至802.89百萬噸。於二零零九年，精焦煤需求進一步下降2.1%至785.86百萬噸，主要由於全世界主要高爐煉鐵生產商的生產限制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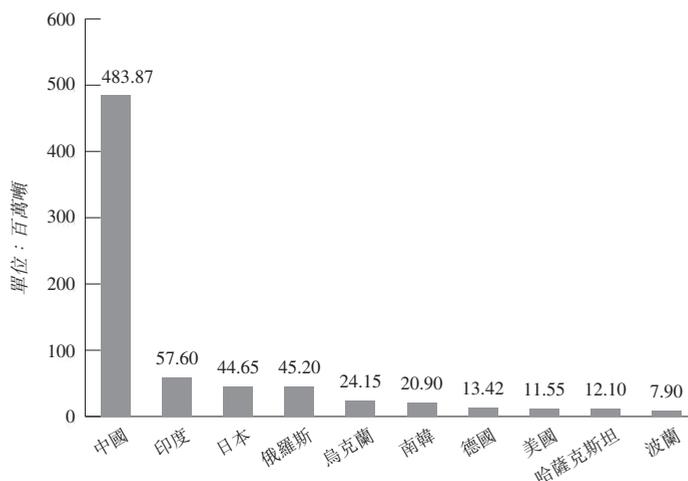
#### 全球精焦煤需求



資料來源：IEA coal information 2009、汾渭

按來源劃分，精焦煤的主要消耗國包括中國、印度、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精焦煤需求為785.86百萬噸。其中，中國消耗483.87百萬噸精焦煤，佔總需求的61.6%，而印度消耗57.60百萬噸，佔總需求的7.3%。日本精焦煤需求為44.65百萬噸，佔總需求的5.7%，而其他國家的需求佔總需求的25.4%。

二零零九年十大精焦煤需求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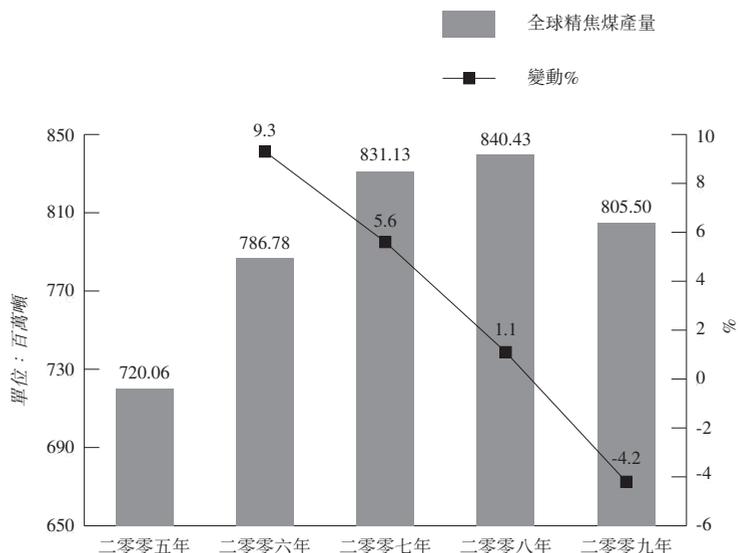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 coal information 2009、汾渭

### 全球精焦煤產量

全球精焦煤產量由二零零五年的720.06百萬噸升至二零零八年的840.4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3%。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後，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高爐煉鐵及焦炭的產量下降，而精焦煤需求亦下降，致使數家精焦煤生產商削減其產量，從而導致二零零八年全球精焦煤產量增長持平。於二零零九年，由於金融危機持續，故精焦煤生產商進一步削減其產量至805.50百萬噸，較上一年下降4.2%。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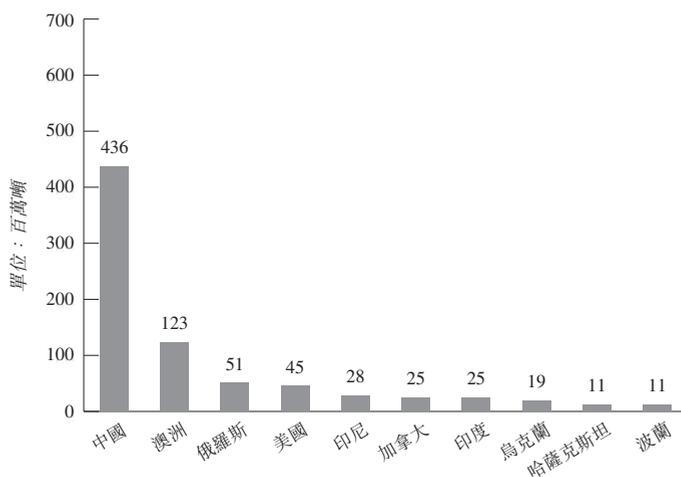
### 全球精焦煤產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



資料來源：IEA Coal Information 2009、汾渭

精焦煤為全球稀缺資源，其生產主要集中在中國及澳洲。二零零九年全球精焦煤產量為806百萬噸，其中中國生產436百萬噸（佔全球產量之54%），澳洲生產123百萬噸（佔全球產量之15.3%）及其他國家生產247百萬噸（佔全球產量之30.7%）。

### 二零零九年十大焦煤生產國之精焦煤產量



資料來源：IEA Coal Information 2009、汾渭

## 董事會函件

### 全球鋼鐵行業發展及高爐煉鐵產量之預測

於二零零九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全球高爐煉鐵產量為898.26百萬噸，同比下降3.1%。日本的高爐煉鐵產量為66.94百萬噸，較往年下降22.3%，而南韓的產量為27.28百萬噸，較上年下降12.6%。相比之下，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寬鬆財政政策及經濟刺激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高爐煉鐵產量達到543.75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上升15.42%。

根據汾渭之資料，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拉動及保持全球鋼鐵行業的增長。因此，全球高爐煉鐵產量預計將增加。主要高爐煉鐵生產商產量預測表明，二零一零年全球高爐煉鐵產量將為1,027.10百萬噸，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4.3%，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達到1,137.64百萬噸及1,239.39百萬噸。

### 全球高爐煉鐵產量預測

單位：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中國	605.30	628.50	642.20	662.94	695.00	729.00
印度	31.70	33.20	35.60	38.90	42.90	43.30
日本	70.50	75.20	78.90	81.80	83.20	89.50
南韓	29.40	30.50	32.10	33.20	33.80	35.00
美國	22.40	23.60	24.80	25.60	25.90	27.70
其他	267.80	271.30	281.20	295.20	305.20	314.89
總計	<u>875.41</u>	<u>913.02</u>	<u>954.57</u>	<u>999.75</u>	<u>1,023.3</u>	<u>1,045.43</u>

資料來源：汾渭

## 董事會函件

### 全球精焦煤需求預測

汾渭相信，由於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復甦，全球精焦煤需求將繼續上升。在短期內，受亞洲國家（如中國、印度、日本及南韓）需求的拉動，全球精焦煤需求將迅速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預計中國精焦煤需求將達到509.26百萬噸，印度將達到64.41百萬噸，日本將達到49.63百萬噸而南韓將達到23.18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印度、日本及南韓的有關需求預計將分別增長至609.13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3.6%）、84.00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5.5%）、59.97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3.9%）及26.95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3.1%）。

二零一零年全球精焦煤需求預計將為875.41百萬噸，二零一三年為999.75百萬噸及二零一五年為1,045.43百萬噸，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3.9%。

### 全球精焦煤需求預測

單位：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中國	509.26	530.00	550.00	563.27	587.00	609.13
印度	64.41	69.06	75.47	84.00	84.00	84.00
日本	49.63	52.07	54.81	59.97	59.97	59.97
南韓	23.18	24.40	25.23	26.60	26.95	26.95
美國	14.16	14.88	15.36	16.62	16.62	16.62
其他	214.77	222.61	233.70	249.29	248.76	248.76
總計	<u>875.41</u>	<u>913.02</u>	<u>954.57</u>	<u>999.75</u>	<u>1,023.3</u>	<u>1,045.43</u>

資料來源：汾渭

## 董事會函件

### 全球精焦煤產量預測

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所有主要精焦煤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削減生產。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全球鋼鐵需求增長，因而精焦煤市場之市況獲得改善。全球主要精焦煤企業開始恢復彼等先前之生產水平。預計精焦煤生產國（如中國、澳洲、美國及加拿大）之精焦煤產量將繼續增長。有關預測乃根據汾渭對主要生產商興建及規劃之精焦煤礦山項目之分析而作出。現時預測精焦煤產量將自二零零九年之805百萬噸增長至二零一零年之871.75百萬噸，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達到961.48百萬噸及1,034.09百萬噸。預計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全球精焦煤產量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為3.5%。

### 全球精焦煤產量預測

單位：百萬噸

國家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中國	476.65	502	522	536.48	569	592.19
澳洲	140.6	146	151.2	156.2	162.5	167.7
美國	48	48.5	49.2	50	51.8	52
加拿大	28	29.5	30.3	31	32	33
其他	178.5	182.1	185.2	187.8	188.3	189.2
總計	<u>871.75</u>	<u>891.66</u>	<u>927.75</u>	<u>961.48</u>	<u>987.1</u>	<u>1034.0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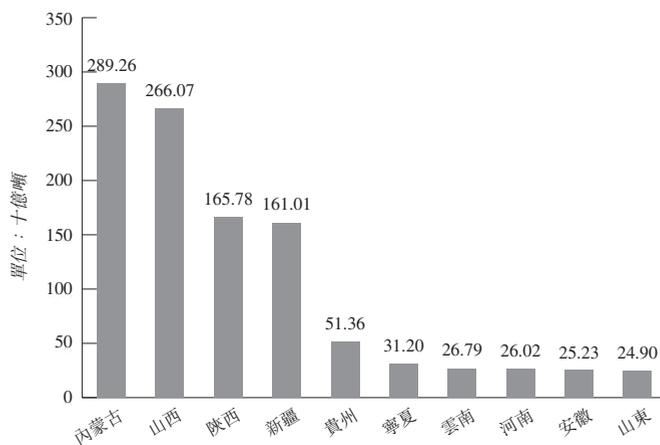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汾渭

### 中國焦煤行業概覽

#### 中國煤炭儲量

中國擁有豐富的煤炭儲量及品種繁多的煤炭類型。根據國家安監局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底，中國已識別煤炭儲量為1,159.78十億噸。內蒙古、山西、陝西及新疆為擁有最大已識別煤炭儲量之自治區及省份。於二零零八年，內蒙古擁有煤炭儲量289.26十億噸，山西擁有266.07十億噸，陝西擁有165.78十億噸及新疆擁有161.01十億噸，分別佔中國煤炭儲量總量之24.94%、22.94%、14.29%及13.88%。上述四個省份之已識別煤炭儲量合共佔二零零八年中國已識別煤炭儲量總量之76%。

#### 中國主要省份或自治區於二零零八年之已識別煤炭儲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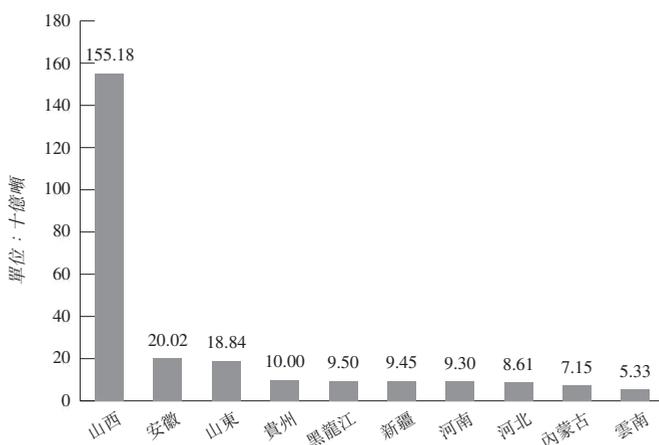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安監局 (二零零八年)

### 中國焦煤儲量

中國焦煤稀少，主要用於冶金行業。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已識別焦煤儲量總計280.37十億噸，佔國家煤炭儲量總量之24.17%。焦煤儲量大量集中在山西、安徽、山東、貴州、黑龍江等省份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根據國家安監局之資料，山西擁有最大焦煤儲量（155.2十億噸），接下來依次為安徽（20.0十億噸）、山東（18.8十億噸）、貴州（10.0十億噸）、黑龍江（9.5十億噸）及新疆（9.5十億噸），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中國焦煤儲備總量之55.36%、7.13%、6.7%、3.57%、3.39%及3.37%。

中國主要省份於二零零八年之已識別焦煤儲量



資料來源：國家安監局（二零零八年）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高爐煉鐵產量

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止，世界各地高爐煉鐵產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為2.9%，而中國則為12.1%，高於世界其他各國。

### 按主要生產國計算之高爐煉鐵產量

單位：百萬噸

年份						複合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增長率(%)
中國	345	408	471	471	544	12.1%
德國	29	30	31	29	20	-8.9%
俄羅斯	48	52	51	48	44	-2.2%
烏克蘭	31	33	36	31	26	-4.3%
巴西	34	32	36	35	25	-7.4%
印度	27	28	29	29	30	2.7%
日本	83	84	87	86	67	-5.2%
南韓	27	28	29	31	27	0.0%
美國	37	38	36	33	19	-15.3%
法國	13	13	12	11	8	-11.4%
其他	127	129	131	123	88	-8.8%
總計	<u>801</u>	<u>875</u>	<u>949</u>	<u>927</u>	<u>898</u>	<u>2.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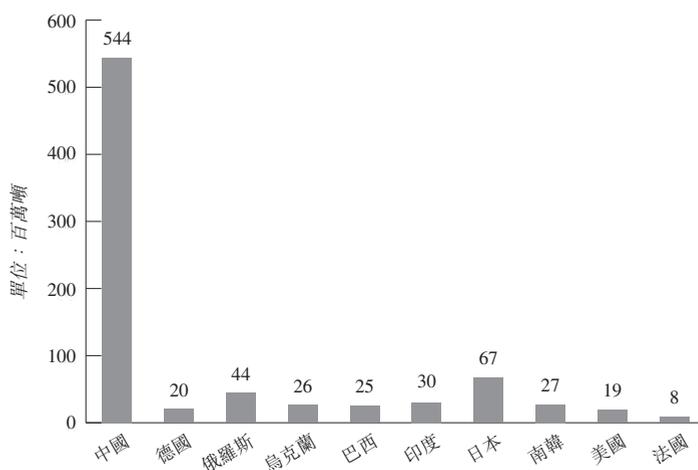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自一九七九年起至一九九六年止，中國鋼鐵產量增加三倍，中國因而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鋼鐵生產國。近年來，中國一直保持世界最大鋼鐵生產國的地位。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高爐煉鐵產量佔全球總產量之35.5%，而於二零零七年，該比例增至49.7%。於二零零八年，儘管其他國家鋼鐵產量下降，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大規模經濟措施，故中國鋼鐵產量仍保持穩定。中國高爐煉鐵產量自二零零八年增長15.4%至二零零九年之544百萬噸，中國房地產及汽車行業的蓬勃發展為此打下基礎，其亦收益於中國的財政及貨幣政策刺激。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佔全球高爐煉鐵產量之比例增至61%。

於二零零九年十大生產國之高爐煉鐵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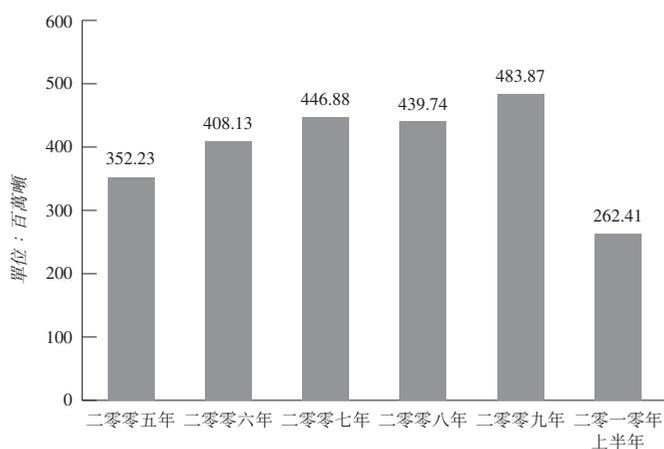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之精焦煤需求

隨著中國鋼鐵工業之快速增長及高爐煉鐵需求及生產之成長，國內精焦煤需求逐漸增長。根據汾渭所提供之數據，中國精焦煤需求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達至352.23百萬噸及446.88百萬噸，而於二零零八年因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高爐煉鐵生產輕微下跌而下降至439.74百萬噸。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及汾渭所提供之數據，於二零零九年，粗鋼產量為568.03百萬噸，而高爐煉鐵產量為548.86百萬噸。同年，精焦煤需求為483.87百萬噸，精焦煤需求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8.23%。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因鋼及焦炭行業之快速擴張，中國之精焦煤需求為262.41百萬噸。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精焦煤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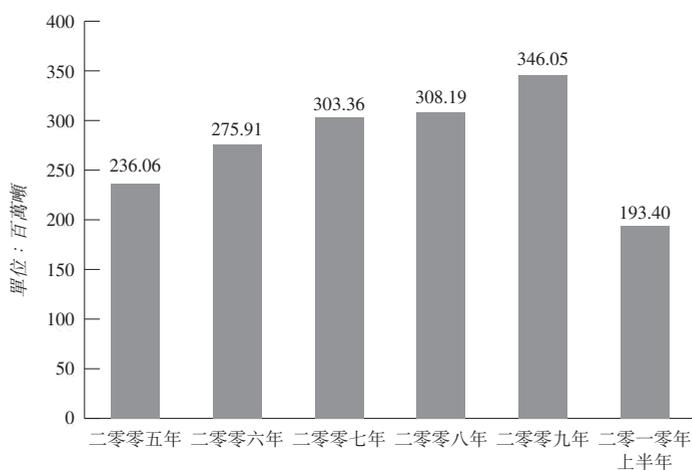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汾渭

### 中國之焦炭需求

中國對焦炭的需求與焦煤一樣主要因高爐煉鐵生產之快速增長而增加。中國之焦炭需求由二零零五年之236.06百萬噸增至二零零七年之303.36百萬噸，而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高爐煉鐵產量輕微下跌而以較慢增長率增至308.19百萬噸。根據國家統計局及汾渭所提供之數據，於二零零九年，焦炭需求增加至346.05百萬噸，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焦炭需求為193.40百萬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焦炭需求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汾渭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精焦煤產量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精焦煤生產國兼消耗國。受當地及全球市場需求之推動，中國精焦煤之產量一直穩定增長。然而，由於焦煤資源短缺，原焦煤產量與煤炭總產量之比率一直在下降。

根據國家安監局及汾渭所提供之數據，中國之精焦煤產量由二零零五年之348.07百萬噸增至二零零九年之436百萬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為5.8%，而原煤產量由二零零五年之2.15十億噸增至二零零九年之3.05十億噸，即複合年增長率為9.12%。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生產1.58十億噸原煤，其中0.57十億噸為原焦煤。按精煤產出計算之精焦煤產量總量為240.90百萬噸。

根據國家安監局及汾渭所提供之數據，原焦煤產量與煤炭總產量之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之42.4%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34.0%。下降之主要原因乃於期內山西省政府實施煤炭資源綜合政策及監督生產安全更加嚴格，導致擾亂省內當地及農村煤礦之作業（其佔中國所生產之焦煤之三分之二）及焦煤供應。焦煤之實際產量及產能一直處於低增長。同時，中國煤炭總產量之增長很大程度上由內蒙古電煤產量快速增長所推動。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原煤及精焦煤產量

單位：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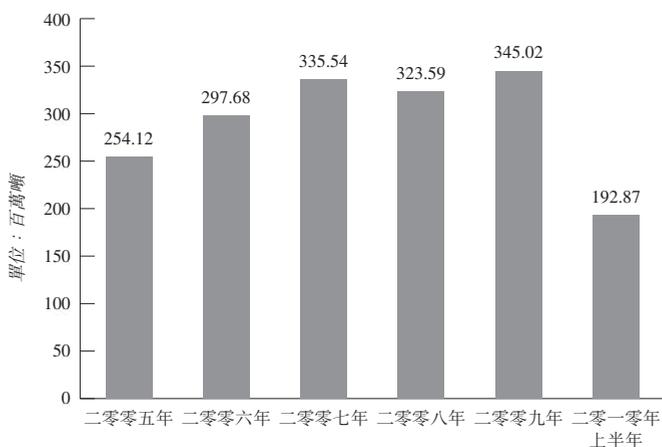
產量	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煤炭	2,151.32	2,331.78	2,523.42	2,748.57	3,049.89	1,577.14
原焦煤	912.46	961.07	979.67	1,032.99	1,036.29	571.20
精焦煤	348.07	408.65	423.54	436.96	436.28	240.90

資料來源：國家安監局、汾渭

### 中國之焦炭產量

中國乃世界上最大之焦炭生產國兼消耗國。由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中國鋼鐵工業於近年來大幅增長，焦炭的產量亦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及汾渭所提供之數據，中國焦炭產量由二零零五年之254.12百萬噸增至二零零七年之335.54百萬噸，而二零零八年輕微下跌至323.59百萬噸。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焦炭產量增至345.02百萬噸，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焦炭產量為192.87百萬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焦炭產量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煤炭資源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鋼鐵工業及高爐煉鐵生產之發展預測

粗鋼之增長速度直接受經濟增長影響。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經濟發展於二零零九年減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降至8.7%，而對粗鋼的表觀需求為471百萬噸。於二零一零年，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實施金融刺激政策，中國經濟預期發展強勁。中國社會科學院預期，因中國經濟穩定發展，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9%及粗鋼表觀需求為543百萬噸，於二零一三年國內生產總增長率為9%及粗鋼表觀需求為640百萬噸，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8.5%及粗鋼表觀需求為710百萬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粗鋼表觀消耗量之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5.5%。

### 中國粗鋼表觀消耗量之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度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國內生產總值 增長率%	9.9	9.5	9.2	9.0	8.7	8.5
粗鋼的表觀 消耗量	543.00	580.00	600.00	640.00	675.00	710.00

資料來源：汾渭

### 中國高爐煉鐵生產之預測

鑑於中國經濟之快速增長，國內粗鋼及生鋼鐵產量將保持向上增長趨勢。尤其是，粗鋼及生鋼鐵產量之預測計及以下事情：中國政府於基礎設施上投入的並預期會推動鋼產量之巨大投資，其逐步淘汰低產能高爐及興建新型高產能高爐之政策，以及鋼產量之增長率預期於經濟刺激政策全面實施後放緩。

因此，粗鋼產量及生鐵產量預期到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達至635.20百萬噸及605.30百萬噸、719.55百萬噸及662.94百萬噸以及786.00百萬噸及729.00百萬噸。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粗鋼及生鐵產量之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度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粗鋼	635.20	655.00	684.00	719.55	752.00	786.00
生鐵	605.30	618.00	637.00	662.94	695.00	729.00

資料來源：汾渭

### 中國精焦煤需求之預測

精焦煤需求很大程度上受鋼鐵業發展之影響。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所發佈之宏觀調控政策，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固定資產投資將會減慢，而中國經濟增長同樣會放緩。該情況將反過來影響對鋼的需求及相應之精焦煤需求。預期中國經濟屆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會進入穩定增長期，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會進入快速增長期，這將推動鋼及焦煤需求。同時，由於中國鋼材行業所利用之技術隨着噴吹煤的使用日益增多而提高、搗固煉焦技術繼續發展及使用高產量高爐之趨勢增加，預期對焦煤之需求將轉向較高品位之焦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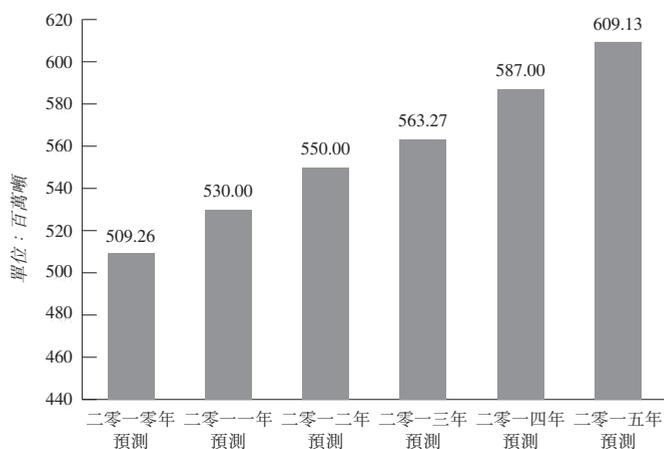
根據汾渭所提供之數據，中國之精焦煤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為509.26百萬噸及609.13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3.6%。

---

## 董事會函件

---

### 中國精焦煤需求之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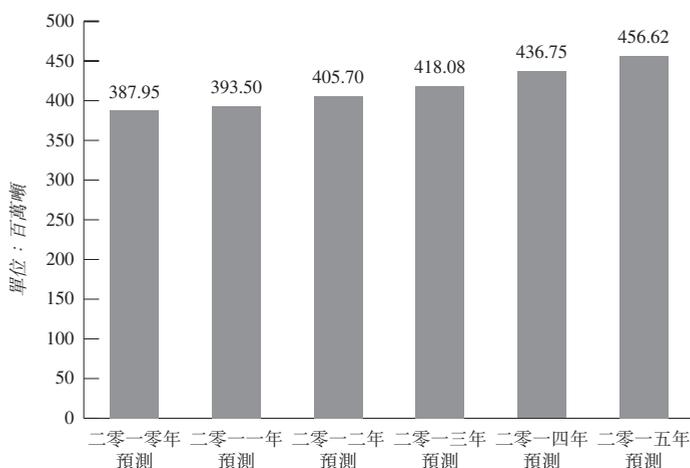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汾渭

### 中國焦炭需求之預測

汾渭估計鋼材行業將持續發展，但國內冶金技術將改善，令焦炭對鋼比率下降。同時，預期國內的焦炭需求將受化學、鑄造及有色金屬冶煉行業發展所帶動。因此，汾渭預測，中國的焦炭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將為387.95百萬噸及於二零一五年將為456.62百萬噸。

### 中國焦炭需求之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煤炭資源

### 精焦煤生產之預測

中國精焦煤產量主要受中國中央政府的煤礦政策（資源整合、安全整改等）以及煤炭行業之固定資產投資所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起整合山西煤炭資源及取締該省之小型煤礦後，山西焦煤產量因而下降。由於經整合煤礦開展作業，故預期山西煤炭產量將重拾升勢。同時，預期煤炭資源整合亦將具有盡量減低因安全事故導致生產中斷之作用，原因在於大型經整合煤礦將設有管理更佳之安全政策，整體焦煤生產因此可能更趨穩定。河南、寧夏及貴州之主要精焦煤生產商亦將自二零一零年起進行資源整合。然而，由於該等省份之煤炭資源整合範圍預期較有限，故與山西煤炭資源整合所帶來之影響相比，預期影響會較小。

## 董事會函件

受強勁的煤炭需求所帶動，煤炭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逐步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八年在煤炭開採及洗選之固定資產投入人民幣241億元，較前一年上升33.6%，而於二零零九年投入人民幣3,021億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升25.9%。預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煤炭開採及洗選之固定資產投資之年增長率仍為20%以上，但於二零一五年後逐步降至15%。固定資產投資之快速增長預期將能保持煤炭產量增長之動力。

最後，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投資於基礎設施（包括鐵路）之政策預期會改善焦煤運輸及鼓勵焦煤生產。

基於上述因素，汾渭預測，原焦煤產量及精焦煤產量於二零零九年將分別達1,133.2百萬噸及476.65百萬噸，較二零零九年上升9.25%。精焦煤產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前增至536.48百萬噸，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2.6%，並於二零一五年前增至592.19百萬噸。

### 中國精焦煤產量之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度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原焦煤產量	1133.20	1193.00	1247.00	1291.50	1349.00	1388.50
精焦煤產量	476.65	502.00	522.00	536.48	569.00	592.19

資料來源：汾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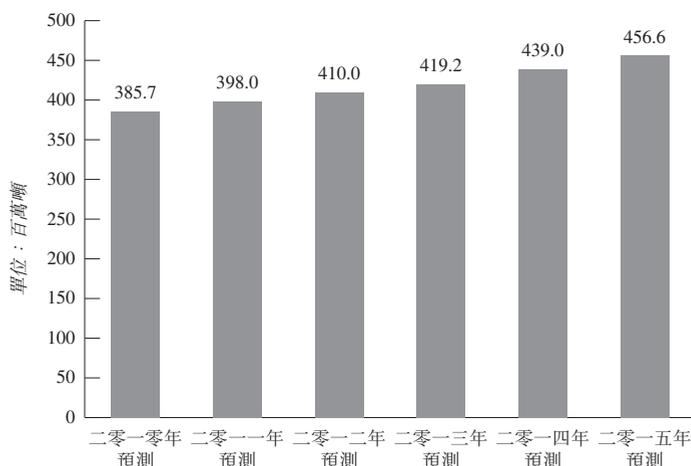
### 中國焦炭產量之預測

根據汾渭，於中國煉焦產能快速擴展及鋼材行業增長放緩後，煉焦行業目前出現產能過剩，大部分煉焦企業僅50%產能營運。汾渭相信，上述的產能過剩將於未來五年持續，並能保證中國的焦炭供應充足。因此，汾渭預測，煉焦企業將按其銷售量確定產量。鑑於鋼材行業一直為消耗焦炭的主要行業，未來冶金焦炭產量將主要取決於鋼材行業之發展以及鋼材行業繼而對焦炭之需求，而一般焦炭產量亦將受其他行業對焦炭之需求所影響。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汾渭估計中國焦炭生產於二零一零年將為385.7百萬噸，但受鋼材行業需求減弱之影響，將會於未來數年維持緩慢增長。汾渭預測，中國焦炭產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增至419.2百萬噸，由於鋼材行業需求增長會再次加強，焦炭生產隨後將自二零一三年起按較快的比率增長。

中國焦炭產量之預測



資料來源：汾渭

### 中國焦煤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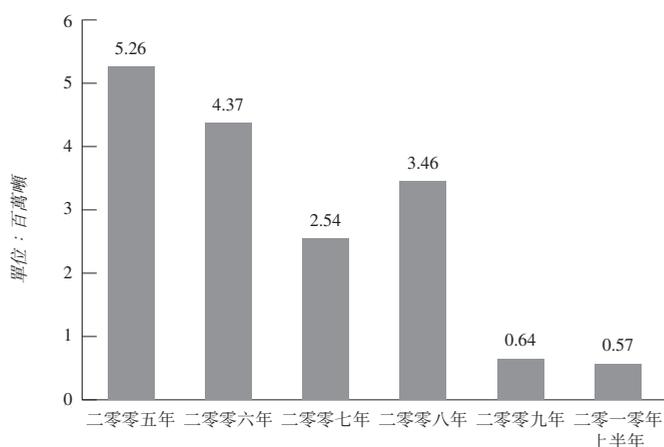
由於近年需求上升，精焦煤一直短缺。隨着精焦煤的進口日漸增加而出口日漸減少，中國現為精焦煤淨進口國。

中國精焦煤之進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穩定。根據海關總署發表之數據，中國於二零零五年進口7.19百萬噸精焦煤，但由於中國國內精焦煤生產上升，因而下降35.2%至二零零六年的4.66百萬噸。於二零零七年，由於中國煤炭進口零關稅及國內焦炭生產大幅提高，故精焦煤需求上升及進口達6.22百萬噸，同期相比增長33.48%。中國自二零零七年初以來一直為精焦煤淨進口國。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合共進口6.86百萬噸精焦煤，同期相比增長10.3%。於二零零九年，由於山西主要焦煤生產商之生產限制，中國焦煤產量下降，而國際精焦煤價格亦暴跌，令精焦煤進口大幅增加。中國進口34.42百萬噸精焦煤，同期相比大幅增長401.75%。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中國精焦煤需求強勁，中國精焦煤進口合共達22.36百萬噸。

##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零五年起，由於國內精焦煤需求增長及精焦煤之出口退稅下降，故中國精焦煤出口呈下降趨勢。根據海關總署發表之數據，中國精焦煤出口於二零零六年降至4.37百萬噸。由於中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對精焦煤徵收5%臨時出口稅率，精焦煤出口於二零零七年跌至2.54百萬噸。於二零零八年，受國際精焦煤價格高企之影響，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出口3.46百萬噸精焦煤，較二零零七年上升36%。於二零零九年，由於中國精焦煤價格高於國際市場價格及徵收10%出口關稅，中國精焦煤出口降至僅為0.64百萬噸，較二零零八年下降81.5%。由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精焦煤出口達0.57百萬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精焦煤出口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精焦煤出口與進口之比較情況。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精焦煤進口與出口之比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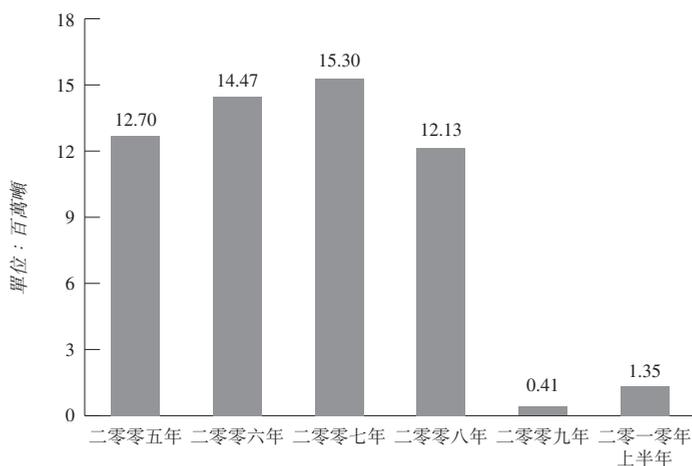
	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出口 (百萬噸)	5.26	4.37	2.54	3.46	0.64	0.57
進口 (百萬噸)	7.19	4.66	6.22	6.86	34.42	22.36
淨進口 (百萬噸)	1.93	0.29	3.68	3.4	33.78	21.79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

### 中國之焦炭貿易

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之前為世界上最大之焦炭出口國。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出口12.70百萬噸焦炭，而於二零零七年出口15.30百萬噸焦炭。於二零零八年年初，中國政府將焦炭之出口關稅由15%增加至25%，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中國政府將該關稅進一步增加至40%。因此，中國焦炭出口在國際市場上失去其競爭優勢。與此同時，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焦炭需求減緩。因此，中國焦炭出口緊縮，並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僅出口570,000噸焦炭。同時，由於中國之鋼鐵生產持續增長，中國焦炭需求強勁。中國開始進口焦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進口160,000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隨著全球焦炭需求逐漸復甦，中國出口1.40百萬噸焦炭，但進口50,000噸焦炭。因此，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止中國一直是焦炭淨出口國。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中國焦炭出口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

### 新疆市場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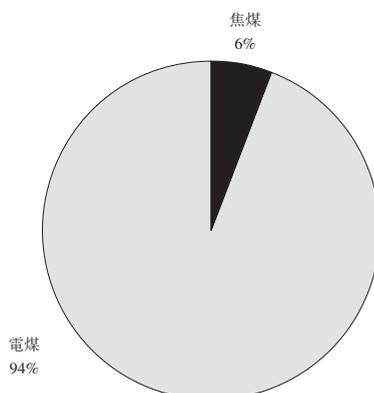
#### 新疆煤炭儲量

新疆煤炭礦藏豐富，但勘探比率低。然而，焦煤礦藏於該省相對稀缺。

#### 新疆焦煤儲量

根據國家安監局，於二零零八年，新疆已探明煤炭儲量為161十億噸或佔中國煤炭總量13.88%。新疆已探明煤炭儲量中，5.87%或9.453十億噸為焦煤。新疆已探明焦煤儲量僅佔中國焦煤儲量總額3.37%。

按煤炭類別劃分之二零零八年新疆已探明煤炭儲量比率



資料來源：國家安監局

按地區劃分之新疆已探明焦煤儲量位於烏魯木齊艾維爾溝、昌吉阜康及庫車—拜城及伊犁尼勒克。

## 董事會函件

### 新疆精焦煤需求

新疆精焦煤需求主要受鋼鐵行業發展及相應焦炭需求及生產影響。根據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表示，新疆焦炭產量由二零零五年之1.91百萬噸飆升至二零零九年之7.74百萬噸，相當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1.8%。新疆煉焦配煤之氣煤之比率高於其他地區，氣煤可能甚至構成若干生產化學用焦炭之配煤之100%。由於氣煤更易揮發，故每噸焦炭之焦煤平均消耗量高於國家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新疆焦炭產量為1.91百萬噸，但對精焦煤之需求為3.81百萬噸。於二零零九年，焦炭產量急升至7.74百萬噸，精焦煤需求亦升至11.46百萬噸。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新疆精焦煤需求之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在31.7%。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由於新疆鋼鐵及焦炭行業持續迅速擴展，新疆焦煤需求為7.5百萬噸。

### 新疆精焦煤需求

單位：百萬噸

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焦炭產量	1.91	2.63	3.32	5.28	7.74	5.11
精焦煤需求	3.81	5.00	6.12	9.25	11.46	7.5

資料來源：新疆統計年鑒，汾渭

### 新疆之焦炭需求

受新疆鋼鐵及化學工業快速發展之影響，新疆焦炭需求呈現快速增長。新疆於二零零五年之焦炭需求為2.43百萬噸，並於二零零九年增至約6.95百萬噸，佔該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之30.0%。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新疆焦炭需求約為4.21百萬噸。

### 新疆焦炭需求

單位：百萬噸

年份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焦炭需求	2.43	3.11	3.80	4.95	6.95	4.21

資料來源：新疆統計年鑒及汾渭

## 董事會函件

### 新疆焦煤生產

根據國家安監局，新疆原焦煤產量由二零零五年之3.15百萬噸輕微升至二零零九年之4.60百萬噸。根據精焦煤生產率為80%計算，新疆精焦煤產量於二零零九年為3.65百萬噸，較二零零五年上升43.7%。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焦煤產量複合年增長率為9.5%。新疆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生產2.00百萬噸精焦煤。

### 新疆精焦煤產量

單位：百萬噸

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原焦煤產量	3.15	3.39	3.68	3.90	4.60	2.50
精焦煤產量	2.54	2.72	2.95	3.10	3.65	2.00

資料來源：國家安監局及汾渭

附註：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原焦煤產量乃參考新疆前幾年原煤產量及焦煤產量之有關比率計算。

### 鋼鐵行業發展及高爐鐵生產之預測

作為中國中央政府扶持新疆之主要政策之一部分，於第12個五年計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對新疆固定資產之投資將較第11個五年計劃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投資翻倍。預期新疆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吸引政府投資人民幣2萬億元。根據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對新疆固定資產投資合共為人民幣1,128億元，同期相比增長20.7%。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投資年增長率預期徘徊在約20%至25%之間。因此，新疆粗鋼表觀消費量預測會由二零一零年之8.90百萬噸升至二零一五年前之17百萬噸。

## 董事會函件

### 新疆粗鋼表觀消費量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度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粗鋼表觀消費量	8.9	9.40	10.50	11.50	13.90	17.00

資料來源：汾渭

由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開發中國西部地區之策略，新疆鋼材行業預期會繁榮。新疆鋼材行業動態亦預期會出現變動。該地區由八鋼鋼鐵項目主導，未來則將擁有五個鋼鐵項目，即八鋼、八鋼拜城項目、首鋼之伊犁項目、八鋼之伊犁項目及山東鋼鐵之喀什格爾項目。吐魯番小型煉鐵項目將會被逐步淘汰。新疆高爐鐵的年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將達23.70百萬噸，較二零零九年飆升132%。

### 新疆主要鋼鐵工廠產能預測

單位：百萬噸／年

年份	於二零零九年 產能	於二零一五年 產能
八鋼（烏魯木齊）	7.00	10.00
八鋼（拜城）	0	3.00
山東鋼鐵之喀什格爾項目	0	3.00
首鋼之伊犁項目	1.75	4.70
八鋼之伊犁項目	1.45	3.00
<b>總產能</b>	<b>10.20</b>	<b>23.70</b>

備註：設計年產量6.00百萬噸之山東鋼鐵之喀什格爾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啟動。根據建設進度，汾渭預測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達致年產能3.00百萬噸。

資料來源：汾渭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計劃產能已實現，預期新疆高爐之鐵礦產量將劇增。預期新疆粗鋼產量於二零一零年將達8.80百萬噸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17.50百萬噸。高爐之鐵礦轉化為鋼鐵之比率將下跌，原因為更多的鋼鐵廢料將被利用及高爐之鐵礦生產將被粗鋼生產替代。預期新疆高爐之鐵礦產量於二零一零年將達9.52百萬噸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16.70百萬噸。

### 新疆粗鋼及生鐵產量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份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粗鋼產量	8.80	9.25	10.37	11.80	14.13	17.50
生鐵產量	9.52	9.81	10.79	12.10	14.27	16.70

資料來源：汾渭

### 新疆精焦煤需求之預測

汾渭預計新疆每噸焦炭之精焦煤消耗將減低，乃因鋼鐵行業將需要含有較高比例低揮發性煤炭及較低比例高揮發性煤炭之較高品位焦炭所致。因此，汾渭預計精焦煤需求之增長將較焦炭需求之增長慢。汾渭預測，於二零一零年，新疆對精焦煤之需求將約為13.7百萬噸，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約為24.8百萬噸。

### 新疆精焦煤需求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份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精焦煤需求	13.65	14.32	15.59	17.58	21.95	24.82

資料來源：汾渭

## 董事會函件

### 新疆焦炭需求之預測

自二零一零年起，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正式實施對新疆發展之扶持計劃，當中包括對新疆固定資產之政府投資較十一五計劃翻倍，故汾渭預計政府對新疆作出之人民幣2萬億元投資將帶動鋼鐵及焦炭行業之持續快速發展。此外，隨著新疆PVC行業及其他行業對焦炭需求之增長，汾渭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新疆之焦炭需求將大幅增至約17.5百萬噸。

### 新疆精焦煤生產之預測

位於新疆之新焦煤礦井將於未來五年內開始作業。若干礦井之建設可能拖後日程計劃而若干礦井可能將僅達致計劃產能。因此，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新疆之原焦煤產量及精焦煤產量將分別為5.10百萬噸及4.03百萬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原焦煤產量及精焦煤產量將分別劇增至18.50百萬噸及13.88百萬噸。

#### 新疆精焦煤產量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份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原焦煤產量	5.10	6.12	7.83	10.60	14.42	18.50
精焦煤產量	4.03	4.82	6.13	8.27	11.03	13.88

資料來源：汾渭

### 新疆焦炭生產之預測

據汾渭所知，新疆在建焦炭項目之焦炭產能將大幅增長，並據其對焦炭需求的預測，預期焦炭生產將會由二零一零年約9.30百萬噸增加接近一倍至二零一五年約17.00百萬噸。

#### 新疆焦炭生產預測

單位：百萬噸

年份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二零一四年 預測	二零一五年 預測
精焦煤需求	9.30	9.77	10.64	12.00	15.00	17.00

資料來源：汾渭

## 董事會函件

### 新疆之焦煤貿易

鑑於目前在新疆對精焦煤之需求遠遠超過供應，該地區則從山西及寧夏採購精焦煤。然而，由於焦煤生產急劇增長，供求落差預期將拉大間距。因此，從其他省份採購焦煤將增加。於二零零五年，新疆從其他省份購入1.27百萬噸精焦煤。該數據於二零零九年增長6.15倍至7.81百萬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新疆從其他省份購入5.5百萬噸精焦煤。

### 新疆精焦煤之採購量

單位：百萬噸

年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採購量	1.27	2.28	3.17	6.15	7.81	5.5
增長率%	-	79.53	39.0	94.0	27.0	-

資料來源：國家安監局及汾渭

由於新疆之精焦煤產量足以滿足所需，故目前並無精焦煤銷往其他省份。

### 新疆之焦炭貿易

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新疆之焦炭出口自約250,000噸穩步上漲至約460,000噸。尤其是，新疆拜城擁有豐富之煤炭資源，拜城將本身建設成向（其中包括）南韓、日本、南非、土耳其及哈薩克斯坦出口焦炭之出口基地。然而，因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徵收焦炭關稅大幅提高，新疆的焦炭出口自二零零八年約330,000噸急劇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約70,000噸。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國際焦炭需求再次增加，新疆之焦炭出口約為80,000噸。

## 董事會函件

### 新疆焦炭出口

單位：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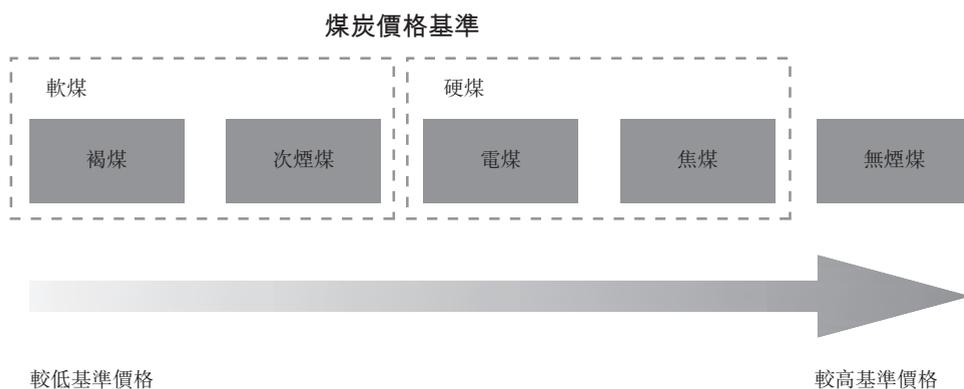
年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焦炭出口	0.25	0.36	0.46	0.33	0.07	0.08

資料來源：海關總署

### 煤炭定價

#### 各煤炭種類之相關定價

下圖列示各煤炭種類之價格級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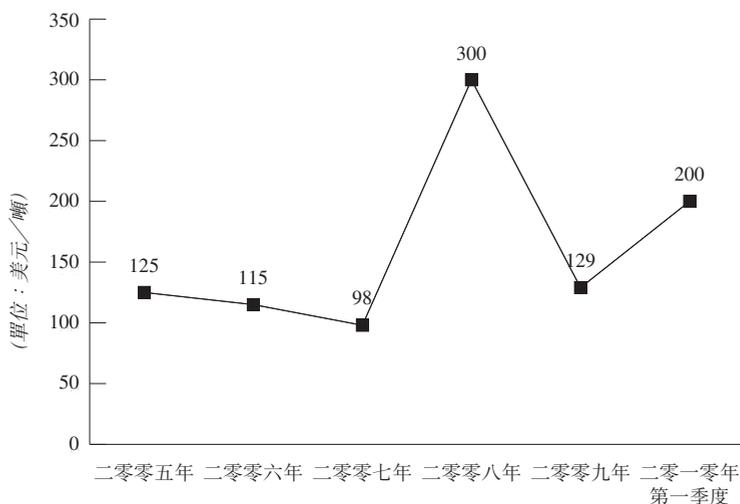
### 全球焦煤價格

焦煤在煤炭種類中一般處於中高價，優質的硬焦煤比電煤價格溢價更為可觀。

下圖列示焦煤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全球焦煤指示價之變動：

## 董事會函件

### 澳洲銷往日本之焦煤合約



資料來源：汾渭

### 中國焦煤價格

山西柳林4號精煤(柳林煤)於中國被認為最上乘之精焦煤，其價格走勢乃為中國優質精煤之價格走勢之反映指標。下表載列過往柳林煤之平均鐵路交貨價以及全國精焦煤之平均鐵路交貨價：

年份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山西柳林4號精煤之平均鐵路交貨價 (人民幣元/噸)	720	670	710	1420	1300	1475
全國焦煤之平均鐵路交貨價 (人民幣元/噸)	490	420	510	1120	1050	1178

附註：山西柳林4號精煤之屬性為灰份8%、揮發份20-25%、硫份<0.6%以及黏結指數G>78%。

資料來源：汾渭

## 董事會函件

精焦煤價格自二零零五年起全面呈上揚趨勢。柳林煤之鐵路交貨價均價於二零零六年曾略微下跌，由每噸人民幣720元跌至每噸人民幣670元，此乃由於需求增長放緩所致，然而於二零零七年，柳林煤之鐵路交貨價均價反彈至每噸人民幣710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全國精焦煤之鐵路交貨價均價飆升至中國歷史高位每噸人民幣1,850元，而柳林煤之鐵路交貨價均價達至每噸人民幣2,100元。

隨後，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精焦煤價格暴跌，柳林煤之鐵路交貨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跌至每噸人民幣980元，拖累柳林煤於二零零九年之鐵路交貨價均價跌至每噸人民幣1,420元，然而精焦煤於年內之鐵路交貨價均價為每噸人民幣1,120元。

隨著中國經濟全面復甦，高爐鐵產量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且精焦煤之價格略微反彈，柳林煤之鐵路交貨價均價達每噸人民幣1,3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柳林煤之鐵路交貨價均價增至每噸人民幣1,475元，此乃由於受鋼鐵業之快速增長及高爐鐵產量及需求增加帶動所致。

### 新疆焦煤及焦炭價格

新疆焦煤集團經營之艾維爾溝礦區目前為新疆焦煤產量最高之地區，所生產之焦煤全部供應予八一鋼鐵集團（八鋼）。阜康為第二大焦煤生產區，並且於新疆擁有最大之焦化產能。因此，阜康之焦煤價格為新疆焦煤價格之代表性指標。

下表載列於阜康精焦煤之出廠價（含稅）：

年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氣精煤						
(人民幣/噸)	380	405	450	702	640	730
肥精煤						
(人民幣/噸)	410	450	500	790	730	830
1/3焦精煤						
(人民幣/噸)	480	500	545	851	800	940
瘦精煤						
(人民幣/噸)	550	580	620	920	940	1020

附註：上述氣精煤之屬性為灰份8%、揮發份38%、硫份0.6%及黏結指數G為74%。肥精煤之屬性為灰份7%、揮發份33-34%、硫份0.5%及黏結指數G為86%。1/3焦精煤之屬性為灰份9%、揮發份30-34%、硫份0.5%及黏結指數G為68%。瘦精煤之屬性為灰份8%、揮發份15-17%、硫份0.5%及黏結指數G為45%。

## 董事會函件

新疆之焦煤價格受地區供應及需求因素以及（其中包括）運送煤炭至最終用戶的成本等因素的影響。由於區內鋼鐵及焦炭工業發展迅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精焦煤之需求保持平穩增長。氣精煤之出廠價由二零零五年之每噸人民幣380元升至二零零八年之每噸人民幣702元，及由於氣煤佔煉焦用配煤的份額大，氣煤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升至每噸人民幣640元，儘管前一年由於鋼鐵及煉焦行業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而下降。隨著新疆鋼鐵及煉焦行業持續擴張，對焦煤一直保持強勁需求，而氣精煤之出廠價已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攀升至每噸人民幣730元。

下表載列於阜康二級冶金焦炭之出廠價（含稅）。

年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級冶金焦炭 (人民幣/噸)	600	750	980	1600	1400	1600

資料來源：汾渭

同樣地，焦炭價格亦受益於區內鋼鐵工業的繁榮而不斷上升。二級冶金焦炭出廠價（含稅）由每噸人民幣600元攀升至二零零七年之每噸人民幣98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直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舉行的北京奧運會為止，焦炭價格因鋼鐵及建築工業大幅增長而繼續急升。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由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新疆經濟出現放緩，以致二級冶金焦炭之平均出廠價（含稅）由二零零八之每噸人民幣1,600元降至二零零九年之每噸人民幣1,400元。自此，隨著新疆鋼鐵工業迅速恢復擴張，二級冶金焦炭之平均出廠價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再次升至每噸人民幣1,600元。

### 中國焦煤價格預測

根據汾渭之數據，預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取得快速增長，而對精焦煤的需求亦將會保持同步快速增長。因此，鑑於預期轉從日本及南韓進口焦煤、資源稅改革及於中國3.5%之預期平均通脹率等情況發展，預計精焦煤之價格將會繼續攀升。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由於人民幣進入第二輪之升值通道，以美元結算的國際焦煤的人民幣等額結算價預期會降低，並將減緩焦煤價格的增長。經計及此等因素，汾渭預期精焦煤的平均全國鐵路交貨價將約為每噸人民幣1,190元，而價格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整個期間持續上升。

### 新疆焦煤及焦炭價格預測

由於新疆精焦煤之供應量未能滿足當地需求，將須從山西及青海購入大量精焦煤，故預計新疆精焦煤價格之增長速度將超過內陸省份。由於氣精煤較瘦精煤相比將供應更豐富，故預測瘦精煤價格之增長速度將超過氣精煤。

經計及此等因素，汾渭預期新疆氣精煤、1/3焦精煤、肥精煤及瘦精煤於二零一零年之平均出廠價（含稅）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32元、人民幣945元、人民幣833元及人民幣1,025元，而價格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整個期間持續上升。

焦化廠需要不同類型之焦煤（包括氣煤、肥煤、1/3焦煤及瘦煤）以若干比例混合，以為煉焦過程提供一個可接受水平之揮發性物質。由於購買混煤將使焦煤生產商免於單獨購買不同類型之煤炭並加以混合，可提供混合焦煤之煤炭生產商將擁有競爭優勢。與於焦煤混合物中可見之單一煤炭之加權平均價格相比，混煤可以溢價10%或以上之價格出售。

雖然過往生產之焦炭等級較低加上運輸不便，導致新疆焦炭價格過往曾低於內陸省份，但隨着新疆鋼鐵行業開始迅速擴大，將提高對焦炭品位之要求，而且中國政府計劃以投資促進該地區之經濟發展並拓展該地區之鐵路網絡，故運輸將得以改善。因此，預計新疆焦炭價格將追上甚至超越內陸省份之水平。

經計及此等因素，汾渭預期二級冶金焦炭之二零一零年平均出廠價（含稅）將約為每噸人民幣1,590元，而價格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將逐漸上升。汾渭亦預期由二零一三年起，新疆二級冶金焦炭之價格預計將超越內陸省份，此乃由於鐵路運力的提升將降低運費成本所致。

### 主要焦煤市場參與者

在新疆，目前產能唯一超過50萬噸之焦煤生產商是國有新疆焦煤集團。展望未來，新疆焦煤集團亦擁有新疆地區最大之計劃焦煤產能，於二零一五年產能會達致5.25百萬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計劃產能名列第二，會達致4.5百萬噸焦煤，而庫車科興煤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之計劃產能名列第三，會達致2.1百萬噸。

### 與新疆煤炭行業有關之政策及法規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採納並實施西部地區發展戰略，而發展新疆為其中之一個重要部份。

為推進新疆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中國中央政府最近針對該地區頒佈多項鼓勵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1. 新疆將成為中國第一個將實施資源稅制度改革之地區。因此，新疆原油及天然氣之資源稅將按價基準而非目前按量基準予以徵稅。
2. 位於新疆貧困地區且符合若干條件之企業將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該等企業將獲全數豁免於其首個盈利年度後之首兩個年度之稅項，並將於隨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優惠。
3. 中國政府於分配財政資源時將優先考慮新疆。
4. 十二五計劃下新疆固定資產之投資總額將較十一五計劃下翻一番。

---

## 董事會函件

---

5. 鼓勵多家銀行業機構到新疆偏遠地區設立網點，亦鼓勵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於新疆開設分行。
6. 適當放寬先前在新疆具備資源優勢，但同時在新疆本地及周邊地區有市場需求之若干行業之准入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頒佈《關於支援服務新疆跨越式發展和長治久安的若干意見》，意見提出如下辦法：

1. 支持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包括支持外資以不同形式到新疆投資辦廠或拓展業務，不斷吸引外資參與農業、高新技術產業和服務業發展建設；
2. 放寬新疆非貨幣出資方式，例如允許以礦業權出資設立新公司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3. 鼓勵市場參與者對該等地區發展過程中法律法規無明確規定之問題進行探索並採納創新舉措；及
4. 鼓勵主要市場參與者透過重組改制、產業升級或結構優化做大做強其業務。

交通運輸部亦聲明，其將根據政府十二五計劃將新疆重點公路投資補助由建築安裝工程費之20%提高到50%。此外，國務院或會制定旨在推進新疆經濟發展之區域振興計劃，這有待中國中央政府十二五計劃作補充。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發展改革委頒佈《關於2009年西部大開發進展情況和2010年工作安排》(該等安排)，該等安排適用於西部地區(包括新疆)。該等安排闡述如下：

1. 中國中央政府將繼續透過為專項用途設立之專項資金為中國西部地區提供財政支持。新增中央政府投資重點向民生工程、生態環境保護、基礎設施發展、產業結構調整及重建等領域傾斜。
2. 國家將繼續鼓勵發展基礎設施及生態環境保護、進一步發展新疆之整體運輸網絡、加快鐵路客運專線、區際幹線及煤運通道建設、強化既有線路及樞紐擴展改造，並積極推進口岸鐵路建設。國家亦將推動油氣管網及電網等能源基礎設施建設。

國家擬鼓勵新疆擁有競爭優勢產業之發展、優化經濟發展方式、鼓勵多產業增長、增強區域自主創新能力、鼓勵礦產資源勘探、提高資源轉化利用水平、推進發展能源、化工及礦產資源加工業、鼓勵發展技術含量、附加值高之深加工產品，逐步形成一批資源深加工產業基地。

#### 4. 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之法律法規

##### 4.1 概覽

中國煤炭業在國家及地方層面上均須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該等規管涉及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採礦權、生產、投資、分銷及貿易、安全及環境保護。

---

## 董事會函件

---

負責監督煤炭行業之最重要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

- 國務院，最高層次之行政機構，負責批准《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之範圍，以及核實、審查並批准該目錄煤炭類所載之重大投資項目，其亦負責監督煤炭行業之健康穩定發展，並提供相關指引意見及建議；
- 發展改革委制定煤炭行業之行業政策及投資方向，並批准及許可煤炭項目。發展改革委亦負責監管和管理中國煤炭經營；
- 國土資源部，有權授出土地使用許可證、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批准採礦權之轉讓及租賃，以及審核採礦權費及儲量評估；
- 國家煤礦安監局，負責執行適用於煤礦及煤礦經營之有關安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進行監管；
- 環境保護部監督及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監控全國及各地之環境系統；
- 國家安監局負責綜合行政並監督全國之生產安全；
- 國家能源局主要負責促進能源開發策略、政策、法律及法規並實施中國之可持續能源開發策略；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為建設部）有權管理及監督建築行業；
- 商務部負責制定發展策略、指引及有關中外貿易及國際經濟合作之政策、制定規管中外貿易、消費者保護、市場競爭及外商投資及雙邊談判及多邊貿易協議之法規。

### 4.2 最新法例

#### 關於進一步加強煤礦建設項目安全管理之通知

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國家安監局及國家煤礦安監局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煤礦建設項目安全管理的通知(發改能源[2010]709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生效。此通知重申違反法律法規所規定之建設程序之煤礦建設項目可能面臨重大法規風險(如被勒令停工)。

#### 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並即時生效。該通知旨在淘汰煤炭行業及焦炭行業之落後產能。就煤炭行業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無法滿足安全標準或符合行業政策，或浪費資源及污染環境之8,000座小型煤礦將被關閉，因此，200百萬噸之總產能將被淘汰。就焦炭行業而言，焦化室高度低於4.3米(不包括3.2米及以上的搗固焦爐)之小型焦化企業將於二零一零年底淘汰。

---

## 董事會函件

---

國家安監局、國家煤礦安監局、發展改革委、公安部、監察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國務院國資委、工商總局、電監會、國家能源局、全國總工會關於深化煤礦整頓關閉工作的指導意見

國家安監局、國家煤礦安監局、發展改革委、公安部、監察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國務院國資委、工商總局、電監會、國家能源局、全國總工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聯合頒佈關於深化煤礦整頓關閉工作的指導意見，並即時生效。根據指導意見，政府旨在於二零一零年底前以關閉方式將小型煤礦數量減至少於10,000座，進行資源整合，並鼓勵大型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及重組。年生產規模低於300,000噸之新煤礦建設項目將不會於十一五期間獲批。

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

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根據有關意見，煤炭化學工業被確定為具有過剩產能之行業，因此須受到嚴格監管（其中包括）準入條件、環境保護、財政政策及項目批准（例如純粹擴大焦炭行業產能將不會於未來三年獲批）。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促進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的指導意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促進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的指導意見，新疆打算二零一五年前淘汰設計年產能低於300,000噸（包括300,000噸）的小型煤礦，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

### 關於調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資源稅稅額標準的通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資源稅稅額標準的通知，自即日起施行。根據有關通知，新疆煤炭資源（不包括焦煤）稅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將增至每噸人民幣3元。

## 4.3 煤炭法、礦產資源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煤炭法闡明有關各地煤炭生產包括（其中包括）勘探、審批新礦、頒發生產許可證、實施安全標準、經營煤炭及保護礦區防止毀滅性開採、維護礦工安全及行政監督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礦產資源（包括地表或地下的有關資源）均為國家擁有。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礦產資源的開採及勘探。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的礦產資源部

---

## 董事會函件

---

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礦產資源的勘探、開發及開採。國家採用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許可制度。任何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的單位必須具備若干資格條件，並須以申請及登記方式提請相關部門審批以獲得勘探權及採礦權。

### 採礦權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煤炭的勘探及開採必須接受國土資源部及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和煤炭管理部門的監管。煤炭的勘探及開採須獲得國土資源部及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的批准。國土資源部或相關地方礦產資源部門若認為申請人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將為每座提出申請的煤礦頒發勘查許可證或採礦許可證。申請採礦權必須備案，詳細描述（其中包括）礦區範圍、煤礦規劃或採礦計劃、生產技術、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及證明文件。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向頒發許可證的相關行政機關呈報年度報告以備案。

採礦許可證註冊持有人有權及亦有義務在採礦許可證指定的區域及期限內進行採礦活動。根據礦產資源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可行使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在採礦許可證指定的區域及期限內進行採礦活動；(b)銷售礦產品，惟國務院規定銷售予指定單位的該等礦產除外；(c)在指定區域內建設開採所需的生產及生活設施；(d)按法律的施行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收購煤礦所附的土地使用權；及(e)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義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在規定的指定區域及於採礦許可證之期限內進行採礦活動；(b)有效保護、合理開採及綜合利用礦產資源；(c) 根據法律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徵費；(d)遵守中國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複墾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e)接受有關地質及礦產資源部門以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的監督及管理並向有關政府機關遞交礦產儲量表及礦產資源利用情況報告。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可於其到期前30天遵照指定的續期程序續期。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將其許可證續期，有關採礦許可證將於到期後自動撤銷。根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探礦權採礦權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之續期須符合下列條件：(a)指定礦區內之礦產資源滿足進一步開採之要求；(b)採礦活動遵照已獲批准的礦產資源開發及開採方案進行；(c)採礦權人已根據中國法律履行其法定義務；(d)採礦權人並無進行任何非法採礦活動；(e)有關採礦權之權屬概無糾紛；及(f)國家及新疆規定之其他條件。

此外，根據礦產資源法，轉讓採礦權須經中國相關礦產資源及土地部門的批准，且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煤炭生產

#### 六份主要許可證

為開展煤礦生產，須取得以下六份主要執照／許可證／證書，包括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生產許可證、營業執照、礦長資格證及礦長安全資格證。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頒佈並即時生效之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倘一座煤礦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取得上述六份採礦許可證，則不得進行任何煤炭生產。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之煤礦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煤炭生產商須就其自身以及其各個煤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在未取得合適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不得開展任何煤炭生產活動。詳情見本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4.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之法律法規－4.2最新法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煤碳法和煤炭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煤炭生產商於中國開始生產及銷售煤炭前須就其各個煤礦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對未取得任何或所有六份執照／許可證／證書而開展煤炭開採／生產活動的最高行政處罰乃為責令煤炭生產企業終止其煤炭開採／生產活動，沒收其煤炭開採／生產活動所得收入、已採掘煤炭以及開採設備，並作出不超過五倍但不低於一倍於其所得收入之罰款，且有關煤礦經縣級以上政府批准後將予以關閉，及該煤炭開採企業亦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生產限制

各煤礦之產能須由發展改革委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每年檢討。最高原煤生產上限通常載於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內。根據發展改革委、國家安監局及國家煤礦安監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之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就已獲授採礦許可證之煤礦而言，倘該煤礦之地質、生產或技術條件發生變動，則或會對該煤礦之產能進行重估並調整。

此外，產能亦須根據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10]709號、發展改革委、國土資源部、建設部、國家安監局、國家煤礦安監局關於加強煤炭建設項目管理的通知（*發改能源[2006]1039號*），以及其他可能不時頒佈或修訂之中國煤礦管理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核定。

根據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有關超過生產安全許可證及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之生產上限之最高行政處罰為責令停止生產及作出整改、對煤礦處以一次性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對煤礦主要負責人處以罰款人民幣150,000元。倘於三個月內超過生產限制達兩次以上，則最高行政處罰為吊銷煤炭生產許可證及煤礦主要負責人資格證書，以及於獲當地政府批准後關閉煤礦。

### 稅項及費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政府已對煤炭行業加徵資源稅及礦產資源補償費。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一系列煤炭資源稅調整之通知。根據關於調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資源稅稅率標準的通知，新疆之現有煤炭資源（不包括焦煤）稅稅率為每噸人民幣3元。應繳之礦產資源補償費數額乃根據礦產產品之銷售收入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須繳付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須按年繳付。採礦權使用費之費率為開採區域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

與煤炭生產有關之其他事宜

根據煤炭法及礦產資源法，煤炭生產商須取得若干儲量可採系數。如未能取得適當之可採系數，或會導致處以懲罰，包括廢除煤炭生產商之煤炭生產許可證。

凡實體或個人於先前已授權由其他採礦營運商進行開採之區域從事採礦業務均屬非法。如實體從事採礦業務對他人造成經濟損害，則須對受損害人士作出賠償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

根據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礦業營運商於關閉礦區時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向原先批准礦區營運之監管部門提交礦區關閉地質報告。

焦炭生產

焦炭生產由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監督。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焦化行業准入條件（二零零八年修訂）（**准入條件**），載有在焦炭生產廠可獲准從事焦炭生產前必須符合的規定。根據准入條件，焦炭生產廠須向有關部門證明其擁有符合中國政府所制定技術標準的生產設備，並且有能力生產焦炭或超過最低級別標準。此外，焦炭生產廠必須符合有關空氣污染及廢物處理的相關規定，並確保在建設及擴充焦炭生產項目時產生的污染物不會超過法定准許的上限。有關焦炭生產廠的新建、改造及擴充項目必須在其獲准從事焦炭商業化生產之前符合准入條件的所有相關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會定期公佈合資格焦炭生產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准入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焦化生產企業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焦化行業准入公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符合准入條件的焦炭生產商可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成為認可焦炭生產商。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工業和信息化部可責令認可焦炭生產商作出整改（如可能）或撤銷焦炭生產商的認可焦炭生產商資格：(a)未能維持符合准入條件；(b)拒絕接受監督及檢查；(c)於有關文件存檔及提交時有欺詐行為；(d)發生嚴重安全事故或污染事件；或(e)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展改革委發佈了國家發改委關於加快焦化行業結構調整的指導意見的通知。此通知的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在合理控制總產能及新產能的情況下淘汰落後的焦炭產能，以使產能可更好地迎合市場需求。對於未有符合准入條件的該等新的焦炭建設項目或翻新／擴充焦炭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部門將不會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金融機構不得提供信貸融資，並將暫停電力供應。對於擁有認可焦炭生產商資格的該等合資格焦炭生產商，將給予有關信貸、融資、稅項、定價及貿易方面的優惠政策。此外，該通知鼓勵企業之間進行整合及重組以提升中國焦炭行業的集約化水平及競爭力。

### 煤炭貿易／分銷

#### 煤炭經營資格許可證

根據煤炭法，依法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之煤炭開採企業有權出售自產煤。

根據煤炭經營監管辦法，倘煤炭生產商擬從事涉及非自產或自行加工之煤炭產品之任何業務（如煤炭買賣），須向主管機關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許可證以從事有關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倘煤炭價格大幅上漲或有可能大幅上漲，則國務院及省級人民政府有權採取臨時干預措施。

### 安全

中國政府已就煤礦生產安全控制制定一套相對全面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安全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煤炭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煤礦安全監察條例。

國家安監局與受其監管之國家煤礦安監局均為行使全國煤炭生產安全控制及監督權之中國政府機關，同時負責煤炭安全生產之縣級或縣級以上部門負責全面監管其各自司法權區內之煤炭安全生產。

根據煤礦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監察規定，煤礦建設項目之安全評估及初步設計應由合資格機構進行。初步設計應特設安全章節，據此，此節應涵蓋安全狀況說明及安全設施設計。

煤礦安全設施須與煤礦建設項目之主體部份同時進行設計、建設及投入使用或運營。煤炭建設項目項下之安全設施設計須經主管煤炭安全之監督機關批准。於煤礦建設項目完成後及於投入生產前，須由國家煤礦安監局或其當地辦事處對其安全設施及狀況進一步審批。安全設施及安全狀況須通過主管煤礦安全之監督機關之核准。

---

## 董事會函件

---

國家煤礦安監局亦會根據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礦山安全法及其他適用安全條例，對煤炭生產商進行定期安全檢查。

根據煤炭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煤礦開採許可證的登記持有人須分別為其本身及各經營煤礦，向國家煤礦安監局或其省級部門申請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初步為三年，且僅可於煤礦繼續符合有關部門頒佈的安全規定情況下方可獲續期。在未獲得有效煤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概不可經營煤礦。

未有遵守煤炭安全條例之生產商將須處以懲罰，包括罰款及暫停安全生產許可證。此外，採礦公司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誠實地向煤炭公司的勞工行政管理總辦事處匯報任何引致嚴重個人傷害或死亡的安全事故。

為進一步加強煤礦的安全法規及從近年發生的煤礦安全生產事故中吸取教訓，國家安監局發佈了關於修改《煤礦安全規程》部份條款的決定，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決定修訂了14項條文，據此，於中國之煤炭生產商須遵守要求更高的安全生產規定及更嚴格的安全標準。

### 環境保護

採礦業務（包括露天礦及地下礦）可能會導致擾亂地表土壤及地下土壤以及引致水污染、滑坡及其他類型的環境損害。為監管煤炭行業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中國頒佈了一系列法律及法規。

透過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已建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框架，並發佈了適用於環境的排放監控、排放廢料及污染物、生產設施產生、處理、儲存、運輸、加工及處置廢料、土地復原及重新造林的標準。

---

## 董事會函件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環境保護方面的基本法律。該法確定有關促進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及環境保護協調發展的基本原則，並明確各級政府的權利及職責。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有權制定國家級的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控中國國家層面的環保制度，旨在預防及消除對生態系統的環境污染及損害。縣級及以上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地方環境保護局可制定較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且企業須遵守該等更為嚴格的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凡經營導致污染物或其他危害物設施的任何實體須在其營運中制定環境保護措施及建立環境保護責任體系，並須採取應對措施以監控及妥善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灰塵或其他廢料。

凡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充或重建項目及其他安裝工程均須遵守規管該等項目與環境保護的相關國家法規。從事該等項目的實體必須向主管部門提交污染物排放報告書（當中詳載有關數量、類型、位置及處理方法）以備檢查。有關部門將准許建設項目營運商向環境排放若干數量的污染物，並將就排放數量頒發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惟項目營運商須繳納排污費。污染物排放須受主管環境保護部門的監察。如實體排放量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所准許的上限，則當地環境保護局可對該實體處以該實體就其可准許排放量須繳納的排污費數倍的罰款，並可要求該實體停止其營運，或採取其他措施對有關問題作出補救。於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中，項目營運商須就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環境危害及其對

---

## 董事會函件

---

生態系統的影響以及有關防止及監控措施作出評估。營運商須根據指定程序向主管環境保護部門提交報告書以備審查及批准。在任何水利項目（如運河、灌溉水渠及水庫）範圍內興建排污口須獲得主管水利項目部門的同意。有關防止及監控污染物的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同時設計、建設及投入使用或運作。有關設施必須由主管環境保護部門查驗。如其未有符合指定要求，營運商不得投入新的設施進行運作。

礦場復原是中國政府已著手尋求解決的另一重要課題。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發佈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如採礦活動導致對耕地、草地或森林造成損害，煤炭生產商必須於規定期限內採取措施將礦場恢復至原貌。已復墾土地必須符合法律不時規定的復墾標準，而且僅於經過土地部門的審查及批准後方可使用。如煤炭生產商未能遵守本規定或其未能將礦場恢復至原貌，將會導致當地國土資源局對其處以罰款及／或繳納復墾費及／或拒絕受理土地使用權申請。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凡經營可能會引致污染或其他公害之生產設施的實體須採取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有關實體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監控因排放廢氣、污水、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幅射對環境而造成污染及危害環境。凡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進行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的規定，凡排放水或空氣污染物的企業須根據所排放污染物的

---

## 董事會函件

---

類型及數量繳納排污費。排污費由當地環境保護部門在審查及核實所排放污染物的類型及數量後予以計算。排污費一經計算出來，將向有關企業發出有關繳納排污費的通知。此外，如企業排放的二氧化硫超過規定標準的水平，則須安裝「脫硫裝置」或採取其他「脫硫」措施以監控二氧化硫的排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凡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須採取避免有關固體廢物擴散、遺失及洩漏的預防措施，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該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有關違反環境保護法的懲罰可視危害程度處以警告及罰款以至行政處分。凡建設項目未能符合污染防治規定的任何實體，可責令其暫停生產或經營並處以罰款。因實體嚴重違規導致對私人或公共財產造成重大損害或人身死亡或傷害，可依法對實體的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 煤炭資源整合

中國政府現正採取步驟對國家煤炭行業進行精簡優化，力求透過整合、整頓或關閉非法及小型煤礦，提高煤礦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及資源配置。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全面整頓和規範礦產資源開發秩序的通知並即時生效，據此，省級人民政府須集中整治煤炭資源，透過資源整合解決不規範煤礦布局等問題，以積極實現礦產資源的集約化及規模化開發。為達致此目標，對影響統一規劃開發大型煤礦的小型煤礦可由大型煤礦透過合理補償、整體收購或聯合經營方式進行整合。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國家安監局、國家煤礦安監局、國家發改委、公安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全國總工會頒佈了關於加強煤礦安全生產工作規範煤炭資源整合的若干意見（**安監總煤礦[2006]第48號**）並即時生效，當中規定煤炭資源整合是指合法礦井之間對煤炭資源、資本、資產、技術、管理、人才等生產要素的優化重組，以及將已關閉但尚有開採價值資源的煤礦優化重組為合法礦井。根據安監總煤礦[2006]第48號，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非法和破壞浪費資源的煤礦須予以關閉；產能落後的煤礦須予以淘汰；及須壓減小型煤礦數量。此外，煤炭資源整合工作應按照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的整合方案分步驟地進行，並以大型煤礦與小型煤礦合併、優質煤礦與低質素煤礦合併及煤炭資源先關停後整合為原則，同時鼓勵大型煤炭企業透過合併及收購方式與小型煤礦合併。安監總煤礦[2006]第48號亦載有煤炭資源整合的法定程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促進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的指導意見，新疆政府致力於二零一五年前淘汰年設計產能為300,000噸以下（含）的小型煤礦，惟部分特殊情況除外，同時亦致力將小型及中型礦井轉為中型及大型礦井以提高單一礦井的產能。為達致此目標，對於新疆年產能超過300,000噸且擁有豐

---

## 董事會函件

---

富煤礦資源及具備開採技術及資金條件的礦井，鼓勵其透過聯合經營、改造及升級，擴大成為大型礦井；優先支持大型企業及集團透過合併及收購及股本投資，參與煤炭資源的重組、改造及升級。根據此意見，將推出支持措施及政策以促進煤炭資源整合或聯合改造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阜康市政府發佈了關於加強阜康市煤炭資源整合重組和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的實施意見（阜政發[2009]第70號），據此，阜康的建議是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現有20間煤炭企業及28個礦井將於阜康市開採區總體規劃框架內合併為將由不超過10間煤炭集團企業持有的24個礦井，每個礦井的年產能超過1,500,000噸及年建設總規模超過18,000,000噸。於釐定整合商方面，阜政發[2009]第70號規定，倘當地主要煤炭企業被指定為整合商，則其必須已於阜康獲得兩個或以上列入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內的計劃煤礦田，擁有至少一個於重大方面符合投產條件且年產能逾600,000噸的礦井，並且於整合後擁有年產能規模不少於1,500,000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阜康煤炭工業管理局及阜康國土資源局發佈了阜康市煤炭資源整合重組指導意見。根據該等指導意見，優派能源新疆屬阜政發[2009]第70號所規定的10間煤炭開採企業之一；並於二零一五年前，在阜康將會組建不超過五間大型煤炭集團，總年產能達18,000,000噸，以提升該行業的集約化水平及促進煤炭工業於阜康的發展。

### 5. 有關目標集團之歷史及組織

#### 5.1 目標

目標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之主要資產為於(i)優派能源新疆之70%合作權益，而優派能源新疆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及(ii)UE International之100%股權，而後者持有UEHK之100%股權，而UEHK繼而持有優派能源阜康之90%合作權益及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優派能源煤焦化及優派能源水循環之70%股權。優派能源阜康為小黃山煤礦開採許可證之持有人。目標於北京設有代表辦事處，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之聯絡活動。

#### 5.2 *UE International*

UE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UEHK之100%股權。

#### 5.3 *UEHK*

UEHK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UEH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i)優派能源阜康之90%合作權益；(ii)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70%股權；(iii)優派能源煤焦化之70%股權；及(iv)優派能源水循環之70%股權。

#### 5.4 *優派能源阜康*

優派能源阜康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作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於本通函日期，其中9,000,017美元已繳足）。UEHK擁有優派能源阜康90%之合作權益及阜康礦業擁有優派能源阜康10%之合作權益。阜康礦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阜康礦業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煤礦建設、開發及銷售煤礦產品及銷售褐煤。阜康礦業之控股股東為王明全先生，彼亦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瑞士信貸於當中間接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創辦人。王明全先生亦為其中一名餘下股東。阜康礦業為小黃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之先前持有人。

---

## 董事會函件

---

優派能源阜康之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根據UEHK與阜康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優派能源阜康而訂立之合資協議（**優派能源阜康合資企業協議**），UEHK必須以現金方式向優派能源阜康作出相當於其全部註冊資本之注資，而阜康礦業必須將其有關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出資。誠如優派能源阜康合資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訂明，優派能源阜康之註冊資本須按以下方式出資：(i)15%須自優派能源阜康之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及(ii)餘額須自優派能源阜康之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年內作出。根據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UEHK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向優派能源阜康出資9,000,017美元。

根據營業執照，優派能源阜康之主要業務範圍為於批准及指定範圍內從事煤礦建設。優派能源阜康為小黃山煤礦開採許可證之註冊持有人。根據優派能源阜康之公司章程，優派能源阜康於合作合資企業到期時持有之所有資產須歸還予阜康礦業。優派能源阜康之註冊資本增加必須經其董事於其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優派能源阜康之董事會在作出合作合資企業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時具有最高權力。優派能源阜康之董事會須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須由阜康礦業提名，而其中三名須由UEHK提名。優派能源阜康之溢利將由UEHK及阜康礦業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阜康之合作權益比例分佔。優派能源阜康根據優派能源阜康合資企業協議、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倘適用）聘用其本身員工。

於完成後，優派能源阜康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透過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出資，出資額為優派能源阜康註冊資本全部尚未交付餘額即5,999,983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保留優派能源阜康之現有管理層，以於完成後管理及監察小黃山煤礦之日常營運。

### 5.5 優派能源煤炭洗選

優派能源煤炭洗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於本通函日期，其中749,990美元已繳足）。根據其營業執照，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主要業務範圍為煤炭洗選。

於本通函日期，UEHK擁有優派能源煤炭洗選70%之股權及久拓礦業擁有優派能源煤炭洗選30%之股權。久拓礦業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營業執照，久拓礦業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礦業投資、礦業技術顧問、房地產開發、機器銷售及保養以及銷售鐵器、化學品、潤滑劑、日常用品、農產品、建築及鋼材產品。久拓礦業之控股股東為王明全先生，彼亦為全權信託（受託人瑞士信貸於當中間接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創辦人。王明全先生亦為其中一名餘下股東。

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經營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根據UEHK與久拓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優派能源煤炭洗選而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合資企業協議**），UEHK及久拓礦業必須分別以現金方式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股權比例向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出資。誠如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合資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訂明，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註冊資本須按以下方式出資：(i)15%須自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及(ii)餘額須自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年內作出。根據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出之驗資報告，UEHK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出資524,990美元，而其餘225,000美元的實付資本已由久拓礦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繳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公司章程，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久拓礦業提名，另外兩名由UEHK提名。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註冊資本增加必須經其董事於其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董事會在作出合資企業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時具有最高權力。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溢利將由UEHK及久拓礦業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之股權比例分佔。優派能源煤炭洗選根據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合資企業協議、其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倘適用）聘用其本身員工。

於完成後，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繳付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尚未繳付註冊資本之70%即2,975,007美元（相當於約23,100,000港元）。

### 5.6 優派能源煤焦化

優派能源煤焦化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1,500,000美元（於本通函日期，其中1,724,997美元已繳足）。於本通函日期，UEHK擁有優派能源煤焦化70%之股權及久拓礦業擁有優派能源煤焦化30%之股權。優派能源煤焦化之經營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根據營業執照，優派能源煤焦化之主要業務範圍為焦炭銷售。

根據UEHK與久拓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優派能源煤焦化而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優派能源煤焦化合資企業協議**），UEHK與久拓礦業必須分別以現金方式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股權比例向優派能源煤焦化出資。誠如優派能源煤焦化合資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訂明，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註冊資本須按以下方式出資：(i)其中15%須自優派能源煤焦化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及(ii)餘額須自優派能源煤焦化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年內作出。根據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出之驗資報告，UEHK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優派能源煤焦化出資1,207,497美元，而其餘517,500美元的實付資本由久拓礦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繳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優派能源煤焦化之公司章程，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註冊資本增加必須經其董事於其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董事會在作出合資企業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時具有最高權力。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久拓礦業提名，另外兩名由UEHK提名。優派能源水循環之溢利將由UEHK及久拓礦業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煤焦化之股權比例分佔。優派能源煤焦化根據優派能源煤焦化合資企業協議、其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倘適用）聘用其本身員工。

於完成後，優派能源煤焦化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繳付優派能源煤焦化尚未繳付註冊資本餘額之70% 即6,842,502.10美元（相當於約53,000,000港元）出資。

### 5.7 優派能源水循環

優派能源水循環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00,000美元（於本通函日期，其中479,990美元已繳足）。根據營業執照，優派能源水循環主要從事水的處理及循環再生利用（僅限於工業用水）。

於本通函日期，UEHK擁有優派能源水循環70%之股權及久拓礦業擁有優派能源水循環30%之股權。優派能源水循環之經營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根據UEHK與久拓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優派能源水循環而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優派能源水循環合資企業協議**），UEHK及久拓礦業必須分別以現金方式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股權比例出資。誠如優派能源水循環合資企業協議所進一步訂明，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註冊資本須按以下方式出資：(i)15%須自優派能源水循環之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及(ii)餘額須自優派能源水循環之營業執照日期起兩年內作出。根據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出之驗資報告，UEHK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向優派能源水循環出資335,990美元，而其餘144,000美元的實付資本由久拓礦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繳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優派能源水循環之公司章程，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註冊資本增加必須經其董事於其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董事會在作出合資企業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時具有最高權力。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久拓礦業提名，另外兩名由UEHK提名。優派能源水循環之溢利將由UEHK及久拓礦業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水循環之股權益比例分佔。優派能源水循環根據優派能源水循環合資企業協議、其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倘適用）聘用其本身員工。

於完成後，優派能源水循環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繳付優派能源水循環尚未繳付註冊資本之70%即1,904,007美元（相當於約14,800,000港元）。

### 5.8 優派能源新疆

優派能源新疆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於本通函日期，所有資本已悉數繳足）。根據營業執照，優派能源新疆之主要業務範圍為在獲批准之礦區範圍內進行礦井建設及銷售於建設期間內由該等煤礦生產的煤炭。

目標擁有優派能源新疆70%之合作權益、一五六隊擁有優派能源新疆20%之合作權益及中核投資擁有其10%之合作權益。一五六隊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屬下之單位。一五六隊之主要業務範疇包括勘查煤田及地質並為新疆一家專門從事煤炭及焦煤資源勘探業務之企業。一五六隊於礦區勘探業務方面擁有50多年經驗。中核投資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450,000元。根據營業執照，中核投資之主要業務範疇為開發獲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批准之項目。中核投資為一間專門從事煤礦投資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領域為能源投資儲備、環境供水項目、核水泥包裝服務及房地產開發。中核投資之控股股東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一家工業綜合企業）。一五六隊及中核投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一五六隊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勘探權許可證之原持有人。作為合資企業夥伴，一五六隊及優派能源新疆目前共享研究成果、行業訊息及資源。在獲得目標集團的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下，一五六隊現時亦在泉水溝煤礦進行額外勘探，並將會於石莊溝煤礦進行額外勘探，以獲取數據供其本身對直接應用該等煤礦煤層氣之可能性研究之用。作為目標集團允許進行有關勘探及研究之代價，一五六隊將向目標集團分享勘探所得成果。此外，誠如獨立技術專家所建議，目標集團已與一五六隊訂立一份協議，以在小黃山煤礦進行額外勘探。

優派能源新疆之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一日止，為期30年。根據目標、一五六隊及中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成立優派能源新疆而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優派能源新疆合資企業協議**），作為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新疆之股權之代價，目標及中核投資必須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優派能源新疆註冊資本之87.5%及12.5%。根據優派能源新疆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一五六隊須投入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勘探權。根據中國執業會計師行發出之多份驗資報告，目標向優派能源新疆出資合共26,250,000美元，其中(i)812,490美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作出；(ii)499,990美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作出；(iii)1,999,990美元及624,99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作出；(iv)499,990美元及4,312,55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及(v)3,499,990美元、6,999,990美元及7,000,02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作出，而其餘的實付資本已由中核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繳付。優派能源新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並隨後獲授有關採礦許可證。

根據優派能源新疆之公司章程，優派能源新疆於合作合資企業到期時所擁有之所有資產須歸還一五六隊。優派能源新疆之註冊資本增加須獲得其董事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優派能源新疆之董事會在作出合作合資企業之營運及財務決策時具有最高權力。優派能源新疆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一五六隊及中核投資提名，另外四名由目標提名。優派能源新疆之溢

利將由目標、一五六隊及中核投資按彼等各自於優派能源新疆之合作權益比例分佔。優派能源新疆根據優派能源新疆合資企業協議、其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倘適用）聘用其本身員工。

本公司擬保留優派能源新疆之現有管理層，以於完成後管理及監察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日常營運。

## 6. 目標集團之業務

### 6.1 概覽

根據汾渭，按年計劃產能計，目標集團開始投產時，預期將成為新疆之最大非國有焦煤生產商。儘管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無法排除任何其他市場參與者日後或會收購大量焦炭資源之可能性，惟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現時均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潛在收購。根據汾渭，有關新疆焦炭儲量及資源之採礦權分散在眾多小型採礦營運商之間。

此外，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所知及根據其經驗，目標集團相信，就任何焦炭營運商而言，最少需四年方可於任何未開發項目投入生產。因此，目標集團預期在投入營運時，就年規劃焦炭產能而言，其將在規模方面僅次於國有焦炭營運商新疆焦煤集團。

目標集團之三座煤礦（即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有望成為大型煤炭資源基地。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目標集團之採礦權之區域分別包括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約為251.15百萬噸及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70.24百萬噸。目標集團預期，假設取得所需之生產許可證及批文，該等煤礦可於二零一三年初前達致年總產量4.50百萬噸。該等煤礦策略性地位於距新疆工業中心阜康市僅18至40公里，其距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約50至60公里。

---

## 董事會函件

---

預期目標集團將為一縱向整合煤炭經營商，其計劃營運包括整合上游採煤及選煤以及下游煉焦業務。透過建立整合供應鏈以及生產精焦煤及焦炭，目標集團力求向不同客戶提供一系列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其中核心產品為焦煤及焦炭。由此，我們認為，誠如汾渭所預測，目標集團具備優勢，可利用新疆焦煤之需求及相對供應不足以及焦煤及焦炭價格於未來幾年之上漲而獲益。

目標集團的該等煤礦預計將包含優質煤炭資源，其精焦煤產品之黏結指數預計將為85至90之間（焦煤品質之主要指標）。該等煤礦預計亦將包含多種類型之煤炭，包括氣煤、1/3焦煤、肥煤及瘦煤。目標集團認為，該等煤礦中煤炭之品質及多樣性將有助其生產原焦煤、精焦煤、混合焦煤及焦炭，以迎合不同客戶之特定需求。此外，目標集團估計該等煤礦之現金成本已經由AME評估，與全球煤炭生產商相比而言屬最低之列。

該等煤礦策略性地位於新疆中部，鄰近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令目標集團便於接近該地區之主要客戶。由於中國政府已宣佈其計劃於新疆作出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0,000億元以加快該地區的經濟發展，並於未來十年投資超過人民幣3,100億元以擴大新疆的鐵路網絡，因此，我們預期對鋼材進而對焦煤及焦炭的需求將增加。由於根據汾渭目標集團預期成為新疆最大非國有焦煤營運商，其已做好充分準備從該地區由政府規劃的經濟增長中獲益。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利用新疆對焦煤的需求，已與該地區的五名客戶就供應焦煤訂立五份戰略合作協議及就供應焦炭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包括兩家主要鋼鐵生產商及三家主要焦化廠。該等客戶中之四家位於目標集團之營運方圓100公里範圍內，並有另一名客戶位於相距550公里的地點。根據該等協議，有關客戶有責任採購最低數量之焦煤（介乎每年0.20百萬噸至每年1.00百萬噸之間）及／或最低數量之焦炭（介乎每年0.30百萬噸至每年0.70百萬噸之間）。於該等協議期限內，每位客戶及每年之訂約數量有所不同。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之其中兩份亦載有焦煤之保底價，而其他協議載有焦煤或焦炭之基準價。

此外，目標集團預期，該等煤礦彼此相鄰並鄰近其所規劃之選煤廠、焦化廠及輔助設施，從而將可使該等煤礦能夠有效分享資源及設施以及於該等煤礦與設施之間有效協調其運輸物流以維持其相對較低之運輸成本。

### 6.2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

於評估收購事項之裨益時，我們已考慮目標集團如何能夠為其股東創造可持續之價值。我們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優勢包括以下特點：

#### **新疆最大的非國有焦煤營運商**

根據汾渭，按計劃產能計，目標集團預期將成為新疆最大的非國有焦煤營運商。就該等煤礦而言，目標集團分別控制約251.15百萬噸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資源及70.24百萬噸符合JORC規程證實及概算可售儲量。小黃山煤礦、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試運營。目標於三處煤礦之預測原煤總產量於二零一二年為3.08百萬噸及二零一三年及以後為4.50百萬噸（假設已取得所需之生產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汾渭，新疆目前是焦煤之淨進口地區，而當地已發現及開採之焦煤儲量稀少且分散於整個地區內。儘管新疆之煤炭儲量豐富，佔中國煤炭總儲量之13.88%（按國家安監局截止二零零八年底的統計數字計算），惟其已發現焦煤儲量僅佔新疆煤炭總儲量之6%，及僅佔全國焦煤總儲量之3.37%。鑑於中國政府實施加快新疆地區之經濟發展的中長期策略，預期供需差距將會明顯擴大。中國中央政府根據其十二五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計劃於新疆作出固定資產投資逾人民幣20,000億元，較其於十一五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該地區投資金額多出逾兩倍。此外，鐵道部與新疆政府簽署一份會談紀要，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分階段投放逾人民幣3,100億元用於擴展新疆之鐵路網。此擴展計劃將令現有鐵路網增加8,000公里，覆蓋新疆90%之縣區。汾渭預期，到二零一五年經濟刺激計劃將會為鋼鐵及煉焦行業帶來快速增長。目標集團相信，大力

---

## 董事會函件

---

拓展該地區之鐵路基礎設施將會大幅提升區內對鋼鐵之需求，進而提升對焦炭及焦煤需求。因此，目標集團相信，該地區之焦煤短缺狀況將會持續存在，且根據汾渭之調查結果，預期焦煤及焦炭價格至少在短期內將會攀升。目標集團相信，倘其按計劃成為新疆最大的非國有焦煤生產商，其具備優勢將會自該等有利之地區行業動向及中國政府正在推行之經濟刺激計劃中受惠。

### **垂直一體化焦煤營運擁有可生產大量、優質且多元化煤炭產品之潛力的儲量**

該等煤礦擁有符合 JORC 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70.24百萬噸，且預期其平均價齡逾22年。該等煤礦之主要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為焦煤，包括氣煤、1/3焦煤及肥煤。根據汾渭，1/3焦煤及肥煤於新疆匱缺，且肥煤被認為屬優質焦煤。此外，預期該等煤礦中的主要煤炭種類之比例及結合有利於生產一般混合焦煤。此外，誠如目標技術報告所載，獨立技術專家預期目標集團之精焦煤產品之黏結指數將介乎85至90(焦煤品質之主要指標)之間，而於聯交所上市之焦煤生產商如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焦煤黏結指數介乎49至89(根據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之通函)以及Mongolia Mining Corporation之焦煤黏結指數介乎80至92(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該等煤礦包括約有45%氣煤、36%1/3焦煤、13%肥煤及6%其他煤炭類型(包括瘦煤)之可售煤炭儲量。該等主要煤炭種類及彼等各自儲量接近一般煉焦所需的混煉比例，賦予目標集團可有選擇地混煉及配對可利用之煤炭，以滿足客戶之不同質素規格要求之能力。因此，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具有提供種類多樣之焦煤產品之潛能，包括原煤、焦煤、混合煤炭及焦炭，可提升客戶對目標集團之依賴度以及為目標集團之產品較高售價提供理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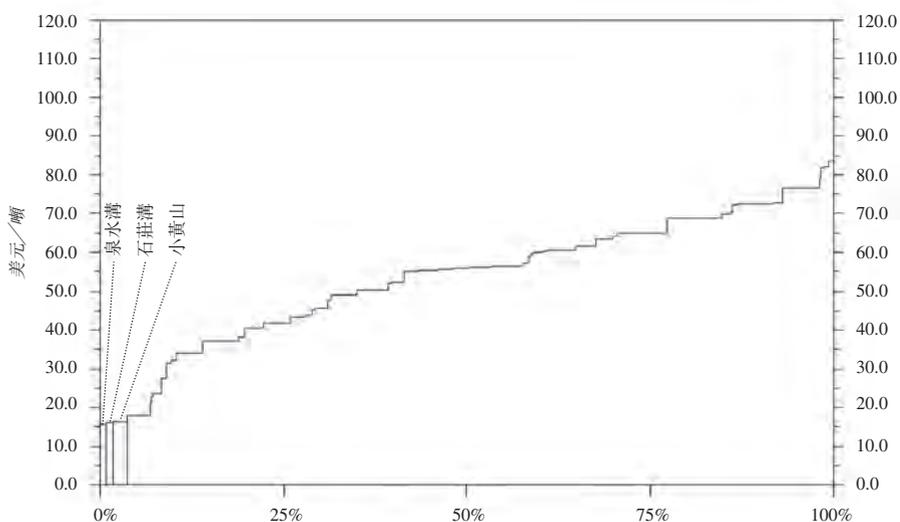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規劃經營包括上遊煤炭開採及選煤，以及下遊之煉焦一體化達致。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將會從該一體化的供應鏈中受益。透過生產焦煤之原材料及經營其自身之精焦煤及焦炭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目標集團將縮短其生產過程之供應及庫存週期。此外，由於具有生產精焦煤及焦炭之能力，目標集團將可靈活調整其策略以滿足不同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

### 因有利之地質條件及先進採礦方法達到相對較低之現金成本

於石莊溝煤礦、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各自達致全面產量每年1.05百萬噸、每年1.05百萬噸及每年2.40百萬噸時，目標集團預計其生產現金成本\*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2.0元、每噸人民幣88.1元及每噸人民幣95.0元。此外，於生產時將支付之礦區使用費為每噸人民幣5.0元（包括資源徵費每噸人民幣3元及採礦特許費每噸人民幣2元）。經計及洗煤成本每噸人民幣12.50元，AME評估，與全球煤炭生產商相比，該等煤礦有關精焦煤生產之總現金成本處於最低級別範圍內。

二零零九年預計全球硬焦煤現金成本－礦坑口估計



資料來源：AME

附註：

- 1) 上述累計全球硬焦煤礦坑口現金成本曲線顯示該等煤礦的潛在生產成本即小黃山煤礦成本、石莊溝煤礦成本及泉水溝煤礦成本（誠如目標之管理層所披露）。
- 2) 運送成本：成本包括開採、加工及礦區使用費，但不包括將煤炭交付至客戶或國際貿易港口的運送成本。此運送成本須獨立釐定。必須注意的是，運送成本通常佔運送至客戶或轉運港口的煤礦現金成本的大部份。

---

## 董事會函件

---

- 3) 於此數據樣本中使用的預測數乃根據生產冶金煤的成本（包括開採、加工及礦區使用費）而得出。目標管理層已提供有關生產原煤的現金成本：小黃山煤礦為人民幣100元、石莊溝煤礦為人民幣97元及泉水溝煤礦為人民幣93.1元，另加有關生產精煤的洗煤成本人民幣12.50元。
- 4) 於AME的判斷中，其並無收集可代表中國行業的中國冶金煤礦的足夠樣本，因而不可公平代表目標。平均而言，AME認為，中國大型、現代化及具效率的煤礦商按全球成本基準均為大致相當的生產商。
- 5) AME的成本模型乃授用煤礦指定經營參數及已披露的公司成本（如適用）根據基本工程原則而製成。所有成本均按現金基準，而不包括非現金或間接成本（如利息），以及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之成本。可用數據會於煤炭營運與預測數之間出現很大的變動。此外，大量資料因語言障礙、資料保密性質、無法估計AME資料來源的可靠性及數據普遍缺乏而並不可靠。因此，必須估計大量數據，而就此產生的成本比較的質素、準確性及完整性將反映此情況。另外，預測成本包含若干有關匯率及其他技術變量的重大假設。AME已依賴目標有關該等煤礦的成本，但由於作出該等煤礦成本所採用的該估計及有限樣本技術，故不可對全球硬焦煤成本曲線本身加以依賴。
- 6) 表格各方塊指各個煤礦。方塊之寬度指該特定煤礦之估計產量，而方塊之高度指該特定煤礦之估計現金成本。各方塊於表格內按最低成本煤礦至最高成本煤礦從左至右排列。位於成本曲線圖該等煤礦左側之煤礦與該等煤礦相比具有較低現金成本，而位於成本曲線圖該等煤礦右側之煤礦與該等煤礦相比具有較高現金成本。

\* 有關目標集團及獨立技術專家對該等煤礦之預計經營成本差異之討論，請參閱「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目標集團之業務－6.4該等煤礦」一節及「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目標集團之業務－6.9對獨立技術專家推薦意見之回應」一節第5項。

然而，目標集團相信，該等煤礦因若干有利之地質條件而將具有較低成本之架構。於該等煤礦中之絕大多數煤層為厚煤層，故能減少開採每噸煤炭產生之廢料。該等煤層為連續煤層，將會增加目標集團採礦營運之效率及其採礦設備之生產力。目標集團擬使用綜採長壁法開採儲量。較房柱式開採，長壁開採一般允許礦業公司自開採面開採更多煤炭，需較小頂部支撐消耗品及最少人工處理，且提供較大容量之煤炭清理系統，令開採過程更有效率及產生較高之回收率。最後，目標集團相信，龐大煤炭儲量及整體經營規模或會令其享有規模經濟。

---

## 董事會函件

---

### **透過產能提升、訂明保底價或基準價之戰略合作協議及焦煤價格預期提升實現強勁有機增長潛力**

目標集團透過其產能提升計劃制定一個清晰而強大的產量擴充目標。目標集團預期該等煤礦將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展商業化生產。根據目標集團之最近期規劃，其擬加強於該等煤礦之原煤生產，從二零一二年的產量3.08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之後的年產量4.50百萬噸達產產能。

充分利用新疆煤炭之需求，於本通函日期，目標與該地區五名客戶就焦煤供應訂立五份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就焦炭供應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該等客戶包括兩家主要鋼鐵生產商及三家主要煉焦廠。該等客戶中之四家位於距目標集團之營運方圓100公里範圍內，並有另一名客戶相距550公里的地點。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相關客戶有義務購買最低數量之焦煤或焦炭（視情況而定），而目標集團有義務供應最低數量之50%並可選擇是否供應有關最低數量之剩餘50%。根據有關供應焦煤之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關客戶分別有義務購買合共至少1.30百萬噸、2.00百萬噸、2.30百萬噸及2.40百萬噸焦煤。根據有關供應焦炭之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關客戶分別有義務購買合共至少0.60百萬噸、1.00百萬噸、1.00百萬噸及1.00百萬噸焦炭。該等戰略合作協議中的兩份載有焦煤之保底價，而其他協議則載有焦煤或焦炭的基準價。

除迅速擴大產能及戰略合作協議（訂有基準價或保底價及已訂明最低銷量）外，誠如汾渭之預測，目標增長亦預計由新疆精焦煤及焦煤價格預期提升所推動。根據汾渭，新疆現時為焦煤淨進口之地區，並主要從山西、青海及寧夏採購焦煤產品。就新疆之焦煤及焦炭客戶而言，從山西、青海及寧夏至新疆之運輸成本根據市場慣例通常由彼等承擔，較焦煤或焦炭其本身之價格相對較高。根據汾渭之資料，煤炭從山西運至烏魯木齊之運輸成本約每噸人民幣325.8元，煤炭從青海運至烏魯木齊之運輸成本約每噸人民幣580元至人民幣750元及煤炭從寧夏運至烏魯木齊之運輸成本每噸人民幣256.3元。因此，目標集團之當地生產之焦煤及焦炭可能較從其他省份或自治區進口的焦煤及焦炭享有顯著競爭優勢，原因為客戶將需承擔當地運輸成本。加上由於中國政府地區經濟刺激計劃，預期新疆焦煤之供需缺口於未來數年持續擴大，目標集團預計焦煤價格將會提升，誠如汾渭預測。目標集團進一步相信，由於現時新疆焦煤及焦炭之價格較中國其他地區相對較低，因此新疆焦煤及焦炭價格較全國價格具有較大升值空間。

---

## 董事會函件

---

### **鄰近主要客戶之戰略性位置地區運輸基礎設施連接便捷**

該等煤礦及選煤廠均位於阜康地區，而根據汾渭，阜康地區為焦化產地，總煉焦產能佔新疆二零零九年煉焦總產能約33%。汾渭預期阜康地區焦化廠之市場佔有率可於二零一五年底前提高至約51%。

該等煤礦距新疆中部阜康市僅18至40公里，其距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市約50至60公里。新疆之鋼鐵業、以PVC生產為主之化工業以及鑄造、有色金屬冶煉及民用工業均需要大量焦炭。

根據汾渭，新疆精焦煤之供需缺口於二零一零年將達9.62百萬噸，及汾渭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前將增至10.94百萬噸。因此，目標集團預期該等煤礦之戰略位置以及該地區持續供小於求將可能令目標將其大多數產品分銷予新疆當地客戶。目標集團預期，和其他省份或自治區之焦煤及焦炭供應商比較，上述情況將為其提供競爭優勢，原因為當地客戶可能更願意從當地供應商採購，以避免承擔從其他地區進口煤炭產生之相對較高運輸成本。

小黃山煤礦距烏準鐵路僅7公里，距烏奇公路僅12公里。該等煤礦位於距吐烏大高速公路3至8公里之間。該等煤礦亦相當接近目標集團之客戶，其中四名客戶位於該等煤礦之方圓100公里內，並有另一名客戶位於相距550公里的地點，而若干客戶甚至位於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附近。相比較，從山西、青海及寧夏至烏魯木齊之距離分別為3,143公里、2,300公里及2,069公里。

目標預期靠近該地區客戶之該等煤礦及設施將吸引客戶。尤其是，該等煤礦及設施靠近吐烏大高速公路，卡車可輕易穿梭於周邊地區（包括烏魯木齊），將產品交付予目標集團客戶。小黃山煤礦至烏準鐵路之小黃山車站亦很便利。烏準鐵路連接蘭州-新疆鐵路，可將目標集團之產品運至伊犁、酒泉及甘肅之客戶。

目標集團相信，和位於相對偏遠地區之生產商或其他省份或自治區之生產商比較，從該等煤礦至客戶間之較低運輸成本將吸引客戶，並提升其焦煤及煤炭相關產品之競爭力。



---

## 董事會函件

---

**倘被認可為區域整合者，透過擴大採礦權及增值收購可潛在增加其煤炭儲量及資源**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同一採礦權區內存在預計156.59百萬噸之額外煤炭資源及51.94百萬噸之潛在可售煤炭儲量。由於該等潛在儲量位於現時由目標集團根據相關採礦權證控制之煤炭儲量之下，根據目標技術報告，該等潛在儲量會合理附加入現時由目標控制之儲量。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考慮取得額外採礦權以按需要勘探或開採有關區域。

此外，鑑於其規劃產能相對較大，預期目標集團將被當地政府視作區域整合者。倘目標獲當地政府認可為區域整合者，則目標集團將具備優勢以透過有選擇地於該地區進行收購而擴大其煤炭儲量。

### **注重安全及環保之營運**

目標集團計劃在其營運中採用綜採長壁開採，這不僅會帶來較高資源回採率，亦較房柱式開採等傳統開採方法安全。綜採長壁開採法最大程度地減少了人工處理並利用液壓支架，從而加強安全性。此外，目標集團有關該等煤礦之設計包括在每個煤礦建立專用火災防控系統，將由各煤礦之相關承包商設立。目標集團亦專門委託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瀋陽研究院（一間專門從事瓦斯治理技術諮詢、設備研發、工程與承包之國家認可科研機構）為該等煤礦設計及建立瓦斯抽放系統及安全控制系統。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擬遵守並尋求超越監管指引之規定。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目標集團亦已考慮相關環境問題。獨立技術專家認為目標有關環保之資金預算充足，且與中國其他建設項目相當。誠如目標技術報告所載，獨立技術專家認為，其在現場視察期間所作觀察顯示，目標集團意識到其環保責任並制定切實可行之措施。

### *經驗豐富之生產及管理團隊*

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之若干董事、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目標集團。（請參閱「E部分－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7.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目標集團之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僱員於煤炭及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於採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平均約十二年經驗。此外，本公司認為，此管理團隊已幫助目標集團建立具成本效益之營運架構。尤其是，目標之技術總監涂耀輝先生於採礦行業積累20年經驗，曾出任中國若干煤礦之技師、設計總監、技術部主任、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及技術顧問職務。目標之採礦技術總監李秋玉先生於採礦行業積累19年經驗，曾出任中國若干煤礦之部門主任、採礦區主任、部門主管、礦長及採礦副總工程師。目標之生產安全總監朱傳章先生於採礦行業積累16年經驗，曾出任中國若干礦業公司技師、總技術工程師、開採區主管、一般控制部主管、副總經理和項目經理職務。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具備維持業務及確保持續取得成功之領導能力及資格。

### **6.3 策略**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為目標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開發該等煤礦實現近期價值*

目標集團擬在預算範圍內，按照或超過目標質量以及計劃焦煤及焦炭產量，及時完成該等煤礦開發，以為其股東帶來近期價值。目標集團亦尋求將該等煤礦之產能由二零一二年之3.08百萬噸提升至自二零一三年起達到產產能4.50百萬噸（假設目標集團已取得必要之生產許可證及批准），以令其股東可進一步實現近期價值。

## 董事會函件

### 預測原煤產量之產能提升計劃 (百萬噸)<sup>(1)</sup>

煤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泉水溝	0.66	1.05	1.05	1.05	1.05	1.05
石莊溝	0.48	1.05	1.05	1.05	1.05	1.05
小黃山	1.94	2.40	2.40	2.40	2.40	2.40
總計 <sup>(2)</sup>	<u>3.08</u>	<u>4.50</u>	<u>4.50</u>	<u>4.50</u>	<u>4.50</u>	<u>4.50</u>

資料來源：優派能源開採／開發順序表

附註：

- (1) 目標集團目前之採礦許可證允許各該等煤礦產量不超過每年0.90百萬噸，合併年產能為每年2.70百萬噸。本表之產量預測假設已取得必要許可證，令目標集團可增加生產至該等水平。
- (2) 包括工程煉。

目標集團已委聘中煤第七十一工程處、甘肅華能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湖南漣邵建設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分別建設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該等承包商負責所有建設項目，包括各自煤礦之主井、輔助豎井及通風井。所有三位承包商均持有礦山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及曾參與中國眾多大型礦山承包項目。目標集團亦委聘河南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新疆天陽建築工程監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廣廈建設監理有限公司，以分別於建設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期間提供監督及相關服務。所有上述三家公司均持有礦山工程監理甲級資質，及曾監督中國眾多大中型礦山建設項目。目標透過聘用中國及／或新疆具經驗之知名承包商，已確保迄今為止建設工程一直按計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將石莊溝煤礦及其周邊區域發展為一個示範生態工業園，以於改善環保之同時增加經濟收益**

目標集團正計劃將石莊溝煤礦及其周邊區域發展為一個示範生態工業園，旨在加強環保、減少廢物及污染、促進資源之有效共享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除將相互毗鄰之石莊溝煤礦、選煤廠及焦化廠外，目標集團亦擬於該等煤礦之開發二期中，在石莊溝煤礦之周邊區域建立一間煤矸石發電廠及一間粉煤灰磚製造廠。因此，目標集團擬將示範生態工業園設為五個區，總規劃建築面積將達1,118,700平方米。

煤矸石發電廠將利用在選煤廠進行洗煤時分離出來之煤矸石作為發電之燃料。電廠產出之粉煤灰將被用作製造水泥及高嶺土之原料。依此方法，目標集團將能充分利用其煤炭業務營運所產出之副產品。透過建立此生態工業園之計劃（此工業園將毗鄰泉水溝煤礦及鄰近小黃山煤礦），目標集團將在改善環境保護的同時尋求提高經濟效益。

### **進行額外勘探鑽井工作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推定資源及推斷資源之不確定性**

誠如目標技術報告所載，獨立技術專家建議進行額外勘探以更好地界定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之燃燒煤及燒結煤之程度。獨立技術專家亦就小黃山煤礦作出相同建議，以及建議於該煤礦進行額外鑽探及煤炭採樣，以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現有煤炭類別之確定性從推定及推斷至探明及推定之煤炭資源。在取得目標集團同意之情況下，一五六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在泉水溝煤礦進行額外勘探工作，以獲得其本身對直接應用該煤礦之煤層氣之可能性研究所需之數據資料。作為目標集團允許進行有關勘探及研究之代價，一五六隊將會與目標集團共同分享其自勘探獲得之調查成果。該等調查成果將包括目標技術報告所建議待取得之資料。同樣地，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擬聘用一五六隊於二零一一年按相同安排在石莊溝煤礦進行額外勘探。目標集團亦與一五六隊訂立協議，以在小黃山煤礦進行誠如獨立技術專家所建議之額外勘探，而一五六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展有關額外勘探工作。透過該等額外勘探活動，目標集團亦將尋求更好地掌握該等煤礦之煤層氣情況以及該等煤礦於更深層次之資源及地質構造，以制定其未來開採計劃。

### **加強客戶關係及擴闊客戶基礎**

目標集團擁有之大型證實及可證實煤炭資源基地及其鄰近新疆客戶，令其與該地區五家主要客戶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包括兩家主要鋼鐵生產商及三家主要煉焦廠。目標集團相信，其確立自己成為可穩定供應高品位焦煤及焦炭之可靠生產商有助發展及加強該等關係，以便穩定及提高收入。目標集團相信，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可令其更準確地估計該等客戶所下訂單之時間或若干具體要求，以便可更充分地滿足客戶之需求。

同時，目標集團亦相信，擴闊其客戶基礎可將銷售風險降至最低。隨著目標集團推行其擴展計劃，其亦將尋求吸引其他鋼材、化工、鑄造、有色金屬冶煉及民用工業之客戶。鑑於目標集團在交付各類產品（包括原煤、精焦煤、混合焦煤及焦炭）以滿足不同客戶之特定需求之潛力，目標集團擬致力提升其作為各類產品優質供應商之聲譽，從而建立廣泛客戶基礎。

透過加強與其長期銷售合約客戶之緊密關係，並且亦透過向不同客戶供應各類產品以建立廣泛客戶基礎，目標集團擬靈活調整其銷售策略以滿足各類客戶對不同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多樣化市場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 **透過增值收購擴大其垂直一體化產能**

目標集團之其中一項核心策略為收購新疆之其他優質煤炭資源。我們認為，有關收購將可令目標集團以低成本擴充其煤炭資源及擴大其產能。此策略乃目標致力成為年產量每年10.00百萬噸煤炭生產商之關鍵，從而有利於目標滿足區內對高品位焦煤及煤炭產品日益增加之需求。倘目標獲當地政府認可為煤炭行業之區域整合者，其亦將嘗試利用該角色進一步推動此策略。我們相信，目標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物色具有巨大可售煤炭資源及儲量之收購。

### **專注於建設及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及與當地政府及社區維持良好關係**

目標集團一直尋求解決安全問題並投入資源以符合中國有關開採安全法律。目標集團亦擬利用綜合機械開採法，以於投產時盡量減少開採事故並提高其僱員安全狀況。此外，目標集團有關該等煤礦之設計包括在每個煤礦建立專用火災防控系統，將由各煤礦之相關承包商設立。目標集團亦專門委託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瀋陽研究院（一間專門從事瓦斯治理技術諮詢、設備研發、工程與承包之國家認可科研機構）。該院將為該等煤礦設計及建立瓦斯抽放系統及安全控制系統。該等措施旨在盡量降低瓦斯爆炸風險並進一步改善該等煤礦之安全狀況。

目標集團亦制定計劃措施以維持礦場之環境完整性，包括土壤保護計劃，而獨立技術專家發現情況令人滿意。目標集團計劃在生活區安裝一個鍋爐，旨在減少煙塵含量、定期在路面灑水、興建臨時儲礦堆及其他煤炭及岩石處理設施以控制揚塵排放量、使用臨時布罩以限制運煤車之灰塵排放量，並（倘適用）使用無塵生產材料修建巷道路面，重植遭灰塵破壞之植被。此外，石莊溝煤礦之水處理廠透過處理及循環再利用日後於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之開採業務產生之廢水，以減輕廠區外水污染風險。目標集團亦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回收利用或在獲批准之垃圾填埋場處置其營運產生之固體岩石廢物。目標集團將在地面安裝具有噪音抑制系統之通

---

## 董事會函件

---

風設備以盡量減少噪音污染。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專家對目標集團之預算約人民幣122,300,000元用於在該等煤礦及設施上的環境保護措施之資本開支感到滿意。獨立技術專家相信，有關計劃投資將可減輕興建及採礦營運對當地環境之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擬聘用當地居民。我們相信與當地政府及居民培養一種合作關係，並於當地社區進行投資會產生信任感，從而增加目標集團營運之穩定性。

### 6.4 該等煤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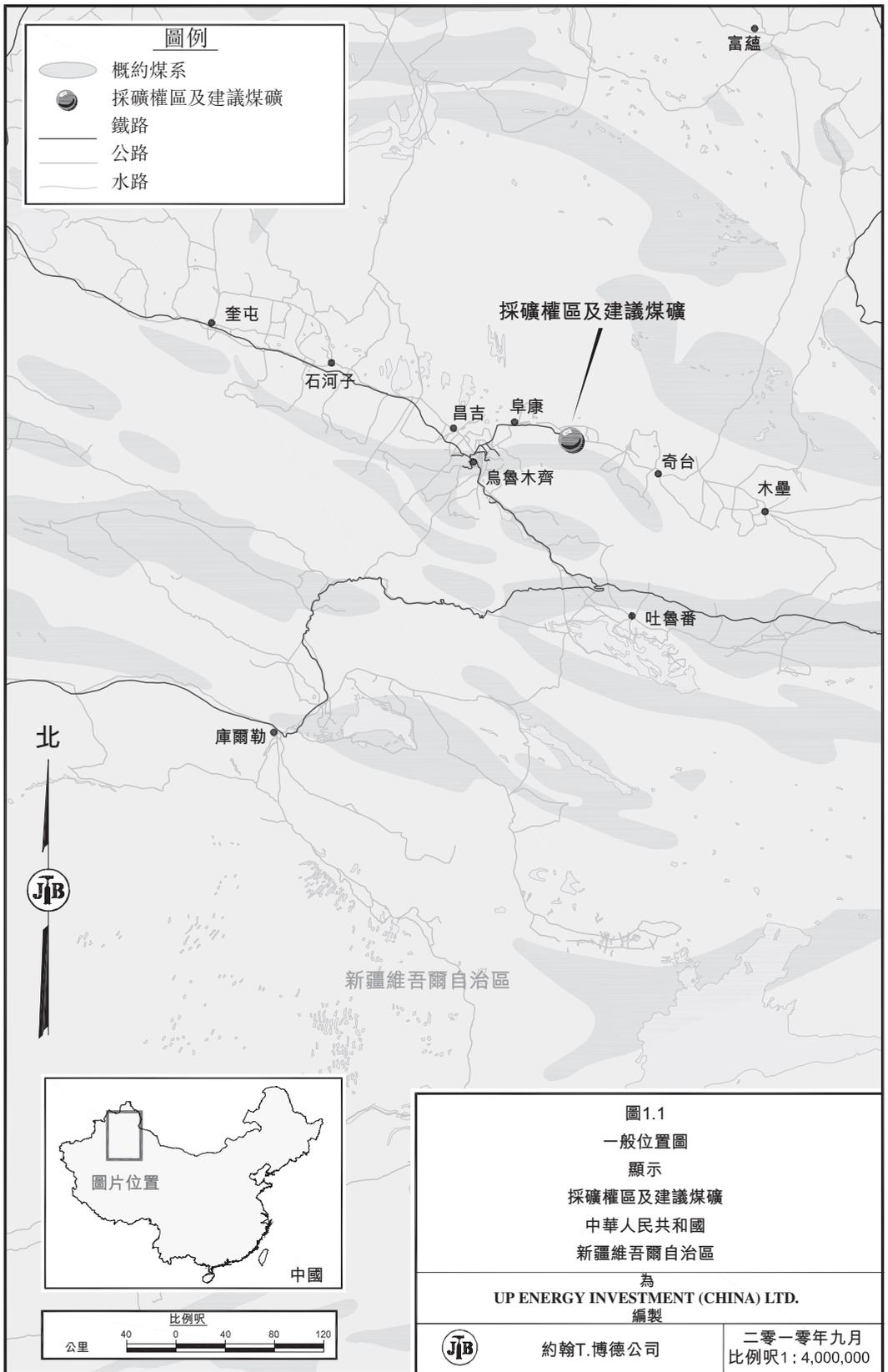
該等煤礦為地下煤礦，距新疆工業中心阜康市僅18至40公里，其距當地首府烏魯木齊約50至60公里。根據目標技術報告，該等煤礦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總儲量約為70.24百萬噸。目標計劃該等煤礦於二零一二年達到年產量3.08百萬噸並於二零一三年前達到其全部產能每年4.50百萬噸（假設獲得所有必要准許及批准）。根據現時人員預測，目標集團估計其生產進度將等同於地下勞動生產力每名員工每年約2,750噸或員工總生產力每名員工每年約1,675噸。請參閱「E部份－有關本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目標集團之業務－6.9對獨立技術專家推薦意見之回應」一節第9項。

於勘探階段，一五六隊負責從採礦權區收集煤芯。於泉水溝及石莊溝採礦權區，一五六隊鑽探及測錄合共25個煤炭勘探岩心鑽孔，總計14,533米。於小黃山採礦權區，一五六隊鑽探及測錄合共6處位置，總計11,148米。新疆煤田地質局（一間經認證之中國實驗室）製備樣品並進行煤質分析之實驗室分析工作。根據該分析，我們相信該等煤礦之儲量將初步含有三種類型焦煤：1/3焦煤、氣煤及肥煤以及若干瘦煤。該等焦煤預期將具有若干優點，包括高黏結指數、低揮發性物質、高熱值及低灰硫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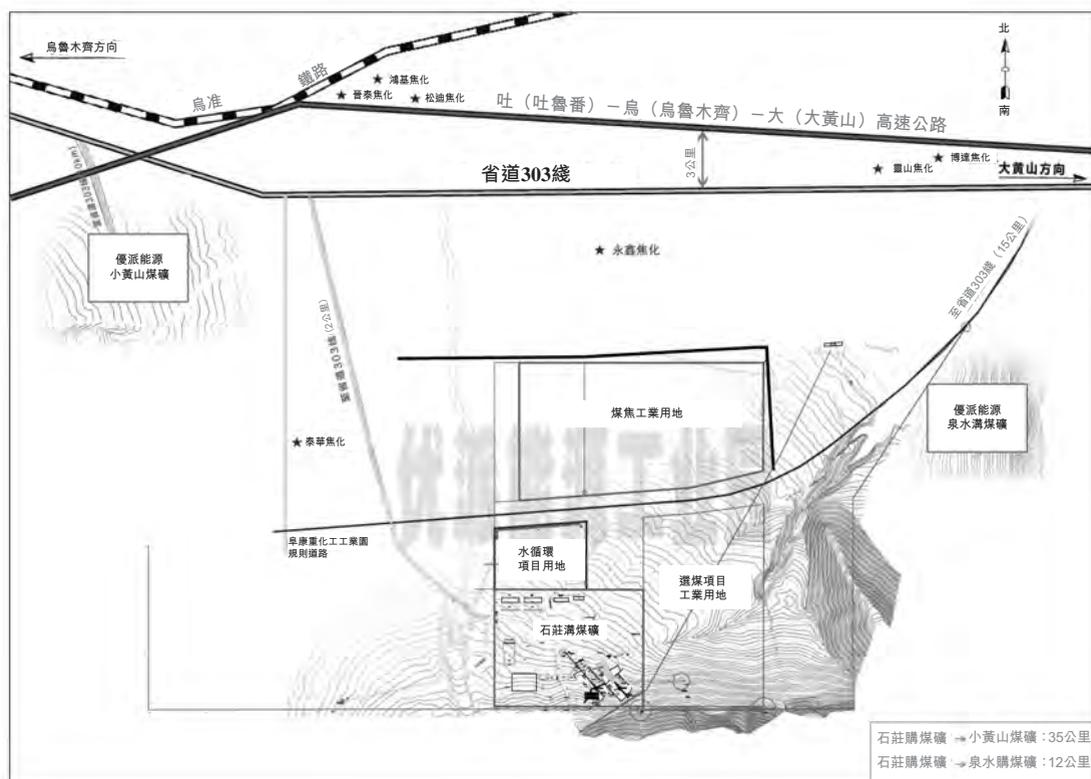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計劃於該等煤礦利用綜採長壁開採法，可令目標從採礦工作面採出更多煤炭。相對利用房柱式開採法而言，預期此舉將提高開採過程之效率並帶來較高回採率。

下圖分別列示該等煤礦之位置及該等煤礦相對目標集團設施之位置：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函件



### 石莊溝煤礦

石莊溝煤礦按可售證實儲量及礦場面積計為該等煤礦中的最大煤礦。其位於阜康市以東約40公里及吐烏大高速公路以南約3至6公里，並毗鄰泉水溝煤礦。通向石莊溝煤礦途經通過吐烏大高速公路的未經修建之公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石莊溝煤礦之煤炭礦床所授予之採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約7.157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根據該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獲批准於石莊溝煤礦透過地下採礦每年生產0.90百萬噸煤炭，而目標集團就該煤礦之計劃年產能為每年1.05百萬噸。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透過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優派能源新疆（其持有相關採礦許可證）控制石莊溝煤礦之採礦權。目標擁有優派能源新疆之70%權益。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石莊溝採礦權區涵蓋(i)包括探明、推定及推斷資源約73.22百萬噸之煤炭資源；及(ii)由約22.40百萬噸證實儲量及約1.12百萬噸概算儲量組成之可售煤炭儲量。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煤質類型主要為氣煤及1/3焦煤。

誠如目標技術報告所載，倘目標集團擴大其採礦權至包括所有可用資源，並假設未來勘探及／或開採經驗確認目標技術報告所示之推斷資源，則估計石莊溝煤礦擁有24.75百萬噸潛在儲量。其中，約18.38百萬噸分類為探明資源及約6.37百萬噸分類為推定資源。誠如獨立技術專家所告知，該等潛在儲量指目標集團所控制之已界定煤炭儲量之合理增加部份，惟於獨立技術專家作出估計時並非在目標集團所持採礦許可證控制範圍內。獨立技術專家已進一步告知，據其所盡知，上述潛在儲量之勘探權及採礦權並非由任何礦業公司所控制，而目標集團可透過向適當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繼而支付相關資源費後取得該等勘探權及採礦權。

獨立技術專家認為，由於已識別潛在儲量難以由獨立礦業集團開採，故可合理預期目標集團將有能力於日後取得擴大其現有之採礦權，以實現該等潛在儲量。因此，獨立技術專家建議，目標集團延遲有關擴大其採礦權之申請並延遲支付相關費用，直至日後開採量達致該等潛在儲量需要時為止。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石莊溝及泉水溝開採區域彼此毗鄰，位於黃山一二工河向斜北翼。於該兩個區域形成之煤層按降序編號為35至44，而石莊溝區域之厚度介乎於0.7至25.0米。

## 董事會函件

石莊溝區域之主要煤層概述如下：

煤層	面積公頃	密度比重	平均傾角 (度)	平均真實 厚度(米)	煤層厚度 範圍(米)	煤層間隔(米)		夾矸數	鑽孔截徑
						範圍	平均		
35-36	178.5	1.29	46	1.3	1.6-7.2	90-193	138	0-2	12
39	181.3	1.31	47	9.1	7.3-18.6	13-22	17	0-2	10
41	167.6	1.29	48	7.3	5.8-10.7	25-36	30	0-4	11
42	151.6	1.28	48	19.1	8.7-25.0	16-37	25	0-3	11
43	148.5	1.35	47	2.1	3.5-6.9	25-34	30	1-3	11
44	135.1	1.29	48	13.1	8.7-24.6			0-2	11

主要煤層包括以下：

- 第39號煤層，厚度介乎於 5.7米至15.4米，佔石莊溝及泉水溝區域資源之22%；
- 第41號煤層，於石莊溝平均厚度約為8.5米及泉水溝平均厚度為7.3米，佔該等區域煤炭資源之15%；
- 第42號煤層，為第一主要煤層，厚度介乎於8.0米至23.0米，佔該等區域煤炭資源之31%；
- 第43號煤層，於泉水溝平均厚度為2.1米及於石莊溝平均厚度為5.4米，佔該等區域煤炭資源之6%；及
- 第44號煤層，為該斷面之最低煤層，厚度介乎於9米至25米，佔該等煤炭資源之25%。

##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石莊溝煤礦勘探工作已完成，且目前正處於煤礦建設階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石莊溝煤礦之10千伏供電、道路及工地運輸通道、臨時供水及炸藥倉庫之施工工作以及其他整地工作均已竣工。主斜井及輔助斜井（設計長度均為1,542米）已建成約50%（分別為780米及792米）。石莊溝煤礦之設計是利用斜井及路面進入煤層。以下載有石莊溝煤礦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至開始商業生產並直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為止期間之施工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

施工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試運行/全面投產											●	▲		
資本開支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14.2	26.8	21.6	37.9	52.5	43.0	61.6	45.8	21.3	30.8	9.0	-	9.0	12.0

● 試運行      ▲ 全面投產

附註：

石莊溝煤礦之工程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之工程主要涉及井道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挖掘用於開採及運輸煤炭之主井、輔助井及通風井。第二階段主要涉及進行井底工作，包括（其中包括）興建井底、運輸口、運輸架、軌道架、軌道口、變電站及通道、水泵房及通道、儲水庫及連接運水、煤室、回風口、主回風道及回風架。工程第三階段主要涉及承建礦區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礦區切眼、興建礦區運輸巷及礦區回風巷以及安裝採礦設備。

##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仍未於石莊溝煤礦開展採礦業務。誠如上述施工計劃所示，目標集團預期石莊溝煤礦之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竣工，而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目標集團估計，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至石莊溝煤礦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期間之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15,000,000元，及於全面投產後直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之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0,400,000元。石莊溝煤礦自試運行直至實現每年1.05百萬噸達產產能之季度生產進度表載列如下：

產量預測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217.5	262.5	262.5	262.5	262.5	262.5

目標集團預計，石莊溝煤礦達產（每年1.05百萬噸）時之現金成本\*\*將約為每噸人民幣92.0元。

### 泉水溝煤礦

泉水溝煤礦位於阜康市以東約40公里及吐烏大高速公路以南3至6公里。通向泉水溝煤礦途經自吐烏大高速公路之未經修建之公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泉水溝煤礦之煤炭礦床而授予採礦權證覆蓋面積約6.605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根據該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獲批准於泉水溝煤礦透過地下採礦為每年生產0.90百萬噸煤炭，而目標集團就該煤礦之計劃年產能為每年1.05百萬噸。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透過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優派能源新疆（其持有相關採礦許可證）控制泉水溝煤礦之採礦權。目標擁有優派能源新疆之70%權益。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泉水溝採礦權區涵蓋(i)包括探明、推定及推斷資源約70.61百萬噸之煤炭資源；及(ii)由約20.31百萬噸證實儲量及約0.27百萬噸概算儲量組成之可售煤炭儲量。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煤質類型主要為氣煤及1/3焦煤。誠如目標技術報告所述，倘目標集團擴大其採礦權至包括所有可用資源，並假設未來勘探及／或採礦經驗確認目標技術報告所示之推斷資源，則估計泉水溝煤礦擁有27.19百萬噸潛在儲量。其中，約16.67百萬噸分類為探明資源及約10.52百萬噸分類為推定資源。誠如獨立技術專家所告知，該等潛在儲量指目標集團所控制之已界定煤炭儲量之合理增加部份，惟於獨立技術專家作出估計時並無列入目標集團所持採礦許可證之範圍內。獨立技術專家已進一步告知，據其所盡知，該等潛在儲量之勘探權及採礦權並非由任何礦業公司所控制，而目標集團可透過向有關政府機關提出申請，繼而支付相關資源費後取得該等勘探權及採礦權。

獨立技術專家認為，由於已識別潛在儲量難以由獨立礦業集團開採，故可合理預期目標集團將有能力於日後取得其現有採礦權之擴大部份，以達致該等潛在儲量。因此，獨立技術專家建議，目標集團延遲有關擴大其採礦權之申請並延遲支付相關資源費，直至日後開採量達致該等潛在儲量需要時為止。

於泉水溝採礦區形成之煤層按降序編號為35至44，厚度介乎於1.6米至25.0米。

## 董事會函件

泉水溝區域之主要煤層概述如下：

煤層	面積公頃	密度比重	平均傾角 (度)	平均真實 厚度(米)	煤層厚度 範圍(米)	煤層間隔(米)		夾矸數	鑽孔截徑
						範圍	平均		
35-36	93.1	1.29	46	1.9	0.7-7.2	49-207	134	0-2	13
39	175.9	1.31	42	12.3	7.6-24.5	4-38	18	0-4	12
41	165.9	1.29	41	8.5	3.7-10.7	25-44	33	0-1	12
42	141.9	1.28	41	17.2	8.1-25.0	25-40	33	0-2	11
43	126.9	1.35	41	5.4	3.5-8.3	20-67	32	0-2	9
44	118.7	1.29	42	21.1	8.7-24.6			0-2	12

主要煤層包括以下：

- 第39號煤層，厚度介乎於 5.7米至15.4米，佔石莊溝及泉水溝區域資源之22%；
- 第41號煤層，於石莊溝平均厚度約為8.5米及泉水溝平均厚度為7.3米，佔該等區域煤炭資源之15%；
- 第42號煤層，為第一主要煤層，厚度介乎於8.0米至23.0米，佔該等區域煤炭資源之31%；
- 第43號煤層，於泉水溝平均厚度為2.1米及於石莊溝平均厚度為5.4米，佔該等區域煤炭資源之6%；及
- 第44號煤層，為該斷面之最低煤層，厚度介乎於9米至25米，佔該等煤炭資源之25%。

##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泉水溝煤礦勘探工作已完成，且目前正處於煤礦建設階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泉水溝煤礦之10千伏供電、通路及工地運輸通道、培訓中心、臨時供水及炸藥倉庫之施工工作以及其他整地工作均已竣工。主斜井及輔助斜井（設計長度均為1,560米）已建成約20%（分別為269米及347米）。泉水溝煤礦之設計是利用斜井及路面進入煤層。泉水溝煤礦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至開始商業生產並直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為止期間之施工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施工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試運行/全面投產	● ▲													
資本開支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10.8	26.5	31.7	30.4	73.5	69.3	37.2	15.4	13.2	28.2	9.0	-	9.0	12.0

● 試運行    ▲ 全面投產

附註：

泉水溝煤礦工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工程第一階段主要涉及進行井道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挖掘開採及運輸煤炭之主井、輔助井及通風井。第二階段主要涉及進行井底工作，包括（其中包括）興建井底、運輸口、運輸架、軌道架、軌道口、變電站及通道、水泵房及通道、儲水庫及連接運水、煤室、回風口、主回風道及回風架。工程第三階段主要涉及承建礦區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礦區切眼、礦區運輸巷及礦區回風巷以及安裝採礦設備。

##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仍未於泉水溝煤礦開展採礦業務。誠如上述施工計劃所示，目標集團預期泉水溝煤礦之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竣工，而商業生產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目標集團估計，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泉水溝煤礦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期間之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91,000,000元，及於全面投產後直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之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5,400,000元。泉水溝煤礦自試運行直至全面達產產能之季度生產進度表載列如下：

產能預測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無	130.0	262.5	262.5	262.5	262.5	262.5	262.5

目標集團預計，泉水溝煤礦於實現達產產能（每年1.05百萬噸）時之現金成本\*\*將約為每噸人民幣88.1元。

### 小黃山煤礦

小黃山煤礦距離阜康市東南18公里及吐烏大高速公路以南8公里、烏准鐵路以南7公里以及烏奇公路以南12公里。通向小黃山煤礦途經自吐烏大高速公路之未經修建公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小黃山煤礦之煤礦床而授予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覆蓋面積達2.178平方公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根據該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獲批准每年在小黃山煤礦（透過地下採礦）生產不超過0.90百萬噸的煤炭，而目標集團計劃之年產能則為每年2.40百萬噸。目標集團擬申請建設規模擴展所需之批文。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只要該擴展符合相關法律、政策及相關程序並將相關申請文件提交予行政主管部門，目標集團於取得有關建設規模擴展之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請參閱「-6.5 有關該等煤礦之相關權利及許可證-採礦及生產許可證」。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透過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優派能源阜康（其持有相關採礦許可證）控制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目標擁有優派能源阜康之90%合作權益。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小黃山採礦權區涵蓋(i)約107.32百萬噸煤炭資源（包括探明、推定及推斷資源）；及(ii)可售煤炭儲量（包括約9.25百萬噸證實儲量及約16.88百萬噸概算儲量）。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煤質類型主要為1/3焦煤及肥煤。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於小黃山開採區形成之煤層按降序依次為A7至A0，厚度介乎於0.2米至36.1米。

小黃山區域之主要煤層概述如下：

煤層	階段	面積公頃	密度比重	平均傾角 (度)	平均真實 厚度(米)	煤層厚度 範圍(米)	煤層間隔(米)		夾矸數	鑽孔截徑
							範圍	平均		
A6	U	48.6	1.33	20	2.9	0.2-6.3	15-40	32	0-1	10
	L	5.0	1.33	31	4.2					
A5	U	31.4	1.43	20	1.9	0.3-4.4	5-46	27	0-3	10
A1+2	U	76.9	1.33	19	36.1	12.2-44.7			0-3	15
	L	61.1	1.33	27	29.1					
A0	U	66.3	1.39	18	11.2	5-31.2			0-5	11
	L	92.2	1.39	31	8.2					

主要煤層包括以下：

- 第A<sub>1</sub>及A<sub>2</sub>號煤層，涵蓋大部分區域，形成一個煤層指定為第A<sub>1+2</sub>號煤層及形成於上區塊及下區塊，厚度介乎於12米至44米。第A<sub>1+2</sub>號煤層為小黃山區域之主要煤層及佔該區域煤炭資源之71%。
- 第A<sub>0</sub>號煤層，為地層斷面中之最低煤層，形成於兩個階段，上區塊之平均厚度為11.2米及下區塊為8.2米，佔該區域煤炭資源之25%。

##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小黃山煤礦勘探工作已完成，且目前正處於煤礦建設階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小黃山煤礦之35千伏電力供應、宿舍、通路及工地運輸通道、臨時供水及炸藥儲備倉庫等工程，以及整地工程均已竣工。主井、輔助豎井及通風井已達到彼等之規劃深度分別為210米、220米及113米。由於小黃山煤礦之地質構造較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更為複雜，故小黃山煤礦規劃為擁有兩個礦區並利用直井及路面進入煤層。小黃山煤礦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至開始商業生產並直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為止期間之施工規劃及預計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施工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礦區I							●	▲						
礦區II								●	▲					
資本開支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11.1	24.1	44.7	45.8	41.3	60.9	19.6	20.0	15.2	30.4	9.5	9.5	9.5	3.2

● 試運行      ▲ 全面投產

附註：

小黃山煤礦工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工程第一階段主要涉及進行井道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挖掘開採及運輸煤炭之主井、輔助井及通風井。第二階段主要涉及進行井底工作，包括（其中包括）興建井底、運輸口、運輸架、軌道架、軌道口、變電站及通道、水泵房及通道、儲水庫及連接運水、煤室、回風口、主回風道及回風架。工程第三階段主要涉及承建礦區工程，包括（其中包括）礦區切眼、礦區運輸巷及礦區回風巷以及安裝採礦設備。

##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仍未於小黃山煤礦開展採礦活動。誠如上文施工規劃所示，目標集團預計小黃山煤礦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竣工。目標集團預計小黃山煤礦兩個礦區的商業生產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目標集團估計，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小黃山煤礦兩個礦區的商業生產開始止期間之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68,000,000元及全面投產後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為止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77,300,000港元。目標集團計劃向主管部門申請擴大小黃山煤礦之許可煤礦建設規模，而以獲得主管部門之批准為前提，目標集團估計，小黃山煤礦之產量於其生產首個年度可能達1.94百萬噸。小黃山煤礦自試運行直至達產產能之季度生產規劃載列如下：

產量預測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70.0	47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目標集團預計，就小黃山煤礦於實現全面投產（每年2.40百萬噸）時之現金成本\*\*將約為每噸人民幣95.0元。

\* 該等煤礦之計劃及資本開支

有關目標集團之預計建設及增產計劃以及資本開支預測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在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確定者。請參閱「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1.風險因素－目標集團之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其資本投資項目須取得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或許不會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不會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亦或不會產生預期利益」一節及「A部份－收購事項－5.收購事項之相關風險－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達致我們預期之盈利水平」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 該等煤礦之現金成本

儘管獨立技術報告指出，目標集團之預測乃遵守標準中國成本估計及申報慣例，惟獨立技術專家認為，該等煤礦之估計經營成本乃獲適度低估並將很可能處於每噸原煤人民幣124元之範圍內。然而，目標集團認為，其較低預測符合其規劃生產規模並主要基於其根據以下事實之預測，即其將使用較高程度機械化開採方法及先進開採設備，這將提高生產率、降低員工需求及較少維護需求，並亦已考慮其業務之計劃煤炭消耗以及附近正在生產煤礦所發生之實際成本。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目標集團之業務－6.9對獨立技術專家推薦意見之回應」一節第5項。

### 6.5 有關該等煤礦之相關權利及許可證

#### 採礦及生產許可證

中國採礦企業須獲得（其中包括）各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礦生產許可證，以開展採礦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礦生產許可證僅可於獲授採礦權許可證後方可獲得。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煤礦建設完工後，只有當煤礦已通過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06]1039號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審查及驗收後，目標集團方可申請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煤礦生產許可證。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採礦權許可證概要。

礦區名稱	採礦權			年生產		
	登記持有人	採礦權有效期	頒發機關	礦區面積	規模	開採深度
泉水溝	優派能源 新疆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三年)	新疆國土資源廳	6.6052 平方公里	900,000 噸	500米至 1.304米
石莊溝	優派能源 新疆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三年)	新疆國土資源廳	7.1572 平方公里	900,000 噸	400米至 1.304米
小黃山	優派能源 阜康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 零一八年十一月 (八年五個月)	新疆國土資源廳	2.178 平方公里	900,000 噸	400米至 1.090米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倘於採礦權許可證屆滿後仍有剩餘儲量，則該許可證之持有人擁有合法權利申請續期。有關重續採礦權許可證並無最低剩餘儲量規定，惟須維持任何剩餘儲量。倘該等煤礦中之任何一個煤礦於其採礦權許可證屆滿時仍有任何剩餘證實及概算儲量，則目標集團擬提交申請以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與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有關之採礦權許可證將於下年屆滿。目標集團擬根據法律規定於彼等各自之許可證屆滿前30日申請重續該等許可證。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告知，只要優派能源新疆之開採、營運及出資(i)符合有關行政機構所制定之有關該等許可證重續之檢查標準及法律規定；及(ii)達成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探礦權採礦權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條件，則有關重續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目標集團預期，就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將予支付之每年採礦權登記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元。除就刊印採礦權許可證證書須支付之成本每份人民幣300元外，預期於重續該等許可證方面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重大採礦權登記費用。

根據採礦許可證，目標集團獲准分別於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透過地下開採每年生產0.90百萬噸煤炭，而目標集團就該等煤炭各自之計劃年產能為每年1.05百萬噸。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表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在取得煤炭生產許可證後，如符合發展改革委、國家安監局及國家煤礦安監局所頒佈的《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的規定，可以通過核定生產能力的方式，將各自的年產能提高至每年1.05百萬噸。

---

## 董事會函件

---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表示，為於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各自之生產期內將獲准產能提高至每年1.05百萬噸，優派能源新疆將需要根據《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10]709號、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06]1039號及當時其他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之要求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及授出採礦權許可證之原主管審批部門申請批准核定生產能力及變更生產規模。此外，就提高該生產能力而言，優派能源新疆將需要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一五六隊及中核投資修訂優派能源新疆合資企業協議。

根據觀韜律師事務所給本公司的意見，申請核定有關生產能力以增加或變更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各自之生產規模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i)此增加符合並遵照適用的國家及新疆煤炭產業發展規劃及煤炭資源之總體規劃以及採礦區之總體規劃；(ii)此增加乃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10]709號、發展改革委能源[2006]1039號、《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及其他當時生效之相關法律及政策所准許並符合其規定；(iii)中國法律及相關管理機構所需之所有申請文件可按相關程序呈交予相關管理機構；及(iv)中國法律及相關管理機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要求及條件可獲達成。

本公司已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該等條件。有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相關規定乃清晰明確，而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觀韜律師事務所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新疆採礦業之經驗及彼等對有關條件之了解，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新疆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所批准及在發展改革委備案之採礦區總體規劃，小黃山煤礦之建設規模是每年0.90百萬噸。據目標集團表示，具備有利的採礦條件（如小黃山煤礦之煤層厚度及傾角度）連同獨立技術專家所發出之目標技術報告意見，小黃山煤礦之建設規模可達每年2.40百萬噸。

據目標集團表示，為擴大建設規模，目標集團擬向負責項目之發展及改革之主管機構申請核准、分別向主管煤炭行業行政機構及煤礦安全管理機構申請核准初步設計及安全設施設計、向主管土地及資源行政機構申請變動許可生產規模，向其他相關主管行政機構（如該等負責環保及水土保育之機構）申請相關批准、註冊及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該建設規模之擴大，UEHK將需要獲得阜康礦業（優派能源阜康之合資夥伴，其持有小黃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之同意，以修訂優派能源新疆合資企業協議。

根據觀韜律師事務所給本公司的意見，申請擴大小黃山煤礦之建設規模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i)此擴大須符合並遵照適用的國家及新疆煤炭產業發展規劃及煤炭資源之總體規劃以及採礦區之總體規劃；(ii)此擴大乃獲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10]709號、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06]1039號、《煤礦生產能力管理辦法》及其他當時生效之相關法律及政策許可並符合其規定；(iii)中國法律及相關管理機構所需之所有申請文件可按相關程序呈交予相關管理機構；及(iv)中國法律及相關管理機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要求及條件可獲達成，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該等條件。有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相關規定乃清晰明確，而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觀韜律師事務所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新疆採礦業之經驗及彼等對有關條件之了解，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已確認，目標集團擬申請小黃山煤礦之許可建設規模擴大之必要批准。目標集團預期申請過程所涉及之費用將包括項目評估費、會議費及證書費。目標集團預期該等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 勘探許可證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勘探許可證。然而，倘目標集團決定未來於其他採礦區進行進一步勘探活動，則目標集團擬遵守所有規定並將申請相關勘探許可證。

### 其他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須就該等煤礦之煤炭開採／生產取得之其他主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包括：

- (a) 各煤礦及各註冊採礦執照持有人之營業執照；
- (b) 各煤礦及各註冊採礦執照持有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
- (c) 煤炭生產許可證；
- (d) 礦長資格證；
- (e) 礦長安全資格證；
- (f) 劃定礦區範圍之批文；
- (g) 煤炭礦區總體規劃之批文；
- (h) 水土保持方案之批文；
- (i) 該等煤礦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批文；
- (j) 建設項目用地預審意見；
- (k) 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
- (l) 該等煤礦之項目核准；
- (m) 該等煤礦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 (n) 該等煤礦所附之工廠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 (o)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p)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q)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r) 民用爆炸物品購買許可證、爆炸物品運輸許可證、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及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
- (s) 取水許可證；
- (t) 煤礦初步設計審查同意；及
- (u) 煤礦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同意。

### 小黃山煤礦

於本通函日期，優派能源阜康已取得小黃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之營業執照（見上文(a)段）、礦長資格證（見上文(d)段）、礦長安全資格證（見上文(e)段）、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見上文(k)段）、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見上文(o)段）、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見上文(r)段）。據賣方表示，地方公共安全部門不會向採礦企業發出民用爆炸物品購買許可證或爆炸物品運輸許可證，相反，實際上會要求已獲得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之採礦企業於每次需要使用爆炸物品時出示有關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批文、證書、許可及文件以申請批准購買爆炸物品。於有關批准後，彼等將會發出一份文件，據此，採礦企業可向當地指定爆炸物品供應公司（隨後將負責運輸有關爆炸物品）購買爆炸物品。優派能源阜康亦已取得取水許可證（見上文(s)段）。此外，阜康煤礦（其於向優派能源阜康轉讓有關煤礦以前曾經持有小黃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已取得上文(f)至(j)段、(o)段及(r)段（僅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所述之批文、執照或許可證。

---

## 董事會函件

---

劃定礦區範圍（見上文(f)段）之批文及煤炭礦區總體規劃（見上文(g)段）之批文無需變更至優派能源阜康名下。由於建設項目用地預審意見（見上文(j)段）已失效，優派能源阜康將需要再次向國土及資源主管部門申請取得建設項目用地預審意見。據賣方表示，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見上文(r)段）變更至優派能源阜康名下的安排正在進行，而優派能源阜康將申請把水土保持方案（見上文(h)段）之批文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批文（見上文(i)段）變更至其名下。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倘優派能源阜康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符合所有法定條件及規定、履行有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所有主管部門所要求之所有法定程序，則優派能源阜康於申請變更至其名下或取得有關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方面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有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相關規定乃清晰明確，而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觀韜律師事務所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應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新疆採礦業之經驗及彼等對有關條件之了解，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

目標集團預期，將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變更至優派能源阜康名下將於三個月內完成。此外，目標集團預期將於三個月內取得(h)、(i)及(j)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日期，小黃山煤礦正在建設中。在小黃山煤礦達到法律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之後，優派能源阜康須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申請註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見上文(b)段）。於小黃山煤礦煤礦建設項目竣工並由政府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優派能源阜康須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申請小黃山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見上文(b)段）、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申請小黃山煤礦之煤炭生產許可證及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小黃山煤礦之營業執照（分別見上文(c)及(a)段）。於完成建設小黃山煤礦所需之廠房物業後，優派能源阜康將須為該等廠房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見上文(n)段）。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倘優派能源阜康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符合所有法定條件及規定、履行有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所有主管部門所要求之所有法定程序，則優派能源阜康在取得有關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方面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本公司已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有關條件。有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相關規定乃清晰明確，而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觀韜律師事務所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應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新疆採礦業之經驗及彼等對有關條件之了解，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

目標集團預期將於小黃山煤礦開始商業營運前取得有關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國家規劃採礦區的採礦發展項目須由國家行政部門核准。由於小黃山煤礦位於國家規劃區內，故其須由新疆發改委（由發展改革委授權）或發展改革委本身驗收批准。據賣方表示，於本通函日期，優派能源阜康並未向從政府主管部門取得項目驗收批准（見上文(l)段）。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的意見，由於發展小黃山煤礦已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認定為煤炭行業之十一五發展計劃項目之一及新疆阜康五工溝礦區總體規劃已獲新疆發改委批准，並遞呈發展改革委備案，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自新疆發改委（由發展改革委授權）或發展改革委本身取得核准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優派能源阜康須已完成其環境影響評估、選址及規劃，已就該項目所用土地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取得必要之預先批准，已遵守水土保持之規定及其他批准程序，已完成相關申請文件並遵守國家煤炭行業發展規劃、煤礦地區整體規劃及煤炭資源整體規劃以及相關礦產資源及煤炭法律法規（包括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10]709號）所規定之程序、要求及條件。

小黃山煤礦之初步設計（見上文(t)段）須由新疆煤炭工業管理局審查及批准。安全設施設計（見上文(u)段）亦須由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審查及批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優派能源阜康取得發展和改革主管部門對小黃山煤礦建設項目之項目驗收後，優派能源阜康於小黃山煤礦申請並取得初步設計審查同意及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同意方面應無重大法律障礙，惟(i)其須符合、達成及遵守適用的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10]709號及其他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條文、條件及規定；(ii)能夠根據有關程序向所有行政主管部門呈交中國法律及相關行政機構所要求之所有申請文件；及(iii)能夠達成中國法律及有關行政機構所訂明之所有其他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有關條件。有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相關規定乃清晰明確，而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觀韜律師事務所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應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新疆採礦業之經驗及彼等對有關條件之了解，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

目標集團預期將於小黃山煤礦建設竣工前為小黃山煤礦取得項目驗收批文、初步設計批文及安全設施設計批文。

據賣方表示，於本通函日期，優派能源阜康正在申請(i)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見上文(m)段），該申請依據優派能源阜康與阜康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阜康國土資源局同意向優派能源阜康出租位於阜康五工溝礦區之工業用地；(ii)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見上文(p)段）；及(iii)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見上文(q)段）。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優派能源阜康在取得有關證書及批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其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辦法、土地登記辦法、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土地登記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辦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所訂明之法律規定、其他法律法規以及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必要之其他要求，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條件。有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相關規定乃清晰明確，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觀韜律師事務所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達成有關條件方面應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新疆採礦業之經驗及彼等對有關條件之了解，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

目標集團預期將於六個月內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目標集團將於小黃山煤礦建設竣工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

於本通函日期，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之兩份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優派能源新疆已取得上文(a)段（僅為採礦許可證登記持有人之營業執照）、(b)段（僅為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之生產安全許可證）、(d)至(k)段、(o)段、(r)段（僅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及爆破作業人員許可證。據賣方表示，地方公共安全部門不會向採礦企業發出民用爆炸物品購買許可證或爆炸物品運輸許可證，相反，實際上會要求已獲得爆破作業單位許可證之採礦企業於每次需要使用爆炸物品時出示有關許可證及其他相關批文、證書、許可及文件以申請批准購買爆炸物品。於有關批准後，彼等將會發出一份文件，據此，採礦企業可向當地指定爆炸物品供應公司（隨後將負責運輸有關爆炸物品）購買爆炸物品。）及上文(s)段所述之批文、執照或許可證。

於本通函日期，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正在建設中。於有關煤礦的煤礦建設項目竣工並由政府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優派能源新疆須首先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礦安全監察局申請該兩座煤礦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見上文(b)段）、然後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工業管理局申請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之煤炭生產許可證（見上文(c)段）及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之營業執照（見上文(a)段）。於完成建設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所需之廠房物業後，優派能源新疆將須為該等廠房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見上文(n)段）。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倘優派能源新疆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符合所有法定條件及規定、履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所有主管機關規定之所有法定程序，則優派能源新疆取得有關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本公司已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條件。有關法律及法規項下之相關規定乃清晰明確，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觀韜律師事務所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達成有關條件方面應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新疆採礦業之經驗及彼等對有關條件之了解，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

目標集團預期於有關的該等煤礦開始商業運作前取得有關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國家規劃採礦區的採礦發展項目須由發展改革委核准。由於優派能源新疆之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位於國家規劃區內，故該兩座煤礦須由發展改革委或新疆發改委（由發展改革委授權）核准。據賣方表示，於本通函日期，優派能源新疆並未向政府主管部門取得項目核准（見上文(1)段）。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由於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已獲新疆政府認定為煤炭行業之十一五發展計劃項目之一而新疆阜康白楊河西礦區總體規劃（其將白楊河西礦區分為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已獲新疆發改委批准，並遞呈發展改革委備案，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自發展改革委或新疆發改委（由發展改革委授權）取得核准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優派能源新疆須已取得有關其環境影響評估、選址及規劃以及該項目所用土地之批准意見，已遵守水土保持之規定及其他批准程序，已完成相關申請文件並遵守國家煤炭行業發展規劃、煤炭礦區整體規劃及煤炭資源整體規劃以及相關礦產資源及煤炭法律法規（包括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10]709號）所規定之程序、要求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各自之初步設計（見上文(t)段）須由新疆煤炭工業管理局審查及批准。安全設施設計（見上文(u)段）亦須由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審查及批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優派能源新疆取得發展和改革主管部門對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建設項目之項目驗收後，優派能源新疆就兩個煤礦申請並取得初步設計審查同意及安全設施設計審查同意方面應無重大法律障礙，惟(i)其須符合、達成及遵守適用的發展改革委能源通知[2010]709號及其他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之條文、條件及規定；(ii)能夠根據有關程序向所有行政主管部門呈交中國法律及相關行政機構所要求之所有申請文件；及(iii)能夠達成中國法律及有關行政機構所訂明之所有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有關條件。有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相關規定乃清晰明確，而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觀韜律師事務所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應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新疆採礦業之經驗及彼等對有關條件之了解，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

目標集團預期將於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建設竣工前為兩個煤礦取得項目驗收批文、初步設計批文及安全設施設計批文。

---

## 董事會函件

---

據賣方表示，於本通函日期，優派能源新疆正在申請(i)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見上文(m)段），該申請依據優派能源新疆與阜康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阜康國土資源局同意向優派能源新疆出租位於晉商工業園（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位於其中）之工業用地；(ii)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見上文(p)段）（惟與附隨的泉水溝煤礦的僱員培訓中心並已由優派能源新疆取得之建設項目計劃許可證除外）；及(iii)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見上文(q)段）。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的意見，優派能源新疆在取得有關證書及批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辦法、土地登記辦法、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土地登記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辦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所訂明之法律規定、其他法律法規以及政府主管部份認為必要之其他要求。

本公司已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有關條件。有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相關規定乃清晰明確，而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觀韜律師事務所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應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新疆採礦業之經驗及彼等對有關條件之了解，目標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於達成有關條件方面不會存在重大困難。

目標集團預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將於六個月內取得。目標集團預期將於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建設竣工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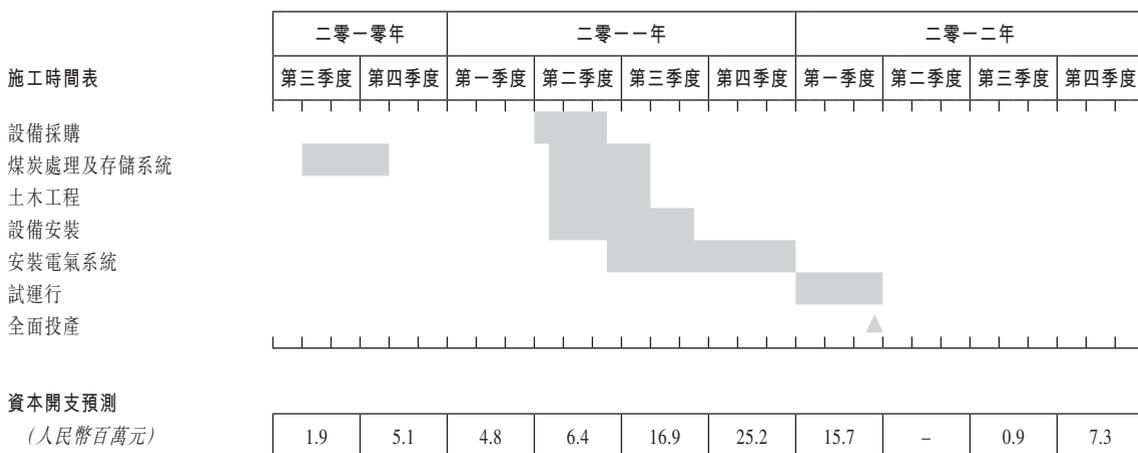
除上述將取得之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外，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現時該等煤礦建設所需之所有主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就上述將取得之批文、執照或許可證而言，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只要符合上述告知之條件及規定，取得該等批文、執照或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6.6 選煤廠

目標集團正在石莊溝煤礦工業園區興建洗選該等煤礦所生產原煤之選煤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選煤廠之施工前準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鋪設水電供應系統、開發道路及交通基礎設施以及平整建築工地）經已竣工。

根據由新疆煤炭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之初步設計報告，選煤廠之名義原煤加工能力將達每小時682噸毛煤。根據目標技術報告，選煤廠將可生產原煤最多每年3.60百萬噸原煤（假設已取得必要之生產許可證及批文）。由於目標集團正計劃在銷售焦炭及焦煤基礎上亦銷售原煤，故其規劃原煤產量為每年4.50百萬噸，乃超出選煤廠每年3.60百萬噸之加工能力。根據獨立技術專家之毛煤煤炭假設，精焦煤收益率預計介乎80%至84%之間。

下文載列選煤廠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以及直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之建設規劃之估計資本開支：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施工時間表所闡釋，目標集團預期，選煤廠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建造完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試運行及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開始商業生產。目標集團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之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76,000,000元，而自開始商業生產後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因此，目標集團預計，選煤廠之資本開支總額將達人民幣85,700,000元。選煤廠自試運行起直至實現全面產能之季度生產計劃（假設獲得必要許可證及批准）載列如下：

產量預測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70.0	6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目標集團預計，選煤廠之經營成本將為每噸原煤人民幣12.5元，及其勞動生產率為每名僱員年度生產原煤23,7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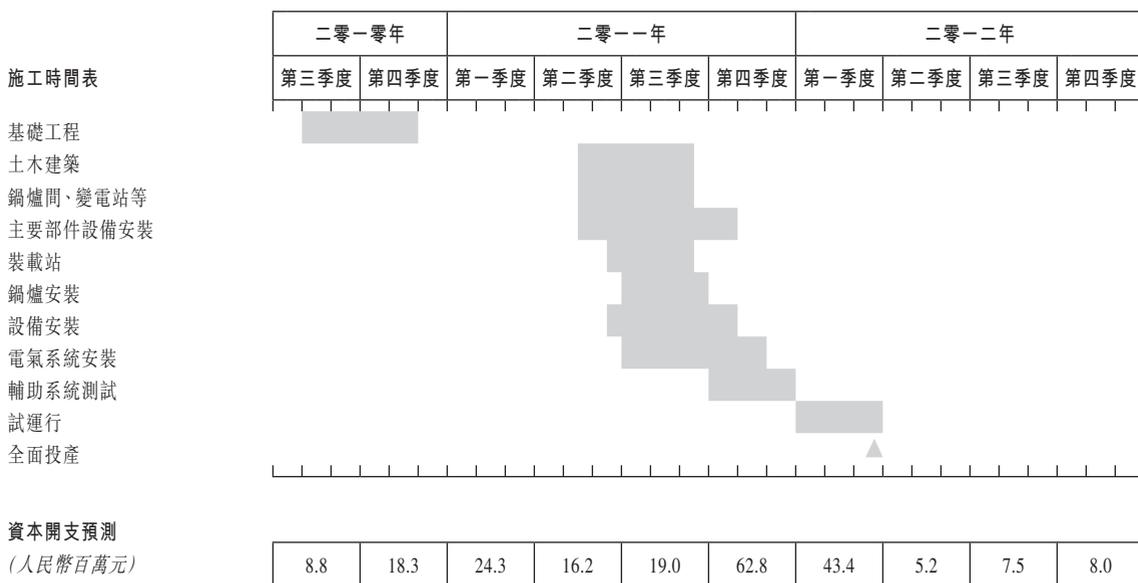
### 6.7 焦化廠

目標集團正於石莊溝煤礦工業園區，靠近選煤廠處興建一座焦化廠，以生產焦炭。目標集團預期焦化廠將可透過選煤廠從該等煤礦採購其大多數煤炭所需品。根據由北京眾聯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依據目標技術報告，焦化廠將可生產最多1.3百萬乾噸焦炭（假設獲得必要許可證及批准），達致中國冶金焦炭二級標準。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焦炭生產率預計約原料混合煤之74%。此外，於焦炭生產加工期間釋放之焦爐氣將用作於煤化工產品（包括煤焦油、硫磺、硫酸銨、粗苯及甲醇）生產中之循環焦爐燃料。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焦炭廠之施工前期籌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鋪設水電供應系統、開發道路及通訊基礎設施以及整平建築工地）經已完工。

以下載列焦化廠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至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以及直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之建設規劃及估計資金開本如下：



誠如上文施工時間表所示，目標集團預期焦化廠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建造完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開始商業生產。目標集團估計，焦化廠從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底開始商業生產期間之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93,000,000元，而開始商業生產後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0,700,000元。因此，目標集團預計，焦化廠之資本開支總額將達人民幣219,700,000元。請參閱「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目標集團之業務－6.9對獨立技術專家推薦意見之回應」一節第2及第7項及「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1.風險因素－目標集團之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

## 董事會函件

之資本投資。其資本投資項目須取得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或不會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不會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亦或不會產生預期利益。」一節。焦化廠自試運行起直至實現全面產能之季度生產計劃載列如下（假設已取得必要生產許可證及批文）：

產量預測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66.0	254.7	289.8	289.8	324.9	324.9	324.9	324.9

目標集團預計，按照本施工時間表，焦炭廠每噸焦煤、焦油和苯之經營成本將分別為人民幣90元、人民幣97元及人民幣128元。

### 6.8 水處理廠

目標集團現正在石莊溝煤礦工業園區興建水處理廠，以處理及循環再生利用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開採業務產生之廢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水處理廠之施工前期籌備工作，包括（其中包括）管道線路勘測、鋪設水電供應系統、開發道路及通訊基礎設施以及整平建築工地等經已完工。下文載列水處理廠從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至開始商業生產以及直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為止期間之建設規劃及估計資本開支費用：

施工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管道鋪設	■									
設備採購				■						
礦藏				■	■					
車間、泵房				■	■	■				
場地管道、表面處理				■	■	■	■			
設備安裝					■	■	■			
試運行							■	■		
全面投產									▲	

資本開支預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2.6	1.0	3.2	6.2	2.2	4.6	-	0.7	1.1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施工時間表所示，目標集團預期水處理廠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建造完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試運行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前開始商業生產。水處理設計年產能為5.2百萬立方米。目標集團已估計，水處理廠從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為止期間之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而於開始商業生產後直至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為止之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因此，目標集團估計，水處理廠之總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22,800,000元。

水處理廠自試運行起直至實現全面產能之季度生產計劃載列如下（假設已取得必要生產許可證及批文）：

產量預測 (立方千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900.0	1,299.9	1,299.9	1,299.9	1,299.9	1,299.9	1,299.9	1,299.9

目標集團預計，水處理廠就處理2,100,000立方米及4,200,000立方米之營運成本將分別為人民幣2,194元及人民幣3,717元。

## 6.9 對獨立技術專家推薦建議之回應

下表載列目標技術報告所載實施獨立技術專家所提供之若干推薦建議之資料：

獨立技術專家之推薦建議	進程	未採納之原因(如有)
1. 於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採礦權區域進行額外勘探鑽孔，以便更好確定採礦權區域之燃燒及燒結煤	泉水溝之額外勘探鑽孔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 石莊溝之額外勘探鑽孔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 小黃山之額外勘探鑽孔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開始	無。
2. 對焦炭廠投入更多資本投資	未採納	目標相信，較少資金投資可透過較低建設成本證實，具體如下整： 該等煤礦及設施已作為整體進行規劃並將於同一區域建設。資源(例如水電供應、道路基礎設施及管理)能夠於彼等之間進行有效分配，從而降低資本投資。 建設所用之原材料(例如水泥、沙石、鋼鐵等)可以低價從附近工廠採購。此舉可大幅降低運輸及勞工成本。 由於園區位於沙漠，土地使用權溢價相對較低。由於地形較好(山麓中之平坦盆地)，故毋須額外建設開支整平地面。
3. 就煤礦建設資金及選煤廠之資金成本而言，分別就該等項目將或然因素由10%(該等煤礦)及3%(選煤廠)增至15%	未採納	百分比乃根據煤炭建設工程費用定額及造價管理有關規定項下之煤炭建設工程造價編製與管理辦法第13(2)條而釐定。 目標集團已進一步考慮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於新疆採礦業務方面之經驗及認識得出之該等百分比，並認為其分別有關煤礦建設資金及洗煤廠資金成本之或然因素均屬合理。



獨立技術專家之推薦建議	進程	未採納之原因（如有）
6. 於選煤廠使用重介質滾筒而非跳汰機滾筒	未採納	目標集團已計及於該等煤礦可開採煤炭之種類及數量並分析不同滾筒選擇。目標集團相信，跳汰機滾筒可滿足焦煤之質量控制要求。重介質滾筒程序乃綜合工序及其投資及營運成本較跳汰機滾筒為高。
7. 作為該等煤礦因不可預見之建造延誤引起之額外建造活動的應變計劃分別計劃最多六個月之工程延期準備，並為焦化廠不可預見之建造延誤計劃預留最多九個月之工程延期準備	未採納	目標集團相信建造可能會延遲一或兩個月，但認為毋須就額外建造活動預留工程延期準備。
8. 計劃於該等煤礦實行每天三班制，而非四班制	已採納	無。
9. 增加該等煤礦之員工或預計將地下礦工於該等煤礦之地下產能由相應之每名僱員每年2,750噸改為1,500噸	未採納	與採礦行業其他通常因經營歷史較長導致人員繁冗之國有企業相比，目標為一家將於該等煤礦採用先進採礦技術及高度機械化採礦方法之相對年輕之公司。因此，目標相信，按其現有預計人員編制計算，可以達到每名僱員每年2,750噸之產能。

獨立技術專家之推薦建議	進程	未採納之原因(如有)
10. 由於該等煤礦之地質構造複雜，導致較高維護開支(維修)成本預測，增加採礦生產費用估計	未採納	通過使用專為陡坡作業設計，且故障率較低之最先進設備，目標集團相信將不會出現較高維護開支(維修)導致較高採礦生產成本之情況。
11. 維持較高水平之購入煤炭庫存	未採納	由於該等煤礦之煤炭產量大，目標相信毋須從外部為選煤廠及焦炭廠購入煤炭。目標集團將通過傳送帶將選煤廠之精焦煤運至焦炭廠。由於供應平穩且不會發生運輸中斷，目標相信庫存如能滿足七天的需求乃屬充足。
12. 為焦炭廠聘用佔焦炭廠員工總數85%之生產員工	未採納	目標相信不同焦化廠需求的員工類別不同，且其當前計劃下之生產員工乃屬足夠。
13. 增加小黃山煤礦之預測資本支出，此乃基於獨立技術專家在其他採礦業務方面之經驗及其注意到小黃山煤礦之預測資本支出較其他兩個煤礦之預測資本支出出高低很多	未採納	小黃山煤礦之煤層坡度低於其他兩個煤礦之煤層坡度。因此，目標集團預計，小黃山煤礦之建設及開發之複雜程度低於其他兩個煤礦，並預期小黃山煤礦之資本支出較低。特別是，小黃山煤礦之主要煤層厚度介於12至44米之間。厚煤層不僅可有較高回收率，而且可在同一通道兩邊設置兩個採礦面佈局，這意味著減少通道建設令資本開支下降。按原煤噸數計算，此舉大幅降低了資本開支。此外，小黃山煤礦擁有每年2.40百萬噸之較高產能，而目標集團相信，小黃山煤礦將取得較其他兩個煤礦更高之生產效率。因此，目標集團預計，小黃山煤礦每噸原煤之投資將大幅低於其他兩個煤礦。故此，目標集團相信，其對小黃山煤礦之預測資本支出實屬合理。

### 6.10 目標集團之主要煤炭產品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將為精焦煤及焦炭。

#### 精焦煤

焦炭通常自碳化的精焦煤提煉而成。透過煤炭洗選，目標集團將生產精焦煤，主要類型為氣精煤、1/3焦精煤、肥精煤及瘦煤，而三者均為生產混合焦煤通常所需之煤炭種類。目標集團所生產的煤炭將較原煤具有更高的含碳量，故更適合焦炭生產或由鋼鐵生產商直接使用。

目標集團正在興建選煤廠，根據目標技術報告，假設必要之許可證及批文均已取得，該選煤廠將可洗選原煤最多每年3.60百萬噸。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預期於該等煤礦提取焦煤生產之精焦煤之質素規格。

預期精焦煤質素規格	值
灰份(乾燥) (%)	8.5至9.5
揮發份(乾燥無灰) (%)	32至38
硫份(t.d) (%)	0.30至0.35
熱值(b.d) (千卡/千克)	7,450至7,500
黏結指數	85至90

#### 焦炭

焦炭(或冶金焦炭)為鋼鐵行業高爐所使用的原材料之一(此外還有氧化鐵、石灰石及空氣)並用作還原劑。焦炭亦用於化學工業，主要用於生產碳化鈣，而碳化鈣則用於生產聚氯乙炔。

目標集團正在選煤廠附近興建焦化廠。根據目標技術報告，假設必要之許可證及批文均已取得，焦化廠將能夠生產最多1.3百萬乾噸符合中國冶金焦炭二級標準之焦炭。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預期於焦化廠生產之焦炭之質素規格：

預期焦炭質素規格	值
灰份 (乾燥) (%)	12.0至13.5
揮發份 (乾燥無灰) (%)	1.9
硫份(t.d) (%)	0.6至0.8
水份 (%)	5.0
機械強度：	
斷裂 ( <i>M25</i> , %)	88至92
磨耗 ( <i>M10</i> , %)	小於8.5
典型焦炭粒度分佈 (%)：	
大於40毫米	86.0
25毫米至40毫米	7.0
10毫米至25毫米	2.5
小於10毫米	4.5

### 6.11 煤炭生產過程

目標集團之採礦業務將涉及五個主要過程：煤礦開發、煤礦生產、煤炭運輸、煤炭加工及復墾。

#### 煤礦開發

於興建地下礦時，目標集團計劃使用主斜井及輔斜井到達煤層。該等隧道經於主岩或煤層之鑽探及爆破而開通並用作地下通道及煤炭運輸。於到達煤礦之生產區後，採礦場或入口與回風井及上下運輸巷道一起開發。空氣流通主要來自於斜井透過回風井至表層之負壓。

### 煤礦生產

目標集團計劃於該等煤礦使用長壁式開採法。長壁式開採法乃一種全面機械化地下開採方法，其中開採工作面由液壓防護裝置支撐，同時使用滾齒刨煤機挖掘煤炭，然後用傳送帶運輸至地面。當長壁區段完成採煤後，長壁系統移至新開採區。與傳統房柱式開採法相比，長壁式開採法可實現高的產量、回收率、安全水平及可靠性。我們相信，長壁式開採法將會令目標集團能夠從該等煤礦的開採工作面挖掘更多煤炭，令頂板支撐耗材的需用量減少、又可盡量減少人力操作和提供較大容量煤炭清理系統。

### 煤炭運輸

目標集團擬使用一系列傳送帶以將自該等煤礦挖掘的原煤運輸至地面。於到達煤礦表層後，就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而言，目標集團擬使用60噸的卡車將煤炭運送至選煤廠原煤堆放場。就石莊溝煤礦而言，目標集團擬使用傳送帶將煤炭運送至選煤廠之露天煤堆，露天煤堆通過陸路傳送帶與焦化廠相連。

### 煤炭加工

目標集團擬於選煤廠加工自該等煤礦提取的煤炭。根據選煤廠之現時規劃，將通過粗粒篩移除大塊岩石，而其他污染物將通過跳汰程序移除。煤炭隨後將會根據煤炭類型的不同進行分類及／或混合，以調整煤炭特性及質素，從而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於加工後，部份精焦煤將直接出售予客戶，餘下部份則用作煉焦。目標集團亦已規劃焦化廠，以便其將能回收焦炭副產品（如焦油、硫磺、氨水、苯及甲醇）以供銷售。

### 復墾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目標集團須於其採礦業務完成後將礦址復墾及恢復至先前狀態。復墾活動通常涉及移除建築物、設備、機器及開採之其他殘留物；恢復採空區、排土場及其他礦區的地貌；並須將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重新劃定土地界線、重新種植植被及植物。

根據獨立技術專家計算煤礦年期時所採納的方法，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之估計年期分別約為13.6年、28.1年及25.3年，乃根據該等煤礦之煤炭儲量估計計算並假設開採及加工能力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每年4.50百萬噸計算。然而，由於對該等煤礦之額外開採及開發或許可區域之擴大所導致的資源增加，則可令該等煤礦之年期得以延長。然而，倘目標集團提高規劃生產率，則該等煤礦之年期可縮短。

### 6.12 焦炭生產過程

焦炭為一種質地堅硬的固體礦質殘渣。其採自低灰份、低硫量的煙煤，煙煤中的揮發性成份透過於高溫無氧的烤爐中烘烤而排出，從而促使固定碳及殘餘灰份熔合。煤炭的揮發性成份包括水、煤氣及煤焦油。焦炭分為兩種類型：冶金焦炭及化學焦炭，而目標集團將於焦化廠生產冶金焦炭。

---

## 董事會函件

---

冶金焦炭主要用於（其中包括）鋼鐵製造及化學工業。中國根據各種指標，包括（及最為重要的是）灰份、揮發份、黏結質素、硫含量、機械強度及耐磨性能制定國家煤炭提取標準。通常，冶金焦炭必定含有固定碳（大於80%）、灰份（小於15%）、硫份（小於1.0%）及揮發份（小於1.9%）。目標集團生產焦炭的類型為二級冶金焦炭。

目標集團計劃使用一系列用焦爐煤氣作為主要加熱燃料的烤爐於焦化廠生產焦炭。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目標集團的烤爐將成為中國採用搗固焦爐的最大的烤爐之一。目標集團焦化廠的年度煉焦設計產能將為1,300,000乾噸焦炭。

焦化廠計劃位於距離選煤廠1,000米內，因此，精焦煤會透過一條通往焦化廠煤炭儲藏區（煤堆）的陸路傳送帶接收。於壓碎煤炭及填進（或裝進）烤爐之前會對煤堆進行取樣及混合填進（或裝進）烤爐。混合後的煤炭將裝入兩台中的一台可逆轉錘擊式破碎機（一操作業一台備用）內，加工至約3毫米大小。隨後，壓碎的煤炭將被輸送至煤塔，在裝入烤爐前，煤炭將存儲於煤塔。在將煤炭混合前，會定期自煤堆取樣，而混合後的煤炭將會於輸送至煤塔裝煤時自傳送帶上自動取樣。所有該等煤樣將在現場實驗室進行分析。

焦炭烤爐將會採用搗固焦爐技術填充焦煤。搗固焦爐通常產生更為耐磨的焦炭，提升高爐產量及增加焦爐組容量。根據目標技術報告，該裝煤方法的資本開支通常高於頂端荷載的方法。然而，該方法可於混合焦炭中長期大量使用較低質素（含較多揮發性物質及／或具備較低黏結性能）因而價格較低的焦煤，以生產較高密度的焦炭。

來自烤爐的焦炭產品將用噴霧冷卻，亦稱濕法熄焦。此為焦炭煉焦的可靠方法，其採用水處理，可令水資源循環利用，將廢水外排量降至最低。

其後，焦炭將自焦炭裝卸臺被輸送至篩選廠，按大小分揀後儲存，以待送交客戶。

### 6.13 物流及運輸

目標集團擬使用60噸卡車將原煤由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運輸至選煤廠原煤堆。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由於每年3.60百萬噸的原煤約有70%將由卡車運輸，按當地公路系統估計，未來原煤將需要每日約140至160車次卡車運輸量。加上需要14至18車次卡車將中礦及尾礦運輸至市場，獨立技術專家預計，按當地公路計算，每日將需合共145至180車次卡車運輸量。目標擬就有關運輸與當地專業貨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市場慣例，客戶可在坑口提貨或在承擔目標集團之運輸成本前提下要求目標集團送貨。由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四名客戶位於距離開採工程方圓100公里以內，而另一名客戶則相距550公里，除非其客戶另有要求使用其他運輸方法，否則目標集團擬主要透過常規公路運輸將其煤炭或焦炭送交客戶。目標集團亦擬就將煤炭及焦炭產品送交客戶而與當地專業貨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與全國鐵路運輸能力飽和相反，新疆鐵路運輸能力尚未得到充分發揮。距離該等煤礦最近之小黃山站之處理量為每年15.00百萬噸。倘接獲要求以鐵路將其煤炭及焦炭產品送交其客戶，目標集團擬向鐵道部申請要求使用地區鐵路網絡。倘目標集團開始將其產品銷售至新疆現有主要目標市場及中國西北地區以外且其客戶要求鐵路運送，則目標集團未來或會增加使用鐵路運輸。

### 6.14 銷售及營銷

目標集團現時擬於中國銷售其全部煤炭產品，其中主要於新疆進行銷售。其擬於其總部建立集中銷售團隊並派遣其銷售團隊定期拜訪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按照中國煤炭行業慣例，目標集團可透過直銷合同或現貨市場銷售進行銷售。目標集團認為，銷售合同通常列明數量及購買之時間安排，一般規定持續不超過一年而價格根據按季度或半年基準之若干基準價格予以調整。目標集團預期，其一般會要求客戶根據市場慣例於交貨之前支付彼等之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就焦煤供應訂立五份戰略合作協議及就焦炭供應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所有戰略合作協議均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並與區內五名客戶訂立，包括兩間主要鋼鐵生產商及三間主要煉焦廠。該等四名客戶均位於距目標集團之營運方圓100公里範圍內，而另一名客戶則相距550公里。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客戶須購買介乎於每年0.20百萬噸至每年1.00百萬噸之間之最低焦煤數量及／或介乎於每年0.30百萬噸至每年0.70百萬噸之間之焦炭數量。所訂明之有關數量於該等協議之年期內會因每名客戶及每年而有所不同。每名客戶亦須於同期內每年向目標集團購買所規定之最低數量。

根據該等協議，目標集團須根據相關戰略合作協議於有關期間內每年向每名客戶供應所規定最低數量之焦煤及焦炭的最少50%。根據有關供應焦煤之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相關客戶分別有義務購買合共至少1.30百萬噸、2.00百萬噸、2.30百萬噸及2.40百萬噸焦煤。根據有關供應焦炭之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相關客戶分別有義務購買合共至少0.60百萬噸、1.00百萬噸、1.00百萬噸及1.00百萬噸焦炭。該等協議其中兩份亦載有焦煤之最低價格，而其他協議則載有焦煤或焦炭之基準價格。所有戰略合作協議均訂立了在焦煤或焦炭（視乎情況而定）之現行市價與基準價格或最低價格之間之差額超過5%時的調整機制。客戶須就訂單支付固定按金，有關按金將用於支付特定訂單項下所供應的最後一批貨品之價格。每名客戶須在收到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貨品後一個月內付款。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提供戰略合作協議及有關協議項下客戶之進一步詳情：

客戶名稱	客戶類別	客戶所在地/ 與該等煤礦 之距離	產品類別	已訂約數量(千噸)*				產能 (每年千噸)		焦煤/ 焦炭需求 (每年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A	煉焦廠	阜康市/20公里	精煤	200-500	300-600	400-600	400-800	焦炭： 1,200	精煤： 1,600		
B	煉焦廠	阜康市/1公里	精煤	300-500	400-700	400-900	500-1,000	焦炭： 1,800	精煤： 2,400		
C	煉焦廠	阜康市/1公里	精煤	200-500	300-700	500-700	500-900	焦炭： 900	精煤： 1,200		
D	鋼鐵廠	烏魯木齊市/100公里	精煤	300-700	500-1,000	500-1,000	500-1,000	焦炭： 600	精煤： 800		
			焦炭	300-500	500-700	500-700	500-700	鋼鐵： 3,000	焦炭： 1,500		
E	鋼鐵廠	和靜縣/550公里	精煤	300-700	500-1,000	500-1,000	500-1,000	焦炭： 600	精煤： 800		
			焦炭	300-500	500-700	500-700	500-700	鋼鐵： 2,600	焦炭： 1,300		

\*附註： 目標集團有義務供應已訂約數量之50%及可選擇是否供應有關數量之餘下50%。

由於新疆精焦煤之供需差異、目標集團靠近新疆之潛在客戶以及目標集團產品之預計質量，故目標集團相信其可與其他主要精煤及焦炭客戶訂立類似協議。

目標集團預期，通常會在計及以下因素後作出定價決策：(i)相關本地市場之煤炭及焦炭價格；(ii)其產出煤炭及焦炭之等級及質量；(iii)與客戶之關係；及(iv)其客戶之運輸成本。

### 6.15 原材料、機器及設備

我們預期，目標集團用於生產精焦煤之主要原材料（即原煤）僅會來自該等煤礦，而其生產焦炭（即精焦煤）之原材料僅會來自選煤廠。

目標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亦會使用水電。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乃由距離該兩座煤礦約20公里及26公里的兩條線路供電。小黃山煤礦則由距離此煤礦約8公里及18公里的兩條線路供電。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利用白楊河作為其主要供水來源，而小黃山煤礦的水則來自四工河。我們透過目前興建中的管道將該等河流中的水運至該等煤礦。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煤礦及設施之備用水電供應系統之建設已完成，以便該等煤礦及設施在營運過程中穩妥地供應水電。水處理廠的設計目的也是回收處理目標集團營運時產生之廢水。

目標集團之採礦及生產設施需購買多種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取煤機、運輸設備、供電設備、通風機、排水系統、空氣壓縮機、消防安全設備、瓦斯控制系統及安全控制設備。我們進行採礦及生產之所有機器及設備均來自中國有聲譽之第三方供應商，而其中大部份為主導各自市場之國家大型企業。

### 6.16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136名僱員，其中122名由優派能源新疆僱用及14名由優派能源阜康僱用。

由於該等煤礦投入試產及全面生產，目標集團計劃僱用2,000多名僱員以運營該等煤礦及設施。我們預期，目標集團將自新疆僱用大部份僱員。新疆擁有相對較長之煤炭開採歷史，從事該行業之人員眾多，同時擁有眾多專業及職業院校，可為目標集團提供相關技術培訓。此外，煤礦整合趨勢亦可能帶來機會，以僱用在小型礦山關閉後失業之經驗豐富且專業之工人。因此，目標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聘用熟手或具經驗之工人或為新聘工人安排可能需要之相關培訓。

目標集團已為煤礦建設階段及準備於該等煤礦及該等設施開始生產而建立有關經理以及專業及技術員工之招聘計劃。根據該計劃，目標集團之人力資源部正與新疆本地及新疆以外地區之國家級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以招聘具有相關專門知識及教育背景之畢業生。目標集團亦與有關機構設立培訓計劃以為其現有及未來僱員實施相關專業培訓。此外，目標集團已尋求透過諸如推薦、直接僱用、招聘機構及網上招聘等不同方式招聘所需人員。

### 6.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國政府就僱員安全對煤礦訂有重要監管規定。目標集團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其中一個主要責任，並擬實行多項措施確保遵守嚴格的監管規定。目標集團計劃為該等煤礦各礦建立安全管理團隊，以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向目標集團之安全管理部門匯報，該部門監督目標集團煤炭業務之安全。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已僱用兩名礦山安全專業人士，彼等合共於煤炭開採行業擁有39年經驗。

目標集團亦有意採用綜採法，將投入生產後之採礦意外降至最低並提高其僱員之安全。此外，目標集團有關該等煤礦之設計包括在每座煤礦建立專用消防控制系統，此系統將由各煤礦各自之承包商實施。目標集團亦專門委託煤炭科學研究總院瀋陽研究院（一間專門從事瓦斯治理技術諮詢、設備研發、工程與承包之國家認可科研機構）。該研究院將為該等煤礦設計及建立瓦斯抽放系統及安全控制系統。作為預防措施，目標集團早在開始建設隧道及地面開採工作時，亦有意利用該等煤礦之瓦斯抽放系統開始抽出煤層瓦斯，使其達到國家煤炭開採規例規定之水平。就日常管理角度而言，目標集團擬利用該等煤礦之通風系統抽出殘餘瓦斯，以確保瓦斯濃度維持在安全水平（1%以下）及嚴禁攜帶易燃材料及穿戴合成纖維衣服進入該等煤礦。該等措施旨在降低該等煤礦內瓦斯爆炸之風險及進一步提升安全。

為進一步促進僱員安全及避免發生意外，目標集團將確保巷道預防及保護設施安裝在透過斜井進行運輸之礦車上，以確保對僱員、物料及設備進行安全運送。目標集團亦將利用配備有過卷、超載、斷繩、斷電及電涌保護系統之豎井鑽探提升設備，以加強該等煤礦之安全。此外，目標集團擬僅使用已通過中國強制性採煤機產品認證或印有「MA」強制性安全質量標誌之機器及電力設備，及安裝雙回路輸電線路以提供雙風機雙電源，從而提高該等礦井之電力系統之可靠性。

為防止發生意外，目標集團亦打算為其僱員每月定期開辦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及安全知識。目標集團致力維持其生產設施的高安全標準。

目標集團目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提供各種醫療福利，且擬持續為其所有日後聘用之僱員提供相同福利。目標集團亦擬採用諸如安裝噴水裝置以減少可吸入之煤塵等措施，以降低僱員之健康風險。

### 6.18 質量控制

目標集團計劃為其煤礦營運實施綜合質量控制體系。目標集團正計劃在該等煤礦及設施建立質量控制部門以實施質量控制體系。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已僱用三名質量控制人員（包括三名工程師），彼等於焦煤及焦炭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經驗且熟悉焦煤及焦炭質量控制程序及機器。

目標集團擬分階段對其營運進行檢查。首先，從該等煤礦開採之原煤須在目標集團之煤質實驗室進行分析，以在洗選前確定原煤之特點。其次，在將煤炭加工成精煤並運至焦化廠之煤堆場後，堆存煤炭在混合前先進行取樣並檢驗以確定將被混合之不同煤質種類之比例。混煤在送至煤樓進行裝料時亦會在傳送帶上進行機械採樣，而所採樣品將在現場實驗室進行分析。再者，定期對焦炭產品進行檢查，以確保其質量與客戶要求一致。

目標集團將須受（其中包括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產品質量法、工業產品質量責任條例及煤炭工業部關於明確煤炭產品質量責任和嚴格煤炭管理的若干規定所規範。目標集團擬於該等煤礦投產時符合所有相關法規之規定。

### 6.19 目標集團之競爭

中國煤炭市場主要以地理位置（主要是由於與煤炭運輸相關之大量費用所致）以及煤特徵（如熱值、硫分、灰分、水分及揮發份）劃分。根據汾渭，新疆之焦煤供應目前無法及預期無法在近期內滿足焦煤需求。因此，目前新疆之焦煤生產商之間並無競爭，其當前之焦煤需求來自其他省份。根據汾渭，預計新疆焦煤之供需差距於二零一零年為9.62百萬噸及於二零一五年為10.94百萬噸。與此同時，預計新疆焦炭之需求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會增加將近一倍，致使新疆之焦炭產量將難以滿足其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擬以新疆及中國西北部地區為重心出售其於中國生產之絕大部份煤炭及焦炭。儘管目標集團相信，新疆大部分煤炭生產商可因該地區預期出現之精煤需求增長及嚴重短缺之情況中受惠，惟目標集團相信其將具競爭性。於獲取生產配煤所需之所有焦煤類型後，目標集團預期其將會是阜康唯一之供應商。部份原因是由於，與該等煤礦不同，氣煤佔阜康及新疆地區其他煤礦可開採焦煤之大部分。根據汾渭，在阜康，有些焦化廠沒有穩定之原材料供應，乃由於該等焦化廠並無經營自己的煤礦，而其他焦化廠經營僅產出氣煤之煤礦，但無法獲得其焦煤營運所需其他煤炭類型之穩定供應。因此，倘及當目標集團日後必須與其他當地生產商競爭時，目標集團相信，其於該領域將頗具競爭性，這是由於其擁有多樣化及龐大之焦煤資源，令其可向客戶穩定供應配煤及焦炭。因此，目標集團相信，其產品質量將更廣泛地吸引阜康及新疆地區之目標市場之客戶。此外，根據汾渭，由於該等煤礦擁有顯著較大之產能，及將採用通常會產生較高回收率之綜採法，故目標集團將較該地區其他煤礦具規模優勢。相比之下，該地區其他煤礦中有大多數所配備之設施陳舊。

### 6.20 環境保護

目標集團擬投入大量資源，以在其持續開發該等煤礦及該等煤礦進入生產階段時符合中國環境法之規定。目標集團亦僱用齊青海先生為其環境保護主任。齊先生為化學工藝工程師，彼於煉焦行業擁有24年經驗。彼先前為煉焦加工技術員、工程師、生產副經理及工廠煉焦專家小組成員。齊先生亦在建立生產線方面擁有經驗，且以前曾擔任安環科長。

---

## 董事會函件

---

為維持礦場之環境完整性，目標集團已計劃了措施，包括土壤保護計劃，並使得獨立技術專家感到滿意。由於目標業務中將產生之主要污染物將為該等煤礦之廢水及煤塵，故目標正在石莊溝煤礦興建水處理廠，以減輕廠區外水污染風險。水處理廠旨在處理及循環再利用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之未來開採業務產生之廢水。目標集團亦計劃在生活區安裝一個鍋爐，從而減少煙塵含量。目標集團亦定期進行巷道排水、興建臨時儲礦堆及其他煤炭及岩石處理設施以控制揚塵排放量，並使用臨時織物覆蓋以限制運煤車之灰塵排放量。倘適用，目標集團亦計劃使用無塵生產材料鋪設巷道路面並重植灰塵破壞之植被。

目標集團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回收利用其業務產生之固體岩石廢物或在獲批准之垃圾填埋地處置岩石廢物。目標集團亦將提供在礦區地面上使用之具有噪音抑制系統之通風設備以盡量減少噪音污染。

根據目標技術報告，目標集團用於該等煤礦及設施的環境保護措施之資本開支預算約為人民幣122,300,000元，獨立技術專家對此感到滿意。獨立技術專家相信，該計劃投資將增強環境恢復狀況並減輕興建該等煤礦對當地環境之影響。此外，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目標集團已根據有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編製所需環保影響報告，且該等報告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 6.21 內部監控

目標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會計系統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控制政策。

目標集團明確各職能部門及各投資項目的具體職責範圍；制定了招聘、薪酬、培訓、終止聘用等各項管理指引。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亦對建設項目實施全過程控制管理，包括成立負責招標及內部預算等部門，聘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協助目標集團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例，以及實施監督及監察制度以監控其建設項目的投資、工程進度及質量。

此外，目標集團亦設有會計與審核及財務管理的內部控制程序，透過實施辦公室自動系統及在各項目工程現場及其辦公室設立實時視頻監控對其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控制。

### 6.22 目標集團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佔用六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781,181.00平方米，位於阜康市鄰近。

就六幅土地中三幅而言，總佔地面積約為279,463.00平方米，目標集團已透過與阜康國土資源局簽訂租賃合約方式獲得有效土地使用權，並正在有關國土資源機關登記有關權利。目標集團預計登記手續將於六個月內完成。

目標集團亦就總佔地面積為287,885.00平方米之六幅土地其中兩幅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目標集團已支付部份代價並預期於支付相關代價之餘額後獲得該等土地之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目標集團擬於完成土地使用權之付款後30日內於有關機關登記其土地使用權。就六幅土地之餘下一幅而言，目標集團擬透過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其正在辦理有關土地使用程序。因此，目標集團預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與相關國有土地資源部門訂立土地出讓合約，支付土地出讓金，並最終申請及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及佔用兩棟樓宇，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6,669.39平方米。目標集團已獲得上述兩棟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三棟物業作為辦公地點。有關租賃涉及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055.86平方米。

### 6.23 目標集團之保險

由於該等煤礦及設施正在興建中，有關工程承包商目前負責有關該等項目之保險安排。於完成興建後，目標集團擬根據中國條例及法規為該等煤礦及設施購買及續買保險（如需要）。

因此，目標集團現時並未就其煤炭營運中之物業、設備或存貨續買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險。目標集團亦未就因其物業或有關其營運事故而引致之人身傷害或環境破壞續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根據有關法規，目標集團已為其正式員工續買並擬繼續續買職業傷害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退休保險。目標集團亦就其車輛續買交通強制保險及業務一切險。

目標集團將繼續審核及評估其風險，並根據其需求及中國行業慣例對其保險慣例作出必要調整。

### 6.24 法規遵循

#### 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

就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而言，優派能源新疆已在有關獲取、重續及保留勘探權、支付勘探權使用費及年度審核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之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上述兩個煤礦之開採權許可證乃由新疆國土資源廳授予且為有效，惟該廳須獲得國土資源部之授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在標題6.5「有關該等煤礦之相關權利及許可證」項下所述，重續開採權許可證現時概無重大法律障礙。上述兩個開採權許可證已通過二零零九年年度審核。

---

## 董事會函件

---

開採權使用費已於二零零八年起三個年度內由優派能源新疆支付。就開採權費而言，新疆國土資源廳並無對優派能源新疆申請豁免開採權費作出回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新疆國土資源廳在授予及登記開採權時並無要求有關付款，故不大可能必須按其要求支付過去開採權費。

### 小黃山煤礦

新疆國土資源廳授予之開採權許可證為有效，惟其須由國土資源部根據礦業權設置方案授予。

開採權使用費已自二零零八年起之過往三個年度內由優派能源阜康支付。就開採權費而言，新疆國土資源廳並無對優派能源阜康之前身阜康市名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申請豁免開採權費作出回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新疆國土資源廳在授予開採權時並無要求有關付款，故過去開採權費應不大可能須按其要求支付。

目標之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包括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優派能源煤焦化及優派能源水循環）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已於本通函日期確認，除於本通函日期須予取得或遵守之下列必要執照、許可證、證書、批文及程序外，目標之所有經營附屬公司（包括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優派能源煤焦化及優派能源水循環）擁有有關其現時開展業務活動之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1. 新疆發改委經發展改革委授權或發展改革委本身對三個煤礦項目各自之核准；
2. 新疆煤炭工業管理局對三個煤礦各自初步設計之批准及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對安全設施設計之批文；

---

## 董事會函件

---

3. 三個煤礦各自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
4. 就優派能源煤炭洗選佔有之土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之有關批文或程序，包括優派能源煤炭洗選與土地資源主管部門就出讓有關土地簽訂協議；
5. 三個煤礦各自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
6. 三個煤礦各自之預評估報告、防控設施及職業危害預防設施設計之回覆；
7. 有關三個煤礦各自火災防控設計之核准；
8. 有關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優派能源煤焦化及優派能源水循環各自建設工程火災防控設計之批文；
9.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惟優派能源煤焦化已獲得之許可證除外）及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優派能源煤焦化及優派能源水循環各自之建設許可證；
10. 有關優派能源煤焦化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設立安全審查意見；
11. 有關優派能源煤焦化危險化學品安全設施設計之審查意見；及
12. 優派能源煤焦化之預評估報告、防控設施及職業危害預防設施設計之回覆。

### 6.25 法律訴訟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且概無涉及可能影響該等煤礦之勘探或開採權利之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包括任何法律索償）。

### 7. 目標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

根據收購協議，待根據收購協議正式實現完成後，賣方與本公司承諾，將盡其商業上之合理努力促使秦軍先生（為目標之創辦人之一）及其他七名指定主要僱員中五名於完成日期後不少於24個月期間仍留任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除蔣洪文先生外，該等人士均於煤礦開採及／或提煉業務方面擁有最少五年相關經驗。秦軍先生及所有六名指定主要僱員已經同意本公司於完成後仍在目標集團留任。

#### 7.1 目標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之資料

目標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之履歷載列於下文。該等僱員已同意於完成後仍受本公司聘用留任目標集團。

##### 董事

秦軍先生，現年42歲，為目標之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目標之總裁、主席、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彼於國內或國際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目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秦先生一直專注於新疆之焦煤勘探及開採機會。自秦先生創立目標以來，彼已建立一隊高質素管理隊伍。彼於二零零三年亦已領導團隊物色及收購目標之三座煤礦並就發展目標集團制定整體策略。彼主要參與（其中包括）監察煤礦勘探、於有關當事方編製該等煤礦及設施之地質報告、可行性報告及獨立技術報告期間與彼等共同工作、監察煤礦基礎設施建設以及設計及執行採礦及增產計劃以及目標集團的營銷策略。秦先生亦成功帶領取得有關該等煤礦建設及採礦以及設施建造及營運之政府許可證及批文。秦先生是王明全先生的女婿。

---

## 董事會函件

---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之副總裁，該公司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業務解決方案服務。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深圳眾大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經濟調節司之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由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sup>(1)</sup>。秦先生於煤炭開採及勘探活動以及管理煤炭開採公司方面擁有8年經驗。

蔣洪文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目標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董事。彼現時負責目標集團之財務運作之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獲安徽省高級會計師專業測評委員會授予持牌高級會計師，並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高級會計師委員會之專家及中國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蔣先生先前曾出任位於中國之貿易公司安徽省服裝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經理、投資部經理、審計部經理及投資控股公司監事以及副總會計師職務。蔣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sup>(2)</sup>。

王明全先生，現年71歲，為目標之創辦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其董事及名譽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取得北京機械學院化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材料及化工業積逾45年經驗。王先生為持牌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王先生出任一間國有設備公司之技術員。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王先生出任五洲工業公司之車間主任、高級工程師及副廠長。王先生是秦先生的岳父

---

## 董事會函件

---

楊玉麟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其中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及楊先生之僱主已參與作為貸方）完成後在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目標之董事。楊先生為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之主管，監管本公司所作投資項目。楊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金融行業擁有近20年職業經驗，於融資、投資、債務重組及企業融資顧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

涂耀輝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目標之技術總監。彼現時負責目標集團之煤礦開發、建設及基礎設施規劃。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持有礦山建設之學士學位。涂先生先前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位於中國之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礦之技師、設計總監、技術部主任、副總工程師職務。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零年在中國之伊犁神達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尼勒克縣科爾克煤礦出任總工程師及技術顧問職務。彼已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持牌高級採礦工程師<sup>(2)</sup>。涂先生於採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二十年之相關經驗。

李秋玉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目標之採礦技術總監。彼現時負責目標集團之採礦技術、設施及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現稱西安科技大學），持有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先前曾出任中國若干煤礦（包括新疆神華公司小紅溝煤礦）之部門主管及採礦區主任職務。彼亦曾出任徐礦集團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部門主管、礦長及採礦副總工程師職務。李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持牌採礦工程師<sup>(2)</sup>。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sup>(1)</sup>。李先生於採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十九年之相關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朱傳章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目標之生產安全員。彼現時負責目標集團之生產安全之整體監管。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持有採礦工程學士學位。朱先生先前曾出任徐礦集團三河尖煤礦之技師、總技術工程師、開採區主管及一般控制部主管職務。彼亦出任位於中國之徐礦集團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職務及徐礦集團礦業有限公司山西孝義項目部之項目經理職務。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持牌高級採礦工程師<sup>(2)</sup>，且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sup>(1)</sup>。朱先生於採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十六年之相關經驗。

謝喜良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小黃山煤礦之礦長。彼現時負責小黃山煤礦之整體煤礦建設、生產及安全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湘潭工學院（現稱湘潭科技大學），主修水利地質工程學。謝先生為持牌地質工程師。彼曾在新疆天池能源責任有限公司擔任技師及總工程師。彼亦曾為位於中國之新疆天池能源責任有限公司天池一礦之礦長。彼已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持牌地質助理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sup>(1)</sup>，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新疆煤炭管理局授予之持牌礦長證書<sup>(3)</sup>。謝先生於採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十三年之相關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陸敬義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石莊溝煤礦之礦長。彼現時負責石莊溝煤礦之整體煤礦建設、生產及安全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校區現代公共關係及文秘專業。陸先生擔任位於中國之兗礦集團新疆礦業公司硫磺溝煤礦之礦工、採礦組組長及總安全工程師。陸先生為註冊安全工程師<sup>(4)</sup>。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炭管理局授予之持牌礦長證書<sup>(3)</sup>及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sup>(1)</sup>。陸先生於採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二十一年之相關經驗。

周平安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泉水溝煤礦之礦長。彼現時負責泉水溝煤礦之整體煤礦建設、生產及安全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疆煤炭專科學校，主修地下採礦學。彼曾擔任新疆阜康市丁家灣煤礦之技師、副礦長及礦長以及新疆烏魯木齊市八道灣煤礦之礦長。彼亦曾擔任新疆阜康市煤炭安全監察大隊之負責人。彼於名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工作時亦曾參與小黃山煤礦之開採規劃及籌備工作。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炭管理局授予之持牌礦長證書<sup>(3)</sup>及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sup>(1)</sup>。周先生於採礦及／或勘探業務方面擁有二十二年之相關經驗。

附註：

- (1)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任何煤礦主要負責人及中國煤炭開採業之任何工作安全管理人員須參加若干培訓課程及通過相關考試取得安全證書。

相關僱員持有之該安全證書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為續展該證書，僱員將需參加另一個培訓課程及通過相關考試。

---

## 董事會函件

---

-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已取得學士學位、至少有一年採礦業相關工作經驗、通過相關考試以及符合有關技能、成就及工程等其他規定之任何人士或可獲得持牌助理採礦工程師之資質。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於其或會獲得持牌採礦工程師資格前擁有四年持牌助理採礦工程師之相關工作經驗。

一經獲得，該等牌照並無屆滿。

- (3)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各礦長須符合資格。有關資格可透過參加相關考試、接受相關培訓以及符合有關教育、工作經驗、年齡及健康狀況等之若干規定取得。

礦長證書之有效期為三年。謝喜良先生、陸敬義先生及周平安先生持有之證書分別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屆滿。該等僱員將參加另一個培訓課程及通過相關考試，以續展該等證書。

- (4)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安全工程師證書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發出。倘任何欲取得安全工程師證書之人士並無取得安全工程專業之大專文憑，則其須通過一項國家考試及須有至少七年相關工作經驗。

有關的安全工程師證書並無屆滿。

目標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與目標之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7.2 董事酬金

目標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之形式收取薪酬並代表彼等作出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目標董事支付之總薪酬為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2,000元。

### 8.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節應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新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UE International進行營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目標集團之業務處於開發及建設之初步階段，且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或銷售煤炭。

####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

迄今，目標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勘探業務、開發及建設礦場及建設相關加工設施。小黃山煤礦、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分別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試運營。由於目標集團尚未開始在該等煤礦商業生產或銷售煤炭，故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因此，目標集團之過往經營業績並非為其於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煤炭後之未來經營業績之指示。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與收購採礦許可證、可行性研究、礦場整理及基建開發有關成本、員工成本以及與勘探及開發有關之其他成本之影響。所有合資格資本開支直至有關項目／資產準備投產時被資本化。倘目標集團繼續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其經營業績將繼續受該等成本及其他有關開發生產前階段成本之影響。目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至開始商業生產就（其中包括）煤礦建設及設備建設而額外支出资本開支約人民幣1,162,200,000元。於開始商業生產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全年，目標集團預期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3,800,000元。目標集團預期透過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開始銷售之後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礦場之建設及發展受多種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因此，目標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其中包括）其能夠於其預期預算內如期完成該等煤礦及相關加工設施建設以及按目標生產水平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煤炭之程度之影響。請參閱「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1.風險因素－目標集團之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其資本投資項目須取得政府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或不會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或根本不會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亦或不會產生預期利益」。

目標集團預期，於完成該等煤礦及設施建設、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煤炭後，以下因素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 新疆之經濟、規管及政治條件

目標集團計劃主要關注於新疆銷售其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因此，其預期其經營業績將受新疆經濟條件之重大影響，而新疆經濟狀況將會影響對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之需求。新疆之經濟條件及發展能夠影響對需要使用煤炭或焦炭之鋼材或其他產品之需求。根據汾渭，新疆目前為焦煤淨進口地區。目標集團相信，新疆焦煤及焦炭之價格目前相對低於中國其他地區之價格，而與全國價格比較，新疆之焦煤及焦炭之價格將會有相對較大升值空間。然而，倘新疆煤炭供應過多或新疆市場上之價格並無上漲，則目標集團可能出現收入減少、售價下降或銷量減少，這可對其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之業績會受新疆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作為中國中央政府支援新疆之主要政策之一部分，於十二五計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內，新疆固定資產投資將為十一五計劃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兩倍。由於中國政府已宣佈計劃於新疆投資逾人民幣2萬億元以加快該地區之經濟發展，並於下個十年內投入超過3,100億元以擴充新疆之鐵路網絡，目標集團預期鋼材需求繼而焦煤需求將會上升。此外，目標集團可自可能之地方政府優惠政策中受益。然而，政府政策可作出變動，且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會因政府優惠政策而受益，亦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新疆政府將會繼續實行有利於新疆發展之政策。

新疆之經濟增長及政府政策亦可能會受到政治及社會狀況之影響。新疆過去曾因（其中包括）民族及宗教衝突而出現動亂。日後如出現衝突，將會導致新疆經濟不穩定，從而將對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煤價

於目標集團開始煤炭及焦炭生產及銷售後，煤炭價格將對目標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煤炭及焦炭相關產品屬於商品，會受供需波動影響。過去，中國煤炭及焦炭相關產品市場一直經歷著需求增長導致價格上漲，繼而過多供應導致價格下跌之交替時期。例如，精焦煤之平均價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出現大幅上漲，但於二零零九年下跌並於二零一零年一直處於上升趨勢。焦炭價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現大幅上漲，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達至頂峰，直至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下跌並自此以後一直處於輕微上升趨勢。

中國煤炭及焦炭相關產品之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國內市場（包括新疆）之煤炭及焦炭相關產品之供需（受全球週期變化影響）；
- 產品特性及品質；
- 煤炭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及
- 對精焦煤及焦炭有高需求之行業（包括鋼材工業）表現（受中國政府政策重大影響）。

### 銷量及產能

目標集團預期其收入將會受到其銷量之重大影響，而銷量又將由對其精焦煤及焦炭之需求及其產能滿足該需求之能力而決定。

### 銷量

目標集團預期，對其煤炭之需求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對精焦煤及焦炭有高需求之行業（包括鋼材工業）表現；
- 新疆之經濟狀況，而目標集團計劃專注於新疆銷售其煤炭及焦炭相關產品；及
- 中國政府有關推動新疆經濟增長之優惠政策之持續性。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預計，對其煤炭之需求將特別受新疆之需求帶動。根據汾渭，新疆目前為中國焦煤之淨進口地區。然而，新疆之煤炭需求下滑會對目標集團之銷量造成不利影響。

### 產能

根據目標集團之採礦許可證，其獲准可於各該等煤礦中每年開採最多0.90百萬噸煤。然而，目標集團擬自該等煤礦中於二零一二年實現預計原煤總產量3.08百萬噸及由二零一三年以後實現預計原煤總產量4.50百萬噸。目標集團實現其期望產能之能力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

- 目標集團為其如期達致期望生產水平獲得監管批准之能力，而任何延誤獲得必要批准將會限制目標集團之產能；
- 目標集團透過於其現有煤礦及新疆其他地區作出進一步勘探擴充其煤炭儲量之能力；及
- 其他煤礦之潛在收購。

### 生產成本

目標集團預期其生產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燃料及電力、薪金、福利、維修、煤炭資源開發費用、折舊及攤銷、運煤至加工設施之成本以及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目標集團預期，於其採煤作業所使用之材料將主要包括水泥、鋼材、木材及炸藥；於其洗煤及精焦煤生產作業中所使用之材料將主要包括原煤及水，而於其焦炭生產中所使用之材料將主要包括精焦煤及若干化學品。

目標集團預期(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將會影響其生產成本：

- 該等煤礦之地理及地質條件，會影響目標集團之相對低成本結構；
- 該等煤礦之產量；
- 材料、燃料及電力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 使用先進開採及加工技術以管理員工成本；
- 薪金增幅；
- 與取得採礦權有關之成本；及
- 開發煤礦、建造洗煤廠及建造焦化廠之成本。

### 勘探活動

目標集團已開始根據其現有採礦權於泉水溝煤礦進行額外勘探活動，旨在更好地界定燃燒煤及燒結煤之範圍、煤層氣情況及煤礦更深層次之資源及地質結構，以制定其未來開採計劃。一五六隊現正於泉水溝煤礦進行有關額外勘探活動。經目標集團與一五六隊公平磋商後，雙方協定，作為允許一五六隊進行有關勘探活動以獲得其自身對研究直接應用該煤礦之煤層氣可能性所需數據資料之代價，目標集團有權無償享有該額外勘探之調查成果。

根據獨立技術專家之推薦建議，目標集團擬於石莊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進行類似額外勘探活動，並於小黃山煤礦進行額外鑽探及煤炭取樣以進一步確定目標集團從推定及推斷至探明及推定之煤炭資源之存在類別。與泉水溝煤礦一樣，一五六隊將會進行額外勘探工作以探尋直接應用該煤礦之煤層氣之可能性，並將與目標集團分享額外勘探之調查成果。目標集團已與一五六隊就於小黃山煤礦進行額外勘探活動訂立單獨協議。

額外勘探活動之成本可因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數、勘探深度及所需營房數在內之因素而有所變動。於小黃山煤礦之額外勘探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目標集團之煤炭儲量及產能很可能會受目標集團之額外勘探活動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仍未產生任何額外勘探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 運輸成本

目標集團預期其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運輸成本之影響。目標集團預期其運輸成本將主要包括將該等煤礦之煤炭運至目標集團之洗煤廠及將洗煤廠之精焦煤運至目標集團之焦化廠之公路及環形公路運輸成本。目標集團擬僱用第三方貨運公司負責運輸其煤炭。倘目標集團之環形公路運輸成本或與第三方貨運公司有關之運輸成本出現大幅增加，則其運輸成本會上升，從而或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與行業慣例一致，目標集團預期將按「門檻」價銷售其煤炭，而客戶須負責分銷成本。倘目標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分銷費用安排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或須產生分銷成本，從而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中國之分銷成本增加會導致客戶選擇更靠近其所在地之供應商而影響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並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視客戶所在地而定）。

### 外幣匯率

目標集團之業績受匯率（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667,100,000元。由於目標集團將需要匯回該等資金至中國，為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故倘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目標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 關鍵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需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報項目之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准許之各種會計處理及／或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政策。目標集團所採納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重要會計政策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項目的性質，折舊乃(i)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並撇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各項目的成本至其剩值或(ii)就煤礦物業而言，使用生產單位方法計算，並按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比例撇除資產的成本。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探明及概算儲量、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進行估值。該等估計乃按照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類似性質及功能的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計算。由於技術創新及目標集團的競爭者的行動，該等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用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假設會定期審視。完全折舊的資產將保留於賬中直至該等資產不可再使用及對該等資產並無進一步折舊支出。

###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而任何減值虧損及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探、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支出。

探礦權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專屬於特定勘探項目，則按項目之年期按直線法予以折舊（以使用年期式項目年期中較短者為準）。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煤礦物業。

探礦權與估值成本包括進一步礦化現有礦石體的開支以及新區域的利息。於獲得法定權利前勘查某一區域的開支按發生情況撇除。

---

## 董事會函件

---

一旦取得合法探礦權，所產生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實現。當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估值成本將轉入煤礦物業並利用基於探明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倘若放棄勘探物業，勘探及估值資產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撇除。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包括煤礦物業）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之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產業內競爭者間的行為而有重大變動。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記錄已報廢的過時技術資產儲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24,000元、人民幣63,441,000元、人民幣95,392,000元及人民幣225,315,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煤礦物業）減值*

目標集團每年評估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跡象。若出現減值跡象，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該估計視為等於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賬面值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之會計政策可能不可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設施）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審核。

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目標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 煤礦儲量

鑑於編製該等資料涉及重大判斷，目標集團煤礦儲量的技術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精確性，並僅屬於近似數額而已。在估計煤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及「概算」儲量之前，需要遵照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概算煤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煤礦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因此，探明及概算煤礦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動處理，並根據預期反映在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得出的折舊及攤銷比率及復原撥備折現時間中。煤礦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值之財務負債估值

目標集團根據估值模式按公允價值釐定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損益，而該等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估值模式需要目標集團董事對若干數據（如預期波幅、折現率及預期年期）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目標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選錄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存款之利息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成本及其他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及辦公室行政費用）。

### 財務收入／（成本）

財務收入及成本主要包括利息開支、與上市認購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有關之發行成本，目標集團所承擔之認股權證發行成本豁免及外匯損益。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主要包括於各結算日計量之上市認購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之收益或虧損。目標公司董事已釐定上市認購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將被視為金融負債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上市認購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之估值已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及資產之固有價值。由於目標集團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並未上市，故上市認購憑據之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上市認購憑據獲得十分之一股目標集團股份，隨後，上市認購憑據不再錄為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定價認購收據之價值變動有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8.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選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值之財務負債」。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他雜項費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業績

下表載述目標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	-	-	-	-
其他收入	315	1,273	79	8	206
行政開支	(4,010)	(6,098)	(7,808)	(2,073)	(9,256)
財務收入／(成本)	(12,754)	430	39	24	(3,66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3,818	(77,214)	52,288	9,990	45,678
其他開支	(13)	(11)	(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44)	(81,620)	44,595	7,949	32,964
所得稅開支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644)</u>	<u>(81,620)</u>	<u>44,595</u>	<u>7,949</u>	<u>32,96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000元增加人民幣198,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人民幣206,000元，主要由於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供股所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導致之銀行存款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人民幣9,3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諮詢費增加所致，其次主要由於折舊成本及辦公開支所致。諮詢費增加主要反映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供股而支付予法律及財務顧問之費用及支付予獨立技術專家之費用。

### 財務收入／（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4,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財務成本人民幣3,700,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產生之外匯虧損人民幣3,600,000元所致。外匯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之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金額增加，以及於此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7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人民幣45,700,000元。公允價值收益主要反映定價認購收據之公允價值下降，而有關下降已於收益表確認為目標集團之公允價值收益。由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項下之該等煤礦之估值，故目標董事認為，定價認購收據之持有人將不會享有補償，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定價認購收據將於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按零價值入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7,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1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人民幣33,0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3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79,000元，主要由於因二零零九年銀行存款金額減少而導致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6,100,000元增加約28.0%或人民幣1,7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7,8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目標集團擴展勘探及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數量增加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430,000元減少90.9%或人民幣391,000元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39,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外匯收益淨額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錄得以美元計值並作為負債入賬之金融工具收益人民幣4,700,000元，該收益部份被目標集團持有之美元存款產生之外匯虧損所抵銷，導致二零零八年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00,000元。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二零零八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77,2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2,300,000元。該等公允價值變動與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之定價認購收據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二零零九年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定價認購收據之公允價值減少有關，該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貢獻之價值不斷增加後釐定。二零零八年公允價值虧損主要與定價認購收據之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增加有關，該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估值時上市之可能性及目標集團董事已將預期上市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釐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1,000元減少人民幣8,000元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3,000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目標集團二零零八年之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81,600,000元，而二零零九則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60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私募配售籌集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4,000,000元增加52.1%或人民幣2,1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6,1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工資、折舊成本及辦公開支上升所致。該等開支主要由於與勘探活動有關之員工人數及辦公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收入／（成本）

二零零七年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2,8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財務收入人民幣430,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 (i) 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0,4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2,000元，主要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兌換為目標之股份）支付利息及 (ii) 有關二零零七年發行之金融工具之二零零七年發行成本人民幣5,200,000元所致。該等金額部份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外匯收益減少所抵銷。二零零七年之外匯收益主要與應付予王明全先生之美元款項有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

## 董事會函件

---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二零零七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3,8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7,200,000元。該等公允價值變動與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之定價認購收據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二零零八年公允價值虧損主要與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財務負債（包括定價認購收據及上市認購憑據）之公允價值增加有關，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由於目標集團董事已將預期上市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導致之於估值時間上市之可能性。二零零七年公允價值收益主要反映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定價認購收據）公允價值減少有關，反映了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資產應佔之價值增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3,000元減少15.4%或人民幣2,000元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11,000元。

###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2,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9,000,000元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81,600,000元。

###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選錄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38,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主要指就償還日常營運開支（已由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而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主要指目標集團之合資企業優派能源阜康代表目標集團所產生之有關小黃山煤礦建設活動之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200,000元、人民幣98,200,000元及人民幣45,800,000元。該等財務負債包括與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金融工具有關之負債。於二零零七年，目標集團進行一項金融工具之私募配售，附帶一份有關金融工具，包括一股零面值之目標集團股份、一份不可轉讓上市認購憑據及一份不可轉讓定價認購收據。於若干條件規限下，包括目標集團之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時間及有關上市之每股股份之發售價，上市認購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使上市認購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之持有人有權認購額外股份。由於目標集團之股份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前上市，故上市認購憑據之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份上市認購憑據收取十分之一股目標集團股份權益，隨後，上市認購憑據不再被計為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定價認購收據之價值變動有關。發行該等金融工具為目標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85,1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其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為零價值。鑑於預期賣方與目標集團將訂立收購協議，目標集團之獨立估值師釐定，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定價認購收據之條款將不再被視為具有重大價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董事釐定該負債將不再有任何重大價值。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過往，目標集團乃透過股東注資、發行金融工具、來自關聯人士之貸款及透過供股撥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9,500,000元及人民幣739,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7,8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借貸。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擬透過其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於該等煤礦開始營運後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未來資本開支及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目標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 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 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 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 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	137	85	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78	208	136	22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13,785	18,864	–
受限制現金	–	–	800	8,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584	45,152	10,211	756,984
<b>流動資產總額</b>	<b>73,704</b>	<b>59,282</b>	<b>30,096</b>	<b>765,512</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54	4,988	12,209	25,351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之				
財務負債	40,205	98,158	45,803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885	13,990	38,086	763
<b>流動負債總額</b>	<b>44,244</b>	<b>117,136</b>	<b>96,098</b>	<b>26,114</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9,460</b>	<b>(57,854)</b>	<b>(66,002)</b>	<b>739,398</b>

## 董事會函件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表數據選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071)	(8,872)	(4,480)	(1,966)	(9,36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1,145)	(10,429)	(28,786)	(12,471)	(70,47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95,515	(9,051)	(1,677)	(2,000)	830,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73,299	(28,352)	(34,943)	(16,437)	750,5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6)	(80)	2	(1)	(3,792)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73,584	45,152	10,211	28,714	756,984

###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0,000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900,000元。營運資金之減少淨額為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反映其他應付項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700,000元。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就建設付出之按金及應計租金費用）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該等煤礦之建設活動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00,000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100,000元。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反映關聯人士之墊款增加人民幣5,200,000元，該筆墊款主要給予優派能源阜康用於小黃山煤礦之建設及為其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部分由已收利息人民幣1,300,000元所抵銷。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0,000元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800,000元。營運資金之增加淨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該等煤礦之預測建設費用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500,000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用於該等煤礦之生產設施、運輸機械以及辦公設備；(ii)受限制現金增加，主要由於目標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以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開採資產作為支付供應商或分包商之款項；及(iii)償還優派能源阜康於小黃山煤礦之建設工程之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800,000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購買用於該等煤礦之生產設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運輸機械以及辦公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00,000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購買用於該等煤礦之生產設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運輸機械以及辦公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00,000元。此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收購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之勘探權及資產。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自供股集資約120,000,000美元，當中供股股份乃由目標集團之股東悉數認購。目標集團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等煤礦之建設及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0,000元。此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貸予目標集團之關聯公司為數人民幣5,100,000元之貸款所致，該貸款乃因用於該等煤礦之建設及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作出，且部分由來自少數股東之注資人民幣3,400,000元所抵銷。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00,000元。此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貸予目標集團之控股股東為數人民幣13,800,000元之貸款所致，該資金為代目標集團就小黃山煤礦建設付預付款而預先向控股股東支付之款項，且部分由來自少數股東之注資人民幣4,7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500,000元。此現金流出主要由於上市認購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85,100,000元，及來自王明全先生之貸款人民幣14,800,000元所致。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賠償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及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包括建設該等煤礦及加工設施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關該等煤礦及加工設施之資本承擔（尚未產生）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153
土地使用權	5,185
應付合資企業之注資	168,224

合計 315,562

以下各項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	<u><u>242,016</u></u>
----------	-----------------------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該等煤礦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40,400,000元。下文載列該等煤礦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目標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詳情：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廠房及機器	6,845
— 辦公設備及其他	1,832
— 汽車	8,743
— 租賃裝修	864
— 煤礦財產 <sup>(1)</sup>	98,306
— 在建工程	113,488

預付土地租賃 10,370

總計 240,448

附註：

(1) 上述「煤礦財產」包括兩名少數股東轉讓予目標集團之採礦權。

目標集團計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引致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資本開支，當中包括有關施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目標集團預期主要透過其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撥付其於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

###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須承受多種市場風險，包括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現金流量的情況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其目標為透過權益持有人注資及使用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 董事會函件

---

###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計息資產包括固定利率現金存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之銀行借款，故目標集團並不認為其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除須承受目標的美元銀行存款之風險外，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相信彼等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乃因彼等之絕大部份交易及結餘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所致。

###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代表目標集團就其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乃存入擁有穩健信用評級之銀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銀行之不履約帶來任何虧損。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處於發展建設階段，故目標集團並未向客戶作出賒銷。

目標集團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事項

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約99.19%實際權益（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而訂立收購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A部份－收購事項」。

### 物業價值對賬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目標集團之物業權益之詳情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之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樓宇總值與目標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對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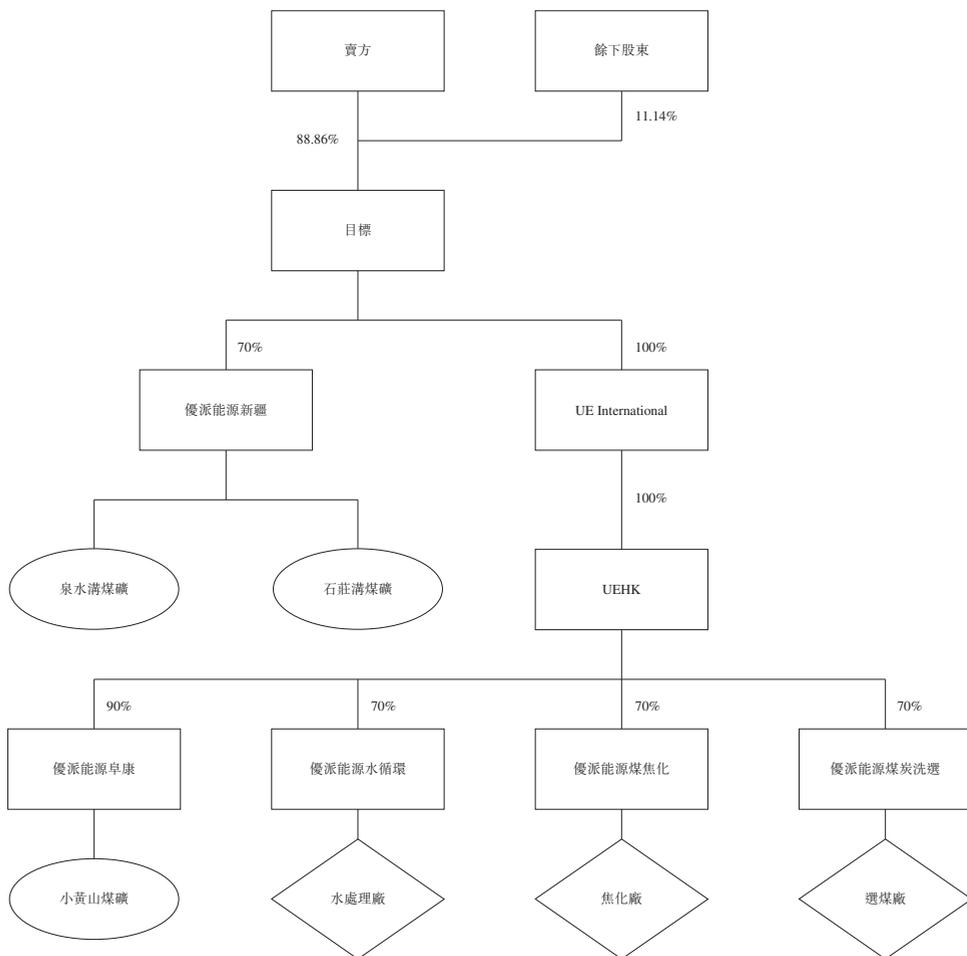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24,046
添置	11,932
折舊	—
出售	—
	<hr/>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35,978
重估盈餘	48,552
	<hr/>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之參考價值	<u>84,530</u>

## 董事會函件

### 9.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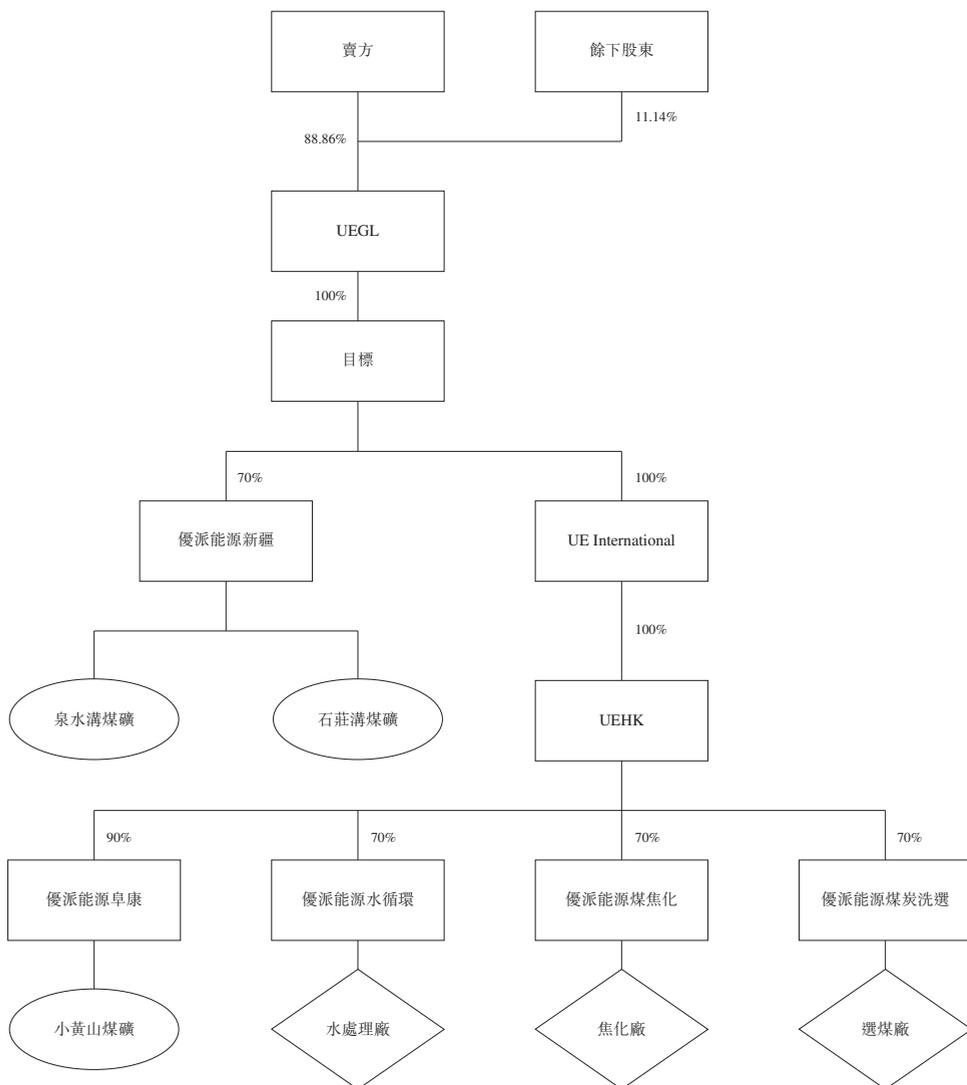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未計及建議配售事項之影響而於(i)收購協議日期；(ii)於本通函日期；及(i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之股權架構（經紀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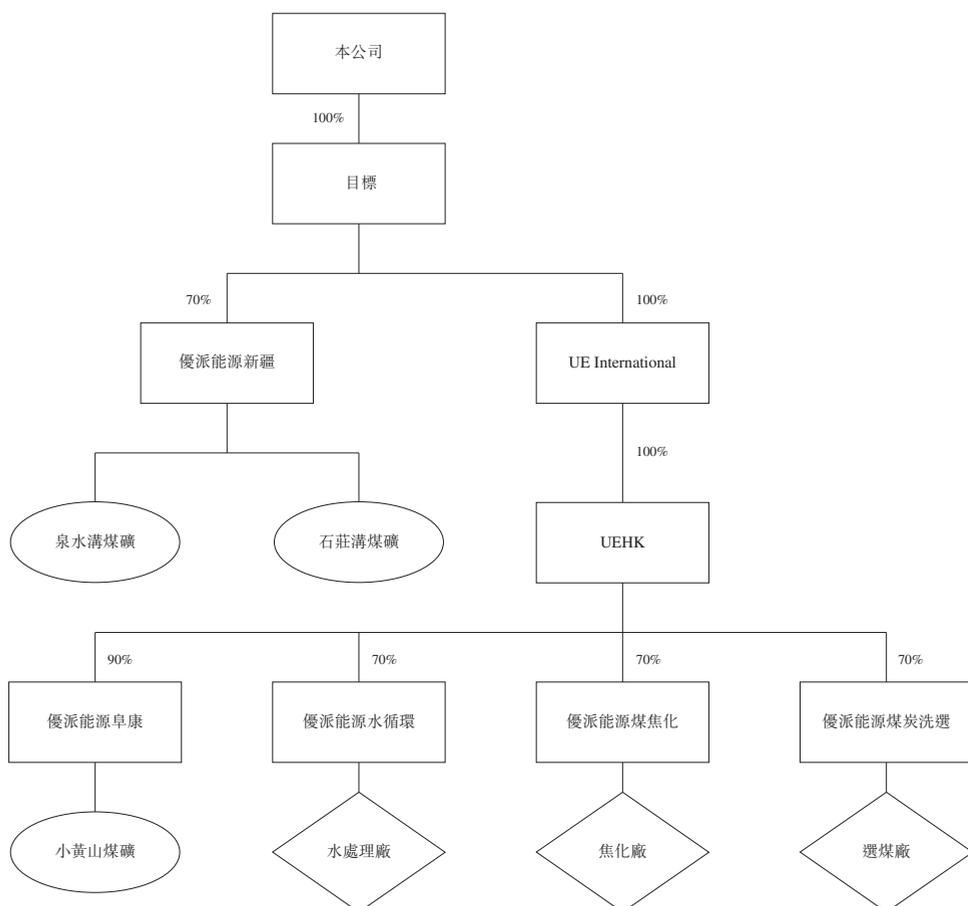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ii) 目標集團於本通函日期之股權架構(經紀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董事會函件

### (iii)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經紀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 F 部份 – 有關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貿易業務。本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

### 2.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模式及前景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出售廣播及節目製作分部後，董事會已意識到本公司當前經營分部(即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貿易分部)之增長及發展有限。因此，董事會一直在尋找自然資源領域之投資機遇。

---

## 董事會函件

---

在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之支撐下，中國焦煤行業基本面結構良好，近年來中國鋼鐵行業快速增長。結果導致焦炭需求猛增，但焦煤資源仍然匱乏。

短期內，本公司預計中國焦煤價格將受到鋼鐵行業持續增長之支撐，而由於小型煤礦被迫關停而取代他們的較大型煤礦尚未開始營運，採礦行業進行整合之整體趨勢將導致焦煤供應滯後。鑑於預計會將焦煤進口轉移至日本及南韓、中國資源稅改革及預計中國3.5%之平均通脹率之發展態勢，預計精焦煤之價格會繼續走高。

中期內，本公司預計人民幣會進入第二輪升值，據此，以美元結算等值於人民幣結算價之國際焦煤價將會下降，這將會對焦煤價格之上漲起到減緩作用。鑑於中國經濟以及鋼鐵及焦化工業之持續增長，本集團預計價格還將緩慢上漲。

預計該等因素將支撐著焦煤價格及焦炭價格一路走高，並在該等煤礦投產後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新疆及中國東北地區一家領先之焦煤生產商，並擬透過本董事會函件「E部份－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資料－6. 目標集團之業務－6.3 策略」一節所載策略實現這一願景。於完成後，該等煤礦將構成本集團實現年產10百萬噸原煤目標之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預計該等煤礦可年產4.50百萬噸原煤。為達到年產10百萬噸原煤之目標，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於新疆及中國東北地區尋求收購及開發其他高素質、低成本及壽命長煤炭項目之機會。

經擴大集團將力求在預算內並按達到或超出焦煤產量目標質量按時完成該等煤礦之開發至生產階段。泉水溝煤礦、小黃山煤礦及石莊溝煤礦建設工程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月及五月完工。預期泉水溝煤礦、小黃山煤礦及石莊溝煤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月及七月進行全面商業化生產。如目標所估計，目標集團預計開發該等煤礦之資金成本總額將約人民幣1,464,400,000元，而目標集團預計於該等煤礦總產量按規劃於二零一三年達年產4.5百萬噸時，每噸原煤之現金成本約人民幣92.7

---

## 董事會函件

---

元。預期該等煤礦之焦煤客戶將為新疆以及中國西北地區之煉焦廠，而焦炭之客戶將為鋼鐵生產商以及消費焦炭的化工生產商。目標集團已就焦煤供應訂立五份戰略合作協議及就焦炭供應訂立兩份戰略合作協議。該等協議均與新疆之五名客戶簽訂，包括兩家主要鋼鐵生產商及三家主要煉焦廠。

### 3. 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平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惟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泰德時代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泰德集團**）之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泰德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教育出版及遙距教育及刊物及電腦周邊產品之分銷與生產。陳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機電學院（原名：安徽機械學校），主修工業自動控制。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泰德集團前，陳先生曾分別於中國北京中信國際研究所及中國上海科學研究所出任研究人員。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建英女士之姐夫。

**濮復中先生**，現年62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濮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會計系，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曾為多間中國公司之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彼現為北京東方管理培訓學校副校長。彼於金融、會計及公司管理等範疇具豐富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馬建英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馬女士辭任副行政總裁，惟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為泰德時代控股之董事。馬女士乃中國上海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研究生畢業。馬女士擁有在中國營商之豐富經驗，並曾任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之助理研究員。馬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之小姨。

周承炎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是一位企業融資從業員，擁有逾二十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收購交易的經驗，並曾出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收購及合併組的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先生為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呂世華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於管理及電子數據傳輸方面具備超過二十年經驗，為電資訊國際有限公司（**電資訊**）之創辦人，並自一九八九年一直出任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電資訊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業務為提供國際金融市場資訊及精選消費者數據。呂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為英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註冊股票及商品期貨經紀及交易商。

---

## 董事會函件

---

黃少庚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製造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一間電器製造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現為南北行集團（香港傳統參茸海味零售連鎖店）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亦曾任建美集團有限公司（已更名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為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全體董事之袍金及薪金分別共計約2,874,000港元、2,429,000港元、1,266,000港元及760,000港元。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營香港營業地點一致。

#### 4. 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美玲女士，現年49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於大型跨國公司擁有逾二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黃女士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之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黃女士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一致。

#### 5. 內部控制

本集團制定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不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於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方面之風險。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收到管理層有關有效實施涉及財務、營運及程序合規之控制系統之報告。

#### 6. 本集團之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14名、29名、29名及12名僱員。

本集團會對其僱員之薪酬組合進行檢討並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釐定其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基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7.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貿易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出售多媒體產品及部件之收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出售其產品。為增強盈利能力，本集團正嘗試採購，及向顧客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系列。本集團亦僱用富有經驗之員工以加強採購網絡。本集團亦嘗試與供應商磋商透過大宗訂單折讓之方式降低成本。

除另外指明者外，本節所提及之「財政年度」均指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

如下因素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競爭—本集團在競爭激烈之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行業環境中經營。在本集團行業之競爭水平曾令本集團遭受已影響毛利率之定價壓力。
- 產品組合—本集團歷來可透過銷售更多其廣播業務中利率較高之產品（包括編輯及製作電視節目）改善毛利率。
- 業務組合—本集團因其經營表現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出售廣播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播業務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從事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貿易業務以及新煤炭開採及貿易業務。
- 定價及促銷活動—本集團之業績受促銷銷售（其向客戶提供較大折讓）影響。該等折讓已對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不斷增加之營業額造成影響，然而由於價格較低，從而降低了本集團之毛利率。
- 買賣證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因買賣證券所得之收益受到正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近期進展

#### 收購目標集團

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約99.19%（根據因行使經紀認股權證而全面攤薄之基準計算）之實際權益。

最高代價總額為7,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惟視乎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將佔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定並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當中1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予賣方，而另一筆1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寄發本通函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980,000,000港元至1,480,000,000港元將由賣方釐定，並將於完成建議配售事項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UEGL；及
- (c) 2,0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A批可換股票據支付，而代價餘額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UEGL發行B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 收購協議－1.3 代價之基準－代價調整」。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本集團股東之授權以及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獲達至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 收購協議」。

####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在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易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之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選擇關鍵會計政策以及影響該等關鍵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為於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均會考慮之因素。本集團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 董事會函件

---

### 呆壞賬減值撥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後，為呆壞賬提供減值撥備。有關減值乃根據扣除可收回數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本集團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或須額外撥備。

### 廣播節目減值虧損

管理層根據一切可取得的資料及現行市場狀況，定期檢討本集團廣播節目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並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估計無法收回數額的減值。在釐定廣播節目是否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行市況、資產估計市值及／或預期可取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值乃根據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確認。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未動用扣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於評估可能性時，正面及負面證據均會予以考慮，包括業務於扣減或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期間是否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主要涉及有關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集團之未來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是否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集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稅項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於評估可能性時，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預測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此外，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實際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結算日之估算金額，而其將會對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節選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之主要項目概述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廣播業務之收入及向客戶出售多媒體產品之銷售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扣除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撥備。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於所示期間之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廣播業務 <sup>(1)</sup>	7,512	5,707	19	-	-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					
貿易業務	<u>43,174</u>	<u>22,281</u>	<u>74,731</u>	<u>59,259</u>	<u>15,964</u>
合計	<u>50,686</u>	<u>27,988</u>	<u>74,750</u>	<u>59,259</u>	<u>15,964</u>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廣播業務之營業額入賬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採購多媒體產品部件。

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成本於所示期間之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廣播業務	2,572	4,039	(13)	-	-
出版及多媒體產品					
貿易業務	<u>44,808</u>	<u>21,711</u>	<u>74,036</u>	<u>59,016</u>	<u>15,651</u>
合計	<u>47,380</u>	<u>25,750</u>	<u>74,023</u>	<u>59,016</u>	<u>15,651</u>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其他收益、收入及盈利淨額包括（其中包括）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利、壞賬收回、廣播節目減值虧損撥回以及就本集團收購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德富新光而由泰德時代控股向本集團提供溢利保證有關之已收賠償。

### 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包括薪金、撥備及公積金供款、交際費、差旅費、折舊及其他分銷相關成本。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專業及秘書費、薪金、撥備及公積金供款以及董事薪酬。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開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之香港利得稅開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或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並無發生所得稅開支。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業績

下表載有源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686	27,988	74,750	59,259	15,964
銷售成本	<u>(47,380)</u>	<u>(25,750)</u>	<u>(74,023)</u>	<u>(59,016)</u>	<u>(15,651)</u>
毛利	3,306	2,238	727	243	313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 盈利淨額	30,053	30,722	15,719	-	-
其他收入	-	-	-	108	28
其他收益淨額	-	-	-	-	117
分銷成本	(2,561)	(1,044)	(902)	-	-
行政開支	(25,261)	(20,503)	(6,694)	-	-
分銷及行政開支	-	-	-	(2,688)	(2,765)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	-	-	6,455	(63)
其他經營開支	-	-	-	-	(208)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	-	1,759	-
廣播節目減值虧損	-	(9,917)	-	-	-
商譽減值虧損	(3,184)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1)	-	-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28)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淨額	(1)	-	-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虧損撥回	<u>63</u>	<u>2,059</u>	<u>-</u>	<u>-</u>	<u>-</u>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446	3,555	8,850	5,877	(2,578)
融資成本	(1,168)	(1,618)	(5)	(5)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87)	-	(29)
	<u>          </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2)	1,937	8,758	5,872	(2,607)
所得稅	-	-	(1,185)	-	-
	<u>          </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          </u> <u>          </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          </u> <u>          </u>				
期內溢利	<u>          </u> <u>          </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9,3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之16,000,000港元，減少73.1%或43,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市場同類產品之競爭激烈令本集團面臨價格下調壓力並導致銷量下跌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9,0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之15,700,000港元，減少73.5%或43,4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銷量相應減少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之300,000港元，增加28.8%或7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4%增至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之2.0%，主要乃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 分銷及行政開支

分銷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之2,800,000港元，增加2.8%或77,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及新近招募之採購人員有關之員工成本所致。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為6,5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則為63,000港元。該等公平價值變動主要與本集團就投資所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之股價變動有關。

###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1,800,000港元，收益主要因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證券所致。於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則虧損2,6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及交易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則為溢利10,500,000港元。此項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10,600,000港元及特別是有關出售廣播業務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之7,900,000港元，增加40.0%或2,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8,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74,800,000港元，增加167.1%或46,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因向訂有大宗訂單之客戶提供之折讓較高導致營業額增加所致。廣播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行業競爭及於市場上之類似產品導致之定價壓力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5,8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74,000,000港元，增加187.5%或48,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銷量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700,000港元，減少67.5%或1,5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8.0%減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0%，主要乃由於競爭加劇（其導致本集團業務類別面臨定價壓力）以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向訂有大宗訂單之客戶提供高折讓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其他收益、收入及盈利淨額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30,7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15,700,000港元，減少48.8%，主要乃由於(i)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股東之一泰德時代控股就本集團購買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泰德富新光而作出之溢利保證所收取之14,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之一次性收益8,600,000港元（其為於若干服務協議屆滿後，沒收一位賣方支付之按金，以及於若干專業公司於確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不可收回後，豁免本集團應付予該等公司之款項所得）所致。從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減少之金額部分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就證券買賣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12,500,000港元所抵銷。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1,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900,000港元，減少13.6%或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折舊、薪金、撥備、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分銷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0,5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6,700,000港元，減少67.4%或13,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i)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薪酬減少及(ii)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就證券買賣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以及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引致相對較高成本所致。

### 廣播節目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廣播節目減值虧損9,900,000港元。本集團產生此減值虧損乃由於若干廣播節目因本集團將該等節目不再視為可銷售及所有該等廣播節目之經營許可證屆滿而導致適銷性下降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2,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超額撥備所致。

###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3,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8,900,000港元，增加148.9%或5,3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1,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5,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利息付款，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贖回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為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並未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

###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1,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7,600,000港元，增加5,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50,7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8,000,000港元，減少44.8%或22,7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出版及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因於全球經濟低迷期間需求下降導致營業額減少。廣播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需求下降，反映廣播業務之競爭日益激烈。

---

## 董事會函件

---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47,4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5,800,000港元，減少45.7%或21,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銷量相應減少所致。

###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3,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200,000港元，減少32.3%或1,1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6.5%增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8.0%，主要乃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確認多媒體產品之減值虧損2,2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產生此減值虧損乃因若干多媒體產品之適銷性下降所致。

###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30,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30,700,000港元，增加2.2%或6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就沒收一位賣方支付之按金及應付予若干專業公司之款項獲豁免而錄得利潤8,600,000港元，惟部分被因泰德時代控股就本集團購買泰德富新光而作出之溢利保證所收取之補償減少所抵銷。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2,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1,000,000港元，減少59.2%或1,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折舊開支因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而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25,3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20,500,000港元，減少18.8%或4,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引致之固定資產減值虧損，而固定資產減值虧損則主要是由於受到全球經濟低迷之影響導致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租金、管理費及差餉、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減少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3,200,000港元，乃由於出版業務及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所致。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800,000港元。

### 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廣播節目錄得減值虧損9,900,000港元。本集團因若干廣播節目市場能力變弱而導致該減值虧損，而市場能力變弱是由於該等節目不再視作適銷及所有該等廣播節目的制作版權已到期所致。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6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為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超額撥備所致。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為1,100,000港元。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為1,000港元。

###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400,000港元增加3,100,000港元至3,6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融資成本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1,200,000港元增加38.5%或500,000港元至1,6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內溢利1,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內虧損7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過往三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及融資活動（如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認購人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約25,35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以對等之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相當於股本兌換權之價值，其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付款25,354,000港元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其後，訂約方修訂條件以允許提前贖回。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進行一項股份配發並作出一項公開發售。該等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部份用作贖回可換股票據，以降低融資成本。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多元發展具有更佳盈利前景之任何其他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20,500,000港元、31,300,000港元及39,300,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廣播節目	15,868	-	-	-
買賣證券	338	10,223	16,620	16,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687	7,720	19,603	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94	36,484	22,420	10,181
	<u>63,087</u>	<u>54,427</u>	<u>58,643</u>	<u>61,73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380	23,064	18,168	11,815
融資租賃承擔	234	39	-	-
即期應付稅項	-	-	1,185	1,185
	<u>42,614</u>	<u>23,103</u>	<u>19,353</u>	<u>13,000</u>
流動負債總額	<u>42,614</u>	<u>23,103</u>	<u>19,353</u>	<u>13,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73</u>	<u>31,324</u>	<u>39,290</u>	<u>48,738</u>

## 董事會函件

### 現金流量

節選的現金流量表數據	二零零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 現金淨額	2,073	19,894	(20,032)	(4,479)	(2,652)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 現金淨額	2,367	(17,420)	6,235	2,177	(9,847)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24,700	1,789	(44)	(524)	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29,140	4,263	(13,841)	(2,826)	(12,398)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94	36,484	22,420	33,630	10,181

###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為2,7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為2,500,000港元。營運資金淨額減少200,000港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5,400,000港元，主要因本集團結欠一名供應商之逾期結餘導致一名客戶結欠之逾期結餘（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5,300,000港元作部份抵消）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為20,0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為3,200,000港元。營運資金淨額減少16,800,000港元主要反映下列營運資金變動：(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延長客戶之長期信貸期以取得批量訂單，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提早付款以收取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9,9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13,500,000港元。營運資金淨額增加6,400,000港元主要反映下列營運資金變動：(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銷售折讓以提早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提早付款以收取折讓。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1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23,100,000港元。營運資金淨額減少21,000,000港元主要反映下列營運資金變動：(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1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銷售折讓以提早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提早付款以收取折讓。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為9,800,000港元，主要反映已付賣方之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6,200,000港元，主要反映出售證券所得款項11,600,000港元，因購買交易證券支付5,500,000港元而部份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為17,400,000港元，主要反映為購買交易證券總付款1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400,000港元，主要反映出售向本集團所發行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2,900,000港元作為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代價，及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2,100,000港元，支付因購買若干證券支付2,700,000港元而部份抵銷。

有關本公司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一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01,000港元，包括因本集團之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為44,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融資租賃之租金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800,000港元，主要包括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27,900,000港元，因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25,400,000港元而部份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4,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25,400,000港元。

### 或然及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抵押、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賠償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正常商業過程之價格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之外匯風險乃屬輕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孳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孳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交易證券。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面臨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價格風險。由於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未來發展之眾多不確定性，故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之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無法被可靠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之交易證券之市值上升或下降10%，且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會導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分別增加或減少1,0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及累計虧損亦會減少或增加同等金額。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本價格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且應用於所承擔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之有關變動於該日仍然存在而釐定。亦假設本集團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將根據有關股本價格之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以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 G部份－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下述事項之必要決議：(1) 股本增加、(2) 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3)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特別授權及(4) 建議配售事項及配售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名稱之必要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所有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本通函內向全體股東披露之詳細資料，目前預計，(1)股本增加、(2)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3)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特別授權及(4)建議配售事項及配售特別授權將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及批准及更改名稱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考慮及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1)股本增加、(2)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3)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特別授權、(4)建議配售事項及配售特別授權及(5)更改名稱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股東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逐次）轉讓予第三方。

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6頁。本通函隨附載有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為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H部份－推薦建議

由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3. 進行收購事項之策略理據」及「A部份－收購事項－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所載之原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董事會函件「B部份－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3. 進行建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建議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募集資金以收購目標及供目標未來發展之機會。

由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1. 收購協議」所載之原因，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可換股票據可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由於本董事會函件「B部份－收購事項之融資－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所載之原因，董事會認為股本增加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股本增加對進行收購事項而言乃屬必要且其亦可通過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為本公司在集資方面提供靈活性，以實施其未來不時採納之業務計劃。

由於「C部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1. 建議更改名稱」所載之原因，董事認為更改名稱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更改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公司身份，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1) 股本增加、(2) 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3)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兌換特別授權、(4) 建議配售事項及配售特別授權及(5) 更改名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9th Floor,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I-3至I-74頁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地呈列的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正地呈列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重點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2。 貴公司被指違反原告與 貴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第二被告）就銷售TV Viagens (Macau), S.A.R.L.股本中之股份而訂立之協議的第一被告。原告向 貴公司索償約港幣76,862,000元（或法院可能釐定的數額），連同相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根據撤銷原告索償申請後之法律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成功撤銷索償之機會極高，故有關索償不會令 貴公司蒙受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對 貴公司之指控欠缺理據及難以成立，故並無就此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在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之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財務資料按比較列表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呈列（連同年度賬目之附註），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23至123頁、二零零九年年報第25至111頁、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4至111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披露，該等年報及中期業績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74,750	27,988
銷售成本		(74,023)	(25,750)
毛利		727	2,238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5	15,719	30,722
分銷成本		(902)	(1,044)
行政開支		(6,694)	(20,503)
廣播節目減值虧損	18	–	(9,91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0(b)	–	2,059
經營溢利		8,850	3,555
融資成本	6	(5)	(1,6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7	(87)	–
除稅前溢利	7	8,758	1,937
所得稅	8	(1,185)	–
本年度溢利		<u>7,573</u>	<u>1,93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7,573	1,937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年度溢利		<u>7,573</u>	<u>1,937</u>
每股盈利	12		
基本		<u>0.76港仙</u>	<u>0.34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573	1,9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 兌差額		(214)	(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13	—	1,57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14)	1,5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59</u>	<u>3,45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59	3,453
少數股東權益		—	—
		<u>7,359</u>	<u>3,45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712		1,3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61		—
			<u>773</u>		<u>1,380</u>
<b>流動資產</b>					
廣播節目	18	—	—	—	—
買賣證券	19	16,620		10,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9,603		7,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2,420		36,484	
			<u>58,643</u>		<u>54,42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8,168		23,064	
融資租賃承擔	23	—		39	
即期應付稅項	25	1,185		—	
			<u>19,353</u>		<u>23,103</u>
流動資產淨值			<u>39,290</u>		<u>31,3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063</u>		<u>32,704</u>
資產淨值			<u>40,063</u>		<u>32,70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b)		10,009		10,009
儲備			30,054		22,6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40,063		32,704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40,063</u>		<u>32,704</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9,61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148		–
			<u>29,761</u>		–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8,229		10,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u>2,153</u>		<u>36,112</u>	
		10,382		46,27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u>408</u>		<u>3,153</u>	
流動資產淨值			<u>9,974</u>		<u>43,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735</u>		<u>43,121</u>
資產淨值			<u>39,735</u>		<u>43,1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0,009		10,009
儲備			<u>29,726</u>		<u>33,112</u>
權益總額			<u>39,735</u>		<u>43,12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60	13,710	84,798	(376)	3,490	7	6,074	(1,577)	(108,175)	3,511	-	3,5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937	1,937	-	1,93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1)	-	-	-	-	-	(61)	-	(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附註13)	-	-	-	-	-	-	-	1,577	-	1,577	-	1,57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	-	-	(61)	-	-	-	1,577	1,937	3,453	-	3,453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4,449	24,465	-	-	-	-	-	-	-	28,914	-	28,914
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014)	-	-	-	-	-	-	-	(1,014)	-	(1,014)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	-	-	-	-	-	96	-	-	-	96	-	96
沒收購股權	-	-	-	-	-	(32)	-	-	20	(12)	-	(1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2,244)	-	-	(2,244)	-	(2,244)
解除儲備*	-	-	-	-	-	-	(3,830)	-	3,83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449	23,451	-	-	-	64	(6,074)	-	3,850	25,740	-	25,7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437)	3,490	71	-	-	(102,388)	32,704	-	32,70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7,573	7,573	-	7,57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4)	-	-	-	-	-	(214)	-	(21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	-	-	(214)	-	-	-	-	7,573	7,359	-	7,3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沒收購股權	-	-	-	-	-	(33)	-	-	3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33)	-	-	33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651)	3,490	38	-	-	(94,782)	40,063	-	40,063

\* 由於已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故解除權益部份並將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8,758	1,9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06	812
廣播節目之攤銷	18	–	6,82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之			
貿易應收賬款	20(b)	152	(2,059)
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	18	–	9,91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7	–
股息收入		(106)	(160)
融資成本		5	1,618
利息收入		(4)	(2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09)	245
證券投資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2,490)	5,32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	13	–	2,670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	1,987
於製作及廣播協議失效後解除			
有關責任之收入		–	(6,971)
豁免應付賬款之收入		(110)	(8,556)
股本結算股份交易開支	7(a)	–	84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b>			
<b>經營(虧損)／溢利</b>		<b>(3,211)</b>	<b>13,467</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12,035)	9,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786)	(2,599)
<b>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b>			
<b>現金淨額</b>		<b>(20,032)</b>	<b>19,894</b>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廣播節目之開支		-	(595)
支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	(4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0	-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11,641	3,82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	462
支付購買買賣證券		(5,548)	(19,031)
支付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040)
支付購買子公司	29	(1)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48)	-
已收股息		106	160
已收利息		4	203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 現金淨額		<u>6,235</u>	<u>(17,420)</u>
<b>融資活動</b>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9)	(234)
已付融資成本		-	(49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5)	(29)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	27,900
支付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款項		-	(25,354)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44)</u>	<u>1,789</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b>			
(減少)／增加淨額		(13,841)	4,26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84	32,1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3)	2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u><u>22,420</u></u>	<u><u>36,484</u></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報告,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告乃按港幣千位數呈列。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經營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披露已在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的有關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的重大改變資料除外。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概要如下（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只限於呈列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與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之一部份，將於收益表內呈列，或於一個新主要報表——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此外，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由「Cash flow statement」更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相關數額已重列以配合新呈列方式。此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均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類之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可呈報分類。此外，分類收益、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並無改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披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就擴大披露呈列比較資料。然而，因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合理概約公平價值，故除附註30(b)(5)內之該等擴大披露外，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導致就其他金融工具作出任何其他額外披露。

###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乃按公平價值入賬之買賣證券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告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已在附註34中披露。

本集團已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註釋（見附註36）。

#### (b)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控制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公司，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責任。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完全綜合入賬於本集團賬目內。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即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法。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引致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程度之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部份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部份，該差異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餘乃予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而本集團並未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定新增項目致使本集團整體須承擔屬於財務負債的有關權益訂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列賬，惟須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東之間的本年度總損益及總全面收益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額外虧損會自本集團之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有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完全填補過往本集團所分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款項及其他對該等持有人應負的訂約責任根據負債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價值之數額。附屬公司之收購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另行列示。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已計入與售出實體相關的商譽賬面值。

本公司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差額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涉及成立由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為合約性同意分享該項經濟活動的控制權），並僅於有關該活動須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方出現。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於本公司之權益扣減至零後，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時，方會作出額外虧損撥備，並確認一項負債。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3(i)(i)）。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除非其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e) 財務資產**

一般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公司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買賣證券的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算。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進一步分類為下列類別以計量。

##### **(i) 買賣證券**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包括在流動資產的買賣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價值列賬，如購入財務資產主要目的為短期出售，可列入此類別。而任何應佔交易成本以及買賣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及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直接向借方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產生。此等款項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的資產，該等資產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i)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公司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而該投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ii)）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棄用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租賃裝修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以成本減估計餘值（如有）計算，年率為20%。租賃土地於尚未屆滿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五年）之較短者內攤銷。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並會就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如有）會每年作出檢討。

**(g) 廣播節目**

廣播節目按成本減開支及管理層釐定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開支及製作費用的適當部份。廣播節目成本自節目全面播放當日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之估計使用期內按有系統分配的廣播節目可折舊金額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攤銷期與攤銷方法。

**(h) 租賃資產**

倘本公司認為安排涉及於協定期間內轉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以收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安排（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根據評估安排的實質內容作出，而並無考慮有關安排是否法定租賃形式。

當租賃將資產之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本公司時，資產租賃乃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 財務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該資產最低租金現值（如較低）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該資產最低租金現值各自乃於租賃的初始日期釐定。財務租賃相應的負債（減財務費用）會入賬列為財務租賃責任。所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均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惟該等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投資物業。

折舊及減值虧損乃以載於附註3(i)(ii)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的相同方式計算及確認，惟估計使用年期不得超過有關租賃年期（如屬較短者）。

最低租賃付款乃於財務費用與未償還負債的減少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致使負債餘額制定出固定之穩定息率。

(ii) 經營租賃

倘本公司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本公司為出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3(i)(ii)）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以上事實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欺詐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
- 對欠債人有重大不利變動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及
- 股本工具之投資價格產生重大長期之變動致使其公平價值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出現該等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間之差額衡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現時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其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先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衡量。倘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屬類似的風險特性，如過期情況類似，並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財務資產應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評估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應按類似該集體組別的信貸風險特性根據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 就採用權益法確認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見附註3(d)）而言，其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下文附註3(i)(ii)將有關投資的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予以計量。倘根據下文附註(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變化，則將撥回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減值虧損會自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與相對應之資產直接抵銷，被確認為有難度但並非不可能收回，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應以備抵賬項入賬。當本集團認為該等賬項不可能收回，不可收回金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抵銷，任何在備抵賬內有關該欠款之金額應該撥回。隨後收回先前在該備抵賬項扣除之金額應從該備抵賬項撥回。備抵賬項之其他變動及隨後收回先前所撇銷之金額應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與外界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商譽除外）可能經已減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與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作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確認，惟以下應收款項除外：

- 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免息貸款，有關貸款則按成本扣除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無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以原發票值扣除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

**(k)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o)(i)所述計量的財務擔保責任（如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以下應付款項除外：

- 指定利率及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款項，有關款項以原發票值計量；及
- 向關連人士借入無指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原值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須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將因此而產生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項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形式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股本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計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價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的收益表扣除／入賬，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者則除外。股本數額乃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累計虧損）為止。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並僅於）本集團透過並無可能實際撤銷之正式詳盡計劃明確表示終止僱用或因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增減。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增減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所得稅會按其項目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經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產生。臨時差額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務基礎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從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於釐定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臨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方會計算在內）。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資產為限）均予確認。或會容許確認由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而產生的部分，而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臨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於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能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來自不可扣稅商譽與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並非為業務合併一部份者）之暫時差額與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不包括該差額在將來或會撥回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於結算日已經或大致上已經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將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撥回任何已扣減之金額。

因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會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不論為：
  - 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向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預期於每個未來期間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擬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o) 已發行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向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作出指定付款的合約，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無法於到期時按債務工具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惟倘公平價值能以其他可靠估計方法計算者則除外）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已收取或應收取有關發行擔保之代價，代價則按照適用於該項資產類別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相關代價，則按遞延收入的首先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有關開支。

擔保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有關數額在擔保期內，以已發行財務擔保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就擔保追討本集團的責任，及(ii)預期向本集團申索的金額超過有關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數額減累計攤銷，則會按照附註3(o)(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去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動用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下列方式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 製作廣播節目之收益**

製作廣播節目之收益乃於製作完成及母帶付運至客戶所在地時（即客戶收納母帶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益須扣除銷售稅及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ii) 貨品銷售之收益**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付運至客戶所在地時（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益須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累算。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獲派股息的權利於結算日前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份價格除息時確認。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獨立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累計為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時則除外。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價值持有並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均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股本之公平價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累計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及
- (iv) 在編製綜合賬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供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分別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滙兌儲備內之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r)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以下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倘有關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資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
- (v) 有關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或
- (vi) 有關人士為以本集團或為其關連公司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直系親屬包括該等預料在該人士處理該公司事項時會對其有影響或受其影響的親屬。

#### (s)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將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類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經營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廣播及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

營業額指廣播業務之收入及向客戶出售多媒體產品之銷售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收益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廣播業務	19	5,707
多媒體產品買賣業務	74,731	22,281
	<u>74,750</u>	<u>27,988</u>

#### 5.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200
來自其他項目之利息收入	—	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06	160
其他收入	293	832
	<u>403</u>	<u>1,195</u>
<b>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b>		
於製作及廣播協議失效後解 除有關責任之收益	—	6,971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4,460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8,030	—
豁免應付賬款之收益	110	8,5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9	—
呆壞賬收回淨額*	1,800	—
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撥回	807	—
已收取之補償—由一間附屬公司作出之 溢利保證所產生之 收入(附註33(a))	—	14,000
	<u>15,316</u>	<u>29,527</u>
	<u>15,719</u>	<u>30,722</u>

附註\*： 呆壞賬收回淨額已減去債務追討費用。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1,589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5	29
	<u>5</u>	<u>1,618</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1	163
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支出	–	8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71	4,302
	<u>2,892</u>	<u>4,549</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b) 其他項目</b>		
折舊		
— 自置資產	606	580
— 租賃資產	—	23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3)	116
核數師酬金	428	400
經營租賃支出：		
物業租金之最低租金	990	1,250
存貨成本	74,023	25,7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245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附註24)	—	1,98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虧損	—	4,247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591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3,73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2	—

##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並已減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附屬公司在其所屬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185	—

##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758	1,937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		
稅項按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零九年：25%)	2,189	4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6)	(7,09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1	4,28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773	1,062
過往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860)	(69)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 影響	(732)	1,333
實際稅項支出	1,185	—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平	-	240	9	249
馬建英	-	180	9	189
周承炎	-	348	12	360
濮復中	-	136	-	13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甄達華(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八日辭任)	53	-	-	53
劉國權	120	-	-	120
呂世華	120	-	-	120
黃少庚(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39	-	-	39
	<u>332</u>	<u>904</u>	<u>30</u>	<u>1,26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計劃 供款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平	-	930	10	940
馬建英	-	660	10	670
Walter Stasyshyn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日辭任)	-	109	-	109
文 明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日辭任)	-	-	-	-
周承炎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獲委任)	-	330	-	330
濮復中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	57	-	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幼麟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六日辭任)	62	-	-	62
甄達華	120	-	-	120
鄧志端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六日辭任)	62	-	-	62
劉國權 (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1	-	-	51
呂世華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獲委任)	28	-	-	28
	<u>323</u>	<u>2,086</u>	<u>20</u>	<u>2,429</u>

**10.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另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181	1,138
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支出	-	51
退休計劃供款	32	24
	<u>1,213</u>	<u>1,213</u>

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3</u>	<u>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虧損港幣3,3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23,000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處理。

##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7,57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861,000股(二零零九年:563,958,000股普通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0,861	556,03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配售事項已發行 股份之影響	—	7,92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000,861</u>	<u>563,958</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 13.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年度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2,670)
重新分類調整之金額已轉撥至 綜合收益表內之出售虧損	-	4,247
	<u>-</u>	<u>1,577</u>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在年內 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	<u>-</u>	<u>1,577</u>

## 14. 分類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規定須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以識別經營分類。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亦無改變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乃由於此舉較切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 廣播及節目製作：廣播節目製作。
- 多媒體產品買賣：多媒體產品買賣。

	廣播及節目製作		多媒體產品買賣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9	5,707	74,731	22,281	74,750	27,988
分類業績	(59)	7,891	(2,326)	9,535	(2,385)	17,426
利息收入					4	203
未分配企業經營收入					12,707	16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87)	–
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					(1,476)	(14,234)
經營溢利					8,763	3,555
融資成本					(5)	(1,618)
除稅前溢利					8,758	1,937
所得稅					(1,185)	–
本年度溢利					7,573	1,937
年度折舊	606	811	–	1	606	812
廣播節目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807)	9,917	–	–	(807)	9,91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2	(2,059)	–	–	152	(2,0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09)	223	–	22	(109)	245
於製作及廣播協議失效後 解除有關責任之收益	–	(6,971)	–	–	–	(6,971)
豁免應付款項之收益	(1)	(8,556)	(109)	–	(110)	(8,556)

	廣播及節目製作		多媒體產品買賣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804	3,886	37,662	41,323	38,466	45,20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1	-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889	10,598
資產總值					59,416	55,807
分類負債	11,189	14,226	6,197	8,277	17,386	22,5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67	600
負債總額					19,353	23,10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6	401	3	-	19	401

###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而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依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96	6,957	74,454	21,031	74,750	27,988
分類資產賬面值	865	3,886	58,551	51,921	59,416	55,807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6	401	3	-	19	401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辦公室 傢俱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	3,921	190	1,160	5,292
匯兌調整	-	67	-	-	67
添置	-	401	-	-	401
出售	(21)	(650)	(186)	-	(857)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3,739	4	1,160	4,903
匯兌調整	-	32	-	-	32
添置	-	16	3	-	19
出售	-	-	(2)	(1,160)	(1,16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u>          </u>	<u>          </u>
	-	3,787	5	-	3,792
<b>總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	2,537	37	703	3,279
匯兌調整	-	44	-	-	44
年度扣除	1	566	13	232	812
出售撥回	(3)	(560)	(49)	-	(61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587	1	935	3,523
匯兌調整	-	22	-	-	22
年度扣除	-	470	1	135	606
出售撥回	-	-	(1)	(1,070)	(1,071)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u>          </u>	<u>          </u>
	-	3,079	1	-	3,08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u>          </u>	<u>          </u>
	-	708	4	-	71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u>          </u>	<u>          </u>
	-	1,152	3	225	1,38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屆滿之融資租賃租用汽車。於租賃期屆滿後，本集團有權選擇按優惠價格購買該等汽車。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賬面淨值為零（二零零九年：港幣225,000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031	59,031
減：減值虧損	<u>59,031</u>	<u>59,031</u>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9,613</u>	<u>—</u>
	<u><u>29,613</u></u>	<u><u>—</u></u>

- (a) 由於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及營業表現欠佳，故董事認為應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出全數港幣59,03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9,031,000元）之減值虧損。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款項乃已到期或減值。

- (c) 下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 面值/註冊 股本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集團 實際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 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48%	-	60%	銷售多媒體產品
泰德富新光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買賣多媒體產品
Treasure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STR Med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80%	80%	-	投資控股
Sun Arts Limited	香港	2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50%	50%	提供公司服務
中霸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證券投資
金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買賣多媒體產品

附註：

- (i) 上海新文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可營業二十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

##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87)	
應佔其他全面之虧損	—	
應佔負債淨額	(8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148	148
	<u>61</u>	

- (a) 在年內，本集團收購新風廣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之股份，其主要資產為49%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北京創意星國際廣告有限公司的資產價格為零。
- (b)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應收款項為已到期或減值。
- (c) 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非上市及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集團持有之 權益百分比率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北京創意星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300,000美元	49%	Advertising	中國

於共同控制實體內與集團權益有關之概括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資產	16
流動負債	<u>(112)</u>
負債淨值	<u><u>(94)</u></u>
收益	121
支出	<u>(208)</u>
本年度之虧損	<u><u>(87)</u></u>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無與集團有關之或然負債及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附註\*：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可營業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 18. 廣播節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15,868
匯兌調整	—	276
添置	—	595
攤銷	—	(6,822)
減值	—	<u>(9,91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u></u>	<u><u>—</u></u>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廣播節目按銷售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攤銷。廣播節目於(i)出售時，或(ii)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節目不會再獲得經濟利益時，會解除確認。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評估廣播節目之可撥回賬款並認為，由於市場銷路惡化，且該等廣播節目並未有商業效益為本集團帶來足夠的現金流，故確認悉數減值虧損港幣9,917,000元乃屬恰當。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將所有廣播節目全數撇銷，原因是電視節目的制作版權已到期。

## 19. 證券買賣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以公平價值計算	<u>16,620</u>	<u>10,223</u>

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是跟據其在活躍市場當時的叫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以下公司所佔的權益的賬面值，已超過集團及公司的總資產10%：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由本集團 持有之 權益比例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採礦及提供 豪華轎車租賃及 機場穿梭服務	4,708,000普通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股份	0.15%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風力發電廠投資運營	7,310,000普通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股份	0.10%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	-	8,025	10,000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b))	15,228	7,424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5	178	204	160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c))	4,160	118	-	2
	<u>19,603</u>	<u>7,720</u>	<u>8,229</u>	<u>10,162</u>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516	52,291
減：減值撥備	<u>42,491</u>	<u>42,291</u>
	<u>8,025</u>	<u>10,0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及營業表現欠佳，故該等附屬公司在財政上未能還款予本公司，因此，董事經考慮該等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流量、未來前景、以及若干主要假設後，認為應該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港幣42,4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291,000元）之減值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42,291	111,558
確認減值虧損	200	19,595
撤銷	—	(88,862)
於年終	<u>42,491</u>	<u>42,291</u>

**(b) 貿易應收賬款**

已扣除港幣1,7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75,000元）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	6,630
多於一個月但於兩個月內	15,212	32
多於兩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3	—
多於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38
多於六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	724
	<u>15,228</u>	<u>7,424</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界乎15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經評核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信貸評級後，因應客戶要求而延長信貸期。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但因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而並無作出減值。根據以往的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信貸質素之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撥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約港幣1,741,000元賬齡多於一年但於三年內（二零零九年：港幣1,575,000元）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已長期拖欠超過一年，在年內亦無任何還款，且仍未清償及／或來自自有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故評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

減值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575	3,572
匯兌調整	14	62
減值虧損撥回	-	(2,059)
確認減值虧損	152	-
	<u>1,741</u>	<u>-</u>
於年終	<u>1,741</u>	<u>1,575</u>

(c) 其他應收賬款

並無應收款項已到期或減值。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420	36,484	2,153	36,112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1,936	4,181	-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b))	392	5,336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15,840	13,547	408	3,153
	<u>18,168</u>	<u>23,064</u>	<u>408</u>	<u>3,153</u>

附註：

## (a)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上海新文化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文化傳媒」)(前稱上海新文化傳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新文化傳媒為本公司上海新文化少數股東之前控股公司。

## (b)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	4,948
多於一個月但於兩個月內	-	-
多於兩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	-
超過三個月	<u>392</u>	<u>388</u>
	<u><u>392</u></u>	<u><u>5,336</u></u>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最低租金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u>	<u>-</u>	<u>39</u>	<u>44</u>
	<u><u>-</u></u>	<u>-</u>	<u><u>39</u></u>	<u>44</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u>		<u>(5)</u>
租賃承擔現值		<u><u>-</u></u>		<u><u>39</u></u>

##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認購人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25,354,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到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可於兌換期（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28元（或會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乃以對等之不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值相當於股本兌換權之價值，其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允許提早贖回之條件獲修改後，本公司支付港幣25,354,000元以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	—	25,354
權益部分 (附註26(a))	—	(6,07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初次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	19,280
累計利息開支	—	2,703
累計已付利息	—	(86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3,11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附註7(b))	—	1,987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	—

##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即期應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1,185	-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扣減／(應課稅)				
暫時性差額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131	(60)	-	-
稅項虧損	147,088	182,425	90,166	86,329
	<u>147,219</u>	<u>182,365</u>	<u>90,166</u>	<u>86,329</u>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不會屆滿。未能預見將來將有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c) 由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是不重大的。

## 26. 資本及儲備

## (a)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本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60	13,710	84,798	7	6,074	(87,945)	22,204
本年度全面虧損之總數	-	-	-	-	-	(4,823)	(4,823)
發行股份	4,449	24,465	-	-	-	-	28,914
有關發行股份之 交易成本	-	(1,014)	-	-	-	-	(1,014)
以股本結算股份 形式交易	-	-	-	96	-	-	96
沒收購股權	-	-	-	(32)	-	20	(1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2,244)	-	(2,244)
解除儲備*	-	-	-	-	(3,830)	3,830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71	-	(88,918)	43,121
本年度全面虧損之總數	-	-	-	-	-	(3,386)	(3,386)
沒收購股權	-	-	-	(33)	-	3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38	-	(92,271)	39,735

\* 由於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故解除權益部份並將儲備撥至累計虧損。

**(b) 股本****(i)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港幣千元
<b>每股面值港幣0.01元</b>		
<b>之普通股：</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6,000,000</u>	<u>660,000</u>
<b>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b>		
<b>可兌換無投票權</b>		
<b>優先股份：</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u>2,000,000*</u>	<u>40,000</u>
<b>法定股本總數：</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0,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按每一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其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有同等權利。

\* 850,000,000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尚未發行。

## (ii)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港幣千元
<b>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b>		
<b>普通股：</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6,037	5,560
以下列方式發行股份		
— 配售 (附註(i))	111,204	1,112
— 公開發售 (附註(ii))	333,620	3,33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1,000,861	10,009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065元之價格向配售代理配售111,20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發售，以每股認購價港幣0.065元按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向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發行333,620,5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iii)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7,900,000元，乃用作撥付可能性分散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使用股份溢價賬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限。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的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供派發。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派發：

- 派付導致負債到期時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負債；或
- 導致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按照會計政策第3(q)條處置。

(iv)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為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的差額。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授予本公司僱員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價值，有關數額按照附註3(m)(ii)所載有關股份形式付款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d)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發予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包括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為零元（二零零九年：零元）。

## 27. 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福利指於有關歸屬期間為換取獲授有關購股權而估計獲得之僱員提供的公平價值，其福利總額乃根據於相關歸屬期間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附註7(a)），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 (a)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可超過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會被沒收。

## (b) 年內已授出且均以股份實物交收的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0.169元	-	714,57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0.169元	596,112	596,112
				596,112	1,310,682

##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由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發售章程完成公開發售，於悉數行使當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1,372,000份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將減少合共61,318股普通股至1,310,682股普通股以及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每股普通股港幣0.161元調至每股普通股港幣0.169元，各項調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c) 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其數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0.169	1,311	0.161	1,932
沒收	0.169	(715)	0.161	(560)
因公開發售 作出之調整 (附註27(b)(1))	不適用	—	0.169	(61)
於年末尚未行使 總計	0.169	<u>596</u>	0.169	<u>1,311</u>
可於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	0.169	<u>596</u>	0.169	<u>1,311</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0.169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169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則為0.6年（二零零九年：一年）。

## (d)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獲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算。所獲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及預期提早行使亦納入定價模式內。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釐定。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及預期未來業績釐定。主觀假設的變更或會對估計公平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28. 僱員退休福利

###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僱傭條例下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照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港幣20,000元。此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 香港以外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中國省市政府舉辦之定額供款計劃，並須按標準工資之25%（二零零九年：22%）作出供款，有關比率由中國有關部門釐定。

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中國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而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

新風廣告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繼完成收購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之收益並無供獻及其虧損為港幣3,000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如下：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其他債務人	1
收購資產淨額	1
已支付代價	1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 30. 金融工具

####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附註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處理之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				
負債表之資產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148	-	148
貿易應收款	20	15,228	-	15,228
按金	20	4	-	4
其他應收款	20	4,160	-	4,160
證券買賣	19	-	16,620	16,6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2,420	-	22,420
總計		<u>41,960</u>	<u>16,620</u>	<u>58,580</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	20	7,424	-	7,424
按金	20	8	-	8
其他應收款	20	118	-	118
證券買賣	19	-	10,223	10,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6,484	-	36,484
總計		<u>44,034</u>	<u>10,223</u>	<u>54,257</u>

	附註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b>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b>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1,936
貿易應付款	22	3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15,840
總計		<u>18,168</u>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融資租賃承擔	23	3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4,181
貿易應付款	22	5,3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13,547
總計		<u>23,103</u>
	附註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b>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b>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 20	37,63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	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153
總計		<u>39,939</u>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0,000
其他應收款	20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6,112
總計		<u>46,114</u>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負債 附註	港幣千元
<b>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b>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u>408</u>
總計		<u><u>408</u></u>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	<u>3,153</u>
總計		<u><u>3,153</u></u>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經營風險，這些風險來自正常商業及金融工具運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透過密切監察個別風險，從而減低該等風險對本集團之潛在不利影響，概述如下。

**(1)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資產主要以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就美元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並無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證券買賣,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涉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承受其他價格風險。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價格風險敏感度因該等附屬公司未來發展之多項不確定因素而未能可靠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市場價格升/跌10%以及所有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388,000(二零零九年:港幣1,022,000元)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相同金額。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出現證券價格變動,並套用於結算當日持有之證券所面對之價格風險。分析亦假設本集團之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價格之歷史相互關係而轉變,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二零零九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 (2)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證券買賣、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由於存款銀行商譽良好，並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高質素外部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投資證券買賣須視乎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是否擁有良好信貸評級及／或聲譽。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管理層一直監察信貸政策，而本集團設有既定程序挑選具可靠信貸評級及／或聲譽的客戶。

本集團已就訂立及審批貿易、信貸及投資狀況上限制定清晰政策，限制所涉信貸風險及集中程度。截至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 (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權力水準，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彼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資金承諾，以應付其長線或短線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乃根據由結算日起計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日子將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至相關到期組別。

載於表中的金額為本集團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u>18,168</u>	<u>-</u>	<u>-</u>	<u>18,168</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064	-	-	23,064
融資租賃承擔	<u>44</u>	<u>-</u>	<u>-</u>	<u>44</u>
	<u>23,108</u>	<u>-</u>	<u>-</u>	<u>23,108</u>

#### (4)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的重大不肯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中國政府在過去多年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政策，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有關政策或不會大幅修改有關政策。

#### (5) 公平價值之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經修訂）「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量，須披露以公平價值計量下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量層次如下：

- 第一層次（最高層次）：以類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除第一層次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數據，可為直接（即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次（最低層次）：該資產或負債之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量：

	第一層次 港幣千元	第二層次 港幣千元	第三層次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證券買賣	16,620	-	-	16,620

年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於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假定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釐定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將採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即第三層次—最低層次）。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股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歸還股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總額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調整資本總額包括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總額比率於合理水平。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受內部或外來的資本規定限制。

## 32. 訴訟

*待判決的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亦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前少數權益持有人）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港幣76,862,000元提出訴訟。本公司為第一被告，而Investsource Limited（「Investsource」，前稱Sun Television Cybernetwork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的前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其指稱原告、本公司及Investsource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臨時協議（「第一協議」），據此：

- Investsource同意向原告收購TV Viagens (Macau), S.A.R.L.（「TV Viagens」）60%股權；
-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完成收購交易後，本公司及Investsource同意就TV Viagens任何經營成本短缺及應付服務費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及
- 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及完成收購交易後，Investsource須於轉讓其所持TV Viagens權益前取得原告及本公司同意。

其可指稱，於修訂第一協議部分條款及條件後，原告及Investsource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訂立正式買賣協（「第二協議」），據此：

- Investsource同意向原告收購TV Viagens 51%股權，Investsource其後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及出售有關權益；及
- Investsource同意自收購交易完成起就TV Viagens任何經營成本短缺及應付服務費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

其亦指稱，鑒於本公司及Investsource並無為TV Viagens提供資金，TV Viagens由於營運資金短缺，使其並無財力繼續經營其業務，因而導致原告於TV Viagens之股權失去價值。

原告就本公司因違反協議，並無為TV Viagens的營運成本與應付服務費提供資金帶來的損失申索約港幣76,862,000元或由法院釐定的數額、相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就撤銷原告之申索作出申請。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聆訊。有關撤銷申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作出判決。

根據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第一協議由第二協議取代，而本公司並不受第二協議所約束，故本公司毋須對原告承擔任何法律或財務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全力推翻指控並計劃對指控作出強烈抗辯，亦認為有關指控欠缺理據及難以成立。根據撤銷原告索償申請後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勝訴機會極高。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毋須承受任何損失便可解決有關爭議，故並無就此事宜在財務報告中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泰德富新光媒體有限公司溢利保證**

根據本公司主要股東泰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德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協議，泰德控股向本公司發出擔保，保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德富新光媒體有限公司（「泰德富新光」）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的除稅後溢利總額不會低於港幣22,000,000元（「保證溢利」）。倘泰德富新光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泰德控股會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泰德富新光實際除稅後溢利與保證溢利二者差額的款項，作為彌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保證溢利港幣14,000,000元作為彌償。

泰德時代控股分別由陳平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70%、陳先生的配偶馬建華女士擁有5%、陳先生的小姨馬建英女士（「馬女士」）擁有10%、Walter Stasyshyn先生（前執行董事）擁有3%以及文明先生（前執行董事）擁有10%。陳先生及馬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b) 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向上海新文化之少數權益股東之前控股公司上海新文化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文化傳媒」）供應合共港17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11,000元（經重列））之廣播及節目製作服務。其條款均近似與其他客戶之交易條款。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正常商業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93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181,000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關連公司之經營租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Sun Satellite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Sun Satellite Broadcasting」）支付經營租金港幣31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Sun Satellite Broadcasting之未償還結餘。

Sun Satellite Broadcasting乃由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及馬女士控制。

**(d)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擔保**

濮復中先生已就授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霸投資有限公司之證券買賣融資向一間證券買賣公司提供個人擔保港幣8,000,000元。

**(e)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港幣148,000元。此款項乃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不肯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附註30(b)載有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大幅度調整之重大風險之其他不肯定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呆壞賬減值撥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在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後，為呆壞賬提供減值撥備。有關減值乃根據扣除可收回數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的撇銷歷史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或須額外減值撥備。

(b) 廣播節目減值虧損

管理層根據一切可取得的資料及現行市場狀況，定期檢討本集團廣播節目的可收回程度，並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估計無法收回數額的減值。

在釐定廣播節目是否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行市況、資產估計市值及／或預期可取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值乃根據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而確認。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未動用扣稅虧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於評估可能性時，正面及負面證據均會予以考慮，包括業務於扣減或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期間是否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確認主要涉及有關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集團之未來表現。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是否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集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稅項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於評估可能性時，本集團使用所有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作出的估算、預測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此外，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實際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結算日之估算金額，而其將會對未來年度的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

### 35.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部份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並為二零一零年首次作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2。

## 36. 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就現行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之準則、詮釋及修訂，該準則、詮釋及修訂於報告期內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	關聯人士披露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8)</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6)</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年度或以後生效

<sup>(2)</sup> 修訂本適用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或以後生效

<sup>(3)</sup> 適用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或以後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或以後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年度或以後生效

<sup>(6)</sup>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年度或以後生效

<sup>(7)</sup>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或以後生效

<sup>(8)</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或以後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之影響。迄今，其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9th Floor,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各成員**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II-3至II-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本行獲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5,964	59,259
銷售成本		(15,651)	(59,016)
毛利		313	243
其他收益		28	108
其他收益淨額		117	–
分銷及行政開支		(2,765)	(2,688)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		(63)	6,455
其他經營支出		(208)	–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	1,759
經營(虧損)／溢利		(2,578)	5,877
融資成本		–	(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607)	5,872
所得稅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2,607)	5,87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7	10,534	(20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10,534	(208)
期內溢利		7,927	5,66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927	5,664
非控制權益		—	—
		<u>7,927</u>	<u>5,66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79港仙</u>	<u>0.57港仙</u>
攤薄		<u>0.79港仙</u>	<u>0.57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26港仙)</u>	<u>0.59港仙</u>
攤薄		<u>(0.26港仙)</u>	<u>0.59港仙</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05港仙</u>	<u>(0.02港仙)</u>
攤薄		<u>1.05港仙</u>	<u>(0.02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7,927</u>	<u>5,664</u>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61)	(16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712</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51</u>	<u>(16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578</u></u>	<u><u>5,500</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78	5,50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8,578</u></u>	<u><u>5,500</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7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	—	61
		<u>4</u>	<u>773</u>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16,557	16,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5,000	19,6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181	22,420
		<u>61,738</u>	<u>58,6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1,815	18,168
即期應付稅項		1,185	1,185
		<u>13,000</u>	<u>19,3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738</u>	<u>39,2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8,742</u>	<u>40,063</u>
<b>資產淨值</b>		<u><u>48,742</u></u>	<u><u>40,063</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015	10,009
儲備		38,727	30,054
		<u>48,742</u>	<u>40,06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b>		<u>48,742</u>	<u>40,063</u>
非控制權益		—	—
		<u>48,742</u>	<u>40,063</u>
<b>股本總額</b>		<u><u>48,742</u></u>	<u><u>40,063</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651)	3,490	38	(94,782)	40,063	-	40,0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51	-	-	7,927	8,578	-	8,57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	133	-	-	-	(38)	-	101	-	10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015</u>	<u>37,294</u>	<u>84,798</u>	<u>-</u>	<u>3,490</u>	<u>-</u>	<u>(86,855)</u>	<u>48,742</u>	<u>-</u>	<u>48,742</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437)	3,490	71	(102,388)	32,704	-	32,7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4)	-	-	5,664	5,500	-	5,500
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519)	-	-	-	-	-	(519)	-	(51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9</u>	<u>36,642</u>	<u>84,798</u>	<u>(601)</u>	<u>3,490</u>	<u>71</u>	<u>(96,724)</u>	<u>37,685</u>	<u>-</u>	<u>37,68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52)	(4,4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847)	2,1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01</u>	<u>(52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2,398)	(2,82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420	36,4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9</u>	<u>(28)</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0,181</u></u>	<u><u>33,630</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報表,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告乃按港幣千位數(「港幣千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以下段落所述者除外。

####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業務於出售時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業務被放棄時出現。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四月三十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可呈報分類之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之資料方式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類，即廣播及節目製作以及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於本期間內已終止，故相關分類資料於終止經營業務標題下呈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多媒體 產品及部件 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5,964</u>	<u>44</u>	<u>16,008</u>
分類業績	(1,917)	(159)	(2,076)
利息收入	1	—	1
其他收益淨額	117	10,693	10,810
其他經營支出	(208)	—	(20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u>	<u>—</u>	<u>(576)</u>
經營溢利／(虧損)	(2,007)	10,534	7,9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u>	<u>—</u>	<u>(2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7)	10,534	7,927
所得稅	<u>—</u>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2,007)</u>	<u>10,534</u>	<u>7,9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多媒體 產品及部件 買賣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59,259</u>	<u>175</u>	<u>59,434</u>
分類業績	(1,831)	(297)	(2,128)
利息收入	–	1	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8,317
未分配企業支出	<u>–</u>	<u>88</u>	<u>(521)</u>
經營溢利／(虧損)	(1,831)	(208)	5,669
融資成本	<u>(5)</u>	<u>–</u>	<u>(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6)	(208)	5,664
所得稅	<u>–</u>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836)</u>	<u>(208)</u>	<u>5,664</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	77
— 租賃資產	—	3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	435	3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17)	—
撇銷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08)	—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	(1,759)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收益)	63	(6,45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48	1,218
利息收入	(1)	—
	(1)	—
<b>終止經營業務</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03	2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93)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	239
利息收入	—	(1)
	—	(1)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以代價港幣1,000元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風廣告有限公司(「新風廣告」)之全部權益。新風廣告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創意星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之49%股權。

##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及海外稅項撥備。

由於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在可見將來得以實現並不確定，故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7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TR Media Limited (「STR」)之全部80%權益。STR之主要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之60%股權。上海新文化從事廣播及節目製作以及影音光碟買賣業務。出售STR (連同向收購方轉讓本集團應收STR之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300,000元。於完成出售后，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之廣播及節目製作以及有關服務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9)	(20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693	—
	<u>10,534</u>	<u>(208)</u>

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於直至出售生效日期之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乃如下：

**(i)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4	175
銷售成本	<u>(25)</u>	<u>(91)</u>
毛利	19	84
其他收益	6	251
分銷及行政開支	<u>(184)</u>	<u>(543)</u>
除稅前虧損	(159)	(208)
所得稅	<u>-</u>	<u>-</u>
期內虧損	<u><u>(159)</u></u>	<u><u>(208)</u></u>

**(ii) 現金流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	(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u>2</u>
現金流出淨額	<u><u>(14)</u></u>	<u><u>(81)</u></u>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告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收益	<u>7,927</u>	<u>5,664</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01,458</u>	<u>1,000,862</u>

##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期內溢利	7,927	5,66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收益）／虧損	<u>(10,534)</u>	<u>208</u>
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	<u><u>(2,607)</u></u>	<u><u>5,872</u></u>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10,534,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08,000元）計算，而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由於期內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87)
	-	(8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148
	-	6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期內撇銷（附註5）。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至180日不等。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963	15,228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
超過六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6,395	—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22,358	15,228
投資按金(附註15)	10,00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89	215
其他應收賬款	153	4,160
	<hr/>	<hr/>
	<u>35,000</u>	<u>19,603</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956	—
超過三個月	—	392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10,956	39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9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59	15,840
	<hr/>	<hr/>
	<u>11,815</u>	<u>18,168</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項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66,000,000</u>	66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可兌換 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40,000
法定股本總額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862	10,00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596</u>	<u>6</u>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01,458</u>	<u>10,015</u>

\* 1,300,000,000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已發行並悉數轉換為普通股。

## 14 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28.3.2008	1.11.2008 – 31.10.2010	<u>596,112</u>	<u>596,112</u>	<u>-</u>	港幣0.169元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之99.19%之有效權益，總代價為港幣7,800,000,000元，以現金（最多達港幣1,500,000,000元但不少於港幣1,000,000,000元）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最多達本金額港幣6,800,000,000元但不少於港幣6,300,000,000元）之組合支付。可換股票據將附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68,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兌換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除初步按金港幣10,000,000元（附註11）外，該收購尚未完成。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被抵押。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 18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港幣76,862,000元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法律行動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4及105頁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就撤銷原告之申索作出申請，而原告之申索已被駁回。然而，原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對高等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而聆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對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目標公司」或「UEChina」)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有關期間」) 的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 的報告，乃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以供載入泰德陽光 (集團) 有限公司 (「貴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的股東通函 (「通函」) 內。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UEHK」) 之全部股權、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UE International」) 之全部股權及優派能源 (新疆) 礦業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新疆」) 之70%股權、間接擁有優派能源 (阜康) 煤業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煤業」) 之90%股權、間接擁有優派能源 (阜康) 煤焦化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焦化」) 之70%股權、間接擁有優派能源 (阜康) 煤炭洗選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煤炭洗選」) 之70%股權以及間接擁有優派能源 (阜康) 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水循環」) 之70%股權。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目標集團目前正處於其開發及建設階段並將主要從事煤炭開採以及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焦炭之業務。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或對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予以編製。於二零一零年之前註冊成立之優派能源新疆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職業會計師審核。於有關期間內之法定核數師之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由於並無要求目標公司及UE International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之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目標公司及UE International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任何法定財務報表。由於UEHK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故並無編製UEHK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董事（「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經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予以審核。

本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在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核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 對有關期間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的有關額外程序。概無為符合下文第二節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而就有關期間作出視為必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調整。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此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此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及目標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對有關期間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而編製的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乃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 對有關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企業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有關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為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並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不能致使吾等保證吾等將可注意到可能會於審核中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對有關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I. 財務資料

##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
其他收入	5	315	1,273	79	8	206
行政開支		(4,010)	(6,098)	(7,808)	(2,073)	(9,256)
融資收入／(成本)	6	(12,754)	430	39	24	(3,66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21	3,818	(77,214)	52,288	9,990	45,678
其他開支		(13)	(11)	(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2,644)	(81,620)	44,595	7,949	32,964
所得稅開支	10	-	-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12,644)</u>	<u>(81,620)</u>	<u>44,595</u>	<u>7,949</u>	<u>32,96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2,069)	(80,559)	45,686	8,335	33,965
少數股東權益		(575)	(1,061)	(1,091)	(386)	(1,001)
		<u>(12,644)</u>	<u>(81,620)</u>	<u>44,595</u>	<u>7,949</u>	<u>32,964</u>
目標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1.21)</u>	<u>(0.97)</u>	<u>0.51</u>	<u>0.04</u>	<u>0.37</u>

##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2,644)	(81,620)	44,595	7,949	32,964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12,644)</u>	<u>(81,620)</u>	<u>44,595</u>	<u>7,949</u>	<u>32,96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2,069)	(80,559)	45,686	8,335	33,965
少數股東權益	<u>(575)</u>	<u>(1,061)</u>	<u>(1,091)</u>	<u>(386)</u>	<u>(1,001)</u>
	<u>(12,644)</u>	<u>(81,620)</u>	<u>44,595</u>	<u>7,949</u>	<u>32,964</u>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24	63,441	95,392	225,315
探礦權及資產	13	48,926	-	-	-
預付土地租金	14	-	-	-	10,370
長期預付款項	15	38,700	51,829	76,044	-
		<u>90,250</u>	<u>115,270</u>	<u>171,436</u>	<u>235,6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42	137	85	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78	208	136	2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b)	-	13,785	18,864	-
受限制現金	19	-	-	800	8,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73,584	45,152	10,211	756,984
		<u>73,704</u>	<u>59,282</u>	<u>30,096</u>	<u>765,51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計算之財務負債	20	2,154	4,988	12,209	25,3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b)	1,885	13,990	38,086	763
		<u>44,244</u>	<u>117,136</u>	<u>96,098</u>	<u>26,11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9,460</u>	<u>(57,854)</u>	<u>(66,002)</u>	<u>739,39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19,710</u>	<u>57,416</u>	<u>105,434</u>	<u>975,083</u>
<b>資產淨值</b>		<u>119,710</u>	<u>57,416</u>	<u>105,434</u>	<u>975,083</u>
<b>權益</b>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股本	22	-	-	-	-
儲備	23	96,219	30,252	75,938	929,156
		96,219	30,252	75,938	929,156
<b>少數股東權益</b>		<u>23,491</u>	<u>27,164</u>	<u>29,496</u>	<u>45,927</u>
<b>權益總額</b>		<u>119,710</u>	<u>57,416</u>	<u>105,434</u>	<u>975,083</u>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總計	股東權益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4,364)	(4,364)	21,254	16,8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069)	(12,069)	(575)	(12,644)
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22(d)	-	44	-	-	44	-	44
因轉換股東貸款而發行股份	22(e)	-	73,997	-	-	73,997	-	73,997
因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	22(f)	-	61,270	-	-	61,270	-	61,270
發行開支	22(f)	-	(5,587)	-	-	(5,587)	-	(5,587)
發行認股權證	22(f)	-	-	3,692	-	3,692	-	3,692
就股東之股權作出調整	22(f)	-	(20,764)	-	-	(20,764)	-	(20,764)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2,812	2,8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08,960	3,692	(16,433)	96,219	23,491	119,7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0,559)	(80,559)	(1,061)	(81,620)
行使上市認購憑據 (「上市認購憑據」)	21	-	14,592	-	-	14,592	-	14,592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4,734	4,7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3,552	3,692	(96,992)	30,252	27,164	57,4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686	45,686	(1,091)	44,595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3,423	3,4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23,552	3,692	(51,306)	75,938	29,496	105,4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965	33,965	(1,001)	32,964
供股	22(h)	-	819,253	-	-	819,253	-	819,253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17,432	17,4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942,805	3,692	(17,341)	929,156	45,927	975,083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3,552	3,692	(96,992)	30,252	27,164	57,4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335	8,335	(386)	7,9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3,552	3,692	(88,657)	38,587	26,778	65,365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44)	(81,620)	44,595	7,949	32,9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成本		12,754	(430)	(39)	(24)	3,66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21	(3,818)	77,214	(52,288)	(9,990)	(45,678)
利息收入	5	(315)	(1,273)	(79)	(8)	(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折舊	12	203	964	2,069	869	1,33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b>						
現金流量		(3,820)	(5,145)	(5,742)	(1,204)	(7,918)
存貨減少／(增加)		(21)	(95)	52	(9)	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95	(13)	41	(207)	(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809	288	1,217	(182)	(1,568)
預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增加)		151	(5,180)	(127)	(372)	3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b>						
已收利息		(1,386)	(10,145)	(4,559)	(1,974)	(9,570)
已付所得稅		315	1,273	79	8	206
		-	-	-	-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1,071)	(8,872)	(4,480)	(1,966)	(9,364)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00)	(10,429)	(27,986)	(12,471)	(34,273)
預付土地租金	-	-	-	-	(5,185)
收購探礦權及資產	(18,745)	-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800)	-	(7,423)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	-	(23,5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45)	(10,429)	(28,786)	(12,471)	(70,476)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上市認購 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 (「定價認購收據」) 產生之所得款項	85,097	-	-	-	-
目標公司已付發行開支	(7,193)	-	-	-	-
少數股東出資	2,812	4,734	3,423	-	6,052
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	-	-	-	-	819,253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 貸款	14,799	(13,785)	-	-	-
應收/(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貸款	-	-	(5,100)	(2,000)	5,100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量淨額	95,515	(9,051)	(1,677)	(2,000)	830,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73,299	(28,352)	(34,943)	(16,437)	750,5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1	73,584	45,152	45,152	10,2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86)	(80)	2	(1)	(3,792)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9	73,584	45,152	28,714	756,984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就有關其私人配售4,600,000股新股份、上市認購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而產生之發行費用達人民幣9,648,000元（包括向上述各項目分配之經紀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合共人民幣2,455,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於成立目標集團持有90%權益之合作合資附屬公司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煤業」）時，阜康優派能源（王明全先生之關聯公司）已根據目標公司與阜康優派能源於二零零七年達成之協議將其小黃山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轉讓予優派能源煤業。由於二零零七年協議僅涉及小黃山煤礦之90%權益，阜康優派能源保留優派能源煤業之10%權益。轉讓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而阜康優派能源（於優派能源煤業持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10%權益經參考目標集團將向優派能源煤業注資之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之潛在價值後，按人民幣11,380,000元估值。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王明全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阜康市優派能源礦業有限公司（「阜康優派能源」，由王明全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煤業」，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訂立一系列債務重組協議，因此，王明全先生應付目標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3,688,000元及優派能源煤業應付阜康優派能源之同一筆款項已予以抵銷。

## (F)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708	1,240	1,391
長期預付款項	15	38,700	51,829	76,044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30,255	63,234	63,234	172,921
		<u>68,955</u>	<u>116,771</u>	<u>140,518</u>	<u>174,312</u>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6	–	8,035	6,062	150,2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b)	–	13,785	18,864	13,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71,726	8,882	3,876	602,552
		<u>71,726</u>	<u>30,702</u>	<u>28,802</u>	<u>766,44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	55	1,338	1,2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b)	1,885	13,922	38,086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計算之財務負債	21	40,205	98,158	45,803	–
		<u>42,090</u>	<u>112,135</u>	<u>85,227</u>	<u>1,25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9,636</u>	<u>(81,433)</u>	<u>(56,425)</u>	<u>765,1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8,591</u>	<u>35,338</u>	<u>84,093</u>	<u>939,508</u>
資產淨值		<u>98,591</u>	<u>35,338</u>	<u>84,093</u>	<u>939,508</u>
<b>權益</b>					
股本	22	–	–	–	–
儲備	23	98,591	35,338	84,093	939,508
權益總額		<u>98,591</u>	<u>35,338</u>	<u>84,093</u>	<u>939,508</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第291章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州阜康市民族巷商業街A段。

目標集團現時處於發展階段，將主要從事煤礦開採、洗煤以及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精焦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董事王明全先生向Up Energy Holding Ltd.轉讓其60,000,000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攤薄前之87.46%），以交換一股代價為1.00美元之股份（即Up Energy Holding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Up Energy Holding Ltd.之上述已發行股本已計入由王明全先生設立之信託。

## 1. 公司資料(續)

於本報告日期，包括目標集團在內之主要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經營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股份／ 註冊繳入股本之 面值	目標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附屬公司：</i>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 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新疆」)	(1)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30,000,000美元	70.00	煤礦開採、生產及 銷售焦炭及精焦炭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UEHK」)	(2)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UE International」)	(2)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50,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 公司(「優派能源煤業」)	(3)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15,000,000美元	90.00	煤礦建設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 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煤焦化」)	(3)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11,500,000美元	70.00	生產及銷售焦炭及 精焦炭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 洗選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煤炭洗選」)	(3)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5,000,000美元	70.00	洗煤
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 工程有限公司 (「優派能源水循環」)	(3)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3,200,000美元	70.00	水循環

*附註：*

- (1) 優派能源新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新疆新華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優派能源新疆及其核數師英文名稱指目標公司管理層盡力將彼等翻譯成中文名稱，原因為彼等並非官方英文名稱。
- (2) UEHK及UE International概無編製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交易。
- (3) 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註冊成立以來，彼等概無提供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所有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均已由目標集團提早採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除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仍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於有關期間仍未開始生產或進行任何銷售。儘管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及錄得虧損狀態，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按持續基準編製。誠如下文附註22(h)所載，目標公司取得12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19,000,000元）之進一步注資，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注資為目標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有關開發其煤礦之資本開支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 2. 呈列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導致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列賬時悉數抵銷。倘需確保目標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目標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以從其活動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入目標公司的全面收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列賬為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據此目標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目標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實體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經營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目標集團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目標集團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如目標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如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為資產(存貨、商譽、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種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列賬。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目標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期間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 關聯人士

在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目標集團、被目標集團控制、或與目標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目標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b)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該一方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一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個人家族之親密成員；或
- (f) 該一方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或屬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項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毋須折舊及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煤礦物業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之成本、釐定勘採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讓自「探礦權及資產」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收購現有煤礦物業採礦儲量之權益之成本以及完成時煤礦建設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開支的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符合確認標準，則大型檢查開支會資本化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作為資產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定期重置，則目標集團會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單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除外)項目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5-10年
辦公室設備、裝置及其他	3-5年
汽車	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

煤礦物業的折舊乃以其生產單位的方法(「生產單位」)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折舊資產成本計算得出。

被全面折舊之資產仍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該等資產，亦不再就該等資產作出進一步折舊為止。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獨立計算折舊。

至少會於各個財務狀況表日期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孔、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予以攤銷。勘探所使用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或倘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該項目年期予以折舊，以較短者為準。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並當可合理確定勘查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至採礦權。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探礦權及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對現存礦山以及在新權益範疇進一步可開採化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某地區合法勘探權利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收購合法勘探權利時，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除非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兌現。當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轉讓予煤礦物業及利用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倘若摒除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在綜合收益表中撇除。

#### 租賃

凡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目標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金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從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期內反映固定周期支出率。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擁有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目標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下目標集團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從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之土地租金付款初始以成本值列賬，之後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作為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目標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類別。進行初始確認時，有關財務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若投資並非於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僅持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即目標集團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日常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資產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一般訂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 其後計量

有關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之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收入內。減值引致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 財務資產的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各個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扣除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乃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減值虧損的數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乃於日後不可收回時撇銷。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續)

如於日後某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日後的任何撥回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日的攤銷成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顯示目標集團將無法根據原有發票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已減值債務於評估不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部分財務資產或部分一組類似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目標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於未有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已承擔將有關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亦無保留其絕大部分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目標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水平為限予以確認。持續涉及指目標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擔保，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續)*

倘以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規定)之形式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指目標集團可能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但倘有關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規定)以公允價值計算，則目標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屬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及進行攤銷時，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不同條款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已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須流出資源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金額之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並考慮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該等項目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而作出撥備。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商譽或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在交易時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將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結轉之情況，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交易時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限於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益會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即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入賬，惟目標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已售出之貨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折算至該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用相當長時間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部份。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基本準備完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目標集團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3.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目標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目標集團各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之各自功能貨幣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會於綜合收益表處理。按某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所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份單獨列為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須確認為負債。

###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目標集團並未在本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有限披露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頒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首次採納者可使用與目前財務報表編製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時允許使用之相同過渡條款(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由於目標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故該修訂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綜合項目首階段的第一部分。此階段專注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基於其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財務資產分類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前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取代。目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人士的釋義。其亦訂明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的交易而言對政府相關實體的關聯人士披露的部分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改財務負債的釋義，以使倘實體向其同級別之本身非衍生股本工具之所有現有擁有人按比例提呈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則為收購實體本身的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以換取任何貨幣固定金額而發行的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均屬股本工具。目標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由於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已發行的有關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故該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刪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該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裨益視作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去倘在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規定供款的總和。

### 3.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指明當財務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財務負債時，實體的會計處理方法。目標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該詮釋闡明為抵銷財務負債而向債權人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屬已付代價，而已抵銷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須於損益賬中確認。已付代價應基於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以已抵銷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初步應用後的影響。目標集團預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目標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於報告期末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重大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重大假設及估計的內在不確定性會導致需對影響日後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要調整的結果。

###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關鍵來源並對於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關鍵假設於下文論述。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此估計會因其競爭對手的技術創新及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會於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時增加折舊支出，或將為已遭廢棄的技術過時資產記錄儲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24,000元、人民幣63,441,000元、人民幣95,392,000元及人民幣225,315,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煤礦物業)的減值

目標集團會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煤礦物業)的賬面值根據本章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

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目標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礦產儲量

目標集團礦產儲量的工程估計本質上不太準確，並僅相當於相若數額，原因是編製有關資料時涉及重大判斷。於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前，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概算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的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按生產基準及於折現復原撥備的時間期限計算之折舊及攤銷率中。礦產儲備估計變動亦計及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負債的估值

目標集團基於估值模型釐定其按公允價值處理的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而該等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估值模型需要目標集團的董事就若干輸入數值(如預期波幅、折現率及預計年期等)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

### 4.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開展任何營運。目標集團所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經營分類分析。

## 5.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如下：

##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5	1,273	79	8	206

## 6. 財務收入／（成本）

目標集團的財務收入／（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0,380)	(12)	(1)	-	(33)
與上市認購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 有關之發行成本 (附註21)	(4,061)	-	-	-	-
豁免目標公司承擔的認股權證 發行成本	(1,236)	-	-	-	-
外匯收益／（虧損）	2,923	442	40	24	(3,631)
	(12,754)	430	39	24	(3,664)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84	599	624	275	432
退休計劃供款		52	92	94	41	45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76	250	216	102	96
僱員福利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312	941	934	418	573
根據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110	224	417	190	259
折舊		203	964	2,069	869	1,338
核數師酬金		2	313	1,425	–	21
利息收入	5	315	1,273	79	8	206
利息開支		10,380	12	1	–	33
外匯收益／（虧損）		(2,923)	(442)	(40)	(24)	3,631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例第161條而披露於有關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18
退休計劃供款	-	-	-	-	4
	<u>-</u>	<u>-</u>	<u>-</u>	<u>-</u>	<u>2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董事並無就彼等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止六個月期間		實物福利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王明全		-	-	-
秦軍	(a)	-	-	-
蔣洪文	(b)	18	4	22
楊毓麟	(b)	-	-	-
		<u>18</u>	<u>4</u>	<u>22</u>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秦軍先生重新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楊毓麟先生及蔣洪文先生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有關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餘下四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59	220	274	137	1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38	43	21	21
	<u>191</u>	<u>258</u>	<u>317</u>	<u>158</u>	<u>159</u>

於有關期間各年／期間，每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或已加入目標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0. 所得稅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稅務豁免公司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其大部分業務。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掙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10. 所得稅(續)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之撥備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而釐定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各企業所得稅率而計算所得。

由於優派能源新疆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優派能源煤業、優派能源煤焦化、優派能源煤炭洗選及優派能源水循環於彼等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彼等未能用作抵銷目標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以及彼等乃源自於在一段時間一直虧損之優派能源新疆，故並未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	-	-
遞延	-	-	-	-	-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u>

## 10. 所得稅(續)

於各有關期間，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英屬處女群島	(10,728)	(76,903)	49,540	9,857	36,646
除稅前溢利／(虧損)—香港	-	-	-	-	392
除稅前虧損—中國	(1,916)	(4,717)	(4,945)	(1,908)	(4,0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644)</u>	<u>(81,620)</u>	<u>44,595</u>	<u>7,949</u>	<u>32,964</u>
在英屬處女群島按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之法定稅率10% 計算之稅項	-	-	-	-	-
在香港按二零一零年之法定稅率 16.5%計算之稅項	-	-	-	-	-
在中國按二零零七年之適用法定 稅率33%，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 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632)	(1,179)	(1,236)	(477)	(1,0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32</u>	<u>1,179</u>	<u>1,236</u>	<u>477</u>	<u>1,019</u>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u>-</u>

## 11. 目標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賬乃根據目標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於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賬乃根據目標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而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者相同，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為行使轉化為普通股為基準已按零代價予以發行。

## 11. 目標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目標公司之董事已考慮上市認購憑據、定價認購收據及經紀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附註21），及由於於有關期間並未達成轉換該等潛在普通股之條件，目標公司之董事相信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遭受攤薄。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集團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		在建工程	總值
	廠房及機器	及其他		物業裝修	煤礦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1	1,031	-	-	-	1,052
添置	-	62	706	-	-	1,196	1,9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3	1,737	-	-	1,196	3,016
添置	221	486	3,051	759	-	8,338	12,855
轉讓自探礦權及資產 (附註13)	-	-	-	-	48,926	-	48,9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1	569	4,788	759	48,926	9,534	64,797
添置	1,869	566	557	105	-	30,923	34,0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90	1,135	5,345	864	48,926	40,457	98,817
添置	1,530	635	3,398	-	11,380	39,154	56,097
自長期預付款項轉入(附註15)	3,225	62	-	-	38,000	33,877	75,16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6,845</u>	<u>1,832</u>	<u>8,743</u>	<u>864</u>	<u>98,306</u>	<u>113,488</u>	<u>230,078</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		在建工程	總值
	廠房及機器	及其他		物業裝修	煤礦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	(186)	-	-	-	(189)
年內撥備	-	(7)	(196)	-	-	-	(2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0)	(382)	-	-	-	(392)
年內撥備	(6)	(47)	(822)	(89)	-	-	(9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	(57)	(1,204)	(89)	-	-	(1,356)
年內撥備	(131)	(201)	(1,254)	(483)	-	-	(2,0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7)	(258)	(2,458)	(572)	-	-	(3,425)
期內撥備	(297)	(148)	(703)	(190)	-	-	(1,3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34)</u>	<u>(406)</u>	<u>(3,161)</u>	<u>(762)</u>	<u>-</u>	<u>-</u>	<u>(4,76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u>-</u>	<u>18</u>	<u>845</u>	<u>-</u>	<u>-</u>	<u>-</u>	<u>86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3</u>	<u>1,355</u>	<u>-</u>	<u>-</u>	<u>1,196</u>	<u>2,62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u>	<u>512</u>	<u>3,584</u>	<u>670</u>	<u>48,926</u>	<u>9,534</u>	<u>63,4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53</u>	<u>877</u>	<u>2,887</u>	<u>292</u>	<u>48,926</u>	<u>40,457</u>	<u>95,392</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6,411</u>	<u>1,426</u>	<u>5,582</u>	<u>102</u>	<u>98,306</u>	<u>113,488</u>	<u>225,315</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目標公司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2,029	2,0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029	2,029
添置	-	207	20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236	2,236
添置	102	417	5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2	2,653	2,75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	(321)	(3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21)	(321)
年內撥備	-	(675)	(67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996)	(996)
期內撥備	(3)	(365)	(36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	(1,361)	(1,36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8	1,7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0	1,2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9	1,292	1,391

## 13. 探礦權及資產

## 目標集團

勘探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396
添置	20,53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926
添置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附註a)	(48,92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 13. 採礦權及資產(續)

勘探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 面值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396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26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 13. 探礦權及資產(續)

附註：

- (a) 勘探權及資產指由目標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優派能源新疆的合資企業夥伴於二零零六年所貢獻的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的勘探權，以及於授出勘探權後在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進行勘探工作所產生之開支。當當地政府向優派能源新疆授出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的採礦許可證後，勘探權及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重新分類為煤礦物業。

煤礦物業包括開採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的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的煤炭儲備的權利。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均由目標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優派能源新疆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當地政府向優派能源新疆授出兩座煤礦的採礦權。因此，目標集團已將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的勘探權及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煤礦物業。

### 14. 預付土地租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目標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優派能源水循環及優派能源煤焦化分別與新疆阜康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以購入兩幅土地。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0,37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人民幣5,185,000元，根據土地租賃合約的條款，餘下人民幣5,185,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15. 長期預付款項

## 目標集團

	預付小黃山 煤礦建造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8,7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700
添置	13,1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29
添置	24,2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044
添置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75,164)
轉撥至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期內扣除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15. 長期預付款項(續)

	預付小黃山 煤礦建造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b)
面值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4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目標公司	
	預付小黃山 煤礦建造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b)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8,7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700
添置	13,1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829
添置	24,2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6,044
添置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8,000)
轉撥至一間附屬公司	(38,04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15. 長期預付款項(續)

	預付小黃山 煤礦建造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a)/(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期內扣除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b>面值淨額</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7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82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04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UEChina與阜康市名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現稱阜康市優派能源礦業有限公司「阜康優派能源」）訂立一份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合資協議」），以就勘探及開發由阜康優派能源持有的小黃山煤礦成立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王明全先生擁有阜康優派能源90%的股權。

## 15. 長期預付款項(續)

根據合資協議，須待中國政府批准後，目標公司同意提供進一步勘探及建設年產足以達到900,000噸的採礦設施之所有費用，而阜康優派能源同意向合資企業注入勘探權及有關小黃山煤礦之未來採礦權。作為回報，目標公司及阜康優派能源將按90:10的比例分佔除稅後溢利。

於簽署合資協議前，小黃山煤礦之90%權益乃由王明全先生透過彼於阜康優派能源之90%股權持有。UEChina及王明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訂立協議，據此，UEChina同意支付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作為有關小黃山煤礦之90%權益之購買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資協議之修訂，合資協議之對外夥伴由UEChina改為UEHK (UEChina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其有關合資協議之修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中國政府批准及合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以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煤業」)之名義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小黃山煤礦之採礦權已由相關公司阜康優派能源轉讓予優派能源煤業。人民幣38,000,000元之購買成本已確認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之投資。

- (b) 誠如上文附註(a)所述，根據合資協議，目標集團負責進一步勘探及建設足以令小黃山煤礦年產900,000噸的採礦設施之所有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設小黃山煤礦所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3,129,000元、人民幣24,21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均由控股股東王明全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代表目標集團支付。目標集團錄得該等資本開支為長期預付款項，而於建立優派能源煤業後，長期預付款項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優派能源煤業與阜康優派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由阜康優派能源支付勘探及建設小黃山煤礦達人民幣38,044,000元之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轉讓予優派能源煤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本開支已分別由長期預付款項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0,255	63,234	63,234	172,921
附屬公司之貸款	—	8,035	6,062	150,208
	<u>30,255</u>	<u>71,269</u>	<u>69,296</u>	<u>323,129</u>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

計入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17. 存貨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材料	<u>42</u>	<u>137</u>	<u>85</u>	<u>82</u>

##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之墊款	-	117	86	47
預付款項	36	61	-	-
按金	25	-	-	44
員工墊款	12	15	33	56
其他應收賬款	5	15	17	76
	<u>78</u>	<u>208</u>	<u>136</u>	<u>22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之財務資產與最近並無拖欠違約記錄之應收賬款相關。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銀行結餘

##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3,567	45,114	10,963	765,122
手頭現金		17	38	48	85
減：受限制現金	(a)	-	-	(800)	(8,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3,584</u>	<u>45,152</u>	<u>10,211</u>	<u>756,984</u>
以人民幣計值		1,852	6,910	6,396	89,830
以美元計值		71,732	38,242	3,815	667,140
以加元計值		-	-	-	14
		<u>73,584</u>	<u>45,152</u>	<u>10,211</u>	<u>756,984</u>

##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銀行結餘(續)

##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71,726	8,882	3,876	602,475
手頭現金	-	-	-	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726</u>	<u>8,882</u>	<u>3,876</u>	<u>602,552</u>
以人民幣計值	-	115	61	9,644
以美元計值	71,726	8,767	3,815	592,894
以加元計值	-	-	-	14
	<u>71,726</u>	<u>8,882</u>	<u>3,876</u>	<u>602,552</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人民幣800,000元於銀行存放作為煤礦地質環境保護擔保基金。於環境保護之責任獲達成並被政府主管部門所接納時，此擔保按金將獲解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煤礦地質環境保護擔保基金達人民幣6,529,000元，而餘下受限制現金已用作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之抵押現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及 勘探資產應付予供應商或承包商之 賬款	2,046	4,619	10,612	25,389
應付薪酬	87	229	273	361
其他應付稅項	2	-	(539)	(1,587)
其他應計費用	19	140	1,863	1,188
	<u>2,154</u>	<u>4,988</u>	<u>12,209</u>	<u>25,351</u>

##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計費用	-	55	1,338	1,252
	<u>-</u>	<u>55</u>	<u>1,338</u>	<u>1,252</u>

##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值之財務負債

	附註	上市認購收據 人民幣千元	定價認購收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於年內發行新文據		11,455	33,091	44,546
匯兌收益		(147)	(376)	(523)
於年內透過損益計值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818)	(3,8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08	28,897	40,205
匯兌收益		(364)	(4,305)	(4,669)
於年內透過損益計值之 公允價值變動		3,648	73,566	77,214
行使上市認購收據	22(g)	(14,592)	-	(14,5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98,158	98,158
匯兌收益		-	(67)	(67)
於期內透過損益計值之 公允價值變動		-	(52,288)	(52,2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5,803	45,803
匯兌收益		-	(125)	(125)
於期內透過損益計值之 公允價值變動		-	(45,678)	(45,67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值之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與控股股東王明全先生透過私募授權配售代理(「該代理」)按每單位2.50美元配售8,600,000個單位的金融工具。所提呈之各單位包括(i)目標公司之一股無面值股份(「股份」)；(ii)一份目標公司之不可轉讓上市認購收據(「上市認購收據」)及(iii)一份不可轉讓價格認購收據(「定價認購收據」)。私募項下合共8,600,000股目標公司之股份中，4,600,000股股份由目標公司新發行及配發，而餘下4,000,000股股份由王明全先生自其本身股權中提呈。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並無將其股份在代理協議所界定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則各份上市認購收據將自動賦予持有人權利向目標公司收取十分之一股股份，且持有人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倘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前將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市認購收據將失效及作廢。

於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倘目標公司之新發行股份發售價(「上市價」)低於3.33美元，則各份定價認購收據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向目標公司收取相等於(a) 2.5除以(b)上市價之75%之商數減一之額外股份數目或零碎股份，有關股份可與上市股份同時發行，且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上市認購收據及價格認購收據將被視為財務負債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就初步確認而言，2.50美元之代價已獲分配作每股股份1.80美元、每份上市認購收據0.18美元及每份價格認購收據0.52美元。

##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值之財務負債(續)

估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該模式所用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之每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2.58美元	2.58美元	3.06美元	3.34美元
無風險利率	4.33%	4.33%	2.29%	1.47%
孳息率	0.00%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67.3%	67.8%	71.6%	60.6%
首次公開發售之可能性	20%	20%	30%	40%

估計首次公開發售日期：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前之估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後之估計)

此外，目標公司之董事相信，基於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持有之礦產資產作出之估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零價值進行估值。

作為該代理就上述私募所提供之服務代價，該代理已獲支付各目標公司及王明全先生就由該代理代表彼等各自在私募中出售之單位而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7.0%之現金佣金總額以及向王明全先生所物色之買方出售有關單位之現金費用之3.5%。此外，目標公司已向該代理授出若干不可轉讓經紀認股權證（「經紀認股權證」），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f)。

經計及經紀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已向該代理支付之佣金以及其他發行開支，目標公司所發行股份、王明全先生所提呈之股份、上市認購收據以及定價認購收據分別應佔之發行開支約為755,000美元（人民幣5,587,000元）、656,000美元（人民幣4,858,000元）及548,000美元（人民幣4,061,000元）。目標公司就配售股份所承擔之發行開支已從股份溢價中扣除，而有關上市認購收據及價格認購收據之發行開支已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為融資費用。應由王明全先生承擔之發行開支已就股份溢價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上市並未完成，根據上市認購收據項下之條件發行之860,000股股份毋須支付任何代價。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g)。

## 22. 股本

	附註	股本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a)	50,000	414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 增加股本	(b)	149,950,000	1,128,404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已註銷	(c)	<u>(150,000,000)</u>	<u>(1,128,818)</u>	<u>不適用</u>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不適用</u>
無面值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已增設	(c)	<u>1,000,000,000</u>	<u>-</u>	<u>不適用</u>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u>	<u>不適用</u>
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a)	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已重新調整	(c)	<u>(2)</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 22. 股本(續)

	附註	股本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無面值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已重新調整	(c)	2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d)	59,999,998	-	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轉換自股東貸款	(e)	4,000,000	-	73,997
通過私募發行股份	(f)	4,600,000	-	61,270
金融工具發行開支	(f)	-	-	(5,587)
調整股東權益	(f)	-	-	(20,7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00,000	-	108,960
行使上市認購收據	(g)	860,000	-	14,592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60,000	-	123,55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供股	(h)	35,928,145	-	819,25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5,388,145	-	942,805

## 22. 股本（續）

附註：

- (a)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從而為目標公司提供初步資金。
- (b) 根據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書面決議案，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149,950,000美元至150,000,000美元。
- (c) 根據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書面決議案，目標公司已註銷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股本，並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無面值之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之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重新調整為2股無面值股份。因此，2.00美元之相應股本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已予註銷。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目標公司按每股股份0.0001美元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59,999,998股無面值股份，以為目標公司增加額外營運資金。總代價為5,999.99美元（約人民幣44,000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目標公司通過轉換應付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王明全先生（「王先生」）之所有款項（於轉換時為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73,997,000元））之方式向彼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無面值股份。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目標公司與王明全先生透過私募授權該代理按每個單位2.50美元之價格發行8,600,000個單位。各單位包括一股股份、一份上市認購收據及一份價格認購收據。私募項下8,600,000股目標公司之股份中，4,600,000股股份由目標公司新發行及配發，而餘下4,000,000股股份由王明全先生自其本身股權中提呈。

此外，目標公司已向該代理授出若干經紀認股權證，該等經紀認股權證可予行使以合共兌換私募中已售單位數目10%之目標公司之無面值普通股份，惟最高可行使1,000,000份經紀認股權證。經紀認股權證可按3.75美元之價格予以行使，直至上市後六個月之日期為止。

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經紀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為499,000美元（約人民幣3,692,000元）及目標公司已將該金額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22. 股本(續)

王明全先生已就彼所提呈之每股股份收取2.50美元。因此，每股股份價值1.80美元(披露於附註21)與2.50美元之差額連同應由王明全先生承擔之有關發行開支2,806,000美元(約人民幣20,764,000元)已被當做股東權益之調整。

由目標公司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公允價值為8,280,000美元(約人民幣61,27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755,000美元(約人民幣5,587,000元))已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有關私募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g)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上市認購收據項下之條件發行860,000股股份，且並無收取額外代價。
- (h)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董事議決通過供股提呈最多35,928,145股股份，總代價不超過12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19,253,000元)。「供股」。供股已按每股3.34美元之發行價予以發行及各股東有權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持股比例參加供股。

供股已獲悉數認購且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並已募集總代價120,000,000美元。於供股後，Up Energy Holding Ltd.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由87.46%增至88.36%。

## 23. 儲備

###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上文第I節(D))。

## 23. 儲備(續)

## (b) 目標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3,333)	(3,3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728)	(10,728)
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22(d)	44	-	-	44
兌換股東貸款而					
發行股份	22(e)	73,997	-	-	73,997
私募配售而發行股份	22(f)	61,270	-	-	61,270
發行開支	22(f)	(5,587)	-	-	(5,587)
發行認股權證	22(g)	-	3,692	-	3,692
調整股東權益	22(f)	(20,764)	-	-	(20,76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60	3,692	(14,061)	98,59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7,845)	(77,845)
行使上市認購憑據	22(g)	14,592	-	-	14,59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52	3,692	(91,906)	35,338
年內全面溢利總額		-	-	48,755	48,75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52	3,692	(43,151)	84,093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36,162	36,162
來自供股之注資		819,253	-	-	819,253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942,805	3,692	(6,989)	939,508

## 24.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租期議定為二至五年，於該日期後有權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議。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到期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	379	288	13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15	28	13
	<u>34</u>	<u>694</u>	<u>316</u>	<u>148</u>

## 25. 承擔

除上文附註24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33	122,782	99,184	142,153
土地使用權	-	-	-	5,185
	<u>132,233</u>	<u>122,782</u>	<u>99,184</u>	<u>147,338</u>
以下各項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42,016
	<u>-</u>	<u>-</u>	<u>-</u>	<u>242,016</u>
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應付合資企業之注資	-	-	476,902	168,224
	<u>-</u>	<u>-</u>	<u>476,902</u>	<u>168,224</u>

## 26.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目標集團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控股股東收購小黃山煤礦之 權益	15 (a)	38,000	-	-	-	-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i)	14,779	-	-	-	-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之 利息開支	(i)	10,314	-	-	-	-
一間關聯公司就建設小黃山 煤礦而產生之成本	(ii)	700	13,197	24,147	2,094	-
就建設小黃山煤礦而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ii)	-	-	-	-	23,595
控股股東就建設小黃山 煤礦作出之付款	(iii)	-	13,785	-	-	-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付之貸款	(iv)	-	-	5,100	2,000	7,000
一間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iv)	-	-	-	-	12,100
抵銷應付/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v)	-	-	-	-	13,688

## 26.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目標公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控股股東收購小黃山煤礦之 權益	15(a)	38,000	-	-	-	-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	(i)	14,779	-	-	-	-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之 利息開支	(i)	10,314	-	-	-	-
一間關聯公司就建設小黃山 煤礦而產生之成本	(ii)	700	13,197	24,147	2,094	-
控股股東就建設小黃山 煤礦作出之付款	(iii)	-	13,785	-	-	-
向一間關聯公司墊付之貸款	(iv)	-	-	5,100	2,000	7,000
一間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iv)	-	-	-	-	12,100
向一間附屬公司轉讓應收 一名董事款項	(v)	-	-	-	-	13,688

## 26.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b) 與關聯人士之尚未償還之結餘

##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	(vi)	1,185	93	42	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ii)	700	13,897	38,044	761
		<u>1,885</u>	<u>13,990</u>	<u>38,086</u>	<u>763</u>
應收控股股東	(iii)	-	13,785	13,764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iv)	-	-	5,100	-
		<u>-</u>	<u>13,785</u>	<u>18,864</u>	<u>-</u>

## 目標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	(vi)	1,185	93	42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ii)	700	13,829	38,044	-
		<u>1,885</u>	<u>13,922</u>	<u>38,086</u>	<u>-</u>
應收控股股東	(ii)	-	13,785	13,764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	(iii)	-	-	-	13,68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iv)	-	-	5,100	-
		<u>-</u>	<u>13,785</u>	<u>18,864</u>	<u>13,688</u>

## 26.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i) 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按22.91%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該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全部結餘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73,997,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兌換為目標公司不具面值之4,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2(e)。
- (ii) 該款項指一間關聯公司阜康優派能源代表目標集團根據附註15(a)所述之合資企業協議就小黃山建設而產生之成本。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優派能源煤業已向阜康優派能源償還人民幣23,595,000元。
- (iii) 該款項指代表目標公司就小黃山煤礦建設開支還款而向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作出之墊款。該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v) 向一間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作出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結餘已由該關聯公司償還。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王明全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阜康市優派能源礦業有限公司(「阜康優派能源」，王明全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煤業」)訂立一系列債務重組協議，因此，王明全先生應付目標公司之金額人民幣13,688,000元及優派能源煤業應付阜康優派能源之相同款項已予以抵銷。
- (vi)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為就彌償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日常經營支出之應付款。該等應付款為免息並須於正常時間表內償付。

## 27.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目標集團採用下列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第1級：公允價值按活躍市場上類似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2級：公允價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用）計算
- 第3級：公允價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值並非根據可用市場數據作出（即不可用輸入值））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	40,205	40,2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	98,158	98,1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	45,803	45,80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	-	-

## 27.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第三級內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請參閱附註21。目標公司之董事相信，基於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持有之礦產資產所作出之估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零價值進行估值。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轉撥任何公允價值計量，亦無向第三級轉入或自第三級轉出任何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以外，貴集團上市認購憑據及定價認購收據之金融工具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該等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請參閱附註21)。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由於經營而直接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目標集團的財務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目標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同意各自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之期限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

目標集團旨在透過權益持有人及利用應付關聯方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根據議定的付款，目標集團之財務負債期限如下：

##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46	20	-	20,166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3	-	-	763
	<u>20,909</u>	<u>20</u>	<u>-</u>	<u>20,929</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188	21	-	12,2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086	-	-	38,086
	<u>50,274</u>	<u>21</u>	<u>-</u>	<u>50,2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88	-	-	4,9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990	-	-	13,990
	<u>18,978</u>	<u>-</u>	<u>-</u>	<u>18,978</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54	-	-	2,1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85	-	-	1,885
	<u>4,039</u>	<u>-</u>	<u>-</u>	<u>4,039</u>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計息資產包括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現金存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計息負債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控股股東之貸款。目標集團之政策乃採用固定利率工具管理其利息成本及收入，因此，目標集團認為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載於綜合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為目標集團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導致任何虧損。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處於發展及建設階段，故目標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銷售。

目標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

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3,785,000元、人民幣13,764,000元及零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5,100,000元，故目標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之信貸風險。除應收關聯方之款項外，由於目標集團主要處於發展及建設階段，故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方之集中信貸風險。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除須承受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風險外，由於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無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資金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董事定期監察資本架構。於發展及建設階段，目標公司股東根據該等實體之需要注資。管理層將會定期監察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其維持良好信貸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於相關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Up Energy Holding Ltd.（「賣方」）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93,645,834股股份（不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14%（於經紀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按悉數攤薄基準））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轉讓仍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述之完成條件獲達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貴公司股東授權後，方可作實。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

此 致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隨附之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China」)及其附屬公司(「UEChina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詳述之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可能如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UEChina集團之財務資料(待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生效後)而編製。建議收購事項之備考調整之敘述說明乃(i)直接歸因於該等交易；及(ii)具備事實理據支持，概述於隨附附註中。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有可獲資料編製。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本通函所列明之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已達致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UEChina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UEChina 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60,932			13,590,044		13,850,9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2,010			20,000		32,010
探礦權及資產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7,800,000		(7,800,000)	-
	<u>4</u>	<u>272,942</u>					<u>13,882,9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95					95
買賣證券	16,557	-					16,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5,000	258					35,258
受限制現金	-	9,523					9,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181	876,646	2,600,500	(1,500,000)			1,987,327
	<u>61,738</u>	<u>886,522</u>					<u>2,048,76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處理之 財務負債	11,815	29,358		10,108	2,144		53,42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884					884
應付所得稅	1,185	-					1,185
	<u>13,000</u>	<u>30,242</u>					<u>55,4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8,738</u>	<u>856,280</u>					<u>1,993,2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8,742</u>	<u>1,129,222</u>					<u>15,876,25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	-		5,153,400			5,153,400
遞延稅項負債	-	-			3,402,511		3,402,511
	<u>-</u>	<u>-</u>					<u>8,555,911</u>
<b>資產淨值</b>	<u>48,742</u>	<u>1,129,222</u>					<u>7,320,345</u>
<b>股本</b>							
繳足股本	10,015	-	210,000				220,015
儲備	38,727	1,076,035	2,390,500	(10,108)	7,657,231	(8,733,265)	4,498,985
				1,146,600		933,26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b>	<u>48,742</u>	<u>1,076,035</u>					<u>4,719,00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u>	<u>53,187</u>			2,548,158		<u>2,601,345</u>
<b>權益總額</b>	<u>48,742</u>	<u>1,129,222</u>					<u>7,320,345</u>

附註：

編製本未經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匯率乃根據中國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設定之匯率。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UEChina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並按中國銀行設定之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換算。
- 3) 假設按不少於0.128港元之價格就建議收購事項而配售之新股份(「建議配售事項」)將不超過21,000,000,000股新股份。建議配售事項之目標所得款項約為2,688,000,000港元，而估計發行成本約為87,500,000港元。

於2,688,000,000港元中，1,500,000,000港元被視為將予向UEChina之股東支付作為購買代價之一部份。建議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乃用作撥付UEChina集團之未來資本開支。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假設其將(於經行使經紀人認股權證所擴大之悉數攤薄基準前)收購UE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0%。購買代價被假設為7,800,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合併現金付款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撥付(a)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b)1,480,000,0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之方式予以支付，故發行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總額為6,300,000,000港元(統稱「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而於實際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將予確認之最終估值結果可能與本通函所述之金額不同。

由本公司支付約10,100,000港元之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法律及專業估計費用將予以支銷。調整導致經擴大集團之合併儲備淨減少10,100,000港元。

- 5) 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因此，已作出備考公允價值調整以反映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之UEChina集團之物業權益及礦物資產估值結果計算之UEChina集團於收購日期之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UEChina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UEChina集團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EChina集團之 賬面值 千港元	UEChina集團之 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將收購之 可識別 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15	260,932	13,590,044 (a)/(b)	13,850,9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370	12,010	20,000 (c)	32,010
存貨	82	95	-	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	258	-	258
受限制現金	8,223	9,523	-	9,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6,984	876,646	-	876,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351)	(29,358)	(2,144) (d)	(31,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值之財務 負債	-	-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763)	(884)	-	(884)
遞延稅項負債	-	-	(3,402,511) (e)	(3,402,511)
少數股東權益	(45,927)	(53,187)	(2,548,159) (f)	(2,601,346)
將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u>929,156</u>			<u>8,733,265</u>
投資成本公允價值				<u>7,800,000</u>
超出按優惠購買進行之 投資成本部份			(g)	<u>933,265</u>

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時已計及礦產資產之公允市值（包括三份採礦權及加工工廠）以及UEChina集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潛在市值：

- 假設年產量為2.7百萬噸，於計及分佔少數股東權益前，礦產資產之公允市值總額約為1,813,000,000美元（相當於13,900,000,000港元），或於計及分佔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341,000,000美元（相當於10,300,000,000港元）。
- 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並可自由轉讓予目標集團，則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土地及建設中樓宇）之市值將分別為人民幣28,800,000元（相當於3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相當於5,300,000港元）。

有關進行估值時所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之詳情，載於附錄五-目標估值報告內。

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審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認同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評估，即由於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按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公允價值列賬及彼等之公允價值與可收回金額相若，故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於初步確認時將不會存在減值虧損跡象。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各申報日期後，除非已應用任何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改進，否則本公司承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按建議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減減值虧損入賬。

假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減值評估所用之主要假設之評估方法及選擇將與附錄六一目標估值報告所載之相關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類似。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而有關公允價值調整之詳情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除外）增加反映對加工工廠（選煤廠、水處理廠及焦炭設施）作出之公允價值調整。獨立估值師於考慮分佔少數股東權益前進行之該等加工工廠應佔之公允價值約為640,000,000美元（或約4,900,000,000港元）。預期該等加工工廠將於二零一二年投產，因此，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毋須進行額外折舊。

- (b) 煤礦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增加反映UEChina集團所持三份採礦權之公允價值調整並假設相關權利及許可證可續期至煤礦所有證實及概算儲量已被完全開採為止。於計及分佔少數股東權益前三座煤礦之公允價值總額約為1,173,000,000美元（相當於9,000,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假設，根據相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之證實及概算儲量，餘下之可使用經濟年期被視為該等煤礦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 (c)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反映UEChina集團所持之兩份土地使用權之估值（假設已獲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書並可自由轉讓予經擴大集團）。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別獲授該兩份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50年，而兩份土地使用權（不包括建設中樓宇）之市值將分別為人民幣23,2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總共相等於32,000,000港元）。
- (d) 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100,000港元將由UEChina承擔，及將導致UEChina集團之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e)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反映上述公允價值調整之稅務影響（按適用稅率25%計算）。
- (f)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反映分佔於UEChina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公允價值調整。
- (g) 超出投資成本部份約933,300,000港元反映優惠購買之收益。本公司董事將會於實際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重估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確認及計量。

該等調整將按編製年度結算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基準釐定。

本公司董事計劃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UEChina集團於完成日期（定義見本通函）持有之採礦權連同重估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將予確認之最終估值結果可能與本節所述之估計公允價值不同。

- 6) 調整指對銷本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成本及UEChina之先前收購儲備。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商譽收益933,300,000港元乃釐定為視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超出本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成本之部份。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將予確認之超出投資成本部份最終金額可能與本節所述之估計者不同。

### 3.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財政年度初）完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附錄三所載之UEChina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並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反映 (i) 直接因交易；及(ii) 事實支持之建議收購之影響。因此，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性質可能無法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之真實情況。

## (i)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本集團	UEChina 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營業額	74,750	-			74,750
銷售成本	(74,023)	-			(74,023)
毛利	727	-			727
其他收入	15,719	91			15,810
超出股資成本部份	-	-		933,265	933,265
分銷成本	(902)	-			(902)
行政開支	(6,694)	(9,042)	(12,252)		(27,988)
融資收入/(成本)	(5)	45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60,554			60,5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7)	-			(87)
其他開支	-	(3)			(3)
除稅前溢利	8,758	51,645			981,416
所得稅開支	(1,185)	-			(1,185)
本年度溢利	<u>7,573</u>	<u>51,645</u>			<u>980,231</u>

## (ii)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千港元	UEChina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及8)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758	51,645	921,013	981,41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45)		(40)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60,554)		(60,554)
利息收入	(4)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	2,395		3,00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2	-		1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7	-		87
股息收入	(106)			(106)
超出投資成本部份	-	-	(933,265)	(933,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9)	-		(109)
證券買賣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2,490)	-		(12,490)
豁免應付賬款之收益	(110)	-		(110)
存貨減少	-	60		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035)	47		(11,98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4,786)	1,409	12,252	8,875
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	(147)		(14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032)	(5,190)		(25,222)

	本集團 千港元	UEChina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9)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	(32,410)		(32,429)
預付土地租賃	-			
來自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0	-		200
來自銷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11,641	-		11,641
購買買賣證券之付款	(5,548)	-		(5,548)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付款	(1)	-	(1,500,000)	(1,500,00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148)	-		(148)
已收股息	106	-		106
已收利息	4	-		4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	(925)		(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35	(33,335)		(1,527,1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9)	-		(3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5)	-		(5)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	2,600,500	2,600,500
少數股東注資	-	3,964		3,964
墊付予關聯公司之貸款	-	(5,906)		(5,9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	(1,942)		2,598,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13,841)	(40,467)		1,046,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3)	2		(2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84	52,290		88,77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20	11,825		1,134,745

*附註：*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匯率乃根據中國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現行外匯交易所設定之匯率計算。

- 7) 本公司及UEChina分別應付建議收購直接應佔估計法律及專業成本約10,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將予支銷。調整導致經擴大集團之合併儲備淨減少12,300,000港元。
- 8) 超出投資成本部份反映優惠購買之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附註5(g)。
- 9) 經計及約87.5百萬港元之發行成本抵銷所得款項後，來自建議配售之目標所得款項淨額為2,600.5百萬港元。其中1,500百萬港元將作為購買代價之一部份支付予UEChina之現有股東。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安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UEChina」）不少於約99.19%實際權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四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而成，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相關綜合財務狀況而向 貴公司股東提供資料。

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以及UEChin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UEChina集團」）之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緒言」一節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內。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所作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因此，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規劃並進行之工作目的在於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證據，從而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吾等之工作並非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之審計準則進行。因此，吾等之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的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及UEChina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合資格人士報告

為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編製

由

約翰T.博德公司編製

採礦及地質顧問

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



報告編號3281.3

二零一零年十月



約翰T.博德公司

採礦及地質顧問

主席  
James W. Boyd

總裁兼行政總監  
John T. Boyd II

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  
Ronald L. Lewis

副總裁  
Richard L. Bate  
James F. Kvitkovich  
Russell P. Moran  
George V. Weisdack  
John L. Weiss  
William P. Wolf

副總裁  
業務發展  
George Stepanovich, Jr.

董事總經理－澳洲  
Ian L. Alexander

董事總經理－中國  
鍾德輝

總裁助理  
Mark P. Davic

匹茲堡  
4000 Town Center Boulevard, Suite 300  
Canonsburg, PA 15317  
(724) 873-4400  
(724) 873-4401 傳真  
jtboydp@jtboyd.com

丹佛  
(303) 293-8988  
jtboydd@jtboyd.com

布里斯班  
61 7 3232-5000  
jtboydau@jtboyd.com

北京  
86 10 6500-5854  
jtboydcn@jtboyd.com

倫敦  
44 208 748-5344 電話／傳真

www.jtboyd.com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文件：3281.3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1樓2104A室

董事會收

標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合資格人士報告

敬啟者：

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泰德）委聘，就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P Energy)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之一項交易完成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

本文件呈列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採礦權區、煤礦、相關設施及廠房的博德技術報告。

UP Energy憑藉三份採礦權證管控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採礦權區。本研究的目的為，根據JORC規程之規定審閱由中國部門／機構編製的現有報告並重列（重估）三個所指的採礦權區的資源及儲量。

UP Energy的資產是計劃基本上作為一個擁有六個分單位（三座煤礦、一座選煤廠、一座水處理廠及一座焦炭廠）的整合業務單位進行運營。選煤廠及水處理廠計劃建於石莊溝煤礦工業園區。泉水溝採礦權區毗鄰石莊溝採礦權區。小黃山煤礦距離選煤廠、焦炭廠及其他煤礦設施較遠。目前三座地下煤礦正在興建中。該等煤礦的毛煤產量將運送至選煤廠（泉水溝及小黃山採用卡車運送，石莊溝採用帶式輸送機）進行加工。規劃的選煤廠將鄰近建議焦炭廠設施。UP Energy擬出售焦煤、焦炭及焦炭廠副產品。博德已估計焦煤儲量（氣煤、1/3焦煤及肥煤）及潛在儲量。吾等之審閱結果於下文之報告中討論。

根據吾等先前對有關採礦區的審閱，即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43-101指引而編製的獨立技術審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43-101指引而編製的更新技術報告（僅為報告草案），博德於UP Energy的工作背景擴大。本報告取代博德先前編製的所有研究。

博德於煤礦開採（地下）、煤礦加工、地質及儲量、以及環境慣例方面的美國及中國技術專家完成了一連串的探訪。各代表為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期間探訪有關三座煤礦園區。是次近期探訪已補充博德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完成之探訪。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本合資格人士報告乃採用JORC規程（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指引）而編製，以提交獨立專家報告。

博德的副總裁James F. Kvitkovich先生為本次研究的領頭合資格人士並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所有要求。

吾等謹此對UP Energy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次任務期間在提供原始資料、安排博德人員探訪有關煤礦及其他園區以及回應索取補充資料的要求方面的合作致以謝意。

敬呈

約翰T.博德公司

由以下人士提交：

**John T. Boyd II**

總裁兼行政總監

## 目錄

頁次

## 傳遞函件

## 目錄

## 詞彙及釋義

1.0	引言 .....	1 - 1
1.1	引言 .....	1 - 1
1.2	工作範疇 .....	1 - 1
1.3	工作計劃 .....	1 - 2
1.4	原始資料 .....	1 - 3
1.5	項目團隊 .....	1 - 7
1.6	報告合資格聲明 .....	1 - 9
	圖	
	1.1：一般位置圖 .....	1 - 12
2.0	概要 .....	2 - 1
2.1	引言 .....	2 - 1
2.2	採礦權管控 .....	2 - 1
2.3	地質及資源 .....	2 - 2
	2.3.1 一般地質 .....	2 - 2
	2.3.2 地質類型 .....	2 - 2
	2.3.3 勘探 .....	2 - 3
	2.3.4 煤炭資源 .....	2 - 4
	2.3.5 煤炭儲量 .....	2 - 5
	2.3.6 煤炭質量 .....	2 - 6
	2.3.7 推薦意見 .....	2 - 7
2.4	未來煤礦營運 .....	2 - 8
	2.4.1 煤礦 .....	2 - 8
	2.4.2 煤礦產量 .....	2 - 8
	2.4.3 員工配備 .....	2 - 10
	2.4.4 資本支出 .....	2 - 12
	2.4.5 經營成本 .....	2 - 14

2.5	選煤	2 - 15
2.6	水處理廠	2 - 18
2.7	焦炭廠	2 - 20
2.8	環境概覽	2 - 22
2.9	風險評估	2 - 22
3.0	地質及資源	3 - 1
3.1	地質	3 - 1
3.1.1	礦物概況及位置	3 - 2
3.1.2	小黃山	3 - 3
3.1.3	泉水溝及石莊溝	3 - 5
3.2	資源原始資料	3 - 8
3.2.1	泉水溝及石莊溝勘探鑽探	3 - 9
3.2.2	小黃山勘探鑽探	3 - 10
3.2.3	資料核實	3 - 11
3.3	資源分類	3 - 13
3.4	估計方法	3 - 14
3.4.1	採礦回採率	3 - 16
3.4.2	地質回採率	3 - 16
3.4.3	採礦含水率	3 - 16
3.4.4	選煤廠產出率及含水率	3 - 16
3.5	資源／儲量估計	3 - 17
3.5.1	資源估計	3 - 17
3.5.2	儲量估計	3 - 22
3.6	煤炭質量	3 - 27
3.6.1	中國煤炭質量分類	3 - 27
3.6.2	泉水溝	3 - 28
3.6.3	石莊溝	3 - 29
3.6.4	小黃山	3 - 30
3.7	採礦權	3 - 31
3.7.1	概覽	3 - 31
3.7.2	採礦權審查	3 - 31
3.7.3	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3 - 32
3.7.4	土地使用權	3 - 32
3.7.5	資源回採率	3 - 32

## 表

煤礦資源

3.1 :	泉水溝採礦權區 .....	3 - 35
3.2 :	石莊溝採礦權區 .....	3 - 37
3.3 :	小黃山採礦權區 .....	3 - 39
3.4 :	泉水溝採礦權區煤礦儲量 .....	3 - 41
3.5 :	泉水溝採礦權區潛在煤礦儲量 .....	3 - 42
3.6 :	石莊溝採礦權區煤礦儲量 .....	3 - 43
3.7 :	石莊溝採礦權區潛在煤礦儲量 .....	3 - 44
3.8 :	小黃山採礦權區煤礦儲量 .....	3 - 45

## 圖

顯示一般地質地形圖

3.1 :	泉水溝煤礦 .....	3 - 46
3.2 :	石莊溝煤礦 .....	3 - 47
3.3 :	小黃山煤礦 .....	3 - 48
3.4 :	泉水溝煤礦剖面圖146 .....	3 - 49
3.5 :	泉水溝煤礦剖面圖149 .....	3 - 50
3.6 :	泉水溝煤礦剖面圖151 .....	3 - 51
3.7 :	石莊溝煤礦剖面圖141 .....	3 - 52
3.8 :	石莊溝煤礦剖面圖143 .....	3 - 53
3.9 :	石莊溝煤礦剖面圖144 .....	3 - 54
3.10 :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A .....	3 - 55
3.11 :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 .....	3 - 56
3.12 :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IA .....	3 - 57
3.13 :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I .....	3 - 58
3.14 :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II .....	3 - 59
3.15 :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V .....	3 - 60
3.16 :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V .....	3 - 61

綜合地層剖面圖

3.17 :	泉水溝煤礦 .....	3 - 62
3.18 :	石莊溝煤礦 .....	3 - 63
3.19 :	小黃山煤礦 .....	3 - 64

<u>資源地圖</u>	
3.20 :	泉水溝煤礦第35-36號煤層 . . . . . 3 – 65
3.21 :	泉水溝煤礦第39號煤層 . . . . . 3 – 66
3.22 :	泉水溝煤礦第41號煤層 . . . . . 3 – 67
3.23 :	泉水溝煤礦第42號煤層 . . . . . 3 – 68
3.24 :	泉水溝煤礦第43號煤層 . . . . . 3 – 69
3.25 :	泉水溝煤礦第44號煤層 . . . . . 3 – 70
3.26 :	石莊溝煤礦第39號煤層 . . . . . 3 – 71
3.27 :	石莊溝煤礦第41號煤層 . . . . . 3 – 72
3.28 :	石莊溝煤礦第42號煤層 . . . . . 3 – 73
3.29 :	石莊溝煤礦第43號煤層 . . . . . 3 – 74
3.30 :	石莊溝煤礦第44號煤層 . . . . . 3 – 75
4.0	煤礦營運 . . . . . 4 – 1
4.1	引言 . . . . . 4 – 1
4.2	地形、海拔及植被 . . . . . 4 – 1
4.3	氣候 . . . . . 4 – 2
4.4	歷史及鄰近開採 . . . . . 4 – 2
4.4.1	泉水溝 . . . . . 4 – 2
4.4.2	石莊溝 . . . . . 4 – 3
4.4.3	小黃山 . . . . . 4 – 3
4.5	工程概覽及最新情況 . . . . . 4 – 4
4.6	煤礦開發及煤礦規劃 . . . . . 4 – 6
4.7	地下開採 . . . . . 4 – 8
4.7.1	地下運送 . . . . . 4 – 11
4.7.2	輔助設施運送 . . . . . 4 – 12
4.7.3	礦井通風 . . . . . 4 – 12
4.7.4	煤層氣 . . . . . 4 – 14
4.7.5	水文 . . . . . 4 – 14
4.7.6	抽水 . . . . . 4 – 15
4.7.7	輔助設施 . . . . . 4 – 16
4.8	地面設施 . . . . . 4 – 17
4.8.1	地面煤炭處理 . . . . . 4 – 17
4.8.2	地面設施 . . . . . 4 – 17
4.8.3	地面運送 . . . . . 4 – 18
4.8.4	煤礦供電 . . . . . 4 – 18
4.8.5	淡水供應 . . . . . 4 – 19
4.8.6	其他煤礦設施 . . . . . 4 – 19

4.9	未來營運	4 – 20
4.9.1	產量	4 – 20
4.9.2	員工編配	4 – 21
4.9.3	資本支出	4 – 24
4.9.4	原煤生產成本	4 – 26
圖		
建議煤礦規劃初始採礦面佈局		
4.1	泉水溝煤礦第39號煤層	4 – 31
4.2	石莊溝煤礦第39號煤層	4 – 32
4.3	小黃山煤礦A <sub>0</sub> 及A <sub>1+2</sub> 煤層	4 – 33
5.0	選煤廠	5 – 1
5.1	引言	5 – 1
5.2	運輸及物料處理	5 – 1
5.3	公用設施	5 – 2
5.4	毛煤及產品質量	5 – 3
5.5	選煤廠產能	5 – 4
5.6	選煤廠回路	5 – 6
5.7	員工編配	5 – 7
5.8	建設及資金成本	5 – 8
5.9	經營成本	5 – 9
6.0	水處理廠	6 – 1
6.1	引言	6 – 1
6.2	廠房營運	6 – 1
6.3	施工時間表	6 – 3
6.4	員工編配	6 – 4
6.5	資本支出	6 – 4
6.6	經營成本	6 – 5
6.7	環保	6 – 5

	頁次
7.0 焦炭廠	7 - 1
7.1 引言	7 - 1
7.2 焦炭設施	7 - 2
7.3 煤炭儲存及混合	7 - 2
7.4 裝煤及煉焦	7 - 4
7.5 焦炭質量及篩選	7 - 5
7.6 焦炭市場	7 - 7
7.7 焦炭煤氣及副產品回收	7 - 8
7.8 用水需求	7 - 10
7.9 設施預計員工配備	7 - 10
7.10 資本投資	7 - 11
7.11 經營成本	7 - 13
8.0 環境概覽	8 - 1
8.1 引言	8 - 1
8.2 世界銀行指引	8 - 1
8.3 環境保護規例	8 - 2
8.4 環境管理	8 - 5
8.5 地面下陷	8 - 6
8.6 土壤保育	8 - 6
8.7 環境控制	8 - 7
8.7.1 空氣污染控制	8 - 7
8.7.2 水污染防治	8 - 8
8.7.3 廢石處置	8 - 8
8.7.4 噪音消減	8 - 9
8.8 環保資本支出	8 - 9
8.9 煤礦營運期間之環境規定	8 - 10
8.10 煤礦土地復墾	8 - 10
8.11 意見及推薦建議	8 - 12

	頁次
9.0 風險評估	9 – 1
9.1 引言	9 – 1
9.2 一般評估	9 – 2
9.3 地質風險	9 – 3
9.4 儲量	9 – 5
9.5 營運風險－自然發生事件	9 – 5
9.6 營運生產風險	9 – 6
9.6.1 長壁下陷	9 – 7
9.7 事件風險	9 – 8
9.7.1 重大地下火災	9 – 8
9.7.2 爆炸	9 – 10
9.7.3 水災	9 – 11
9.8 外部風險－監管	9 – 12
9.9 市場風險	9 – 13
9.10 博德之風險評估概要	9 – 14
10.0 背景及資格	10 – 1
10.1 博德之資格	10 – 1
10.2 權益聲明	10 – 4
10.3 前瞻性陳述	10 – 4
10.4 結論	10 – 5
附錄A：中國煤炭分類	A – 1

## 詞彙及釋義

1/3焦煤	指	1/3焦煤。具有中高度揮發性物質及黏結性強之煙煤。為焦煤至肥煤及氣肥煤之過渡性煤炭。其產生融合性強之焦炭。其抗裂能力堪比氣肥煤，而焦炭之抗研磨性遠遠高於肥煤或氣肥煤。
氣乾基	指	氣乾基，用於煤質報告。
刮板輸送機	指	刮板輸送機。
AIPG	指	美國專業地質師學會。
塊段	指	以巷道為界之既定煤礦區域，通常呈矩形，長壁工作面作業在塊段中進行，亦稱為盤區。
博德	指	約翰T.博德公司。
cad	指	按氣乾基計算，有關固定炭之煤質報告。
資本開支	指	資本開支。
現金（生產）成本	指	所有直接與煤礦生產有關之現金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所耗用原材料、薪金及工資、員工福利、能源、維修、煤加工、從煤礦將煤運送至卸載點、一般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煤礦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或推定煤礦資源部分，其包括開採該礦物時可能產生之混研及耗損準備。已進行適當評估（或包括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對實際假設之採礦、冶金、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作出修訂之考慮。該等評估顯示於報告時間時，有合理理據支持有關採掘。根據可靠程度，把煤炭儲量細分為概算煤炭儲量及證實煤炭儲量。
煤礦資源	指	於地球地殼中集中或出現，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且構成在形式及數量上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之煤礦資源。可透過特定地質證據及知識辨識、估計或詮釋煤礦資源之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性及連續性。煤礦資源可按照遞增之地質可靠程度順序劃分為推斷、推定及探明。
煤層	指	含有固體化石燃料之地層部分。
可銷售產量	指	特定煤礦之適銷產品，可能包括不同比例之原煤及精煤。
普採	指	普通機械化（長壁工作面）之採礦技術，其中工作面配備單體液壓支柱及頂板馬齒齧、刮板輸送機及採煤機。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人士。

選煤廠	指	選煤廠，使用透過機械或化學洗煤方法加工原煤之設施。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報告。
熱值	指	熱值，煤炭層之熱量。
長煙類別	指	中國煤炭分類系統中揮發物含量高出37%，及黏結性為5以下之一個類別（長煙41及長煙42）。亦稱為長焰煤。
乾燥基	指	乾燥基，用於煤質報告。
乾燥無灰基	指	乾燥無灰，用於煤質報告。
鑽爆採礦法	指	鑽爆採礦法。
傾角	指	地層自地平線傾斜之角度。
採礦面	指	指定使用長壁式採礦法開採之礦區。
採礦面（工作面）	指	正在進行採煤之礦場位置。
肥煤（FM）	指	具有中高度揮發性物質之煙煤，具有強黏結性，加熱時產生大量膠質體。肥煤產生之焦炭較混合焦炭具有更好抗裂能力。然而，肥煤產生之焦炭往往有很多橫向裂縫，且在焦炭頂部有海綿塊。

可行性研究	指	於國際慣例中，該項研究為就一項未開發採礦項目之技術合理性及經濟可行性進行評估，並作為投資決策之基礎及銀行就項目融資方面之可接受之文件。該項研究乃基於一份詳細的採礦計劃作出並構成包含就該項目累積之所有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之審核。一般而言，需進行獨立環境影響研究。
組成	指	組成。
綜採	指	綜合機械化（長壁面）之採礦技術，其中工作面配備液壓防護裝置、刮板輸送機及採煤機。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具有賣方負責將貨品裝載至卡車或鐵路後交付至指定地點涵義之商業用語，常用於煤價的報導。
可行性研究報告	指	可行性研究報告，由中國設計學院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而出具之文件。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巷道	指	長壁面周圍支撐其作業之房柱式結構。
地質報告	指	由中國勘探組或公司於指定範圍完成勘探活動後編製之地質報告。該報告一般詳列地質數據，包括位置及地理、勘探數據、區域地質、煤礦特性、煤層、水文、地質技術方面、環境方面、煤礦資源／儲量噸數及資源評估。報告亦可能載有支援地圖、橫切面及數據。

採空區	指	允許在長壁後退式開採中向後沉積之矸石。
氣乾基總值	指	按氣乾基計算之總值，用於有關熱值之煤質報告。
乾燥基總值	指	按乾燥基計算之總值，用於有關熱值之煤質報告。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小時	指	小時。
推定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密度、形狀、外形特性、質量及礦物含量作出合理可信估計之煤礦資源。此乃以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為基準。網點位置相距太遠或密度不夠無法確定地質及／或質量之連續性，惟其間距緊密程度足以假設其連續性。
推斷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質量及礦物含量作出較低可信度之估計之煤礦資源，乃根據地質憑證及未經證實之地質及／或質量連續性之假設推斷。其以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資料為基準，惟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無法確定其質量及可靠性。
原位資源	指	位於地下、原地或未開採狀況下之煤炭資源。

獨立技術審查	指	獨立技術審查。
焦煤	指	焦煤。具有中高度黏結性之中低度揮發性物質之煙煤。焦煤產生裂縫極少之塊狀焦炭及具有高抗研磨性及高耐熱性之高抗裂能力之焦炭。然而，巨大膨脹壓力使焦炭很難推動。焦煤乃混合煤之黏結基礎。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規程	指	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澳洲規程。
千卡／千克	指	每千克千卡，一種煤礦熱量計量單位。
公里	指	公里。
千瓦	指	千瓦。
千伏特	指	千伏特。
礦場年期	指	礦場年期。
長壁	指	長壁，地下採礦技術，可與於該技術中使用之設備交替使用。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立方米／分	指	立方米／分。
米／秒	指	米／秒。
可售儲量	指	於計及採礦及加工損耗後進行折算（如適用）之可回採儲量中之可銷售煤炭產品。
探明煤礦資源	指	可對其噸數、密度、形狀、外形特性、質量及礦物含量作出高可靠度估計之煤礦資源。此乃以透過適當技術自露頭、探槽、探井、採區及鑽孔等位置收集之仔細及可靠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為基準。有關位置間距緊密程度足以確定地質及質量之連續性。
瓦斯	指	通常與煤層有關之一種無色無味之易爆氣體（CH <sub>4</sub> ）。
礦區規劃	指	礦床於其經濟年限內發展及開採狀況之現有文件，包括現有採礦計劃。該研究已計及勘探數據、採掘礦產之數量及質量、因價格及成本、相關技術發展、環境法規或其他法規變動而導致之經濟可行性變動。
採礦權	指	有關機構授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採礦業務之權利，明確規定註冊擁有人、邊界坐標、面積、採礦方法、有效期及經授權之年產量水平之資料。亦可能明確規定採礦之煤層及高度。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毫米	指	毫米。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畝	指	土地面積之計量單位，相當於十五分之一公頃。
正斷層	指	上盤沿著斷層面（斷層傾角介乎45度至90度之間）相對下盤掉落之斷層。
中國國有鐵路	指	中國國有鐵路，國有鐵路系統。
煤層外混矸	指	煤層外混矸，即於日常開採過程中隨煤礦床採收之頂板及底板岩層。
露頭	指	露出地面之礦床部分。
煤層外	指	開採時於煤層之上方及下方採集之非煤礦廢料。
覆蓋層	指	覆蓋於煤層上之廢料。
磷	指	磷，為煤炭內可能不利地影響煤鍋爐效率之微量元素。

盤區	指	指定使用長壁式採礦法開採之礦區，要在礦區內劃出一系列塊段（長壁面）。
夾層	指	可開採煤層內之礦石，通常從煤礦中挖取。
初步設計報告	指	初步設計報告，由經認可之中國設計學院所進行之最後設計研究之官方報告。初步設計研究於已就主題項目發出可行性研究報告後進行。初步設計報告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之更為詳細及全面之版本，且通常以額外之礦區規劃分析來增添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資料，包括從初期工作到全面生產狀況時之詳細礦區動工及建設規劃，並用作礦山建設及開發之指引。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註冊專業工程師。
煤柱	指	留作支撐之煤柱。
潛在儲量	指	指目標集團所控制之已界定煤炭儲量之合理增加或擴大部份，惟有關（即潛在儲量）煤炭噸位於作出估計時並非在目標集團所持有效採礦權證書控制範圍內。就目標集團而言，根據現有兩礦場估計之潛在儲量包括與位於下傾部位（較現時根據礦權證書持有之煤炭更深之覆蓋深度）儲量相同地層之煤炭。潛在儲量與報告儲量接近，而目標集團為開採潛在儲量之僅有合理選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可行性研究	指	對礦床之經濟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並為支持進一步調查（仔細的勘探及可行性研究）提供基準之研究。預可行性研究通常於勘探活動順利完成後進行，總結所有積累之地質、工程、環境、法律及經濟資料。
概算煤炭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推定及探明（於若干情況下）煤礦資源部份，包括滲雜之物質及開採過程中可能之損失。適當評估可能包括已進行之可行性研究，並包括考慮實際開採、冶煉、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和官方因素。該等評估顯示發出報告當時應當值得開採。
生產力	指	工人效率之計量單位，通常按每單位時間所生產噸數表示，如僱員每年生產噸數。
證實煤炭儲量	指	經濟上可採掘之探明煤礦資源部份，包括滲雜之物質及開採過程中可能之損失。適當評估可能包括已進行之可行性研究，並包括考慮實際開採、冶煉、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因素。該等評估顯示發出報告當時應當值得開採。

氣肥煤	指	氣肥煤。具有高揮發性物質及黏結度之強黏結度氣煤。其黏結度性質處於肥煤與氣煤之間。氣肥煤產生大量氣體，適合用於使用高溫碳化生產煤氣。其亦能夠用作混煤以增加化學產品產出率。
乾燥基高位發熱量	指	按乾燥基之總熱值或較高熱值。
氣煤	指	氣煤。較低階煤用作混合焦煤。加熱會產生高度揮發性物質及大量焦油。膠質體之耐熱性低於肥煤，並可獨立煉焦。焦煤外形為細長條，易折斷並包括許多縱向裂紋。因此，焦煤之耐熱震性及耐磨損性遜於其他焦煤。在配煤時加入氣煤會提高煤氣及化學品之回採率。
收到基低於發熱量	指	按收到基準之淨熱值或較低熱值。
乾燥基低於發熱量	指	按乾燥基準之總熱值或較低熱值。
有軌車	指	用於將煤炭運予用戶之頂部敞開之門蓬頂車（貨車）。
原煤	指	開採所得煤礦，可直接出售或於有需要時加工。
可採煤量	指	可供開採之煤礦儲量部分，不包括由於開採而損耗之煤礦。

可採儲量	指	選煤廠洗選量調整前之證實儲量及概算儲量。指原位煤層噸數（其儲量於煤層外混矸及煤炭加工考慮之前可用可行研究或設計研究內所規定之採礦技術開採）之部份。
可採資源	指	於採礦回採、採礦貧化及水份增益因素適用後之噸數計煤炭。由於尚未取得採礦權，故有關噸數被分類為資源。
剩餘礦石	指	使用沖刷、篩分及加工方法從原煤生產出商用煤後剩餘之低熱含量材料。其含熱量通常足以用於發電站特別設計之鍋爐。
逆斷層	指	上盤沿著斷層面相對下盤向上之斷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貨幣。
毛煤	指	毛煤，煤礦生產出來之煤炭。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可銷售產品	指	可能包括不同比例之原煤及精煤。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採煤機	指	用於從綜採長壁面開採煤炭之設備。
走向	指	位於水平面上之斜面煤層或岩層之走向或方位；與下沉成直角之水平線走向。
隱伏露頭	指	礦床露頭遭表層沖積物覆蓋位置（即礦床露頭遭隱藏）之預測礦物沉積上限。
一五六隊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
臨時員工	指	按臨時性質聘用就煤礦業務進行指定建設或保養工作之工人。該等工人並無於煤礦就業數據反映。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指	通常按全職或臨時性質僱用之員工，由採礦公司管理，並分配運作煤礦以進行指定常規地下維修及建設工作（例如長壁工作面運輸、動工及道路建設等）。該等工人並無於煤礦就業數據反映。
泰德	指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當於1,000 公斤。
噸每小時	指	噸每小時。
地下	指	地下。
UP Energy	指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VALMIN規則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礦業顧問組織所組成的聯合委員會— VALMIN 委員會編製之《對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二零零五年版)(不時予以修訂)。
揮發性物質	指	揮發性物質，為煤質報告的特性。
洗煤廠	指	用來透過化學或機械方法有選擇性地清除毛煤／原煤中之不需要部份(廢物)之設施。亦稱為選煤廠。
新疆設計院	指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產出率	指	在選煤廠加工之可銷售原煤部份與加工之總噸數之比。

## 1.0 引言

### 1.1 引言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聘請約翰T.博德公司(博德),以為其煤炭儲量及相關煤礦、選煤、水處理及焦炭廠設施完成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有UP Energy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離阜康東南方約18至40公里。UP Energy的資產是計劃基本上作為一個擁有六個分單位(三座煤礦、一座選煤廠、一座水處理廠及一座焦炭廠)的整合業務單位進行運營。選煤廠及水處理廠計劃建於石莊溝煤礦工業園區。泉水溝採礦權區毗鄰石莊溝採礦權區。小黃山煤礦距離選煤廠、焦炭廠及其他煤礦設施較遠。目前三座煤礦正在興建中。該等三座煤礦的毛煤產量將運送至共用之選煤廠進行加工。所規劃的焦炭廠設施將鄰近於所規劃之選煤廠設施。UP Energy擬出售焦煤、焦炭及焦炭廠副產品。

### 1.2 工作範疇

根據委託,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工作範疇包括一份獨立專家評估:

- 有關三個採礦權區所呈報之煤炭儲量與重新編製之煤炭噸位以遵守JORC規程之規定。
- 主要開採業務,包括實地視察以觀察在建工程、評估已規劃營運常規及規定、衛生安全的表現、運輸基礎設施及未來開採計劃之合理(成功)性批准。
- 所建議之選煤、水處理及焦炭設施(包括實地視察以觀察所規劃的建築現場)。

- 環境設計及所建議之常規，認為較世界銀行／中國規定所規劃的營運標準為高。
- 業務計劃成功性及風險。

吾等的工作乃基於主要由UP Energy所提供之原始數據。該等數據由博德項目團隊經驗豐富的中國專家及知況面更廣的國際採礦專家進行評估。

### 1.3 工作計劃

博德於煤炭開採（地下）、煤炭加工、地質及儲量及環境常規方面的美國及中國技術專家完成了一系列所規劃的開採及相關行業實地視察。代表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期間就本合資格人士報告視察三座煤礦園地。是次近期視察補充早期博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以及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完成之視察。於該等視察時，吾等完成一手實地觀察、收集可得原始數據及就未來計劃與UP Energy員工及管理人員進行討論。博德高級技術專家與技術人員會談，彼等就煤礦計劃區之地質情況及資源以及擬開發區域作出陳述。UP Energy向博德提供於該等會談中所呈列之數據副本及應吾等之要求，提供隨後之數據。於進行該等實地視察時，已與煤礦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就煤炭資源及未來採礦及加工廠進行詳細討論。於吾等實地視察期間，所呈列之未來煤礦計劃為概念及口頭性質，而UP Energy隨後提供顯示所規劃之煤礦分佈圖來支持未來產量預測。於實地視察過程中，吾等與一五六隊煤田地質勘探隊（一五六隊）成員及新疆設計院舉行討論，以審閱彼等在技術方面的工作。博德的北京辦事處提供了技術及翻譯以及後勤支援。

博德收到個別開採權區的預先存在資源噸位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中國標準而編製。吾等就各採礦區相關之煤炭資源進行一項更廣泛之審閱，並使用國際報告標準編製獨立資源及儲量估計。於本報告中，吾等應用澳大利亞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亦稱為JORC規程），JORC規程是由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之聯合委員會編製。JORC規程所述之資源及儲量定義載於本報告之詞彙及釋義一節。吾等之獨立資源及儲量估計來自：(1)透過博德項目人員觀察煤礦及設備之實地視察及(2)可用勘探及地質報告所載之資料及勘探數據。

當博德依賴UP Energy提供的資料（書面及口頭）為主要來源以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時，吾等之專業意見是基於博德團隊成員貢獻之技術專長及豐富之國際經驗作出。為確保吾等對UP Energy數據合理地詮釋，於吾等之初步分析後，博德隨後與公司代表進行跟進討論，以確認吾等的調查結果，及如有需要，收集更多資料。博德向UP Energy及其顧問提供本報告之草稿，供其確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就博德自該項目數據得出之結論提供評論機會。

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呈列之結果及結論受下文所載文本、表格及數字支持。

#### 1.4 原始資料

下列文件已提供予博德，以用作吾等之審核及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產能每年2.4百萬噸），新疆阜康名都小黃山煤礦之初步設計報告*。

- 北京眾聯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產能每年1.3百萬噸煉焦廠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優派能源(阜康)石莊溝選煤廠有限公司，石莊溝每年3.6百萬噸選煤廠之初步設計報告。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新疆煤炭研究院公司編製之新疆淮南煤田勘探報告之白楊河西礦區第一號煤礦場。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二零零五年十月，新疆阜康市小黃山煤礦勘探地質報告。
- Hebblewhite, B. K.及Cai, Y. J.，二零零四年，評估在澳洲應用長壁綜採採煤方法，新南維爾士大學採礦工程學院採礦研究中心。
- Hughes, J.D., L. Klatzel-Mudry 及 D. J. Nikols，一九八九年，加拿大標準化煤炭資源／儲量報告制度，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88-21。
- 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指引/43-101—礦產項目披露準則，43-101F1技術報告格式，及43-101CP配套政策，法規及政策。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新疆阜康名都小黃山煤礦之產能每年900,000噸可行性研究報告。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之阜康泉水溝煤礦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石莊溝煤礦可行性研究（白楊河西礦區）。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名都小黃山煤礦之項目建議書。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泉水溝煤礦（白楊河西一區）之項目建議書。
- Xu, Boyun, 二零零一年(?), 兗州煤田採用之高效採礦法綜採放頂開採方法,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石莊溝煤礦之初步設計報告。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泉水溝煤礦之初步設計報告。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小黃山煤礦之初步設計報告。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石莊溝煤礦項目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新疆阜康名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小黃山煤礦項目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新疆環境保護技術諮詢中心，二零零九年七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石莊溝選煤有限公司，石莊溝每年3.0百萬噸選煤廠項目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新疆環境保護技術諮詢中心，二零零八年五月，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每年0.9百萬噸焦化廠及每年0.1百萬噸甲醇廠項目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山西省冶金設計院，二零零八年四月，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之每年0.9百萬噸焦化廠及每年0.1百萬噸甲醇廠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 江西省勘察設計研究院、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礦井水處理項目報告。
- 江西省勘察設計研究院、二零零九年四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石莊溝煤礦區附近水資源供水之水文勘探報告。
- 江西省勘察設計研究院、二零零九年三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泉水溝煤礦區附近水資源供水之水文勘探報告。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一五六煤田地質勘探隊，二零零九年二月，新疆阜康小黃山煤礦補充地質報告。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優派能源(阜康)石莊溝選煤廠有限公司，石莊溝每年3.0百萬噸選煤廠之初步設計報告。

博德亦收到UP Energy編製涵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財務預測。該等資料包括原煤產出、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之每年預測。

## 1.5 項目團隊

博德項目團隊於煤炭資源及煤礦及選煤廠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該團隊成員包括：

### **牽頭合資格人士**

#### **James F. Kvitkovich先生 – 副總裁，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Kvitkovich先生在全球地下採礦業務之評估及估值方面擁有29年經驗。彼為美國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於有關連續採煤機（連續採煤機）及長壁開採（長壁開採）運作之審閱及估值方面均擁有非常豐富之經驗。Kvitkovich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及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為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Kvitkovich先生已參與本項目之各方面，指導地下開採評估及承擔牽頭合資格人士的責任。

### **支援技術員工**

#### **Ronald L. Lewis先生 – 營運總監兼董事總經理，理學學士（土木工程）**

Lewis先生在煤礦公司之評估及估值方面具備40年經驗，於煤／礦物儲量估計及露天礦以及井工礦分析以及採礦業務的經濟評估方面擁有專門知識。彼為美國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及認可礦業估值專家。Lewis先生為美國採礦、冶金和勘探協會註冊會員，並為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規程（JORC規程）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Lewis先生指導本項目煤炭儲量重估部份及查核所有工作產出。

**鍾德輝先生－董事總經理－中國，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鍾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於北京煤礦設計及研究院從事煤礦設計。彼離職前任總工程師。

**韓繼勝先生－採礦顧問，理學碩士（採礦工程）**

韓先生於中國及美國採礦業擁有13年經驗。

**Donald S. Swartz II 先生－採礦顧問，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Swartz先生於採礦業擁有11年經驗，專注於地下開採業務之營運及工程方面。

**趙亮先生－中國技術經理，理學學士（煤礦技術）**

趙先生於採礦業擁有10年經驗，在北京華宇工程有限公司獲得煤礦設計及可行性研究之廣泛知識。

**李榮傑先生－地質學家－中國，工程碩士（地球化學），學士（地質學）**

李先生擁有3年多中國諮詢經驗。

**Dennis I. Phillips 博士－高級選礦專家，哲學博士（採礦工程）**

Phillips博士於煤炭選礦、管理及技術營運支持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並於煤炭質量問題及工廠業務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彼之專業包括評估煤炭加工、混合及物料處理問題。

**弗蘭克A.希爾蒂先生－高級顧問、理學學士（採礦工程）**

希爾蒂先生於業務及市場分析及評估採礦焦炭生產設施方面擁有26年經驗。除預測經濟及財務評估外，希爾蒂先生在煤炭及礦產市場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已完成中國鐵路運輸及焦炭生產設施之各種評估。

**陶良忠先生－高級環境部合夥人**

陶先生在採礦業擁有超逾40年經驗，大部份涉及環保評估工作。彼曾於煤炭工業部前基建局任職，負責審核及評估煤礦項目之環保工作。陶先生取得這方面之工作經驗後，繼而在國家開發銀行任職，負責審閱及評估煤礦建設項目投資之環保工作。

**1.6 報告合資格聲明**

博德是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私人諮詢公司，而海外辦事處分處設在中國北京及澳大利亞布里斯班。本公司憑藉其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煤礦開拓、技術評估及估值方面具備獲國際認可之專門知識，獲委聘進行此項工作。本報告由具有豐富煤炭資源及煤礦評估方面專業經驗的項目團隊編製完成。

博德與泰德、UP Energy或相關公司及資產方面概無擁有權或股東權益。博德及其僱員過往或目前與泰德、UP Energy或相關公司及資產無任何業務往來。博德與泰德、UP Energy或相關公司及資產概無任何未決申索。吾等的服務費用不依據吾等就項目價值發表的意見或泰德對吾等工作的認可程度或香港聯交所全球發售的結果而收取。博德已根據美國及國際專業工程道德準則完成本項工作。

吾等已合理謹慎審地查獲提供之資料，惟假設所有歷史數據已準確地呈報而所有預測數據由合資格專業人員及UP Energy之管理層編製及／或批准。吾等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更詳盡之分析或會披露其他重要資料。

吾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CPR)是根據國際採礦行業公認之準則及慣例完成。儘管吾等已將提供之主要資料與預期數值比較，惟本報告之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仍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概不就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負責。

本報告呈列之研究結果及結論，乃指定牽頭合資格人士及博德根據審閱所取得項目資料得出之獨立專業意見。吾等並無試圖獨立核實重要參考文件內呈列之技術及地質資料；例如，吾等並無開展本身勘探計劃以核實UP Energy所提供之勘探數據。儘管吾等已進行了有限之盡職審查以確定其一致性及合理性，惟吾等假設所提供之數據由合資格工程師及地質學家編製。吾等只具備採礦之技術及財務方面之專門知識，並無在法律或會計方面之資格，而吾等之研究結果並不包括任何屬法律或會計性質之陳述。除涉及主要各礦廠的技術、營運或成本方面，其他UP Energy涉及的法律問題、商業事務、會計、地面土地使用和評估(估值)等方面的活動被明確地略去。博德對所取得資料之獨立分析，乃根據與行業內之準則及工程慣例貫徹一致之方式進行。吾等相信吾等之結論乃對獲提供資料之合理評估。

UP Energy或任何煤礦經營商要達成本報告所載預測之能力，須視乎多項超出博德控制範圍及並非博德所能預測之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採礦及地質狀況、管理層及僱員之能力，及時取得所需批文及許可證等。未能預計之法規變動亦可能影響表現，故此儘管吾等相信所有研究結果及結論均屬合理，惟吾等不以任何方式(表達或暗示)對本報告作出保證。

本報告僅探討技術（如儲量及採礦等）事宜及若干財務（營運成本、資本成本、收入等）事宜。因此項工作，博德之財務審閱是限於煤礦經營及資本成本且並無考慮企業或其他下游成本。因此項工作，吾等並無獨立評估現有或未來煤炭市場，亦無就各主體營運之銷售收入進行獨立預測。

於本頁後為圖1.1一般位置圖。

敬呈，

約翰T. 博德公司

由以下人士提交：

鍾德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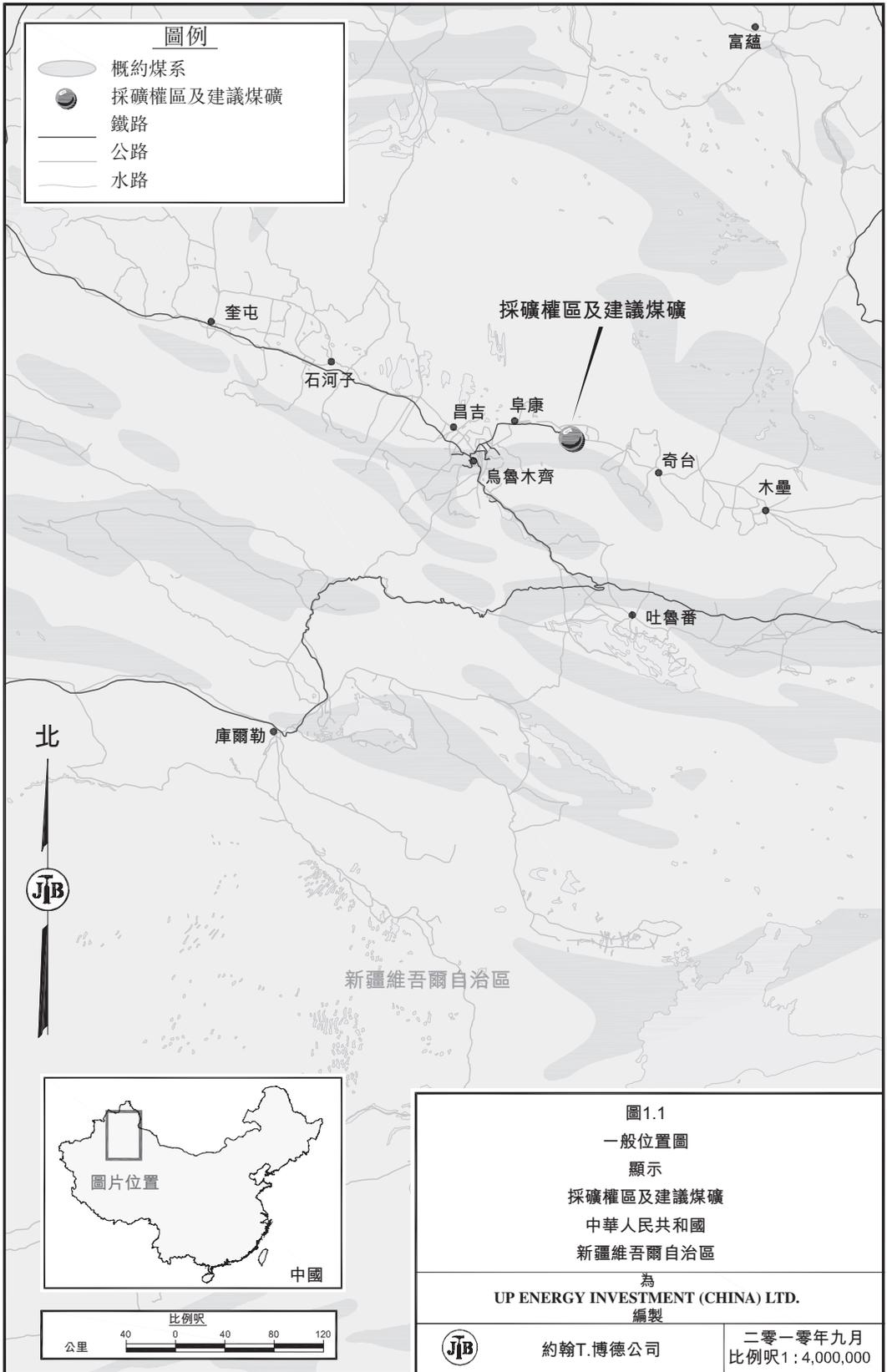
董事總經理－中國

**James F. Kvitkovich**

副總裁

**Ronald L. Lewis**

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



## 2.0 概要

### 2.1 引言

UP Energy的資產是計劃基本上作為一個擁有六個分單位（三座目前正在建的地下煤礦：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以及三座建議設施，包括：一座選煤廠、一座水處理廠及一座焦炭廠）的整合業務單位進行運營。選煤廠及水處理廠計劃建於石莊溝煤礦工業園區。石莊溝及泉水溝採礦權區彼此毗鄰，而小黃山煤礦距離選煤廠、焦炭廠及其他煤礦設施較遠。該等三座煤礦的毛煤產量將運送至選煤廠（泉水溝及小黃山採用卡車運送，石莊溝採用帶式輸送機）進行加工。建議焦炭廠設施將鄰近建議規劃的選煤廠。UP Energy擬出售焦煤、焦炭及焦炭廠副產品。

這次研究之主要結果於本章概述，而經本報告內容所載全文加以支持。有關UP Energy資產之技術概述載於各有關章節。

### 2.2 採礦權管控

UP Energy透過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授予證書之方式控制其界定採礦權區之權利。UP Energy地區之採礦權證書概述如下：

採礦權區	採礦權證書編碼	採礦方法	核准產能 (每年 百萬噸)	面積 (平方 公里)	採礦標高 (米)	採礦權證書	
						授出日期 (月/年)	採礦權到期 (月/年)
泉水溝	650000813178	UG	0.9	6.6052	500 - 1,304	11/2008	11/2011
石莊溝	650000813175	UG	0.9	7.1572	400 - 1,304	11/2008	11/2011
小黃山	6500002009041120018623	UG	0.9	2.178	400 - 1,090	6/2010	11/2018

UG—地下

UP Energy為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採礦權證記錄上之控制實體。採礦權均在地理界線及地下採礦評估方面作出界定。

## 2.3 地質及資源

### 2.3.1 一般地質

新疆地區煤盆地之含煤地層位於侏羅紀水西溝群。侏羅紀時期為中國主要成煤時代，而含煤侏羅紀地層在整個中國西北地區形成，包括新疆地區多個大型煤盆地。UP Energy採礦權區之煤炭賦存於侏羅紀八道灣組。開採權區位於天山褶皺帶。天山褶皺帶乃由於印度／歐亞板塊碰撞於始新世時期變形而形成。

儘管泉水溝及石莊溝地區五大主要煤層之更淺部份已發生燃燒（可延伸至最多600米深度），惟該等煤層出現露頭。儘管小黃山地區兩大主要煤層亦須燃燒（延伸至250至350米深度，中等程度至斷裂褶皺），惟該等煤層帶出現露頭。

### 2.3.2 地質類型

泉水溝及石莊溝為半深海地質類型。此屬性之沉積在一定程度上受構造變形影響。半深海沉積之特點為均斜或開闊敞開褶皺，層理傾角一般少於30°，儘管該等地區之傾斜度更為陡峭，但在中國目前已開採之傾斜度範圍內。斷層可能會出現，但相對應非比尋常。其他地區目前並無發現任何已知斷層。

於小黃山採礦區內，已發現結構複雜性及半深海沉積地帶。結構複雜性地帶通常受較高層次構造變形的影響。複雜性地質性沉積之特徵為緊閉褶皺，部份急傾斜或倒轉翼，受斷層偏移，煤層厚度自變形前之厚度以來通常不會改變。小黃山之煤層厚度各異，變化似乎是沉積現象，並非與結構性變形有關。半深海地質類型煤炭沉積帶（煤層傾斜度介乎16°至33°之間）在採礦權區之南部作出界定。

### 2.3.3 勘探

於採礦權區完成之勘探計劃以收集煤芯及數據（包括地球物理測井）乃新疆煤田地質隊一五六隊之職責。新疆煤田地質局之實驗室負責製備樣本並進行煤質分析之實驗室分析工作，且為一間經認證之中國實驗室。博德並無涉及設計煤炭勘探或樣本計劃、樣本選取，或分析測試程序，且於礦區勘探或實驗室測試期間不在現場。然而，根據吾等對可供取得之數據之審閱及博德之經驗，吾等相信UP Energy所提供之鑽探及煤質測試結果具有代表性。

於泉水溝及石莊溝勘探計劃中，一五六隊鑽探及測錄25個煤炭勘探岩心鑽孔，合共14,533米。最深鑽孔為836米。經考慮地貌及穿孔機可到達之處，鑽探之橫切面線與鑽孔走向（傾角）或多或少成垂直交叉。橫切面間之距離介乎約350米至900米不等。橫切面上鑽孔間之距離介乎間距約100米至200米。從地球物理學層面而言，鑽孔乃於完成鑽探後測錄。

於勘探計劃中，一五六隊於五條平行橫切面線上進行岩心鑽探合共26處位置。五條主要鑽探線（橫切面）間距為460米至560米，平均約500米，及沿鑽探線之鑽孔間距為40米至250米。鑽孔為地面至總深度之岩心並從地球物理學層面而言，鑽孔乃於完成鑽探後測錄。鑽探26處位置之總深度為11,148米。由於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進行新鑽探活動，故一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提呈的補充鑽探計劃現仍然處於審閱當中。已規劃之計劃將包括於小黃山煤礦採礦權區鑽探及測錄合共14個煤炭勘探岩心鑽孔，總計8,240米。

## 2.3.4 煤炭資源

指定UP Energy採礦權區地下之煤炭由勘探鑽探界定。博德利用UP Energy提供之採礦權、鑽孔及個別煤層繪圖，獨立審閱每個採礦權區並根據國際標準對煤炭資源進行新的估計。如下文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UP Energy採礦權區涉及估計煤炭資源408百萬噸，其中251百萬噸資源由現有採礦權控制：

煤層	估計煤炭資源 (原位噸-000)							
	總煤層				純煤			
	探明	推定	推斷	總計	探明	推定	推斷	總計
泉水溝採礦權區								
35-36	3,717	1,412	383	5,512	2,477	885	286	3,648
39	20,661	12,261	2,018	34,940	17,843	10,444	1,887	30,174
41	15,861	5,622	1,761	23,244	15,073	5,411	1,616	22,100
42	41,985	10,603	3,896	56,484	41,002	10,407	3,756	55,165
43	1,642	82	365	2,089	1,637	80	361	2,078
44	27,934	3,839	4,310	36,083	25,985	3,598	4,065	33,648
小計	111,800	33,819	12,733	158,352	104,017	30,825	11,971	146,813
在採礦權控制範圍內	62,974	1,610	12,431	77,015	57,706	1,239	11,669	70,614
石莊溝採礦權區								
39	26,493	8,207	1,520	36,221	24,444	7,311	1,380	33,135
41	15,118	4,068	907	20,094	14,562	3,866	907	19,335
42	31,489	6,250	2,492	40,231	29,537	5,950	2,229	37,716
43	10,106	1,500	890	12,496	9,095	1,368	683	11,146
44	36,142	2,253	3,554	41,950	34,986	2,184	3,330	40,500
小計	119,348	22,279	9,364	150,991	112,624	20,679	8,530	141,833
在採礦權控制範圍內	65,819	3,578	9,151	78,548	61,603	3,304	8,316	73,223
小黃山採礦權區								
A1+2	25,762	44,657	36,341	106,760	25,430	42,454	30,115	97,999
A0	3,945	15,862	3,688	23,495	3,777	14,202	3,118	21,097
小計	29,707	60,519	40,029	130,255	29,207	56,656	33,233	119,096
在採礦權控制範圍內	29,707	60,519	24,630	114,856	29,207	56,656	21,452	107,315
總計	<u>260,855</u>	<u>116,617</u>	<u>62,126</u>	<u>439,598</u>	<u>245,848</u>	<u>108,160</u>	<u>53,734</u>	<u>407,742</u>
在採礦權控制範圍內	158,500	65,707	46,212	270,419	148,516	61,199	41,437	251,152

附註：由於數字概約調整至整數，故總和或非確數。

## 2.3.5 煤炭儲量

如下文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博德估計UP Energy控制70百萬噸煤炭儲量：

煤層	可銷售噸數(千計) *		
	證實	概算	總計
泉水溝採礦權區			
39	4,539	209	4,748
41	3,208	–	3,208
42	7,692	–	7,692
43	531	–	531
44	4,336	63	4,399
小計	20,306	272	20,578
石莊溝採礦權區			
39	5,997	332	6,329
41	3,686	262	3,948
42	6,041	365	6,406
43	1,427	109	1,536
44	5,248	56	5,304
小計	22,399	1,124	23,523
小黃山採礦權區			
A1+2	8,117	12,793	20,910
A0	1,136	4,088	5,224
小計	9,253	16,881	26,134
總計 – UP Energy	51,958	18,277	70,235

\* 博德對可銷售噸數之估計乃根據JORC規程指引編製。

倘UP Energy擴大其採礦權至包括所有可用資源而未來勘探及／或採礦經驗證明吾等之推斷資源噸數，則估計泉水溝及石莊溝分別擁有額外27.2百萬噸及24.7百萬噸可能儲量。由於已識別之可能儲量自界定儲量開始出現下傾且UP Energy為唯一採該等煤炭之合理公司，故UP Energy並無收購可能儲量之採礦權之即時需要。

### 2.3.6 煤炭質量

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UP Energy地區之蘊藏煤炭包括三大主要煤質類型：

- 1/3焦煤 (1/3 JM)
- 肥煤 (FM)
- 氣煤 (QM)

該等地區可發現少量其他煤質類型，但由於其有限數量，該等煤質類型將不會影響整體質量特性。主要煤炭類型通常按控制比例進行混合以生產焦煤混合物。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為1/3焦煤及氣煤之主要來源；小黃山為肥煤煤型之主要來源，但亦供應1/3焦煤煤型。

按煤礦劃分之原位煤質概述如下：

煤礦	類型	灰份 % (乾燥基)	揮發性	總硫量	熱值 (千卡/ 公斤)	黏煤指數 G
			物質 % (乾燥 無灰)	% (乾燥 無灰)		
泉水溝	氣煤	9.7	39.3	0.31	7,370	94
	1/3 焦煤	10.8	31.8	0.28	7,310	77
石莊溝	氣煤	10.9	36.5	0.34	7,270	86
	1/3 焦煤	10.4	28.8	0.32	7,420	69
小黃山	1/3 焦煤／肥煤	9.7	34.2	0.33	7,490	95

可得岩心分析被認為對合理地界定原煤質量至探明（概算）保證等級而言屬足夠。已報告質量被認為具代表性。多樣化之煤炭生產來源使優派能源能夠有選擇地混合及搭配可得煤炭，以滿足客戶質量規格。

按儲量噸數對煤炭質量分類之分佈如下：

煤層	可銷售噸數 (千噸)									總計
	1/3焦煤	氣煤	肥煤	焦煤	瘦煤	貧煤	弱黏煤	無煙煤	長焰煤	
<b>泉水溝採礦權區</b>										
39	-	4,748	-	-	-	-	-	-	-	4,748
41	-	3,208	-	-	-	-	-	-	-	3,208
42	-	7,218	-	-	-	-	-	474	-	7,692
43	-	517	-	-	-	-	-	-	14	531
44	3,967	-	-	-	-	-	-	-	432	4,399
小計	3,967	15,692	-	-	-	-	-	474	445	20,578
<b>石莊溝採礦權區</b>										
39	-	5,570	-	-	-	-	759	-	-	6,329
41	-	3,537	-	-	-	-	411	-	-	3,948
42	-	6,406	-	-	-	-	-	-	-	6,406
43	1,247	-	-	-	-	289	-	-	-	1,536
44	4,103	-	-	-	1,200	-	-	-	-	5,303
小計	5,350	15,513	-	-	1,200	289	1,170	-	-	23,523
<b>小黃山採礦權區</b>										
A1+2	12,466	-	8,011	-	-	-	-	433	-	20,910
A0	3,515	260	1,256	192	-	-	-	-	-	5,224
小計	15,981	260	9,266	192	-	-	-	433	-	26,134
總計-UP Energy	25,298	31,465	9,266	192	1,200	289	1,170	907	445	70,235

附註：由於數字概約調整至整數，故總和或非確數。

### 2.3.7 推薦意見

為更好地界定燃燒煤及燒結煤之程度，故推薦於泉水溝及石莊溝採礦權區開展額外勘探鑽探工作。

亦推薦於小黃山進行額外鑽探及煤炭採樣，以進一步確定目標集團從推定及推斷至探明及推定之煤炭資源之存在類別。建議於現有鑽孔之間設立中間鑽孔橫切面線，這樣於擬建煤礦區內每條橫切面線均有三到四個鑽孔。為更好地界定採礦權區燃燒煤及燒結煤之程度，故亦推薦於該區進行額外鑽探。補充勘探計劃之前期準備工作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展開。

## 2.4 未來煤礦營運

### 2.4.1 煤礦

隨著建成後，UP Energy之煤礦組合將包括三個綜採長壁作業點。建議煤礦之概要如下：

煤礦	初步興建日期	目前 獲批產能 (每年 百萬噸)	優派能源之目前生產計劃 (每年百萬噸) (全面投產)		儲量噸數 (以百萬計)
			原煤	產品*	可銷售
泉水溝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0.9	1.05	0.87	20.6
石莊溝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	0.9	1.05	0.87	23.5
小黃山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一日	0.9	2.40	1.99	26.1
總計		<u>2.7</u>	<u>4.50</u>	<u>3.73</u>	<u>70.2</u>

\* 由博德以於選煤廠83%之名義產出率之基準估算。

### 2.4.2 煤礦產量

博德對標的採礦權區未來營運之審閱乃以初步設計報告 (PDRs) 為基礎。該等研究由新疆煤炭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XCDRI) 進行。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之初步設計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而經修訂小黃山初步設計報告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

UP Energy已提供補充規劃修訂及相關數據，包括：UP Energy內部編製之煤礦計劃、提交之業務預測數據，以及與公司及煤礦管理層、財務及工程設計人員之討論內容。對可得煤礦計劃預測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後認識到該等煤礦正在興建當中（例如，並無提供實際園區特定表現數據）。

根據UP Energy之資料，地下開發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到二零一三年，三座煤礦之預計原煤產量將合共達到4.50百萬噸。預計原煤產量概況列示如下：

煤礦	預計原煤產量 (百萬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泉水溝	0.66	1.05	1.05	1.05	1.05	1.05
石莊溝	0.48	1.05	1.05	1.05	1.05	1.05
小黃山	1.94	2.40	2.40	2.40	2.40	2.40
總計*	3.08	4.50	4.50	4.50	4.50	4.50

資料來源：UP Energy採礦/開發順序表。

\* 包括開發噸數。

根據博德之現場視察及公司預測，泉水溝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石莊溝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而小黃山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試產運作。於試產運作期間，煤礦產量通常較設計產能少，乃因規管監控及監督所致。因此，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煤炭產量可能將較UP Energy計劃中預計者少。

吾等認為，UP Energy煤礦興建程序表可能會因或然事項（如滲透燃燒區之脫水、貧瘠之土壤狀況、不合標準之承包商表現等等）而延期三至六個月。吾等預期選煤廠、煉焦廠及水處理廠將會及時興建而成，以處理該等煤礦之產出。

目前，在類似經營條件下使用綜採長壁設備之煤礦例子有限。雖然上文所示煤礦產能可能獲達成，惟吾等認為仍過於進取。吾等認為獲授權設計採礦產能，即每個煤礦每年0.9百萬噸為可實現的；UP Energy現時預計之較高產出率大體上屬一個較高產出方案，而該方案將需要政府就增加生產水平作出批准，方可作實。

### 2.4.3 員工配備

UP Energy提供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預計員工配備，列示如下：

類別	預計配備員工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泉水溝					
地下					
採礦	20	168	170	175	180
開發	10	126	128	130	135
支援	–	156	156	158	158
小計	30	450	454	463	473
表層煤處理					
煤炭運輸	30	8	8	9	10
選煤	–	18	18	18	18
小計	30	26	26	27	28
地面支援					
管理層	10	21	21	21	21
技術	15	17	20	22	25
其他	5	174	174	174	174
小計	30	212	215	217	220
總計	<u>90</u>	<u>688</u>	<u>695</u>	<u>707</u>	<u>721</u>
石莊溝					
地下					
採礦	20	168	168	168	168
開發	10	126	130	130	130
支援	–	156	156	156	156
小計	30	450	454	454	454

類別	預計配備員工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表層煤處理					
煤炭運輸	30	6	6	8	8
選煤	-	-	-	-	-
小計	30	6	6	8	8
地面支援					
管理層	10	21	21	25	28
技術	15	17	17	20	25
其他	20	276	276	280	282
小計	45	314	314	325	335
總計	<u>105</u>	<u>770</u>	<u>774</u>	<u>787</u>	<u>797</u>
小黃山					
地下					
採礦	-	180	260	280	290
開發	-	182	200	230	235
支援	-	174	180	190	185
小計	-	536	640	700	710
表層煤處理					
煤炭運輸	-	20	28	40	46
選煤	-	18	25	30	35
小計	-	38	53	70	81
地面支援					
管理層	-	45	50	55	65
技術	-	30	45	60	70
其他	-	147	180	190	190
小計	-	222	275	305	325
總計	<u>-</u>	<u>796</u>	<u>968</u>	<u>1,075</u>	<u>1,116</u>
救援隊(總部位於石莊溝)	-	-	-	52	52
總計-UP Energy	<u>195</u>	<u>2,254</u>	<u>2,437</u>	<u>2,621</u>	<u>2,686</u>

UP Energy之員工配備分別較可資比較初步設計報告預測增加24%、34%及3%。就預測產能（按綜合基準計算於二零一四年為每年4.5百萬噸）而言，UP Energy之地下勞動生產力（不包括選煤廠人員）約為每名僱員每年2,750噸（1,637名僱員）；按總共或整體煤礦員工人數基準計算，則勞動生產力為每名僱員每年1,675噸。考慮到地質條件、極具挑戰之陡傾採礦、勞動密集型材料處理系統，以及採礦前長壁面排氣工作，該等生產效力數字為高。

基於吾等之經驗，博德預計員工配備總數將與地下礦工每名僱員每年1,500噸之平均地下生產力相符。

#### 2.4.4 資本支出

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座煤礦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1,010,000元，明細如下：

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泉水溝	石莊溝	小黃山	總計
勘探	26.67	26.67	21.54	74.88
設計	4.64	4.64	4.70	13.98
建造準備	20.94	45.99	35.22	102.15
總計	<u>52.25</u>	<u>77.30</u>	<u>61.46</u>	<u>191.01</u>

初步設計報告內之額外資本開支已由UP Energy予以修改，以反映設計修訂並概述如下：

類別	預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一百萬元)			
	泉水溝	石莊溝	小黃山	總計
煤礦興建	106.25	111.56	77.98	295.79
土木工程	47.77	44.93	44.08	136.78
設備	143.59	161.97	150.60	456.16
安裝	38.34	41.49	45.03	124.86
其他	25.35	29.62	29.18	84.15
小計	361.30	389.57	346.87	1,097.74
或然事項	33.10	35.93	36.59	105.62
建造期間利息	19.85	23.49	15.18	58.52
營運資金	3.72	3.84	3.91	11.47
總計	<u>417.97</u>	<u>452.83</u>	<u>402.55</u>	<u>1,273.35</u>
資本總額 (包括迄今為止之投資)	470.22	530.13	464.01	1,464.36
年產 (每年百萬噸)	1.05	1.05	2.40	4.50
單位成本 (人民幣/年噸)	448	505	193	325

以每單位原煤產出噸數之基準，按合併產能每年4.5百萬噸計算，資本開支總額 (包括迄今為止所耗款額) 為每噸人民幣325元。與類似採礦營運作比較，表明小黃山之預測可能被低估。根據吾等對擁有兩個綜採長壁系統及類似條件之煤礦之經驗，按每噸基準計算之資本開支將可與泉水溝及石莊溝之該等預算相比較。吾等認為賦予煤礦建造資金10%之或然因素實屬不足，並建議定為15%之或然因素。對滲透燃燒區進行排水之成本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增加資金需求。

雖然UP Energy已將每個煤礦之剩餘長壁設備計入資本，但每面約人民幣30,000,000元為低。將於UP Energy採礦經營中使用之長壁面將需要特別設計，以於斜坡中使用。吾等預期此類性質之面將較傳統之面設備更為昂貴。

#### 2.4.5 經營成本

UP Energy預測全面投產後（按綜合基準每年4.5百萬噸計算）之原煤生產成本如下：

類別	預計經營成本 (人民幣/原煤噸數)			
	泉水溝	石莊溝	小黃山	綜合
年度原煤產量 (每年百萬噸)	1.05	1.05	2.4	4.5
估計生產成本 (人民幣/原煤噸數)				
現金				
原材料	11.9	11.9	12.9	12.4
電力	12.5	15.2	16.5	15.2
工資	25.9	25.9	29.9	28.0
福利	3.6	3.6	4.2	3.9
維修	5.9	7.0	5.5	5.9
地表下沉	0.5	0.5	0.5	0.5
其他	23.4	23.4	21.2	22.2
安全基金(30%)	4.5	4.5	4.5	4.5
小計—現金成本	88.1	92.0	95.0	92.7
非現金				
折舊	18.5	20.9	14.8	17.1
生產維護費用	5.5	5.5	5.5	5.5
安全基金(70%)	10.5	10.5	10.5	10.5
攤銷	2.7	2.9	3.3	3.1
煤炭資源開發費用	—	—	—	—
利息	0.5	0.5	0.5	0.5
小計—非現金成本	37.7	40.4	34.6	36.7
總計	<u>125.9</u>	<u>132.4</u>	<u>129.7</u>	<u>129.4</u>

博德認為，估計營運成本被適度低估並將更有可能在每噸原煤人民幣170元之範圍。較預期的採礦條件更佳將令營運成本較博德之估計更低。

## 2.5 選煤

根據UP Energy之總體發展規劃，該三個煤礦將分佔一個選煤廠，後者將在石莊溝煤礦興建。計劃選煤廠之加工產能為每年3.6百萬噸。泉水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生產之原煤被運到石莊溝選煤廠。初步設計報告所採用每年3.6百萬噸產能與現時UP Energy生產計劃每年4.5百萬噸（原煤）之間存在差異。

選煤廠設計預計每年330個營運日，而每天16個營運小時，每小時682噸生產毛煤之廠房達至每年3.6百萬噸之經加工毛煤煤炭。營運之程序表安排並未顧及機械停機時間。選煤廠之機械使用期一般為可用營運小時之87%，而介乎為80%至93%。倘選煤廠之第三個班次可加工煤炭（有需要時），則每小時682噸指定加工率足以每年加工3.6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八月選煤廠初步設計報告預計每年3.6百萬噸（原煤吞吐量）產能設施採用兩條夾具電路以沖洗+0.5-毫米原料。為取代夾具電路，吾等建議使用重介質電路。吾等認為，初步設計報告設計過於繁雜，故吾等並不建議使用夾具電路。儘管重介質電路通常較夾具電路更複雜且資本投資及營運成本較可資比夾具電路高，惟吾等建議使用重介質電路之原因為此技術提供更好的加工控制及更高的洗煤效率。吾等認為，選煤廠（即資本投資人民幣85,700,000元及每噸原煤耗費人民幣12.5元）之初步設計報告經濟估計對初步設計報告所採用之規模及設計乃屬合理。

就UP Energy煤礦進行之毛煤質量預測乃基於下列假設：

1. 全部回採部份已開採煤炭，假設相對比重為2.1。
2. 煤層外混矸為0.2米，假設具體比重為2.3。
3. 部份／外煤層稀釋質量分析：
  - 灰分(d) –70%
  - 熱值(b.d) –2,080千卡／千克
  - 硫 –相當於原煤的含硫量

毛煤質量按煤區及煤層分析如下：

煤層：	泉水溝煤礦				
	第39號	第41號	第42號	第43號	第44號
灰分(乾燥)	20.3	17.7	10.1	24.5	16.1
揮發性物質(乾燥無灰)	34.3	34.5	37.2	34.1	28.9
硫分( <i>t.d</i> )	0.29	0.27	0.33	0.45	0.28
熱值( <i>b.d</i> )	6,350	6,620	7,440	6,080	6,840

煤層：	石莊溝煤礦				
	第39號	第41號	第42號	第43號	第44號
灰分(乾燥)	19.9	14.4	14.0	23.3	13.5
揮發性物質( <i>daf</i> )	33.7	33.8	32.4	28.1	25.5
硫分( <i>t.d</i> )	0.31	0.28	0.39	0.42	0.29
熱值( <i>b.d</i> )	6,420	6,900	7,090	6,300	7,130

煤層：	小黃山煤礦	
	號碼 A <sub>1+2</sub>	號碼 A <sub>0</sub>
灰分( <i>d</i> )	14.9	19.6
揮發性物質 (乾燥無灰)	31.2	29.1
硫分( <i>t.d</i> )	0.31	0.40
熱值( <i>b.d</i> )	7,000	6,690

精煤產品質量之預期範圍如下：

	範圍
灰分 (乾燥)	8.5 – 9.5
揮發性物質 (乾燥無灰)	32 – 38
硫分( <i>t.d</i> )	0.30 – 0.35
熱值( <i>b.d</i> ) 千卡／千克	7,450 – 7,500
G	85 – 90

根據吾等之原煤假設，選煤廠的產出率預計介乎80%至84%之範圍。

選煤廠及由UP Energy所提供之原料處理系統之總預算資本成本為人民幣85,709,400元，並計算如下：

類別	人民幣 (百萬元)
土木工程	29.98
設備	36.59
建設及建造	12.38
其他工程／建設	4.27
或然因素(3%)	2.50
總計	<u>85.7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耗用人民幣2,970,000元。根據吾等之經驗、預計資本成本為合理（目前設計之選煤廠產能為每小時682噸），惟吾等將建議或然因素將增加至15%。

由UP Energy所提供之選煤廠之預計營運成本按全部營運產能計算如下：

類別	成本 (人民幣／ 原料噸)
供應及消耗	2.3
電力	3.7
薪資及福利	2.0
生產維修費	0.9
折舊支出及重型維修	1.4
攤銷費用及測試開支	0.4
其他開支（辦公室、管理開支及經營開支）	1.8
總計	<u>12.5</u>

UP Energy之選煤廠預計營運成本乃屬合理而此設計及規模之廠房乃屬典型。與其他廠房相比，供應、薪資及其他成本相似，惟電力成本高因較大比例數量之廠房設備用於生產率之營運中所致。

## 2.6 水處理廠

將由優派能源水循環（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經營之UP Energy水循環工程於採礦營運期間被設計為處理及循環利用UP Energy之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所產生之水量。設施設計乃根據水處理產能每年5,200,000立方米或每天14,246立方米運作。建議設施將位於石莊溝煤礦工業區。優UP Energy預計設施測試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進行。

水處理設施之員工需求如下：

分類	人數				薪資因子	總薪資
	輪班1	輪班2	輪班3	小計		
生產	6	6	8	20	1.1	22
管理	4	4	-	8	1.0	8
總計	<u>10</u>	<u>10</u>	<u>8</u>	<u>28</u>		<u>30</u>

預計員工配備足以運作並維持建議水處理廠。

由UP Energy所提供之計劃水處理設施之資本開支需求合共為人民幣22,800,000元，並分類如下：

廠區	人民幣 (百萬元)
供水管道施工	6.25
淨化系統	7.55
污泥濃縮及脫水	2.85
後軋儲罐系統	4.35
其他開支	<u>1.80</u>
總計	<u><u>22.80</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耗用人民幣1,200,000元。看來將需要擴大設施容量以容納更多水注入，而倘在未淨化水中出現典型的礦區污水特徵（例如鐵、硫及錳含量水平上升），則亦可能需要作出若干修訂。

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將達到全部產能處理水平，惟此將取決於該等煤礦之水生成特徵。處理成本預計（以全部產能人民幣0.9元／立方米計算）看來計劃員工配備及設施之現有設計而言實屬合理。

## 2.7 焦炭廠

UP Energy計劃在阜康市附近興建煉焦廠。於投入運營後，建議設施將可從UP Energy三個計劃煤礦（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中透過該公司於附近的選煤廠獲取大多數煤炭需求。

計劃焦炭設施包括兩組焦爐（每組備有65個搗固焦爐）、副產品回收設施（一期）及甲醇回收廠。該項目的5.5米焦爐是中國利用搗固技術的最大焦爐之一。年煉焦設計產能為符合中國冶金焦炭二級標準的1.3百萬乾噸焦炭（收取約1.37百萬噸）。

於全面投產時，預計焦炭廠將僱用552人，其中412人為生產工人。以下列示按職能或工作區劃分之預計僱用情況：

程序	僱員數目		
	生產	監督	總數
焦炭生產*	290	20	310
供電／供熱	76	8	84
支持	46	12	58
總部及服務	—	100	100
	<u>412</u>	<u>140</u>	<u>552</u>

\* 包括煤炭處理及副產品回收。

生產每噸焦炭之整體員工配備水平（焦炭及副產品回收）大幅低於中國類似焦炭設施之員工配備水平。

該項目計劃將於16個月期間內建成，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焦炭生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內達到全部產能（兩組焦爐）。此乃假設建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旬開始並可於冬季持續。博德認為，很可能會延遲三至九個月建設。此安排計劃與可能的煤礦開發計劃更趨一致。煉焦設施（包括副產品分部）之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19,720,000元。據UP Energy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項目投入人民幣7,170,000元。

UP Energy認為，將該項目作為一個整體（煤炭、選煤、焦炭及副產品生產、水處理等）進行統一開發將可節省大量成本。焦炭項目之資金投資為焦炭生產每噸人民幣169元（每年1.3百萬噸）。博德認為，此乃大幅低於（接近一半）吾等認為中國類似項目之需求水平。

煉焦設施為UP Energy的主要收入來源。其他收入可來自向第三方銷售多餘的精煤產量。可行性研究報告估計，焦炭設施總成本及收入分別為每噸焦炭人民幣1,387元及人民幣1,560元。UP Energy提供了以下資料：

	焦炭	焦油	苯
產量 (千噸)	1,300.0	63.6	18.6
售價 (人民幣/噸產品)	1,560	不適用	不適用
成本，不包括焦煤 (人民幣/噸產品)			
輔助材料	16	21	35
電	21	23	27
水	6	2	2
薪資	15	16	19
福利	2	2	3
社會保險	5	5	6
住房	1	1	1
保養	6	7	9
折舊	13	15	18
其他	5	5	8
	90	97	128

焦炭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為冶金煤。UP Energy已透過按成本採購（基本上是內部轉讓）採礦營運公司之大多數煤炭以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其煤炭成本。

## 2.8 環境概覽

根據博德之審閱及評估，於進行有關建設後，UP Energy將實施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以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律。一般而言，公司之環境保護工作可與中國其他地方之類似採礦企業相若。吾等認為，為符合國家法律所規定之相關要求，UP Energy之環境保護慣例符合中國及世界銀行有關煤炭採礦活動之環境保護規定。

## 2.9 風險評估

博德已審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煤礦計劃，並認為先前之設計產量水平（各煤礦每年0.9百萬噸）乃可予實現；UP Energy現時所預測之較高產量水平乃積極可行。於進行試運行後，吾等預計，該等煤礦按複合基準可實現最高4.5百萬噸產量，但吾等尚不確定此產量水平是否可持續。然而，存在很大風險的是預計產量增長可能無法於預計期限內達致。因眾多原因而導致新礦區項目及擴充出現延誤並不少見。

博德按總體基準獨立評估UP Energy營運為中至高風險，原因如下：

- 該等營運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該等煤礦均在建設中，須受啟動延遲及問題的影響而且沒有營運歷史。
- 於風險評估期內發現於預期將開採的煤層內有斷裂及燃燒帶，而該等狀況尚未經先前的開採經驗所確定。
- 於UP Energy三個煤炭區域內已界定儲量的地質構造整體情況屬中等，但吾等確認，進一步的勘探及／或現場開採經驗可能顯示地質狀況複雜。

- 任何煤礦之生產可能隨時出現暫時中斷，從而（視乎中斷時間長短及程度而定）嚴重影響公司全面表現及下游煉焦設施。
- 目前，於類似條件下使用綜採長壁設備作業之煤礦實例有限。博德獲悉該地區（艾維爾溝）有一個產量與UP Energy所經營者相若之煤礦。
- 作為公司，UP Energy正招聘及發展經營煤礦所需之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隊伍。並無往績表現記錄，但預期需要時間磨合。
- UP Energy將需就目前規劃提高所有營運生產水平取得政府批准。

### 3.0 地質及資源

#### 3.1 地質

新疆地區煤盆地UP Energy採礦權區內之含煤地層位於侏羅紀水西溝群。侏羅紀時期為中國主要成煤時代，而含煤侏羅紀地層在整個中國西北部形成，包括新疆地區多個大型煤盆地。在水西溝群內，該群內下層部份早至中侏羅紀八道灣組為含煤層，厚度至800米，並有累計厚度達數百米之多煤層。水西溝群內之中間部份早中期侏羅系三工河組則不含煤。該群內上層部份中侏羅紀西山窩組為含煤層，並含有總厚度可能超過100米之多煤層。UP Energy採礦權區之煤炭賦存於侏羅紀八道灣組。開採權區位於天山褶皺帶。天山褶皺帶乃由於印度/歐亞板塊碰撞於始新世時期變形而形成。

### 3.1.1 礦物概況及位置

UP Energy建議煤礦及工廠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北部阜康市附近。泉水溝及石莊溝採礦權區位於阜康以東40公里，而小黃山採礦權區位於阜康東南部約18公里（見圖1.1）。建議選煤、水處理及焦炭廠位於石莊溝地區附近。

UP Energy控制阜康市附近三個採礦權區（見圖3.1-3.3）。博德作出之該等地區之地點及一般描述如下：

- 泉水溝－該區域介乎北緯44°02'00"度及44°04'14"度及東經88°28'43"度及88°31'30"度之間。泉水溝之區域範圍從西至東及從北至南分別約為3.0及2.0公里。
- 石莊溝－該區域介乎北緯44°02'48"度至44°04'00"度及東經88°27'00"度至88°29'37"度之間。石莊溝之區域範圍從西至東及從北至南分別約為3.5及3.3公里。
- 小黃山－該區域介乎北緯44°04'38"度至44°05'10"度及東經88°10'37"度至88°13'00"度之間。區域範圍從西至東及從北至南分別約為2.9及1.0公里。

### 3.1.2 小黃山

小黃山採礦區區內，已發現結構複雜及中等沉積地帶。結構複雜地帶通常受較高層次構造變形的影響。在此情況下，變形乃由於印度/歐亞板塊碰撞於始新世時期發生。複雜地質型沉積之特徵為緊閉褶皺，部份陡傾斜或倒轉翼，被斷層偏移，煤層厚度自變形前之厚度起通常不會改變。雖然小黃山之煤層厚度變化各異，但變化似乎是沉積現象，並非與結構性變形有關。

在小黃山結構複雜區段中，有三個主要地質特徵：M1 向斜、W1 背斜及F5 逆向斷層（見圖3.3）。該等三個特徵之地表形跡彼此之間平行，走向為大致從西向東延伸。小黃山煤炭資源之地質情況於圖3.10至3.16所示之橫切面所闡述。有4種已記錄視傾角（向南28至56度之間）地表測量。井下視傾角從地核起計量，一般位於向南20至31度之間。由於部份鑽孔超過500米深，於鑽探至該等深度時，鑽桿有偏離垂直方向之趨勢，故井下傾角測量或會有誤差。於地核測量之傾角或並非真實傾角，而是視傾角。於鑽孔時將不會進行井下偏離測量；因此，無法釐定真實傾角。

在部份鑽孔中不斷發現煤段，顯示存在逆向位移斷層（指定為F5逆向斷層）。從該礦物鑽井之五個孔線估計，F5逆向斷層明顯偏移30至250米。

於採礦權區南部發現中等煤炭沉積之地帶（煤層斜度為16至33度）。

關於該區域南部邊界，M1 向斜南翼似乎倒轉。在倒轉地層帶內並無估計煤炭資源。

按降序 A<sub>7</sub>至 A<sub>0</sub>命名之小黃山煤層 (見圖3.19，廣義地層剖面) 概述如下：

- **第 A<sub>7</sub>號地層**為地層切面最上層。尚未估計該煤層的資源，原因為普遍太薄而認為不存在可回採資源。
- **第 A<sub>6</sub>號煤層**具有資源之最上層，厚度介乎於0.9至6.3米之間，上層塊之平均厚度為約2.9米，而下層塊之平均厚度則為4.2米。該煤層有兩個明顯階地或夾層，第 A<sub>6</sub>上塊 (上階地) 及第 A<sub>5</sub>下塊 (下階地)。該等階地包含3%資源區。
- **第 A<sub>5</sub>號煤層**賦存於第 A<sub>6</sub>地層以下15至40米。該煤層賦存於兩個階地，厚度為0.7米至3.4米之間，但僅在上層塊段存在可回採厚度，厚度平均為1.9米。該煤層佔該區域煤炭資源之1%。
- 該區域**第 A<sub>4</sub>及 A<sub>3</sub>號煤層**較薄且不連續。尚未就該煤層估計資源。
- **第 A<sub>4</sub>及 A<sub>3</sub>號煤層**幾乎連接整個地區，並形成一個煤層 (指定為第 A<sub>1+2</sub>號煤層)。第 A<sub>1+2</sub>號煤層為小黃山地區之主要地層，佔資源之71%。第 A<sub>1+2</sub>號煤層賦存於上層及下層塊中，厚度為12至44米。該地層上層地塊之平均厚度為29米，下層平均厚度為36米。
- **第 A<sub>0</sub>號煤層**為切面最低層，賦存於第 A<sub>1+2</sub>號煤層以下約17至37米。第 A<sub>0</sub>號煤層賦存於兩個階地，上層塊平均厚度為11.2米，下層塊平均厚度為8.2米。第 A<sub>0</sub>號煤層佔該區域煤炭資源之25%。

小黃山之主要煤層概述如下：

煤層	階地	面積公頃	密度比重	平均傾角 (度)	平均 真實厚度 (米)	煤層 厚度範圍 (米)	煤層間隔 (米)		夾矸數	鑽孔截距
							範圍	平均		
A <sub>6</sub>	U	48.6	1.33	20	2.9	0.2-6.3	15-40	32	0-1	10
	L	5.0	1.33	31	4.2					
A <sub>5</sub>	U	31.4	1.43	20	1.9	0.3-4.4	5-46	27	0-3	10
A <sub>1+2</sub>	U	76.9	1.33	19	36.1	12.2-44.7			0-3	15
	L	61.1	1.33	27	29.1					
A <sub>0</sub>	U	66.3	1.39	18	11.2	5-31.2			0-5	11
	L	92.2	1.39	31	8.2					

### 3.1.3 泉水溝及石莊溝

泉水溝及石莊溝被認定為中度地質類型。該性質之礦床在一定程度上受構造變形所影響-在此情況下，為該等地區所在之位於印度/歐亞板塊碰撞產生之天山褶皺帶所影響。半沉海沉積之特徵為均斜或廣袤褶皺，基床傾角一般少於30度；儘管該等地區之斜度較陡，仍屬於中國目前開採之斜度範圍內。目前該等地區概無發現任何已知斷層。

如下圖所示，泉水溝及石莊溝為相鄰地區，位於黃山-二工河向斜北翼。



泉水溝包括資源區東部部份，而石莊溝則位於西部。黃山一二工河向斜走向由石莊溝東—東北延伸，並由該地區西部蜿蜒延伸至西南部，直至泉水溝。整個該等地區於地表測量及多個已挖掘溝渠測量之斜度為24至60度。自鑽探測量之平均斜度於泉水溝為47度及於石莊溝為42度（見圖3.4-3.6及3.7-3.9）。自地核測量之井下斜度與自地表露頭所測量者相同；然而，由於陡斜煤層及鑽探深度之原因，鑽探時可能發生垂直偏差。地核測量之傾角或屬明顯，但並非真實斜度。於鑽井時並無進行井下偏離測量。

並無發現就於與該地區繪圖所需之足夠重大斷層地表形跡，從鑽井數據中未能解釋斷裂。此情況表明斷裂並非泉水溝及石莊溝地區之特徵。然而，該等地區之鑽探數據有一定程度限制，而博德提請注意，斷裂可能存在但有關數據並未明顯反映其存在性。

八層煤層賦存於該兩個地區，按降序排列為35至44（見廣義地層切面，圖3.17及3.18），並概述如下：

- **第35及36（35至36）號煤層**，為賦存於煤層切面最上層，且完全連接。該等煤層之厚度介乎於1.0至3.5米，平均厚度為1.5米。第35至36號煤層佔全部煤炭資源之1%。
- **第37號煤層**位於第35至36號煤層以下約49米，於泉水溝之平均厚度為少於1米及於石莊溝之平均厚度為1.4米。第37號煤層佔全部資源之極小部份。
- **第38號煤層**很薄且不連續，並不符合視為資源之厚度標準。

- **第39號煤層**為煤炭序列內首個主要地層，賦存於第37號煤層以下12至94米。該煤層厚度介乎於5.7米至15.4米，一般向西厚度逐步增加。第39號煤層於泉水溝之平均厚度為9.1米及於石莊溝之平均厚度為12.3米。該煤層佔該等地區資源之22%。
- **第40號煤層**位於第39號煤層以下約9至11米，普遍較薄，於泉水溝之平均厚度少於1米（泉水溝）及於石莊溝之平均厚度為約1.8米。該煤層佔全部資源之小部份。
- **第41號煤層**賦存於第40號煤層以下約9至30米。該煤層於泉水溝之平均厚度為約為7.3米及於石莊溝之平均厚度為8.5米。該煤層佔煤炭資源之15%。
- **第42號煤層**為該等地區之主要煤層，賦存於第41號煤層以下30至33米，整個該等地區之平均厚度介乎於8至23米。該煤層於泉水溝之平均厚度為19米及於石莊溝之平均厚度為17米，佔資源約31%。
- **第43號煤層**位於第42號煤層以下25至33米，於泉水溝之平均厚度為2.1米及於石莊溝之平均厚度為5.4米。該煤層佔資源之6%。
- **第44號煤層**為切面最低層，厚度介乎於9至25米，於泉水溝之平均厚度為13.1米及於石莊溝之平均厚度為21.1米。該煤層佔資源之25%。

泉水溝地區之主要煤層概述如下：

煤層	面積公頃	密度比重	平均傾角 (度)	平均 真實厚度 (米)	地層 厚度範圍 (米)	煤層間隔 (米)		夾層數	鑽孔截距
						範圍	平均		
35-36	178.5	1.29	46	1.3	1.6-7.2	90-193	138	0-2	12
39	181.3	1.31	47	9.1	7.3-18.6	13-22	17	0-2	10
41	167.6	1.29	48	7.3	5.8-10.7	25-36	30	0-4	11
42	151.6	1.28	48	19.1	8.7-25.0	16-37	25	0-3	11
43	148.5	1.35	47	2.1	3.5-6.9	25-34	30	1-3	11
44	135.1	1.29	48	13.1	8.7-24.6			0-2	11

石莊溝地區之主要煤層概述如下：

煤層	面積公頃	密度比重	平均傾角 (度)	平均 真實厚度 (米)	煤層 厚度範圍 (米)	煤層間隔 (米)		夾層數	鑽孔截距
						範圍	平均		
35-36	93.1	1.29	46	1.9	0.7-7.2	49-207	134	0-2	13
39	175.9	1.31	42	12.3	7.6-24.5	4-38	18	0-4	12
41	165.9	1.29	41	8.5	3.7-10.7	25-44	33	0-1	12
42	141.9	1.28	41	17.2	8.1-25.0	25-40	33	0-2	11
43	126.9	1.35	41	5.4	3.5-8.3	20-67	32	0-2	9
44	118.7	1.29	42	21.1	8.7-24.6			0-2	12

### 3.2 資源原始資料

一五六隊負責自採礦權區完成之勘探計劃提取煤芯及數據（包括地球物理測井）。博德並無參與設計煤炭勘探或採樣計劃、樣本製備，或分析測試程序，且不能驗證本報告所提述之質量數據或質量控制。新疆煤田地質局實驗室負責準備樣本及進行煤質分析之實驗分析工作，且為一間經驗證認可之中國實驗室。該實驗室依據ISO 9001標準作出報告。吾等並無參與任何勘探或煤炭取樣計劃以及未能對進行有關工作時所採用之安全措施作出評論。

### 3.2.1 泉水溝及石莊溝勘探鑽探

於泉水溝及石莊溝勘探計劃中，一五六隊鑽取及測錄合共25個勘探煤芯鑽孔，總計14,533米。最深鑽孔為836米。經考慮地貌及鑽機可到達之處，鑽探之橫切面線（見圖3.4-3.6及3.7-3.9）與走向（傾角）大致垂直。橫切面間之距離介乎約350米至900米不等。橫切面上鑽孔間之距離間隔介乎約100米至200米。鑽孔乃於完成探鑽時按地球物理學測錄。

各鑽孔之鑽孔標識、地表高度及總深度概述如下：

鑽孔標識	地表高度 (米)	總深度 (米)
141-1	1,065.5	411.9
141-2	1,079.1	603.3
141-3	1,099.4	353.7
141-4	1,094.8	782.7
143-1	1,122.8	622.4
143-2	1,081.7	659.7
144-1	1,116.4	577.7
144-2	1,124.3	705.3
144-3	1,129.8	820.7
145-1	977.7	279.7
145-2	985.5	538.2
145-3	994.5	700.7
145-4	994.5	836.5
146-1	1,059.8	386.5
146-2	1,060.5	652.5
146-3	1,060.5	553.6
146-4	1,007.3	250.3
147-2	1,081.9	638.5
147-3	1,111.8	781.2
149-2	1,148.6	629.1
149-4	1,126.2	292.6
149-5	1,161.1	507.2
149-6	1,147.1	677.6
151-1	1,126.6	569.7
151-2	1,133.7	701.7

## 3.2.2 小黃山勘探鑽探

於勘探計劃中，一五六隊於五條平行橫切面線（見圖3.10-3.16）進行岩芯鑽探合共26處。五條主要鑽探線（橫切面）間距介乎於460米至560米，平均約500米，及沿該等線進行之鑽孔間距介乎於40米至250米。鑽孔從地表鑽至總深度之岩芯並於完成探鑽後按地球物理學測錄。鑽探26處之總深度為11,148米。各鑽孔之鑽孔標識、地表高度及總深度概述如下：

鑽孔標識	地面高度 (米)	總深度 (米)
I-1	959.5	532.3
I-2	960.4	419.8
I-3	942.8	342.6
I-4	949.5	272.8
I-5*	949.9	860.7
I-6*	942.5	438.5
I-7*	950.3	793.3
II-1	1,027.8	518.0
II-2	1,040.3	340.9
II-3	1,033.5	354.8
II-4*	1,000.9	625.1
III-1	973.3	415.5
III-2	963.7	308.0
III-3	970.6	403.1
III-4	997.8	333.9
III-5*	983.2	640.2
IV-1	916.2	407.0
IV-2	914.4	334.4
IV-3	905.0	102.5
IV-4	930.1	407.1
V-1	941.4	381.6
V-2	926.4	188.3
V-3	927.8	514.4
V-4	962.7	433.1
檢測第1號*	928.6	415.1
檢測第2號*	931.9	370.3

\* 鑽孔計劃中已完工之鑽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一月進行。

由於迄今為止並無進行新的鑽探活動，一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提呈的補充鑽探計劃現仍處於審議中。已規劃之安排計劃將包括於小黃山採礦權區鑽探及測錄合共14個勘探煤芯鑽孔，總計8,240米。該新工程擬：

- 減少岩芯鑽孔間之間距，以根據JORC標準提高儲量之地質可靠度。
- 與瀋陽煤炭研究院合作，以收集煤炭中化學成份及煤床甲烷壓力之基本數據。

### 3.2.3 資料核實

UP Energy於獲得數據（鑽孔勘探、地球物理測錄及實驗分析）後委聘博德提供專業服務。於勘探計劃期間吾等並無參與任何方式的活動。隨後，博德有關人員自中國北京辦事處親臨勘探現場，在吾等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坎農斯堡(Canonsburg)總部之博德項目管理層之指導下進行工作。

博德之審查工作着重於由下列單位所獲得及編製之數據：

- 一五六隊－負責該等地區之地質勘探。
- 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負責採礦可行性及設計研究之編製工作。

博德並無對任何該等地區之控制測量或其他地區之控制文件進行獨立查證，而是信賴UP Energy對控制邊界之聲明。

博德獲取一五六隊所獲得之勘探數據，包括地質學家之鑽探測錄、地球物理井眼測錄、顯示鑽探及探槽位置之規劃圖，以及分析結果。博德亦獲得地質橫切面、煤層地圖及其他有關UP Energy各區之資源及儲量估計之文件。

為評估鑽孔數據時，博德審查了一五六隊之地質學家測錄及地球物理測錄中約三分之一的煤層深度及厚度記錄。該等測量與橫切面及煤層地圖所示之煤層及泥夾層厚度及深度相若。一五六隊所編製之橫切面已經審查及並評估煤層於一致性方面的相關系數。煤層地圖所列示之數據與按地球物理及地質學家測錄所記錄之橫切面所示之深度及厚度測量相若。煤層地圖所列示之數據已準確反映測錄所示之數據。除少數較小例外情況，博德贊同估計煤炭資源所用之相關系數及煤層物理參數。

一五六隊使用多邊形方法估計煤炭資源。博德審閱了該方法學並按地區及煤層基準評估資源估計。

上述有關核實工作之其中一項主要限制為未能與實際煤田作業同時進行，亦即博德未有實地察看鑽機現場作業及鑽探計劃運作情況。由於博德並未參與樣品處理，亦無負責煤芯回採率估計或煤炭樣品處理，故煤芯回採率及樣品處理之估計未能予以評估。博德並無理由相信所呈報之數據未按合理方式收集。

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博德並無透過進行獨立鑽探核實鑽孔數據，而吾等亦無獨立取樣及檢測任何煤炭樣品。編製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估計之通常作法為接納客戶所提供之基本鑽探及煤炭質量數據，前提為所呈報結果經認定為具代表性及合理性（在此情況下其經已確認）。UP Energy管理層及員工於此次研究中全力合作，而博德並無理由相信存有任何重大資料未被披露。

按指定說明，本報告所編製之資源及儲備估計乃符合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洲規程，亦稱JORC規程。於JORC規程中，資源應僅包括具有最終經濟開採合理前景之礦床部分。

由於地質隊所編製之原位估計包括大量不具經濟效益（庫存）煤炭，博德認定此類煤炭並不符合JORC規程，且就編製本報告而言並無計及此類煤炭，而是博德編製有關特定資源礦區的新估計。

### 3.3 資源分類

於呈報資源以對開採礦產進行估值，大部分國際分類系統認可兩大須予考慮之因素，即：

- 地質存在可靠度。
- 經濟可行性。

所有系統要求，地質存在可靠度按觀察點間距（鑽孔、煤礦測量及露頭測量）之基準分為若干類別。資源之經濟可行性通常以經濟及次經濟類別呈報。資源及儲量等詞語一般以煤炭噸位報告，但該等詞語在使用或釋義應用中可能有所不同。相關JORC規程釋義載於詞彙及釋義一節內。

於本報告中，泉水溝煤礦、石莊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南部（此地質類別被認為屬中等）探明資源被界定為0至450米間距之觀察點。推定資源被界定為450至900米間距。推斷資源被界定於900至2,400米間距。於任何類別中超越任何觀察點之資源預測不會超過已界定間距之一半。吾等乃根據吾等於各煤礦對礦場具體地質情況作出之獨立評估指定該等間距標準。吾等認為，本報告所用之觀察間距點為適當並提供地質可靠度之要求水平。小黃山煤礦北部（此地質類型被認為複雜）乃歸類為推斷類別。

### 3.4 估計方法

博德依據下列各項制訂有關評估各煤層資源之經濟可行性的標準：

1. 煤礦計劃可行性研究。
2. 現有採礦經濟情況。
3. 煤層厚度及區域範圍。
4. 地質考慮因素。

吾等已審閱煤礦計劃、成本及其他數據，並制訂了經濟體分析以及礦齡計劃以對煤炭資源進行評估。於吾等之繪圖中已採用最薄煤層厚度（煤炭及夾層）上限為2米，反映就該等區域建議使用長壁採礦面設備之實際作業高度上限。應注意，由於煤層之突變纖薄，此上限下降對資源區的影響甚微。

已於按採礦可行性研究之繪圖所示之若干屏障劃分之區域內估計原位資源。該等繪圖顯示主道路開發及潛在長壁面採礦區。長壁面採礦區乃按屏障界定主道路；不可遷移的村莊、工業區、公路及鐵路；毗鄰礦產邊界將留下之不可開採煤炭之屏障；及相關礦區設施。已於可從主道路作經濟評估的各區域內估計原位資源。從地質研究得出的資源地圖結合來自可行性研究的屏障均用作編製吾等估計的基準。

於各資源區內就各煤層（煤炭及夾層）估計原位資源乃採用下列煤炭及夾層密度：

煤層	比重 (克／ 立方厘米)
<b>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b>	
35至36號	1.29
39號	1.31
41號	1.29
42號	1.28
43號	1.35
44號	1.29
<b>小黃山煤礦</b>	
A <sub>1+2</sub>	1.33
A <sub>0</sub>	1.39
夾層	2.10

為促進估計可開採及可售儲量，博德為各區域（顯示主道路及長壁面）之每個可開採煤層制訂礦齡計劃。可開採儲量包括已開採煤炭，其中包括煤層內夾層、採礦貧化及含水率。可售儲量指煤炭洗選後之最終產品。

博德已應用下列各項標準用於估計可開採及可售儲量：

1. 採礦回採率。
2. 地質回採率。
3. 採礦含水率。
4. 選煤廠產出率及含水率。

### 3.4.1 採礦回採率

為釐定有關儲量估計之具代表性採礦回採率，博德於各礦區及各煤層就已識別煤炭資源制訂綜合地下採礦計劃。然後，運用準備金（因當地地質及／或運作問題而未能實現概念性計劃）以計算出具代表性的區域採礦回採率。

### 3.4.2 地質回採率

三個資源礦區受煤炭燃燒至延伸深度的影響，尤其於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作為一項預防措施，吾等已於毗鄰燃燒區域之預測邊界處留置30米空間緩衝屏障，及額外30米寬區域（毗鄰緩衝區）乃歸類為推斷資源。

### 3.4.3 採礦含水率

於採礦及運送過程中少量水份將添加進毛煤中，一般增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吾等認為含水調整將包括於指定採礦回採率中。

### 3.4.4 選煤廠產出率及含水率

吾等假設未來煤炭生產將由機械清洗。儘管可獲得煤炭質量數據報告了透過鑽孔按煤層中（原地）原煤（不包括夾層）質量（包括乾燥基灰分），但其並無報告已洗選煤炭質量或相應產出率。為估計各鑽孔多邊形之適當產出率，吾等使用於原地煤炭灰分值完成灰分餘量計算，並賦予已洗選煤炭產品之灰分值為8.5%至9.5%，及廢料之灰分值為65%至75%。已應用之洗煤效率系數為95%。所得產出系數應用於作為已開採煤炭噸位以估計產品噸數。所有夾層料乃假定於洗煤過程中被廢棄。

### 3.5 資源／儲量估計

資源估計由一五六隊根據UNFC標準編製，該標準與JORC規程並不一致。因此，博德已使用一五六隊所獲取之基本地質數據（即橫切面等）對資源進行重新評估，並根據JORC標準重新估計噸位。就泉水溝及石莊溝而言，吾等使用多邊形法（即賦予各鑽孔之影響區域且煤層相交），但保留橫切面及一二九隊所用之海拔50米增量分區。由於小黃山採礦權區域之中等及複雜地質類型及沉積特徵，博德（合資格人士）使用橫切面（或平均端面面積）方法進行估計。吾等對探明、推定及推斷資源以及證實及概算可回採及可售儲量之估計乃概述如下：

#### 3.5.1 資源估計

##### 泉水溝

該區域看似並無斷層，及礦床之坡度介乎於45至53度。

已對該區域內之六個相關煤層（35-36、39、41、42、43及44號煤層）之資源進行估算。其餘煤層並不符合有關資源之JORC標準。

泉水溝區域內估計合共有146.8百萬噸原位噸數之煤炭資源，並概述如下：

煤層	泉水溝資源 (原位噸數-千噸)							
	煤層總量				僅煤炭			
	探明	推定	推斷	總計	探明	推定	推斷	總計
35 - 36	3,717	1,412	383	5,512	2,477	885	286	3,649
39	20,661	12,261	2,018	34,940	17,843	10,444	1,887	30,174
41	15,861	5,622	1,761	23,244	15,073	5,411	1,616	22,100
42	41,985	10,603	3,896	56,484	41,002	10,407	3,756	55,165
43	1,642	82	365	2,089	1,637	80	361	2,078
44	27,934	3,839	4,310	36,083	25,985	3,598	4,065	33,647
總計	111,800	33,819	12,733	158,352	104,017	30,825	11,971	146,813

附註：由於數字概約調整至整數，故總和或非確數。

本內容後之表3.1提供有關吾等對煤炭資源估計之詳情。

### 石莊溝

該區域之地質情況與泉水溝類似；煤床之坡度稍微低於泉水溝，介乎於30至47度。已對該區域八個相關煤層（35-36、37、39、40、41、42、43及44號煤層）之資源作出估算。

石莊溝區域內估計合共有141.8百萬噸原位噸數之煤炭資源，並概述如下：

煤層	石莊溝資源 (原位噸數-千噸)							
	煤層總量				僅煤炭			
	探明	推定	推斷	總計	探明	推定	推斷	總計
39	26,493	8,207	1,520	36,221	24,444	7,311	1,380	33,136
41	15,118	4,068	907	20,094	14,562	3,866	907	19,335
42	31,489	6,250	2,492	40,231	29,537	5,950	2,229	37,716
43	10,106	1,500	890	12,496	9,095	1,368	683	11,145
44	36,142	2,253	3,554	41,950	34,986	2,184	3,330	40,501
總計	119,348	22,279	9,364	150,991	112,624	20,679	8,530	141,833

附註：由於數字概約調整至整數，故總和或非確數。

有關吾等對煤炭資源估計之詳情，請參閱本內容後之表3.2。

## 小黃山

基於對橫切面之勘探，已使用橫切面法評估小黃山之煤炭資源。

下表概述五個完整橫切面與兩個局部橫切面之間之名義間距：

	名義間距 (米)
西部礦物線	
IA面* (局部切面)	115
I面	125
IIA面 (局部切面)	310
II面	240
III面	460
IV面	450
V面	560
東部礦物線	260

\*  $A_{1+2}$ 及  $A_0$ 煤層僅有一個完整煤層截距。

下表概述各個橫切面按分區劃分之鑽孔截距數目：

切面	區域	鑽孔截距數目					
		A <sub>1+2</sub> 煤層			A <sub>0</sub> 煤層		
		完整	局部 <sup>(a)</sup>	總計	完整	局部 <sup>(a)</sup>	總計
IA	1	-	-	-	-	-	-
	2	1	1	2	1	-	1
I	1	1	-	1	1	-	1
	2	3 <sup>1/2</sup> (b)	-	3 <sup>1/2</sup> (b)	2	-	2
	3	1/2 <sup>(b)</sup>	1	1 <sup>1/2</sup> (b)	-	-	-
	4	2 <sup>(c)</sup>	-	2 <sup>(c)</sup>	2 <sup>(c)</sup>	-	2 <sup>(c)</sup>
	總計	7	1	8	5	-	5
IIA	3	1	-	1	2	-	2
	4	1	-	1	1 <sup>(c)</sup>	-	1 <sup>(c)</sup>
	總計	2	-	2	3	-	3
II	1	-	-	-	-	-	-
	2	1	1	2	2	-	2
	總計	1	1	2	2	-	2
III	1	3	-	3	1	-	1
	2	2	-	2	1	-	1
	3	-	1	1	-	-	-
	4	1	-	1	1	-	1
	總計	6	1	7	3	-	3
IV	1	2	-	2	1	-	1
		2	1	-	1	1	1
	總計	3	-	3	2	-	2
V	1	3	-	3	1	-	1
	2		(並未呈列)		1	-	1
	總計	3	-	3	2	-	2

#### 附註

- (a) 局部僅可用於構造控制，並不能視為一個合資格數據點。
- (b) 1/2 表示鑽孔在兩個區域之間延伸。
- (c) 包括位於該區域邊界外之一個鑽孔。

僅根據完整煤層截距之數量計算，四個橫切面在A<sub>1+2</sub>煤層內有三個或更多個截距及三個橫切面在A<sub>0</sub>煤層有三個或更多個完整層截距。在鑽孔截距之總數為三個或更多個的截面上，沿著切面的鑽孔間距通常不一致。

在該區域內，有一個逆向斷層將該煤炭礦床一分為二。斷層南面（頂壁）的煤炭資源被指定為上塊（區域1），而北面（底壁）的煤炭資源則被指定為下塊。一系列明顯褶皺穿過北塊，而博德透過預計的各自向斜及背斜軸線分為區域2、3及4。區域1及2歸類為「中等」地質類型或沉積。在該區域內，煤層坡度多變，介乎於30度以下（中等地帶為16至33度）至倒轉。已對小黃山區域之七個關連煤層中的兩個即第A<sub>1+2</sub>號及A<sub>0</sub>號的資源進行估算。

小黃山區域按煤層基準計算的估計原位資源總計130.3百萬噸，而僅原位煤炭為119.1百萬噸。

煤層	煤層總量				僅煤炭			
	探明	推定	推斷	總計	探明	推定	推斷	總計
A <sub>1+2</sub>	25,762	44,657	36,341	106,760	25,430	42,454	30,115	97,999
A <sub>0</sub>	3,945	15,862	3,688	23,495	3,777	14,202	3,118	21,097
總計	<u>29,707</u>	<u>60,519</u>	<u>40,029</u>	<u>130,255</u>	<u>29,207</u>	<u>56,656</u>	<u>33,233</u>	<u>119,096</u>

有關吾等對煤炭資源估計之詳情，請參閱本內容後之表3.3。

### 3.5.2 儲量估計

吾等於估算儲量時運用了開採及洗選之回採率，其乃按可回採產品（可售）基準計算。採礦回採率乃根據博德就各個UP Energy區域所制定之初步採礦計劃而釐定。採礦回採率反映區域採收及垂直式煤炭回採假設。煤炭產量乃根據鑽孔灰分數據計算。儘管博德確認中國的採礦業務經常生產出可在廢煤市場銷售的二手中間產品，但已報告儲量噸位僅指精焦煤產量。

根據定義，估計儲量須已予估用（即包括根據現有採礦權證書所佔用者），但不可包括根據其基準計算之推斷資源。為向讀者呈列現時不可當作儲量之潛在已識別資源之大致情況，博德已完成獨立計算，以根據相等的可售噸位量化該等「潛在儲量」。所有各方應確認目前潛在儲量不可加入到儲量中。證實及概算儲量之定義可參考本報告詞彙一節。

#### 泉水溝

下列參數已用作估算泉水溝區域之煤炭儲量：

採礦權區域	海拔500米以上
最低煤炭厚度	2.0 米
最高開採深度	900米
整體採礦回收率	原噸位煤炭之40%
洗選回採率（僅煤層煤炭）	77%-95%，根據原煤之已報告灰分計算

誠如下文所示，我們估計泉水溝煤礦區域的可銷售煤炭儲量總計為20.6百萬噸。

估計儲量 (可售噸數-千噸)

煤層	按保證分類			按等級分類				總計
	證實	概算	總計	1/3焦煤	氣煤	無煙煤	長焰煤	
39	4,539	209	4,748	-	4,748	-	-	4,748
41	3,208	-	3,208	-	3,208	-	-	3,208
42	7,692	-	7,692	-	7,218	474	-	7,692
43	531	-	531	-	517	-	14	531
44	4,336	63	4,399	3,967	-	-	432	4,399
總計	<u>20,306</u>	<u>272</u>	<u>20,578</u>	<u>3,967</u>	<u>15,692</u>	<u>474</u>	<u>445</u>	<u>20,578</u>

附註：由於數字概約調整至整數，故總和或非確數。

倘UP Energy已擴展其採礦權至包括所有可供開採資源，且未來勘探及／或開採經驗確認吾等的推斷資源噸位，則以下額外潛在儲量將可供開採：

潛在儲量 (可售噸數-千噸)

煤層	按保證分類			按等級分類				總計
	證實	概算	總計	1/3焦煤	氣煤	長焰煤		
39	1,953	3,558	5,511	-	5,511	-	5,511	
41	2,165	1,948	4,113	-	4,113	-	4,113	
42	7,433	3,747	11,180	-	11,180	-	11,180	
43	17	29	46	-	-	46	46	
44	5,103	1,233	6,336	6,193	-	143	6,336	
總計	<u>16,672</u>	<u>10,515</u>	<u>27,187</u>	<u>6,193</u>	<u>20,804</u>	<u>189</u>	<u>27,187</u>	

附註：由於數字概約調整至整數，故總和或非確數。

有關吾等對煤炭儲量及潛在煤炭儲量估計之詳情，請參閱本內容後之表3.4及3.5。

## 石莊溝

下列參數已用於估算石莊溝地區之煤炭儲量：

採礦權區域	海拔400米以上
最低煤炭厚度	2.0 米
最高開採深度	900米
整體採礦回收率	原位煤炭之40%
洗選回採率（僅煤層）	86%-95%，根據原煤之 已報告灰分計算

誠如下文所示，吾等估計石莊溝煤礦區域的可售煤炭儲量總計為23.5百萬噸：

煤層	估計儲量 (可售噸數-千噸)								
	按保證分類			按等級分類					
	證實	概算	總計	1/3焦煤	氣煤	瘦煤	貧煤	弱黏煤	總計
39	5,997	332	6,329	-	5,570	-	-	759	6,329
41	3,686	262	3,948	-	3,537	-	-	411	3,948
42	6,041	365	6,406	-	6,406	-	-	-	6,406
43	1,427	109	1,536	1,247	-	-	289	-	1,536
44	5,248	56	5,304	4,103	-	1,200	-	-	5,304
總計	<u>22,399</u>	<u>1,124</u>	<u>23,523</u>	<u>5,350</u>	<u>15,513</u>	<u>1,200</u>	<u>289</u>	<u>1,170</u>	<u>23,523</u>

附註：由於數字概約調整至整數，故總和或非確數。

倘UP Energy已擴展其採礦權至包括所有可供開採資源，且未來勘探及／或開採經驗確認吾等的推斷資源噸位，則以下額外潛在儲量將可供開採：

煤層	潛在儲量 (可售噸數-千噸)					
	按保證分類			按等級分類		
	探明	推定	總計	1/3焦煤	氣煤	總計
39	1,902	2,158	4,060	-	4,060	4,060
41	1,672	1,203	2,875	-	2,875	2,875
42	5,131	1,895	7,026	-	7,026	7,026
43	1,754	346	2,100	488	1,612	2,100
44	7,924	764	8,688	8,688	-	8,688
總計	18,383	6,366	24,749	9,176	15,573	24,749

附註：由於數字概約調整至整數，故總和或非確數。

有關吾等對煤炭儲量及潛在煤炭儲量估計之詳情，請參閱本內容後之表3.6及3.7。

### 小黃山

小黃山區域之採礦計劃被限制在採礦權區域（博德區域1及2）之南部部份。有關採礦權區域之該部份之A<sub>1+2</sub>及A<sub>0</sub>煤層之地質被認為屬中等（相較於北部區域3及4的地質已被認定為複雜）。本選擇性開採方法自採礦代價中剔除資源之大部份，但允許在被認定為中等類型之地質上進行開採。根據中等地質類型，區域1及2相關（及在採礦計劃內）之煤炭已歸類為證實及概算儲量。

下列參數被用於該等計算中：

煤礦計劃區域	區域1及2，I面東部
採礦權區域	海拔400米以上
最低煤炭厚度	2.0 米
最高開採深度	600米
整體採礦回採率	原位煤炭之35%
洗選回採率（僅煤層煤炭）	86%-95%，根據原煤之 已報告灰分計算

誠如下文所示，吾等估計小黃山煤礦採礦權區域的可售煤炭儲量總計為26.1百萬噸：

煤層	按保證分類			按等級分類					總計
	證實	概算	總計	1/3焦煤	焦煤	肥煤	氣煤	無煙煤	
A <sub>1+2</sub>	8,117	12,793	20,910	12,466	-	8,011	-	433	20,910
A <sub>0</sub>	1,136	4,088	5,224	3,515	192	1,256	260	-	5,224
總計	<u>9,253</u>	<u>16,881</u>	<u>26,134</u>	<u>15,981</u>	<u>192</u>	<u>9,266</u>	<u>260</u>	<u>433</u>	<u>26,134</u>

附註：由於數字概約調整至整數，故總和或非確數。

有關已控制採礦權區域（海拔及邊界）內之儲量估計詳情，請參閱本內容後之表3.8。

### 3.6 煤炭質量

#### 3.6.1 中國煤炭質量分類

UP Energy區域之煤炭質量預測使用中國煤炭分類制度。根據本制度，一個煤床可能含有多個質量類別之煤炭資源。UP Energy區域擁有下列主要煤質類型：

- **1/3焦煤(1/3JM)**指含有中高度揮發性物質並有強黏結性之煙煤。其為焦煤至肥煤及氣肥煤之過度質量類型，產生具有高強融合性之焦炭，其抗裂能力堪比氣肥煤，而焦炭之抗研磨性遠遠高於肥煤或氣肥煤。
- **肥煤(FM)**指具有中高度揮發性物質之煙煤，具有黏結性強，加熱時產生大量膠質體，所生產之焦炭較混合焦炭具有更好抗裂能力。然而，用肥煤生產之焦炭往往有很多橫向裂紋，且在焦炭頂部有海綿塊。
- **氣煤(QM)**指用作混合焦煤的較低級煤。加熱會產生大量焦油。膠質體之耐熱性低於肥煤，可獨立煉焦。焦煤為細長條，似乎易折斷並有許多縱向裂紋。因此，焦煤之耐熱震性及耐磨損性遜於其他焦煤。在配煤時增加氣煤會提高煤氣及化學品的回採率。

有關中國煤炭分類及守則之完整詳述，見附錄A。

此等三個區域按煤層劃分之煤炭分類及平均煤質會於下文討論。按煤層劃分之平均煤質乃按加權平均煤層厚度計算。

## 3.6.2 泉水溝

於泉水溝區域，從主要煤層收集合共48份煤炭樣品。煤質類型包括數個僅有少量之類型。原地煤質估計及主要煤炭類型分類乃概述如下：

泉水溝原地質量								
煤層	級別	編碼	數據點數	揮發性		總含硫量	熱值	黏結指數G
				灰分	物質含量			
				%	%	%	(千卡/	
				(氣乾基)	(乾燥無灰)	(乾燥)	千克)	
39	氣煤	43	10	10.9	40.7	0.29	7,150	95
41	氣煤	45	10	12.0	38.2	0.27	7,110	77
42	氣煤	45	10	7.2	39.0	0.33	7,700	100
43	氣煤	45	9	19.2	38.1	0.45	6,540	97
44	1/3焦煤	35	9	10.8	31.8	0.28	7,310	77
平均*				9.9	37.5	0.30	7,370	90

\* 根據所控制海拔之煤炭資源噸位計算。

分析乃僅按煤炭之原煤基準進行；非煤夾層大於0.05米則被移除。

煤質報告中並不包括所接獲之詳細濕度分析；然而，按煤層基準之氣乾基(ad)濕度值如下：

煤層	濕度 氣乾 (%)
39	1.2
41	1.2
42	0.9
43	1.0
44	1.0

3.6.3 石莊溝

於石莊溝區域，從主要煤層收集合共59份煤炭樣品。煤質類型包括數個僅有少量之類型。原地煤質估計及主要煤炭類型分類乃概述如下：

石莊溝原地質量								
煤層	級別	編碼	數據點數	灰分 %	揮發性物質 %	總含硫量 %	熱值 (千卡/ 千克)	黏結指數G
				(氣乾基)	(乾燥無灰)	(乾燥)		
39	氣煤	45	13	14.0	37.7	0.31	6,930	88
41	氣煤	45	13	10.0	36.5	0.28	7,280	77
42	氣煤	45	12	8.6	35.5	0.39	7,570	89
43	1/3焦煤/ 氣煤	35/45	10	13.0	34.2	0.42	7,230	84
44	1/3焦煤	35	11	9.6	27.2	0.29	7,480	65
平均*				10.8	34.1	0.33	7,310	81

\* 根據所控制海拔之煤炭資源噸位計算。

分析乃僅按煤炭之原煤基準進行；非煤炭夾層大於0.05米則被移除。

技術報告中並不包括詳細濕度分析；然而，按煤層基準之氣乾基(ad)濕度值如下：

煤層	濕度 氣乾基(%)
39	1.3
41	1.4
42	1.1
43	1.4
44	1.3

## 3.6.4 小黃山

於小黃山區域，從主要煤層收集合共29份煤炭樣品。煤質類型包括1/3焦煤(1/3JM)及肥煤(FM)以及少量其他煤炭類型。小黃山之原地煤質乃概述如下：

小黃山原地質量								
煤層	級別	編碼	數據點數	揮發性		總含硫量 %	熱值 (千卡/ 千克)	黏結指數G
				灰分 %	物質 %			
				(氣乾基)	(乾燥無灰)	(乾燥)		
A <sub>1+2</sub> 上塊	1/3焦煤/ 肥煤	35/36	8	9.2	34.4	0.31	7,510	96
A <sub>0</sub> 上塊	1/3焦煤/ 肥煤	35/36	4	11.9	33.5	0.40	7,390	93
平均*				9.7	34.2	0.33	7,490	95

\* 根據所控制海拔之煤炭資源噸位計算。

分析乃僅按煤炭之原煤基準進行；非煤夾層大於0.05米則被移除。

煤質報告中並不包括所接獲之濕度分析；然而，按煤層基準之氣乾基(ad)濕度值如下：

煤層	濕度 氣乾基(%)
A <sub>1+2</sub>	1.3
A <sub>0</sub>	0.9

### 3.7 採礦權

#### 3.7.1 概覽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煤炭資源歸國家所有。國土資源部負責制定有關礦物資源生產註冊的法規和相關的管理措施，藉以規管礦物和煤炭資源的開採控制等若干方面（包括授出新的和更新已有勘探和採礦權許可證）。在確定的採礦權區域進行勘探或開採業務前，應由國土資源部或相關省級（或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局核發勘探權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和土地使用權證。頒發的勘探及採礦權許可證在規定期限內有效，到期後經申請可延長。就UP Energy區域而言，主管監管機構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其掌管及管理勘探及採礦權。

#### 3.7.2 採礦權審查

博德並無資格提供而吾等亦未完成UP Energy採礦權狀況之獨立法律審查。然而，根據吾等對獲提供之採礦權許可證之審查，吾等了解到，UP Energy為泉水溝及石莊溝採礦權證記錄上之控制實體。UP Energy之獨立附屬公司Mingdu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為小黃山之記錄控制實體。

UP Energy區域之採礦權許可證概述如下：

採礦權區域	採礦權證編號	採礦法	授權產能 (每年百 萬噸)	面積 (平方 公里)	採礦海拔 (米)	採礦權證 授出 (月/年)	採礦權 屆滿 (月/年)
泉水溝	6500000813178	UG	0.9	6.6052	500 - 1,304	11/2008	11/2011
石莊溝	6500000813175	UG	0.9	7.1572	400 - 1,304	11/2008	11/2011
小黃山	6500002009041120018623	UG	0.9	2.178	400 - 1,090	6/2010	11/2018

UG—地下

### 3.7.3 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根據UP Energy所提供之文件，貴公司於指定期間擁有目前經營中煤礦之有效採礦權許可證。假設UP Energy之採礦權將於屆滿後得以重續乃屬合理。根據中國監管自然資源之法律，倘於採礦權期間屆滿時仍有可採儲量，則採礦權擁有人有優先權重續或延長其採礦權。根據中國法律，採礦權許可證之最長持有期間（期限）為30年。國土資源部或有關省級監管機構有法定權力於屆滿時重續現有採礦權許可證。在其他主要煤炭生產國家，一般慣例是政府延長採礦權之有效期至儲量之經濟年期。因此，吾等假設採礦權將可延長至儲量之有效年期。

根據日後採礦經驗，假設UP Energy可將目前所控制之採礦權擴大至包括其下傾位置之臨近煤炭資源亦屬合理。推遲取得此等額外採礦權以避免繳付相關資源費被認為是審慎業務決策。

### 3.7.4 土地使用權

一般而言，UP Energy採礦權區域之地表土地屬中國政府所有。對於採礦權區域而言，倘使用地下採礦法，則毋須取得土地使用權。

### 3.7.5 資源回採率

中國監管煤炭資源開採之法律及法規規定，煤礦經營商須達致總體資源回採率，而達致有關回採率實際上可能不具經濟效益。無法及時達致中央政府主管部門所設定之適用回採率可能會導致煤炭生產商遭吊銷煤礦生產許可證等處罰。負責人（一般為最高級地質學家／工程師）會編製一份年度報告呈交國土資源部，當中詳述全年資源變動情況。根據吾等與UP Energy行政人員進行之討論，煤炭生產單位很重視資源回並採取有關措施以符合強制規定的回採率，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進行二級回採開採活動。UP Energy之煤礦規劃顯示對盡量提高資源回採率。

本頁以後內容如下：

表

煤炭資源

- 3.1: 泉水溝採礦權區
- 3.2: 石莊溝採礦權區
- 3.3: 小黃山採礦權區
- 3.4: 泉水溝採礦權區煤炭儲量
- 3.5: 泉水溝採礦權區潛在煤炭儲量
- 3.6: 石莊溝採礦權區煤炭儲量
- 3.7: 石莊溝採礦權區潛在煤炭儲量
- 3.8: 小黃山採礦權區煤炭儲量

圖

顯示一般地質地形圖

- 3.1: 泉水溝煤礦
- 3.2: 石莊溝煤礦
- 3.3: 小黃山煤礦
- 3.4: 泉水溝煤礦剖面圖146
- 3.5: 泉水溝煤礦剖面圖149
- 3.6: 泉水溝煤礦剖面圖151
- 3.7: 石莊溝煤礦剖面圖141
- 3.8: 石莊溝煤礦剖面圖143
- 3.9: 石莊溝煤礦剖面圖144
- 3.10: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A
- 3.11: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
- 3.12: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IA
- 3.13: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I
- 3.14: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II
- 3.15: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IV
- 3.16: 小黃山煤礦剖面圖V

綜合地層剖面圖

- 3.17: 泉水溝煤礦
- 3.18: 石莊溝煤礦
- 3.19: 小黃山煤礦

資源地圖

- 3.20 泉水溝煤礦第35-36號煤層
- 3.21 泉水溝煤礦第39號煤層
- 3.22 泉水溝煤礦第41號煤層
- 3.23 泉水溝煤礦第42號煤層
- 3.24 泉水溝煤礦第43號煤層
- 3.25 泉水溝煤礦第44號煤層
- 3.26 石莊溝煤礦第39號煤層
- 3.27 石莊溝煤礦第41號煤層
- 3.28 石莊溝煤礦第42號煤層
- 3.29 石莊溝煤礦第43號煤層
- 3.30 石莊溝煤礦第44號煤層

表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泉水溝採礦權區  
煤炭資源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約翰T. 博德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為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合計
	35/36	39	41	42	43	44	
資源區(實際面積(平方米))	1,784,775	2,485,575	2,362,298	2,150,993	509,189	1,989,483	11,282,314
平均實際厚度(米)							
煤炭	1.64	9.63	7.43	18.93	3.17	14.07	54.88
夾層	0.58	1.73	0.86	0.48	0.05	0.711	4.41
礦層	2.22	11.36	8.29	19.41	3.22	4.78	59.29
僅為原位煤炭資源(噸)							
合計	3,648,975	30,174,412	22,100,124	55,164,712	2,077,980	33,647,088	146,813,290
按分類劃分							
探明	2,477,487	17,843,560	15,072,804	41,001,847	1,636,644	25,984,729	104,017,072
推定	885,465	10,443,839	5,411,319	10,407,262	79,795	3,597,483	30,825,163
小計	3,362,952	28,287,399	20,484,123	51,409,109	1,716,439	29,582,212	134,842,235
推斷	286,023	1,887,013	1,616,001	3,755,603	361,540	4,064,876	11,971,055
按採礦權劃分:							
(-500m)以內	3,270,679	14,865,400	10,673,879	24,109,938	1,949,421	15,744,405	70,613,722
(+500m)以外	378,296	15,309,012	11,426,245	31,054,775	128,559	17,902,683	76,199,569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300米	1,588,238	524,780	-	-	54,606	899,274	3,066,898
300-600米	1,476,148	11,621,485	9,319,929	19,915,688	1,726,215	13,294,110	57,353,575
600-900米	584,589	15,877,203	11,220,568	30,995,951	297,158	18,301,354	77,276,823
+900米	-	2,150,944	1,559,628	4,253,074	-	1,152,349	9,115,995
按海拔高度間隔劃分							
200-250	-	2,700,280	1,752,822	5,066,841	-	3,433,356	12,953,299
250-300	-	2,771,730	1,972,030	5,453,476	-	3,421,331	13,618,567
300-350	-	2,574,177	2,015,699	5,338,784	-	3,155,137	13,083,797
350-400	-	2,550,594	1,917,810	5,194,417	-	3,190,555	12,853,376
400-450	-	2,201,493	1,895,575	5,093,497	38,789	2,464,045	11,693,399
450-500	378,296	2,510,737	1,872,309	4,907,759	89,770	2,238,258	11,997,129
500-550	242,950	3,218,262	1,866,769	4,693,696	216,254	2,616,759	12,854,690
550-600	267,973	2,574,563	1,737,660	4,711,216	451,845	2,786,279	12,529,536
600-650	259,004	2,358,102	1,782,710	4,188,331	295,948	2,496,170	11,380,265
650-700	252,552	2,340,818	1,553,923	3,817,735	276,518	2,328,446	10,569,992
700-750	247,746	2,037,016	1,365,622	3,363,094	263,526	2,111,861	9,388,865
750-800	244,857	1,103,122	1,309,784	2,075,140	256,637	1,559,148	6,548,688
800-850	229,847	951,964	1,057,410	1,260,725	118,424	1,563,265	5,181,635
850-900	252,596	281,552	-	-	70,267	282,476	886,891
900-950	316,904	-	-	-	-	-	316,904
950-1000	349,542	-	-	-	-	-	349,542
1000-1050	320,685	-	-	-	-	-	320,685
1050-1100	286,023	-	-	-	-	-	286,023

	煤層						合計
	35/36	39	41	42	43	44	
按煤質分類							
1/3焦煤	-	-	-	-	-	28,011,453	28,011,453
長焰煤	1,184,261	-	-	-	526,672	5,635,635	7,346,568
CM	-	-	-	-	-	-	-
弱黏煤	-	1,887,013	-	-	-	-	1,887,013
氣煤	2,464,713	28,287,399	20,484,123	50,554,095	1,551,307	-	103,341,637
瘦煤	-	-	1,616,001	-	-	-	1,616,001
無煙煤	-	-	-	4,610,617	-	-	4,610,617
僅為原位煤炭資源 (噸)							
合計	5,512,472	34,940,176	23,243,944	56,483,241	2,088,965	36,083,216	158,352,014
按分類劃分							
探明	3,717,182	20,660,725	15,861,255	41,985,317	1,641,555	27,933,787	111,799,821
推定	1,411,883	12,261,378	5,621,998	10,602,752	81,656	3,838,972	33,818,639
小計	5,129,065	32,922,102	21,483,253	52,588,070	1,723,211	31,772,758	145,618,459
推斷	383,407	2,018,073	1,760,691	3,895,172	365,753	4,310,458	12,733,555
按採礦權劃分							
(-500m)以內	4,907,824	17,108,715	11,320,714	24,818,077	1,957,407	16,902,643	77,015,380
(+500m)以外	604,648	17,831,461	11,923,230	31,665,164	131,557	19,180,573	81,336,634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300米	2,218,605	558,902	-	-	54,606	953,557	3,785,670
300-600米	2,359,487	13,307,660	9,919,740	20,543,061	1,731,902	14,267,889	62,129,739
600-900米	934,379	18,489,876	11,727,389	31,610,134	302,457	19,632,993	82,697,228
+900米	-	2,583,738	1,596,815	4,330,047	-	1,228,778	9,739,378
按海拔高度間隔劃分							
200-250	-	3,139,071	1,813,629	5,171,382	-	3,691,499	13,815,581
250-300	-	3,214,627	2,064,695	5,557,434	-	3,676,560	14,513,316
300-350	-	2,963,386	2,105,595	5,444,067	-	3,395,086	13,908,134
350-400	-	3,013,801	2,003,127	5,294,785	-	3,409,400	13,721,113
400-450	-	2,568,352	1,978,948	5,193,413	39,694	2,616,635	12,397,042
450-500	604,648	2,932,224	1,957,237	5,004,082	91,863	2,391,394	12,981,448
500-550	386,280	3,746,728	1,954,125	4,812,946	219,666	2,804,959	13,924,704
550-600	429,117	2,982,805	1,813,574	4,835,523	456,420	2,989,568	13,507,007
600-650	413,783	2,819,876	1,891,098	4,314,769	295,948	2,683,941	12,419,415
650-700	404,459	2,772,662	1,616,376	3,934,284	276,518	2,509,204	11,513,503
700-750	396,332	2,293,846	1,479,223	3,461,120	263,526	2,271,257	10,165,304
750-800	391,734	1,174,874	1,412,969	2,135,502	256,637	1,669,421	7,041,137
800-850	368,371	1,015,448	1,153,348	1,323,933	118,424	1,675,434	5,654,958
850-900	405,195	302,475	-	-	70,267	298,859	1,076,796
900-950	432,567	-	-	-	-	-	432,567
950-1000	463,753	-	-	-	-	-	463,753
1000-1050	432,826	-	-	-	-	-	432,826
1050-1100	383,407	-	-	-	-	-	383,407
按煤炭質量分類							
1/3焦煤	-	-	-	-	-	30,126,884	30,126,884
長焰煤	1,834,769	-	-	-	534,737	5,956,333	8,325,839
CM	-	-	-	-	-	-	-
弱黏煤	-	2,018,073	-	-	-	-	2,018,073
氣煤	3,677,703	32,922,102	21,483,253	51,672,694	1,554,228	-	111,309,980
瘦煤	-	-	1,760,691	-	-	-	1,760,691
無煙煤	-	-	-	4,810,547	-	-	4,810,547

表3.2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石莊溝採礦權區  
煤炭資源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約翰T. 博德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為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合計
	39	41	42	43	44	
資源區(實際面積(平方米))	2,175,501	2,056,730	1,736,002	1,592,378	1,445,979	9,006,590
平均實際厚度(米)						
煤炭	12.56	7.72	17.72	6.02	21.84	65.86
夾層	0.94	0.29	2.01	1.02	0.85	5.11
礦層	13.50	8.01	19.73	7.05	22.68	70.97
僅為原位煤炭資源(噸)						
合計	33,135,832	19,334,510	37,715,836	11,145,325	40,501,420	141,832,923
按分類劃分						
探明	24,444,350	14,561,631	29,537,028	9,094,769	34,986,460	112,624,238
推定	7,311,115	3,865,522	5,950,270	1,367,626	2,184,495	20,679,028
小計	31,755,465	18,427,153	35,487,298	10,462,395	37,170,955	133,303,266
推斷	1,380,367	907,357	2,228,538	682,931	3,330,464	8,529,657
按採礦權劃分						
(-400m)以內	19,907,510	11,638,781	19,225,539	5,006,748	17,444,633	73,223,211
(+400m)以外	13,228,322	7,695,729	18,490,297	6,138,577	23,056,787	68,609,712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300米	711,228	-	-	-	-	711,228
300-600米	13,121,826	8,070,877	11,169,154	2,207,635	5,532,173	40,101,665
600-900米	18,856,439	10,931,133	26,546,682	8,813,094	34,746,917	99,894,265
+900米	446,339	332,500	-	124,597	222,329	1,125,765
按海拔高度間隔劃分						
200-250	3,181,941	1,875,502	4,490,901	1,470,243	5,668,556	16,687,143
250-300	3,330,287	1,902,915	4,602,027	1,486,147	5,663,690	16,985,066
300-350	3,371,637	1,956,724	4,591,023	1,557,399	5,853,358	17,330,142
350-400	3,344,457	1,960,588	4,806,346	1,624,788	5,871,183	17,607,361
400-450	3,438,064	2,027,946	4,752,326	1,799,771	5,903,863	17,921,970
450-500	3,299,375	1,986,247	5,692,930	1,430,659	5,753,411	18,162,622
500-550	3,150,809	2,052,539	3,091,500	1,223,572	4,680,285	14,198,705
550-600	3,548,897	2,096,620	4,202,143	422,340	763,596	11,033,596
600-650	2,015,758	1,981,551	1,486,641	130,406	343,478	5,957,834
650-700	2,633,860	1,080,849	-	-	-	3,714,708
700-750	863,125	227,440	-	-	-	1,090,565
750-800	624,375	185,589	-	-	-	809,964
800-850	333,247	-	-	-	-	333,247
850-900	-	-	-	-	-	-
900-950	-	-	-	-	-	-
950-1000	-	-	-	-	-	-
1000-1050	-	-	-	-	-	-
1050-1100	-	-	-	-	-	-

	煤層					合計
	39	41	42	43	44	
按煤炭質量分類						
1/3焦煤	-	-	-	5,003,050	34,900,302	39,903,352
貧煤	-	-	-	1,491,486	-	1,491,486
弱黏煤	3,520,929	2,138,868	-	-	-	5,659,797
氣煤	29,614,903	17,195,642	35,487,298	4,650,790	-	86,948,633
瘦煤	-	-	-	-	5,601,118	5,601,118
無煙煤	-	-	2,228,537	-	-	2,228,537
僅為原位煤炭資源 (噸)						
合計	36,220,607	20,093,574	40,231,390	12,496,053	41,949,767	150,991,391
按分類劃分						
探明	26,493,262	15,118,084	31,488,536	10,105,976	36,142,378	119,348,236
推定	8,206,921	4,068,134	6,250,486	1,499,772	2,253,428	22,278,741
小計	34,700,183	19,186,218	37,739,022	11,605,748	38,395,806	141,626,977
推斷	1,520,424	907,356	2,492,368	890,306	3,553,960	9,364,414
按採礦權劃分						
(-400m)以內	21,676,472	12,023,220	20,681,515	5,810,475	18,356,085	78,547,767
(+400m)以外	14,544,135	8,070,354	19,549,875	6,685,578	23,593,682	72,443,624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300米	752,047	-	-	-	-	752,047
300-600米	14,167,702	8,302,011	12,405,486	2,803,600	5,748,194	43,426,993
600-900米	20,816,052	11,447,516	27,825,904	9,567,857	35,974,570	105,631,899
+900米	484,806	344,046	-	124,596	227,004	1,180,452
按海拔高度間隔劃分						
200-250	3,493,312	1,968,254	4,759,573	1,627,368	5,787,589	17,636,096
250-300	3,665,651	1,995,855	4,866,947	1,648,299	5,784,205	17,960,956
300-350	3,708,213	2,052,188	4,850,819	1,685,157	5,979,574	18,275,952
350-400	3,676,959	2,054,057	5,072,536	1,724,753	6,042,313	18,570,620
400-450	3,781,765	2,117,657	5,010,379	1,916,929	6,169,311	18,996,042
450-500	3,613,133	2,045,887	5,982,285	1,647,373	6,016,276	19,304,953
500-550	3,431,234	2,108,326	3,396,166	1,546,891	5,035,125	15,517,742
550-600	3,853,019	2,187,759	4,553,107	516,532	783,115	11,893,532
600-650	2,166,789	2,064,604	1,739,578	182,751	352,258	6,505,979
650-700	2,873,720	1,085,959	-	-	-	3,959,679
700-750	972,502	227,440	-	-	-	1,199,941
750-800	641,776	185,589	-	-	-	827,365
800-850	342,534	-	-	-	-	342,534
850-900	-	-	-	-	-	-
900-950	-	-	-	-	-	-
950-1000	-	-	-	-	-	-
1000-1050	-	-	-	-	-	-
1050-1100	-	-	-	-	-	-
按煤炭質量分類						
1/3焦煤	-	-	-	5,651,472	35,960,632	41,612,104
貧煤	-	-	-	1,948,902	-	1,948,902
弱黏煤	3,863,989	2,138,868	-	-	-	6,002,857
氣煤	32,356,618	17,954,707	37,739,021	4,895,679	-	92,946,025
瘦煤	-	-	-	-	5,989,135	5,989,135
無煙煤	-	-	2,492,368	-	-	2,492,368

表3.3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小黃山採礦權區  
煤炭資源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約翰T. 博德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為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合計
	A <sub>1+2</sub>	A <sub>0</sub>	
資源區(直線長度(平方米))	5,929	4,585	10,514
平均實際厚度(米)			
煤炭	32.29	11.03	43.32
夾層	5.54	1.70	7.24
	37.83	12.74	50.56
<b>僅為原位煤炭資源(噸)</b>			
合計	97,999,212	21,097,315	119,096,527
按採礦權劃分			
(-400m)以內	19,043,782	88,272,383	107,316,165
(+400m)以外	2,053,533	9,726,830	11,780,363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300米	13,700,129	52,453	13,752,582
300-600米	74,866,680	19,011,177	93,877,857
600-900米	9,432,403	2,033,686	11,466,089
按海撥高度間隔劃分			
100-200	2,420,917	1,425,903	3,846,820
200-300	5,099,050	328,930	5,427,980
300-400	2,206,863	298,700	2,505,563
400-500	9,191,517	1,548,126	10,739,643
500-600	13,485,343	13,557,337	27,042,680
600-700	58,853,736	3,862,554	62,716,290
700-800	6,741,787	75,765	6,817,552
按區域劃分			
1	48,307,466	8,882,929	57,190,395
2	21,515,289	9,213,515	30,728,804
3	16,308,969	1,796,956	18,105,925
4	11,867,488	1,203,916	13,071,404

	煤層		合計
	A <sub>1+2</sub>	A <sub>0</sub>	
按質量分類			
1/3焦煤	72,254,546	11,408,950	83,663,496
焦煤	–	1,007,390	1,007,390
肥煤	24,440,914	4,511,762	28,952,676
氣煤	–	4,169,213	4,169,213
無煙煤	1,303,752	–	1,303,752
僅為原位煤炭資源 (噸)			
合計	106,760,015	23,495,081	130,255,096
按採礦權劃分			
(-400m)以內	97,473,287	20,935,450	118,408,737
(+400m)以外	9,286,728	2,559,631	11,846,359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300米	14,892,000	58,804	14,950,804
300-600米	79,366,408	20,881,956	100,248,364
600-900米	12,501,608	2,554,321	15,055,929
按海撥高度間隔劃分			
100-200	3,552,516	1,803,012	5,355,528
200-300	6,920,126	415,922	7,336,048
300-400	2,366,602	340,697	2,707,299
400-500	10,624,095	1,639,617	12,263,712
500-600	14,994,099	15,117,675	30,111,774
600-700	61,281,074	4,093,218	65,374,292
700-800	7,021,504	84,939	7,106,443
按區域劃分			
1	49,592,684	9,852,115	59,444,799
2	23,475,701	10,088,715	33,564,416
3	18,146,947	2,031,935	20,178,882
4	15,544,683	1,522,316	17,066,999
按質量分類			
1/3焦煤	80,727,721	12,644,660	93,372,381
焦煤	–	1,054,671	1,054,671
肥煤	24,728,541	5,048,085	29,776,626
氣煤	–	4,747,664	4,747,664
無煙煤	1,303,752	–	1,303,752

表3.4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泉水溝採礦權區

煤炭儲量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約翰T. 博德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為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合計
	39	41	42	43	44	
儲量 (噸)						
合計	4,748,675	3,207,712	7,691,876	531,388	4,398,523	20,578,174
按分類劃分	-					
證實	4,539,155	3,207,712	7,691,876	531,388	4,335,615	20,305,746
概算	209,520	-	-	-	62,907	272,427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300米	-	-	-	9,976	14,858	24,834
300-600米	3,770,612	2,735,918	6,098,061	457,344	3,808,828	16,870,763
600-900米	978,063	471,794	1,593,815	64,068	574,836	3,682,576
按海拔高度間隔劃分						
500-550	1,167,731	644,282	1,740,834	71,648	871,224	4,495,719
550-600	948,800	602,387	1,577,635	100,002	950,130	4,178,954
600-650	778,089	577,182	1,463,233	95,570	866,241	3,780,315
650-700	737,465	491,289	1,307,294	89,235	782,269	3,407,552
700-750	590,460	457,363	1,128,695	85,018	681,996	2,943,532
750-800	344,692	435,208	474,186	56,041	239,908	1,550,035
800-850	181,438	-	-	23,898	6,754	212,090
850-900	-	-	-	9,976	-	9,976
按煤炭質量分類						
1/3焦煤	-	-	-	-	3,967,021	3,967,021
氣煤	4,748,675	3,207,712	7,217,690	517,490	-	15,691,567
無煙煤	-	-	474,186	-	-	474,186
長焰煤	-	-	-	13,898	431,501	445,399

表3.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泉水溝採礦權區

潛在煤炭儲量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約翰T. 博德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為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合計
	39	41	42	43	44	
儲量 (噸)						
合計	5,511,244	4,113,448	11,179,719	46,281	6,336,098	27,186,790
按分類劃分						
探明	1,953,560	2,165,373	7,433,104	17,555	5,102,544	16,672,136
推定	3,557,684	1,948,075	3,746,614	28,727	1,233,555	10,514,655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600-900米	4,736,904	3,551,982	9,648,612	46,281	5,921,253	23,905,032
900+	774,340	561,466	1,531,107	-	414,846	3,281,759
按海拔高度間隔劃分						
200-250	972,101	631,016	1,824,063	-	1,236,008	4,663,188
250-300	997,823	709,931	1,963,251	-	1,231,679	4,902,684
300-350	926,704	725,652	1,921,962	-	1,135,849	4,710,167
350-400	918,214	690,412	1,869,990	-	1,148,600	4,627,216
400-450	792,537	682,407	1,833,659	13,965	887,056	4,209,624
450-500	903,865	674,031	1,766,793	32,318	696,905	4,073,912
按煤炭質量分類						
1/3焦煤	-	-	-	-	6,193,467	6,193,467
氣煤	5,511,244	4,113,448	11,179,720	-	-	20,804,412
長焰煤	-	-	-	46,281	142,631	188,912

表3.6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石莊溝採礦權區  
煤炭儲量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約翰T. 博德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為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合計
	39	41	42	43	44	
儲量 (噸)						
合計	6,329,447	3,948,051	6,405,973	1,535,661	5,303,595	23,522,727
按分類劃分						
證實	5,997,383	3,685,912	6,041,157	1,426,675	5,247,889	22,399,016
概算	332,064	262,139	364,816	108,986	55,706	1,123,711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300米	64,163	-	-	-	-	64,163
300-600米	4,257,522	2,625,193	3,325,412	532,153	1,614,154	12,354,434
600-900米	2,007,763	1,322,857	3,080,561	1,003,508	3,689,441	11,104,130
按海拔高度間隔劃分						
400-450	1,065,586	756,346	1,805,884	634,263	2,230,717	6,492,796
450-500	1,104,840	740,068	2,163,313	509,953	2,012,945	6,531,118
500-550	1,109,294	763,302	1,162,277	334,312	947,294	4,316,479
550-600	1,248,278	781,398	1,274,499	57,133	112,640	3,473,947
600-650	723,725	678,503	-	-	-	1,402,227
650-700	849,950	201,992	-	-	-	1,051,942
700-750	5,498	26,442	-	-	-	31,940
750-800	222,278	-	-	-	-	222,278
800-850	-	-	-	-	-	-
按煤炭質量分類						
1/3焦煤	-	-	-	1,246,853	4,103,214	5,350,067
貧煤	-	-	-	288,807	-	288,807
弱黏煤	759,434	410,777	-	-	-	1,170,211
氣煤	5,570,013	3,537,273	6,405,973	-	-	15,513,259
瘦煤	-	-	-	-	1,200,383	1,200,383

表3.7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石莊溝採礦權區  
潛在煤炭儲量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約翰T. 博德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為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煤層					合計
	39	41	42	43	44	
儲量 (噸)						
合計	4,059,812	2,875,188	7,026,313	2,100,132	8,688,229	24,749,674
按分類劃分						
探明	1,901,504	1,672,349	5,130,907	1,753,645	7,924,350	18,382,755
推定	2,158,309	1,202,839	1,895,406	346,487	763,878	6,366,919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300-600米	-	-	19,135	-	-	19,135
600-900米	3,910,292	2,753,373	7,007,178	2,054,779	8,605,522	24,331,144
900+	149,521	121,815	-	45,353	82,706	399,395
按海拔高度間隔劃分						
200-250	969,634	701,617	1,706,542	491,697	2,136,794	6,006,284
250-300	1,025,429	711,156	1,748,770	496,902	2,133,911	6,116,169
300-350	1,036,188	731,338	1,744,589	537,629	2,204,509	6,254,254
350-400	1,028,561	731,077	1,826,411	573,903	2,213,015	6,372,967
按煤炭質量分類						
1/3焦煤	-	-	-	487,695	8,688,228	9,175,923
氣煤	4,059,812	2,875,188	7,026,313	1,612,438	-	15,573,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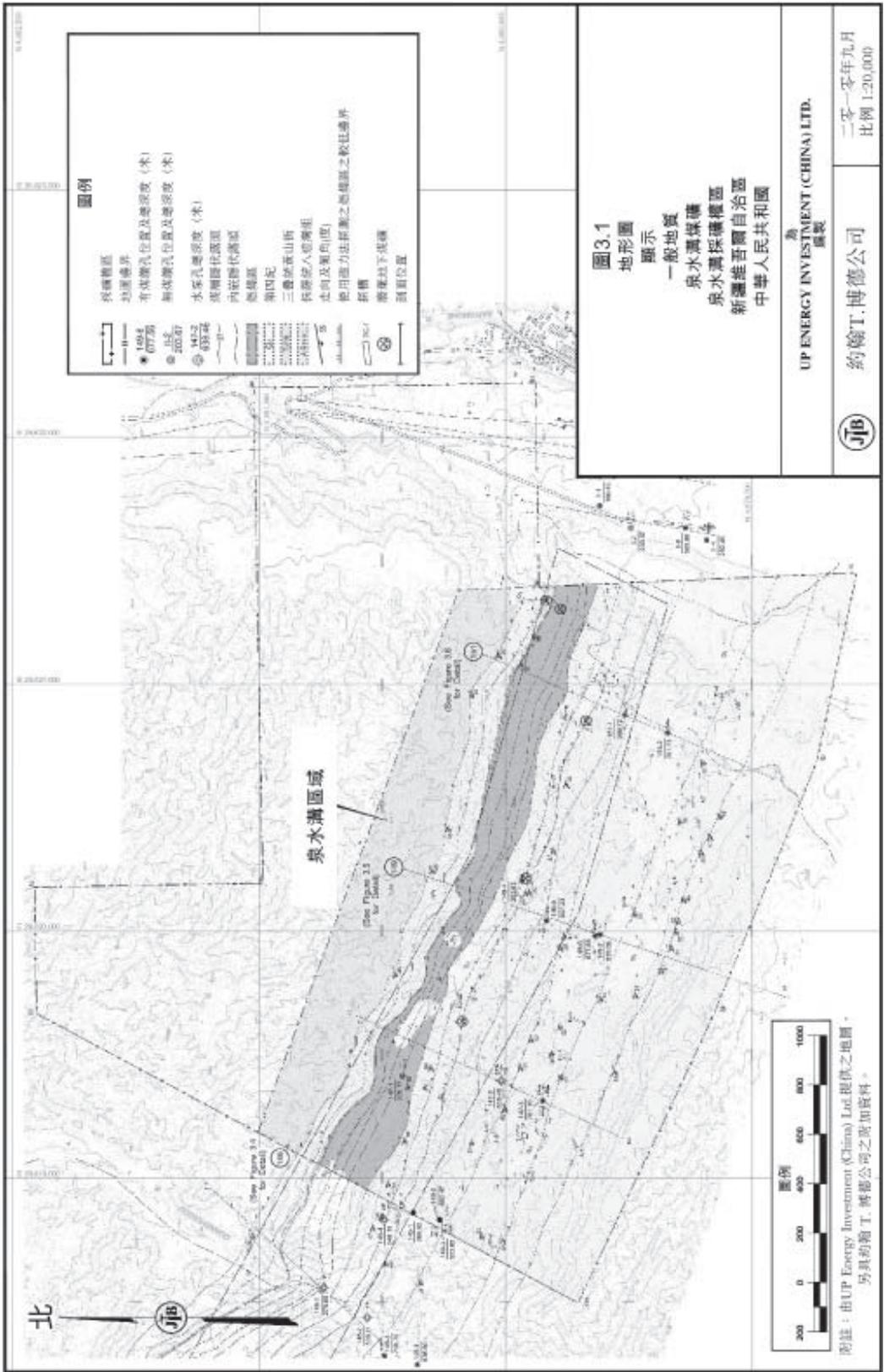
表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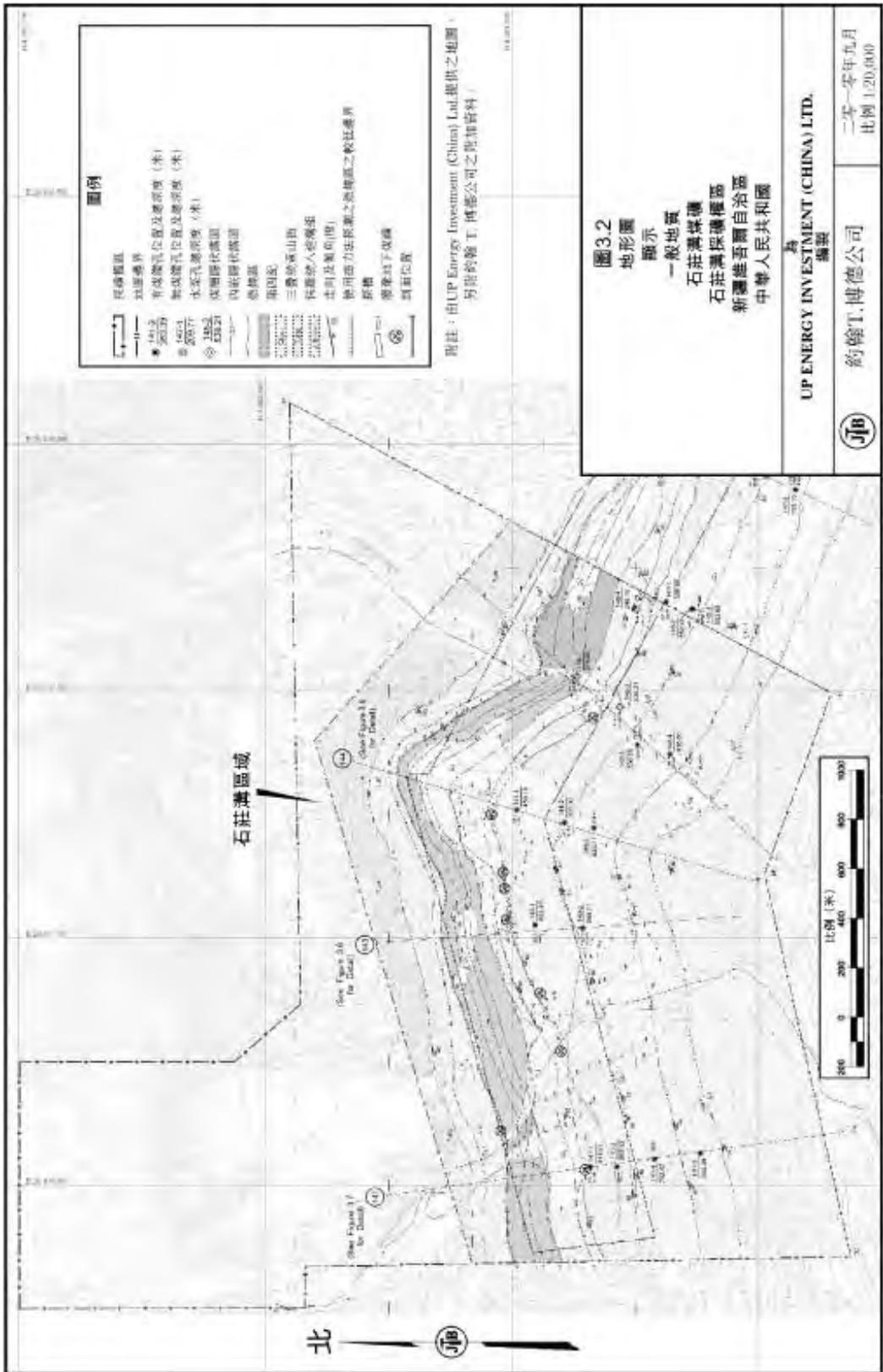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小黃山採礦權區  
煤炭儲量

由  
採礦及地質顧問  
約翰T. 博德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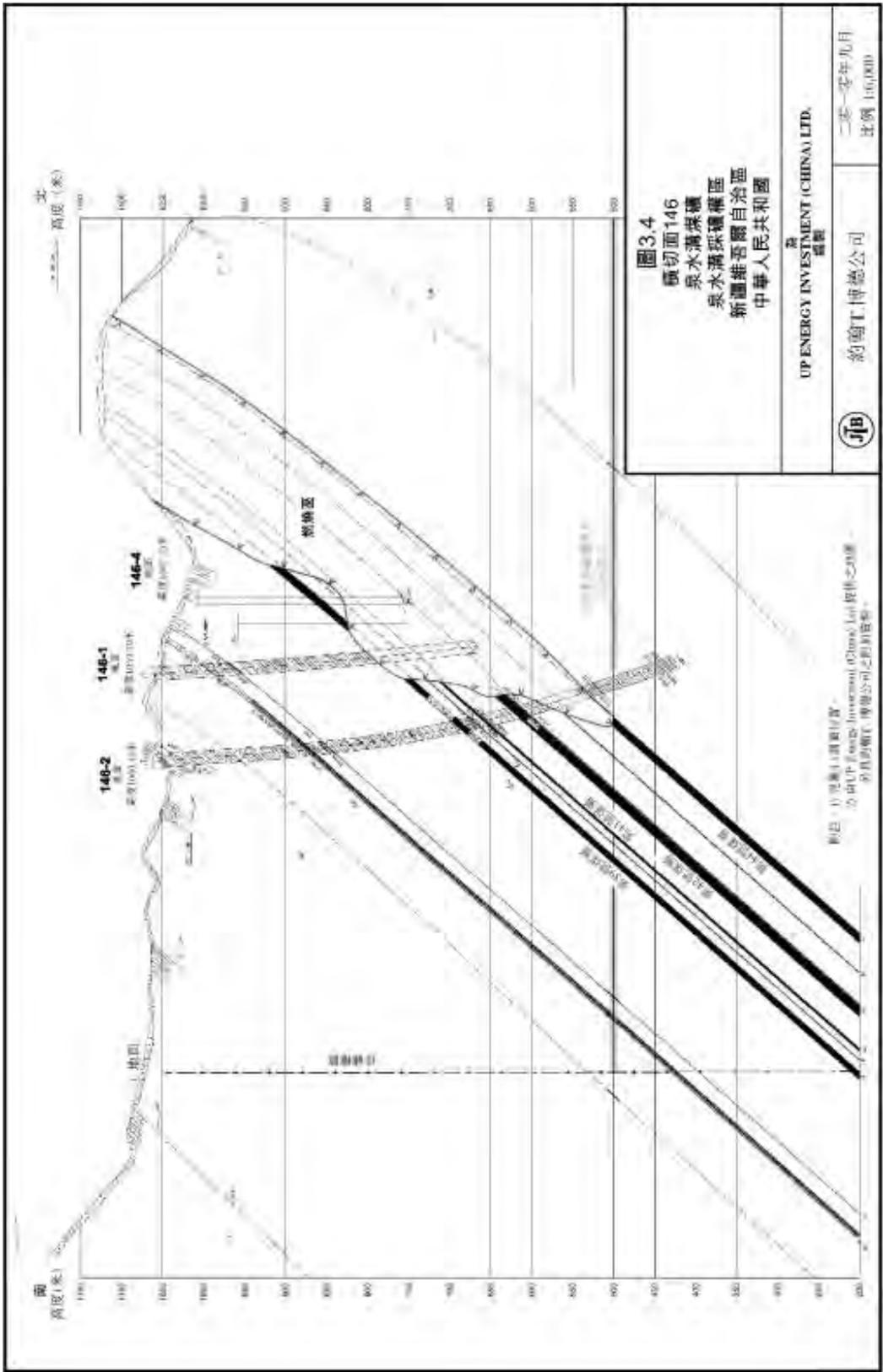
為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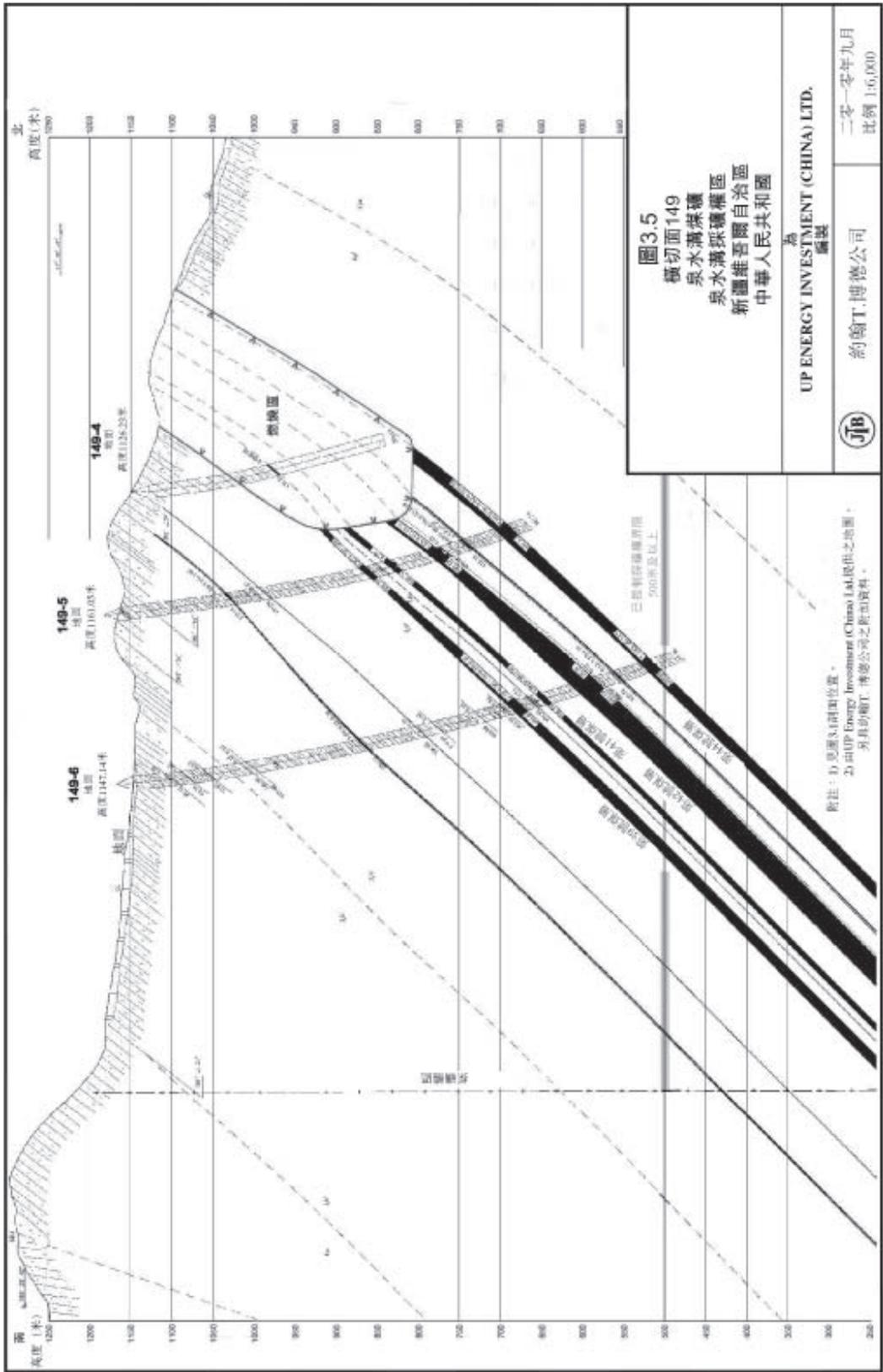
	煤層		合計
	A <sub>1+2</sub>	A <sub>0</sub>	
儲量 (噸)			
合計	20,909,991	5,223,663	26,133,654
按分類劃分			
證實	8,116,506	1,136,023	9,252,529
概算	12,793,486	4,087,641	16,881,127
按開採深度間隔劃分			
-300米	3,412,293	—	3,412,293
300-600米	17,497,699	5,223,663	22,721,362
按海撥高度間隔劃分			
400-500	235,714	310,873	546,587
500-600	1,892,686	3,875,421	5,768,107
600-700	16,905,498	1,037,370	17,942,868
700-800	1,876,093	—	1,876,093
按煤炭質量分類			
1/3焦煤	12,465,813	3,515,293	15,981,106
焦煤	—	192,167	192,167
肥煤	8,010,681	1,255,782	9,266,463
氣煤	—	260,421	260,421
無煙煤	433,498	—	433,498
按區域劃分			
1	15,327,874	2,588,889	17,916,763
2	5,582,118	2,634,775	8,216,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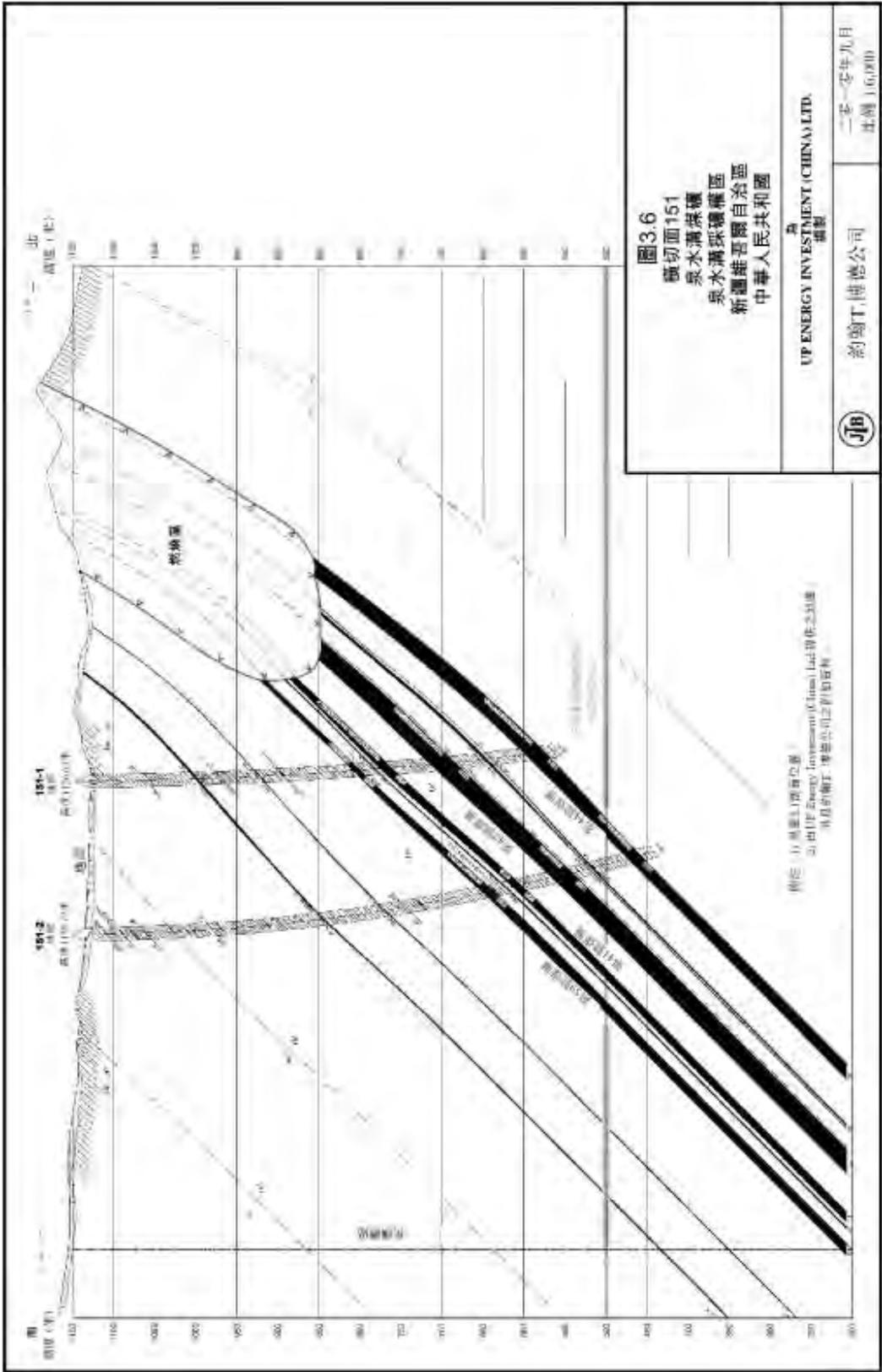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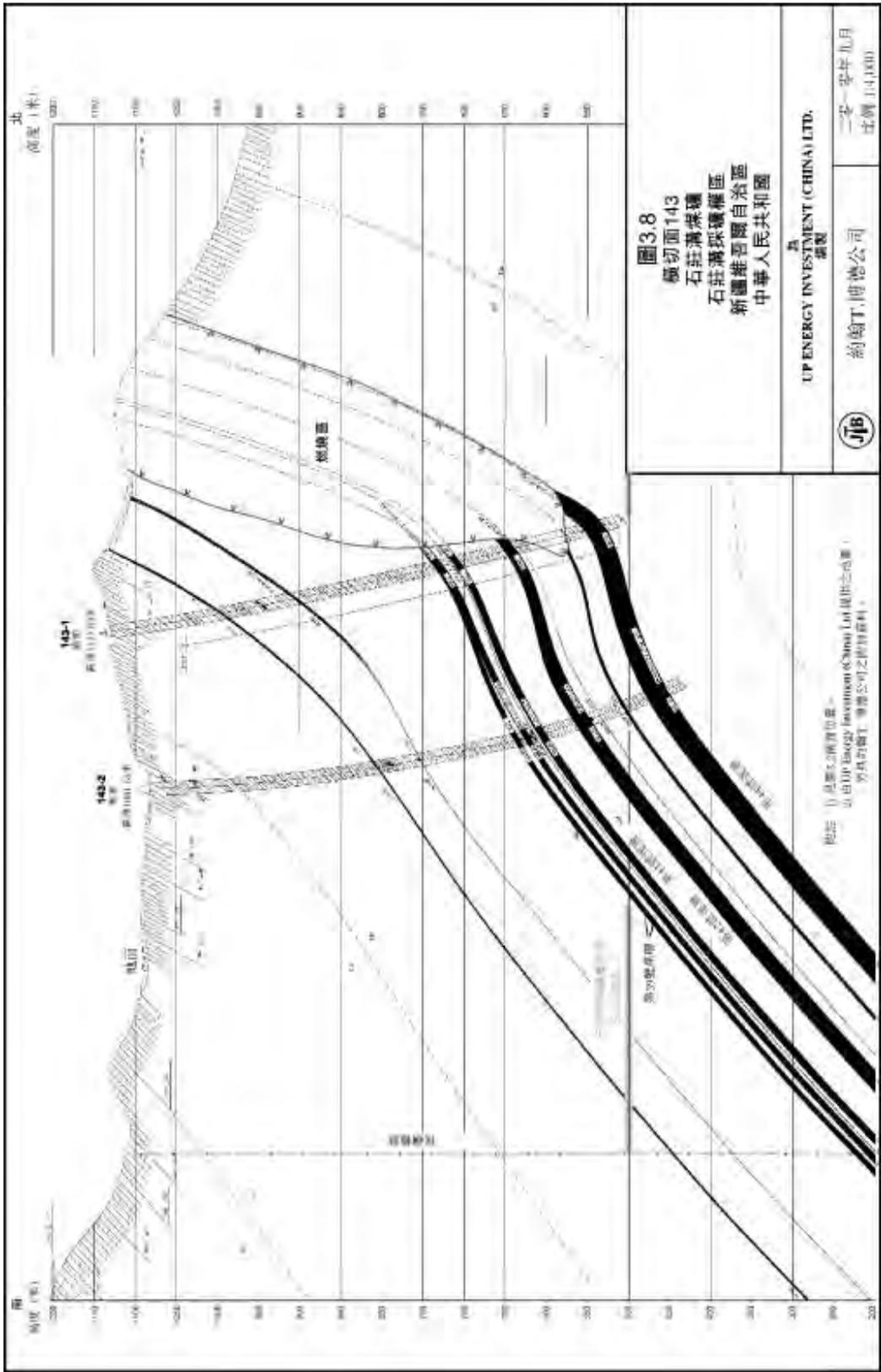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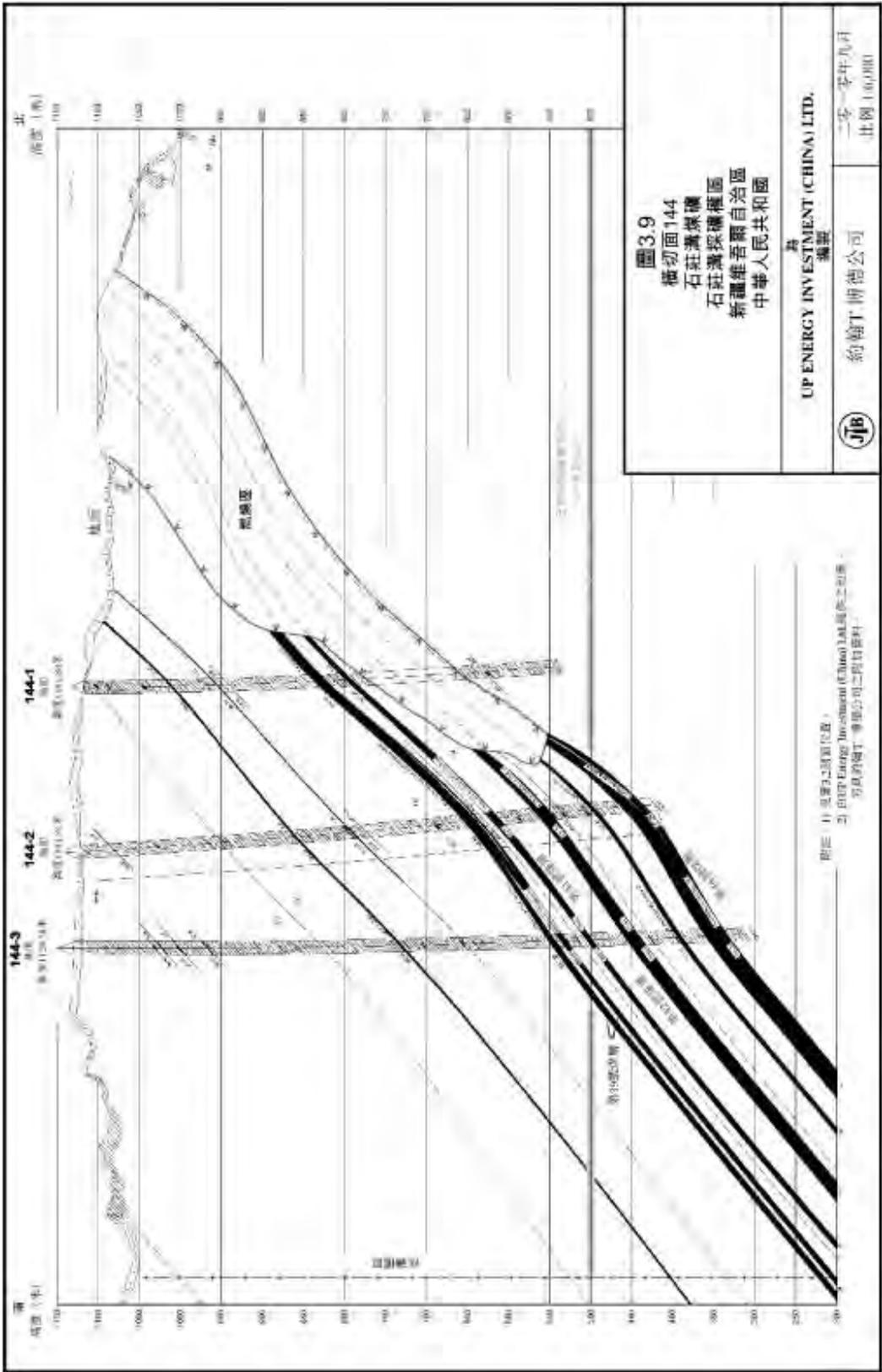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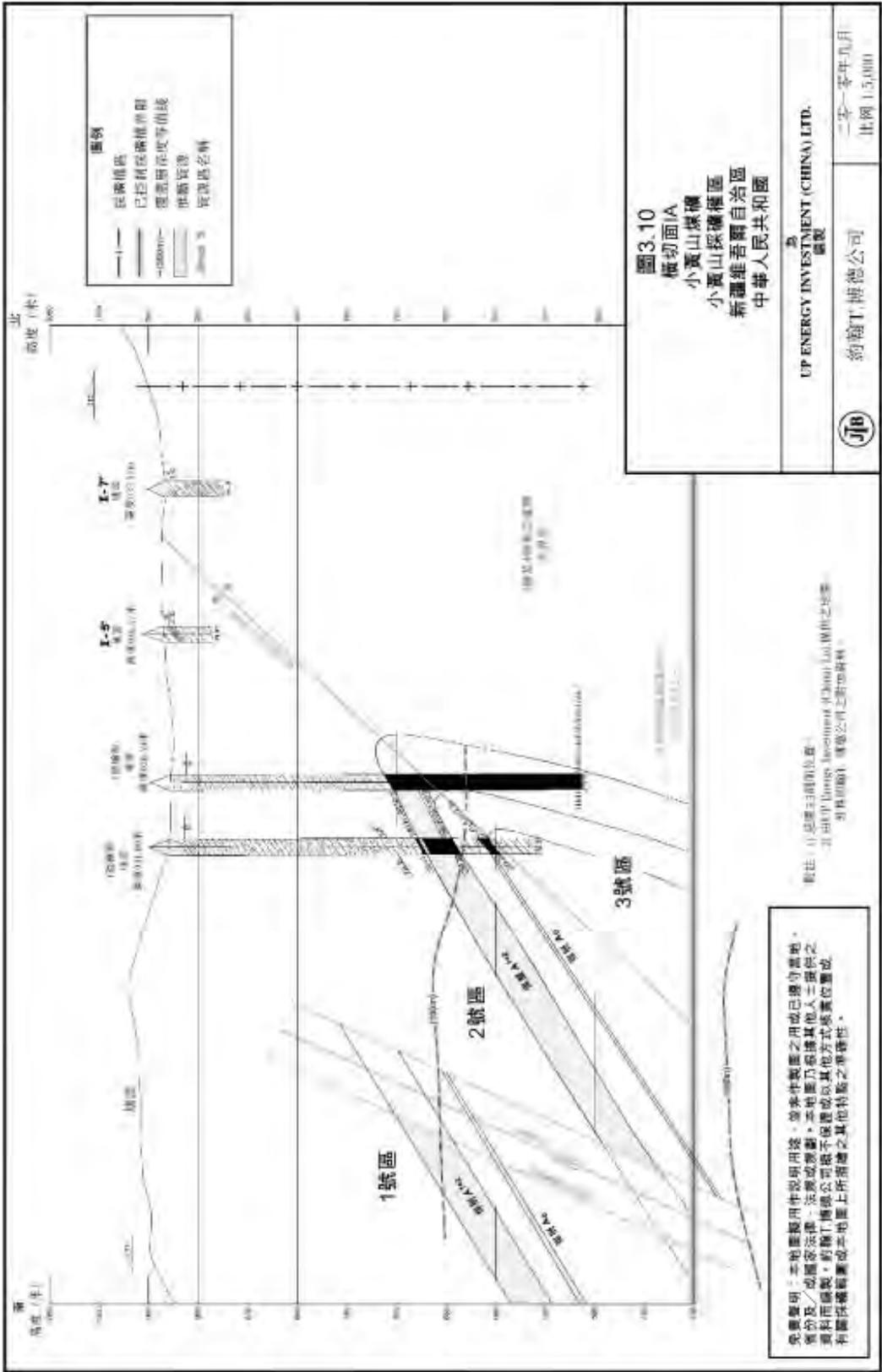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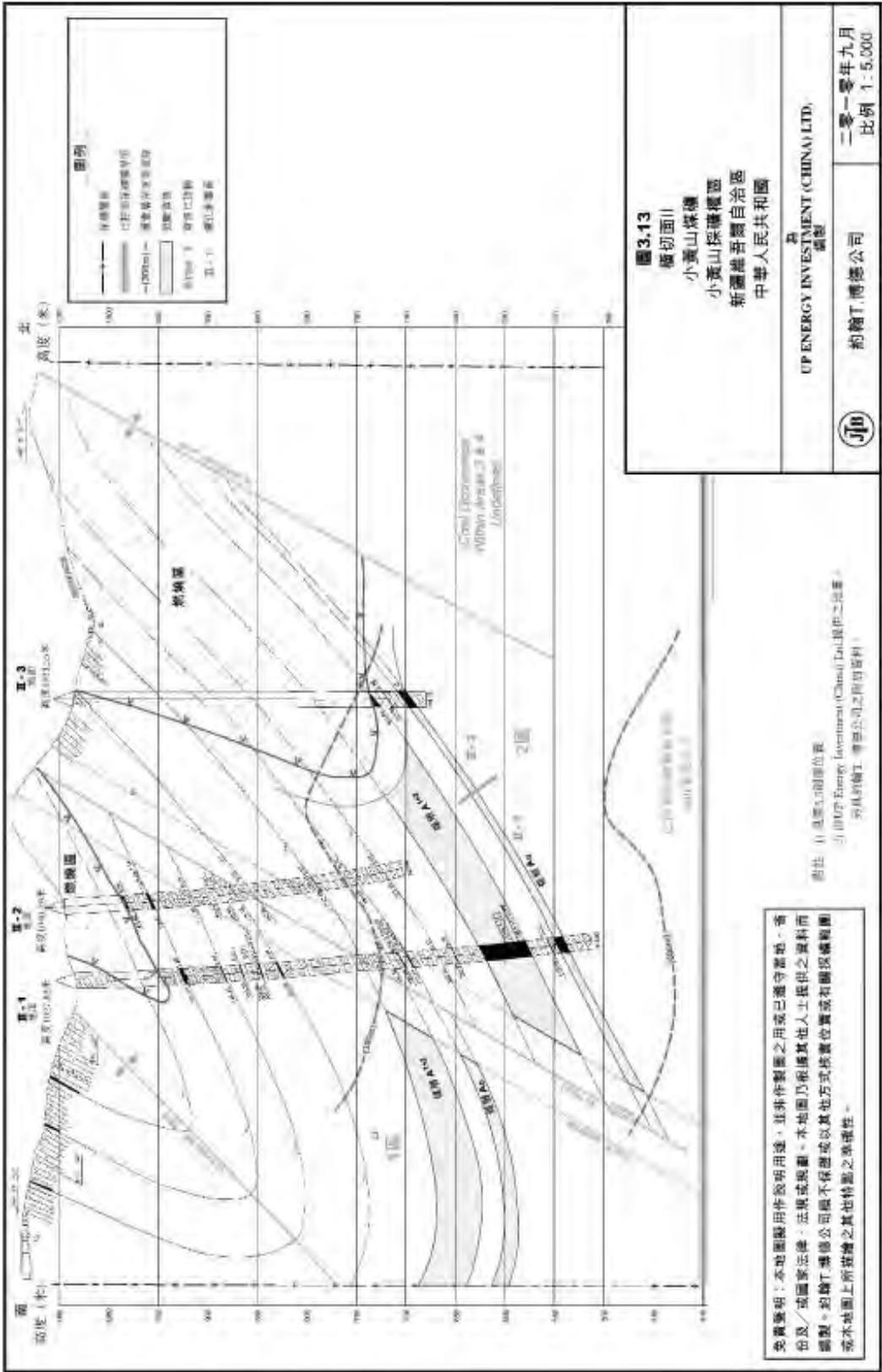
圖3.10  
橫切面A  
小黃山煤礦  
小黃山探礦權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備註	
約翰士博德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 比例 1:5,000	









免費聲明：本地圖擬用作說明用途，並非作製圖之用或已遵守當地、省、州及/或國家法規。本地圖乃根據其他人士提供之資料而編製。約翰丁博德公司概不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擔保或對探礦權圖或本地圖上所載之其他特圖之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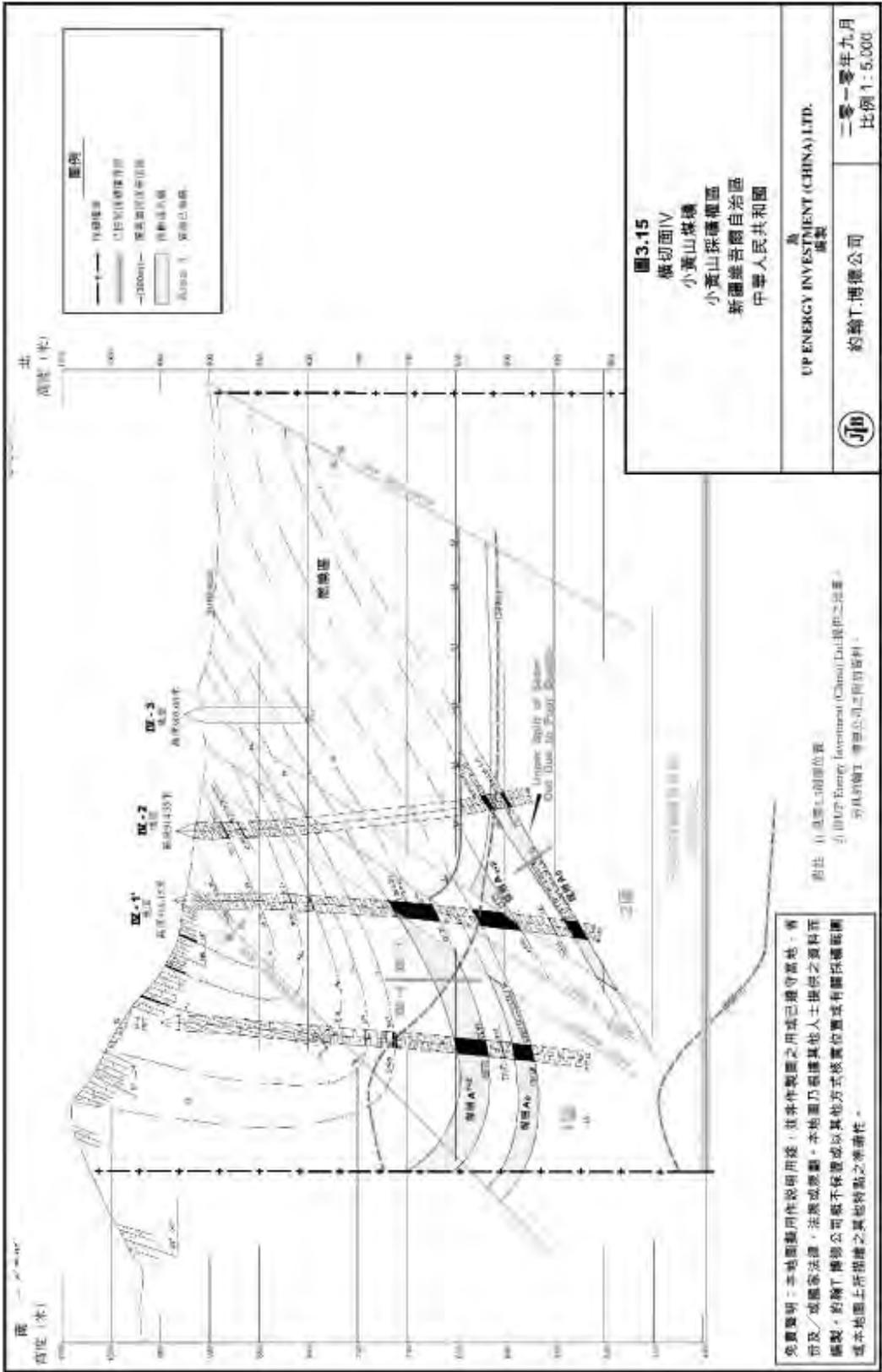
圖址：(1) 見圖 3.13 圖位位置  
 (2)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提供之信息  
 另見約翰丁博德公司之所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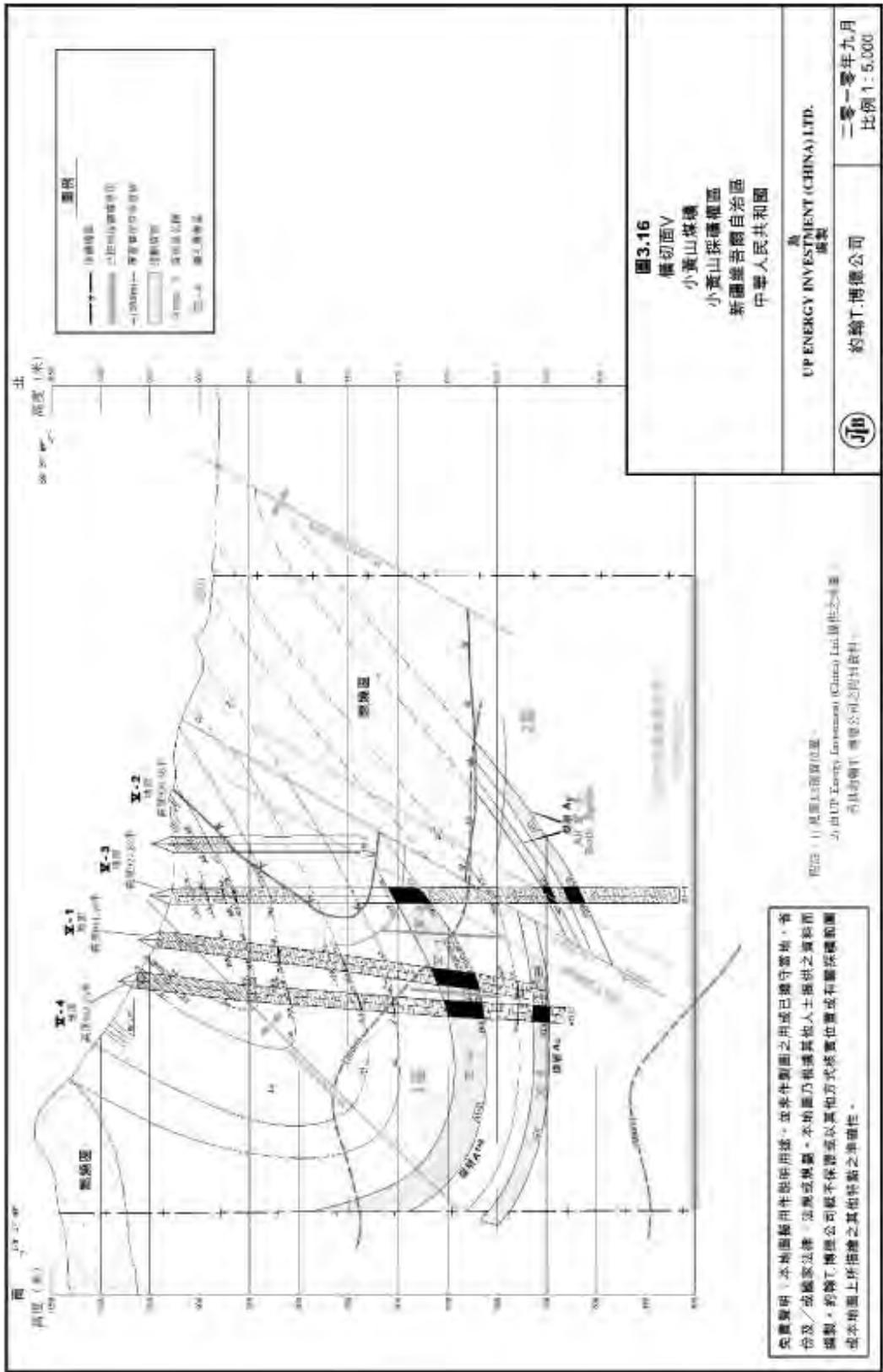
**圖 3.13**  
 橫切面 II  
 小黃山煤礦  
 小黃山探礦權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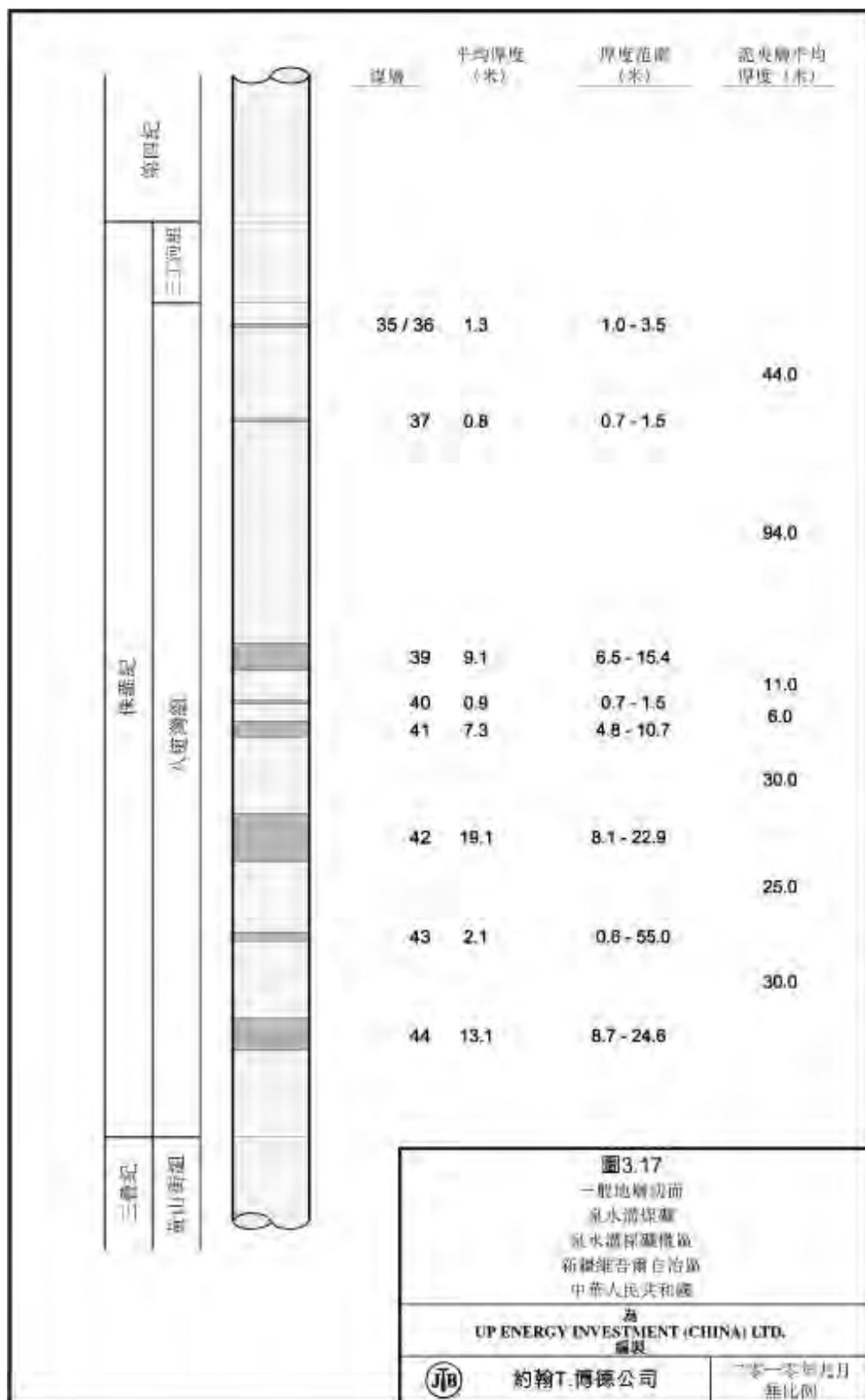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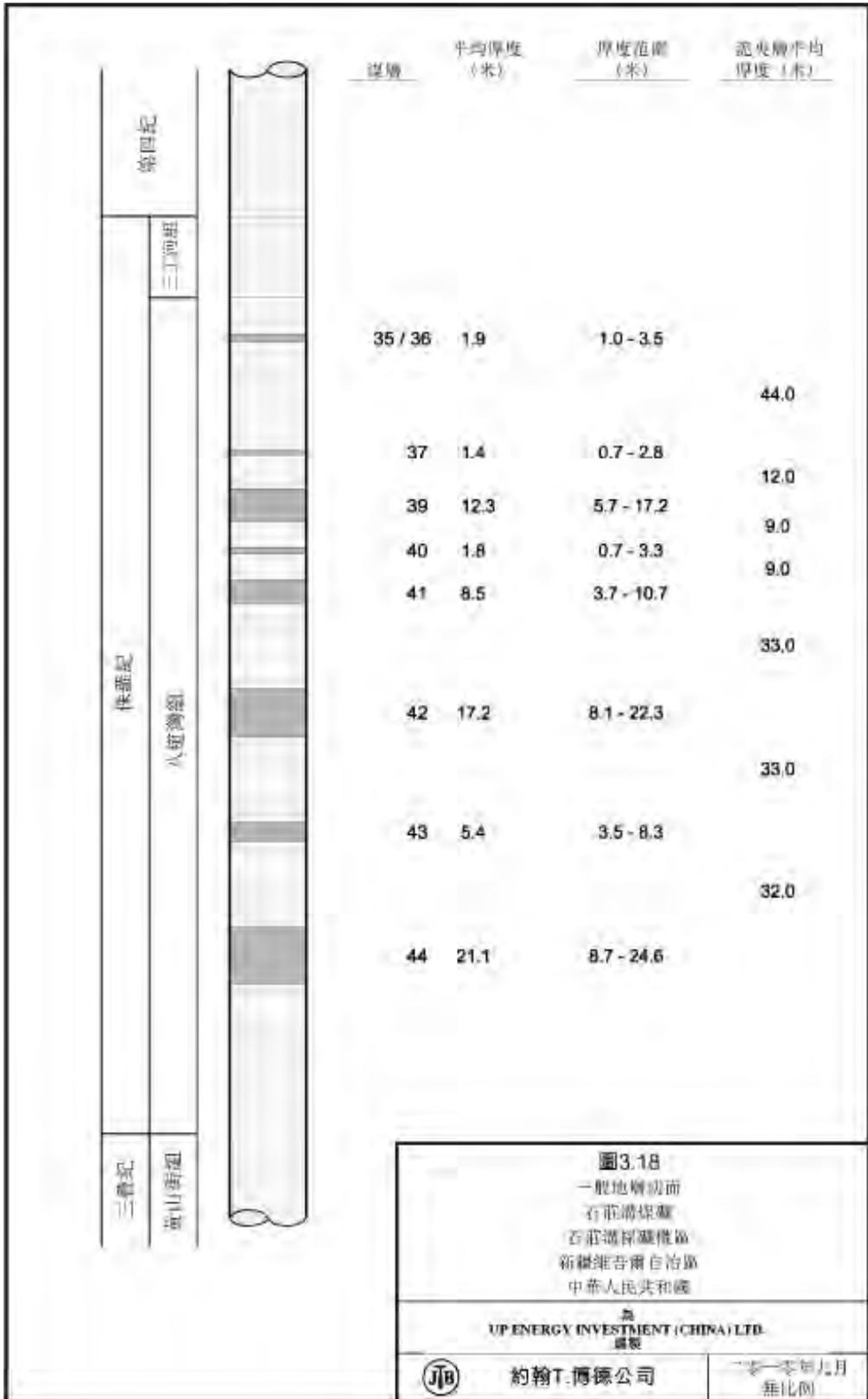
約翰丁博德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  
 比例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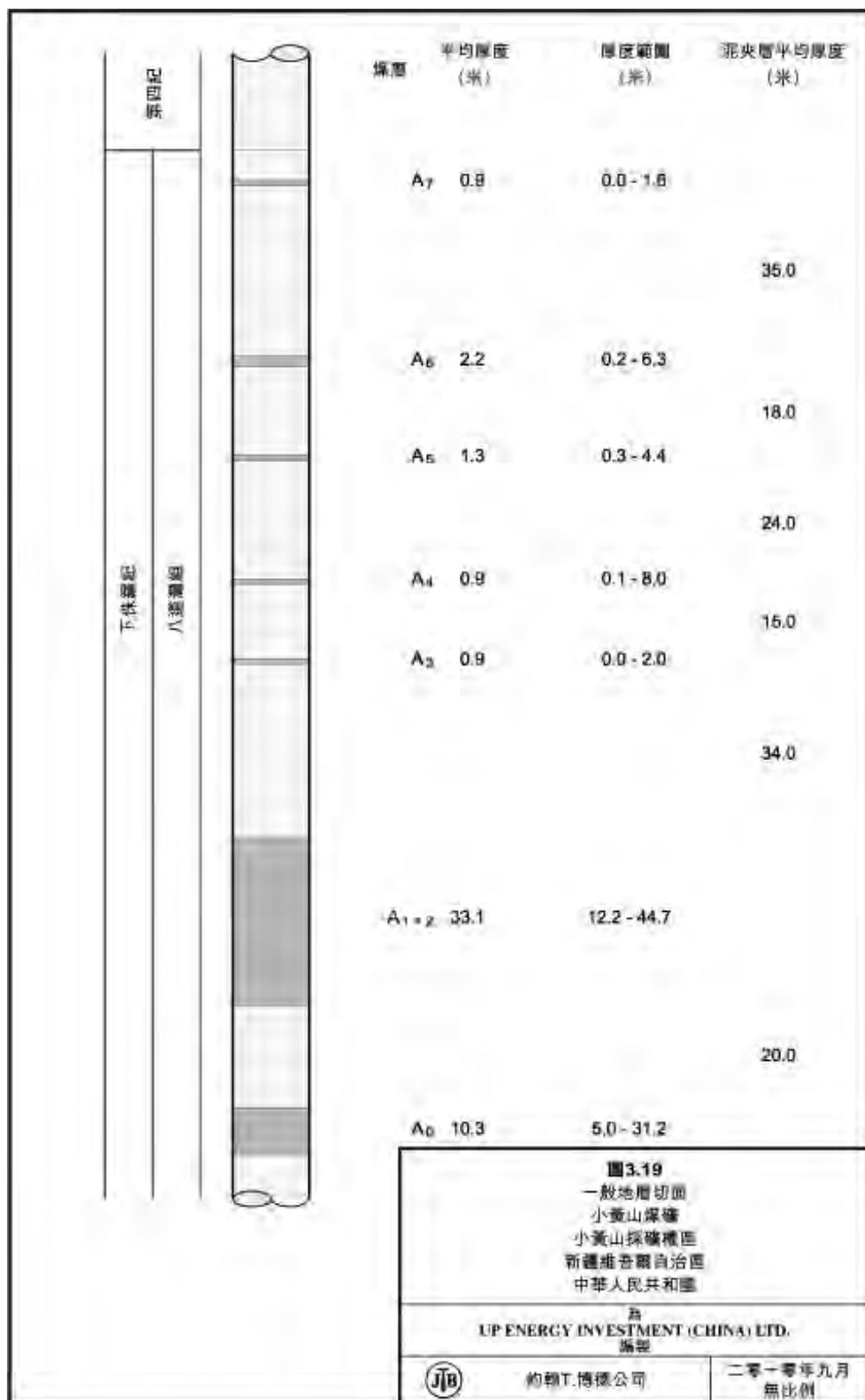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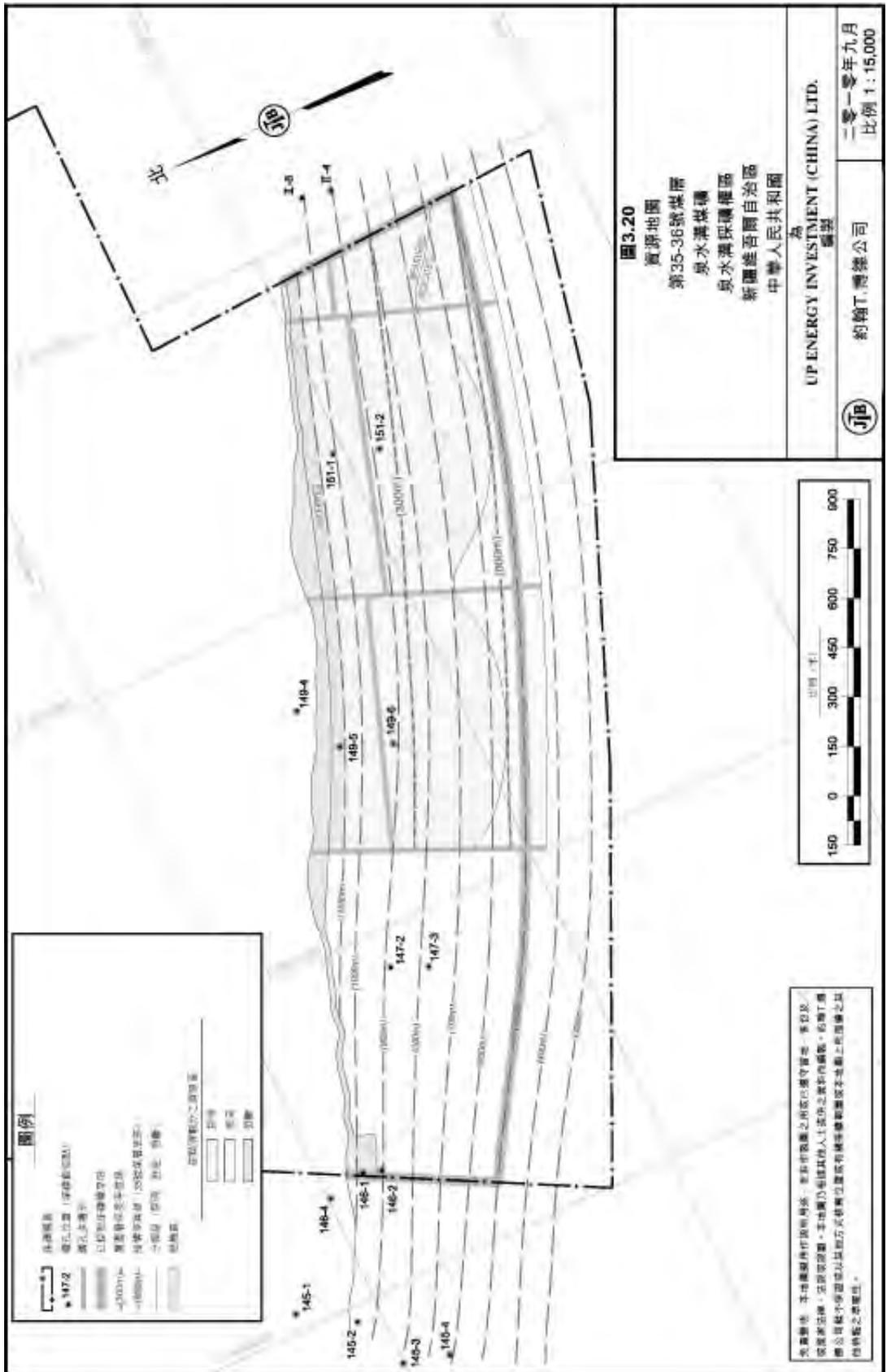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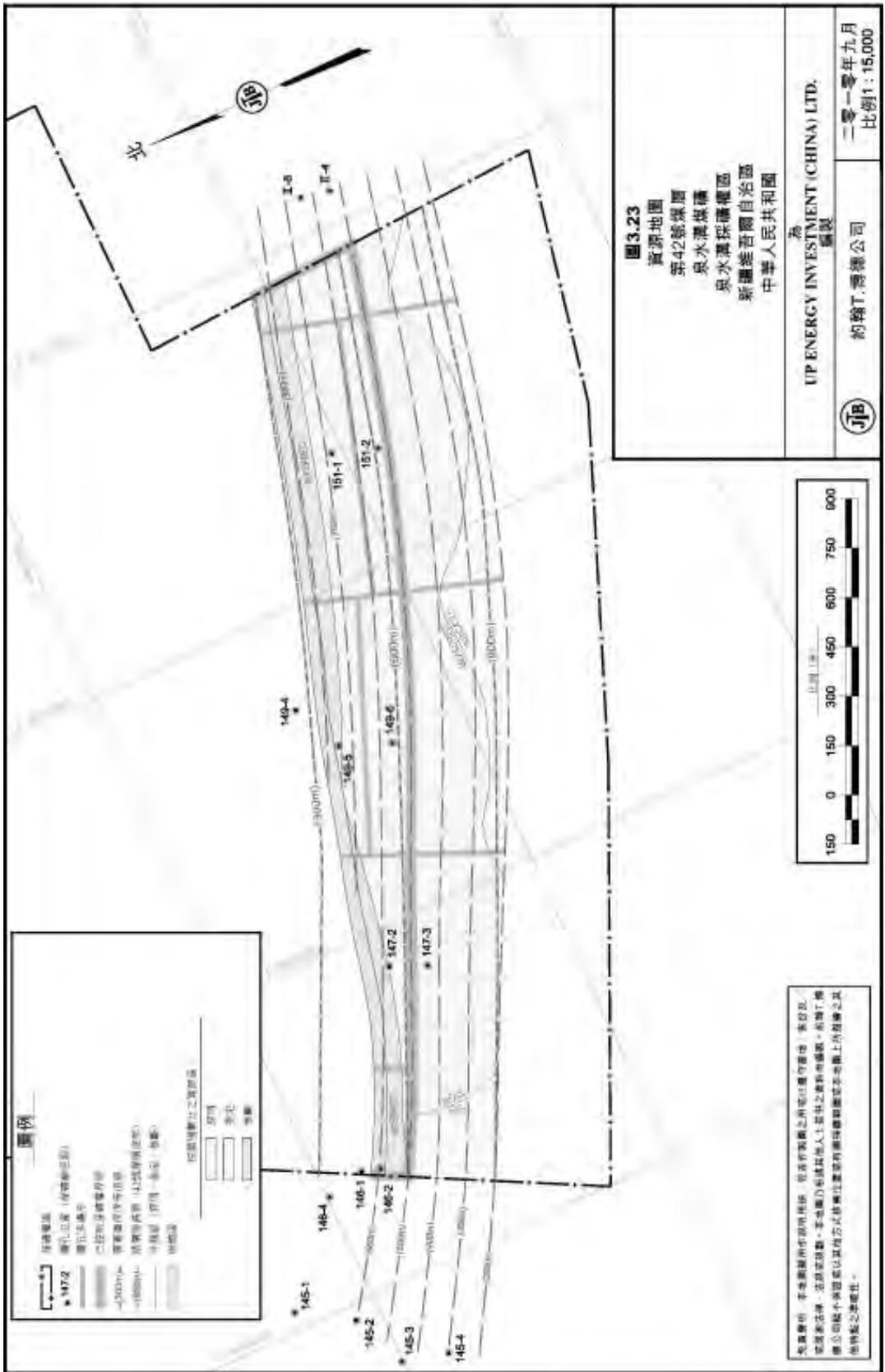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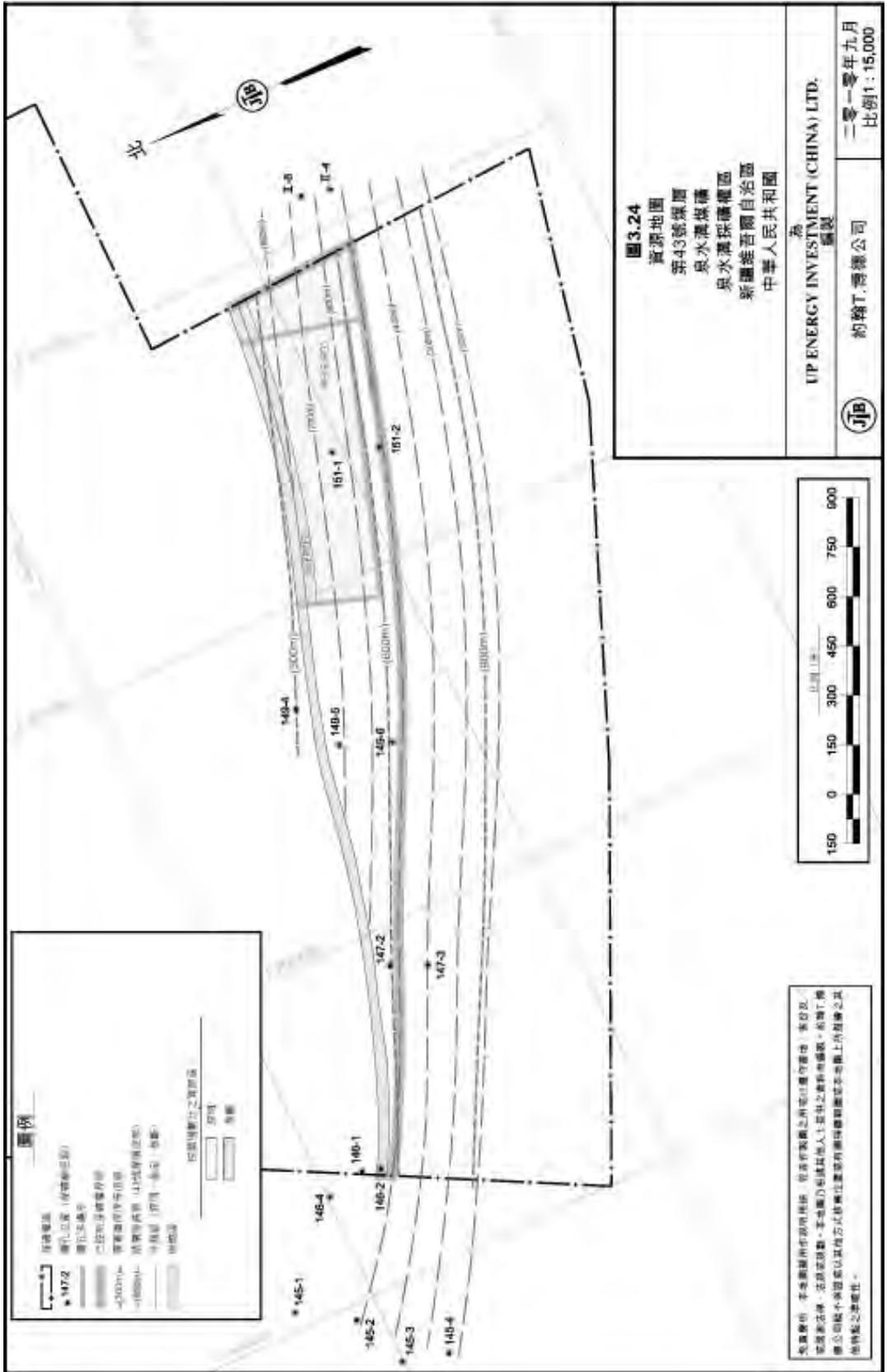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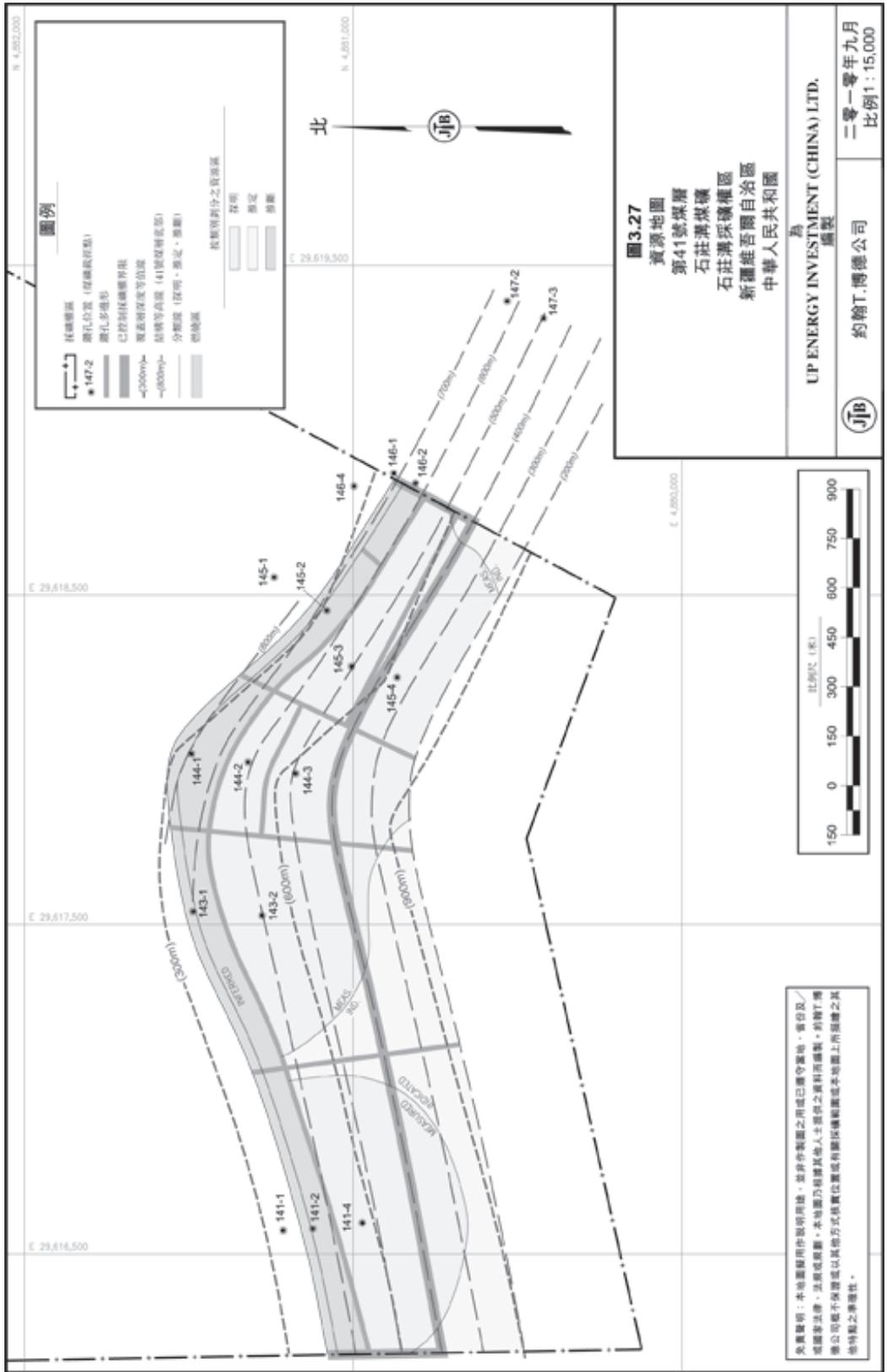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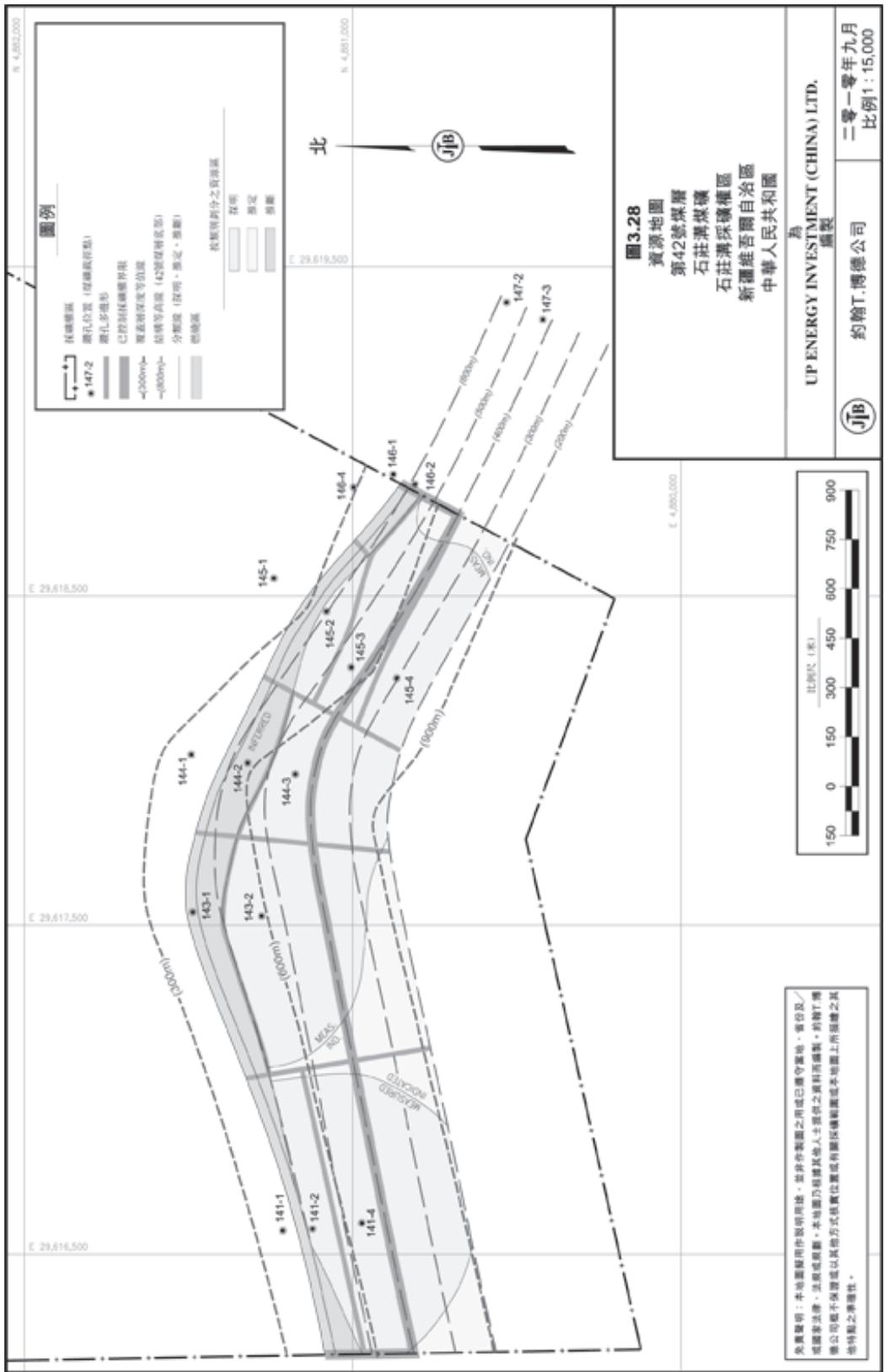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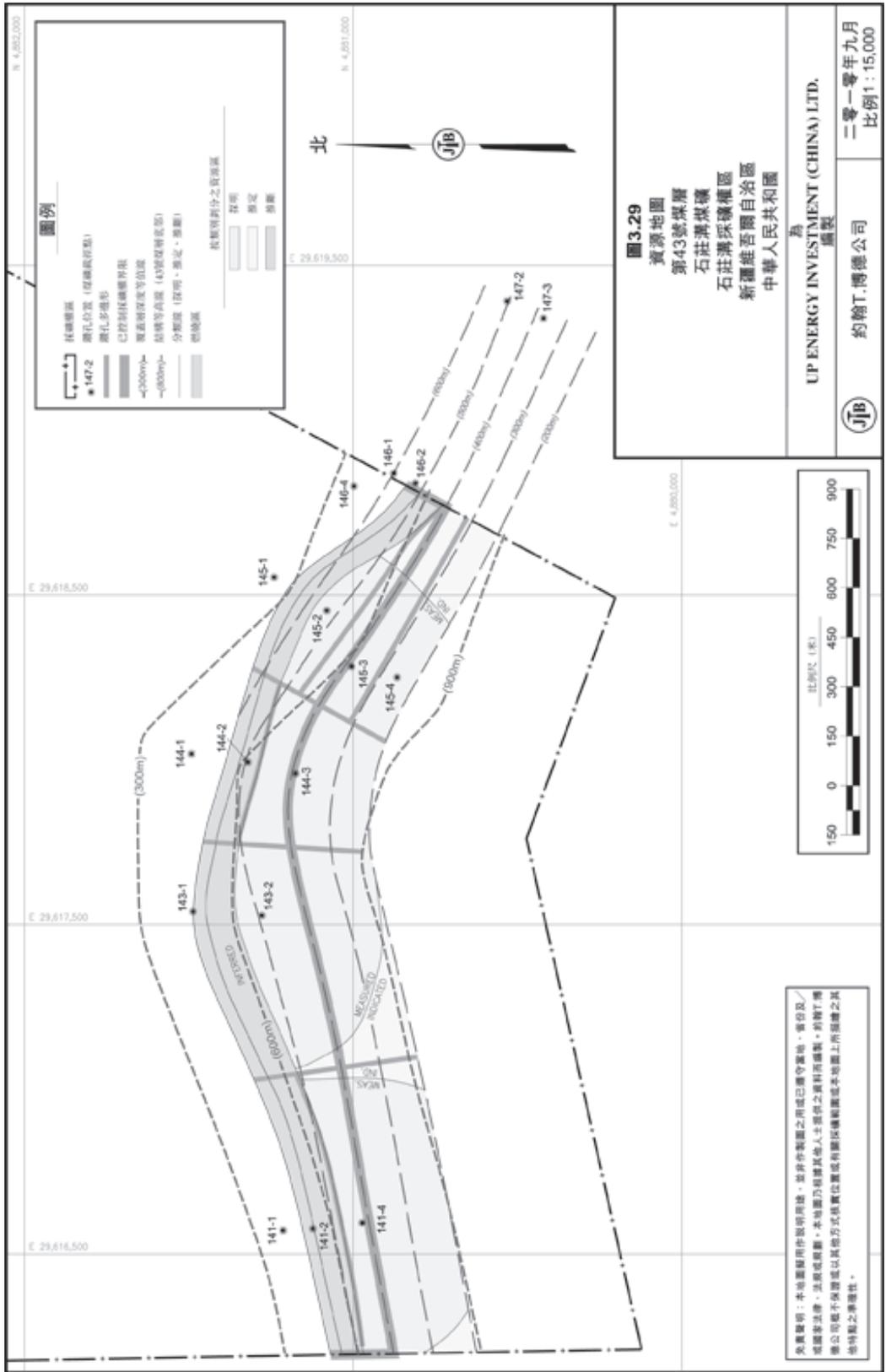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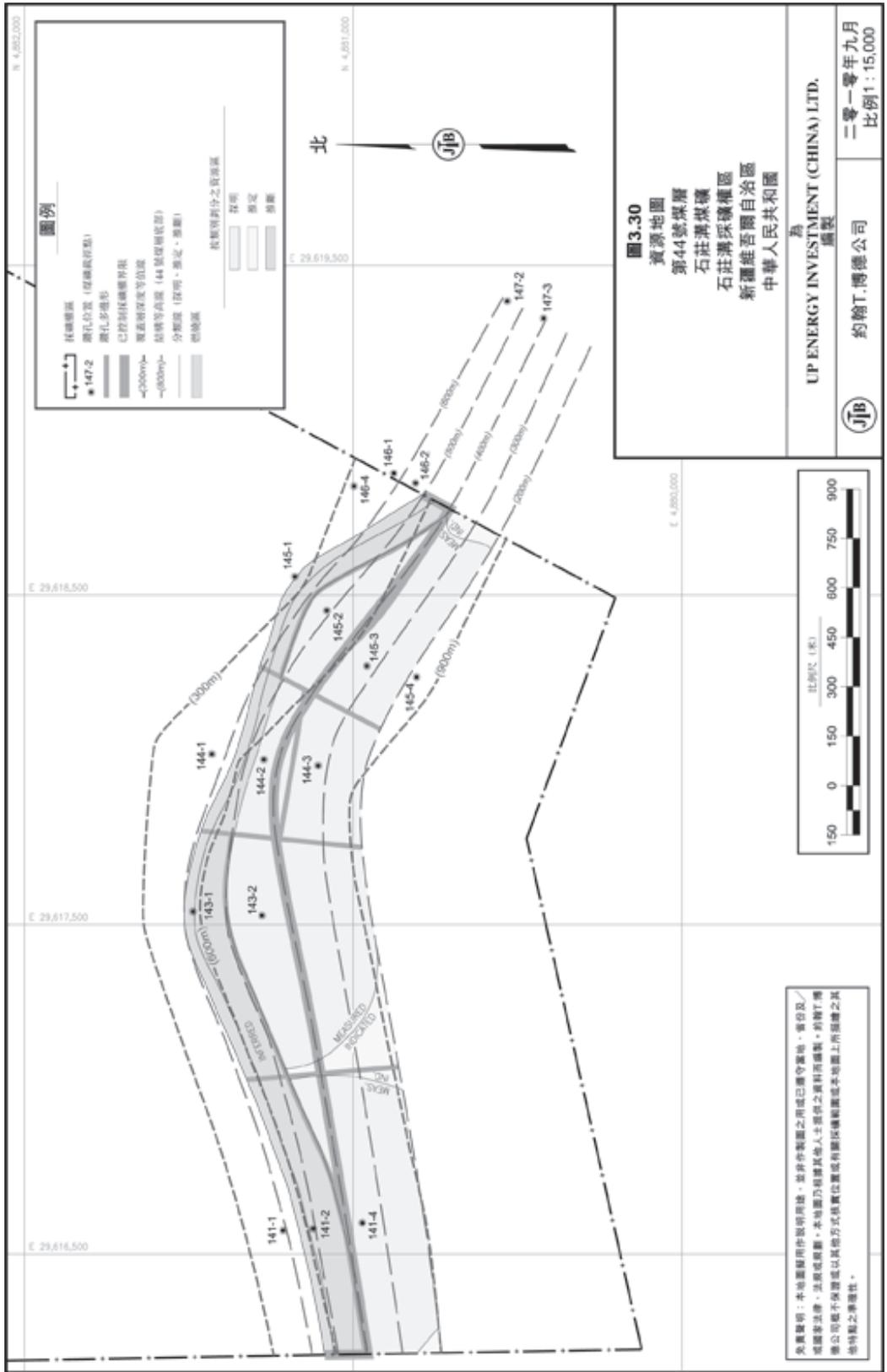












## 4.0 煤礦營運

### 4.1 引言

有關主體採礦權區之初步設計報告乃用作技術報告的主要基準。該等研究由XCDRI進行。有關泉水溝及石莊溝的初步設計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經修訂的小黃山初步設計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補充計劃修訂及相關數據由UP Energy提供。

博德確認，主體煤礦之初步設計報告包括於彼等各自之煤礦規劃範圍內兩個已界定儲量及推斷資源。作為典型的中國煤礦初步設計報告，並無提供包括長壁採礦面布置及相應經濟預測在內之礦齡計劃。有基於此，博德認為初步設計報告屬概念性，但仍可用於確認主體煤炭礦床的初步經濟可開採性。

為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有關代表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視察了三個主體煤礦現場。最近進行的此次視察為博德早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一日所進行的視察提供了補充。

### 4.2 地形、海拔及植被

採礦權區位於各山脈與准噶爾盆地東北部之間沿天山山脈北翼的山麓中。泉水溝區域地面海拔介乎於沿該區域北部980米至南部1,280至1,300米。小黃山區域海拔介乎於該礦床西北部地表排水溝約920米至該礦床接近中部脊線逾1,100米。

緊鄰於東北部的准噶爾盆地為一個相對平坦的盆地構造，並稍微向西南向傾斜。該盆地的大部分區段位於地面海拔約300至450米之間，而最低部分區段海拔為200米以下。總體而言，該盆地的主體部分由廣袤的沙漠覆蓋，且沙丘呈月牙狀；遍佈沙漠地面的植被移植並不能固定住沙丘。

### 4.3 氣候

中國此地區的氣候特徵是非常寒冷及乾燥。該地區擁有極端大陸性氣候，冬季長而冷，夏季短暫，大部分降水量發生在夏季。每年平均降水量為20至30厘米。該地區的大部分區域平均溫度從十一月至三月為零度以下，而零度以上為四月至十月。一月及二月的平均溫度普遍達零下20°C，而冬季夜晚溫度多數年份低至零下40°C。夏季極端溫度可高達33°C。部分地區被永久凍土所覆蓋，從而使得建設、鋪路及採礦變得困難。所有河流及淡水湖在冬季會結冰，而更小的溪流普遍會全部結冰。

該等區域顯示過去有被開採的跡象，主要是被當地未經許可的小型營運商開採，包括殘餘舊煤堆、倒塌的平峒及舊的開採採礦面有地面塌陷特徵。有關礦產以往並無出現大量開採作業。

### 4.4 歷史及鄰近開採

#### 4.4.1 泉水溝

於泉水溝區域，開採乃沿著第35至36號煤層露頭進行。從殘餘的開採活動及相關實物證據確定，沿著第35至36號煤層露頭有五個廢棄煤礦。相信開採活動受到限制及相對較淺，從露頭延伸距離為250米或以下。

大黃山第7號煤礦位於泉水溝區域以東1.2公里，於一九五八年開採。該礦有三個斜井出入通道，並以綜採長壁方法於41、42、43及44號煤層作業。目前產能為每年0.09百萬噸。位於877米以上的煤炭資源據稱已枯竭。據報告主道路建設於799米水平進行。該煤礦經評定為高產甲烷礦。有關作業正在升級中，升級後預期可達致每年0.6百萬噸產能。

阜康市晉泰第2號煤礦位於該區域以南2.2公里，正在建設中或正對建設進行審議。目前使用Con-Mech方法（輕型液壓支架）產能為每年0.09百萬噸。該礦的產能可升至每年0.45百萬噸。

#### 4.4.2 石莊溝

於石莊溝區域，開採乃沿第35至36號煤層露頭進行。從殘餘的開採活動及相關實物證據確定，沿第35至36號煤層露頭有八個廢棄煤礦。相信過去的開採活動受到範圍限制及相對較淺，從露頭延伸距離為750米或以下。

由神華集團擁有的Donshagou煤礦位於該區域以西並與該區域相鄰；該礦現處於原始未開發狀況，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

#### 4.4.3 小黃山

在小黃山區域有七個廢棄礦，並已指定為1至7號廢棄礦(AB)。除對該等煤礦的深度及所發現煤層的一般參數外，有關該等煤礦的其他情況所知甚少。1號廢棄礦礦區為一個開採A<sub>7</sub>號煤層的垂直井（深度及範圍未知）；據稱在礦區現場有自燃情況發生。2號廢棄礦為一個斜井，約210米深，涉及A<sub>7</sub>、A<sub>6</sub>及A<sub>5</sub>號煤層。3號、4號、5號及6號廢棄礦各礦區之間彼此相連，而6號廢棄礦為一個於一九八三年建立的垂直井，涉及開採A<sub>7</sub>、A<sub>6</sub>及A<sub>5</sub>號煤層。

根據一五六隊提供的資料，於小黃山煤礦曾被當地未經許可的小型營運商進行過開採。據報告開採的煤炭深度至210米。並無有關該等舊作業情況的精確地圖，並且該等煤礦因管理差、資金缺乏及健康及安全監控貧乏而已於一九九五年前關閉。吾等瞭解，該等煤礦並無重大產量，且仍未完成資源研究。

除該等廢棄礦外，於一五六隊參與之前並無有關該區域的其他勘探數據可供使用。

昌吉市五工煤礦為一個正在開採中的煤礦，位於小黃山區域西南5公里。報告的產能為每年0.09百萬噸。該煤礦使用Con-Mech方法並運用輕型液壓支架，現正在接受有關擴充至每年0.45百萬噸產能之審查。附近兩個煤礦Wugong Jinta（位於該區域以南4公里）及Wugong Incline（位於該區域以北3公里）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三年關閉。

#### 4.5 工程概覽及最新情況

泉水溝煤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建設及現仍在建設中。在建造主斜井及輔助斜井時運用了打鑽及爆破方法。出入通道因沖積層柔軟而以混泥土襯砌而成，按此驅動有關斜井。博德在最近的現場視察中觀察到，主斜井及輔助斜井已分別推進了347米及269米。為加快建設進度，計劃安裝800毫米帶式運送系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九月）以取代目前在主斜井及輔助斜井所使用的軌道式起重設備。估計於13至15個月內出入通道將可達至礦井底部高度。回風井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二月建設。UP Energy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建設泉水溝煤礦並進行試生產作業。斜井建設工程現正由湖南漣邵建設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施工。

石莊溝煤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建設及現仍在建設中。項目乃使用打鑽及爆破方法完成。博德於最近的現場視察中觀察到，主斜井及輔助斜井已分別推進了780米及790米。UP Energy預期，需要額外六個月完成建設該等斜井；而初步長壁試運行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主斜井及輔助斜井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達至礦井底部；回風井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建設。一家具經驗的礦山建設公司甘肅華能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現正在興建該等斜井。

於小黃山煤礦的豎井建設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及現仍在建設中。與泉水溝及石莊溝不同，小黃山將部署唯一的垂直（豎井）礦井通道。鑿井以打鑽及爆破方法完成（每月60至80米）。於吾等的近期視察期間，據報告主豎井、輔助豎井及回風豎井已分別達至210米、220米及113米深。豎井建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後期完工。甘肅中煤礦山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71工程處現正在鑿挖該等豎井。由於在最近的現場視察期間未有通電，博德未能進行地下視察。

礦區地面建設工程受到冬季的嚴重影響，而冬季影響已計入礦區建設進度安排中。一般而言，地下建設工程可在冬季期間進行。建設進度安排亦包括水飽和的溪流區域排水。博德建議為額外建設活動計劃最多六個月的準備金以防意外出現不可預見的建造延誤。

#### **地面建設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 **泉水溝：**10千伏供電、道路及運送公路、培訓中心、臨時供水、炸藥儲存倉庫及礦區整地施工已完工。主斜井及輔助斜井已建設約20%（分別為269米及347米）；兩者均將完成1,560米長。
- **石莊溝：**10千伏供電、道路及運送公路、臨時供水、炸藥儲存倉庫建設及礦區整地工作已完工。主斜井及輔助斜井已建設約50%（分別為780米及792米）；兩者均將完成1,542米長。
- **小黃山：**35千伏供電、宿舍、道路及運送公路、臨時供水、炸藥儲存倉庫建設及礦區整地工作已完工。主豎井、輔助豎井及通風豎井已分別鑿進至最新設計深度210米、220米及113米。

## 4.6 煤礦開發及煤礦規劃

石莊溝及泉水溝均設計為綜合運用斜井及豎井以達至煤層；主斜井及輔助斜井用於運送煤炭及材料及通風，豎井作回風之用。礦區出入通道概述如下：

斜井					
出入口	描述	長度 (米)	斜井 (度)	通風類型	用途
泉水溝					
1	生產	1,560(第一層面) 2,104(第二層面)	16	進風	通過帶式運送系統運送原煤、個人行走通道、進風、安全出口
2	輔助	1,560(第一層面) 2,104(第二層面)	16	進風	通過絞盤及履帶輔助運送、進風、安全出口
石莊溝					
1	生產	1,552	16	進風	通過帶式運送系統運送原煤、個人行走通道、進風、安全出口
2	輔助	1,542	16	進風	通過絞盤及履帶輔助運送、進風、安全出口
豎井					
出入口	描述	深度 (米)	直徑 (米)	通風類型	用途
泉水溝					
3	通風	327	5	回風	回風、安全出口
石莊溝					
3	通風	424	5	回風	回風、安全出口

泉水溝煤礦運用兩個層面即於650及500米高度處開採煤層。建議就石莊溝煤礦採用單一層面（500米高度）。兩個煤礦的可採區域及開採層面設計均受到現有燒結區域（於煤層的更淺層部分呈現出不同程度）的嚴重影響。

小黃山煤礦為所有礦井通道運用三個垂直豎井如下：

#### 豎井

出入口	描述	深度 (米)	直徑 (米)	通風類型	用途
1	生產	348	5	進風	通過一對9噸料車運送原煤；安全出口。
2	輔助	348	6	進風	通過一對礦籠輔助運送；安全出口。
3	通風	235	5.5	回風	保留空氣；安全出口。

豎井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建設。計劃為小黃山實施與泉水溝類似的兩個層面開發方法。580米及400米層面高度將小黃山煤礦分為兩個採礦面。與其他兩個煤礦相比，小黃山的地質構造更為複雜，並有斷裂及褶皺，而煤層傾角變化多端。在確定進行開採的具有中等條件的地帶中，煤層傾斜度介乎於16至33度。一個大型逆斷層(F<sub>5</sub>)自西向東穿過煤礦計劃區域，並在開採區二與其他兩個開採區一及三（被580米層面分開）之間形成一個自然邊界。鑑於地層傾斜及該區域的地質構造複雜，豎井通道及採礦面設計實屬適當。

地下平巷將按設計開採水平掘進以與長壁採礦面的斜井及豎井相連接。該等平巷乃於各煤層之間通過岩土泥夾層水平地進行開發，並作為煤炭及材料運送的主通道。倘長壁採礦面未有與煤炭運送通道連接，則開發連接斜槽以便可使用重力作用將煤炭從傳動帶閘門轉移至主通道。如有必要，則開發斜坡以與輔助運送通道及長壁採礦面相連接。就煤層陡坡進行的平巷設計實屬適當。

#### 4.7 地下開採

UP Energy三個計劃煤礦中的大多數煤層均為按陡坡形成的厚煤層。建議開採計劃被設定使用綜採長壁採礦面以及分段崩落採煤法。於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的預計作業斜度（通常超過40度）為在中國或其他地區利用全機構化綜採長壁採礦面設備方法的已知最陡坡度。目前，在類似條件下使用綜採長壁設備作業的礦井距離有限。於小黃山的計劃開採帶中的煤層坡度介乎於16至33度，與中國眾多地下煤礦的煤層坡度相若。有關在此煤層坡度範圍作業的開採技術已非常成熟。

計劃為綜採長壁採礦面安裝國產防護罩、滾齒刨煤機、刮板保送機（AFC）及其他設備。沿著煤層傾角的綜採採礦面長度介乎於80至120米，並且普遍較於中國煤礦通常使用且坡度更平的綜採長壁採礦面長度為短。泉水溝及石莊溝於各自開採區域的中心部分設計斜井，並在該等斜井的各側面開發長壁採礦面，而長壁採礦面走向長度為約600至1,500米。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涵蓋第39、41、42、43及44號煤層。長壁開採層序從可採區域的外部邊界開始，並至通道豎井或斜井為止。有關此情況於本內容之後的圖4.1及4.2內解釋。於安裝長壁採礦面設備後，開採透過開發底部至頂部通道的煤層下盤中的掘進頭（採區順槽）展開。刮板保送機將通過滾齒刨煤機截割及下傾分段崩落採煤法所生產的煤炭轉移至高度較低的採區順槽，而該層面高度的運送通道包括一個帶式傳送帶，用於將煤炭轉移至生產豎井或斜井。高度較低的巷道亦為採礦面提供進風，而高度較高的巷道作為採礦面的回風巷道及材料巷道。

小黃山煤礦設計為一個單一區塊佈局，並在靠近礦區的西邊界附近建造豎井（於本內容之後的圖4.3內解釋）。長壁採礦面走向長度介乎於400至1,600米。小黃山煤礦初步設計報告預計會使用綜採長壁及分段崩落採煤法，從兩個厚煤層A<sub>0</sub>及A<sub>1+2</sub>挖掘煤炭。

根據中國的綜採長壁分段崩落採煤經驗，截割及分段崩落採煤的合理厚度比率為1:3，即表示2.6至2.8米截割高度應達致放頂煤厚度約8米。根據初步設計報告，當煤層厚度超過10米時，則應按數個層段（或分層）採用綜採長壁分段崩落採煤法進行開採。低層段的長壁採礦面於長壁崩落形成前根據未破損煤炭層進行作業。博德認為，分層設計在中國是一個經驗證的開採慣例，為開採UP Energy煤礦中較厚煤層的合理方法。然而，存在與建議開採計劃有關的風險，例如採空區暴露接觸到氧及潛在的自然情況。

UP Energy所建議並提供予博德的長壁採礦面參數列示如下：

煤礦	分段崩落 綜採		截割回 採率	崩落回 採率	開採總 高度	截割深度	截割週期 每天	日掘距離 (米)	煤炭密度 (噸/ 立方米)	日產量 (噸)	年產量 (百萬噸)	採礦面		
	長壁採礦 面長度	流齒 刨煤機 截割高度										崩落高度	採礦面 編號	年總產量 (百萬噸)
泉水溝	120	2.6	95	7.1	65	0.6	3	1.8	1.36	2,085	0.55	2	1.10	
石莊溝	100	2.6	95	8.4	65	0.6	3	1.9	1.36	2,090	0.55	2	1.10	
小黃山	80	2.8	95	8.0	65	0.8	8	6.4	1.36	5,473	1.44	2	2.89	
														5.09

博德認為，不可取得上文建議的長壁後退速率。UP Energy的總產量不大可能會超過每年4.5百萬噸，包括開發噸位。

最初，所有該等煤礦的設計原煤年產量為0.9百萬噸。現時預測小黃山為兩個類似的分段崩落長壁採礦面，而泉水溝及石莊溝可取得新的噸位預測。年產量按三班制每班八小時輪流作業進行估計，其中兩班為煤炭生產及第三班用作維護。每年工作時間安排為300個工作日，設備可用率為90%。務請注意，UP Energy的最新生產計劃乃根據泉水溝及石莊溝各自年產1.05百萬噸及小黃山年產2.4百萬噸，或合共4.5百萬噸而作出。

博德同意初步設計報告所述的調減最高煤炭回採率（崩落回採百分比）。根據吾等的經驗，使用65%是審慎的規劃估計。使用分段崩落增加長壁採礦面後退速率被認定激進的做法。長壁採礦面作業與近水平煤層作業比較，很可能需要額外措施以維持防護罩之穩定性。有關陡坡面之潛在問題包括：

- 較低生效率－採礦面掘進受煤炭倒塌並落入牽引刮板保送機之比率所控制。較慢崩落率指採礦面後退速率降低，並因此減緩採礦面之工作效率。由於預期夾層及煤炭硬度，初次落頂可能須要鑽空／爆破煤頂協助。這將進一步降低採礦面後退速率。
- 煤炭回採－煤炭崩落太劇烈將不能充分給入牽引刮板保送機內，可能導致煤炭損失，或於嚴重情況下，無法回採標準長壁垂直槽截煤機切削法所回採者以外之任何煤炭。此外，陡斜煤層頂煤之崩落及流型與近水平煤層者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較低煤炭回採率。
- 混矸－非煤物質（岩石）之可能雜質混入崩落煤流將導致較高灰分含量及較低毛煤質量；這在煤層厚度低於預期崩落高度之地區更易發生。更加陡峭煤層坡度可能導致增加煤層外岩石混矸水平。
- 安全－防護罩及其他採礦面設備須隨著移動或滑動趨勢而動，而因此可能威脅工作安全。此外，於更加陡峭採礦面進行採礦面掘進作業出現快速移動煤炭、岩石或其他物質之可能性更大。

於複雜地質條件下煤層及岩層之工程地質屬性之可能性亦須考慮在內（較為不利）。研究及實驗可盡量減低無法按預期於UP Energy煤礦開展工作之系統風險。除實驗室及理論研究煤炭及表土之岩土性質外，區內使用相同或類似系統之其他煤礦（尤其是處於相同煤層及坡度者）之資料會有借鑒價值。根據吾等的審查，按規劃綜採長壁採礦面系統技術上適合本地區煤床之開採。

根據UP Energy煤礦之初步設計報告，頂層及底層一般被分類為不穩定地層，其具有較低抗壓及剪切強度並會於接觸水後吸水及變軟。此類地層會出現巷道及採礦面之穩定性問題。倘頂層支撐系統並無良好設計或支撐並未及時適當安裝，則很可能出現塌頂。倘地層被水浸泡，則可能發生底鼓問題。博德認為，煤礦作業員工一般會定期監控及評估各煤礦工作區之地面控制條件並對地面控制系統作出任何必要調整。

#### 4.7.1 地下運送

雖然UP Energy已提供新生產估計，但有關煤炭運送及提升詳情之相關規劃仍由設計機構制定當中。泉水溝及石莊溝之初步設計報告所概述之系統很可能會獲修改以處理計劃生產之適度增長，而為小黃山設計之系統將須重新設計。前期工作正在進行，而將寫入新初步設計報告之最終規格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定案。

UP Energy煤礦之地下煤炭運送將使用一系列帶式運送機。長壁採礦面所生產之煤炭會裝入安裝於運送門之帶式運送機並透過斜槽或斜坡運至開採區煤倉。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並無設計井底煤倉；開採區煤倉之煤炭會運送至於主斜井安裝之主帶式運送機，然後運至地面。博德認為，此項安排可能潛在地影響煤礦運作。倘主帶式運送機因任何原因而停止或超載，開採區煤倉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緩沖採礦。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主斜井安裝之帶式運送機屬同一型號，均設計為寬度1米及運行速度為2.5米／秒，可提供每小時380噸之煤炭運送能力。透過對大部份綜採長壁採礦面小型化，在適當測量（控制）毛煤流情況下，1.0米之斜井帶式運送機足以滿足每年0.9百萬噸之設計產能及最高達每年1.2百萬噸之更高產能需求。根據吾等對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之參觀，現場煤礦經理指出，更寬達1.2米之帶式運送機將會於主斜井安裝以應付更高產量。

於小黃山煤礦，設計包括一個位於井底之主煤倉，以於煤礦提升系統無法運作時或不足以應付煤炭提升時提供必要緩沖。主煤倉之設計為將煤炭裝入安裝於主井之箕斗系統，其將煤炭提升至地面。箕斗原計劃為6噸，現已改為9噸。

#### 4.7.2 輔助設施運送

用於提供支持服務（包括人員、材料、設備、掘進面產生之岩石等之運送）之地下運送，包括兩個主要形式或系統，軌道或機車及無極繩絞車。根據初步設計報告，建議於水平或低坡度區域以電池動力機車及礦車履行多項服務運送任務；無極繩絞車計劃用於較高坡度區域之提升或連接。

物料及礦井人員乃透過輔助豎井或斜井從地面運至地下開採區。掘進面所產生之廢石會裝入1噸礦車並透過輔助豎井／斜井運至地面。鐵軌軌距為600毫米，規格為30千克／米。

計劃服務運送系統乃屬適當，而其設計可提供充足物料、設備、人員及廢石之搬運能力。考慮到適度服務運送需求、陡峭的煤層坡度及礦工對此等系統之總體熟悉程度，上述煤礦使用電池機車及無極繩絞車系統相結合乃屬合理。

#### 4.7.3 礦井通風

UP Energy煤礦分類為高甲烷含量，而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煤礦之甲烷排放水平分別為65、52及72立方米／分鐘。採礦作業可能產生之煤塵將有爆炸傾向，而煤炭被證實會發生自燃。根據源自煤礦勘探之數據，地溫梯度預期處於正常範圍。

源自所有三座煤礦之煤塵樣品均被評級為具有爆炸性，這要求於採礦作業時須採取適當措施以避免煤塵爆炸。

由於氣體排放水平較高，建議就該等煤礦採取抽氣措施。於開採前在長壁開採盤區及於開採後之採空區進行抽氣。預期抽氣清除或回採率介乎開採時甲烷總排放總量之40%至58%（達致所清除之甲烷與煤礦通風系統之平衡）。

建議於UP Energy煤礦採用抽氣通風法。所有煤礦之通風豎井用於回風；於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斜井出入口用作進風，而於小黃山煤礦，則運用豎井作為進風。輔助通風機將用於提供掘進面之輔助通風。

下表概述於初步設計報告中所設計之通風設備：

煤礦	通風機數目*	每台通風機		備注
		之引擎 (數目X千 瓦)	風量 (立方米/ 秒)	
泉水溝	2	2X220	134	
石莊溝	2	2X220	129	每台通風機兩個引擎。
小黃山	2	2X185	200	

\* 一台通風機處於工作狀態，另一台備用。

設計機構正在進行新煤礦規劃之通風分析。初步設計報告所呈列之通風分析提供根據採礦面需求計算之總體通風需求估計，但典型的設計機構慣例是不使用電腦模擬模型。由於甲烷排放及風量需求乃根據煤礦勘探數據及理論設計預測，但實際通風需求可能需要根據煤礦投產後之實際監控數據予以調整。

#### 4.7.4 煤層氣

報告稱泉水溝及石莊溝區域有大量煤層氣含量，並有隨著深度而增加之趨勢；含量已足夠高，以致所產生之甲烷必須予以處理及計入煤礦規劃。

於小黃山，測試顯示甲烷含量較高，尤其是A<sub>1+2</sub>及A<sub>0</sub>煤層。甲烷含量有隨著深度以及靠近向斜軸及背斜軸程度而增加之趨勢，這亦須於開採作業時採取甲烷補救措施。

#### 4.7.5 水文

白楊河流域靠近泉水溝採礦權區之東部邊界。該河流發源於柏格達山之冰川區，而每年靠冰雪融化及泉水補給。由於河流流經採礦區，河流水量減少顯示一部分河水流量滲入地下水系統並補給地下蓄水層。河流乃成熟地下蓄水層系統之主要補給源，而泉水溝及石莊溝區域上覆岩層均存在地下蓄水層系統。此外，此兩個區域之延伸燃燒區亦為蓄水層，原因為燃燒後之煤炭及岩石材料均具多孔性質。此等現有燃燒區預期具有高滲透性並可導流可能已存積於地帶之水量。此種情況將需要進行規劃及工程設計，以確定並控制地下蓄水層及地下水獲得釋放進入未來煤礦開採區之可能。泉水溝及石莊溝之地下規劃應預期掘進及長壁開採作業會湧入大量水並應規劃保留臨近已知或可能燃燒區之未開採煤炭作為堅固屏障。

其他補救措施包括於煤礦邊界實施帷幕灌漿、盡量減低河床之滲透性、加強臨近可能燃燒區之勘探措施及排空燃燒區之已知水池。

與泉水溝及石莊溝區域情況不同，小黃山附近並無大型水資源補給地下蓄水層。煤礦所產生之水量預計約為泉水溝及石莊溝區域估計者之一半。小黃山之主要補給資源為地表降水。由於區內總體更加乾燥之條件，自然水源預期不會對採礦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燃燒區預期具有較高滲透性並積蓄水源。此種情況將需要進行規劃及工程設計，以確定並控制地下蓄水層及燃燒區地下水內流之可能。小黃山之地下規劃應規劃保留周圍已知或可能燃燒地帶之堅固屏障。於泉水溝及石莊溝應用之補救措施應於需要時類似地應用於小黃山。

#### 4.7.6 抽水

UP Energy煤礦預計會自其開採作業會產生大量水。持續監控地下水狀況須計入未來開採常規中。

初步設計報告確認建議煤礦存在重大及嚴重地下水處理問題。於開採時抽取地下產生之水須透過多個位置安裝之水泵及管道網絡完成。下表顯示地下水內流率及抽水安排：

煤礦	預計水產生率		水泵 數目	功率 (千瓦)	每台能力 (立方米 /小時)	備注
	(立方米/日)					
	平均	最高				
泉水溝	11,977	24,402	3	1,400	650	一般情況下僅有一臺水泵工作； 有需要時可開啟多臺。
石莊溝	9,696	31,765	4	900	450	
小黃山	4,944	6,427	3	560	359	

由於該地區（尤其是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之複雜水文地質條件，吾等預計水湧入將為三座煤礦整個開採期內之主要風險。由於該等煤礦具備較高之生產水平及多個生產單位，故將很可能需要增加抽水機備用，原因為最高預計地下水流入量增加將超過原初步設計報告中之估計水平。實際地下水流入量需謹慎監察以相應調整任何大於預期之水流入情況並重估泵送能力。

#### 4.7.7 輔助設施

壓縮空氣用於驅動風鎬、鑽岩機及噴漿機。兩台空氣壓縮機（每台容量為30.4立方米/分鐘並由一台185千瓦電動機作為動力）將於地面上安裝以提供可供於各個UP Energy煤礦作業時地下使用之壓縮空氣。一般而言，僅有一台空氣壓縮機在運作，而另外一台備用或在維修中。使用空氣壓縮機預計為27至30立方米/分鐘，而設備安排似乎足夠。

UP Energy煤礦將採用各種方法，包括氮氣注入、抑制劑噴射及灌泥漿（粉煤灰）以防止煤炭自燃引發之煤礦火災。製氮設備及灌泥漿設施將設於各煤礦之各個礦場中，以滿足地下氮氣注入及灌泥漿（粉煤灰）要求。

空氣壓縮機、製氮設備及灌泥漿設施看來足以支援（服務）計劃地下採礦作業。根據實際開採及掘進作業狀態，各種組件設備可根據需要投入使用。

## 4.8 地面設施

### 4.8.1 地面煤炭處理

地面煤炭處理系統包括原煤運送、儲藏及煤炭裝車設施。根據UP Energy之整體開發計劃，三座煤礦將共用一座將建於石莊溝煤礦工業園區上之選煤廠。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所生產之原煤計劃用卡車運送至石莊溝選煤廠。從主井／斜井運送至地面之原煤乃透過帶式運送機轉移至原煤儲存設施。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各自使用兩個用於原煤儲存之儲倉，每個儲倉直徑為10米及容量為900噸。一個容量為12,000噸之圓頂煤炭儲藏設施建於石莊溝煤礦，以於煤炭運送至選煤廠前儲存所有三座煤礦生產之原煤。原煤處理及儲存設施提供合理容量。兩個儲倉安排提供按質量類型劃分之分離煤炭能力。

### 4.8.2 地面設施

UP Energy煤礦之輔助豎井／斜井之地面生產系統旨在滿足地下礦井之需求。該等系統之設計合理融入安全、產能及自動作業因素。

除斜井及豎井之井口設施外，各個礦場地地面之配套設施包括：機械及電子設備之維修車間、綜採長壁採礦設備之儲存庫，木材製備車間、廢料處理場等。

UP Energy地面設施之佈局是典型的中國煤礦佈局，包括主要生產基地、通風豎井井口區、廢料處理場及其他服務設施區。主要生產基地分為行政管理及生活區、生產及服務生產區。通風豎井之井口設施及廢料處理場一般離主要生產基地較遠。

礦場地面設施之設計佈局似乎較為合理且實用。各區之功能已作出明確界定，而煤礦地面作業較為方便。此設計考慮了當地氣候、地貌、地質、地震、運送、防汛、消防、綠化及其他因素，而整體佈局計劃應足以滿足各煤礦作業需求。

#### 4.8.3 地面運送

UP Energy煤礦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阜康市東南18至40公里。該地區之道路系統發展良好。吐烏大高速公路及烏奇高速公路一般距礦場3至8公里。烏大鐵路距小黃山煤礦以北約12公里。根據初步設計報告，各種規格之地面道路可通向該等煤礦及各種煤礦設施區。吾等認為，可用道路系統足以滿足煤炭產品及物料運送要求。

#### 4.8.4 煤礦供電

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採用類似供電安排。各煤礦之電力由兩條線路提供，一條來自26公里遠之瑤池變電站，而另一條來自20公里遠之甘河子變電站。來自兩個來源之輸入電力為110千伏。兩座煤礦計劃於本年秋季開始礦場變電站之建設。

小黃山之一個35千伏變電站已完工。供電由兩條線路提供，一條來自18公里遠之Qinyuang變電站，而另一條來自8公里遠之三工河變電站。兩個供電來源之輸入電力為35千伏。

地面配電分站計劃向各地及UP Energy煤礦地面上設備供應電力。雙線路供電模式一般用於分站。地下分站將用於配電予各種地下設施及設備，且似乎已妥當地設計。

雙線路供電安排為典型的中國煤礦設計慣例。博德認為煤礦供電安排屬合理。建立地面及地下分站似乎足以向各自煤礦作業提供足夠及可靠之供電。

#### 4.8.5 淡水供應

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利用白楊河作為其主要自來水供應來源。10公里管道正在鋪建中。小黃山煤礦地面設施使用之自來水乃來自四工河，並經由4公里管道取水。興建水池、泵房及水處理廠旨在儲存、加工及配水予各地點。

自地下開採抽出之自來水將於建議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用於煤炭加工、地面灌溉、除塵用之地下噴灑，及消防用之泥漿注入。污水於排放前亦會進行收集及處理。

#### 4.8.6 其他煤礦設施

中國西北部之煤礦一般擁有良好設計之供暖系統。UP Energy煤礦所在地區冬季寒冷，需要在地面樓宇、斜井及豎井供暖。根據地面佈局及供暖需求，初步設計報告提供一般煤礦供暖、通風及供熱計劃。除幾個地方遠離主要生產基地外，一般選擇集中熱水供暖方法向煤礦設施供熱。燃燒鍋爐所需煤炭來自煤礦自身生產。鍋爐房及熱水管道根據供水要求建於各處地面位置。供暖系統設計遵循國家供暖設計指引及準則，並與中國其他煤礦相當。

## 4.9 未來營運

## 4.9.1 產量

據UP Energy表示，地下開發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根據UP Energy之最新計劃，三座煤礦之預計原煤總產量於二零一三年達致4.50百萬噸。原煤產量組合如下表所示：

煤礦	預計原煤產量 (百萬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泉水溝	0.66	1.05	1.05	1.05	1.05	1.05
石莊溝	0.48	1.05	1.05	1.05	1.05	1.05
小黃山	1.94	2.40	2.40	2.40	2.40	2.40
總計*	<u>3.08</u>	<u>4.50</u>	<u>4.50</u>	<u>4.50</u>	<u>4.50</u>	<u>4.50</u>

資料來源： UP Energy開採／開發結果表。

\* 包括開發噸位。

根據於博德現場考察期間之討論，泉水溝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才開始試生產，石莊溝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而小黃山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試生產。於試生產期間，由於監管及監督規定，煤炭產量一般低於設計值。因此，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煤炭產量很可能低於UP Energy計劃之預計值。排放飽水燃燒帶之時間要求可能影響啟動及擴大生產計劃。由於建設意外事故，該計劃亦可能會因建設意外事故而遭延誤。博德估計，UP Energy計劃應預計三至六個月之延誤。

吾等認為UP Energy可達致核准產出率（每座煤礦為每年0.9百萬噸）；UP Energy預計之更高產出率實為一種積極進取態勢。吾等預期該等煤礦於試生產後按複合基準可達致最高產出率4.5百萬噸，但此產出率未必可持續。煤礦產出率可能改變以調節所需煤質，從而向焦炭廠供應給煤。

## 4.9.2 員工編配

UP Energy煤礦之礦井勞力編配計劃乃根據每年330天作業安排，每天三個生產班次，另加每天一個服務及維修班次作出。如下表所示，XCDRI預計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煤礦分別有582名、594名及1,088名人員（包括管理人員）：

類別	預計人員數目					薪資因子*	支薪人數
	班次一	班次二	班次三	班次四	小計		
<b>泉水溝</b>							
生產工人							
地下	79	70	70	37	256	1.40	358
地面	62	29	25	16	132	1.30	172
小計—生產工人	141	99	95	53	388		530
管理人員	8	5	3	—	16	1.00	16
服務人員	12	4	4	—	20	1.00	20
其他	8	4	4	—	16	1.00	16
總計	169	112	106	53	440		582
<b>石莊溝</b>							
生產工人							
地下	79	70	70	37	256	1.40	358
地面	62	29	25	16	132	1.30	172
小計—生產工人	141	99	95	53	388		530
管理人員	12	9	3	—	24	1.00	24
服務人員	14	6	4	—	24	1.00	24
其他	8	4	4	—	16	1.00	16
總計	175	118	106	53	452		594
<b>小黃山</b>							
生產工人							
地下	134	134	134	—	402	1.40	563
地面	140	140	30	—	310	1.30	403
小計—生產工人	274	274	164	—	712		966
管理人員	22	22	10	—	54	1.00	54
服務人員	16	16	8	—	40	1.00	40
其他	10	10	8	—	28	1.00	28
總計	322	322	190	—	834		1,088

\* 薪資因子提供每週七天運作、工傷及患病的保障。

每天四個班次人員編配為初步設計報告研究之典型中國指引。於泉水溝及石莊溝預計之每天四個班次人手不符合吾等有關中國煤礦實際慣例之經驗。中國公認之班次制度為每天三個工作班次，惟差旅時間過多及四個班次進度屬適當之特殊情況除外。

如下表所示，UP Energy提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人員編配預計情況：

類別	預計人員編配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泉水溝					
地下					
開採	20	168	170	175	180
掘進	10	126	128	130	135
支援	—	156	156	158	158
小計	30	450	454	463	473
地面煤炭處理					
運煤	30	8	8	9	10
選煤	—	18	18	18	18
小計	30	26	26	27	28
地面支援					
管理	10	21	21	21	21
技術	15	17	20	22	25
其他	5	174	174	174	174
小計	30	212	215	217	220
總計	90	688	695	707	721
石莊溝					
地下					
開採	20	168	168	168	168
掘進	10	126	130	130	130
支援	—	156	156	156	156
小計	30	450	454	454	454

類別	預計人員編配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地面煤炭處理					
運煤	30	6	6	8	8
選煤	—	—	—	—	—
小計	30	6	6	8	8
地面支援					
管理	10	21	21	25	28
技術	15	17	17	20	25
其他	20	276	276	280	282
小計	45	314	314	325	335
總計	<u>105</u>	<u>770</u>	<u>774</u>	<u>787</u>	<u>797</u>
小黃山					
地下					
開採	—	180	260	280	290
掘進	—	182	200	230	235
支援	—	174	180	190	185
小計	—	536	640	700	710
地面煤炭處理					
運煤	—	20	28	40	46
選煤	—	18	25	30	35
小計	—	38	53	70	81
地面支援					
管理	—	45	50	55	65
技術	—	30	45	60	70
其他	—	147	180	190	190
小計	—	222	275	305	325
總計	<u>—</u>	<u>796</u>	<u>968</u>	<u>1,075</u>	<u>1,116</u>
救援隊 (總部設於石莊溝)	—	—	—	52	52
總計—UP Energy	<u>195</u>	<u>2,254</u>	<u>2,437</u>	<u>2,621</u>	<u>2,686</u>

UP Energy人員編配較初步設計報告分別增加24%、34%及3%。就預測產能（按複合基準計算於二零一四年為每年4.5百萬噸）而言，UP Energy之井下勞動生產率約為每名僱員每年2,750噸（1,637名井下僱員）；按合共或整體煤礦員工人數基準計算，則平均生產率為每名僱員每年1,675噸。考慮到地質條件、富於挑戰之陡傾採礦、勞動密集型材料處理系統，以及採礦前長壁採礦面排氣費力，該等生產率數字為高。

基於吾等之經驗，博德預計人員編製將與井下礦工每名僱員每年1,500噸之井下生產率相符。

#### 4.9.3 資本支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座煤礦迄今為止所呈報之實際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91,010,000元，分析如下：

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泉水溝	石莊溝	小黃山	
勘探	26.67	26.67	21.54	74.88
設計	4.64	4.64	4.70	13.98
建造準備	20.94	45.99	35.22	102.15
總計	<u>52.25</u>	<u>77.30</u>	<u>61.46</u>	<u>191.01</u>

初步設計報告內之額外資本開支已由UP Engery予以修正，以反映設計修訂並概述如下：

類別	預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一百萬元)			
	泉水溝	石莊溝	小黃山	總計
礦山建設	106.25	111.56	77.98	295.79
土木工程	47.77	44.93	44.08	136.78
設備	143.59	161.97	150.60	456.16
安裝	38.34	41.49	45.03	124.86
其他	25.35	29.62	29.18	84.15
小計	361.30	389.57	346.87	1,097.74
或然事項	33.10	35.93	36.59	105.62
建造期間利息	19.85	23.49	15.18	58.52
營運資金	3.72	3.84	3.91	11.47
總計	<u>417.97</u>	<u>452.83</u>	<u>402.55</u>	<u>1,273.35</u>
資本總額 (包括 迄今為止之投資)	470.22	530.13	464.01	1,464.36
年產量 (每年百萬噸)	1.05	1.05	2.40	4.50
單位成本 (人民幣/年噸)	448	505	193	325

根據原煤產出每單位噸數基準，按合併產能每年4.5百萬噸計算，資本開支總額 (包括迄今為止投入之款額) 每噸為人民幣325元。與類似開採作業之比較顯示對小黃山之預測可能被低估。根據吾等就擁有兩個綜採長壁系統及類似條件之煤礦之經驗，按每噸基準計算之資本開支將可與泉水溝及石莊溝之該等預測相比較。吾等認為，煤礦建造資金所分配10%之或然因素實屬不足，並推薦賦予15%之或然因素。排放飽水燃燒區之成本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增加資金需求。

雖然UP Energy已計及各煤礦之備用長壁設備所需資金，而吾等認為，每個採礦面約人民幣30,000,000元為低。於開採作業中使用之長壁採礦面將需特別設計，以便可於陡坡處運用。吾等預期，此類性質之採礦面將較傳統之採礦面設備更為昂貴。

#### 4.9.4 原煤生產成本

全面投產後（按綜合基準每年4.5百萬噸計算），UP Energy煤礦所預測之原煤生產成本如下：

類別	預計營運成本 (人民幣/噸原煤)			
	泉水溝	石莊溝	小黃山	總計
原煤年產量 (每年百萬噸)	1.05	1.05	2.4	4.5
估計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原煤)				
現金				
材料	11.9	11.9	12.9	12.4
電力	12.5	15.2	16.5	15.2
薪資	25.9	25.9	29.9	28.0
福利	3.6	3.6	4.2	3.9
維修	5.9	7.0	5.5	5.9
地表塌陷	0.5	0.5	0.5	0.5
其他	23.4	23.4	21.2	22.2
安全基金(30%)	4.5	4.5	4.5	4.5
小計—現金成本	88.1	92.0	95.0	92.7
非現金				
折舊	18.5	20.9	14.8	17.1
生產維護費	5.5	5.5	5.5	5.5
安全基金(70%)	10.5	10.5	10.5	10.5
攤銷	2.7	2.9	3.3	3.1
煤炭資源開發費	—	—	—	—
利息	0.5	0.5	0.5	0.5
小計—非現金成本	37.7	40.4	34.6	36.7
總計	125.9	132.4	129.7	129.4

初步技術報告所示之成本安排及UP Energy預測符合中國成本估計及報告慣例。吾等假設，成本於二零一零年以人民幣計值。成本預測之支持詳情缺乏若干類別。吾等就生產成本預測之評論如下：

- 根據吾等之經驗，物料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3.8元至人民幣14.9元似乎低於可能範圍之下限。吾等預期，物料成本介乎每噸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20元之間。
- 電力成本根據設備及設施於一般營運年度內之主要電力使用情況反映之計算估計。根據吾等之經驗，該等計算似乎屬合理。
- 礦工薪資乃假設平均工人工資每年人民幣40,000元計算。此工資水平應足以吸引周邊地區的勞動力。
- 福利開支根據中國法規按工資的14%計算。
- 根據標準基準所計算之維護開支（維修）成本預測分別為原設備成本及固定資產之5%及2.5%。博德認為，於不甚複雜的地質構造下，維護成本足以應對礦場初始運作。然而，由於處於陡坡作業環境，UP Energy煤礦成本預期會稍高。
- 考慮到覆蓋採礦區之生態居住區稀少，地表塌陷成本為每噸原煤人民幣0.5元看似足夠。
- 「其他」成本類別包括勞動保險及其他與勞動相關之開支、維護基金費用（亦稱「維簡生產」），其中分配至現金營運成本為每噸人民幣3元及其餘分配至非現金生產成本為每噸人民幣5.5元）、礦產資源補償費、管理開支等。儘管該等開支基於若干法規而產生，但詳情之明細不可獲得。整體水平（每噸人民幣21.2元至人民幣23.4元）似乎合理。

- 初步設計報告分析並不包括煤礦或微小的一般及行政以及銷售成本。
- 環境恢復保證基金乃於二零零九年新疆新設立的強制式基金，規定礦場營運商按採礦權區支付若干數額基金，於自治區政府監督下用作支付有關煤礦開採活動之環境項目之資金。吾等預期，此基金成本會轉嫁至新疆礦場客戶。
- 礦場過渡發展基金為新疆設立的非強制式基金。然而，有關募集本基金之試用安排已發佈，規定礦場營運商支付每噸人民幣5元，用於發展非採礦業就業、技術培訓及社會福利。吾等預期，本基金成本以後強制至包括新疆在內的其他煤炭生產省份／地區，並將會轉嫁至新疆礦場的客戶。
- 固定資產之折舊成本根據已確立之資產折舊年期及殘值估計以直線法計算：土木及井下建築—40年；採礦設備—8年；及選煤廠及其他設備—15年。
- 無形及遞延資產的攤銷費用按10年基準計算。
- 財務費用（於非現金生產成本顯示）乃根據所預計之貸款利率假設計算。

假設原煤產量達至每年4.5百萬噸，博德估計UP Energy煤礦按複合基準的可能礦場生產成本如下：

類別	博德按 每年4.5百萬噸 預計的營運 成本 (人民幣/噸原 煤)
現金成本	
材料	18.0
電力	20.0
薪資	40.0
福利	5.5
維修	10.0
地表塌陷	0.5
煤炭資源開發費	2.0
其他	28.0
	<hr/>
小計—現金成本	124.0
非現金成本	
折舊	20.0
生產維護費用	8.5
安全基金	15.0
攤銷	3.0
	<hr/>
小計—非現金成本	46.5
總計	<hr/> <hr/> <b>170.5</b>

所顯示之成本估計根據原煤基準列出。倘產量未達至每年4.5百萬噸，所估計之生產成本將較高（嚴格根據每噸原煤產量基準計算之成本類別除外）。優於所預期的採礦條件將支持營運成本低於博德之估計。

以下頁為：

圖

#### 建議煤礦規劃初始採礦面佈局

- 4.1：泉水溝煤礦第39號煤層
- 4.2：石莊溝煤礦第39號煤層
- 4.3：小黃山煤礦A<sub>0</sub>及A<sub>1+2</sub>煤層







## 5.0 選煤廠

### 5.1 引言

本章討論新疆煤炭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新疆設計院）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的石莊溝年產3.6百萬噸選煤廠的初計設計報告。與早期的初步設計報告相比，名義原煤加工產能已提高至每小時682噸，即相當於每年3.6百萬噸的加工產能。然而，經修訂的選煤廠產能（每年3.6百萬噸）與最近期的UP Energy生產計劃（每年4.5百萬噸）尚有一定差距。博德已審閱有關迎合煤礦加工要求的廠房設計及產能的最近期初步設計報告。新疆設計院報告並未計入任何有關潛在原煤料的任何數據，例如粒度分佈及按粒級劃分的可洗性。該報告提述，就設計所採用的唯一數據為來自第42號煤層的粗篩物質及來自第44號煤層的浮沉物質（並未提述分析數據的來源）。雖然此資料並無於報告中提供，但在某種程度上，有關數據可從簡化的流程圖中推斷出來。於新疆設計院的初步設計報告中提及的複雜廠房回路設計乃根據極為有限的原煤數據作出。

於博德最近期進行的礦區現場視察期間，當時正在對礦區進行岩土調查、場地平整及發掘工作。最近期建設計劃預期為16個月，直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廠房試行運作為止。選煤廠及物料處理系統建設的時間期限乃屬合理。

### 5.2 運輸及物料處理

泉水溝及小黃山煤礦生產的原煤將通過卡車運送至選煤廠的原煤堆場。石莊溝煤礦生產的原煤會直接從煤礦運送至原煤堆場。自露天堆場起，煤炭先送入給煤機，再通過帶式運送機轉移至選煤廠作加工之用。給煤機數量以及就儲存及混合三個煤礦產出的煤炭所採用的方法仍有待研究。目前有足夠面積用於維持按煤炭類型劃分的所須儲存庫。一般而言，泉水溝及石莊溝產出的煤炭相若；小黃山產出的煤炭需要分開儲存。

選煤廠生產的主要產品煤會運至一個露天堆場，然後送入一個大型帶式輸送機運至將位於鄰近的建議中焦化廠（帶式輸送機長度少於1,000米）。中煤產品被運送至中煤儲槽，再由卡車轉移至儲存場作，最後發送至客戶。細矸石或尾煤則被運送至一個儲料堆，再裝上卡車及作為低級燃料予以出售。矸石會被運送至一個作臨時儲存用途的倉室，而如有需要，會用卡車從選煤廠運送至指定矸石放置（處置）區。

預計將煤礦所生產煤炭運送至選煤廠所需的卡車運載額為載重60噸。由於每年3.6百萬噸原煤中有約70%是通過卡車運送，以當地公路系統計算，就運送原煤所需的每日卡車出行量為140至160車次。連同運送中煤及尾煤至市場需要再加14至18車次的卡車裝重量，按當地公路預計每日需要的卡車出行量為145至180車次。由於兩個偏遠煤礦位於選煤廠的相反方向，因此，來自該等煤礦的卡車只有一半會出行於規定路段。因此，吾等預計煤炭運送至選煤廠將不會出現任何問題。於日後某個時間，可能會考慮建設一條從泉水溝煤礦直至運送至選煤廠的長約3公里的大型輸送機。

### 5.3 公用設施

選煤廠的電力由位於附近的UP Energy煤礦的110千伏輸電系統提供至選煤廠工業區中的10千伏變電站。110千伏電力的來源為阜康市重工業園區。

用水需求來自從泉水溝及石莊溝煤礦抽取的地下水，然後會於UP Energy的計劃水處理廠內進行處理，再通過約3公里管道運送至選煤廠。透過適當的池塘及缸儲，預計的供水量將足以應付選煤廠加工之用以及防火及家居用水需要。廠房細矸石漿系統以封閉式回路模式運作，以使僅有廠房的水是連同煤炭或矸石固體物，估計最高為每日1138立方米。每日537立方米的額外用水需求估計作選煤廠及其週邊的其他用途，包括清潔（沖洗）、防火儲水及灌木灌溉（綠化）。此外，每日需要23立方米潔淨水作居家使用，該等家居用水來源於白楊河附近的水井。預計選煤廠的平均每日用水量合共為每日1,700立方米。設施加熱由煤礦的燃煤鍋爐集中分配的蒸汽提供。

## 5.4 毛煤及產品質量

為UP Energy煤礦作出的毛煤煤炭質量預測乃根據以下的假設：

1. 與已開採煤炭的夾層的全面採收率，假設雙對比重為2.1。
2. 煤層外混矸為0.2米，假設雙對比重為2.3。
3. 夾層／煤層外混矸質量分析：
  - 灰分（乾燥）－70%
  - 熱值(b.d)－2,080千卡／千克
  - 硫分－相等於原煤硫分

按區域及煤層劃分的毛煤質量如下：

煤層：	泉水溝				
	第39號	第41號	第42號	第43號	第44號
灰分（乾燥）	20.3	17.7	10.1	24.5	16.1
揮發性物質（乾燥無灰）	34.3	34.5	37.2	34.1	28.9
硫分（乾燥基全硫）	0.29	0.27	0.33	0.45	0.28
熱值(b.d)	6,350	6,620	7,440	6,080	6,840
煤層：	石莊溝				
	第39號	第41號	第42號	第43號	第44號
灰分（乾燥）	19.9	14.4	14.0	23.3	13.5
揮發性物質（乾燥無灰）	33.7	33.8	32.4	28.1	25.5
硫分（乾燥基全硫）	0.31	0.28	0.39	0.42	0.29
熱值(b.d)	6,420	6,900	7,090	6,300	7,130

煤層：	小黃山	
	第A <sub>1+2</sub> 號	第A <sub>0</sub> 號
灰分(乾燥)	14.9	19.6
揮發性物質(乾燥無灰)	31.2	29.1
硫分(乾燥基全硫)	0.31	0.40
熱值(b.d)	7,000	6,690

精煤產品質量的預期範圍如下：

	範圍
灰分(乾燥)	8.5 – 9.5
揮發性物質(乾燥無灰)	32 – 38
硫分(乾燥基全硫)	0.30 – 0.35
熱值(b.d)千卡/千克	7,450 – 7,500
黏結指數(G)	85 – 90

根據吾等對原煤煤炭的假設，選煤廠產出率介乎80%至84%之間。

## 5.5 選煤廠產能

選煤廠設計預計工廠給煤為每小時682噸原煤，每年為330個營業日，及每日16個作業小時，令每年加工原煤煤炭為3.6百萬噸。並未提供有關機械停工期的影響。選煤廠的機械有效使用率一般為有效作業小時的87%，範圍介乎於80%至93%之間。倘選煤廠的第三班次可於需要時加工煤炭，則每小時682噸的設計加工率足以達至每年3.6百萬噸。另外，選煤廠按每小時800噸加工率建設及按85%的平均機械有效使用率運作，以每日16小時運行時間計是每年可加工3.6百萬噸。(在該等相同運作參數下，選煤廠每小時產能將需升至名義上每小時1,000噸以達至每年原煤吞吐量4.5百萬噸)。博德已假設於需要時運用第三班次廠房動作作為應付煤炭加工的需要。每年可安排30日不定期間置時間進行大修工程。

於設計報告中預計的產品及矸石流明細分類（假設14.7%的設計毛煤灰分（乾燥基））如下：

簡述	噸／小時	噸／日	噸／年 (千)	%	氣乾基 (%)	百萬噸 (%)
跳汰						
浮選	416	6,648	2,194	60.9	7.5	8.0
	186	2,977	982	27.3	9.5	20.5
小計—產品	602	9,625	3,176	88.2	8.1	11.8
尾煤	33	526	173	4.8	47.5	26.0
矸石	27	433	143	4.0	64.5	14.0
中煤	20	326	108	3.0	53.9	16.0
原煤	682	10,909	3,600	100.0	14.7	

設計院所假設的14.7%設計毛煤灰分（乾燥基）並非根據UP Energy煤礦的毛煤質量的預測作出。廠房產量可能會大大低於採用設計原煤灰分所預測者，惟須取決於就煤層開採的煤層外混矸數量及被開採煤層段中的夾層物質程度以及產品灰分要求。根據焦炭廠設計報告，UP Energy計劃於其設施生產二級焦炭。按照定義，二級焦炭擁有最高13.5%的灰分（乾燥基），而於作出有關焦化加工的調整（去除揮發性成分）後，產品灰分（乾燥基）約8.5%至9.5%。從上述預測選煤廠運作得出的預測8.1%灰分（乾燥基）為稍微低於計劃焦化廠所規定的灰分（更高質量）煤炭。生產低灰分（更高質量）焦煤的能力有利於控制焦炭產品的質量。

## 5.6 選煤廠回路

根據廠房操作流程圖設計，大塊岩石通過粗篩剔除，過大材料會被壓碎至50毫米以下大小，而全部原料煤轉移至兩個沖洗跳汰機。跳汰機產品按13毫米及0.5毫米篩選，而13x0.5毫米產品於一個離心機中進行脫水，及13毫米以上產品則直接運至精煤帶式運送機。0.5毫米以下的跳汰機產品運至分類及篩選系統以切割成無指定大小形狀。更小尺寸產品（估計為0.250毫米以下）會送至普通浮選槽，及稍大尺寸產品送至沉降過濾式離心機。浮選產品於相同的沉降過濾式離心機進行脫水，而流出物進一步於板式壓濾機中處理以脫水成為超細粉。兩種產品均與主要工廠產品混合。細粒矽石乃於兩個階段的矽石加厚程序中以沉降過濾式離心機及板式壓濾機進行加厚。加厚溢出水通過工廠作為加工水循環利用。13毫米以下的一半或全部可跳過加工並直接送至經過原煤分級篩篩選的精煤產品堆場。

就廠房給煤率及預期原煤而言，廠房設計看似過於複雜及廣泛。現時最先進的廠房為較建設設計更為簡易及運作更有效。

初步設計報告預計為沖洗0.5毫米以上材料裝設兩個跳汰機回路。於配置跳汰機回路方面，吾等建議使用重介質回路。概不建議使用跳汰機回路的原因如下：

1. 於三個煤礦提供的原煤來源下，於原料煤方面相對分級及產出率而言將很可能出現重大變化。跳汰機回路幾乎不能處理給煤以及重介質回路的變化。經微調的跳汰機回路將可按規定分隔曲線良好地執行，但跳汰機不能於經延長的時間期限內在工廠給煤不固定的情況下以最佳效率執行。
2. 誠如選煤廠初步設計報告所述，先前的原煤取樣對適當的廠房回路設計而言極為有限。體現到有限的設計數據及相關不確定性，重介質回路將可更好地處理給煤變化。

3. 在大量粉煤送至跳汰機回路情況下，跳汰機矸石流很可能會出現重大粉煤損失。重介質容器(DMV)及／或旋流器可穩定地以按廣泛的給煤範圍高效生產。DMV亦可有效地沖洗最多達150毫米的顆粒。
4. 倘13毫米以下原煤擁有相對高的原煤灰分，在綜採作業下尤為普遍，則於跳汰機產品中的13毫米顆粒亦將含有高灰分。只有最細顆粒會於浮選回路中重新沖洗；因此，13毫米x0.15毫米煤炭將按相對高灰分送至精煤輸送機。重介質回路可生產含較少錯配高灰分材料的煤炭至精煤而成，據此允許以較高密度偏析產生較高廠房產出。

雖然重介質回路一般較跳汰機回路更為複雜，且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亦高於可資比之的跳汰機回路，但重介質回路的更高加工監控及更高效率使其仍得到使用。

### 5.7 員工編配

選煤廠員工負責主要加工廠、原煤儲存區、原煤篩選、產品煤儲存，及矸石處理區。選煤廠員工一般包括四類主要職業組別，以每日24小時每週7日基準按需要時運作。四類職務或職業組別為：

- 管理層員工－廠房經理、總工程師、安全經理、機電經理、技術負責人、設備負責人、廠房總監、生產、財務、採購及倉庫管理人員。
- 技術員工－負責安全、測量、測試及分析、生產、設備、電器及電腦技術。
- 生產工人－作業員、值班人員、司機、手選工、勞工、電工及工廠及設施運作維護人員。
- 服務工人－保安人員、清潔工人及一般服務人員。

按全產能運作的人員需求概述於下表。於最初幾年，人員編製數目將按需增加。

職位	人數
管理人員	15
技術員	15
生產工人	110
服務工人	12*
總計	152

\* 博德估計，UP Energy所預計的服務工人數目為「按需要」列載。

上述人員編製數目足以應付每年3.6百萬噸產量設施所需，並相當於每名僱員每年23,700噸的勞工生產力。選煤廠人員編製數目遵循中國有關選煤廠勞工人員編製的現有慣例，雖然較於美國及澳洲類似設施所僱用的數目為高。

## 5.8 建設及資金成本

UP Energy所提供的選煤廠及材料處理系統的總預算資金成本為人民幣85,709,400元，明細如下：

類別	人民幣 (百萬元)
土木工程	29.98
設備	36.59
建設及安裝	12.38
其他工程／建設	4.27
或然事項(3%)	2.50
總計	85.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耗用人民幣2,970,000元。根據吾等的經驗，預計資金成本乃屬合理（就按現有設計的選煤廠每小時682噸而言），但吾等會建議將或然事項準備金提高至15%。

## 5.9 經營成本

UP Energy就選煤廠於提供全運作產能時所預測之經營成本如下：

類別	成本 (人民幣／ 噸原煤)
日用品及消耗品	2.3
電力	3.7
薪資及福利	2.0
生產維護費	0.9
減值開支及重大維修	1.4
攤銷開支及測試開支	0.4
其他開支(辦公、管理開支及經營開支)	1.8
總計	<u>12.5</u>

UP Energy有關選煤廠之預測經營成本就此類設計及規模之廠房而言屬合理及典型的。當與其他廠房相比較時，日用品、薪資及其他成本相類似，而電力成本則較高，原因為在供煤是有相當較大部份工廠設備投入運作。

擴大煤炭加工之一般流程表並未載入經更新之設計報告內。

## 6.0 水處理廠

### 6.1 引言

UP Energy水循環項目，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乃設計以處理及循環再生利用UP Energy之泉水溝煤礦及石莊溝煤礦於開採業務產生之廢水。該設施設計預期水處理產能為每年520萬立方米，或每天14,246立方米。位於已規劃石莊溝煤礦之建議設施擁有額定功率1,424立方米／小時。石莊溝煤礦產生之生（未處理）水直接泵進該設施；泉水溝煤礦產生之生水則透過埋設於地底下長達10.5公里之水管輸送到該設施。根據於初步設計報告所述之生水產生預測，該等煤礦可能產生水量21,673立方米／天。於除扣採礦使用量後，假設每個煤礦之內部用水需求為1,500立方米／天，水產量預測為18,673立方米／天。

### 6.2 廠房營運

泉水溝煤礦所產生之生水於被輸送往石莊溝水處理廠之前先送往沉積槽，而會被輸送至該設施之沉積槽。未送往處理設施之生水經過濾、處理、儲存於蓄水池，並用作煤礦之新鮮用水需要。同樣地，石莊溝煤礦所產生之生水乃泵進於處理設施之沉積槽。生水於有足夠停留時間以作沉積處理後，會被輸送往處理廠加工。生水經加工後則儲存於一個大型蓄水池內以供石莊溝煤礦使用及工業廠房使用。

煤炭加工處理及精選、家居用水、火災撲滅及熄滅、於採煤作業場地及地面設施撲滅粉塵、澆灌，及焦炭淬火所需之用水將由經加工儲蓄用水供應。於選煤廠之耗水量估計如下：

消耗運作	使用率	每天升數 (升/天)
家居飲用水	25升/人/天	3,500
衛生用水		16,080
其他家居用途	需求之15%	2,940
工廠補充給水	59.3立方米/ 小時	948,800
粉塵撲滅	1.8立方米/ 小時	28,800
澆灌		1,500
其他運作	需求之15%	146,865
小計		<u>1,148,485*</u>

\* 相等於1,148立方米/天

估計焦化廠之用水量將為220立方米/小時及5,280立方米/天。

水加工設施是有設計有一個監控系統，該系統設置於配備有電腦以及調控及網絡設備之中央監控站內。該運作系統監控及操作加工運作、儲存及檢索數據以及編製報告。

基本處理工序乃利用添加凝聚劑之斜板沉積法。加工水所產生之礦泥流向濃縮槽並經過濾脫水後清除。礦泥處理後之廢水被收集及循環再生利用。估計耗電量為0.76千瓦/立方米。預測最大電力負荷為570千瓦；一般負荷為最大負荷之25%至30%。

該廠房乃按規定設計以符合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20426-2006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之第一級標準。於著手處理典型廢水污染物時，處理計劃及方法並無正視主要煤礦排水參數，例如pH值、鐵元素總量、錳元素總量及油以及油膩狀物，誠如該標準所載。吾等並無提供於地質勘探過程中可能已收集之預測煤礦水之代表樣品之分析。

### 6.3 施工時間表

UP Energy設定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期十六個月之施工時間表，及設施試行運作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展。從泉水溝至石莊溝之10米長水管現已在鋪設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竣工。建議時間表如下：

期間	活動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	項目之籌備工作，土木工程之準備工作。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五月	購買設備。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十月	土木建造。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十二月	設施及設備安裝。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	試行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	運作期。

該等陡斜煤層之已燃燒地表層部分已呈現出高度滲透性，因此已累積由地表所灌入之大量水份。初步設計報告留意到，於煤礦建設階段及煤炭生產可以開始之前，必須將流淌於建議煤礦上之地下水從該等經燃燒區域中抽離出來。於採礦經營之前從該等經燃燒區域流出之水份於排出前是否將需作加工處理為未可知悉。

#### 6.4 員工編配

水加工設施所需之員工數目如下：

類別	人員				工資系數	工資
	班次1	班次2	班次3	小計		
生產	6	6	8	20	1.1	22
管理	4	4	-	8	1.0	8
合計	<u>10</u>	<u>10</u>	<u>8</u>	<u>28</u>		<u>30</u>

到崗預測員工數目就經營及維持建議工廠之運作及維護而言，預計員工編配數目應為足夠。

#### 6.5 資本支出

UP Energy就計劃水加工設施之資本開支需求撥出合共人民幣22,800,000元資金，明細如下：

廠房區	人民幣 (百萬元)
水供應管道建設	6.25
淨化系統	7.55
礦泥處理及脫水	2.85
緩衝蓄水槽系統	4.35
其他開支	1.80
合計	<u>22.8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耗用人民幣1,200,000元。設施產能將需要擴大以滿足更大水流入量，且當特殊煤礦排水特性（即鐵、硫化物、錳等元素含量上升）於生水中出現時則亦需作出若干調整。

## 6.6 經營成本

UP Energy就規劃水加工設施之經營成本預測撥出之資金如下：

加工量立方米 (以千計)：		2,010		4,200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立方米	
物料	399	0.2	630	0.2	
電力	336	0.2	588	0.1	
薪金及福利	588	0.3	1,050	0.2	
生產維護費	252	0.1	420	0.1	
減值及重大維修	420	0.2	714	0.2	
攤銷及測試開支	42	-	63	-	
利息	32	-	42	-	
其他	125	0.1	210	0.1	
合計	<u>2,194</u>	<u>1.1</u>	<u>3,717</u>	<u>0.9</u>	

\* 預測為按人民幣0.02／立方米計算

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將實現其全產能處理水平，儘管此將取決於煤礦排水特性。加工成本預計就規劃員工及設施而言屬合理。

## 6.7 環保

根據UP Energy所提供之文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環保局根據本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同意此項目之建設。

## 7.0 焦炭廠

### 7.1 引言

UP Energy正計劃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阜康市附近興建一座冶金焦煤製造設施。當投入運作時，該建議設施將透過本公司之選煤廠從UP Energy三座已規劃煤礦（石莊溝、泉水溝及小黃山）採購其大部分煤炭所需數量。於焦煤製造過程所釋放之焦爐氣將用作於煤化工產品（包括煤焦油、硫磺、硫酸銨、粗苯及甲醇）生產中之循環焦爐燃料。

該建議焦煤設施之興建尚未開始（截至吾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進行實地考察時），但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二年達致全產能。該設施位於白楊河西岸，阜康市以東約40公里，毗鄰石莊溝煤礦工業區。該設施可通過位於烏魯木齊及吐烏大高速公路以北約3至6公里進入。規劃廠房園區之地形為平坦、寬廣地區，鄰近柏格達峰山腳。吾等之分析所用之主要資料來源為由山西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編製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100萬噸焦煤項目）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130萬噸焦煤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刊載。吾等之重心在於焦煤製造設施並就副產品及甲醇回採率大致作出說明。焦炭廠之技術檢討之考慮因素如下：

- 技術及實踐。
- 預計僱用員工數目。
- 材料處理安排。
- 預計經營及資本成本。
- 供水計劃充足。

## 7.2 焦炭設施

該規劃焦煤設施包括兩組焦爐，每個配備有65個搗固裝煤焦爐、副產品回收設施（一期）及甲醇回收廠（二期）。該項目的5.5米焦爐為中國使用搗固裝煤技術中之最大焦爐。焦煤設計年產量為130萬噸（當作收到約137萬噸），符合中國冶金焦煤第二級的標準。

該設施從第三方資源獲得電力。Gaoyuan電廠於距離焦煤設施25公里內擁有一個100千伏變電站而Xigou電廠於距離焦煤設施18公里內則擁有一個35千伏變電站。UP Energy於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之間正興建一座35千伏之變壓器，以為兩個煤礦、焦煤設施及最終之二期甲醇廠提供電力。

## 7.3 煤炭儲存及混合

由於鄰近規劃選煤廠（不超過1,000米），精煤通過陸路傳送帶輸送。現正規劃興建可儲存焦煤設施七天之煤炭所需之7,600平方米之煤礦場地地基。煤炭儲存區之設計按煤質類型（氣煤QM、1/3焦煤1/3 JM及肥煤FM）分為三大堆。

博德已估計，建議UP Energy煤礦之焦煤儲量及潛在儲量按主要混合成份列表如下：

煤炭類型	可開採精煤產品		煤礦來源
	千噸	%	
1/3焦煤 (1/3 JM)	40,667	34.0	泉水溝、石莊溝及小黃山
肥煤 (FM)	9,266	8.0	小黃山
氣煤 (QM)	67,843	58.0	泉水溝、石莊溝
	<u>117,776</u>	<u>100.0</u>	

一般而言，煤炭儲存區保持相等於10至15日之焦炭設施煤炭需求是有利的，可確保不干擾焦炭工廠的營運。由於選煤廠與服務煤礦之焦炭設施非常接近，故計劃七日煤炭儲存。煤炭儲存約34,000噸（每日足以生產約3,600噸焦炭）存放於廠址。一小部份（少於5%）焦炭混合物將可能包括從第三方購買煤炭而有瘦（SM）煤質素。吾等建議，倘供應／運輸中斷，購買煤炭之儲存應保持在較高水平（較七日需求大）以確保有足夠數量可用。

儲存煤炭將會於粉碎及填充前回收儲存及採樣及混合。混合煤炭（小於200毫米）乃放入兩個可逆轉之錘式粉碎機之其中一個（一個作為運作而一個作後備之用）並減至有約85%至91%為少於3毫米尺寸。倘碎煤於載入爐之前被儲存，碎煤被運往煤塔（2,000噸產能）。每個爐填充約36.7噸混合煤炭。

煤炭於混合前定期從煤炭儲存中採樣。混合煤炭從輸送帶上機械化地取樣，原因為混合煤炭被運往煤塔填充。各樣品在實地實驗室分析，該實驗室由焦炭及副產品設施共用。

可行性研究報告列示出將用於焦炭混合之煤炭比例如下：

煤炭類型	混合比例(%)	
	第1號	第2號
氣煤	70	75
1/3焦煤	20	10
肥煤	5	5
瘦煤	—	5
焦粉	5	5
	100	100

上述之混合計劃之設計是提供放入煉焦爐之穩定混合煤炭，約有33%至44%揮發性物質（乾燥無灰基）、8.5%煤灰（氣乾基）及少於0.45%硫（乾燥基）。最大可接受煤灰含量因揮發性物質含量而變化。

於加工後，UP Energy相信泉水溝煤礦所產生之噸數將減緩要採購少量瘦(SM)煤的需要。目前所有採礦營運包括兩個生產較高含量煤炭噸位之長壁式採礦面。該等煤礦將無能力隔不同質量之噸數。

結果，並無一致措施可達致穩定的年生產，致使SM（瘦）煤可穩定地作出供應。因此，少量噸數可能需要從第三方採購。

除瘦煤外，該公司之該等當地煤礦將可能會生產建議混合所需之煤炭。主要混合成份為氣煤（氣煤），相當於UP Energy總估計精煤儲量及潛在煤炭儲量約58%。根據估計30年焦炭設施項目年限，為符合上述所示之混合物而需要約28,000,000至30,000,000淨噸氣煤。此相當於估計可收回可用瘦煤氣煤約40%至45%。

#### 7.4 裝煤及煉焦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焦爐為中國型號ZHJL5552D，使用焦爐氣作為主要加熱燃料。焦爐使用搗固填充技術從煤炭一邊橫向裝滿（或「填充」）焦煤。據報告該等焦爐目前為中國最大的使用搗固填充焦爐。搗固填充通常生產更加耐磨的焦炭，可提高高爐產出量並增加焦爐組容量。而此填充方法之資本開支通常較最優質爐料高；此過程需要長期使用較次質素（於此情況，揮發性物質含量較高），而因此，有較低成本的焦煤。於最優質爐料的爐內，整體煤炭容重增加25%至35%以上之容重。較高揮發性物質含量煤炭或結塊能力較差的煤炭可用於較大量的焦炭混合。附錄A列述中國煤炭分類。全部中國煤炭儲備約31%為較高質量焦煤（肥煤及優質焦煤）。反之則暗示煤炭儲量之69%為相對較差的焦煤（如氣煤(52%)及瘦煤(15%)）。新疆地區煤炭資源由顯著較高比例的較高揮發性物質煤炭（如氣煤）組成。儘管豐富，氣煤可按比其他焦煤成份較低的成本收購。使用焦煤混合物中之該等煤炭須使用該等技術（如搗固填充）。UP Energy相信，倘採用搗固填充以取代頂部填充方法，則焦化效果會下降多達20%至25%，較高揮發性含量的煤炭可計入混合焦炭物。

建議130個焦爐（兩組焦爐，每組設有65個槽爐）之設計尺寸如下：

尺寸	焦爐尺寸 (米)	
	總計	實際
寬度	0.52	0.45
高度	5.50	5.20
長度	15.98	15.14
體積 (立方米)	45.70	35.43

當填滿時，每個5.5米槽爐焦化約36.7噸混合粉碎冶金煤，每爐填充生產27.1噸焦炭。可行性研究報告預示每年添加的焦爐氣需求約 $2.79 \times 10^8$ 標準立方米。並無識別出到其他熱燃料。每次煤炭填充焦化時間預計將為24小時。於滿負荷（每年該設施運作365日且每日24小時）時，煤炭消耗將約為每年1,750,000噸乾基，或每年接獲之1,849,494噸。焦炭產量估計在大約每年1,300,000乾噸（每年接獲之1,373,910噸），或約74%混合煤炭爐料。

建議以濕熄法冷卻焦炭產品。乾熄法提供較好地使用能源且為環保性較強；然而，安裝乾熄法之初步成本顯著高於濕熄法。濕熄法被廣泛使用並為焦炭冷卻之可靠方法。儘管水密集，濕熄法通常使用令水循環之水處理，因此降低任何廢水之對外排放。

## 7.5 焦炭質量及篩選

焦炭從焦炭碼頭運送至篩選大樓，而尺寸大於40毫米之焦炭被篩選並存放。尺寸小於40毫米之焦炭會進一步變為25毫米及10毫米的尺寸並相應存儲。以下為按尺寸分類之估計焦炭數量：

尺寸(毫米)	焦炭產品(乾噸)			比例 (%)
	每年	每日	每小時	
>40	1,119,182	3,066	128	86.0
25 - 40	91,092	250	10	7.0
10 - 25	32,534	89	4	2.5
<10	58,563	160	7	4.5
	<u>1,301,371</u>	<u>3,565</u>	<u>149</u>	<u>100.0</u>

附註：根據山西省冶金學會所調整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之比例。

焦炭篩選營運設有冗餘產能以確保持續營運。於篩選運作中提供足夠的存儲空間以儲存12小時之焦炭生產。計劃露天焦炭存儲空間足以儲存15日之焦炭生產。

中國鋼鐵行業生產之焦炭須符合政府列出的標準的冶金焦炭質素參數並概述如下：

特性	冶金焦炭		
	一級	二級	三級
煤灰(% ,氣乾基)	<12.0	12.0 - 13.5	13.5 - 15.0
硫(% ,乾燥)	<0.6	0.6 - 0.8	0.8 - 1.0
揮發性物質 (% ,乾燥無灰)	1.9	1.9	1.9
水份(%)	4.0	5.0	12.0
機械強度：			
壓裂(M25, %)	>92	88 - 92	83 - 88
磨損(M10, %)	<7.0	<8.5	<10.5
典型焦炭尺碼分佈			
大於40毫米	86.0	86.0	86.0
25毫米至40毫米	7.0	7.0	7.0
10毫米至25毫米	2.5	2.5	2.5
小於10毫米	4.5	4.5	4.5

預計將由UP Energy設施生產之焦炭擬達到中國二級冶金焦炭質素標準(GB/T1996-94)。根據預計尺寸分析，UP Energy設施將生產的焦炭尺寸分佈會達到標準的冶金焦炭參數之。

## 7.6 焦炭市場

焦炭初步計劃將用卡車直接運往客戶。焦炭設施可能會鐵路運輸。最近的營運鐵路載出點將為位於阜康小黃山煤礦之鐵路服務客戶提供運載點。此外，Nanquan貨運站正在規劃階段。阜康及Nanquan均位於離計劃焦炭設施約15公里處。

UP Energy已就焦炭設施之焦炭銷售物色當地及地區的目標市場如下：

企業	城市	運輸距離 (公里)
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阜康	6
Miquan Changtong Iron	米泉	96
八一鋼鐵有限公司	烏魯木齊	118
Tianye Co., Ltd	石河子	248
Yurun Iron & Steel	吐魯番	286
Xincheng Metallurgical Plant	鄯善	300
Leixin Iron Co., Ltd	鄯善	300
金特和鋼鋼鐵有限公司	和靜	612
Hutai Metallurgy & Foundry	哈密	718
伊犁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	791
Yili Xingyuan Iron & Steel	伊犁	791

最大鋼鐵生產公司之一(八一鋼鐵有限公司)乃位於焦炭設施之合理運輸距離內。

公司亦已物色潛在甲醇消費者；然而，該等消費者均遠遠離開廠房之地點(一般超過2,500公里)。由於距離遠，運輸甲醇將需要鐵路途徑。預期UP Energy將於新疆地區內開發當地潛在甲醇市場以降低運輸成本及增加運輸靈活性。

### 7.7 焦炭煤氣和副產品回收

設計該設施是在煉焦過程中從去除揮發性成份回收多種焦炭副產品。於焦化運作中生產的焦爐氣以受控制方式冷卻，導致凝結若干副產品，包括：焦油、粗苯、硫、硫酸銨及甲醇。可行性研究報告指示每年焦爐氣產量約600,000,000標準立方米，相等於每年1.3百萬噸焦炭設施之每噸乾煤343標準立方米。各種焦炭廠副產品之產品規格及估計生產率列述如下：

副產品	產品規格	估計年產量 (噸)	每單位副產品數量 (公斤/噸)	
			供煤	焦炭產品
焦油	YB/T5075-93	63,600	36.3	48.9
硫		2,560	1.5	2.0
硫酸銨	GB535-1995	19,750	11.3	15.2
粗苯	YB/T5022-93	18,570	10.6	14.3
甲醇		100,000	57.1	76.8

並非用於副產品生產之部份回採的焦爐氣源乃直接交付予用作熱爐的添加燃料。所產生之焦爐氣（每年279,000,000標準立方米或每小時32,000標準立方米）約47%用於焦炭爐加熱。

與先前每年1.0百萬噸設施比較，視乎產品，預計副產品數量已由15%增至25%。

以下為計劃回收焦油、硫、硫酸銨、苯及甲醇之單位營運之總述。

#### 焦油

焦油為從焦爐氣中回收之第一種煤炭化學品。煤氣初步使用氨冷卻為沖洗液，導致從煤氣中快速凝結重焦油。該設計間接使用冷卻，原因為該過程提供該等優勢（如較低資本投資），且環保節能，並需要較小「痕跡」。焦油凝析沉澱並從焦油收集箱中去除。靜電除塵器用於去除於初步冷卻中未去除的夾帶的焦油。

### 硫磺

分三步去除硫化氫、淨化硫磺及提取氨。硫化氫及氰化氫乃透過使用 PDS 及單寧酸的逆流萃取法去除。此方法極具優勢，乃因其可輕鬆處理大量氣體且毋須耗費大量人力所致。此過程的缺點之一是其經營成本過高。

### 氨

氨為極具腐蝕性，因此盡快清除十分有利。氨以焦爐氣洗滌並以硫酸作處理，以沉澱硫酸銨。大部份氨被當作硫酸銨去除。經過酸處理後，每立方米焦爐氣仍含有少於 50 毫克氨並濃縮為氨水，須透過添加氫氧化鈉 (48% 溶液) 後對液體進行加熱以令氨蒸發。氨以硫酸銨的形式濃縮 (沉澱) 聚集。

### 苯

於逆流填料塔內使用煤焦油洗油回收苯。加熱含有雜苯的洗油可令苯蒸發，並可自洗油中分離開來。苯被濃縮並可當作粗苯出售。這一過程中使用的洗油可以被回收。

### 甲醇

副產品回收後餘下的焦爐氣 (不會用作鍋爐燃火料) 擬將於 100,000 公噸甲醇回收設施內作處理，並列作二級項目。甲醇使用金屬催化劑進行密封處理予以回收。與其他回收方法相比，設計上使用低壓系統，並於合成甲醇的過程中使用銅基催化劑。多次蒸餾可以提高甲醇的純度。一般而言，燃料級甲醇可通過單柱蒸餾獲得，而高純化學級甲醇則須通過雙重或三重 (一系列) 柱蒸餾方可獲得。建議設計上使用雙重蒸餾柱甲醇回收方法。

## 7.8 用水需求

焦炭廠（包括回收副產品及甲醇）的處理水乃由淨化水廠及來自焦炭設施的再生水供應。焦炭廠與公司的石莊溝煤礦及選煤廠共用淨化水。飲用水乃取自白楊河下方的蓄水層。

煉焦營運（包括甲醇回收）的淡水需求總量預計在484平方米／小時。由於甲醇生產設施並未與其他焦炭生產設施同時開始營運，初步淡水需求估計少約20%。可行性研究報告估計冷浸1噸焦炭約需0.5方水／小時。按目前的水結餘計算，約11,400立方米／小時（佔水需求總量的比例逾95%）可於該等設施內淨化或再生。副產品回收冷浸及最後甲醇回收均將使用來自大部份所需處理水的再生水，以盡量減少向環境中排放廢水。

## 7.9 設施預計員工配備

按全面投產計算，焦炭廠預計僱用552人，其中412人為生產工人。下表列示按職能或工作地區劃分的預計僱員人數：

程序	僱員人數		
	生產	監督	總計
焦炭生產*	290	20	310
電力／熱能供應	76	8	84
支援	46	12	58
總部及服務	—	100	100
	<u>412</u>	<u>140</u>	<u>552</u>

\* 包括煤炭處理及副產品回收。

主要焦炭生產設施將一年營運365天。煤炭處理、焦炭生產、副產品回收、甲醇及支援部門將實現每天三個8小時輪班制。配套人員（如實驗、行政等）每天輪一次班（白天輪班），並須「隨叫隨到」。

焦炭設施員工（生產及監督）計劃從當地人口中招募。新僱員於僱用後將於同類設施中進行培訓，學習及瞭解他們工作（生產、維護、實驗、管理等）的特殊性。

博德認為每噸焦炭生產的整體員工配備水平（焦炭及副產品回收）遠遠低於類似中國焦炭設施所配備者。焦炭設施總人力的約75%由生產工人構成。一般而言，當與其他類似中國焦炭生產設施進行比較時，博德認為佔比或生產工人數目須超過85%。

### 7.10 資本投資

該項目計劃於16個月期間內建成，而焦炭生產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內達致全產能（兩組電子）。為完成此進度，建造工程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中旬前全面開始，並於整個冬季持續進行。博德認為啟動日期可能將會延遲三至九個月，即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建造工程。這亦更符合煤炭生產中預計層級結構的建立。焦炭生產設施（包括副產品分部）的資本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19,720,000元。可行性研究報告預算的主要資本項目概要如下：

項目	編號
煉焦爐組（52個爐）	2
煤炭搗固	2*
推焦車	2
煙塵除塵器	2
阻焦車／除塵器	2
熄焦車	2*
熄焦機	2*
液壓轉換設備	2
旋轉給料器	18
除塵風機（800千瓦）	1

\* 一個已投入運行當中，另一個則留作備用。

下表列示與主要焦炭生產設備有關的資本成本的詳情：

開支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建造	安裝	設備	總計
選煤/混煤	3.12	1.70	5.08	9.90
焦炭生產	27.91	24.92	111.40	164.23
副產品回收	4.18	6.19	14.80	25.17
配套生產	2.07	2.56	2.99	7.62
生化處理	0.95	0.46	1.86	3.27
電力	0.35	0.16	1.63	2.14
其他	1.87	1.06	4.46	7.39
	<u>40.45</u>	<u>37.05</u>	<u>142.22</u>	<u>219.72</u>

設備佔預計資本投資總額的約65%。

UP Energy相信將該項目作為一個統一組別(煤炭、選煤、焦炭及副產品生產、水處理等)發展,可於發展過程中節省大量成本。焦炭項目的資本投資為每生產1噸焦炭(每年1.3百萬噸)約需人民幣169元。博德認為此是大幅低於(接近半數)我們在中國同類項目上的經驗。

## 7.11 經營成本

焦炭生產設施為UP Energy的主要收益來源點。向第三方出售過剩精煤亦可取得額外收益。可行性研究報告內估計焦炭設施成本及收益總額分別為每噸焦炭人民幣1,387元及人民幣1,560元。UP Energy已提供以下資料：

	焦炭	焦油	苯
產品 (千噸)	1,300.0	63.6	18.6
售價 (人民幣元/噸產品)	1,560	不適用	不適用
成本，不包括焦煤 (人民幣元/噸產品)			
配套材料	16	21	35
電力	21	23	27
水	6	2	2
工資	15	16	19
福利	2	2	3
社會保險	5	5	6
住房公積金	1	1	1
維護	6	7	9
折舊	13	15	18
其他	5	5	8
	<u>90</u>	<u>97</u>	<u>128</u>

焦炭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為冶金煤。UP Energy已透過自按成本進行採礦經營的公司採購大部份煤炭，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其煤炭成本（實質上屬一次內部轉讓）。博德並未計入UP Energy自第三方購買小額瘦煤（每年約50,000噸）的影響。

## 8.0 環境概覽

### 8.1 引言

UP Energy的採礦權區位於天山北麓重點監管區。區域研究範圍內地勢多斜坡至崎嶇不平（坡度為中度至陡峭）。植被已主要被暴雨徑流、暴風以及過度放牧造成的侵蝕所破壞。該區域內過往進行的礦區開發亦對受影響區域的土壤及植被造成損害。

UP Energy規劃的三座煤礦均在地下運營。該等煤礦除於地面建造作辦公室、更衣室、豎井、斜井、煤炭處理及堆場區域等設施外，對地面造成的影響甚微。造成的不利影響主要與長壁採礦區域地面下陷；處置煤炭加工產生的煤矸石；礦區副產品（如廢水處理）；熱電廠排放物；揚塵；以及噪音污染。

該等煤礦的規劃中包括努力保持該等礦場的環境完整性，並集中於五個主要方面：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防治、固體廢物處理，以及土壤及水資源保護。本節提供有關該等努力措施的概要。

### 8.2 世界銀行指引

世界銀行並無就開採活動制定明確環保標準。然而，該行指引及原則認同煤炭開採活動會影響環境，因此必須作出環境保護及／或緩解措施。開採企業負責的環境管理包括制定公司須採納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以及盡量減低開採及相關活動的影響。根據吾等的實地考察、文件審閱及經驗，吾等對UP Energy的該等煤礦規劃認識到公司的環境責任感到滿意。

### 8.3 環境保護規例

本次環保審查所考慮的中國國內主要環保法律法規包括：

- 《環境保護法》（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礦產資源法》（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水土保持法》（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草原法》（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水污染防治法》（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
-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大氣污染防治法》（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
- 《清潔生產促進法》（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開發建設項目水土保持方案技術規範》（SL204-98）；
-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公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 《煤炭法》（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問題的若干意見》（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六部委（包括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關於加強水利的若干意見》（國經貿資源[2000]1015號）（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部、水利部、教育部、國土資源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推動實施清潔生產的若干意見》（二零零四年一月）；
- 《環境影響評估法》（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關於加強煤炭礦區總體規劃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工作的通知》（環保[2006] 129號）；
- 《關於印發加快煤炭行業結構調整、應對產能過剩指導意見的通知》（發改運行[2006]593號）（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 《國務院關於促進煤炭工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2005]18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零五年經修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40號）；
- 《土地復墾條例》（一九八八年）；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地方政府部門法律法規：

- 《新疆煤炭工業“十一五”發展規劃》；
- 《關於進一步促進新疆經濟社會發展的若干意見》（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 《中國新疆水環境功能區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阜康市水土保持總體規劃》；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下發的《關於新疆土壤保持重點預防保護區、重點監督區及重點治理區區劃的公佈》（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博德認為，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強制施行乃與世界銀行之該等規定一致。

環境影響評估乃於UP Energy各煤礦開始興建之前進行，而環境保護屬初步設計的一部份（符合中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的規定）。

環境保護驗收審查將於各煤礦試生產前進行。此程序正待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在各礦場完成。

博德於實地視察期間觀察到有遵守環境法規並認為UP Energy規劃將環境保護責任政策及條例納入其規劃營運中。

#### 8.4 環境管理

建立的環境保護管理機構及向UP Energy總部派出人員乃負有為公司制定必要環境保護政策及環境管理系統的責任。

有關管理機構的主要職能為：

- 制定完全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環境準則的政策及經營條例；
- 與相關部門協調以審查及批准環境保護長期及年度規劃、監督及檢驗規劃施行；
- 監控各營運的環境污染合規情況，包括各採礦區的防治條例及（如有需要）提供改進措施；
- 組織檢驗採礦區環境保護工作並編製環境保護工作年度概要；
- 與公司管理層及工人以及外部各方溝通以確保建立正面環保形象。

UP Energy煤礦及企業的技術事務總工程師及助理煤礦經理負責環境保護合規情況。成立的环境保護辦公室乃隸屬於技術部門並負責監管環保政策。

所有UP Energy企業均已制定環境保護條例、環境管理系統、環境保護措施、地面下陷的預防及補救措施、突發性污染事故的應急預案及生態環境綠化管理方案。

博德認為，所有UP Energy企業應申請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0)；此舉將進一步加強公司的環境管理承諾並符合國家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法律法規。

### 8.5 地面下陷

長壁開採乃全中國煤炭行業用於地下煤炭採掘的主要方法並計劃用於三座UP Energy煤礦。該方法乃為在長壁區段區域內進行全面煤層採掘，當煤層採掘程度足以引致上覆地層破壞並擴展至地面時，則會損害上覆地面或導致其下陷。地層破斷通常引起上覆地面斷裂及凹陷。

煤礦地面下陷的影響水平及程度各不相同，取決於長壁開採（已採掘煤層的厚度及採礦面佈局）的強度、開採深度及地面黃土物質的厚度。當長壁開採在淺層進行時，地面作用（斷裂）會更明顯。根據國家法例，煤礦須負責填補有關斷裂及凹陷並負責受影響地區的復墾。

地面下陷對當地社會環境的影響相當大。煤礦通常需要於開採前將在已規劃進行長壁開採的礦區內生活的居民遷移，並與當地居民訂立服務合約以進行任何開採後的地面補救工作。下陷相關工作乃逐步實施以確保煤礦營運不受干擾。由於覆蓋UP Energy物業的地區人口稀少，因此這方面不會成為大問題。

### 8.6 土壤保育

水土保育及復墾乃透過控制徑流、儲存工業區表層土壤以備其後復墾之用、種植植被及於適當時候加固工業區地面進行處理。UP Energy營運所處地區的土壤易受風雨的侵蝕。土壤侵蝕在研究領域內較為普遍。

常見的主要土壤保育措施包括：

- 切實限制受干擾地區面積及持續時間。
- 審慎移除及儲存於興建期間的任何土壤以將侵蝕降至最低。
- 合理設計及建造擋土牆、排水渠、截流渠、排水管及下水道以控制暴雨徑流。
- 加快受干擾地區的復墾。
- 在下陷地區周圍佈置保護性籬笆及警示牌以防止人們靠近該地區。

據吾等審查，博德對UP Energy的土壤保育方案感到滿意。

## 8.7 環境控制

### 8.7.1 空氣污染控制

來自營運的三大潛在空氣污染的來源為燃煤鍋爐排放的廢氣、於處理及運送煤炭期間及一般運送人及物料所產生的塵土以及於採煤期間透過煤礦通風系統所釋放而排放至環境中的氣體。

一款環保立式標稱壓力鍋爐乃於生活區使用。該鍋爐排放的煙塵含量符合每立方米120毫克的排放要求。工業園區的熱水鍋爐配備除塵效率達94%或以上的高效多管旋風除塵器。所排放的煙塵含量為每立方米153.8毫克，符合每立方米200毫克的排放標準。由於鍋爐所使用的煤炭硫含量會很低，故硫排放量無需進行任何特別處理即可符合標準。

短時粉塵排放可透過定期對路面、臨時堆場及其他煤炭及岩石處理設施進行灑水予以控制。臨時佈罩乃用以限制來自煤炭運送車輛揚起的粉塵。倘適用，路面可用無塵生產材料鋪設。植被保護及重新種植亦可用於控制塵土。

潛在有毒或爆炸性氣體乃透過煤礦的通風系統予以監察及控制（稀釋）以確保達到安全水平並最終排放至地面。

### 8.7.2 水污染防治

礦場污水按監管標準經現場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在生長季節期間，該經處理之水可用於灌溉煤礦地面工業區並可儲存於池塘供本年餘下時間使用。該等煤礦產生之工業水主要使用沉澱物及絮凝劑以去除懸浮顆粒進行處理（如需要）。大部分此類水被循環用作其他工業用途，但有一部分或被排入當地排水道。預計將可達致所有相關地面水排放質量標準。

#### 煤礦水處理及利用：

經處理之煤礦水可達致煤炭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指定之與採煤相關之水污染排放之監管規定(GB20426-2006)及地下灑水之水質標準。經處理煤礦水可重新用作地下及地面灑水，而餘下煤礦水將被排放。

#### 家居污水處理及利用：

家居污水處理設施將建於煤礦區內。

經處理煤礦水質符合污水綜合排放一級標準及城市廢水循環利用—城市非飲用水質之城市植被要求(GB/T 18920-2002)。於灌溉季節，經處理生活廢水可用於建立礦區植被。而在非灌溉季節，經處理生活廢水則被排放。

### 8.7.3 廢石處置

營運產生之固體廢物包括選煤廠煤矸石、煤礦開發產生之廢石以及生活垃圾。該等堅硬廢石之實際用途則按具體情況具體分析（例如，選煤廠煤矸石可用作發電廠之燃料、廢石可用於水泥及磚生產等）。另外，該等材料於經審批之垃圾填埋場進行處置。垃圾經存放後，再用卡車定期運至當地市級垃圾填埋場。

#### 8.7.4 噪音消減

由於採礦活動乃於地下進行及在可能需要情況下需配帶地面生產設施，但是絕大多數工業活動不會造成嘈音污染。地面之通風扇裝有嘈音抑制系統，以儘量降低嘈音級別。預計會造成大量嘈音之地面裝備會盡可能進行隔音處理。此外，該等潛在嘈音來源通常予以定位以儘量減少對周邊地區之影響。

煤礦區之主要嘈音污染來源包括：風扇室、鍋爐鼓風機、破碎機及振動篩（設備嘈音級別通常介乎90-100分貝）。根據環境影響聲明之規定，該等煤礦已為上述設備採取相關減嘈措施。通常產生嘈音分貝較高之作業及設備一般會離辦公綜合大樓及生活區較遠。

### 8.8 環保資本支出

三個煤礦、選煤廠、水循環利用項目及焦炭廠之預算環保資本支出合共為人民幣122,300,000元，概述如下：

設施	資金預算 (人民幣— 百萬元)
該等煤礦	
泉水溝	10.060
石莊溝	9.565
小黃山	7.620
	<hr/>
小計	27.245
選煤廠	9.650
水循環	43.300
焦炭廠	42.150
	<hr/>
總計	<u>122.345</u>

審查後，博德對可加強環境恢復並可減少建設工程對當地環境之影響之環保計劃投資感到滿意。

## 8.9 煤礦營運期間之環境規定

### 閉礦

根據法規，UP Energy須於各煤礦營運期間撥出資金，為於開採完成後之各個煤礦場之復墾及閉礦提供資金。閉礦投入將符合政府規定並指明土地應如何復墾才有利於擬重新利用土地之相關問題。UP Energy須：

1. 根據經審批開採後重新利用計劃復墾土地。
2. 密封及回填煤礦出入通道。
3. 指明滑坡、疏鬆岩石之任何長期風險以及與各礦場之受干擾區有關之其他危害。
4. 根據計劃復墾所有廢置區（礦渣、廢石、岩屑）及應復墾之所有受干擾地面區、用泥土復蓋以及重新植被。

## 8.10 煤礦土地復墾

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國務院頒佈第19號令「土地復墾條例」，其明確土地復墾之定義。該法規界定企業義務、資金來源以及政府及相關部門之責任。

UP Energy委託一間有資質公司編製有關泉水溝、石莊溝以及小黃山所需之土地復墾聲明。

### 土地復墾措施

根據土地復墾目的以及土地復墾技術標準之規定，採用如下兩種措施：

#### 1. 填埋

受下陷影響之土地採取填埋、平整、用泥土覆蓋以及重新植被。填埋材料來源於礦場建設及開採過程中產生之廢石，用其修復受干擾區至原貌或與周邊地形相稱。於已復墾之土地上進行適宜植被。

#### 2. 非填埋

倘有經審批開採後重新利用之效益，經煤礦覆蓋損害之土地可透過平整來復墾。坐落於復墾土地區域之煤礦地面建築物將被拆毀，然後該土地將按特定計劃進行平整，再於該土地植上植被以進行復墾。

土地復墾應符合下列技術標準：

#### 1. 地面下陷及廢石處置區

- 用於回填之廢石應適當放置以確保長期穩定，且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回填之材料應壓縮最低至70%。
- 回填之海撥高度應與周邊原先地面之高度一致。平整後之坡度應不超過15度。
- 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監控污染、水流失以及土地侵蝕；選擇適宜之牧草種子。

## 2. 煤礦設施

- 煤礦出入通道應用廢石回填以密封通道及礦場恢復至原先地面海撥高度。

最終煤礦復墾之預算資金合計為人民幣11,500,000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最終煤礦復墾資金：	
泉水溝	3.2
石莊溝	3.8
小黃山	4.5
	<hr/>
合計	<u>11.5</u>

博德對UP Energy之最終復墾資金成本估算合理感到滿意。

### 8.11 意見及推荐建議

基於博德之經驗，預計環保資金預算似乎充足且與中國其他建設項目相當。從吾等實地視察期間的觀察中看出，UP Energy認識到其對環保之責任並於項目建設中一直遵照環保法及法規。該等措施已於設計文件中提呈且報告符合實際情況。於吾等審查之日期仍未設立環保辦公室及招聘全職人員。吾等假設，UP Energy將於煤礦及其他設施建設期間成立適當辦公室。

- UP Energy於動工前對各個煤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環保規定進行建築工程。
- 有關環保設施之設計及建設工程乃與煤礦之其他主要項目之設計、建設及施工一併進行，因此符合中國環境管理法及法規訂明之規定。

- 博德之審查並無發現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於UP Energy煤礦實施經審批之環保措施方面有任何重大問題。

## 9.0 風險評估

### 9.1 引言

採煤業務與其他工業設施不同，採煤業務可設計或規劃，以制定精確設計產能或成本結構。然而，固有不可控制之自然及外界因素，使得無法準確地達至生產、成本及收益目標，原因為採礦業務乃於地球岩層進行，而非於單一可控之工作環境中進行。

由於固有之地質風險，故礦山經營商須定期應付無法於實際開採活動前全面預計到的不利或多變之地質條件。雖然該等自然界條件之發生乃非礦場管理人員所能控制，但不應詮釋為採煤存在固有風險。反而，煤礦經營商可採用既定之措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該等風險有關之經營及財務影響。

與任何企業相關之風險評估具有很大的主觀性且有賴於專業人士完成對指定行業及適用於主體企業經營場所研究之相關經驗。採礦業務固有之業務風險一般分為三個類別，即地質、經營及市場。就本次研究而言及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吾等將一般風險之嚴重程度界定為三個類別，並載列如下：

- 重大風險：倘發生具體風險且並無糾正，將對風險評估期間之預測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15%至20%或以上）之因素，並可能會導致項目失敗。
- 中度風險：倘發生具體風險且並無糾正，將對風險評估期間之預測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10%至15%）之因素。
- 輕微風險：倘發生具體風險且並無糾正，將對風險評估期間之預測現金流量造成微小或並無不利影響（低於10%）之因素。

然而，同樣重要或可能更重要的是，具體風險可能或很有可能會發生。就本次研究而言風險評估期乃以下列可能發生之級別予以考慮：

- 很可能：很可能發生之事件。
- 可能：可能發生之事件。
- 不大可能：不大可能發生之事件。

整體風險評估包含嚴重及可能兩個部分，以確定以下所示之最終風險類別：

發生風險之可能性 (七年內)	風險嚴重程度(後果)		
	輕微	中度	重大
		整體風險評估	
很可能	中	高	高
可能	低	中	高
不大可能	低	低	中

## 9.2 一般評估

博德已審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之煤礦計劃，並相信先前設計產出率(每個煤礦每年0.9百萬噸)可達成，且UP Energy目前預測之較高產出率亦可實現，但顯激進。吾等預計該等煤礦於試運營後按複合基準計算將可實現最高4.5百萬噸之產出。然而，預測的產出增長未必可於預計時期內達至之風險仍很高。新煤礦項目及有關擴張因眾多原因而延遲的情況並不罕見。

博德按總體基準獨立評估UP Energy營運為中至高風險，原因如下：

- 該等營運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該等煤礦均在建設中，須受啟動延遲及問題的影響而且沒有營運歷史。
- 於風險評估期內發現於預期將開採的煤層內有斷裂及燃燒帶，而該等狀況尚未經先前的開採經驗所確定。

- 於UP Energy三個煤炭區域內已界定儲量的地質構造整體情況屬中等，但進一步的勘探及／或現場開採經驗可能顯示地質狀況複雜。
- 任何煤礦之生產可能隨時出現暫時中斷，從而（視乎中斷時間長短及程度而定）嚴重影響公司全面表現及下游煉焦設施。
- 目前，於類似條件下使用綜採長壁設備作業之煤礦實例有限。博德獲悉該地區（艾維爾溝）有一個產量與UP Energy所經營者相若之煤礦。
- 作為公司，UP Energy正招聘及發展經營煤礦所需之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隊伍。並無往績表現記錄，但預期需要時間磨合。
- UP Energy將需就目前規劃提高所有營運生產水平取得政府批准。

下文提供有關採礦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討論以及博德對UP Energy之風險情況作出之評估。

### 9.3 地質風險

#### 一般地質風險

UP Energy之礦產組合包括三座正在建造中的煤礦。UP Energy所控制之該三座煤炭礦床之探明煤炭儲量之地質構造被認定為中等地質，但進一步現場鑽探及／或開採經驗可能會顯示地質狀況複雜。雖然於風險評估期預期將開採之區域經過勘探鑽探界定，但其並無任何營運記錄。

### 不可預知地質異象

大範圍內之不可預知地質異象可令地下煤礦業務中斷及需要更改開採計劃。有關事件會導致生產活動中斷一段不確定時間（以月計亦可能以年計），導致收益相應減少。同樣地，恢復採礦業務之工作可能導致於進行恢復及重建活動期間之資金損失。斷裂及燃燒帶乃為有關地質異象之實例，且難以透過勘探鑽探進行界定。

小黃山採礦權區會受到多發斷層位移之影響，其乃影響採礦之地質異象之主要來源。鑽探並未在泉水溝及石莊溝發現類似斷層情況。於開採前，採用鑽探、地球物理學測錄及地震測量方法之常規勘探及勘察可成功發現較大之位移斷層，但僅可成功界定部份輕微位移斷層。對UP Energy較為有利的是，重大斷層模型可在煤層間探查出，並允許將於一個煤層中的已發現斷層納入於實際營運前相關煤層的煤礦計劃內。可合理預期未來開採將繼續遇到輕微位移斷層，惟長期而言不大可能會對整體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未能探測到之斷層或會導致儲量損失，惟損失程度須視乎斷層程度及幅度而定。

到目前為止，在勘探及建造工作中，史前燃燒區一直很普遍。燃燒帶預計具高滲透性，及該等區域之導水管可能已灌滿。此情況將需要規劃及工程設計，以識別及控制地下含水區及燃燒帶之潛在排水。排出由燃燒帶滲入的水需要時間，從而可能影響生產進度。

### 風險評估

嚴重性：	中至高
可能性：	可能至很可能
整體：	中至高

## 9.4 儲量

UP Energy煤礦正在建設中；近期儲量消耗並非一項主要風險因素。UP Energy已申請擴展所有三座煤礦之現有採礦權。概不保證政府機關將會批准增加生產水平。

### 風險評估

嚴重性：	中度
可能性：	可能
整體：	中度

## 9.5 營運風險－自然發生事件

### 天氣

發生特殊天氣（如雨水過量）可導致停電及無法進入礦區（調動煤礦人員、收取所需營運供給品等）以及自礦區進出（裝卸卡車或火車無法運送煤炭至市場等），以致煤礦業務中斷。

地下規劃應預計該等期間之大量水涌入並計劃為鄰近已發現或疑似燃燒帶之未開採煤炭設置堅固屏障。燃燒帶之已發現積水池會被排出，亦應在疑似燃燒帶附近規劃額外補救措施。

### 地震

可取得的地質背景數據顯示，UP Energy採礦權區之整體位置並未發現有強震活動，然而，初步設計報告顯示，該等地區發生過中等地震活動。

### 評估

自然發生的重大事件均可能影響UP Energy煤礦經營之廣闊地區，而有關影響亦涉及整個行業。

嚴重性：	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	不大可能
整體：	低至中

### 9.6 營運生產風險

與地下採煤相關之營運風險主要有兩類：生產及事件。第一類風險包括自然採礦環境之變化、機械故障及可導致生產活動暫時中斷之營運活動。最常見情況如下：

- 礦頂控制問題及頂部塌陷。
- 惡劣採礦環境（礦頂、礦底、礦柱欠佳）。
- 積水／軟礦底環境。
- 通風中斷及瓦斯濃度。
- 煤層之一致性、厚度及結構發生變化。
- 作業設備及支援基建發生故障或損毀。

先決條件及有關情況可於短期內對生產構成不利影響，惟對採礦業務之長期營運並無重大影響。煤礦管理團隊應有能力處理該等風險。儘管短期可預測若干預計產量及財務表現之若干變數，惟博德並不認為上述事件對採礦業務而言屬重大，或重大影響長期預測的財務表現。

敬請讀者注意，未來採礦計劃並未採用生產參數及成本經驗（包括開採過程之正常中斷），其僅根據所得經驗而制定。

### 評估

嚴重性：	中度
可能性：	可能
整體：	中

#### 9.6.1 長壁下陷

UP Energy採礦業務將使用長壁採礦法，按此其設計會導致覆岩層下陷。長壁下陷所造成的損害是許多使用長壁技術的國家及地區所面臨的問題，且採礦公司有時在進行長壁採礦營運業務時會受到限制。長壁煤礦上的地面通常會遠離密集人口住宅區或大型商業區或工業建築。該等煤礦往往安置在靠近低海拔或靠近主要排水系統之淺覆蓋區。因此，構築物破壞就UP Energy而言並非一個重大問題，且公司已作好準備為偶爾可能被破壞的構築物作出補償。當採取措施布置排水路線或水流礦底護板後，同樣會輕微破壞地面排水系統。

吾等認為，除含水區及燃燒區目前需要特別規劃外，UP Energy之長壁規劃並未受到限制。由於過量滲水導致不穩定性以及燃燒區覆蓋淺層很可能發生礦頂無法支撐（大範圍岩層斷裂），故可能會危及到長壁採礦面作業。

恰當之礦井設計及規劃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減少地面保護區下陷所造成之損害。下陷為長壁採礦帶來之不利後果，但可予以控制及煤礦運營商可採取補救措施以修復地面損害。

### 評估

嚴重性：	輕微
可能性：	不可能至可能
整體：	低

## 9.7 事件風險

第二類風險可分類為事件風險。該類別之項目稀少，惟重大事故僅局限於個別煤礦，並最終對該煤礦之生產活動及相應財務業績造成嚴重影響。於有關事件後，所有煤礦須持續接受檢查／審查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其後施加之相應罰款及／或行動。生產相關事件風險之例子為：

- 重大地下火災。
- 爆炸。
- 地下工作面水災。

營運風險－自然發生事件（9.4節）亦屬於「事件風險」範疇。

### 9.7.1 重大地下火災

由於所開採物質之易燃性及使用易燃柴油及潤滑劑之機器之行業背景，重大地下火災隱患對於任何地下煤炭開採業務而言非常重要。火災通常由爆炸（見下文）、設備起火、帶式運送機系統起火或自燃引起。由於配備滅火系統及開採中備有消防裝置，設備起火很少引起重大火災。由於不能控制之設備起火而引致之重大事件有潛在可能，但風險較小。

帶式運送機起火具有較高風險，因為其有大片延伸及一般不可顧及到之區域。帶式運送機帶有易於摩擦的活動機件。監察系統以及有效皮帶檢查及維修計劃在避免重大事件上發揮關鍵作用。該等慣常作法亦可能改善皮帶可用性及性能。由於火災隱患，須監察帶式運送機以避免燃燒物，且潛在多發地區（如轉運點）須安裝灑水裝置，以於察覺有高溫時使用。一般而言，該等措施足以避免皮帶起火，但倘系統不能妥善管理，則會經常存在隱患。

煤礦火災之最後一個主要來源為自燃。自燃為全球採礦行業內之常見現象。自燃通常在通風不良之地區發生，而自熱與氧氣結合足以維持持續加熱直至起火。在通風良好地區，熱量被吹走；在密封區，氧氣供應不足以維持持續燃燒。長壁採空區特別容易發生自燃事故。倘不加以控制，燃燒可令周圍之工作面發熱及點燃甲烷（如存在）。

由於低階煤特性，UP Energy煤礦之煤層被評定為具有重大自燃隱患。公司對此非常重視，煤礦規劃亦會計及該點。適當封閉採空區及適當之通風設計可降低氧化過程並防止自燃。另外，UP Energy已計劃採取使封閉區不起作用之措施（如注入氮氣）。消除採空區通風亦能最大限度地降低由於自燃而導致之採空區火災隱患。

另須審慎處理因開採發生下陷而引致之地面裂縫，以防止空氣及水進入下面採空區。該等裂縫尤其於淺層覆蓋區普遍存在。

自燃事故隱患將仍為UP Energy之重大風險問題，尤其是在考慮規劃之預期低後退率及項目地區之自燃歷史之後。分層開採技術會令此問題進一步加劇，利用此技術於下層積極開採或會干擾上層先前採空區。

### 評估

嚴重性：	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	可能
整體：	中

#### 9.7.2 爆炸

煤礦爆炸通常由於煤塵爆炸後點燃甲烷引起。雖然煤塵本身一般不會點燃，但在若干條件下仍有可能，。UP Energy開採之煤炭通常被認為易爆（以煤塵形式），在全球幾乎所有煤炭普遍存在此現象。防止爆炸之重點為防止甲烷點燃。

甲烷含量隨著深度而增加。隨著主要採礦權區進行開採業務，甲烷水平很可能上升。預期UP Energy煤礦會採取國家強制性預防措施以避免甲烷點燃，包括：

- 監察通風道以防止甲烷水平上升。
- 電氣控制及電源相關部件使用防爆外殼。
- 對所有CM及長壁採礦面設備使用甲烷檢測器及自動斷開電路。
- 禁止個人吸煙物品。
- 定期密封已完成開採之地區。
- 安裝水幕防止著火。

安裝通風系統旨在有效將甲烷從煤礦內清除使其濃度達至本質上安全之水平（低於空氣之1%）。預計UP Energy煤礦不會使用岩塵（為美國常用防爆劑）；岩塵在中國或其他國際煤炭行業一般不使用。

倘進行盡職常規檢查，則可將爆炸風險降至最低。在先進國際地下煤炭開採業內，爆炸情況相對較少發生（儘管並無消除）。鑑於中國之目前慣例及安全強制措施，吾等認為，爆炸風險較低。

### 評估

嚴重性： 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 不大可能

整體： 低

### 9.7.3 水災

地下煤礦工作面之水災風險可以兩種形式發生。一種可能情況是截取未涉足已遭水災的工作面。該等事件週期性地會於每個主要煤炭國家（包括美國）發生。UP Energy表示，過往開採規劃相對完備及開採活動可就置信度之廢棄煤礦設置保護屏障。倘若事實確實如此，UP Energy煤礦發生未涉足工作意外水災之可能性較低。

第二種風險則來自斷層、燃燒帶及裂縫所含地下水之可能流入及來自因長壁下陷而令地面及地下水進入礦區。UP Energy已充分意識到採礦活動中斷隱患並計劃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該等來源產生之大量水湧入。一般而言，標準預防措施包括：

- 在已知高位移斷層附近設置屏障。

- 在地表水及已知大容量蓄水層主體下修建保護屏障。
- 倘大量水湧入隱患屬重大，則通過地面鑽井或先進地下鑽井令含水層脫水。

由於在與工程及地質人員討論中所涉及之關注事宜，吾等會將因水湧入而令採礦活動中斷之隱患評為中至高。預期於UP Energy煤礦之水流入為該地區之普遍現象，但仍處於設計良好之水泵抽水站能力範圍內。

### 評估

嚴重性： 輕微至重大  
可能性： 可能  
整體： 中至高

## 9.8 外部風險－監管

各級政府頒佈及實行UP Energy煤礦營運而必須遵守之監管規定。有關規管包括經營標準及規定以及支付費用及稅項。雖然政府之規管政策涉及整個行業，且並非UP Energy所能控制，但公司仍須就經營煤礦及設施遵照現時實行之所有政府規例（或任何日後規例）。

按照博德之意見，吾等認為UP Energy已因應國家環保法例實施妥善之環保措施。整體而言，公司之環保工作與中國其他地區之同類採礦企業者相當。看來不會對未來採礦業務構成環境限制。吾等認為，為符合自然法所需之相關規定，UP Energy之環保慣例符合中國及世界銀行有關採煤活動之環保規定。

UP Energy隨著時間流逝實現預測產量水平之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政府授出之未來許可審批。於此期間，資產將繼續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此外，國內煤價很大程度上受政府規例、稅項、關稅及國家鐵路系統影響。

據吾等所知，UP Energy已支付獲取採礦權所需資源費以及一切政府稅項及費用。

通過更嚴緊或繁苛之政府規例可能對UP Energy之未來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惟有關風險屬整個行業性質，現時未能量化。

## 9.9 市場風險

達致UP Energy於風險評估期現金流量預測，須視乎按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內規定之指定價格售煤之持續性及擴展性。於完成建設後，預期煤礦會生產各類煤炭，根據中國煤炭分類系統主要分類為1/3焦煤、肥煤及氣煤。

市價大幅下調會對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倘可另行選擇其他供應商供應之多餘煤炭，或UP Energy之客戶基礎需求減少，均會出現市價下調情況。倘煤礦已投入運營，則UP Energy之煤礦及客戶基礎之既定性質會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市場風險。然而，仍可能存在該地區內之新增產量估計會產生產能過剩之情況。有關事件會直接影響（減低）公司收益總額，並對個別煤礦之固定成本結構及持續資本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博德認為，新的競爭對手不大可能導致產能過剩。由於開發新煤礦需要注入龐大資金及獲得政府批准，故準入門檻甚高。基於當地經濟蓬勃，該等煤礦有既定市場並認為日後銷售風險（即使預計UP產量增長）為低。

### 評估

嚴重性：	輕微至中度
可能性：	不大可能
整體：	低

### 9.10 博德之風險評估概要

災害／風險問題	風險評估		
	嚴重性	可能性	整體
地質			
整體（一般）	中度至高度	很可能至可能	中至高
不可預知之異象	中度至高度	很可能至可能	高
可採儲量	中度	可能	中
自然發生事件			
天氣	輕微至重大	不大可能	低至中
地震	輕微至重大	不大可能	低至中
日常營運風險（不利採礦環境、設備停用）	中度	可能	中

災害／風險問題	風險評估		整體
	嚴重性	可能性	
長壁下陷	輕微	不大可能至 很可能	低
重大事件			
重大地下火災	輕微至重大	可能	中
爆炸	輕微至重大	不大可能	低
地下水災	輕微至重大	可能	中至高
遵守現行規例	輕微至重大	不大可能	低
市場推廣（商業）	輕微至中度	不大可能	低

## 10.0 背景及資格

### 10.1 博德之資格

博德是全球最大獨立顧問公司之一，專門為採礦、金融、公用事業、電力及相關行業提供服務。吾等自一九四三年起於超過50個國家提供服務。吾等之全職僱員包括分析地質情況、儲量、礦山規劃與成本、物料處理、市場、業務規劃、運輸及環境等事務之專家。吾等提供之全面專業服務包括：

- 採礦業務盡職審查
- 燃料與能源供應規劃
- 許可及環境分析
- 合約磋商

- 市場及運輸分析
- 經濟可行性研究及估值
- 現有業務評估
- 策略性業務規劃
- 運輸問題
- 資產評估
- 礦產工業重組
- 私有化研究
- 地質、儲量及礦山規劃建模
- 勘探設計與監督
- 儲量及地質岩土研究
- 法律事宜之技術協助
- 監察營運公司
- 財務分析

博德亦擁有估計儲量及完成礦山計劃所需之全面電腦及軟件系統。該等軟件包括Vulcan、MINCOM、SurvCADD及其他軟件。

吾等之總部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匹茲堡，並已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澳洲布里斯班及中國北京建立分部。有關其他詳情，請瀏覽吾等之網站[www.jtboyd.com](http://www.jtboyd.com)。

博德在為國際融資及公眾證券交易所備案編製所需合資格人士及獨立財務及技術審查報告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吾等亦熟知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以及NI43-101（加拿大規則）、JORC規程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之規則等。吾等熟悉國際投資者及金融機構要求之獨立報告水平。

於吾等之中國煤炭項目中，吾等曾獲神華集團公司委聘，出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神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技術顧問。吾等之工作包括分析儲量（JORC、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聯合國申報準則）、煤質、採礦業務、洗選加工、物料處理、鐵路與海上運輸設施及經濟等方面。神華集團公司擁有之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及香港聯交所第18條規定評估。吾等隨後為中國神華之重大收購於香港聯交所備案而受其委託進行四項資源研究。吾等亦為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項涉及收購兩座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露天煤礦之交易、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位於山西省之煤礦、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向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露天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購內蒙古自治區多倫煤礦而編製獨立技術報告。吾等之中國非煤礦項目包括就旭光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博德為具有全球聲望之獲認可顧問公司。於進行本項目過程中，吾等受英國政府貿工部委聘處理英國煤礦公司（British Coal Corporation）（英國煤礦）私有化事宜，並積極與首席財務顧問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合作處理事務。吾等之工作為協助重組該行業。英國煤礦之煤礦開採業務已成功私有化。

吾等已完成超過2,000次資源與儲量審核。博德之儲量聲明曾獲客戶公司（包括美國若干最大規模之煤炭生產商）使用。博德幾乎與所有主要國際銀行合作及受其委託。眾多金融機構曾使用吾等之服務，委聘吾等對財產／採礦業務提供意見。吾等具備獲認可能力編製銀行信納之文件，受到全球主要金融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接納並信賴使用。

## 10.2 權益聲明

博德為私有顧問公司，總部設於美國。本公司憑藉其在勘探、資源／儲量研究、礦山開發及評估方面具備獲國際認可之專門知識，獲委聘進行此項工作。博德在泰德、UP Energy或其相關資產中概無所有權或股東權益，且吾等亦無任何未決申索。向吾等支付之服務報酬與吾等就有關項目之優點發表之建議或泰德是否批准吾等之工作概無關連。博德乃依據美國及國際專業工程之職業操守準則完成其工作。

## 10.3 前瞻性陳述

資源及儲量估計以及礦山及選礦廠產量及財務業績之預測本質上均屬前瞻性陳述。實際表現可能會因應多種非博德所能控制之因素而與未來表現之預測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資料詮釋本質上具有之不確定性、發生不可預見之地質狀況、主要國內及國際市場出現變動或欠缺發展、市價出現重大變動、實施建設與開採計劃出現偏差及預測物料、物資供給、部件及設備、經營成本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中央、地區及／或地方各級政府實施之不同政策可能會影響煤礦之未來生產。例如，嚴緊環保規例以及有關健康及安全之監管法規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導致產量減少及成本增加。日後表現與本報告所呈報預測之間之可能差異，於本報告具體章節詳細論述。

博德已審閱所規劃之UP Energy煤礦及設施以釐定長期可行性。吾等認為，UP Energy採礦業務乃按計劃妥為準備及運作，除一般與中國地下煤炭開採相關之地質、營運及其他風險外，博德並未發現吾等認為屬特殊之任何問題及／或風險。各煤礦之管理人員為達致生產計劃及保證高度安全之至關重要因素。UP Energy之產量規劃乃根據該等煤礦之營運及生產設施按指定產能計算得出。倘發生任何無法預見事件導致減產，博德認為，UP Energy並無額外產能及計劃安排以彌補產量之任何損失。各項業務之內在風險評論將在適當章節進行討論。

雖然博德於編製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依賴之資料（書面及口頭）之主要來源乃由UP Energy提供，但在吾等之專業及技術專門知識以及吾等豐富之中國及國際採礦專業知識之背景下，吾等已獨立評估獲提供數據之合理性。為確定吾等對該等資料之詮釋，吾等已於視察期間與煤礦管理人員進行討論，並已在必要時要求提供及收集額外資料。

#### 10.4 結論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UP Energy所提供的有關儲量、營運及其他方面之資料。吾等已合理審慎審閱獲提供之資料，惟假設所有勘探、地質及歷史數據已準確報告且所有前瞻性預測乃經合資格專業人士及UP Energy管理人員編製及／或批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更詳盡之分析可能有披露其他重要資料。吾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乃根據國際採礦行業公認之準則及慣例完成。儘管吾等已將UP Energy提供之主要資料與預期數值比較，但本報告之研究結果及結論之準確性仍依賴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概不就所獲提供資料之任何重大錯誤或遺漏負責。

本報告呈列之研究結果及結論，乃博德按照吾等審閱可取得項目資料而得出之獨立專業意見。吾等並無試圖核實重要參考文件內呈列之技術及地質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是由合資格工程師及地質學家編製。吾等只具備採礦技術及財務方面之專門知識，並無法律或會計方面之資格，而吾等之研究結果並不包括任何屬法律或會計性質之事宜。吾等依賴UP Energy提供有關土地使用期限、所持合法權利及所有權之資料。吾等並無對土地及／或煤炭產權證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UP Energy擁有權益之多個實體之所有權或架構進行獨立審閱或核實。雖然本報告闡述技術（例如儲量、採礦等）及財務（營運費用、資金成本、收入等）事宜，但核實多個區域之現有勘探及採礦權仍需要合資格法律專門知識。博德不具資格評估中國法律事項，且並不旨在就所有權／控制權狀況及／或採礦權提供法律意見。博德對可取得資料之獨立分析，乃根據與行業內之準則及工程慣例貫徹一致之方式進行。吾等相信，吾等之結論乃對所獲提供資料之合理評估。

UP Energy或任何煤礦營運商達成本報告所載預測之能力，須視乎多項非博德所能控制及非博德所能預測之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採礦及地質狀況、管理人員及僱員之能力，及時取得所需批文或許可等。不可預計之規例變動亦可能影響表現，故此儘管吾等相信所有研究結果及結論均屬合理，但吾等不會以明確或隱含之任何方式對本報告作出保證。

本報告僅探討技術（例如儲量及採礦等）事宜。前瞻性五年生產及財務規劃乃由UP Energy制定。按照委聘工作，博德之審閱僅限於煤礦及選煤廠，並不考慮公司或其他下游費用。按照委聘工作，吾等並無就主體營運之銷售收入作出獨立預測。

附錄A  
中國煤炭分類

中國煤炭分類  
(國家標準  
GB5751-86)

			y>25	16 肥煤 D>150	26 肥煤 y>25 及 D>150	36 肥煤 D>220	46 氣肥煤 y>25 及 D>225	此線以上 使用揮發份 (乾燥無灰) 及(膠質層 最大厚度)	
			y<25 G=85	15 焦煤 煉焦 D>150	25 焦煤 D>150	35 焦煤 1/3 煉焦	45 氣煤 D<220		
			G=65	焦煤	焦煤	1/3 Y<25, D<220	氣煤	此線以下 使用揮發份 (乾燥無灰) 及(黏結 指數G)	
			G=50	14 瘦煤	24 焦煤	34 氣煤	44 氣煤		
			G=30	13 瘦煤 瘦	23 1/2 中黏煤		33	43	G=35
			G=5	12 貧瘦煤	22 弱黏煤 弱	32 弱黏煤 黏結	42 長焰煤	24百萬焦耳 / 千克	
			11	11 貧煤	21 不黏煤	31 不黏煤	41 長焰煤	透光率50%	
1 無煙煤 一號	2 無煙煤 二號	3 無煙煤 三號						52 褐煤 二號	透光率30%
								51 褐煤 一號	透光率0%
0.0	3.5	6.5	10.0	20.0	28.0	37.0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分類

揮發份(乾燥無灰)%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該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日期」) 之資本值向閣下提供意見。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是指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物業經適當市場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對第一類目前於估值日期在建工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彼等將會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及完工。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計入於估值日期有關興建階段之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將要支付之剩餘成本及費用。

鑑於中國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故第一類第五號及第六號物業之竣工樓宇之物業權益已按彼等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之等價資產之目前置換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改造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而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鑑於租賃之短期性質或物業權益不得轉讓或轉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利潤，吾等認為 貴集團租賃之第二類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是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圖則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情況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在情況許可時，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時業權，以及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但假設向吾等提交之業權文件及正式園區圖則所示之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工作。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開發之用。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令人滿意，並於建設時不會招致無法預料之成本及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未曾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未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之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於香港、英國、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物業權益

- |    |   |       |
|----|---|-------|
| 1. | 位於中國<br>新疆省<br>阜康市<br>地段FK-YQJS-006號<br>晉商工業園<br>石莊溝煤礦以東之<br>一幅土地 | 無商業價值 |
| 2. | 位於中國<br>新疆省<br>阜康市<br>地段FK-YQJS-005號<br>晉商工業園之<br>一幅土地            | 無商業價值 |
| 3. | 位於中國<br>新疆省<br>阜康市<br>石莊溝煤礦<br>白楊河西岸之<br>一幅土地                     | 無商業價值 |
| 4. | 位於中國<br>新疆省<br>阜康市<br>泉水溝煤礦之<br>一幅租賃土地上之<br>一幢樓宇及在建工程<br>(「在建工程」)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 |    |   |       |
|----|---|-------|
| 5. | 位於中國<br>新疆省<br>阜康市<br>晉商工業園<br>石莊溝煤礦之<br>一幅租賃土地上之<br>在建工程<br>(「在建工程」) | 無商業價值 |
| 6. | 位於中國<br>新疆省<br>阜康市<br>五工溝小黃山煤礦之<br>一幅租賃土地上之<br>一幢樓宇及在建工程<br>(「在建工程」)  | 無商業價值 |

小計：無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新疆省 阜康市 地段 FK-YQJS-006號 晉商工業園 石莊溝煤礦以東之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園區面積約 46,213平方米的土地，用於煤礦 用水再利用開發項目。  規劃生產廠房將包括工作間以及 生產及住宿配套設施，預計將於 二零一一年完成。  於落成後，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將約為8,000平方米。  規劃生產廠房的總建築成本估計 將為人民幣5,700,000元，當中 人民幣120,000元於截至估值日期 已支付。  該物業將獲授土地使用權，自二 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五十 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 中。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6523022/00015號），園區面積約46,21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優派能源水循環」），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670,000元，當中人民幣835,000元已支付；
- 優派能源水循環現有效作為有限責任權益合資企業存續，並根據中國法律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經營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計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
-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並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土地及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4,560,000元，僅供參考；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優派能源水循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835,000元，優派能源水循環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餘下款項。
  - 此外，於根據合同支付餘下地價後，假設優派能源水循環提交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支付地價收據）；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政策及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履行相關程序，優派能源水循環在申請並獲得第1號物業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新疆省 阜康市 地段 FK-YQJS-005號 晉商工業園之 一幅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園區面積約241,672平方米的土地，用於焦化廠項目。</p> <p>規劃生產廠房將包括工作間以及生產及住宿配套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p> <p>於落成後，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54,053平方米。</p> <p>規劃生產廠房的總建築成本估計將為人民幣40,500,000元，當中人民幣5,630,000元於截至估值日期止已支付。</p> <p>該物業將獲授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中。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出轉讓合同（第6523022/00016號），園區面積約241,67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煤焦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五十年，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8,700,000元，當中人民幣4,350,000元已支付；
- 優派能源煤焦化現有效作為有限責任權益合資企業存續，並根據中國法律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經營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計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
-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並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土地及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8,830,000元，僅供參考；
-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合同」），優派能源煤焦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就轉讓土地使用權支付首筆款項人民幣4,350,000元，優派能源煤焦化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餘下人民幣4,350,000元。
  - 此外，於根據合同支付餘下地價後，假設優派能源煤焦化提交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支付地價收據）；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政策及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履行相關程序，優派能源煤焦化在申請並獲得第2號物業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新疆省 阜康市 石莊溝煤礦 白楊河西岸之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園區面積約 213,833平方米的土地，用於選煤 廠項目。  規劃生產廠房將包括工作間以及 生產及住宿配套設施，預計將於 二零一一年完成。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 中。	無商業價值
		於落成後，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將約為50,000平方米。		
		規劃生產廠房的總建築成本估計 將為人民幣29,980,000元，當中 人民幣1,050,000元於截至估值日期 止已支付。		

## 附註：

1. 優派能源煤炭洗選現有效作為有限責任權益合資企業存續，並根據中國法律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經營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起計至二零四零年二月三日止，為期30年。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字第6523022010-37號，園區面積約為213,833平方米之標的土地規劃許可證已授予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優派能源煤炭洗選」）。
3.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並未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土地及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的市值將為人民幣21,580,000元，僅供參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誠如優派能源煤炭洗選所述，其擬透過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且正履行相關土地使用程序。於目標集團已與相關國有國土資源部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根據法律規定支付地價後，假設目標集團提交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支付地價收據）；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政策及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履行相關程序，目標集團在申請並獲得該幅土地之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 新疆省 阜康市 泉水溝煤礦之 一幅租賃土地上之 一幢樓宇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園區面積約 80,905平方米的租賃土地上的一 個單層培訓中心及在建工程，用 於煤炭開採項目。該樓宇之總建 築面積約為1,874.98平方米並已 於二零一零年落成(「A部份」)。  規劃煤炭開採廠房將包括工作 間以及生產及住宿配套設施，預 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B部 份」)。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	無商業價值
		於落成後，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將約為23,189平方米。		
		規劃煤炭開採廠房的總建築成本 估計將為人民幣47,770,000元，當 中人民幣4,450,000元於截至估值 日期止已支付。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園區面積約80,90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優派能源新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16,181元，當中第一年租金已支付；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阜房權證國字第103374號)，建築面積為1,874.97平方米並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一幢單層培訓中心樓宇由優派能源新疆擁有。
3.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土地屬租賃土地性質，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該樓宇及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450,000元，僅供參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由於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限屆滿。而根據優派能源新疆的說明，阜康市國土資源局向優派能源新疆口頭表示，上述租賃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與優派能源新疆所取得的泉水溝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上的期限是一致的，待採礦許可證延續之後，阜康市國土資源局將會予優派能源新疆辦理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續簽手續，租金費用仍然按照目前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中所約定的標準執行。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無於相關土地及資源部門登記但目標集團於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位於中國 新疆省 阜康市 晉商工業園 石莊溝煤礦之 一幅租賃土地上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園區面積約 135,612平方米的租賃土地上的在 建工程，用於煤炭開採項目。  規劃煤炭開採廠房將包括工作間 以及生產及住宿配套設施，預計 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於落成後，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將約為23,280平方米。  規劃煤炭開採廠房的總建築成本 估計將為人民幣44,930,000元，當 中人民幣4,180,000元於截至估值 日期止已支付。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 中。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園區面積約135,612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優派能源新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作工業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27,122.4元，當中第一年租金已支付；
2.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土地屬租賃土地性質，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該樓宇及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4,180,000元，僅供參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由於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限屆滿。而根據優派能源新疆的說明，阜康市國土資源局向優派能源新疆口頭表示，上述租賃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與優派能源新疆所取得的石莊溝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上的期限是一致的，待採礦許可證延續之後，阜康市國土資源局將會予優派能源新疆辦理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續簽手續，租金費用仍然按照目前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中所約定的標準執行。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無於相關土地及資源部門登記但目標集團於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6.	位於中國 新疆省 阜康市 五工溝 小黃山煤礦之 一幅租賃土地上之 一幢樓宇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園區面積約 62,946平方米的租賃土地上的一 幢六層職工宿舍樓及在建工程， 用於煤炭開採項目。該樓宇之 總建築面積約為4,794.42平方米 並已於二零一零年落成(「A部 份」)。  規劃煤炭開採廠房將包括工作 間以及生產及住宿配套設施，預 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B部 份」)。	該物業目前正在興建 中。	無商業價值
		於落成後，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將約為24,764平方米。		
		規劃煤炭開採廠房的總建築成本 估計將為人民幣44,080,000元，當 中人民幣20,930,000元於截至估 值日期止已支付。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園區面積約62,94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租予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優派能源阜康」)，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作工業用途，年租金為人民幣12,589.2元，當中第一年租金已支付；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阜康權證國字第103375號)，建築面積為4,794.42平方米並已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一幢六層職工宿舍樓由優派能源阜康擁有；
3. 對本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土地屬租賃土地性質，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該樓宇及在建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20,930,000元，僅供參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由於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租賃合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限屆滿。而根據優派能源阜康的說明，阜康市國土資源局向優派能源阜康口頭表示，上述租賃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與優派能源阜康所取得的小黃山煤礦的採礦許可證上的期限是一致的，待採礦許可證延續之後，阜康市國土資源局將會予優派能源阜康辦理相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的續簽手續，租金費用仍然按照目前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中所約定的標準執行。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並無於相關土地及資源部門登記但目標集團於租賃合同項下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 新疆省 阜康市 民族巷商業街 A段之 一幢樓宇二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幢三層商業樓宇的二樓。  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744.58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自新疆久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人士）出租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03,6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及所有其他開支。		

## 附註：

1.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及
  - b. 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法規及對訂約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 新疆省 阜康市 民族巷商業街 A段之 一幢樓宇三樓	<p data-bbox="361 527 718 591">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一幢三層商業樓宇的三樓。</p> <p data-bbox="361 644 718 708">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1,163平方米。</p> <p data-bbox="361 761 718 1112">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自新疆久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人士）出租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40,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及所有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及
  - b. 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法規及對訂約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9.	位於中國 新疆省 烏魯木齊市 烏魯木齊 友好北路9號 新疆國家科學大廈 B座17樓1703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一幢34層綜合樓宇的17層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租賃面積約為148.28平方米。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自徐紅（一名獨立人士）出租予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但不包括水、電及所有其他開支。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出租人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承租人；及
  - b. 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法規及對訂約雙方可依法強制執行。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17/F Dorset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遵照閣下之指示，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已就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優派能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擁有之小黃山、石莊溝以及泉水溝煤礦之90%、70% 及70%所有權之合共價值以及擁有之選煤廠（「選煤廠」）、水處理廠以及焦炭設施（統稱「礦產資產」）70%之所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編製獨立意見。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泰德」或「貴公司」）計劃收購礦產資源，並已委聘仲量聯行西門以進行相關估值。

吾等的估值乃按公平市值基準進行。公平市值之定義為：「礦業或石油資產或證券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及無限制市場於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各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行事）之間公平交易中轉手所得根據VALMIN守則條文由專家釐定之金額（或若干其他代價之現金等值）」。

礦產資產之定義為：「所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知識產權、就該等採礦權之開發及生產所持有或收購之採礦權連同就該等採礦權之開發、煤炭抽取及加工所擁有或收購之所有廠房、設備以及基礎設施。」

至今，已完成之工作包括有關優派能源所提供礦產資產收購及詮釋所有數據及約翰博德公司（「博德」）根據JORC規程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獨立技術報告，其中列明三座煤礦合共儲備估計為70,235,000噸可售煤礦。

本報告乃根據VALMIN委員會編製之《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礦產和石油及證券技術評估守則》（二零零五年版本）（「VALMIN」規則）之指引而編製，VALMIN委員會乃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礦業顧問協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澳大利亞石油勘探協會、澳大利亞證券學會及澳大利亞金融界代表組成之一個聯合委員會。

###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作為其納入有關建議收購優派能源持有之礦產資產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此外，仲量聯行西門亦知悉本報告將會提供予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其資料來源之一，以達致其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股東以及監管機構（如要求）之意見。

### 基準意見

吾等根據由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礦業顧問協會連同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澳大利亞石油勘探學會、澳大利亞證券協會以及澳大利亞金融部門之代表組成之聯合委員會（VALMIN委員會）編製之VALMIN守則（二零零五年版本）進行估值。

為就礦產資產之價值表達意見，對經濟及市場因素之若干未來事宜作出假設屬至關重要。仲量聯行西門已合理審慎驗證優派能源作出之該等假設以確保適用於該類實例。該等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及彼等專家對採礦業之技術知識及經驗作出。已運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查有關主體資產之實質及經濟狀況、評估有關礦產資產之經營者或營運者所作的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所有關乎適當了解估值的必要事項將於估值報告內披露。

礦產資產位置之現場視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七月進行。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不可或缺的部分：

- 被視為屬公平合理的市場狀況及主體資產之假設；
- 顯示營運一貫趨勢的財務表現；
- 影響主體資產的微觀及宏觀經濟的考慮及分析；
- 主體資產之戰略規劃、管理及協同效益的分析；
- 主體資產之分析性審查；及
- 主體資產之杠桿及流動性評估。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估值時，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以便獲得吾等對主體資產所表達意見之充份憑證。

## 行業概覽

### 中國焦炭行業

#### a. 需求及供應

儘管中國政府計劃於未來數年大幅增加焦炭廠之焦炭產量，然而焦炭之國內供應估計仍將無法滿足所預期之需求。

#### b. 生產成本

由於焦煤供應不足，尤其是優質焦煤，造成原焦煤價格高企，從而導致焦炭之生產成本隨之升高。相信原焦煤價格過高於未來仍將維持售炭之高企價格。

### 新疆的焦炭需求及供應

於二零一零年，估計焦炭需求為10.7百萬噸。於二零一五年，焦炭之估計需求將增加至22.56百萬噸。新疆於二零一零年焦炭產能估計將為7.65百萬噸。於二零一五年，新疆焦炭之產出率估計將達18.15百萬噸。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超過新疆對焦炭之需求。

焦煤為焦炭之主要原料並佔總生產成本約90%。因此，焦炭價格與焦煤價格趨勢一致。焦炭供應亦取決於以下因素：

- 焦煤生產
- 運輸及基礎設施能力
- 政府條例及出口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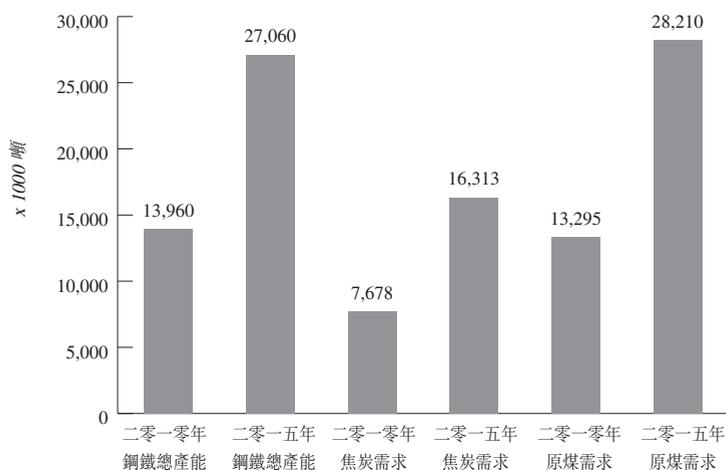
焦炭主要消耗用作鋼鐵生產：1噸鋼需要約0.55噸焦炭，大約源於0.95噸原煤。因此，焦炭需求直接與粗鋼生產相關。焦炭需求亦經新疆其他消費者產生：

- PVC化學行業（1噸PVC需要約1.05噸焦炭，大約源於1.82噸原煤）。
- 電石行業（1噸電石需要約0.7噸焦炭，即1.21噸原煤）。

### 新疆的鋼鐵工業

目前，新疆主要擁有八座鋼鐵廠，年鋼鐵產能總額達每年13.96百萬噸。此產能相應需求焦炭約每年7.67百萬噸，大概相當於每年13.30百萬噸的原煤。至二零一五年，預期需額外四座鋼鐵廠進行營運，鋼鐵的合併產能增加至每年27.06百萬噸。因此，焦炭需求預期猛增至每年16.31百萬噸，需要每年約28.21百萬噸的原煤。本次調查詳情顯示如下：

圖1：中國新疆鋼鐵工業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對焦炭之現時及估計需求



資料來源：優派能源

表1：中國新疆鋼鐵行業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對焦炭之現時及估計需求  
(單位：千噸／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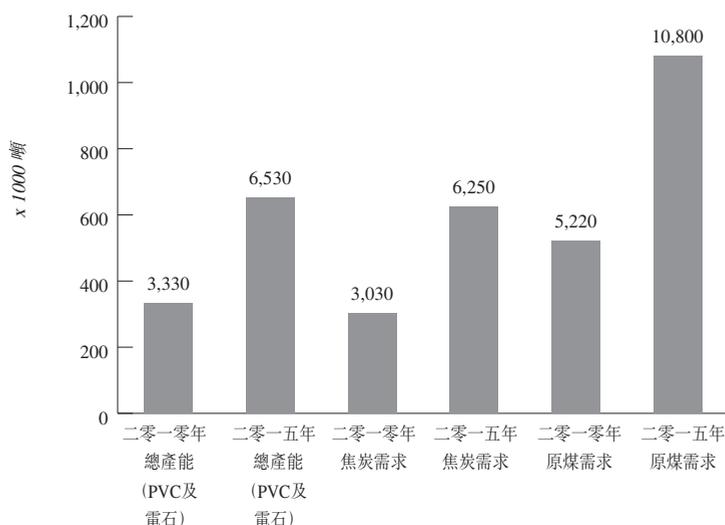
鋼鐵廠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產能	焦炭需求	原煤需求	產能	焦炭需求	原煤需求
烏魯木齊八一鋼鐵有限公司	8,000	4,400	7,600	10,000	5,500	9,500
Turpan Iron Ltd.	160	88	150	160	88	150
Hejing Xinxing Pipe Ltd.	1,200	660	1,150	1,500	830	1,450
Fuyun Xinxing Pipe Ltd.	0	0	0	2,600	1,430	2,470
富蘊鋼鐵廠	600	330	570	600	330	570
伊犁鋼鐵廠	2,400	1,320	2,300	3,100	1,700	2,950
首鋼集團伊犁鋼鐵廠	1,000	550	950	5,000	2,750	4,750
博州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500	275	480	500	275	480
八一鋼鐵有限公司拜城分公司	0	0	0	3,000	1,650	2,850
Xinyuke Steel & Iron Plant	0	0	0	3,000	1,650	2,850
清河縣鋼鐵廠	0	0	0	100	55	95
福海縣鋼鐵廠	100	55	95	100	55	95
總計	<u>13,960</u>	<u>7,678</u>	<u>13,295</u>	<u>27,060</u>	<u>16,313</u>	<u>28,210</u>

資料來源：優派能源

## 新疆的PVC及電石行業

就新疆的PVC及電石行業而言，擁有三座PVC廠及三座電石廠。於二零一零年，國內焦炭需求估計合共達每年3.03百萬噸，根據該等廠所規劃及預定的增加產能，預期到二零一五年翻一番多達每年6.25百萬噸。本次調查詳情顯示如下：

圖2：中國新疆PVC及電石行業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對焦炭之現時及估計需求（單位：千噸／每年）



資料來源：優派能源

## 焦炭價格預測

根據山西汾渭西部行業報告，由於焦炭需求會自二零一零年的8.9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2.0百萬噸，新疆焦炭的二零一零年預測價為人民幣1590元／噸，而相應二零一三年的價格則為人民幣1700元／噸。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山西二級冶金煤炭價格將達約人民幣1680元／噸，河北二級冶金煤炭價格將達約人民幣1818元／噸。於二零一三年，由於經濟逐漸復甦，預期山西二級冶金煤炭價格將達約人民幣1725元／噸，而河北二級冶金煤炭價格將增至人民幣1850元／噸。於二零一四年，隨著山西中南鐵路營運，山西焦炭運輸成本或會下跌，但山西焦炭價格增長速度（預計人民幣1920元／噸）預計超過河北之焦炭價格（預計人民幣2000元／噸）。

## 新疆的焦煤供應

於新疆，焦煤主要分佈於阜康市、庫車—拜城區、烏魯木齊艾維爾溝地區及伊犁尼勒克地區。其中，阜康市的焦煤資源估計為新疆的焦煤總額貢獻60%。其他焦煤點綴分佈在吐魯番愛丁湖地區、馬加野馬泉地區及溫宿縣。新疆的多數礦場的年生產率能介乎90,000噸至150,000噸之間。現時焦煤供應無法滿足新疆現有鋼鐵及化學工業快速增長的需求，現時須從寧夏、山西及陝西省採購大量焦煤。

有鑑於此，中國政府已著手一項計劃，以鼓勵增加國內焦煤供應。根據「新疆煤炭行業十一五發展規劃綱要」，新疆於二零一零年主要有75座生產率為每年10.51百萬噸的焦煤礦，預期到二零一五年透過擴張現有業務及啟動新業務額外增加每年16.73百萬噸。

表2：新疆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規劃焦煤額外供應

區域	當前座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當前產能 (千噸／每年)	額外新產能 (千噸／每年)
阜康	13	1,140氣煤	9,420
伊犁	9	1,870氣煤	1,550
庫車—拜城區	49	4,190氣煤	2,000
		1,000焦煤	900
		7,20瘦煤	550
烏魯木齊	4	6,00焦煤	1,710
		9,90肥煤	600
總計	<u>75</u>	<u>10,510</u>	<u>16,730</u>

資料來源：新疆煤炭行業十一五發展規劃綱要

圖3：新疆地圖



新疆焦化廠

新疆主要擁有九座焦化廠，估計於二零一零年生產最多達每年5.85百萬噸。為滿足來年焦炭不斷增長的需求，所有該等廠計劃增加、或正在增加彼等的產能。此外，五座額外的新焦化廠（包括優派能源的所有廠）將於未來年度投入使用。至二零一五年，新疆焦化廠的年產能將增加至每年16.75百萬噸，估計需要每年28.30百萬噸原煤用於生產。本次調查詳情顯示如下：

表3：新疆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焦化廠的估計產能（單位：千噸／每年）

焦化廠	二零一零年 產能	二零一五年 產能
鴻基焦化廠	800	1,200
靈山焦化廠	0	600
尼勒克瑞祥焦化廠	0	900
鄯善宏泰焦化廠	400	900
松迪焦化廠	300	600
Taihua焦化廠	0	600
Tianyuan焦化廠	300	1,200

焦化廠	二零一零年 產能	二零一五年 產能
吐魯番Shenxiong焦化廠	600	2,000
優派能源焦化廠	0	1,300
新疆焦煤集團	2,200	3,500
新疆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00
Yilite焦化廠	0	950
永鑫焦化廠	450	900
Zhongtai焦化廠	300	600
總產能	<u>5,850</u>	<u>16,750</u>

資料來源：優派能源、報紙及公司網站

### 礦產資產之所有權

優派能源控股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三座煤礦，即小黃山（90%股權）、石莊溝（70%股權）及泉水溝（70%股權）。上述煤礦計劃建設及經營之總產能為每年2.7百萬噸並可擴大至每年4.5百萬噸。煤炭及焦化循環鏈所需之洗煤廠、污水處理廠、焦炭生產廠以及相關設施（「加工廠」）亦計劃緊鄰石莊溝煤礦進行建設，而優派能源持有上述加工廠之70%股權。

圖4：三座煤炭資產及加工廠的公司及所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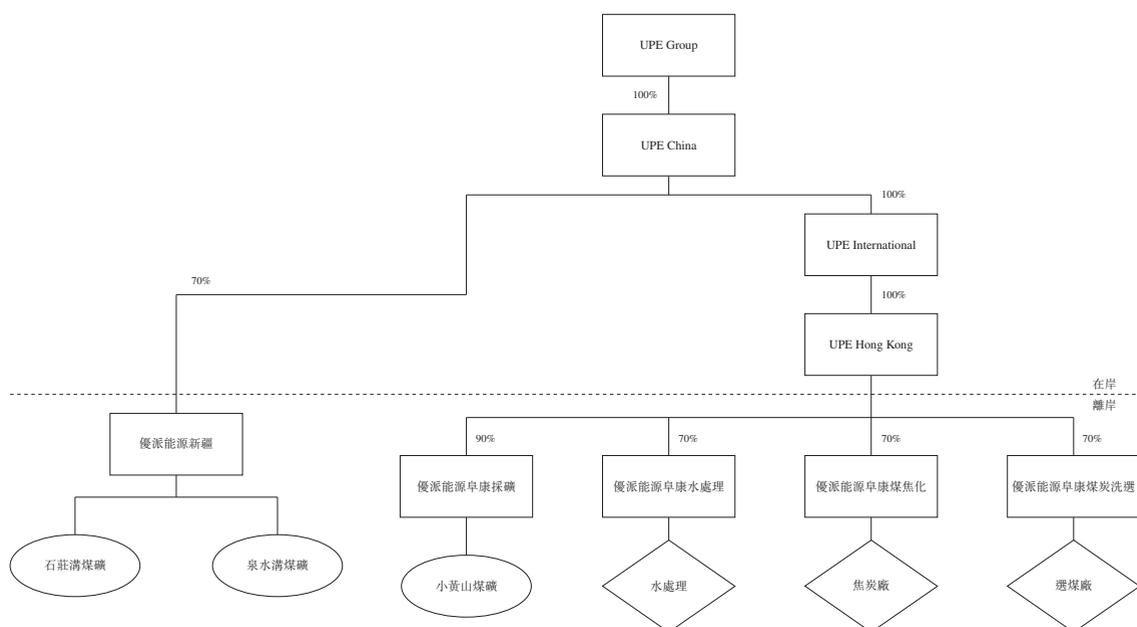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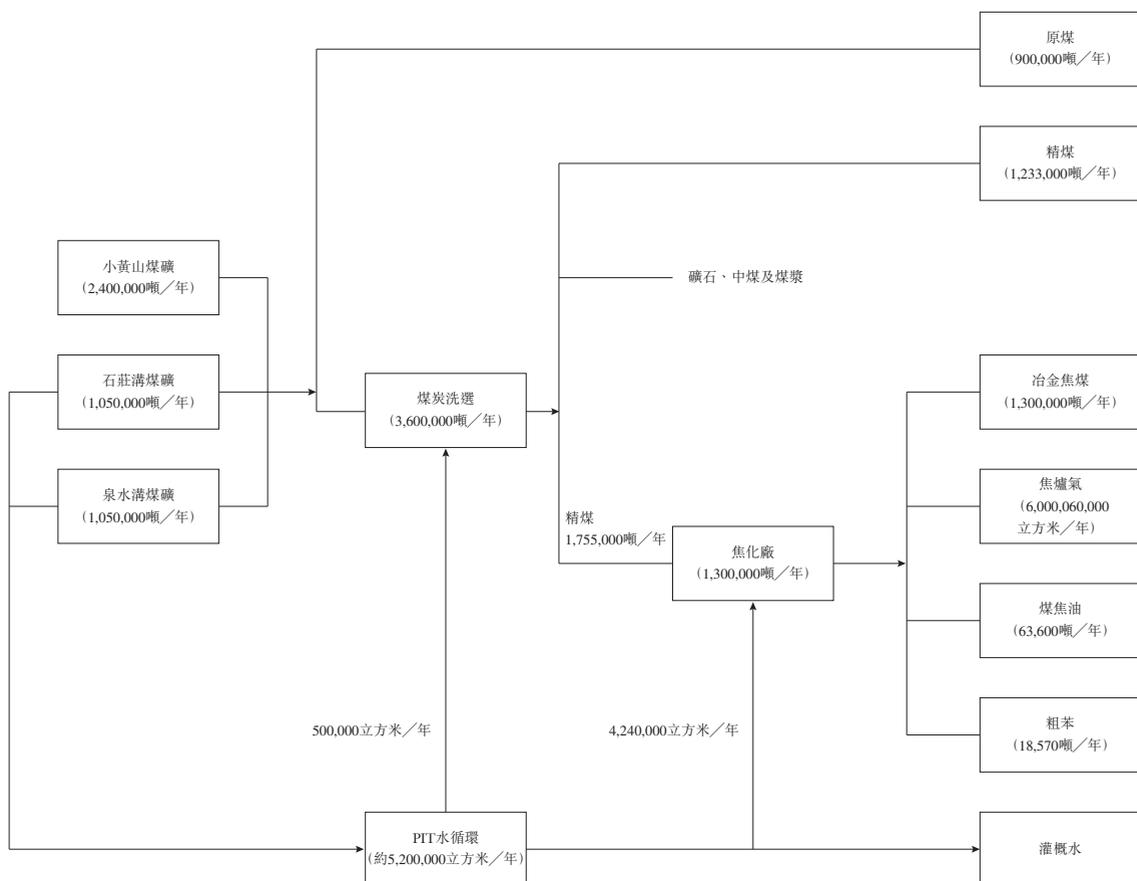


圖5：建議煤炭及焦煤循環鏈



## 儲量及資源

小黃山礦床有5條鑽井剖面線，合共19個鑽孔，總深度為7,010米、500米剖面間距、40-250鑽孔間距及97-98%之巖心回收率。石莊溝及泉水溝礦床彼此毗鄰，並有8條鑽井剖面線，25個鑽孔，總深度為14,533米、50-900米剖面線間距、100-200米鑽孔間距及92%之巖心回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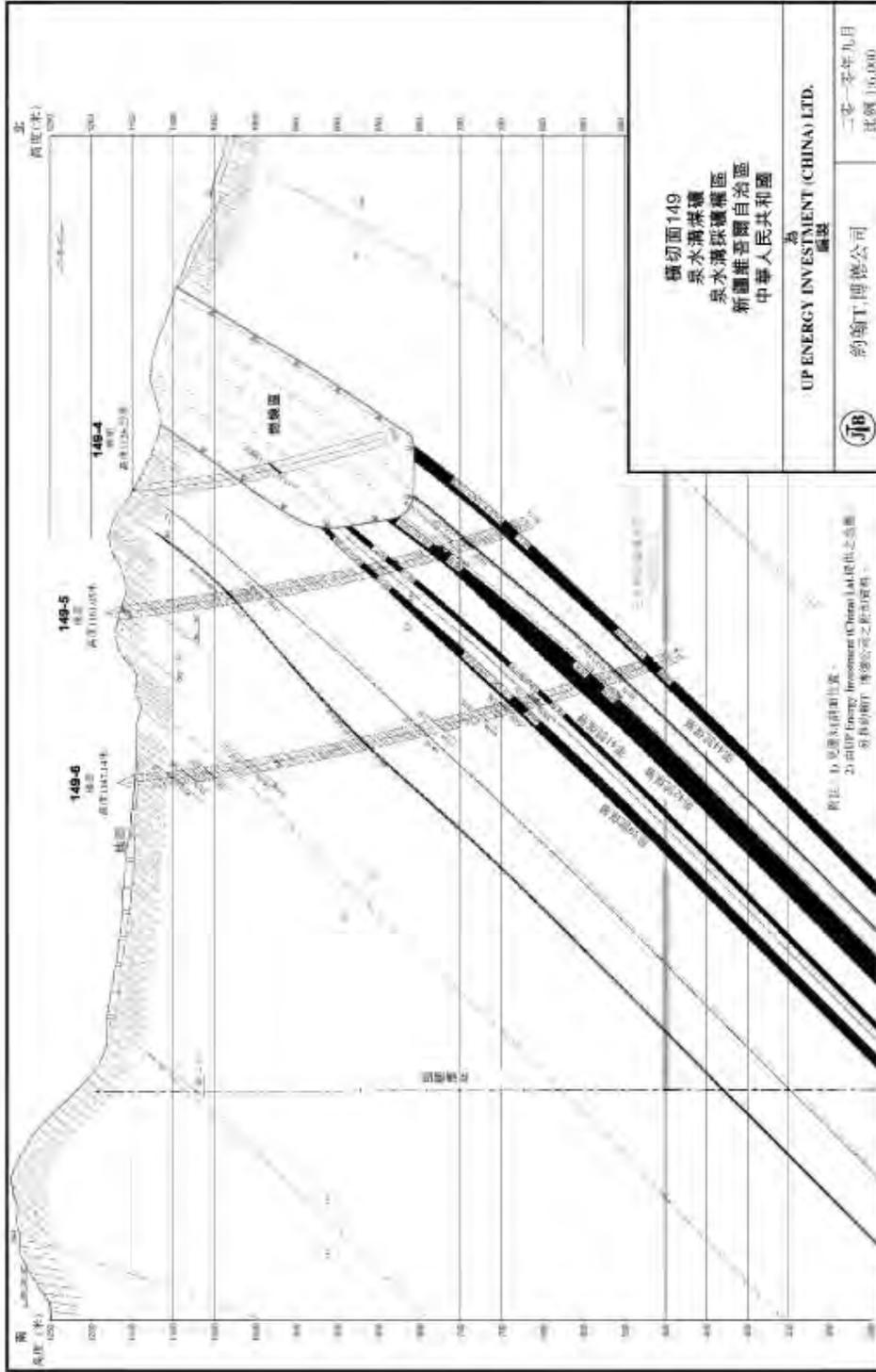
博德利用鑽孔數據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JORC規定之資源及儲量估計。於採礦權區域內，三座煤礦共有70.23百萬噸可銷售煤礦儲量。於總儲量當中，小黃山有26.13百萬噸、石莊溝有23.52百萬噸及泉水溝有20.58百萬噸。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僅考慮採礦權範圍內之煤炭儲量。然而，於採礦權範圍外，石莊溝及泉水溝礦床（即根據博德之意見，目前採礦權以下之地層）有已探明及可能儲量。不考慮採礦權邊界，石莊溝有27.19百萬噸煤炭儲量及泉水溝有24.75百萬噸。倘獲授額外採礦權，預期可大幅提升礦產資產價值。於小黃山礦床北部進行之額外勘探已完成，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共鑽探7個鑽孔，總深度為4143.13米。初步估計額外推斷煤炭資源（中國333類）為33百萬噸。於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有關勘探及此等額外煤炭資源。

表4：礦產資產之資源及儲量（JORC規定）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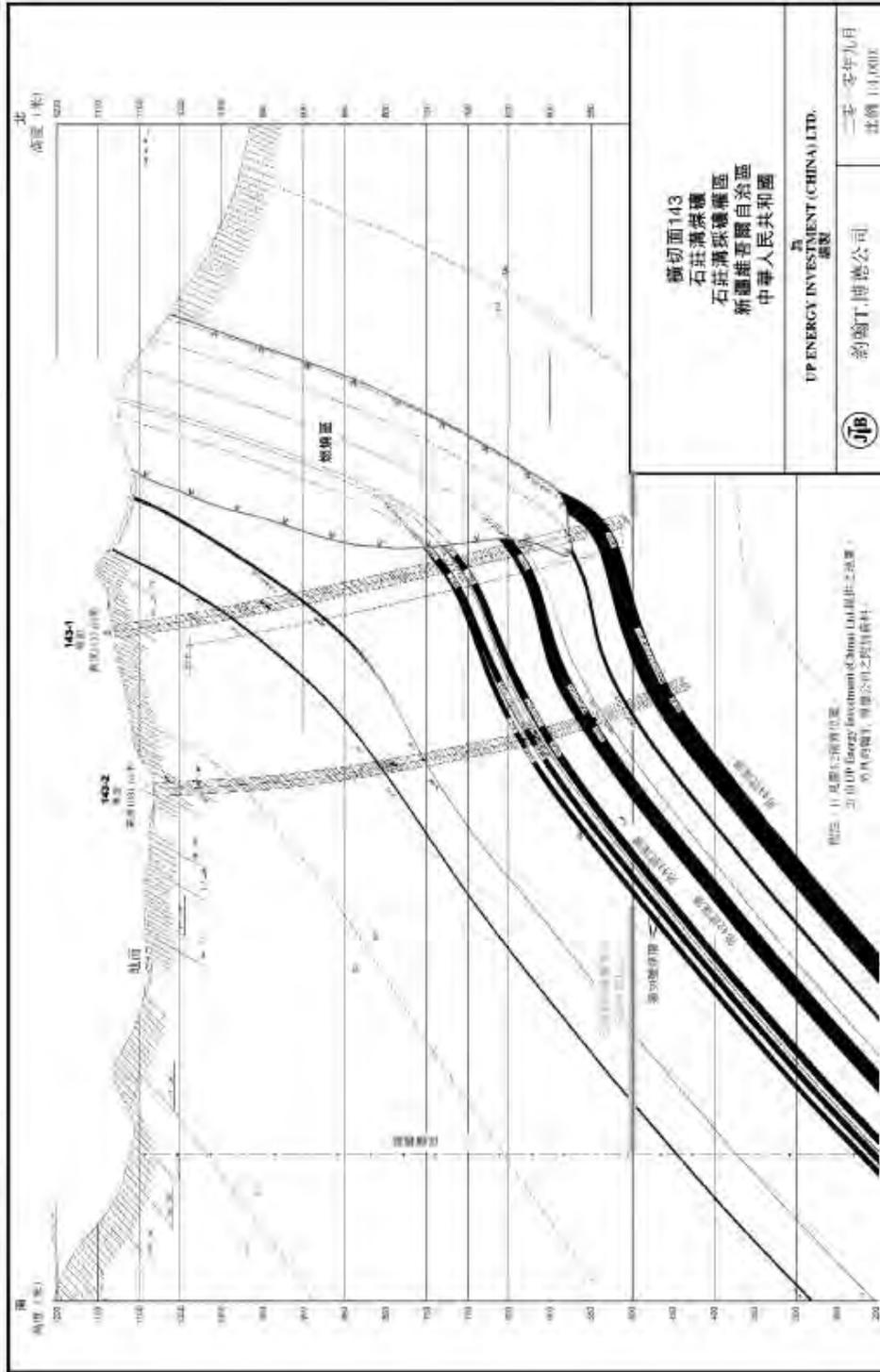
礦床	資源－僅煤炭 (百萬噸)	儲量(百萬 可售噸) (採礦權 範圍內)	儲量(百萬 可售噸) (採礦權 範圍內外)
小黃山	119.10	26.13	26.13
石莊溝	141.83	23.52	27.19
泉水溝	146.81	20.58	24.75
總計	<u>407.74</u>	<u>70.23</u>	<u>78.07</u>

圖6：泉水溝煤礦橫切面



資料來源：博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報告  
 注意：煤炭資源及儲量延伸至探礦權範圍以下之地層

圖7：石莊溝煤礦橫切面



資料來源：博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報告  
注意：煤炭資源及儲量延伸至採礦權範圍以下之地層



## 項目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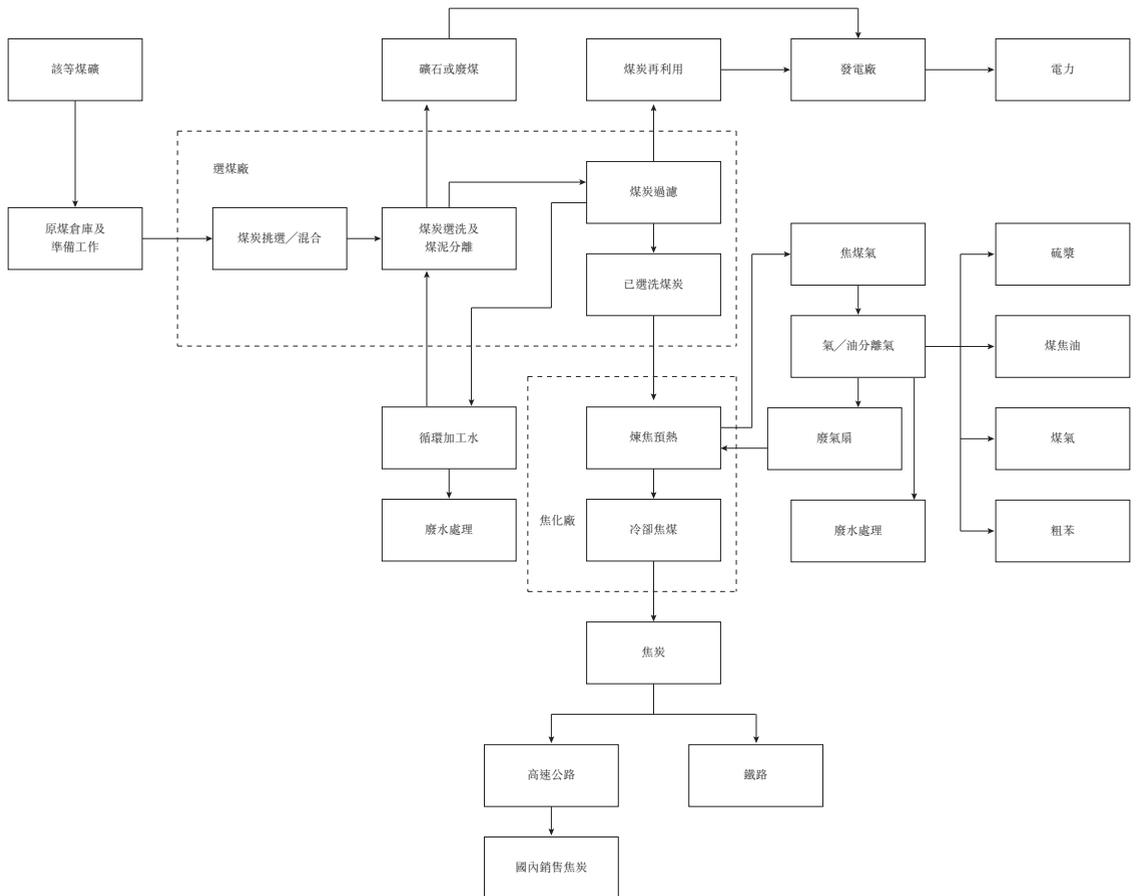
於進行兩次實地考查時，三座礦場之煤礦基建正在進行當中。小黃山礦場之全部相關基建將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前可供投產。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洗煤廠及焦化廠均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可供投產。該等項目之建議時間框架乃屬合理並可以達成。

表5：小黃山、石莊溝及泉水溝煤礦之進度

項目		工程進度	工程進度	目標	意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小黃山	主礦井	5米	278米	423米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完成
	2號礦井	6米	260米	357米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完成
	通風井	0米	214米	235米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後期完成
石莊溝	主斜井	400米	803米	1542米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
	2號斜井	400米	795米	1542米	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
泉水溝	主斜井	180米	410米	1560米	達致硬岩層；進度預期將加快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
	2號斜井	120米	307米	1560米	達致硬岩層；進度預期將加快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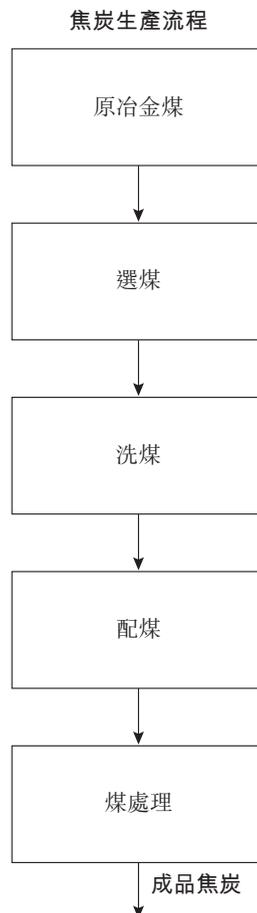
焦炭生產過程

圖9：由原煤至焦炭的生產過程



焦化生產過程載列如下：焦化乃冶金原煤轉化為焦炭的過程。

圖10：焦炭生產過程



焦炭生產的一般過程如下：

1. 選煤－篩選焦煤生產所需大小及質量的煤炭
2. 洗煤－從選礦選出的原煤中分離煤矸石
3. 配煤－配合可控數量之洗選煤炭以調整可燃物之化學或燃燒特性

4. 焦化—以1,650-2,000華氏度加熱配煤。其會產生以下產品：

- 焦炭：使用噴水對冷卻塔內的殘留焦煤進行冷卻，然後通過瀝水篩去除水分
- 焦爐煤氣：通過「焦油分離器」去除焦油。已分離產品隨後通過冷凝器及焦油回收處理以生產煤焦油
- 副產品：整個過程亦會產生如煤氣、硫磺、水汽及廢水等副產品

### 估值方略及方法

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之礦產資產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而支付之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之狀況及用途。具既定二級市場之資產可利用此方法評值。

使用此方法之裨益包括其簡單、清楚、快速及其僅須較少或無需假設。由於使用可公開取得之輸入數據，其於應用時亦引入客觀性。然而，需要擔心的是該等輸入數據中之隱藏假設，原因為評估此等可資比較資產時存在固有假設，且亦難以發現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種方法僅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之當前市價於新情況下複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就實質損耗、功能性或經濟原因所引致之應計折舊或陳舊作出撥備。成本法於並無已知二級市場情況下一般可提供最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

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然而其不會直接合併有關目標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收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建基於一項原則，即一名知情買家將就有關資產支付之款項不會超過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狀況之相同或大致類似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之金額。

此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此方法依賴較長時間內之多項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 選擇估值方法

吾等認為，市場法及成本法不適用於估值相關資產。首先，市場法需要可資比較資產之市場交易作為價值指標。然而，吾等無法找到任何當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儘管吾等已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作為參考。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合併有關相關資產所貢獻之經濟利益之資料。因此，吾等於釐定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僅依賴收入法。

於此項研究中，礦產資產之估值乃透過採用收入法技術（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以將採礦業務之未來價值轉換為市場現值。此方法透過使用可反映所有業務風險（包括有關業務營運之內在及外在不確定性）之貼現率以消除貨幣時間價值差異。

根據此方法，估值取決於源自預計收入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價值指標乃透過按貼現率將可供支付採礦權擁有人權益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其現值得出，而吾等認為此乃適合採礦業務之風險。於考慮將予應用之適當貼現率時，吾等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時融資成本及業務之相關內在風險。

### 資料來源

於進行礦產資產之公平市值估值時，吾等曾審閱源自多項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背景／經營
  - 經營業務詳情；及
  - 其他背景及研究材料。

- 財務
  - 優派能源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有關業務之其他營運業務及市場資料；
  - 源自優派能源及其他來源之財務預測；
  - 源自政府、互聯網、新聞、學術論文及其他來源之煤炭市場供需研究及預測；
  - 源自個別顧問、優派能源及其他來源之煤炭價格預測；及
  - 可資比較分析。
  
- 地質／技術
  - 源自博德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源自其他中國機構之技術資料；
  - 優派能源所提供之原始鑽井及地球物理數據；
  - 煤礦規劃及安排；
  - 實地考察；
  - 與優派能源人員進行個人溝通；及
  - 三座煤礦、選煤廠、水處理廠及焦炭廠之初步設計報告（「初步設計報告」）。

吾等已進行兩次實地考察、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訪談及研討，並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相當依賴各方提供之資料。

## 假設

- 採礦許可證所授權之各煤礦之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然而，博德指出各煤礦之產能會顯著高於經授權之每年0.9百萬噸。
- 為實現有關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須運用額外人力、設備及設施。就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所有擬定設施及系統將正常工作，並足夠應付未來的拓展。
- 吾等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附加文件之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為可靠及合法。吾等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相當倚賴獲提供之該等資料。
- 吾等已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優派能源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受 貴公司訂立之合約及協議約束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其競爭優勢及劣勢於考慮期間並不會出現顯著變動。

## 產量

根據優派能源所述，煤礦將會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運營。於二零一三年前，該三座煤礦之預測原煤總產量將達到每年2.7百萬噸。估計原煤產量表載列如下：

年度生產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千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小黃山煤礦	900	900
石莊溝煤礦	670	900
泉水溝煤礦	870	900
小計	<u>2,440</u>	<u>2,700</u>

吾等認為可達致初步設計報告設計產出率（每座煤礦為每年0.9百萬噸）；優派能源預計之更高產出率約每年4.5百萬噸實指一種高產量之情形。吾等預期該等煤礦於二零一三年按複合基準可達致每年2.7百萬噸。煤礦產出率可能改變以平衡焦炭廠所需煤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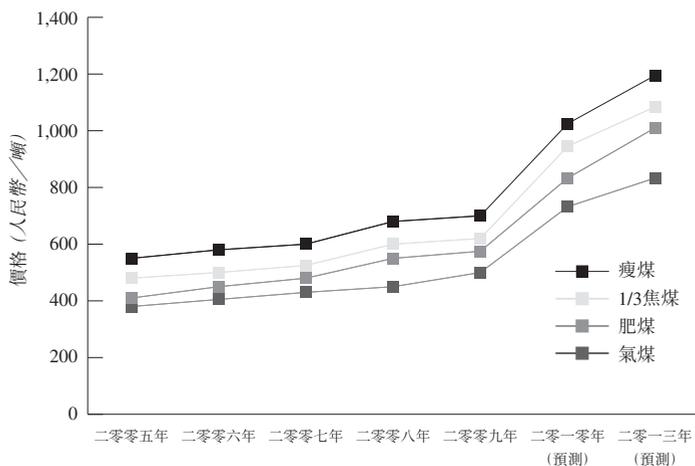
## 價格

該三座煤礦生產之煤炭擬於新疆當地出售。該三座煤礦及相關設施之產品包括精煤、焦炭、焦油及粗苯。根據眾多支持性之數據及山西汾渭諮詢有限公司（「汾渭」）進行之獨立煤炭資源研究，該等產品之價格因新疆之強勁需求以及完善的運輸網絡（預計於未來若干年完成）導致之較低運輸成本而大幅上升。根據汾渭之分析，添插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預測價格（圖16-19）於本估值中使用，假設該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後按過往15年通脹率增長。

預測二零一零年之精煤價格（圖11）包括氣煤人民幣732元／噸、肥煤人民幣833元／噸、1／3焦煤人民幣945元／噸及瘦煤人民幣1025元／噸。氣煤、肥煤、1／3焦煤及瘦煤價格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分別增至人民幣883／噸、人民幣1010元／噸、人民幣1084元／噸以及人民幣1195元／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煤炭預測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590元／噸及1700元／噸（圖12）。就粗苯（圖13）及焦油（圖14）而言，其於二零一三年之預測價格分別為人民幣4350元／噸及人民幣2250元／噸。

圖11：新疆精煤（氣煤、肥煤、1/3焦煤及瘦煤）  
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過往及預測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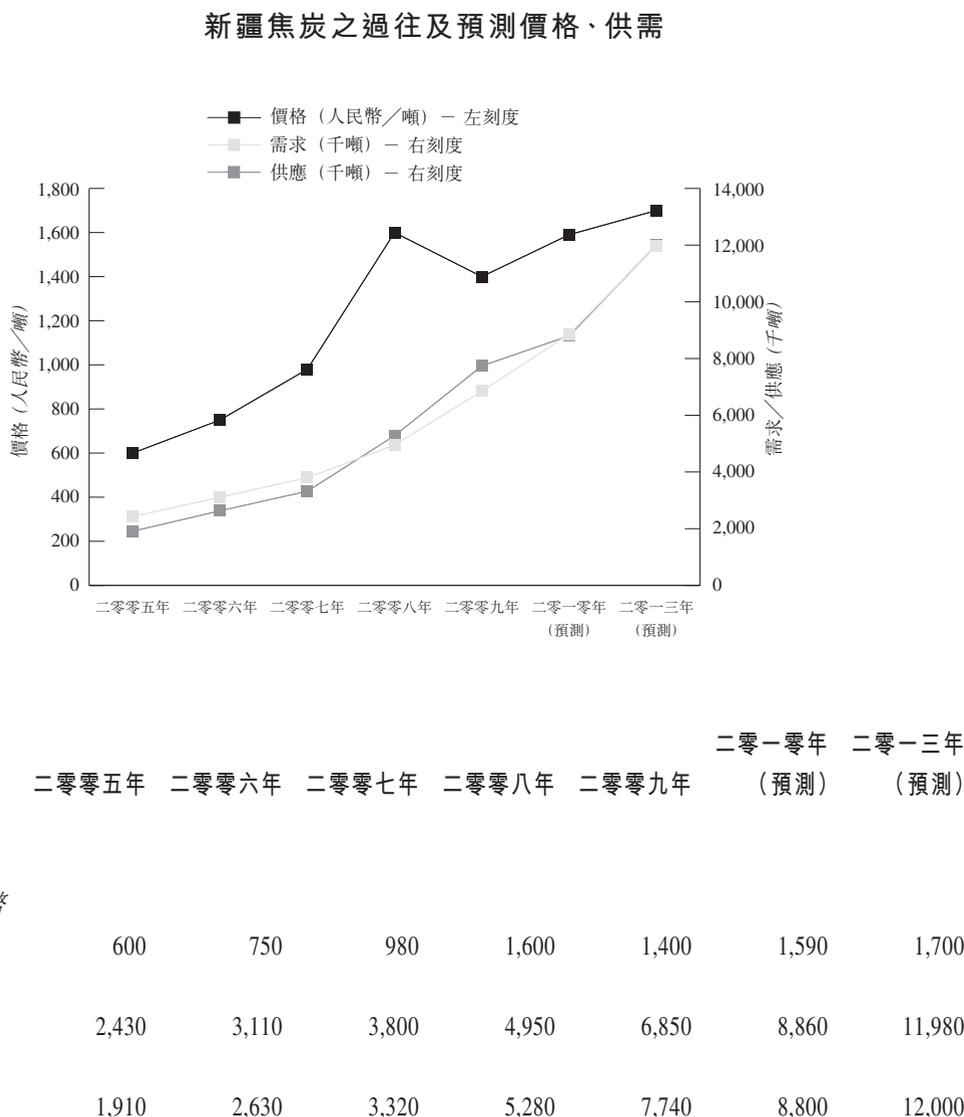
新疆精煤之過往及預測價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三年 (預測)
瘦煤	550	580	600	680	700	1,025	1,195
1/3焦煤	480	500	525	600	620	945	1,084
肥煤	410	450	480	550	575	833	1,010
氣煤	380	405	430	450	500	732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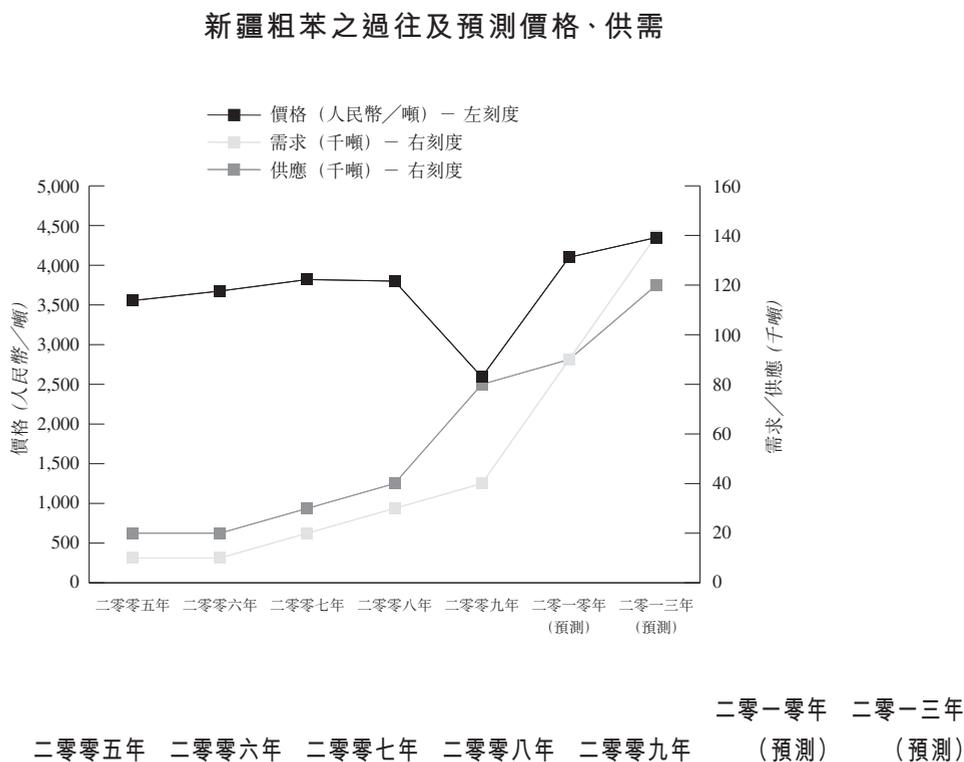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山西汾渭的西部工業報告（二零一零年八月版本）及中國官方煤炭網

圖12：新疆焦炭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過往及預測價格、供需走勢



資料來源：山西汾渭的西部工業報告（二零一零年八月版本）及中國官方煤炭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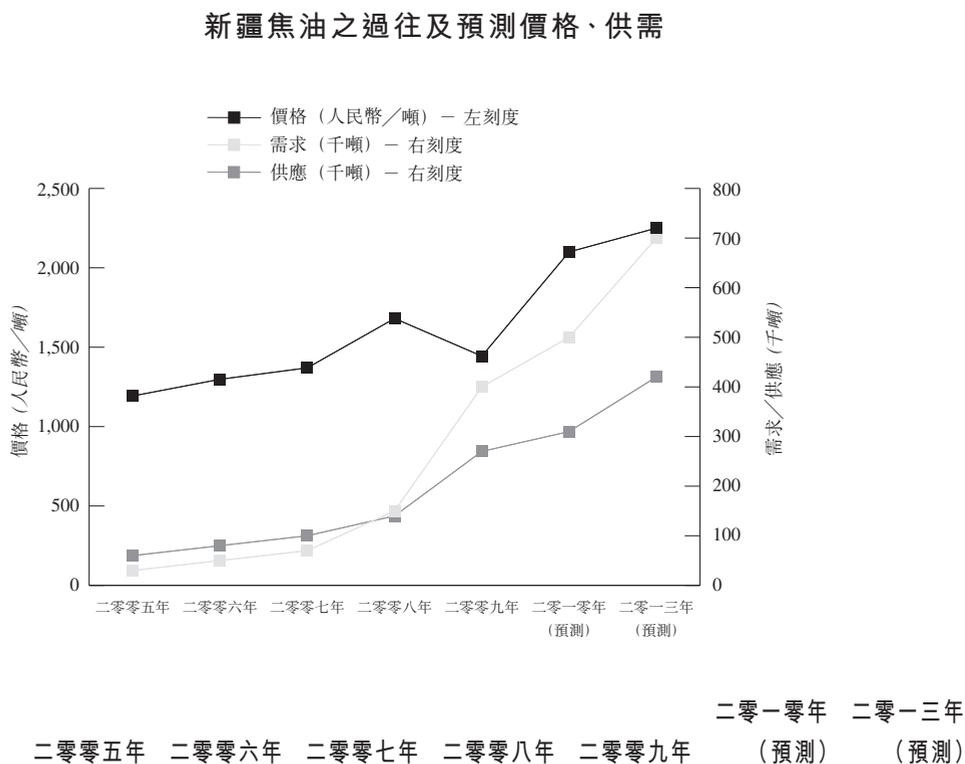
圖13：新疆粗苯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過往及預測價格、供需走勢



價格 (人民幣 /噸)	3,555	3,675	3,820	3,800	2,592	4,100	4,350
需求 (千噸)	10	10	20	30	40	90	140
供應 (千噸)	20	20	30	40	80	90	120

資料來源：山西汾渭的西部工業報告 (二零一零年八月版本) 及中國官方煤炭網

圖14：新疆焦油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過往及預測價格、供需走勢



價格 (人民幣 /噸)	1,193	1,298	1,370	1,681	1,444	2,100	2,250
需求 (千噸)	30	50	70	150	400	500	700
供應 (千噸)	60	80	100	140	270	310	420

資料來源：來自山西汾渭的西部工業報告 (二零一零年八月版本) 及中國官方煤炭網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最重要決定因素（包括精煤價格、焦炭價格及現金運營成本）之可能變動之淨現值（「淨現值」）敏感度分析運轉之結果。每次運轉指運轉期間某輸入值變動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各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於高、基礎及低情況下）概述如下：

參數	百分比變動(%)			估值(人民幣百萬元)		
	低	基礎	高	低	基礎	高
精煤價格	(10.0)	0.0	10.0	8,146	8,974	9,802
焦炭價格	(10.0)	0.0	10.0	8,204	8,974	9,745
現金運營成本	10.0	0.0	(10.0)	8,773	8,974	9,176

吾等認同博德及管理層意見，各煤礦之採礦產能顯著高於每年0.9百萬噸。倘獲得證實許可以提高授權年產能，則預期三個煤礦之原煤估計產能合共最多為每年4.5百萬噸。此較高生產情況每年4.5百萬噸煤炭生產之礦產資產之相應淨資產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480,000,000元（或1,710,000,000美元）。

## 折現率

在釐定 貴公司之折現率時，吾等已考慮多項風險因素，包括利率風險、採購能力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風險。考慮風險、管理負擔、流動資金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影響特定投資給予特定投資者可接受之回報率。調整風險指基本或安全利率之增量，以補償投資所涉及之已知風險程度。

評估適當折現率時，吾等已使用權益折現率。吾等已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以估計權益資本所需回報。在是項估值中，吾等已參考香港零風險利率2.56%、中國零風險利率3.48%、香港市場回報9.49%、上海市場回報6.49%、深圳市場回報8.69%、香港估計貝他係數1.355、上海估計貝他係數1.270、深圳估計貝他係數1.145、公司特定風險3.0%及規模溢價1.7%。

產生平均CAPM權益成本為14.3%及稅後債務成本為4.5%。根據債務權益比率9.5%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13.4%。

## 估值評論

對礦產資產之權益進行估值，須考慮所有影響有關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有關業務性質；
- 有關業務之財務狀況及整體經濟前景；
- 有關業務之經營性合約及協議；
- 預期經營業績；及
- 礦業營運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的連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估值結論乃基於國際估值標準所頒佈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甚為依賴使用眾多假設及考慮若干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事宜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屬合理，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而其中不少並非優派能源、貴公司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 風險因素

- **煤礦施工時間表之潛在延誤**

根據實地考察，泉水溝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試運行。石莊溝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試運行。根據煤礦施工時間表，預期小黃山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試運行。於試運行期間，由於監管監察及監督需要時間，煤礦產量可能低於所設計者。因此，二零一二年煤炭產量可能低於優派能源時間表所預測者。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

由於 貴公司於對經驗豐富之管理及技術人員存在激烈競爭之利基行業內經營，故 貴公司之日後成功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之持續服務。在沒有即時及足夠候選人士之情況下，該等人員離職會對有關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強勁增長，但有關增長在地區上及行業上屬不平均。無法保證將會實現預期經濟增長及中國未來社會及經濟變動將會對優派能源有利。

- 實現預測及未來規劃

此計算部份以優派能源之管理層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規劃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並於達致估值計算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業績通常將會出現差異，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不同，視乎任何上文所述之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估值報告所概述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礦產資產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合理呈列為**1,341,000,000美元**（拾叁億肆仟壹百萬美元）。

此 致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1樓2104A室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陳銘杰 肖榮閣博士  
區域董事 首席地質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Simon在估值及企業顧問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向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內之多間已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一系列估值服務。Simon亦曾參與若干中國國有及私營企業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彼在礦物礦產、採礦權及相應投資項目累積豐富估值經驗。彼一直負責煤炭及其他採礦資產估值並參與中國多間採礦公司項目投資。彼乃國際會計師、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成員(IACVA)，亦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會員，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肖博士為中國地質大學教授，在採礦行業累積逾35年經驗。肖博士在其職業生涯中在礦物學、礦床調研、礦物發展科學及採礦可行性研究以及估值評估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之國際工作經驗包括擔任日本上智大學礦物提取技術客座教授，當中彼在建立採礦合作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肖博士在煤炭開採方面有豐富經驗，於過往35年曾進行不同採礦評估工作。最近，肖博士出任中國多間採礦公司之顧問，以及青海一間採礦公司之高級顧問。肖博士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會員及中國地質學會資深會員及礦床學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為原地質礦產部科技進步獎之多次獲獎者。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或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資料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1,457,792股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而1,300,000,000股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已發行並悉數兌換為普通股。

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則將總共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8,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2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3.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陳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010,000 (附註2)	10.98
呂世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2,000	0.12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該等股份乃由泰德時代控股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華女士（陳平先生之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建英女士（陳平先生之小姨）、本公司前執行董事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文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泰德時代控股70%、5%、10%、3%及10%之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平先生及馬建華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權證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

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因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及相關證券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6)
			以實物交收之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項下 之股份數目		
泰德時代控股	公司	110,010,000 (L) (附註1)	–		10.98
馬建華女士	家族	110,010,000 (L) (附註1)	–		10.98
吳卓徽先生	實益權益	68,252,393 (L)	–		6.82
金立成先生	實益權益	89,300,595 (L)	–		8.92
UEGL	實益擁有人	–	68,000,000,000 (L) (附註2)		6790.10
Up Energy Holding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00,000,000 (L) 7,473,214,286 (S) (附註3)		6790.10 746.23
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00,000,000 (L) 7,473,214,286 (S) (附註3)		6790.10 746.23
Seletar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00,000,000 (L) 7,473,214,286 (S) (附註3)		6790.10 746.23
Serangoo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00,000,000 (L) 7,473,214,286 (S) (附註3)		6790.10 746.23
Credit Suisse Trust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00,000,000 (L) 7,473,214,286 (S) (附註4)		6790.10 746.23
王明全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	68,000,000,000 (L) 7,473,214,286 (S) (附註5)		6790.10 746.23
劉惠華女士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8,000,000,000 (L) 7,473,214,286 (S) (附註5)		6790.10 746.23

附註：

- (1) 該等110,010,000股股份由泰德時代控股擁有，而泰德時代腔股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陳平先生之配偶馬建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平先生之小姨馬建英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Walter Stasyshyn先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文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5%、10%、3%及1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陳平先生及馬建華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68,0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指於根據收購協議將向UEGL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假設收購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包括按金）相等於港幣1,000,000,000元及兌換價為港幣0.10元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佈。因此，UEGL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各自持有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而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Up Energy Holding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Up Energy Holding Ltd.持有UEGL88.86%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及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亦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賣方票據（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A部份—收購事項—2.經紀認股權證之背景資料—2.2二零一零年賣方票據發行」），賣方票據持有人將自動交換若干可換股票據。本公司之7,473,214,286股股份將於有關部份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向賣方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因此，Up Energy Holding Ltd. 被視為於7,473,214,286份淡倉（淡倉）中擁有權益。
- (4) Credit Suisse Trust Ltd.以J&J Trust受託人之身份間接持有Up Energy Holding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5) 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之創辦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6)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因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

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認購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因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於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專家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而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8.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為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因收購或已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或將訂立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所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不少於0.065港元之配售價進行配售；
- (b)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所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一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按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333,620,560股股份；
- (c)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d)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所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
- (e) 本公司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9.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76,862,000港元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訴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32」一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申請撤銷原告之申索。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聆訊。本公司已成功抗辯本案，而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頒令，撤銷原告之申索。隨後，原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上訴通知。上訴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聆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因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包括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因收購或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包括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約翰T.博德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汾渭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持牌法律顧問
AME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及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約翰T.博德公司之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之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任何一位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因收購或已同意或建議之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1. 營運資金

在釐定經擴大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時，董事已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將會完成，並用於撥付收購事項。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如前段所述在適當時候完成，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均無任何未償還債務。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押記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債務狀況或或然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勵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成員。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通函「附錄七－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或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或本通函「附錄七－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依然存續而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置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亦無同意發行任何創建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v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福利，亦不擬支付或派發或給予任何證券或款項或福利。
  - (vii)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viii) 董事於進行彼等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後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x)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通函「附錄七-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任何董事或任何人士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待；
  - (x)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改動。
  - (x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任何安排。
  - (xii) 概無影響將溢利自香港以外地區匯往香港或將資金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往香港之限制。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滿十四日（包括該日）之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1樓2104A室。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目標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目標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出具之法律意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具之補充法律意見；
- 汾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具之行業報告；
- 本通函「附錄七－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本通函「附錄七－10.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茲通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或修正）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34,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1,0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酌情認為就實行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 僅供識別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買方)與(ii) Up Energy Holding Ltd.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據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待達成通函所載先決條件後,賣方將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收購事項);

就本決議案而言：

**銷售股份**指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UEGL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之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目標之105,388,145股股份,即不少於目標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99.19%(按經行使經紀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UEGL**指Up Energy Group Limited;

**目標**指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經紀認股權證*指目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Salman Partners Inc.為受益人發行之認股權證，據此，Salman Partners Inc.有權按行使價每股3.75美元認購最多860,000股目標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6,80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6,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就本決議案而言：

*可換股票據*指A批可換股票據及B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可換股票據*指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五年期零票息而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B批可換股票據*指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五年期零票息而本金額不少於4,236,864,780港元但不超過4,8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權及授予特別授權（*兌換特別授權*）（有關兌換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以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兌換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最低配售價建議配售（*建議配售事項*）最多21,0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
- (b) 向本公司董事授權及授予特別授權（*配售特別授權*）（有關配售特別授權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根據配售事項向個人、公司及／或新機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與當中所述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立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協議*）；及

---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配售特別授權、建議配售事項、建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建議配售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奉上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

###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茲通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摩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或修正)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i)完成本公司(買方)與Up Energy Holding Ltd.(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且本公司將採納「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惟僅供識別之用;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有關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函奉上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